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12 卷　第 2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6 日 出版

～～目　錄～～

報 告 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編號第 41 號～第 55 號案）…… 774

議員提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1213

特　載

「高雄種樹救地球」公聽會紀錄……1598
「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1634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含一般事廢)處理」說明會紀錄……1714
「高雄市突破觀光發展之探討－連結澄清湖、金獅湖、蓮池潭」公聽會紀錄·1743

高 雄 市 議 會 編 印　贈閱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

報 告 案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4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0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1187100 號函
案　　由：本府（工務局）訂定「高雄市建築技術諮詢收費標準」，敬請備查。
說　　明：本案經本府第 25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771 號函

工務05-336

高雄市建築技術諮詢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5年3月10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5317517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申請建築技術諮詢者，應於申請時按每一提案繳納諮詢費新臺幣一萬元。但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申請諮詢者，免收費用。

第四條　依本標準繳納之諮詢費，於諮詢會議召開三日前以書面自行撤回申請者，得申請無息退還。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2.25 高市府地用字第 105305309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新訂「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備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1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0618 號函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一、訂定依據及目的：

參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應繳納規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定收費規定者，從其規定。」故本府為反映本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審查作業所需之行政成本，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並檢附成本資料，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一、行政規費：依直接材（物）料、人工及其他成本，並審酌間接費用定之。」訂定本標準。

二、內容重點：

本標準共計五條條文，其重點如下：

（一）本標準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本標準之收費方式（第三條）。

（四）得免繳納規費之情形（第四條）。

（五）本標準之施行日期（第五條）。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對照表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	本標準之法規名稱。
第一條　為徵收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編定之行政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本收費標準之法源依據及訂定目的。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免經高雄市政府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專案小組審查之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取得開發許可之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其他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一、本標準之收費規定。 二、參酌內政部一百零四年四月七日研商「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編定規費費額訂定事宜」會議決議內容，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十一條、第二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所定各類變更編定申辦案件區隔為不同收費類型和收費標準，以資適用。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繳納規費： 一、於土地徵收或撥用時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所為之辦理。	一、得免繳納規費之種類。 二、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基於公共利益得免徵規費，土地徵收或撥用取得之土地，屬公共利益範疇，爰免徵規費。 三、依規費法第七條但書規定，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辦理者，得免繳納規費。故屬本府各機關學校基於公務需要辦理，爰免徵規費。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規費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為徵收申請變更非都市土地編定之行政規費，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地政局。

第三條　申請人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應依下列規定繳納規費：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之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三千元。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免經高雄市政府山坡地變更編定審查專案小組審查之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五千元。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所定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取得開發許可之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一萬元。

四、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其他申請案件：每件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第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免繳納規費:

一、於土地徵收或撥用時一併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因公務需要所為之辦理。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第 4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4.21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32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6 日第 26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18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243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夏字第 4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192 號函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站長（一）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一級就業服務站站長。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二）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一、二級就業服務站站長。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	
副訓練師			一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
助理訓練師			五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一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以下簡稱訓就中心)分別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及十月一日，接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所轄之鳳山就業中心及岡山就業中心及所屬十八個就業服務台全部業務，惟人力並未隨業務移撥，所轄區域涵蓋鳳山、岡山、林園等二十個行政區，週邊十五歲以上人口逾百萬人。為落實職訓資源城鄉均衡發展，輔導當地失業民眾就業，降低失業率，深化就業服務，增置二名就業服務站站長員額洵屬必要。

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所轄原鳳山、岡山就業中心，主任列薦任第八職等，今承接上開就業中心及所屬就業服務台全部業務，其衍生之失業給付案量、求職求才業務、缺工獎勵、青年就業讚等申請的案量立即大幅成長，約為目前業務量的二倍；另該兩站委辦計畫執行、經費核銷、績效和業務控管、活動辦理等事項，仍續由訓就中心所承辦，致業務量倍增。考量規模、業務量等因素確較訓就中心原有之就業服務站繁重，為期衡平及權責相符，增置之二名站長員額職務列等提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並為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減列組員一人改置為助理員。

訓就中心新增置之二名站長員額職務列等提高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理由臚列如下：

一、 業務性質複雜

(一)求才服務案量(附表一)：

1、與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比較：

(1)新登記求職人次：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皆為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平均一站的一點七倍，岡山站的案量皆為一點三倍。

(2)新登記求才人次：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鳳山站的案量皆為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平均一站的一點九倍，

岡山站的案量皆為一點六倍。

2、與台北市所屬就業服務站比較：

(1)新登記求職人次：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鳳山站的案量是台北市平均一站的三點七倍和三點五倍，岡山站的案量分別為二點八倍和二點六倍。

(2)新登記求才人次：一百零三年及一百零四年，鳳山站的案量皆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三點七倍，岡山站的案量分別為三點二倍和三點一倍。

(二)年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求才件數及人次(附表二)：

1、與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比較：

(1)外勞求才件數：一百零四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平均一站的五點九倍，岡山站的案量為十點八倍。

(2)外勞求才人次：一百零四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平均一站的五點二倍，岡山站的案量為八倍。

2、與台北市所屬就業服務站比較：

一百零四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二點一倍，岡山站的案量為三點九倍。

(三)年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附表三)：

1、與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比較：

加總一百零五年所需執行的政策工具預算，鳳山站的預算數為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平均一站的四倍，岡山站為三點九倍。

2、與台北市所屬就業服務站比較：

加總一百零五年所需執行的政策工具預算，鳳山站的預算數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二點七倍，岡山站為二點六倍。

(四)高雄市各就業服務站服務轄區面積統計(附表四)：

鳳山站服務之轄區面積為原高雄市五站服務轄區之十四點三倍；岡山站為三點九倍。

(五)高雄市各就業服務站服務轄區十五歲以上勞動力人口統計(附表五)：

鳳山站轄區所需服務的勞動力人口數，為原高雄市五站轄區的二點八倍，岡山站為一點四倍。兩站轄區總計所需服務的勞動力人口數，與原高雄市五站轄區服務人口數相當。

二、 職責程度繁重

(一)鳳岡二站與原高雄市五站就業服務台數量統計(附表六)：

鳳山站的就業服務台數量是原高雄市各站的三~四倍；岡山站為二~四倍。

(二)鳳岡二站與原高雄市五站臨時人員(就服員)人數統計(附表七)：

鳳山站的就服員人數是原高雄市各站的三~四倍；岡山站為二~三倍。

綜上，鳳山及岡山就業服務站依求才服務案量、年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求才件數及人次、年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等評量指標與訓就中心其他就業服務站(楠梓、左營、中區、三民及前鎮)及台北市所屬就業服務站比較，該兩站確屬業務性質複雜及職責程度繁重。爰本府勞工局訂定「就業服務站分級基準表」，將鳳山及岡山列為一級就業服務站，餘列為二級就業服務站，明確區分站長職務列等及職責程度，俾使就業服務站站長職務列等與其業務性質及職責程度相當。

貳、修正重點：

編制表部分：

一、 增置站長二人、助理員一人，由減列組員三人改置，站長職稱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 依考試院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零二三七四一一

二五號函備查意見，於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三、 增列附註二：本編制表自發布日生效。

四、 修正後總編制員額不變，維持五十一人。

附表一、求才服務案量比較

(一)高雄市

（單位：人次）

項目		楠梓就業服務站	左營就業服務站	中區就業服務站	三民就業服務站	前鎮就業服務站	5站平均	鳳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鳳山站/5站平均)	岡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岡山站/5站平均)
新登記求職人次	103年	11,619	15,294	13,251	14,369	12,816	13,470	23,359	1.7	17,750	1.3
	104年	10,848	15,127	13,257	14,986	14,286	13,701	22,886	1.7	17,263	1.3
新登記求才人次	103年	15,562	22,678	20,404	23,734	19,376	20,351	38,989	1.9	33,284	1.6
	104年	17,552	25,529	23,824	26,734	23,721	23,472	43,799	1.9	36,689	1.6

說明：

1. 新登記求職人次:103暨104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皆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1.7倍，岡山站的案量則皆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1.3倍。
2. 新登記求才人次:103暨104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皆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1.9倍，岡山站的案量則皆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1.6倍。

（資料來源：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二)台北市

（單位：人次）

項目		頂好就業服務站	北投就業服務站	西門就業服務站	內湖就業服務站	景美就業服務站	信義就業服務站	承德就業服務站	7站平均	鳳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鳳山站/台北市平均)	岡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岡山站/台北市平均)
新登記求	103年	10,670	4,924	6,068	4,334	3,610	5,236	8,947	6,256	23,359	3.7	17,750	2.8
	104	9,016	5,016	6,693	5,346	4,000	5,458	10,126	6,522	22,886	3.5	17,263	2.6

職人次	年												
新登記求才人次	103年	14,386	6,281	5,047	11,875	7,109	12,643	16,591	10,562	38,989	3.7	33,284	3.2
	104年	16,975	6,944	7,261	10,274	5,111	14,780	20,719	11,723	43,799	3.7	36,689	3.1

說明：

1. 新登記求職人次：103暨104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是台北市平均一站的3.7倍和3.5倍，岡山站的案量則是台北市平均一站的2.8倍和2.6倍。
2. 新登記求才人次：103暨104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皆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3.7倍，岡山站的案量則是台北市平均一站的3.2倍和3.1倍。

（資料來源：就業服務資訊系統）

附表二、年聘僱外籍勞工前國內求才件數及人次

(一)高雄市

業務內容	本中心5站總額	5站平均	鳳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鳳山站/5站平均)	岡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岡山站/5站平均)
外勞求才件數	721	144	848	5.9	1,560	10.8
外勞求才人次	6,958	1,392	7,220	5.2	11,140	8.0

說明：

1. 外勞求才件數：104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5.9倍，岡山站的案量則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10.8倍。
2. 外勞求才人次：104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5.2倍，岡山站的案量則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8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統計資料）

(二)台北市

業務內容	台北市7站總額	7站平均	鳳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鳳山站/台北市平均)	岡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岡山站/台北市平均)
外勞求才件數	2,768	395	848	2.1	1,560	3.9

說明：

- 外勞求才件數：104 年的案量，鳳山站的案量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2.1 倍，岡山站的案量則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 3.9 倍。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

附表三、年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

(一)高雄市

（單位：元）

業務類別	本中心5站總額	5站平均	鳳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	岡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
	預算額度	平均每站額度	預算額度	鳳山站/5站平均	預算額度	岡山站/5站平均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7,727,475	1,545,495	6,117,000	4.0	3,932,000	2.5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	無辦理	無辦理	461,000	--	461,000	--
臨工津貼	27,290,000	5,458,000	5,020,000	0.9	10,020,000	1.8
缺工就業獎助	5,400,000	1,080,000	3,408,000	3.2	4,938,000	4.6
僱用獎助措施	10,500,000	2,100,000	7,910,000	3.8	6,650,000	3.2
跨域就業津貼	1,050,000	210,000	414,000	2.0	276,000	1.3
青年就業讚	無辦理	無辦理	18,256,000	--	14,148,400	--
總計	51,967,475	10,393,495	41,586,000	4.0	40,425,400	3.9

說明：

- 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加總 105 年所需執行的政策工具預算，鳳山站的預算數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4 倍，岡山站的預算數則為本中心平均一站的 3.9 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勞動部委辦高雄市政府鳳山就業中心執行工作計畫、勞動部委辦高雄市政府岡山就業中心執行工作計畫）

(二)台北市

（單位：元）

業務類別	台北市總額	7站平均	鳳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	岡山就業服務站	倍數
	預算額度	平均每站額度	預算額度	鳳山站/台北市	預算額度	岡山站/台北市平均

				平均		
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	1,900,000	271,429	6,117,000	22.5	3,932,000	14.5
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	2,000,000	285,714	461,000	1.6	461,000	1.6
臨工津貼	25,000,000	3,571,429	5,020,000	1.4	10,020,000	2.8
缺工就業獎助	1,080,000	154,286	3,408,000	22.1	4,938,000	32.0
僱用獎助措施	13,000,000	1,857,143	7,910,000	4.3	6,650,000	3.6
跨域就業津貼	2,000,000	285,714	414,000	1.4	276,000	1.0
青年就業讚	64,000,000	9,142,857	18,256,000	2.0	14,148,400	1.5
總計	108,980,000	15,568,571	41,586,000	2.7	40,425,400	2.6

說明：

- 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加總105年所需執行的政策工具預算，鳳山站的預算數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2.7倍，岡山站的預算數則為台北市平均一站的2.6倍。

（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勞工局提供）

附表四、高雄市各就服站服務轄區面積統計

原高雄市轄區		鳳山站轄區		岡山站轄區	
行政區	面積(平方公里)	行政區	面積(平方公里)	行政區	面積(平方公里)
鹽埕區	1.4161	鳳山區	26.7590	橋頭區	25.9379
鼓山區	14.7523	林園區	32.2860	燕巢區	65.3950
左營區	19.3823	大寮區	71.0400	田寮區	92.6802
楠梓區	25.8276	大樹區	66.9811	阿蓮區	34.6164
三民區	19.7866	大社區	26.5848	路竹區	48.3435
新興區	1.9764	仁武區	36.0808	湖內區	20.1615
前金區	1.8573	鳥松區	24.5927	茄萣區	15.7624
苓雅區	8.1522	旗山區	94.6122	永安區	22.6141
前鎮區	19.1207	美濃區	120.0316	彌陀區	14.7772
旗津區	1.4639	六龜區	194.1584	梓官區	11.5967
小港區	39.8573	甲仙區	124.0340	杉林區	104.0036
--		茂林區	194.0000	內門區	95.6224

		桃源區	928.9800	岡山區	47.9421
		那瑪夏區	252.9895	--	
總面積	153.5927	總面積	2193.1301	總面積	599.4530
高雄市之倍數		倍數	14.3	倍數	3.9

說明：

1. 鳳山站服務之轄區面積為原高雄市 5 站服務轄區之 14.3 倍。
2. 岡山站服務之轄區面積為原高雄市 5 站服務轄區之 3.9 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資料）

附表五、高雄市各就服站服務轄區 15 歲以上勞動力人口統計

轄區	勞動力人口數(人)	鳳岡加總勞動力人口數(人)	倍數
全高雄市	1,353,000	--	--
原高雄市 5 站轄區	739,547 (平均每站 147,909)	--	--
鳳山站轄區	411,863	613,453	2.8
岡山站轄區	201,590		1.4

說明：

1. 單一個鳳山站轄區所需服務的勞動力人口數，即為原高雄市 5 站轄區的 2.8 倍。
2. 單一個岡山站轄區所需服務的勞動力人口數，亦為原高雄市 5 站轄區的 1.4 倍。
3. 鳳山和岡山 2 站轄區總計所需服務的勞動力人口數，與原高雄市 5 站轄區服務人口數相當。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處失業與就業統計資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統計資料）

附表六、鳳岡 2 站與原高雄市 5 站就業服務台數量統計

	楠梓站	左營站	中區站	三民站	前鎮站	鳳山站	岡山站
就服台數量	2	3	2	2	2	9	8

說明：

1. 鳳山站的就業服務台數量是原高雄市各站的 3~4 倍。
2. 岡山站的就業服務台數量是原高雄市各站的 2~4 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附表七、鳳岡 2 站與原高雄市 5 站臨時人員(就服員)人數統計

	楠梓站	左營站	中區站	三民站	前鎮站	鳳山站	岡山站
就服員總人數	12	15	13	16	18	55	41
說明： 1. 鳳山站的就服員人數是原高雄市各站的 3~4 倍。 2. 岡山站的就服員人數是原高雄市各站的 2~3 倍。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附表八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就業服務站分級基準表							
級別	站長	業務性質			職責程度		
		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	服務區域轄區面積	勞動力人口數	管轄就業服務台數	編制員額數	配置就業服務員人數
一級	一人	三千五百萬元以上	五百平方公里以上	二十萬人以上	六個以上	一人 ｜ 三人	三十五人以上
二級	一人	未達三千五百萬元	未達五百平方公里	未達二十萬	未達六個	一人 ｜ 二人	未達三十五人

備註：

一、政策工具預算執行數：係加總年度內所需執行之政策工具預算總和，包含「職場學習 及再適應計畫」、「中高齡者職務再設計補助計畫」、「臨工津貼」、「缺工就業獎助」、「僱用獎助措施」、「跨域就業津貼」、「青年就業讚」等 7 項預算。

二、就業服務員：依據勞動部頒訂「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縣（市）政府設置就業服務據點配 合推動就業服務業務經費規定事項」第四點進用之人員。

三、勞動力人口數：係指行政區內年滿十五歲可以工作之民間人口（主計處：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編製方法概述與名詞定義）。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站長（一）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一、一級就業服務站站長。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		一、增置一級就業服務站站長二人，由減列組員二人改置。二、新增站長(一)備考欄說明。
站長（二）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一、二級就業服務站站長。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修正站長職稱及新增站長(二)備考欄說明。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				

				職訓師審聘法。 依業練甄遴辦聘任	一			訓師 副練	職訓師審聘法。 依業練甄遴辦聘任	訓師 副練
				職訓師審聘法。 依業練甄遴辦聘任	五			理練 助訓師	職訓師審聘法。 依業練甄遴辦聘任	理師 助練訓
					二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導 輔員	任薦 委或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三			三站助。 員置、人 組改人一 列，二員 減人長理		十五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員 組	任薦 委或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士 技	任薦 委或任	五等第職至七等第職或六等第職
	一		員減人 理由一 助，員。 置人組置 增一列改		三	四等第職至五等		理 助員	任 委	四等第職至五等

| |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生效。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增列附註二生效日期。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5月23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05353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承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局長之命，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主任一人，襄理本中心業務。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自辦職訓組：自辦及受託經費訓練之籌劃執行、機具器材之管理、技能檢定等事項。

二、委外職訓組：區域產業職業訓練需求之規劃、委外職業訓練之執行與考核等事項。

三、求職服務組：求職服務、失業給付認定及志工運用等事項。

四、求才服務組：求才服務及就業市場調查等事項。

五、特定對象服務組：特定對象就業服務及職業心理測驗分析等事項。

六、行政組：研考、資訊、文書、檔案、出納、庶務、財產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各組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秘書、技正、組長、站長、副訓練師、助理訓練師、輔導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護士、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中心為建立就業服務網，得在適當地區設就業服務站，辦理各該地區內就業服務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設會計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中心設人事室，置主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中心設政風室，置主任，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主任。

二、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中心設業務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副主任。

三、秘書。

四、技正。

五、組長。

六、站長。

七、會計室主任。

八、人事室主任。

九、政風室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副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六	
站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五	
副訓練師			一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
助理訓練師			五	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聘任。
輔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五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五十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4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4.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603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9 日第 2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11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夏字第 5 期）。

三、檢附「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原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267 號函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兼任所長職務，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七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三（五）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五（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官等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薦任官等技佐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八（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七（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 （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物理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三（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三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

一、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 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此次修正係考量現職所長因醫療業務繁冗，無法全力辦理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推展、防疫工作及行政業務，爰規畫衛生所醫師得專職醫療業務，其無意願擔任所長者，可免兼所長並由其他師級人員兼任所長；爰參照其他縣市(台北市除外)現行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所長之規定，修正本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俾利建構衛生所醫事人員專職醫療及公衛行政雙軌制發展，以利人力彈性運用及推動公共衛生行政業務，並強化本市各衛生所行政效能及解決衛生所所長職期輪調問題。另為提升本局股長職務歷練機會、培育領導管理能力及儲備未來擔任衛生所所長之人才資源，並擴大本局與所屬衛生所之業務交流，爰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衛生所所長之規定。

此外，依衛生所轄區面積、照護人口及管理業者家數等參數，以及醫藥分業政策規劃，配合衛生所業務需求檢討護理及稽查人力，評估湖內區衛生所增置技士一人，由護理師減列一人改置；旗山區衛生所增置技士一人，由藥師減列一人改置，以促進衛生所人力配置妥適；又為配合衛生所人力調整，分別減列左營區衛生所、楠梓區衛生所及前鎮區衛生所員額各一人，共計三人。

另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七一一五一號備查函之意見，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三條：條內第三項規定「……兼任所長職務，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由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兼任。」，修正為「……兼任所長職務，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2、第十三條：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設置專任所長之編制表部分：表內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修正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2、設置兼任所長之編制表部分：表內所長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修正為「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3、湖內區衛生所增置技士一人，由減列護理師一人改置，並減列藥師職稱。

4、旗山區衛生所增置技士一人，由減列藥師一人改置，並減列藥師職稱。

5、配合衛生所人力調整，減列員額如下：

(1)左營區衛生所減列醫師一人。

(2)楠梓區衛生所減列醫師一人。

(3)前鎮區衛生所減列醫師一人。

6、配合考試院前次備查函復修正意見，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如下：

(1)桃源區衛生所表內護理師等其他師(生)級人員之官等或級別欄依體例修正為「師級(或士(生)級)」。

(2)內門區衛生所表內醫師職稱備考欄加註文字，依考試院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八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一三六一三八二一號函意見，依體例修正為「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

7、高雄市各衛生所原編制員額原為五一九（二一六）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五一六（二一六）人，減列員額三人。

三、檢附修正之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暨編制表及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兼任所長職務，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兼任所長職務，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兼任。	一、考量現職所長部分因業務較多，無力兼顧衛生所公共衛生及行政業務，如所長有意留任原所專職醫療業務，且無意續任所長，可免兼所長並遴覓其他人選，或由其他師級人員兼任所長，並參照其他直轄市(台北市除外)及各縣市現行由師級醫事人員兼任所長規定，爰修正本條文，俾利建構衛生所醫事人員專職醫療及公衛行政雙軌制發展，以利人力彈性運用及推動公共衛生行政業務，並解決衛生所所長職期輪調問題。

		二、另為提升本局股長職務歷練機會、培育領導管理能力及儲備未來擔任所長之人才資源，並擴大本局與所屬衛生所之業務交流，爰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衛生所所長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增列第四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護士	士（生）級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五)		合計			十六(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一	減列醫師員額一人。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職等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職等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職等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職等第三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五)		合計			二十(五)			二	減列醫師員額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一	減列醫師員額一人。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職等五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職等五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職等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職等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 (五)		合計			十九 (五)			一	減列醫師員額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七		護士	士（生）級		七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職等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職等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職等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職等三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三(五)		合計			二十三(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七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七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七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七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七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七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護士	士（生）級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職等五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職等五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職等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職等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五(五)		合計			十五(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七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七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七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七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七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七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護士	士（生）級		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五職等	一	辦事員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五職等	一	辦事員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九(五)		合計			十九(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五)		合計			二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二	減列醫師員額一人。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六		護士	士（生）級		六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五）		合計			二十一（五）			一	減列醫師員額一人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至職第七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至職第七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至職第七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至職第七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至職第七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至職第七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技佐	委任	職第四等至職第五等	一		技佐	委任	職第四等至職第五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五)		合計			十一(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官等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薦任官等技佐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官等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薦任官等技佐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三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職等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一職（單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職等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一職（單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職等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職等第三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五)		合計			十八(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等至職第七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等至職第七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等至職第七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等至職第七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等至職第七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等至職第七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六		護士	士（生）級		六				
技佐	委任	職第四等至職第五等	一		技佐	委任	職第四等至職第五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職第三等至職第五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職第三等至職第五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五）		合計			二十（五）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薦任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主計人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主計人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人事人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人事人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五）		合計			二十（五）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藥師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六)		合計			十一(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藥師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放射師（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六)		合計			十六(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檢驗師				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九(六)		合計			九(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八(六)		合計			八(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放射醫事師（士）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放射醫事師（士）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六）		合計			十一（六）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檢驗師				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師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藥師				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護士	士(生)級		五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七(六)		合計			十七(六)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放射醫事師（士）				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放射醫事師（士）				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任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任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六等第職至七等第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任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任薦任	第五等第職或六等第職至七等第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藥師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第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第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第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第等六至職等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一		護士	士（生）級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五職等第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一（係單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五職等第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一（係單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			

修正					現行					額員增減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檢驗師醫事				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級（三）人員。但師員額(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檢驗師醫事				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級（三）人員。但師員額(二)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課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或職第等六至職第七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或職第等六至職第七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護士	士（生）級		五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六）		合計			十二（六）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三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護理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物理治療師 放射醫事師（士）				十分之五，其餘均為師級（三）人員。但師級（二）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物理治療師 放射醫事師（士）				十分之五，其餘均為師級（三）人員。但師級（二）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六）		合計			十二（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檢驗師				其餘均為級師（三）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其餘均為級師（三）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六）		合計			十二（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		二	一、減列護理師一人，改置技士一人。 二、減列藥師職稱。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增置技士一人，由護理師減列一人改置。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九(六)		合計			九(六)		二	一	一、增置技士一人，由護理師減列一人改置。 二、減列藥師職稱。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檢驗師醫事				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檢驗師醫事				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或職等第六至職等第七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或職等第六至職等第七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或職等第六至職等第七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職等第五或職等第六至職等第七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放射醫事師（士）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員。但	放射醫事師（士）				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員。但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六）		合計			十一（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護理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檢驗師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放射師（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三（六）		合計			十三（六）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	護理師	師級		三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藥師				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二	一、減列藥師一人，改置技士一人。 二、減列藥師職稱。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檢驗師				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增置技士一人，由藥師減列一人改置。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十一（六）		合計			十一（六）		二	二	一、增置技士一人，由藥師減列一人改置。 二、減列藥師職稱。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檢驗師 醫事檢驗師				十分之五，其餘均為師級（三）人員。但師級（二）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十分之五，其餘均為師級（三）人員。但師級（二）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合計			十二（六）		合計			十二（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護理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放射醫事師（士）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放射醫事師（士）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第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第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第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第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七一一五一號備查函之意見，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檢驗師 檢驗醫事師				十分之五，其餘均為師級（三）人員。但師級(二)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檢驗師 檢驗醫事師				十分之五，其餘均為師級（三）人員。但師級(二)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	護理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放射醫事師（士）				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放射醫事師（士）				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一(六)		合計			十一(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二本編制表生效日期，併同刪除附註一編號。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	護理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檢驗師				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放射師（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第等六至職第等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第等六至職第等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第等六至職第等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第等六至職第等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合計			十（六）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藥師				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六）		合計			十二（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	護理師 藥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五年二月十七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七一一五一號備查函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級（三）人員。但師級（二）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級（三）人員。但師級（二）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之意見，酌作體例用語及文字修正。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六		護士	士（生）級		六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六）		合計			十八（六）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刪列附註三本編制表生效日期。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所長			（一）	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股長兼任。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配合本市衛生所組織規程修訂，爰修正衛生所所長，必要時得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並增列本局指派股長兼任之規定。
組長			（二）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藥師				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職等六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二（六）		合計			十二（六）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1306571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9月3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2309784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11月10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331037100、10331043900、10331044200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926200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各衛生所（以下簡稱衛生所），隸屬於本府衛生局，其轄區人口數達二十五萬人以上者，得增設第二衛生所。

第三條　衛生所置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所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兼任所長職務，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兼任。

第四條　衛生所設兩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防疫、保健、照護、精神衛生、衛生教育、門診醫療、巡迴醫療及緊急救護等事項。

二、食品衛生、營業與職業衛生、衛生統計及醫藥管理等事項。

第五條　前條第一款之組置組長、醫師、牙醫師、護理長、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物理治療師、醫事放射師(士)、營養師、護士。

前條第二款之組置組長、衛生稽查員、技士、課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一項組長、護理長由相當級別之醫事人員兼任。

第二項組長由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六條　衛生所經本府衛生局同意設衛生室，並得依需要聘請特約護理人員。

第七條　衛生所視門診需要聘請特約醫師及護理人員。

第八條　衛生所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九條　衛生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十條　　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本府衛生局轉陳本府派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衛生所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府衛生局訂定，報請本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十日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高雄市鼓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四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左營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楠梓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三民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七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三（五）	

附註：

三、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四、 編制表所列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三民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三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四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五（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新興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九（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苓雅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五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二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一（五）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委任官等技佐，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市旗津區衛生所薦任官等技佐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小港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八（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鳳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六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鳳山區第二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六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二十（五）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林園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大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鳥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二	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八（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仁武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大社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岡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牙醫師	師級		二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		七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二	

稽　查　員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七（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燕巢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橋頭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田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五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高雄縣田寮鄉衛生所保健員二人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阿蓮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物理治療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路竹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　職　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湖內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四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九（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茄萣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永安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一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梓官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三（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彌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三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旗山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六）	

附註：

三、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四、 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助產士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美濃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	一	

		第七職等		
護　　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五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內門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醫事檢驗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檢驗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杉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六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醫事放射師（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　　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　　士	士（生）級		二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一（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甲仙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一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師級（或士（生）級）		四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六）	

附註：

三、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四、 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茂林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藥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桃源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三	醫師、牙醫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牙醫師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或士（生）級		七	如置師級職務，師級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
藥師				
醫事檢驗師				

醫事放射師（士）				人計。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六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八（六）	

附註：

三、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四、編制表所列護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保健員出缺後改置。

五、本編制表自一百零四年十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一)	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本府衛生局指派簡任技正、專門委員、薦任技正、秘書、專員兼任。
組長			（二）	
醫師	師級		二	師（三）級人員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為師(二)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護理長			（一）	由護理師兼任。
護理師	師級		五	護理師、藥師之合計員額，其中師（二）級人員不得高於百分之十五，其餘均為師（三）級人員。但師(二)級員額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
藥師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護士	士（生）級		三	

會　計　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　　計			十二（六）	

附註：

三、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士（生）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四、 編制表所列其他師級人員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長出缺後改置。

第 4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4.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601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9 日第 2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09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夏字第 5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暨編制表、原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修正對照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268 號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登革熱研究中心、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處長、科長、主任。

七、秘書、視察、專員。

八、市立醫院院長、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衛生所所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之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一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一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會計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室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計				二六六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茲為精進防疫策略及研究，減少疫情流行風險，新設「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為本局所屬機關，另配合考試院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七五一八五號函檢討刪除本局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編制表副處長職稱之設置。

爰此，因業務重新分配，減列本局疾病管制處副處長等員額計七人，亦同時配合考試院各項組織編制體例規定及縣市合併後本局各類留任(用)人員異動現況酌修編制表附註，俾符實際人力現況及組編相關法制。

二、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第一條：配合本府自治條例通過，條內「……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修正為：「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2、第四條：配合上開考試院備查函之意見，刪除副處長職稱，並依業務單位職掌順序修正體例用語，爰修正為：「……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

3、第五條：依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七條規定，將「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4、第八條：配合新設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為本局所屬機關，爰修正為：「本局下設市立醫院、登革熱研究中心、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5、第十一條：配合本局新設登革熱研究中心，爰局務會議成員增列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

6、第十三條：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1、減列副處長一人、股長一人、技士二人、科員一人、技佐一人及書記一人，合計減列七人。

2、將會計室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3、備考欄及附註，依考試院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

第一〇〇三三七五一八五號函、組織編制體例規定及合併後各類留任(用)人員異動後之現況酌作修正：

(1)技佐職稱備考欄修正為：「內十六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並配合刪除人事室助理員職稱備考欄：「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之文字。

(2)原附註三留任之醫事放射師二人，其中一人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自願退休，爰修正留用用語。

(3)原附註四留任之護理督導員三人，其中二人業分別於一百年八月二日自願退休及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屆齡退休，爰修正留用用語。

(4)原附註五留任之獸醫師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自願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5)原附註六留任之護士二人，一人業於一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調任鳥松區衛生所，另一人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死亡解職，爰刪除留用用語。

(6)原附註七留用之雇員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自願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4、本局原編制員額為二七三人，本次修編後編制員額為二六六人，減列員額七人。

檢附修正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總說明及對照表各一份。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配合本府組織自治條例通過，修正本局組織規程之法源。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業務之處長及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副處長、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事務、藥政、健康管理、檢驗等之科長及疾病管制處處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一、依據考試院一百年五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七五一八五號函，於本次修編時配合辦理如下： (一)檢討刪除副處長職稱之設置。 (二)依組織規程第三條所定之業務單位職掌順序修正為「前項主管疾病管制、醫政、藥政、健康促進、檢驗等

		之處長及科長職務，……。」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會計主任職稱修正為主任
第八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登革熱研究中心、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為精進防疫策略及研究，減少疫情流行風險，新設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為本局所屬機關。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處長、科長、主任。 七、秘書、視察、專員。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處長、科長、主任。 七、秘書、視察、專員。	配合本局新設登革熱研究中心，爰局務會議成員增列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

八、市立醫院院長、登革熱研究中心主任、衛生所所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八、市立醫院院長、衛生所所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增列第二項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科長，必要時得由(二)之相關人員擔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科長必要時得由(二)之相關人員擔任。			依據考試院前次備查函復修正意見，修正體例。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副處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	依據考試院一百年十五月二十三日考授銓法五字第一〇〇三三七五一八五號函備查意見修正，爰刪除副處長職稱，並減列副處長員額。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			依體例修正。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三			一	減列股長員額一人。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衛生教育指導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三			二	減列技士員額二人。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八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一	減列科員員額一人。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		一	減列技佐一人，並依體例修正備考欄文字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五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一	減列書記員額一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配合考試院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管理設置條例規定。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刪除備考欄文字用語。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室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計				二六 六		合計				二七 三			七	減列副處長一人、股長一人、技士二人、科員一人、技佐一人及書記一人，合計減列七人。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五、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獸醫師出缺後改置。 六、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護士出缺後改置。 七、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一、原附註三留任之醫事放射師二人，其中一人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自願退休，爰修正留用用語。 二、原附註四留任之護理督導員三人，其中二人業分別於一百年八月二日自願退休及一百零二年一月十六日屆齡退休，爰修正留用用語。 三、原附註五留任之獸醫師業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自願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四、原附註六留任之護士二人，一人業於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二日調任鳥松區衛生所，另一人業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六日死亡解職，爰刪除留用用語。 五、原附註七留用之雇員業於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日自願退休，爰刪除留用用語。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100年4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40968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員工；置副局長二人，襄理局務。

前項副局長職務，其中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三　條　　本局設各處、科、中心、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疾病管制處：急性、慢性、蟲媒及新興傳染病之防治等事項。

二、醫政事務科：醫事機構及醫事人員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山地醫療保健、市立醫院及衛生所業務管理等事項。

三、藥政科：藥事人員、藥事機構、藥物及化粧品管理與稽查等事項。

四、食品衛生科：食品、食品業及餐飲業之衛生管理等事項。

五、健康管理科：婦幼健康、中老年病防治、癌症防治、菸害防制、健康促進、營業衛生、職業衛生及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審核等事項。

六、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業務之規劃、推展、監督、考核及失能個案照顧管理等事項。

七、檢驗科：食品、藥物、水質及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八、社區心衛中心：心理健康促進諮商重建、自殺防治、物質濫用防制、毒癮減害、精神衛生醫療復健及家性暴加害人處遇之精神心理防治等事項。

九、企劃室：研究發展、管制考核、國際衛生事務、衛生志工、學生實習及資訊管理等事項。

十、秘書室：文書、印信、檔案、出納、採購發包、事務管理、財務管理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處長、科長、主任、副處長、技正、秘書、視察、專員、股長、衛生教育指導員、衛生稽查員、技士、設計師、科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前項主管醫政事務、藥政、健康管理、檢驗等之科長及疾病管制處處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股長、科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局下設市立醫院、衛生所；需要時得設立衛生醫療機構，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 九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十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簡任技正。

六、處長、科長、主任。

七、秘書、視察、專員。

八、市立醫院院長、衛生所所長。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二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二	內一人必要時得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處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醫政事務科、藥政科、健康管理科、檢驗科科長必要時得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三	
副處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九	內三人得列簡任。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視察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十三	
衛生教育	委任或	第五職等或	三	

指導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衛生稽查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十三	
設計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十二	內十六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十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六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	一	

室			第九職等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合計				二七三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視察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醫事放射師出缺後改置。

四、編制表所列技士員額內其中三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護理督導員出缺後改置。

五、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獸醫師出缺後改置。

六、編制表所列技佐員額內其中二人，由留任原職稱原級別之護士出缺後改置。

七、編制表所列書記員額內其中一人，由留用原職稱之雇員出缺後改置。

第 46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4.25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60200 號函

案　　由：訂定「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9 日第 269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4 月 20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41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夏字第 5 期）。

三、檢附「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總說明、逐條說明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262 號函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中心設二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研究一組：治療指引、照護方法之臨床研究、病例之人、時、地、危險因子之流行病學研究探討等事項。

二、研究二組：病毒型別與檢驗試劑開發之病毒研究、病媒生態與分布、病媒蚊實驗室及數據資訊與整合分析之蟲媒研究等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士、課員。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組長代理之。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組長。

三、會計員。

四、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二）	由副研究員兼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訂定總說明

一、訂定理由

登革熱是地方傳染病，多年來我國從未將登革熱視為國家層級重要傳染病，沒有國家級的專責防疫機構與資源支柱下，導致登革熱防治在公共衛生、基礎醫學、學術研究、疫苗研發科技等跨域整合合作上，遲遲不能有全面性的突破。鑒於高雄市每年必將面對日益嚴峻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爰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以精進有效之預防、防疫、治療策略，減少疫情流行風險。

研究中心主任職務為綜理中心運作及統籌研究業務，需具備臨床照護、流行病學、病毒及蟲媒等相關研究背景，並結合國內蟲媒傳染病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共同研發前瞻、創新、實務可行且有效防疫方法，將各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究提供給市府防疫團隊防疫參考，以支持防疫政策推動，因此其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二、訂定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1、名稱：定為「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

2、第一條：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3、第二條：明定登革熱研究中心首長及其職掌。

4、第三條：明定登革熱研究中心內部單位名稱及職掌。

5、第四條：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6、第五條：明定會計人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7、第六條：明定人事人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8、第七條：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9、第八條：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10、第九條：明定中心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11、第十條：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12、第十一條：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二)編制表部分

置主任一人，兼任組長二人，副研究員二人，助理研究員四人，技士二人，課員一人，兼任會計員一人，兼任人事管理員一人，編制員額合計十(四)人。

三、檢附「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1份。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第二條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明定登革熱研究中心首長及其職掌。
第三條　本中心設二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研究一組：治療指引、照護方法之臨床研究、病例之人、時、地、危險因子之流行病學研究探討等事項。 二、研究二組：病毒型別與檢驗試劑開發之病毒研究、病媒生態與分布、病媒蚊實驗室及數據資訊與整合分析之蟲媒研究等事項。	明定登革熱研究中心內部單位名稱及職掌。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士、課員。	明定所置各職務之職稱。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明定會計人員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明定人事人員各職務職稱及辦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組長代理之。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依據「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明定首長出缺及代理程序。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組長。 三、會計員。 四、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明定中心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及核定程序。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第 47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5.10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4076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3 日第 27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5 月 5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3910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夏字第 10 期）。

三、檢附「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原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495 號函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五	
站長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二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〇三（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五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高雄市擁有獨特山、海、河、港之天然地理資源，海洋產業興盛。本府海洋局為本市海洋事務權管機關，業務包括海洋環境汙染之防治及監測、海洋資源保育宣導、海洋文化教育推廣、遊艇及郵輪產業推動、海洋休閒遊憩推廣、漁業輔導及漁民福利、漁產品行銷、漁港管理及建設等多項工作。

縣市合併後，該局專案性、龐雜性業務倍增，諸如遊艇產業之推動與開發，涉及都市計畫、環評、財務、會計、工程、園區管理等專業領域，相關機制建立作業複雜且涉效性；而環保污染事件動輒造成廣大民眾生命財產損失，如何掌握於最短時間因應污染之多樣性，使環境受損程度降至最低等，並能透過跨機關溝通協調，兼顧各機關間的和諧與適法適權，達成市政目標，凡此種種，均需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相當職務以上人員始堪承擔與勝任。謹將該局繁複龐雜重要業務略要如下:

一、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監測，辦理海洋污染防治稽查及考核：

（一）縣市合併後本市轄區海岸線自原有之二十七公里擴增為六十五公里，約為合併前二點四倍，尤以轄管海污防治敏感區包含軍港、商港、漁港、海岸公園及其他海岸等，尚有四座中油卸油浮筒、七條輸油管線、三條海洋放流管、二仁溪、阿公店溪、後勁溪、高屏溪出海口及數座發電廠、林園工業區與永安液化天然氣廠，更顯其複雜性。

（二）該局除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港內、港外海域三十六個監測站海域環境監測，另並整合產官學軍等三十三個單位成立高雄市「海洋團隊」，推動執行本市海洋污染防治聯合稽查，不定期執行稽查工作，藉以嚇阻及防範海洋污染情事發生。

二、推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開發

該局負責本府推動開發「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業務，該園區總面積八十六點四公頃，總經費約新台幣五十二億，全案

涉及都市計畫、環評、財務、會計、工程（含土木、建築、港灣工程等）、污水處理、機電設施、園區管理等多面專業領域，且係全國首件相關開發案，無類似案例可資依循或審酌參考，尤顯業務之龐雜與職責之繁重。

三、外來船員新增管理的複雜度及漁業糾紛調處的困難性

因應遠洋漁業勞動力逐漸由外來船員取代本國船員，新增管理上的複雜及增加溝通協調的面向，依「高雄市前鎮漁港大陸船員原船暫置暫置區域管理計畫」，需不定期查核港區內暫置管理情形，可能衍生縱向（中央漁業署、府內長官、市轄漁會、公會的回報）及橫向（海巡、港警、警察機關等聯繫）的協調處理。

四、規劃辦理促參，帶動漁港轉型

（一）目前推動重大漁港管理工作「活化興達漁港設施，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除了完成建置興達遠洋漁港「情人碼頭休閒園區」及浮動碼頭供帆船等遊樂船舶停泊，另擬以「遊艇觀光商業區」、「海洋產業發展區」及「富麗漁村生活區」三大分區開發主題之規劃案，辦理相關招商作業，積極推動興達漁港之整體再發展。

（二）因應上開漁港轉型多元發展，為營造友善環境，需進行有利發展條件之調查、評估及規劃等專業技術投入，同時須具備公部門間協調、地方溝通及計畫執行之能力。

五、開拓漁業推廣行銷，參與跨局處食安聯合緝查

本府針對食品安全之議題，成立「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該局為本市水產品及水產加工品之安全把關，除了推動魚市場進場水產品衛生檢驗自主管理外、並配合中央執行水產品衛生安全，加強督導批發市場經營主體辦理自主檢查，另參與市府季節性食安聯合緝查等跨局處業務，均需具備養殖技術、毒物化學及動物用藥品等專業領域與繁重責任，且就跨局處業務更需相當層級，俾能溝通協調順暢無礙。

六、**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

有鑑於近年極端氣候頻繁，有關漁港碼頭結構分析，水工模型試驗分析、數值模擬分析、防波堤遮蔽性、漂砂行為，以及水域穩靜度分析等均有賴專業領域人員來進行研究及論證，以維護並改造老舊漁港各項設施。

綜上，現有編制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秘書、技正」職務計有七人除得列簡任技正一人，督導審核相關科室業務文稿，另扣除機要秘書一人，其餘技正三人、秘書、專員各一人負責上開漁船及船員管理之漁業輔導、海洋產業及遊艇經濟行銷推廣、漁港再造活化、漁港工程規劃設計及老舊漁港改造等專案性業務，業務負擔繁重。該局設六科四室，相較本府其他編制員額相當之機關，「專員、秘書、技正」等職務編制員額偏少，爰於總員額一百零三人不變動下，減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科員一人改置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專員一人，以應業務需要。

貳、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第五條：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二、編制表部分：

（一）　增置專員一人，由減列科員一人改置。

（二）　修正「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

（三）　修編前編制員額一０三(七)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維持不變仍維持一０三(七)人。

（四）　刪除編制表附註三之文字。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五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依一〇二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置主任，爰此，修正會計主任職稱。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局長			一	比照簡任職地法制度第十三職等，為方制度所定。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二		專員增置一人，由減列科員一人改置。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五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五				
站長			（七）		站長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十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至第七職等	三十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十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十三			二	科員減列一人，改置專員一人。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一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一				
技佐		委任	職第四等至第五等	八	得第四人任第六職等。內列四人薦列第六職等。	技佐		委任	職第四等至第五等	八	內列四人薦得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職第三等至第五等	七		辦事員		委任	職第三等至第五等	七				
書記		委任	職第一等至第三等	三		書記		委任	職第一等至第三等	三				
會計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依主計人員設置機構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修正。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職第三等至第五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職第三等至第五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職第五等或職第六等至第七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職第三等至第五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職第三等至第五等	一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〇三（七）		合計				一〇三（七）		二	二	配合組織規程第十二條所定生效日期，刪除編制表附註三之文字。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企字第0990078117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131225800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一人，襄理局務。

第 三 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海洋事務科：海洋污染防治及災害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與執行、海洋環境監測之策劃與執行、海洋生物資源保育之策劃與執行、海砂採取業務、海洋教育策劃與執行、海洋行政事務之策劃與執行等事項。

二、海洋產業科：海洋產業發展與輔導、海洋休閒與遊憩等事項。

三、漁業行政科：漁船及船員證照之核換發、漁船及船員海上作業安全之輔導與訓練、漁船及船員進出港之管理、漁船作業糾紛之協處、漁民團體輔導及對外漁業合作事務等事項。

四、漁港管理科：漁港區域土地及公共設施之協調與規劃，漁港之規劃、管理等及其他有關市港事務之協調處理事項。

五、漁業推廣科：漁會輔導、漁民福利、魚市場業務輔導、養殖漁業及加工技術之輔導與推廣、漁業相關統計等事項。

六、漁業工程科：漁港區域及養殖生產區等工程與設施維護之規劃設計、審查、發包、施工、監造（督）、估驗及驗收等事項。

七、秘書室：文書、庶務、出納、研考及漁民服務中心維護管理、海洋與漁業資訊之設計及管理分析等事項。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 技正、秘書、專員、股長、站長、技士、科員、管理師、技佐、辦事員、書記。

第 五 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 六 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科員、辦事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 七 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 八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 九 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

第 十 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專門委員。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一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局長	簡任	第十一職等	一	
主任秘書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專門委員	簡任	第十職等	一	
科長	薦任	第九職等	六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技正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四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十五	
站長			（七）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十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十三	
管理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八	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七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一0三（七）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三、本編制表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第 48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6.6 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5013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一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政府依自治條例授權訂定之自治規則，應函送地方立法機關查照。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31 日第 275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以同年 6 月 2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530490100 號令發布在案（刊登本府公報 105 年夏字第 18 期）。

三、檢附「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原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978 號函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

壹、修正理由

配合銓敘部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部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九七七三三號函之意見，將原技士二人減列一人，改置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佐，以符合各機關職稱及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七條之規定，爰修正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及編制表。

貳、修正重點

一、組織規程部分：

第四條：配合銓敘部函復意見，增置技佐職稱，並依職務列等順序修正體例用語，修正為：「本中心置組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士、課員、技佐。」

二、編制表部分：

（一）減列技士一人，改置技佐一人。

（二）編制員額維持十(四)人。

參、檢附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暨編制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編制表、對照表等相關資料各一份。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士、課員、技佐。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士、課員。	配合銓敘部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部法五字第一〇五四〇九七七三三號函之意見，增置技佐。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編制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二）	由副研究員兼任。	組長			（二）	由副研究員兼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一	配合銓敘部函復意見，將技士減列一人，改置技佐。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一		配合銓敘部函復意見，增設技佐職稱。

修正					現行					員額		說明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增	減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四）		合計			十（四）		二	二	配合銓敘部函復意見，將技士減列一人，改置技佐。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高雄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置主任，綜理本中心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中心設二組，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研究一組：治療指引、照護方法之臨床研究、病例之人、時、地、危險因子之流行病學研究探討等事項。

二、研究二組：病毒型別與檢驗試劑開發之病毒研究、病媒生態與分布、病媒蚊實驗室及數據資訊與整合分析之蟲媒研究等事項。

第四條　本中心置組長、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技士、課員。

第五條　本中心置會計員，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中心置人事管理員，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主任出缺，繼任人員到任前，由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轉陳高雄市政府派員代理之。

主任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組長代理之。

前項情形，高雄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主任。

二、組長。

三、會計員。

四、人事管理員。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主任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或參加。

第十條　本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中心擬訂，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層報高雄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中心訂定，報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備查，並副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主任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二）	由副研究員兼任。
副研究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研究員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士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會計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
人事管理員			（一）	由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
合計			十（四）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六」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第 49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5.12 高市府社工字第 10533921900 號函
案　　由：檢送修正「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乙案，請查照。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554 號函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第三條、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因應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之調整，為避免頻繁修法，對於新增設或停止使用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之適用範圍，以公告方式辦理，爰修正本規則。

二、修正重點：

（一）配合本局更改場館名稱或轉型，並為避免頻繁修法，以公告場地方式處理，爰修正本場地之適用範圍。（第三條）

（二）新增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等規定（第四條附表）。

（三）新增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第十七條）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第三條、第四條附表及第十七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場地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館）。 二、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資源中心。 三、本府社會局婦女館。 四、本府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五、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六、本府社會局鳳山老人活動中心。 七、本府社會局富民長青中心。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社會福利服務場地。	第三條　本場地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二、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三、本府社會局婦女館。 四、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五、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六、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 七、本府社會局鳳山老人活動中心。 八、本府社會局富民長青中心。 九、本府社會局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	一、配合本局更改場館名稱，修正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二、原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已轉型為孕媽咪資源中心，並併納入修正條文第八款規定之公告範圍，故第四款規定予以刪除。 三、原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配合內政部來函，統一更名為本府社會局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四、原第九款更名為「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五甲社會福利服務館」，已涵蓋於修正條文第一款之範圍，爰予刪除。 五、因應未來新增場館，避免頻繁修法，爰增列第八款以公告之方式處理。
第四條　照現行條文第四條。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新增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等規定，爰修正附表說明一。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新增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基準 / 使用空間	開放使用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禮堂（演藝廳）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禮堂A： 容納空間約二百零一至三百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 （日）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五千元、不售票三千元 2.水電、空調費： （日）二千五百元（夜）三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二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B： 容納空間約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人 1.場地費： （日）售票三千元、不售票二千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C： 容納空間約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三千元	禮堂D： 容納空間約一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電腦、視聽、才藝）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研習教室A： 容納空間三十一至六十五人以上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二百元 5.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才藝教室：容納空間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視聽教室： 容納空間三十至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B： 容納空間十至三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一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電腦教室： 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會議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會議室A：容納空間五十一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五千元	會議室B：容納空間二十一至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會議室C：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元	
韻律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韻律教室A：容納空間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韻律教室B：容納空間三十人（註2） 1.場地費：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五千元	韻律教室C：容納空間二十五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戶外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戶外廣場A：容納空間五百至一千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四千元	戶外廣場B：容納空間三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五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體能）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多功能室A：容納空間八十一至一百二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五百元 5.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室B：容納空間五十至八十人 1.場地費：八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青少年多功能教室	1.八時三十分至十時 2.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3.十四時至十五時三十分 4.十五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5.十八時至十九時三十分 6.十九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本場地至多租借2時段且對象限定為國中一年級以上至大學四年級之在學學生） 1.場地費：五十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清潔費：二十五元　4.保證金：一百元			
文化走廊	九時至十七時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三千元			
階梯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日）二千五百元（夜）三千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練團室	每小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 1.場地費：二十五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二十五元　4.清潔費：二十五元 5.保證金：一百元			

說明：

一、主管機關、本府所屬機關（構）、學校主辦之活動，或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求考量經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借用場地者，各項費用全免；主管機關協辦之各項活動，僅免繳場地費，其他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二、本場地除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以外，每場次皆以三小時為1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0.5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1基數費用，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各依其時段基數按本比例原則計算。

三、場地佈置使用冷氣收費為一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整，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音響、投影機等相關設備以具配備之場地提供服務為限。

四、每日使用時段以單位開放租用時間為限；場地費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保證金同場地費用者，場租費含每時段場地費、水電空調費、燈光音響使用費、單槍投影機使用費及清潔費等。

2.場地空間內含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等設施設備。

社會06-307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高市府社工字第101039796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各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以下稱本場地）之使用管理，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場地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本府社會局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二、本府社會局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三、本府社會局婦女館。

四、本府社會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五、本府社會局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

六、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

七、本府社會局鳳山老人活動中心。

八、本府社會局富民長青中心。

九、本府社會局五甲多功能活動中心。

第四條　本場地使用時間及收費標準如附表。但使用時間經主管機關同意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以下簡稱申請人）為舉辦社會福利、社會教育等活動，得申請使用本場地。

第六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應於活動舉辦十四日前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程序表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如需排演、預演或布置，應一併提出。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者，申請人應於接獲主管機關之通知起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逾期未繳納者，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申請。

第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使用者，

得撤銷或廢止許可並停止其使用：

一、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或有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虞。

二、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三、活動內容有損壞本場地之設施或設備之虞。

四、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缺乏社教意義。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宜使用者。

前項情形，已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尚未使用場地者，得退還已繳納之保證金。

第八條　申請人因故更改活動時間或場地時，應於活動舉辦三日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人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之數額與更改後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有增減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

第九條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核准之時間使用場地者，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申請人非因不可抗力之事由撤回申請者，應於活動舉辦五日前通知主管機關，並同時申請無息返還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

申請人未於前項期限內申請返還者，其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十一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與各項器材及設備時，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如有毀損應予修復；未修復者，主管機關得逕為修復；其不能修復者，申請人應照價賠償。

前項修復及賠償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

扣除，不足之數並應追償之。

第十二條　申請人如需布置場地、使用燈光、音響等各項設備，或架設、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應先經主管機關同意。

第十三條　申請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地點張貼或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任意張貼或掛置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拆除，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完畢後申請人應回復原狀；違反回復原狀之義務者，主管機關得逕行僱工拆除，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

前項場地回復原狀所需費用由主管機關自保證金中扣除，不足之數，並得追償之。

第十五條　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後，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毀損各項設備、設施或其他應扣除情事後，於場地使用完畢後七日內無息退還。

第十六條　申請人應負責場地使用期間之人員、設備及設施之安全並維護公共秩序。

主管機關得衡酌活動內容，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市社會福利服務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

收費基準 / 使用空間	開放使用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收費基準（每時段）
禮堂（演藝廳）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禮堂A： 容納空間約二百零一至三百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 （日）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五千元、不售票三千元 2.水電、空調費： （日）二千五百元（夜）三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二千元 預演：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B： 容納空間約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人 1.場地費： （日）售票三千元、不售票二千元 預演：一千元（限上、下午時段） （夜）售票四千元、不售票二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五百元 預演：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元 預演：一千元 6.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禮堂C： 容納空間約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三千元	禮堂D： 容納空間約一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電腦、視聽、才藝）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研習教室A： 容納空間三十一至六十五人以上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二百元 5.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才藝教室：容納空間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視聽教室： 容納空間三十至五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三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研習教室B： 容納空間十至三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一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電腦教室： 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會議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會議室A：容納空間五十一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一千元 5.清潔費：一千五百元 6.保證金：五千元	會議室B：容納空間二十一至五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5.清潔費：五百元 6.保證金：三千元	會議室C：容納空間十至二十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元		
韻律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韻律教室A：容納空間五十人以上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五十元 3.清潔費：二百五十元 4.保證金：一千五百元	韻律教室B：容納空間三十人（註2） 1.場地費：二千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一千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五千元	韻律教室C：容納空間二十五人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二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一千元		
戶外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戶外廣場A：容納空間五百至一千人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四千元	戶外廣場B：容納空間三百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清潔費：五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體能）教室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多功能室A：容納空間八十一至一百二十人 1.場地費：一千元　2.水電、空調費：五百元 3.單槍、投影機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五百元 5.保證金：二千元	多功能室B：容納空間五十至八十人 1.場地費：八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三百元 3.清潔費：二百元　4.保證金：二千元			
青少年多功能教室	1.八時三十分至十時 2.十時至十一時三十分 3.十四時至十五時三十分 4.十五時三十分至十七時 5.十八時至十九時三十分 6.十九時三十分至二十一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本場地至多租借2時段且對象限定為國中一年級以上至大學四年級之在學學生） 1.場地費：五十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清潔費：二十五元　4.保證金：一百元				
文化走廊	九時至十七時	1.場地費：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三千元				
階梯廣場	1.九時至十二時 2.十四時至十七時 3.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1.場地費：一千五百元　2.水電、空調費：一千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日）二千五百元（夜）三千五百元 4.清潔費：一千元　5.保證金：同場地費（註1）				
練團室	每小時	容納空間二十人 1.場地費：二十五元　2.水電、空調費：二十五元　3.燈光、音響使用費：二十五元　4.清潔費：二十五元 5.保證金：一百元				

說明：

一、主管機關主辦之活動，各項費用全免；主管機關協辦之各項活動，僅免繳場地費，其他費用均照表列收費標準收費。

二、本場地除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以外，每場次皆以三小時為1基數，未滿三小時者以三小時計算，凡活動逾時，超過一小時加收0.5基數費用；超過二小時加收1基數費用，青少年多功能教室及練團室各依其時段基數按本比例原則計算。

三、場地佈置使用冷氣收費為一小時新臺幣五百元整，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又音響、投影機等相關設備以具配備之場地提供服務為限。

四、每日使用時段以單位開放租用時間為限；場地費計算幣值單位：新臺幣。

備註：

1.保證金同場地費用者，場租費含每時段場地費、水電空調費、燈光音響使用費、單槍投影機使用費及清潔費等。

2.場地空間內含更衣室、淋浴間、洗手間等設施設備。

第 50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5.18 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34116101 號函

案　　由：本府修正「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案，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直轄市……自治規則，除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法規另有規定外，應於發布後……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規定辦理。

二、旨揭補助辦法修正案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5 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 10533554400 號令發布在案。

三、檢附「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後全條文、法規修正總說明、對照表及修正前全條文各 150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697 號函

社會06-305-2

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後）

中華民國105年5月5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533554400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為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以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　三　條　　醫療補助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補助：因嚴重疾病或傷害有進行治療之必要，並以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身分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期間，自行負擔或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

二、看護費用補助：因前款事由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證明生活無法自理，須聘僱專人看護所生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不含下列費用：

一、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洗牙、齒列矯正、整容、整形、交通費、證明書、指定藥品或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或器材、掛號費、行政費、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之費用。

二、住院期間之膳食、看護費或指定病房之費用。但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健保病床且須立即住院治療者，其自付病房費得予補助，並以每人每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

三、屬健保給付而選擇自費醫療之費用。

四、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

第　四　條　　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費用補助：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符合前項規定資格，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且無家屬或其家屬無法看護者，得申請看護費用補助。

第　五　條　　醫療補助標準如附表一。

前項醫療補助應扣除已領取健保以外之其他保險給付。

第　六　條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於出院、醫療或看護行為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因下列情形而無法親自申請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醫療院所

或其他實際支出醫療費用之人提出申請:

一、死亡。

二、昏迷、失智、智能障礙而未經法院監護宣告。

三、其他正當理由。

前二項申請應備文件如附表二。

第 七 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及初核，並彙送主管機關處理。必要時，得延長之。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區公所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 八 條　申請看護費用補助者，應聘僱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與受補助人無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人。

第 九 條　經主管機關委託收容於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者，其醫療補助得由收容機構代為申請。

第 十 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時，其看護費用不予補助：

一、罹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長期慢性病，不願接受主管機關轉送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而選擇住院者。

二、入住骨髓移植病房、亞急性（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燒燙傷加護病房或其他各類加護病房者。

三、經醫師認定疾病具重大傳染力須入住隔離病房者。

第十一條　經緊急通報送醫治療且身分不明之路倒傷病患者，其就醫所生健保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準用本辦法規定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由醫療院所檢附救護紀錄表、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上網協尋通報單、按捺指紋卡、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相同性質之醫療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同時符合本辦法及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補助者，應優先申請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其繼承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四、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扣除已領取健保以外其他保險給付。

五、同一補助金額經民間機構扶助或有其他未實際支出之情形。

申請人溢領或重複領取本辦法所定補助金者，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其未同意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繼承人限期繳回。

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生活所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經評估同意後分期扣抵。但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者，應一次繳清不得分期扣抵。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三項事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標準表

補助對象	醫療費用補助標準	看護費用補助標準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醫療費用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一、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但看護時間累計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不予補助。 二、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之比例撥付。 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一、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但看護時間累計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不予補助。 二、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之比例撥付。 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一、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但看護時間累計不

		足二十四小時者，不予補助。 二、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之比例撥付。 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一、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但看護時間累計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不予補助。 二、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之比例撥付。 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附表二：申請醫療補助應備文件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醫療費用補助	一、申請表。 二、本市列冊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健保卡正面影本。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如有申請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者，須載明確有醫療之必要、使用自費品項之原因及入出院日期；入出院日期須與醫療費用收據一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向醫療院所查調相關資料。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 七、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明細及其收據正本；如申請人檢附繳費通知單，主管機關得將補助款項直接撥付醫療院所。 八、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應檢附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看護費用補助	一、申請表。 二、本市列冊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 三、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載明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有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入出院日期；如有住入隔離或加護病房者，亦應載明入出之日期。），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向醫療院所查調相關資料。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 五、家屬無法看護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須載明看護日期、時間、班別單價、總金額及看護比例，並由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職章證明）。 七、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八、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應檢附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修正總說明

一、 修正理由：

為保障本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權益，妥善運用及分配資源，並簡化申辦流程，俾落實醫療補助精神，爰於本辦法內增修相關規定。

二、 修正重點：

（一） 醫療補助增訂申請者需因嚴重疾病或傷害以健保身分就醫，其補助費用不含行政費，及明定無健保病床且有立即住院進行治療者，其自付病房費得例外補助之條件；另看護補助刪除疾病名稱之限制。（第三條）

（二） 刪除無福利資格者之補助。（第四條）

（三） 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經濟弱勢市民墊付醫療費補助實施計畫」代墊費用者申請規範，納入本辦法。（第六條）

（四） 看護補助不含入住骨髓移植、呼吸照護、隔離性質病房及各類加護病房。（第十條）

（五） 明列扣除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相同性質之補助，並明定與「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競合時，法規適用之優先順序。（第十二條）

（六） 新增追繳不當得利範圍及相關規定。（第十三條）

（七） 修正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標準表。（附表一）

（八） 修正申請醫療補助應備文件。（附表二）

三、 檢附「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一份。

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法規名稱：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法規名稱：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以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以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未修正。
第三條　醫療補助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補助：因嚴重疾病或傷害有進行治療之必要，並以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身分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期間，自行負擔或非健保給付之醫療費用。 二、看護費用補助：因前款事由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證明生活無法自理，須聘僱專人看護所生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不含下列費用： 一、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洗牙、齒	第三條　醫療補助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補助：因疾病或傷害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期間，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 二、看護費用補助：符合健保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或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重大傷病，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證明生活無法自理，須聘僱專人看護所生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不含下列費用：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醫療補助：…二、患嚴重傷、病，所需醫療費用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中說明如需申請醫療補助之要件之一為嚴重傷病。惟目前實務上申請事由相當多元（如：申請人工陰莖補助、醫美等），基於資源有限性之考量，有關醫療補助項目，新增因嚴重疾病或傷害有進行治療之必要，並以

列矯正、整容、整形、交通費、證明書、指定藥品或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或器材、掛號費、行政費、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之費用。 二、住院期間之膳食、看護費或指定病房之費用。但就醫期間醫療院所無健保病床且須立即住院治療者，其自付病房費得予補助，並以每人每日新臺幣八百元為限。 三、屬健保給付而選擇自費醫療之費用。 四、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	一、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洗牙、齒列矯正、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或特別護士、證明書、指定藥品或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或器材、掛號費、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之費用。 二、住院期間之膳食、看護費或指定病房之費用。 三、屬健保給付而選擇自費醫療之費用。 四、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	健保身分就醫之規定。 二、又醫療補助不含之費用新增「行政費」。另依市府衛生局建議醫療院所不得向民眾收取「指定醫師或特別護士」之費用，爰刪除「指定醫師或特別護士」項目。 三、次查全民健保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自八十四年訂定後未曾修改，又該要件針對長期重度疾病範圍框定，非以無自理能力、須專人照護為指標，與看護補助目的有所不同，且許多常見疾病及傷害皆未規定於上開病名範圍內，參酌其他直轄市相關法規亦均未限制疾病名稱，爰將看護費用補助之項目，刪除有關疾病名稱限制。 四、就醫期間醫療院所倘無健保病床，然有接受住院治療之必要時，為保障其權益，參酌本市醫療院所最高雙人房自繳病房費新臺幣一千六百元之百分五十，爰新增相關補助之規定。
第四條　設籍本市並符合	第四條　設籍本市並符合下	回歸社會救助法第一條精

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費用補助：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符合前項規定資格，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且無家屬或其家屬無法看護者，得申請看護費用補助。	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費用補助：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三、前二款以外，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標準之一點二倍。 符合前項規定資格，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且無家屬或其家屬無法看護者，得申請看護費用補助。	神，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等具福利身分者醫療補助。爰刪除本條第一項第三款。
第五條　醫療補助標準如附表一。 前項醫療補助應扣除已領取健保以外之其他保險給付。	第五條　醫療補助標準如附表一。 前項醫療補助應扣除已領取健保以外之其他保險給付。	一、修正附表一。 二、附表內調整補助上限，與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標準一致。 三、附表內看護補助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加入單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三個月內新臺幣五萬元之規定，使中低收入戶、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標準一致。

		四、附表內看護補助增加看護時間累計不足二十四小時，不予補助之規定。
第六條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於出院、醫療或看護行為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因下列情形而無法親自申請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由醫療院所或其他實際支出醫療費用之人提出申請: 一、死亡。 二、昏迷、失智、智能障礙而未經法院監護宣告。 三、其他正當理由。 前二項申請應備文件如附表二。	第六條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於出院、醫療或看護行為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附表二。	將現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經濟弱勢市民墊付醫療費補助實施計畫」之規範納入本辦法，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於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及初核，並彙送主管機關處理。必要時，得延長之。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有欠缺者，區公所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儘速完成調查及初核，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區公所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文字修正。
第八條　申請看護費用補	第八條　申請看護費用補助	文字修正。

助者，應聘僱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與受補助人無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人。	者，應聘僱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與申請人無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人。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委託收容於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者，其醫療補助得由收容機構代為申請。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委託收容於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者，其醫療補助應由收容機構代為申請	文字修正。
第十條　有以下情形之一時，其看護費用不予補助： 一、罹患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長期慢性病，不願接受主管機關轉送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而選擇住院者。 二、入住骨髓移植病房、亞急性（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燒燙傷加護病房或其他各類加護病房者。 三、經醫師認定疾病具重大傳染力須入住隔離病房者。	第十條　罹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長期慢性病，不願接受主管機關轉送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而選擇住院者，其看護費用不予補助。	一、為求明確，有關不予補助之事由，改為分款列舉。 二、新增看護補助排除呼吸照顧等具隔離性質之病房。 三、因組織改造原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修正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四、依衛生福利部訂定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將呼吸照顧（護）中心、燒燙傷中心名詞修正為亞急性（慢性）呼吸照護病房、燒燙傷加護病房。
第十一條　經緊急通報送醫治療且身分不明之路倒傷病患者，其就醫所生健保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準用本辦法規定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由醫療院所檢附救護紀錄表、處理	第十一條　經緊急通報送醫治療且身分不明之路倒傷病患者，其就醫所生健保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準用本辦法規定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由醫療院所檢附救護紀錄表、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	未修正。

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上網協尋通報單、按捺指紋卡、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上網協尋通報單、按捺指紋卡、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相同性質之醫療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 同時符合本辦法及高雄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補助者，應優先申請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第十二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醫療補助。	一、針對「已領取政府機關或民間機構相同性質之補助」者增列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 二、次查兒童及少年屬特別照顧對象，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規定，其補助範疇較廣泛，補助資格類別亦較多元(包含罕病、早產、重大傷病等)，該醫療補助辦法亦為特別規定，應優先申請，故明定與本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之適用順序。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向申請人或其繼承人追繳溢領或重複領取之補助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四、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扣除已領取健保以	一、為避免申請人一帳兩報受有不當得利，增加申領補助同一補助金額經民間捐款扶助或有其他未實際支出者之情形，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規定。 二、按公法上債務得類推適用民法規定予以抵銷，於司法實務上並無爭議，且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並未包含抵銷

四、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扣除已領取健保以外其他保險給付。 五、同一補助金額經民間機構扶助或有其他未實際支出之情形。 申請人溢領或重複領取本辦法所定補助金者，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之其他社會救助款項至溢領款項繳清為止；其未同意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其繼承人限期繳回。 前項情形，其扣抵額度足以影響申請人或其繼承人生活所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依申請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經評估同意後分期扣抵。但有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形者，應一次繳清不得分期扣抵。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三項事項。	外其他保險給付。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又溢領款項非申請人應得之合法救助款項，當無保障之必要。 三、又實務上追繳此類溢領款額度低，移送行政執行極為耗費行政成本，常徒年執行無法回收而無實益，實有變相鼓勵不法詐領補助，爰增定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書面同意，按月扣抵申請人或其繼承人所得受領其他社會救助款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將本辦法施行日及修正條文施行日分別明列。

附表一：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標準表(現行條文)

補助對象	醫療費用補助標準	看護費用補助標準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醫療費用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十八萬元為限。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五百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標準之一點二倍者	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附表一：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標準表(修正條文)

補助對象	醫療費用補助標準	看護費用補助標準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醫療費用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一、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但看護時間累計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不予補助。 二、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之比例撥付。 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為限。	一、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但看護時間累計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不予補助。 二、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之比例撥付。 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刪除）	（刪除）	（刪除）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一、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

		。但看護時間累計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不予補助。 二、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之比例撥付。 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一、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五百元。但看護時間累計不足二十四小時者，不予補助。 二、非一對一看護者，補助金額依看護人數之比例撥付。 三、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附表二：申請醫療補助應備文件(現行條文)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醫療費用補助	一、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 三、全民健康保險卡正面影本。 四、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如有申請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者，須載明確有醫療之必要及載明入出院日期。)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直接辦理撥付醫院)。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看護費用補助	一、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 三、全民健康保險卡正面影本。 四、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有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載明入出院日期。)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家屬無法看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須由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職章證明)。 八、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附表二：申請醫療補助應備文件(修正條文)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醫療費用補助	一、申請表。 二、本市列冊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 三、健保卡正面影本。 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五、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如有申請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者，須載明確有醫療之必要、使用自費品項之原因及入出院日期；入出院日期須與醫療費用收據一致），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向醫療院所查調相關資料。 六、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 七、醫療院所之醫療費用明細及其收據正本；如申請人檢附繳費通知單，主管機關得將補助款項直接撥付醫療院所。 八、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應檢附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看護費用補助	一、申請表。 二、本市列冊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 三、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須載明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有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入出院日期；如有住入隔離或加護病房者，亦應載明入出之日期。)，必要時，主管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向醫療院所查調相關資料。 四、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及領款收據。 五、家屬無法看護之相關證明文件。 六、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須載明看護日期、時間、班別單價、總金額及看護比例，並由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職章證明）。 七、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八、委託第三人辦理者，應檢附受託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社會06-305-1

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前）

中華民國101年2月10日高市府四維社救助字第1000013194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6月28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0135793000號令將「高雄市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市民醫療費用補助辦法」名稱修正為「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並修正全文。

第一條　為提供本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以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並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

第三條　醫療補助項目如下：

一、醫療費用補助：因疾病或傷害於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期間，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

二、看護費用補助：符合健保特定疾病之住院基本要件或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規定重大傷病，於住院期間經醫師診斷證明生活無法自理，須聘僱專人看護所生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之醫療費用補助，不含下列費用：

一、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洗牙、齒列矯正、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或特別護士、證明書、指定藥品或材料費、衛材費、自購藥品或器材、掛號費、疾病預防、非因疾病而施行之手術或節育結紮之費用。

二、住院期間之膳食、看護費或指定病房之費用。

三、屬健保給付而選擇自費醫療之費用。

四、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費用。

第四條　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醫療費用補助：

一、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二、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三、前二款以外，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當年度公告中低收入戶標準之一點二倍。

符合前項規定資格，或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且無家屬或其家屬無法看護者，得申請看護費用補助。

第五條　醫療補助標準如附表一

前項醫療補助應扣除已領取健保以外之其他保險給付。

第六條　申請醫療補助者，應於出院、醫療或看護行為發生後三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依申請項目檢附應備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應備文件如附表二。

第七條　區公所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儘速完成調查及初核，並彙送主管機關核定。

申請人之申請文件不完備者，區公所或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第八條　申請看護費用補助者，應聘僱具有照顧服務員資格且與申請人無三等親以內親屬關係之人。

第九條　經主管機關委託收容於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者，其醫療補助應由收容機構代為申請。

第十條　罹患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公告之長期慢性病，不願接受主管機關轉送安養、養護機構或護理之家而選擇住院者，其看護費用不予補助。

第十一條　經緊急通報送醫治療且身分不明之路倒傷病患者，其就醫所生健保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準用本辦法規定全額補助。

前項補助，由醫療院所檢附救護紀錄表、處理身分不明者案件通報單、上網協尋通報單、按捺指紋卡、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已領取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醫療補助。

第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已受領之補助金：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領補助。

二、不符申請資格而領取補助。

三、重複申領政府機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

四、未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扣除已領取健保以外其他保險給付。

核發補助之處分作成時，應於處分書中載明或敘明前項事項。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高雄市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補助標準表

補助對象	醫療費用補助標準	看護費用補助標準
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	醫療費用全額補助。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每人每日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十八萬元為限。
本市列冊之中低收入戶。	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八十。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五百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之一點五倍，且家庭財產未逾本市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標準之一點二倍者。	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補助百分之七十。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七百五十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九萬元為限。
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		最近一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新臺幣三萬元或最近三個月累計超過新臺幣五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但每人每年以新臺幣六萬元為限。

附表二：申請醫療補助應備文件

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
醫療費用補助	一、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 三、全民健康保險卡正面影本。 四、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如有申請健保給付未涵蓋之醫療費用者，須載明確有醫療之必要及載明入出院日期。）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健保特約醫療院所醫療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單（直接辦理撥付醫院）。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看護費用補助	一、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二、國稅局出具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或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證明。 三、全民健康保險卡正面影本。 四、醫療院所診斷證明書正本。（載明住院期間生活無法自理，有聘僱專人看護之必要及載明入出院日期。） 五、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家屬無法看護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看護費用收據正本（須由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蓋職章證明）。 八、看護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書影本。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必要文件。

第 51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5.27 高市府財支付字第 10531120000 號函

案　　由：檢陳「高雄市政府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業經 105 年 5 月 26 日高市府財支付字第 10531097300 號令刊登市府公報發布施行。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871 號函

財政02-308

高雄市政府專戶及保管品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5月26日高市府財支付字第10531097300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規範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市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專戶及保管品之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專戶：指為存管高雄市市庫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之存款及保管品而設置之專戶。

二、保管品：指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權利證明文件。

第四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除特種基金應單獨開戶外，得集中於同一專戶存管。但同一專戶中性質不同之款項，應依其原定科目，於餘額內辦理支付。

第五條　各機關設置專戶，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持相關證明文件向市庫代理銀行或代辦機構（以下簡稱開戶機構）辦理開戶，並由各機關首長、主辦會計人員及主辦出納人員專設印鑑章。但零用金專戶得使用經管零用金人員及總務主管人員印鑑。

各機關開戶後，應將開戶日期、戶名及帳號通知會計單位，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六條　機關或專戶名稱變更時，應持相關證明文件，向開戶機構辦理專戶更名，並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專戶設立原因消滅或經檢討無存續必要者，各機關應即辦理銷戶，並將銷戶日期函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各機關對於專戶存管款項應全數繳存各該專戶，不

得抑留移用。

第 九 條　專戶存管款項之孳息收入，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應解繳市庫。

第 十 條　各機關支付專戶存管之款項時，應付予該專戶存管款項之合法受款人。

第十一條　各機關每年應向開戶機構函詢專戶設立情形，並檢討專戶使用情形，作成書面紀錄。

第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開戶機構寄送之專戶存款對帳單應詳加查核；其有不符者，應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經核無誤者，應於對帳單加蓋原留印鑑後寄回開戶機構。

第十三條　各機關專戶存管款項之收支應列入會計報告，並分送主管機關、本府主計處及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第十四條　各機關之出納管理單位收到各項保管品，應逐案編註收管案號，分類登入保管品紀錄簿；須存庫之保管品，應即送開戶機構保管，並分類登記於存庫保管品備查簿，按月編造保管品報告表送會計單位及相關業務單位查考。

第十五條　各機關對於存庫保管品，應注意其兌償期限，並定期派員清點及辦理清理作業。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查核各機關專戶及保管品存管業務。

各機關專戶及保管品存管業務未依本辦法辦理者，由主管機關移請各機關追究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2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4.15 高市府經工字第 10531894500 號函

案　　由：檢送訂定「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詳如附件，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5 年 2 月 16 日第 26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 105 年 3 月 17 日高市府經工字第 10531008000 號令發布在案。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145 號函

經發04-313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高市府經工字第10531008000號令訂定

第　一　條　　為規範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以下簡稱園區下水道）之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經濟發展局。

第　三　條　　本辦法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用戶：指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家庭污水或事業廢水（以下簡稱廢（污）水）者。

二、排放口：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所設置之固定放流設施。

三、前處理設施：指用戶排放廢（污）水進入園區下水道前，為處理其產生之廢（污）水及污泥，自行設置之廢（污）水處理設施。

四、同意納管：指主管機關同意用戶產生之廢(污)水得納入園區下水道排放。

五、聯接使用：指用戶排水設備裝設完成後，經主管機關核准聯接使用園區下水道以排放廢（污）水。

六、進廠限值：指園區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廢(污)水水質標準。

七、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以下簡稱使用費）：指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費用。

第　四　條　　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之廢（污）水，應接用園區下水道排放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同意並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者，不在此限：

一、園區下水道收集管線尚未或無法敷設到達。

二、園區下水道收集處理容量已達飽和且未能擴充。

三、園區下水道建設完成前，已自行設置廢（污）水處理設施，且排放水質符合放流水標準。

申請廢（污）水專管排放許可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水利局及環境保護局提出申請：

一、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圖。

二、管線系統分布平面圖。

三、管線縱橫斷面圖（包括管材、管徑、埋設位置、高度、坡度、長度及流量等）。

四、廢（污）水處理設施及抽水設施平面圖、水位關係圖及構造圖等。

五、排放口位置及設計圖。

六、開工及竣工日期。

七、其他相關文件。

經許可專管排放廢（污）水者，其排放口應設置於本園區外之承受水體，並不得與園區下水道相聯接。

第　五　條　園區下水道排水區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並移除違法設施：

一、將廢（污）水或未接觸冷卻水排入雨水下水道。

二、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或監測設備排入園區下水道。

三、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園區下水道。

第　六　條　　用戶接用園區下水道，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納管後，始得裝設排水設備；排水設備裝設完成，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聯接使用，並經勘驗合格取得聯接使用證明後，始得接用園區下水道；其排水設備有變更或改裝時，亦同。

前項申請文件如附表一及附表二；其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用戶應於其得合法使用之土地設置廢（污）水採樣井，並留設足夠空間與適當通道及出入口，供主管機關進行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其通道寬度或直徑不得小於一公尺。

前項廢（污）水之採樣、檢測或流量測定，除採樣井外，主管機關亦得於用戶之納管人孔為之，並以採得之水樣作為使用費之計算基礎。

第　八　條　　用戶應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經主管機關認可及加裝鉛封後，始得使用。但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不在此限。

廢（污）水計量設備每年至少校正一次，校正前應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並將校正結果送主管機關備查；其校正機構應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之實驗室認證。

第　九　條　　用戶廢（污）水之實際排放量，未達聯接使用證明所載預估量之百分之八十者，主管機關應減少其預估量為實際排放量。

第　十　條　　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裝設、操作、維護、校正、紀錄等費用，由用戶自行負擔，

並應隨時保持良好操作狀態。

用戶排水設備及廢（污）水前處理設施之操作、維護與計量設備校正及污泥處置，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五年備查。

第 十一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用戶於園區內之廠房或其他處所，檢查其廢（污）水前處理設施、計量設備、管制閥、採樣井等排水設備及查核自來水錶，並得裝設必要之設備，進行廢（污）水之流量測定、水質檢驗及其他相關作業，用戶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二 條　用戶廢（污）水計量設備因故障、維修、改裝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時，用戶應於三日內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回復計量設備正常使用。

第 十三 條　用戶排入園區下水道之廢（污）水水質，應符合主管機關公告各管制項目之進廠限值。

第 十四 條　用戶因生產設備、廢（污）水前處理設施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廢（污）水排放水質異常時，應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放，並即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主管機關。

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用戶限期改善，俟水質符合進廠限值後，始得繼續排放，並於改善後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常排放量及緊急應變處理報告。

用戶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理異常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設施毀損或不堪使用，或因而致主管機關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罰者，應就其所造成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 十五 條　園區下水道使用費，每月按用戶排放之廢（污）水符合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加計超過進廠限值之水量及水質，經分級計費後之總和計收；其計算方式如附表三。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計算之用戶使用費通知用戶於期限內繳納。

用戶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分二期至六期繳納使用費；其分期繳納期間以六個月為限，並應依原繳費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第 十六 條　用戶每月排放之廢（污）水水量，按廢（污）水計量設備之讀數計算；計量設備校正或送修者，按前十二個月單月之最高水量計算；計量設備因未定期校正、適當維護或有其他原因致無法正確計量者，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計算，並計算至設備可正確計量之日止；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按其使用自來水及其他用水之總量百分之八十計算。

主管機關為調查用戶之用水情形，得向自來水公司調閱有關資料。

第 十七 條　用戶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者，主管機關應命其移除地下水井及相關設備，並按其移除後三個月與移除前一年自來水平均用量之差額，追徵查獲前五年之使用費。

第 十八 條　用戶排放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者，其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計收：

一、收費日數：

(一)經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者：自主管機關知悉之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其異常排放於當日改善完成者，以一日計。

(二)經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者：自當月檢測合格紀錄之次日起至用戶改善完成並經查驗排放水質符合進廠限值之前一日止；當月無檢測合格紀錄且未能舉證違規排放日者，追溯至當月一日起算。

二、收費水量：

(一)設置廢（污）水計量設備者：依前款收費日數所抄錄之起訖讀數計算。

(二)經主管機關指定以自來水計量設備計量者：依當月排放水量之日平均值乘以前款收費日數計算。

三、收費水質：以用戶主動告知異常排放或主管機關查獲違規排放當日採樣檢測所得之水質為計算基礎。

第 十九 條　用戶排放之廢（污）水水質超過進廠限值，未立即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且未於主管機關所定期限內改善，於一個月內達二次以上者，其當月應繳納之使用費以二倍計算。

第 二十 條　用戶無正當理由致主管機關連續三次無法檢測廢（污）水水質時，其水質依前三次檢測紀錄中之最高值計算。

第二十一條　用戶對使用費之計收有疑義時，得於收受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複查，並以一次為限。經

複查結果須更正使用費者，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計算。

前項情形，用戶仍應於繳費期間內繳納當期使用費。

第二十二條　用戶因歇業、停業、停止生產而停止排放廢（污）水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主管機關，其使用費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計收。

用戶未於前項期間內通知主管機關者，其使用費計收至主管機關實際知悉之日止。

第二十三條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者，自繳費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加徵未繳金額百分之一之滯納金。滯納金總額以未繳金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第二十四條　因用戶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下列費用，由用戶負擔，並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繳費期間內繳納：

一、為處理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處理費用。

二、為檢測違規排放廢（污）水所增加之檢測費用。

三、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園區下水道堵塞或損害，所需之清理及維修費用。

四、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之罰鍰。

五、其他因違規排放廢（污）水致主管機關支出之額外費用。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得對違反本辦法之用戶，進行相關之教育或輔導。

第二十六條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之處分：

一、違反第五條規定，未移除違法設施。

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未裝設廢(污)水計量設備。

三、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廢(污)水計量設備未能正確計量，且未於三日內通知主管機關。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排放之廢（污）水水質不符進廠限值。

六、違反第十七條規定，私設地下水井。

七、違反第十九條規定，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停止排水或書面通知主管機關，且一個月達二次以上。

八、違反第二十條規定，無法檢測水質連續三次以上。

九、使用費逾二個月未繳納。

十、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有應廢止聯接使用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經主管機關廢止原核准聯接使用處分之用戶，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時，應先繳清欠繳之使用費及第二十四條規定之費用。

前項情形，經主管機關於受理之日起十五日內，連續不定期查驗七次以上，其水質均符合進廠限值者，重新核發聯接使用證明及恢復聯接使用。

申請恢復聯接使用期間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計算使用費。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公告排水區域內之用戶，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產業園區興辦工業人辦理工廠（變更）設立廢（污）水納管申請表

本欄由事業單位填寫

本公司（廠）茲因 □承租 □承購 土地、標準廠房或建築物，為辦理下列打”∨”事項，擬向（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站）申請納管證明。

□工廠設立　　□工廠變更設立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廢水處理申請類別：□擬申請納入產業園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擬自行埋設專管（埋設配置圖如附件），排放至工業區外承受水體

基本資料

興辦工業人	名稱		行業別	名稱	代號	
	電話	傳真				
設廠地點	廠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地號		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電話	
	住址		公司地址			
組織型態	□獨資 □合夥 □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預計建廠及分期使用期限	開始建廠	完成建廠	建築物性質
一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領有使用執照
二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未領使用執照
三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租）購廠房用地	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建蔽率		容積率	
□承（租）購標準廠房	樓地板面積		單元數			
預計僱用員工數目	員：_____人　；工：_____人					

申報事項

1. 主要原料及用量（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或附表）

名稱	用量	單位

2. 主要產品及產量（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或附表）

名稱	產量	單位

3. 預估最大用水量（m^3/日）	_____（含自來水_____，污水廠中水_____，其他_____）
4. 預估最大廢水產生量（m^3/日）	_____（含作業或製程廢水_____，洩放廢水_____，未接觸冷卻水_____，生活污水_____）
5. 預估最大廢水排放量（m^3/日）	_____　6. 主要作業廢水來源 _____，_____，_____
7. 預估最大污泥產生量（公斤/日）	_____（含一般污泥_____，含水率_____；有害污泥_____，含水率_____）
8. 擬採行污泥清除方式	□自行，□委託，□其他_____　9. 擬採行污泥處理方式 □自行，□委託，□其他_____
10. 第_____個排放口資料，人孔編號：_____（如不止一個排放口，請另紙填寫檢附備註說明）	
10.a. 座標（請使用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	X：_____，Y：_____
10.b. 排入之承受水體或人孔編號	承受水體（自行專管排放者需填）：_____；人孔編號：_____
10.c. 預估最大產能之排放水量（m^3/日）	
10.d.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排放水質（項目/濃度值） 註：除表列之污染物，請新增表格或另紙填寫說明	水溫_____（℃），pH_____， BOD_____（mg/L），COD_____（mg/L），SS_____（mg/L）
10.e. 預估依行業特性排放水應檢測之水質（項目/濃度值）	_____，_____，_____，_____
11. 第_____套廢水處理設施資料（如不止一套廢水處理設施，請另紙填寫檢附）	
11.a.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原廢（污）水進流量（m^3/日）	
11.b. 預估最大產能下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濃度值） 註：除表列之污染物，請新增表格或另紙填寫說明	水溫_____（℃），pH_____， BOD_____（mg/L），COD_____（mg/L），SS_____（mg/L）
11.c. 預估依行業特性原廢（污）水應檢測之水質（項目/濃度值）	_____，_____，_____，_____
12. 排放前處理方式及流程	
13. 預定廢（污）水排放口有無變更設計	□無　□有

指定文件

一.辦理工廠設立許可者：

□預定之廠區雨、污水管線與排放口（含污水管制閥及採樣井）位置及設計圖。

□預定之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

□工廠建築物設計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機器設備佈置設計圖。

二.辦理工廠變更設立許可者：

□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之廠地位置圖或建築物設計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變更主要機器設備（數量）者，應檢附變更後之機器設備佈置設計圖。

事業（公司）戳章：　　負責人簽章：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附表一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附表二(共二頁)

產業園區興辦工業人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廢（污）水聯接使用申請表

本 欄 由 事 業 單 位 填 寫

本公司（廠）為辦理下列打"∨"事項，擬向（　　）產業園區服務中心（站）申請聯接使用證明。

□工廠登記　□工廠變更（增加動力、產品）登記

□ 重新申請聯接使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般資料

興辦工業人	名　稱				
	電　話		傳　真		
設廠地點	廠　址	縣　鄉市　村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市　鎮區　里　街　樓			
	地　號		使用分區或用地類別		
負責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公司地址		
□承（租）購廠房用地		用地總面積	平方公尺		
□承（租）購標準廠房		棟地板面積		單元數	
僱用員工數目		員：＿＿＿＿人　；　工：＿＿＿＿人			

申報事項

1. 主要原料及用量（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或附表）

名稱	用量	單位

2. 主要產品及產量（表格不足請自行新增或附表）

名稱	產量	單位

3. a. 預估（含未來）最大用水量（m^3/日）	＿＿＿＿（含自來水＿＿＿，污水廠中水＿＿＿，其他＿＿＿＿）
b. 目前最大用水量（m^3/日）	＿＿＿＿（含自來水＿＿＿，污水廠中水＿＿＿，其他＿＿＿＿）
c. 變更說明（　最大用水量變更前後之差異原因）	
4. a. 預估（含未來）最大廢（污）水產生量（m^3/日）	＿＿＿＿（含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生活污水＿＿＿）
b. 目前最大廢（污）水產生量（m^3/日）	＿＿＿＿（含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生活污水＿＿＿）
c. 變更說明（　最大廢（污）水產生量變更前後之差異原因）	
5. a. 預估（含未來）最大廢（污）水排放量（m^3/日） b. 目前最大廢（污）水排放量（m^3/日）	＿＿＿＿ ＿＿＿＿
6. a. 主要作業廢水來源	＿＿＿＿，＿＿＿＿，＿＿＿＿
c. 變更說明（　最大廢（污）水排放量變更前後之差異原因）	
7. a. 預估（含未來）最大污泥產生量（公斤/日）	＿＿＿＿（含一般污泥＿＿＿，含水率＿＿＿；有害污泥＿＿＿，含水率＿＿＿） ＿＿＿＿（含一般污泥＿＿＿，含水率＿＿＿；有害污泥＿＿＿，含水率＿＿＿）
c. 變更說明（　最大污泥產生量變更前後之差異原因）	
8. 採行污泥清除方式	□自行，□委託，□其他＿
9. 採行污泥處理方式	□自行，□委託，其他方式□　埋□　□　利用□其他：

（附表二　第 1 頁，共 2 頁）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附表二(共二頁)

	10.第_____個排放口資料，人孔編號：_____（如不止一個排放口，請另紙填寫檢附備註說明）		
	10.a.座標（請使用 TWD97 二度分帶座標）	X：_____，Y：_____	人孔編號：_____
	10.b.最大產能下之排放水量（m^3/日）		
	10.c.最大產能下之排放水質（項目/濃度值） 註：除表列之污染物，請新增表格或另紙填寫說明	水溫_____（℃），pH_____， BOD_____（mg/L），COD_____（mg/L），SS_____(mg/L)	
	11.廢（污）水處理設施資料（如不止一套廢（污）水處理設施，請另紙填寫檢附）		
	11.a.預估最大產能下之原廢（污）水進流量（m^3/日）		
	11.b.預估最大產能下之原廢（污）水水質（項目/濃度值） 註：除表列之污染物，請新增表格或另紙填寫說明	水溫_____（℃），pH_____， BOD_____（mg/L），COD_____（mg/L），SS_____(mg/L)	
指定文件	**一.辦理工廠設立許可者：** □預定之廠區雨、污水管線與排放口（含污水管制閥及採樣井）位置及設計圖。 □預定之流量計型式及配置圖（未裝設者免附）。 □工廠建築物設計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機器設備佈置設計圖。 □　水污染列管事業請檢附水污染　　措施計　。 **二.辦理工廠變更設立許可者：** □增減廠地或建築物面積者，應檢附變更後之廠地位置圖或建築物設計平面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 □變更主要機器設備（數量）者，應檢附變更後之機器設備佈置設計圖。		

茲保證以上申報資料　實，　有不實，　　先　　並負一　民　事責任。

事業（公司）戳章：　　負責人簽章：

（附表二　第 2 頁，共 2 頁）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附表三

下水道系統進廠限值

項目	進廠限值	項目	進廠限值
氫離子濃度指數（pH）	5.0~9.5	懸浮固體（SS）	33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260	化學需氧量（COD）	710
硝酸鹽氮	50	酚類	1.0
陰離子界面活性劑（ABS）	10	氟化物	15
氰化物（CN^-）	1.0	硫化物	1.0
鋅（Zn）	2.5	礦物性油脂	10
動植物性油脂	30	溶解性鐵（Fe）	10
溶解性錳（Mn）	10	鋁(Al)	5.0
鈹(Be)	0.5	鈷(Co)	0.05
鋰(Li)	2.5	釩(V)	10
鎘（Cd）	0.015	鉛（Pb）	1.0
總鉻（T-Cr）	1.0	六價鉻（Cr^{+6}）	0.25
有機汞	不得檢出	總汞（Hg）	0.005
銅（Cu）	1.5	鎳（Ni）	0.5
銀（Ag）	0.5	砷（As）	0.5
硒(Se)	0.5	甲醛（HCHO）	3.0
硼（B）	1.0	靈丹	不得檢出
多氯聯苯	不得檢出	油漆類	完全禁止
動物羽毛	完全禁止	有毒物質	完全禁止
易燃或爆炸性物質	完全禁止	惡臭物	完全禁止
大型物體	完全禁止	阻塞或影響下水道之物質	完全禁止
水溫	35 度（攝氏，於污水排放口)	放射性物質	完全禁止
除草劑	不得檢出	安殺番	不得檢出
安特靈	不得檢出	總有機磷劑	0.5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下水道管理辦法附表三

項目	最大限值	項目	最大限值
飛佈達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滴滴涕及其衍生物	不得檢出
阿特靈、地特靈	不得檢出	五氯酚其鹽類	不得檢出
毒殺芬	不得檢出	五氯硝苯	不得檢出
福爾培	不得檢出	四氯丹	不得檢出
蓋普丹	不得檢出	總氨基甲酸鹽	0.5
比導電度	750	真色色度	400
總毒性有機物（總毒性有機物為下列三十項化合物之濃度總和：1,2-二氯苯、1,3-二氯苯、1,4-二氯苯、1,2,4-三氯苯、甲苯、乙苯、三氯甲烷、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溴甲烷、四氯乙烯、三氯乙烯、1,1-二氯乙烯、2-氯酚、2,4-二氯酚、4-硝基酚、五氯酚、2-硝基酚、酚、2,4,6- 三氯酚、鄰苯二甲酸乙己酯、鄰苯二甲酸二丁酯、鄰苯二甲酸丁苯酯、蒽、1,2-二苯基聯胺、異佛爾酮、四氯化碳、萘。）	1.37	氨氮	既設廠：60 新設廠：40

註：水質限值除 pH 值無單位外，其餘均為 mg/L。

（附表三　第 2 頁，共 2 頁）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收費費率及計算

一、本園區污水系統用戶之水量計算方式：

(一)未設置流量計者	按用戶使用自來水用量80%計算。
(二)設置流量計者	按用戶所排放廢（污）水之水量計算。
(三)經查獲私設地下水抽取設備者	按用戶使用自來水用量 100%計算，扣除已繳費用追溯5年應補繳金額。

二、污水系統使用費，計算方式如下：

(一)基本處理費：

公式=基本水量處理費+ COD處理費+SS處理費+氨氮處理費+鋅處理費+鐵處理費		
項目	收費費率	水費計算方式
1、基本水量處理費	18元/ m^3	排水量 Q（m^3）× 基本費率（元/ m^3）× 水量分級費率係數　（註1）
2、COD處理費	55.37元/ kg	COD平均值×排水量Q（m^3）÷1,000（kg/ m^3）× COD費率（元/ kg）　（註2）
3、SS處理費	139.09元/ kg	SS平均值 × 排水量Q（m^3）÷1,000（kg/ m^3）× SS費率（元/ kg）　（註2）
4、氨氮處理費	52元/ kg	氨氮平均值×排水量Q（m^3）÷1,000（kg/ m^3）× 氨氮費率（元/ kg）　（註2）
5、鋅（Zn）	1,580元/kg	鋅平均值×排水量Q（m^3）÷1,000（kg/ m^3）× 鋅費率（元/ kg）　（註2）
6、溶解性鐵（Fe）	790元/kg	溶解性鐵平均值×排水量Q（m^3）÷1,000（kg/ m^3）× 溶解性鐵費率（元/ kg）　（註2）

註1：水量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　量（CMD）	分級費率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方式(月)
1	Wq≦Q	1Uq	收費＝Wq×A×M×Uq
2	Q< Wq≦2Q	1.25 Uq	收費＝【Q＋（Wq－Q）×1.25】×A×M×Uq
3	2Q< Wq≦4Q	1.55 Uq	收費＝【Q＋1.25Q＋（Wq－2Q）×1.55】×A×M×Uq
4	4Q < Wq≦8Q	1.93 Uq	收費＝【Q＋1.25Q＋2×1.55Q＋（Wq－4Q）×1.93】×A×M×Uq
5	8Q< Wq≦16Q	2.41 Uq	收費＝【Q＋1.25Q＋2×1.55Q＋4×1.93Q＋（Wq－8Q）×2.41】×A×M×Uq
6	16Q< Wq	3 Uq	收費＝【Q＋1.25Q＋2×1.55Q＋4×1.93Q＋8×2.41Q+(Wq－8Q）×3】×A×M×Uq

Wq＝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Uq＝水量基本單價(元/ 立方公尺)

Q＝工業區單位面積基本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 60

A＝廠商土地面積(公頃)

M=當月日數 ； Wq × A × M =當月之總排放污水量。

註2：COD、SS、氨氮、鋅及鐵等處理費之水質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質（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月）
1	Ed≦Cp	1Uq	收費＝Ed×Wq×A×M×Uq/1000
2	Cp < Ed≦1.25Cp	1.32Uq	收費＝【Cp+（Ed-Cp）×1.32】×Wq×A×M×Uq/1000
3	1.25 Cp < Ed≦1.5 Cp	1.74Uq	收費＝【Cp+0.25Cp×1.32+（Ed-1.25Cp）×1.74】×Wq×A×M×Uq/1000
4	1.5 Cp < Ed≦1.75 Cp	2.30Uq	收費＝【Cp+0.25Cp×1.32+0.25Cp×1.74（Ed-1.5Cp）×2.30】×Wq×A×M×Uq/1000
5	1.75 Cp < Ed≦2 Cp	3.03Uq	收費＝【Cp+0.25Cp×1.32+0.25Cp×1.74+0.25 Cp×2.30（Ed-1.75Cp）×3.03】×Wq×A×M×Uq/1000
6	2 Cp < Ed	4Uq	收費＝【Cp+0.25Cp×1.32+0.25Cp×1.74+0.25 Cp×2.30+0.25 Cp×3.03（Ed-2Cp）× 4】×Wq×A×M×Uq/1000

Wq＝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Uq＝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 kg)

Cp＝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mg/L)；

A＝廠商土地面積(公頃)

Ed＝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

M=收費日數； Wq × A × M =收費日數之總排放污水量。

(二)水質處理費：

1、下列污染物，依本機構採樣濃度超標值x污染物費率（元/ kg）x水質分級費率係數，計算處理費：

生化需氧量(BOD_5)	260	mg/L	新台幣790元/kg
硝酸鹽氮	50	mg/L	新台幣790元/kg
總汞（Hg）	0.005	mg/L	新台幣39,500元/kg
鎘（Cd）	0.015	mg/L	新台幣7,900元/kg
總鉻（T-Cr）	1.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砷（As）	0.5	mg/L	新台幣1,580元/kg
六價鉻（Cr^{+6}）	0.25	mg/L	新台幣790元/kg
銅（Cu）	1.5	mg/L	新台幣790元/kg
鉛（Pb）	1.0	mg/L	新台幣790元/kg
鎳（Ni）	0.5	mg/L	新台幣790元/kg
鋁(Al)	5.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鈷(Co)	0.05	mg/L	新台幣2,370元/kg
釩(V)	1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鈹(Be)	0.5	mg/L	新台幣2,370元/kg
鋰(Li)	2.5	mg/L	新台幣1,580元/kg
銀(Ag)	0.5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硒(Se)	0.5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硼(B)	1.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溶解性錳(Mn)	1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甲醛(HCHO)	3.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總氨基甲酸鹽	0.5	mg/L	新台幣1,580元/kg
真色色度	400	mg/L	新台幣790元/kg
陰離子介面活性劑(ABS)	1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酚類	1.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氟化物	15	mg/L	新台幣2,000元/kg
硫化物	1.0	mg/L	新台幣1,580元/kg
氰化物(CN^-)	1.0	mg/L	新台幣7,900元/kg
動植物性油脂	3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礦物性油脂	10	mg/L	新台幣1,000元/kg
總毒性有機物	1.37	mg/L	新台幣7,900元/kg

註1：各項污染物之進廠限值，將由本機構視水污染防治法或環評承諾履行需要，公告調整。

註 2：水質分級費率表：

分級	水質（mg/L）	分級費率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月）
1	Ed≦Cp	1Uq	收費＝0
2	Cp ＜ Ed≦1.25Cp	1.32Uq	收費＝【Cp+（Ed-Cp）x1.32】xWqxAxMxUq/1000
3	1.25 Cp ＜ Ed≦1.5 Cp	1.74Uq	收費＝【Cp+0.25Cpx1.32+（Ed-1.25Cp）x1.74】xWqxAxMxUq/1000
4	1.5 Cp ＜ Ed≦1.75 Cp	2.30Uq	收費＝【Cp+0.25Cpx1.32+0.25Cpx1.74（Ed-1.5Cp）x2.30】xWqxAxMxUq/1000
5	1.75 Cp ＜ Ed≦2 Cp	3.03Uq	收費＝【Cp+0.25Cpx1.32+0.25Cpx1.74+0.25Cpx2.30（Ed-1.75Cp）x3.03】xWqxAxMxUq/1000
6	2 Cp ＜ Ed	4Uq	收費＝【Cp+0.25Cpx1.32+0.25Cpx1.74+0.25Cpx2.30+0.25 Cpx3.03（Ed-2Cp）x 4】xWqxAxMxUq/1000

Wq＝廠商單位面積廢水排放量(CMD/公頃)；

Uq＝該項污染物之收費單價(元/ kg)

Cp＝該項污染物之進廠濃度限值(mg/L)；

A＝廠商土地面積(公頃)

Ed＝該項污染物廠商排放之水質(mg/L)

M=收費日數； Wq × A × M =收費日數之總排放污水量。

2、有關排放水質氫離子 pH 部分不符合進廠限值部分，加計當月污水處理費之收費標準如下表：

氫離子 pH	12.5<pH	加計 100 萬元。
	9.5<pH≦12.5	加計 10 萬元計算。
	3≦pH<5	加計 10 萬元計算。
	<3	加計 100 萬元計算。

3、經檢驗排放水之水質含本機構公告「完全禁止」或「不得檢出」之污染物，加計當月污水處理費 50 萬元。

三、有關使用費率及計算公式，本機構得隨時按年度營運成本及年度處理總水量(立方公尺)、處理之污水水質，檢討調整後公告之。

第 53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5.31 高市府文創字第 10530810100 號函

案　　由：檢送本府「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請予備查，敬請 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旨揭標準業經本府 105 年 05 月 24 日第 274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932 號函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紅毛港文化園區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為維護參觀品質，支應文化園區清潔維護、營運發展等費用，達成企業化經營目標，業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現為因應園區船務未來營運之需求，藉以辦理修訂船票之收費標準，研擬相關營運配套方案，以期提升文化遊艇之市場差異化，有效增進實質營收，爰修正本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有關船票收費表之票價及適用對象。**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第三條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附表	現行附表	說明
船票收費表（駁二藝術特區線）	船票收費表（駁二藝術特區線）	因應園區船務未來營運之需求，藉以辦理修訂船票之收費標準，研擬相關營運配套方案，以期提升文化遊艇之市場差異化，有效增進實質營收。

修正附表

票種	票價(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單程	三百	一般民眾。
	來回	五百	
團體票	單程	二百四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四百	
優待票	單程	一百五十	一、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三、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來回	二百五十	
優惠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三百一十元、來回三百五十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一百八十元、來回三百元。		
免費搭乘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現行附表

票種	票價(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單程	二百五十	一般民眾。
	來回	四百	
團體票	單程	二百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三百二十	
半票	單程	一百二十五	一、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來回	二百	
優惠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一百七十五元、來回二百八十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一百五十元、來回二百四十元。		
免費搭乘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2

船票收費表（小港碼頭線）

票種	票價(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單程	一百	一般民眾。
	來回	一百五十	
團體票	單程	八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一百二十	
優待票	單程	五十	一、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三、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來回	七十五	
優惠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七十元、來回一百零五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單程六十元、來回九十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幣五十元、來回七十五元。		
免費搭乘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船票收費表（小港碼頭線）

票種	票價(新臺幣/元)		適用對象
全票	單程	一百	一般民眾。
	來回	一百五十	
團體票	單程	八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一百二十	
半票	單程	五十	一、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來回	七十五	
優惠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七十元、來回一百零五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單程六十元、來回九十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幣五十元、來回七十五元。		
免費搭乘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半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文化13-307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01年5月31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1309507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330313300號令修定

中華民國104年2月25日高市府文創字第10430189800號令修定

第一條　為維護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之設施及環境清潔，並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第三條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紅毛港文化園區門票及船票收費表

門票收費表		
票　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九十九	一般民眾。
優待票	七十九	一、本市市民。 二、就讀國內各級學校之在學學生。 三、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優惠票	四十九	一、一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兒童。 二、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三、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 四、持有本市低收入戶證明者。
免費入場	一、未滿一歲之兒童。 二、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三、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四、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優惠票、優待票或免費入場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本表所稱志願服務榮譽卡，指依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規定核發者。

三、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已售出之門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門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六十九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五十九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票價四十九元。

船票收費表（駁二藝術特區線）			
票　種	票價 (新臺幣/元)		適 用 對 象
全　票	單程	三百	一般民眾。
	來回	五百	
團體票	單程	二百四十	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
	來回	四百	
優待票	單程	一百五十	一、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三、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
	來回	二百五十	
優惠票	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二百一十元、來回三百五十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一百八十元、來回三百元。		
免費搭乘	一、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table>
<tr><th colspan="4">船票收費表（小港碼頭線）</th></tr>
<tr><th>票　種</th><th colspan="2">票價
(新臺幣/元)</th><th>適 用 對 象</th></tr>
<tr><td rowspan="2">全　票</td><td>單程</td><td>一百</td><td rowspan="2">一般民眾。</td></tr>
<tr><td>來回</td><td>一百五十</td></tr>
<tr><td rowspan="2">團體票</td><td>單程</td><td>八十</td><td rowspan="2">團體人數二十人以上。</td></tr>
<tr><td>來回</td><td>一百二十</td></tr>
<tr><td rowspan="2">優待票</td><td>單程</td><td>五十</td><td rowspan="2">一、三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二、持有紅毛港文化園區鄉親入園證之本人。
三、六十五歲以上之民眾。
四、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名。</td></tr>
<tr><td>來回</td><td>七十五</td></tr>
<tr><td>優惠票</td><td colspan="3">合法設立之旅行業及設於本市合法登記之觀光旅館業、旅館業，適用以下之優惠：
一、一次購買三千張以上，未達六千張，每張票價單程七十元、來回一百零五元。
二、一次購買六千張以上，未達一萬張，每張票價單程六十元、來回九十元。
三、一次購買一萬張以上，每張票價單程五十元、來回七十五元。</td></tr>
<tr><td>免費搭乘</td><td colspan="3">一、未滿三歲之兒童，由其監護人攜同登船者。每一成人乘客攜帶免費兒童一人為限，超過一人時，就其超額之數每名按全票四分之一計算。
二、持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導遊人員執業證者。</td></tr>
</table>

備註：

一、購買優待票或免費搭乘者，應出示證明其身分之相關證件。

二、已售出之優惠票，購買業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退回。優惠票可限制使用期限，期限到期後，使用者應補其差額。

第 54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5.2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3404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4 月 18 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2396000 號令公布廢止，請查照轉知。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365 號函

工務05-

高雄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137905300號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為有效管理本市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維護環境衛生與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本辦法所定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及其他有關事項之權限，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民間團體或學術機構執行。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所產出之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

第　四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共工程：指適用政府採購法發包之工程。

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營建餘土）：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經暫囤、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及填埋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

三、營建工程混合物（以下簡稱營建混合物）：指公共工程、民間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所產出之廢金屬、廢玻璃、廢塑膠、廢木材、竹片、廢紙屑及廢瀝青等與營建餘土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物。

四、營建泥漿：指公共工程或民間建築工程施工

所產出含水量大於百分之三十之土壤、連續壁或場鑄基樁所產生之皂土。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提供土石方暫囤、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煆燒、填埋、回收等處理再生利用功能及設置相關機具設備之處理場所。

六、資源再生處理：指土資場設置之篩選機、破碎機等必要資源分類加工設備，所提供之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處理。

七、環保項目：指依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等相關法令所定之施工安全衛生措施及設備、工地環境之維護、施工廢棄物之處理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與設備等項目。

八、承造人：指建築法第十四條規定之承造人。但有建築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以建築法第十二條規定之起造人為承造人。

九、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指第五條所定得堆置營建餘土之場所。

第　五　條　　營建餘土應依核准之處理計畫，送至本市或與本市毗鄰縣市之下列收容處理場所處理：

一、依法設立之土資場。

二、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砂石場。

三、依法登記營運中之磚瓦窯廠。

四、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

第　二　章　　公共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　六　條　　公共工程有產出營建餘土者，應於工程施工計畫內明定營建餘土之處理；其有營建混合物者，並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

前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及督導其處理作業。

第一項營建餘土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認定為可再利用物料者，應依內政部頒布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處理，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前項情形，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於工程發包後應至內政部營建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登錄土質之種類及數量。

第　七　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得由工程主辦機關自行規劃設置、管理土資場或另覓合法收容處理場所。

第　八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招標文件及契約書，明確規範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環保處理事項、權責歸屬與違約處理，並納入施工管理及督導項目。

第　九　條　　營建餘土達五千立方公尺或需土達兩萬立方公尺以上之公共工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向資訊服務中心辦理土方交換申報作業：

一、公共工程總工程預算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

二、單一工程採購預算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

第　十　條　　公共工程承包廠商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於工程實際產出營建餘土前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審核同意，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副知處理地之地方主管機關。其有變更者，亦同。

前項工程產出營建泥漿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包含營建泥漿處理計畫。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項：

一、工程名稱及承包廠商。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管理單位、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事項。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公共工程基本資料表。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同意，免檢附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一項規定於緊急性防災救險工程營建餘土之處理不適用之。

第 十一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營建餘土實際產出前，核發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予承包廠商。

承包廠商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簽收之憑證副聯，並繳回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承包廠商應於每月五日前填妥上一月份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

第 十二 條　公共工程進行中，承包廠商應按營建餘土處理計畫處理營建餘土，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並應嚴加追蹤查

核及督導，發現有違規棄置營建餘土者，應依工程契約處理，並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規定處分。

第 十三 條　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將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報請工程所在地及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所在地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四 條　承包廠商為處理公共工程施工所產出之營建餘土，得於工區設置臨時處理場所。

前項臨時處理場所之設置，應檢附設置計畫報請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定；承包廠商並應依設置計畫施作、使用及管理。

第 十五 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之砂石場及磚瓦窯廠加工處理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砂石場、磚瓦窯廠進場同意書。

四、砂石場、磚瓦窯廠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等登記證明文件。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營建餘土處理再利用之作業流程、場區設備配置圖、每日能量及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七、包含剩餘土石方原料及成品堆置區地形圖之暫置容量計畫書。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 十六 條　公共工程營建餘土由本市境內依法設立之土石採取場收受並回填整復者，承包廠商應檢附下列文件三份向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申請核發收土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石採取場之進場同意書。

四、土石採取場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五、管理人員資料、處理憑證格式及印模單。

六、營建餘土進場管制計畫：含使用期限、回填面積、相關技師簽證之容量計算及進場管制作業。

七、場區作業配置計畫：含場區回填作業動線圖、人員機具管理配置圖。

八、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九、水土保持措施現況檢討。但公共工程所在地點非屬山坡地範圍者，免予檢附。

十、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第 十七 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或土石採取場未經公共工程主辦機關核發收土許可者，不得收營建餘土。

前項經核發收土許可者，應於許可後次月起每月製作前一月份營建餘土收容月報表及進場監控光碟，並於每月十日前送公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

第 十八 條　砂石場、磚瓦窯廠場及土石採取場應設置之設施準用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　三　章　民間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管理

第 十九 條　　民間建築工程承造人於工程申報開工後，應擬具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送主管機關核定，並應依處理計畫辦理。

前項工程產出營建泥漿者，營建餘土處理計畫應包含營建泥漿處理計畫。

第 二十 條　　前條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起造人及承造人姓名、地址。

二、營建餘土數量、內容及實際處理作業時間。

三、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名稱、作業時間及收容處理同意書。

四、營建餘土運送時間、路線、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申報之建築及拆除工程基本資料表。

前項第二款營建餘土之數量計算式及數量應經建築師簽證。但於申請建築執照時建築師已完成簽證者，不在此限。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為第五條第五款所定其他經政府機關依法核准之場所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免檢附第三款收容處理同意書。

第二十一條　　營建餘土處理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者，承造人應於實際載運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前五日內，填妥傳真備查表傳送予主管機關後，始得載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主管機關並得將承造人傳真之資料公開於所屬建築管理處網頁。

承造人運送營建餘土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應取得其簽收之憑證副聯，於次月五日前報主管機關備

查，並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營建餘土流向申報作業。

第一項傳真備查表之格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民間建築工程應於地下室最底層底版申報勘驗時，檢具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運送照片及運送憑證向主管機關申報營建餘土流向。但無地下室者，應於一樓地坪申報勘驗時為之。

前項申報勘驗因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至申領使用執照前為之。

營建餘土處理數量誤差達百分之十以上時，第一項申報應由建築師或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解釋。

第二十三條　承造人或承包廠商應督促承運業者依營建餘土處理計畫運送營建餘土至核准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並應將運送憑證副聯及營建餘土處理紀錄表回報監造人及承造人或承包廠商。

第二十四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及其他相關機關抽查民間建築工程營建餘土處理作業情形，並核對其處理紀錄及處理運送憑證。

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施工產出之營建混合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理；其經處理而分離出營建餘土者，應由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收容處理或再利用。

第　四　章　收容處理場所之設置與管理

第二十六條　土資場設置地點，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應位於低窪地

或山谷，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容量不得少於一萬立方公尺。

二、不具填埋功能之土資場，其基地面積不得少於一公頃。

三、土資場出入口之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六公尺；具加工功能之土資場，其出入口道路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

第二十七條　下列地區不得設置土資場：

一、重要水庫集水區或河川行水區域內。

二、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自來水水源取水體水平距離四百公尺範圍內。

三、國家公園、保安林或水鳥保護區內。

四、軍事禁限建地區。

五、交通、環保、軍事、水利或其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劃編應保護、管制或禁止設置者。

第二十八條　土資場應設置下列設施，並確保其正常功能：

一、入口處豎立標示牌，標示土資場核准文號、核准收容土石方種類、使用期限、範圍及管理人。

二、周圍佈設圍牆或隔離設施，並依法設置一定寬度綠帶或植栽圍籬予以分隔；其設置綠帶者，得於綠帶內保留原有林木或種植樹木。

三、出入口設清洗設施及處理污水之沈澱池。

四、防止土石方飛散及導水、排水設施。

五、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

六、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設施及資訊管理設備。

前項第五款土資場遠端監控資訊及記錄設備之規格及標準，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土資場為營運及管理作業所需，得於基地內興建建築物及相關附屬設施。

供土資場辦公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空間，面積不得逾一百二十平方公尺，高度不得逾七公尺。

第 三十 條　土資場收容營建餘土後，得為下列處理：

一、填埋。

二、轉運。

三、拌合加工。

四、篩選分類。

五、營建混合物資源回收。

土資場為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處理者，應設置相關處理設備。

第三十一條　土資場如兼收營建混合物者，應依廢棄物清理相關法令處理營建混合物，並由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營建混合物收容之相關申報、稽查、解除列管及營運管理等各項業務。

第三十二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之審查方式如下：

一、初審：由主管機關邀集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就土資場設置可行性會勘審查。

二、複審：由主管機關函請審查項目涉及之相關機關或公用事業機構表示意見或會勘審查。

前項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有應改正事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逾期或未將應改正事項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

請。

為辦理第一項之審查，主管機關得設置審查小組。其設置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申請設置土資場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初審：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證明文件。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五、設置及處理計畫書圖概要。其內容應包含場址位置圖及範圍圖。

前項第三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應包括土地清冊、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屬公有土地者，土地使用權同意書得於複審時檢附。

前項地籍圖謄本，應著色標示土資場使用範圍，並標示權屬類別及用地類別。

第三十四條　申請人應於土資場設置初審通過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主管機關提出複審：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三、土資場地計畫書圖：含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剖面圖、位置圖、配置設計書圖、處理設備書圖及現況全景照片（至少四張）。

四、面積、最大暫囤量與容量計算書及月處理量計算書。

五、空氣污染、水質污染、道路污染、噪音及震動等防治措施。

六、分區分段分期計畫（含使用期限）。

七、交通運輸計畫書圖：含場外運輸計畫及場內運輸計畫。

八、再利用計畫概述。

九、營運管理計畫。其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建餘土及營建混合物進場管制處理作業。

（二）成品運出或營建餘土轉運管制作業。

（三）營建餘土填埋及壓實作業。

（四）設施操作及維護。

（五）營運管理組織及管理規範。

十、財務計畫。

十一、軍事禁限建管制會勘紀錄。

十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核准函。

十三、水土保持計畫書及核准函。

十四、都市計畫審議許可。

十五、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應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十一款至第十四款所定文件依相關法令無需辦理者，免檢附之。

第一項複審之申請文件，申請人得於申請初審時一併提出。

第三十五條　土資場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核發設置許可。

前項許可有效期限為一年。但涉及土地使用變更編定者，得申請延長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設置之土資場，應於土資場設置許可有效期限內依核准圖說興建完成；逾期其設置許可失其效力。

第三十六條　土資場興建完成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並繳交營運保證金：

一、申請書。

二、設置許可文件影本。

三、核准圖說。

四、使用執照影本。但無建築物者，免予檢附。

五、完成後之現況全景照片四張。

六、負責人及管理人員資料。

七、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土資場經勘驗合格准予營運者，主管機關應登錄建檔並予以管制。

第三十七條　土資場營運保證金，依核准計畫之最大暫囤量乘以每立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元之總金額計算。

前項營運保證金之繳交，申請人得以現金、銀行本票、 保付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銀行簽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為之。

前項銀行之書面保證或質權設定之定期存款單，應加註拋棄行使抵銷權及先訴抗辯權。

第三十八條　土資場營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但容量尚未飽和或具有轉運處理、拌合加工及篩選分類功能，且其處理設備足堪使用者，得於核准期限屆滿前六個月內申請展期。

前項展期，每次不得超過五年；營運期限屆滿至申請展期核准期間，土資場應維持合法之使用。

第三十九條　前條展期之申請，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設置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全景照片。

五、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

六、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

七、尚未填埋完成或處理設備足堪使用之佐證資料。

前項第五款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包括土地使用範圍之土地清冊、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土地非申請人所有者，應同時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證明文件。

土資場具填埋功能者，第一項第六款場址展期現況地形測量報告，應包含相關技師簽證之場址暫囤量或填埋容量及計算書圖。

第 四十 條　前條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有應改正事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應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逾

期或未將應改正事項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條審查，其項目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第四十一條　土資場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書營運及管理。

土資場有變更原許可內容者，應依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但原申請已檢附且未涉及變更事項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免予檢附。

前項變更以變更土資場得營運之項目為限，不得變更公司統一編號及土資場場址位置。

第四十二條　前條第二項之變更申請，有不合規定或有應改正事項者，主管機關應通知改正。申請人並應於接獲改正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依通知改正事項完成改正後，再送請審查；逾期或未將應改正事項完成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駁回申請。

前項審查，其變更項目涉及其他相關機關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相關機關表示意見。

第四十三條　土資場應簽發下列憑證：

一、營建餘土進場後，簽收運送憑證。

二、依據實際轉運、再利用土石方或再生資源數量，簽發轉運再利用憑證。

前項第二款轉運再利用憑證之格式，由土資場自行訂定之。

第四十四條　土資場應將原始紀錄憑證建檔備查，並應將各項證明書或憑證逐項登錄於下列報表：

一、收容處理同意書月報表。

二、處理月報表。

三、轉運再利用月報表。但專供填埋使用之土資場免登錄。

四、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土資場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資料，逐案至資訊服務中心網頁完成登錄申報；其各項月報表並應於次月十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土資場應每月備份進場監控影像紀錄，並將每月備份紀錄自行留存六個月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四十五條　申請土資場營運終止者，應備妥下列文件十份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及申請人證明文件。

二、營運許可文件影本。

三、當月土資場營運月報表。

四、現況地形圖（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五、現況全景照片。

六、現地復原計畫。

前項申請，經主管機關現場會勘審查，確認現地已依復原計畫復原者，由主管機關廢止其土資場營運許可，並無息退還營運保證金。但土資場使用土地涉及變更編定者，主管機關於廢止營運許可後，應通知本府地政局辦理後續事宜。

第四十六條　土資場經核准營運終止或經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營運許可者，應依復原計畫或主管機關所定期限恢復原狀；屆期未復原者，主管機關得以營運保證金逕予恢復原狀。

前項動用營運保證金進行改善後，如有剩餘款時，應一次無息發還；其有不足者，應向土資場申請人、負責人或管理人追償。

第四十七條　土資場違反本辦法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命其停止營運至改善為止；情節嚴重者，並得廢止其許可。

第　五　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為維護本市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得就土資場設置之場數實施總量管制，並公告暫緩受理土資場設置許可之申請。

第四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55 號　類別：法規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6.3 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4334700 號函

案　　由：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業經本府 105 年 5 月 26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533850800 號令修正訂定發布施行，請查照轉知。

說　　明：

一、旨揭辦法訂定經本府第 27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檢附修正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全文及總說明 1 份。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法一字第 1050001936 號函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一、修正理由：

本辦法自一百零三年九月四日發布施行，一百零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迄今，茲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新增鼓勵設置屋後綠能設施之規定，同時為使土地有效利用及回饋環境，對於一定規模以上之基地，提高可施作綠能設施面積之上限值，並修正雨水貯集設施之容量規定以符實際；另為使回饋金及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得以平穩運作，修正繳納及計算方式。

二、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本辦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修正五層樓以下建築物設置綠能設施之條件、種類、面積、位置及建築物雨水貯集容量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三）修正回饋金計算方式。（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四）修正回饋金繳納期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 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廚房、餐廳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 三、綠能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 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 三、綠能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	因應即將來到的高齡社會，由法制面進一步導入讓兒童、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等皆能合宜使用之通用化設計空間，爰於通用化設計空間定義增加依第十條規定設置之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等服務空間。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三十以上或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達二峰瓩者，得設置綠能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屬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者，並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 第一項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設置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 第一項雨水貯集之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	一、考量實務面，調整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應設置綠化設施之面積及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容量，以符實際，爰修正第一項內容，並增訂得免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之規定。 二、訂定綠能設施設置之相關規定，修正原條文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一）原雨水貯集之設計容

定： 一、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太陽能熱水設施合計面積未達設計建築面積百分之八十者，應於基地地面下設置雨水貯集設施，且容量不得低於綠能設施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二、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設置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綠能設施。 三、設置綠化設施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四、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五、綠能設施合計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前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	定：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一項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設施使用。 二、供綠化設施使用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三、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且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四、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量參酌建築技術規則及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以基地面積或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換算，為簡化單純增建綠能設施案件之計算方式，並提高雨水貯集之設計容量之合理性，爰修正第三項第一款以綠能設施面積換算雨水貯集之設計容量。 （二）綠能設施結合騎樓設置可增進市容美觀，創造友善環境，爰取消原不可設置於騎樓範圍之規定，並增加其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以及順平等規定。 （三）為鼓勵較大基地設置更多友善於環境之綠能設施，酌予提高可設置綠能設施面積之上限值。 （四）因應即將來到的高齡社會，由法制面進一步導入讓兒童、高齡者及行動不便者等皆能合宜使用之通用化設計服務空間，爰參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及老人住宅基本設施及設備規劃設計規範，增訂屋後式綠能設施規定，包含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等服務空間，

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二、不得設置於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三、設置於騎樓範圍者，其正面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兩者結合施作，騎樓範圍地面應與鄰地順平且不得設置障礙物。 四、 基地面積未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基地面積達一百六十五平方公尺以上者，每棟設置面積合計不得大於四十五平方公尺。 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地界線間應留設一點五公尺以上退縮空間，且合計面積不得大於二十平方公尺。 二、限作通用化設計浴廁、廚房、餐廳及其必要通道空間。 三、自建築線至該綠能設施之室內外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並應順平設計。 四、本項之通用化設計浴廁除應符合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外，其門扇	五、每棟建築物以設置一處為限。 六、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七、不得設置於騎樓範圍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並與地界線維持退縮距離以確保通風採光。 三、綠能設施登記註記建議：主用途(兼綠能設施)，如停車空間(兼綠能設施)、門廊(兼綠能設施)、外廊(兼綠能設施)、住宅(兼綠能設施)…等。

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拉門。 五、通用化設計廚房之面積不得小於四點五平方公尺。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景觀陽臺、通用化設計空間、綠能設施、導風板等相關設施設備之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一)綠能設施設置於屋後者，其回饋金=[該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x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四。 (二)其他設施之回饋金=[其他設施面積總合（平方公尺）x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二七。 (三)應設置雨水貯集設施而未設置之綠能設施者，其回饋金=[綠能設施面積（平方公尺）x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設置各項設施設備之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回饋金=[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平方公尺）x繳納時之當期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三。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平方公尺）x繳納時之當期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四。	一、屋後式綠能設施具有節約能源及節省電費之經濟效益，並得增加建築物使用空間及機能，享有宜居及生活品質提昇之便利，爰增訂屋後式綠能設之回饋金計算方式。 二、考量面積不足或已設置汙水處理設施之基地，設置雨水貯集設施確有困難，爰增訂得以提高回饋金方式替代。 三、為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及運作平穩，本次取消回饋金得分二階段繳納之規定，修定為需提前於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一次全額繳納，考量起造人或所有人需一次負擔較大之回饋金金額，酌予微降回饋金計算係數。

四五，不適用前二目之規定。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各項設施設備面積總和（平方公尺）×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零點三六。		
第十四條　前條回饋金，應於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全額繳納。 前條第一項之各項設施設備，因故未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回饋金。 前項退還之金額，主管機關應先扣除百分之十回饋金。但不得逾新臺幣一百萬元。	第十四條　前條回饋金，應依下列規定繳納： 一、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應先繳納百分之十回饋金。但百分之十回饋金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先繳納一百萬元。 二、領取使用執照前，應繳納扣除前項已繳納金額之回饋金餘額。 前條第一項之各項設施設備，因故未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回饋金。但依前項第一款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還。 本條發布施行前，已依本辦法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原申請時應繳納數額之百分之九十，提前一次繳清回饋金。	為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及運作平穩，爰修定回饋金需提前一次繳納規定。

工務05-334-1

高雄市高雄厝設計及鼓勵回饋辦法

中華民國103年9月4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3365479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1月11日高市府工建字第10440289300號令修正訂定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景觀陽臺：指依第四條規定設置直上方有遮蓋物之休憩平臺。

二、通用化設計空間：指依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設置之浴廁、交誼室、昇降設備等設施或設備之空間。

三、綠能設施：指依第十條規定設置對環境友善之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綠化、雨水貯集功能、綠色交通、智慧生活科技與其他綠能相關設施或其維修、支架、頂蓋等必要附屬設施。

第四條　建築物設置景觀陽臺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設置於建築物在冬至日日照達一小時以上之範圍內。

二、設置之建築物為五層樓以下者，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或現有巷道。

三、設置所在之居室面積不得小於十平方公尺，且深度不得小於三公尺。

四、景觀陽臺外牆構造應以玻璃或欄杆為之或

兩者結合施作，並得設計高度十公分以下之止水墩。

五、景觀陽臺應採用懸臂系統或斜撐系統施作；其採斜撐系統施作者，應經建築技術諮詢小組或建造執照預審小組審議通過。

六、景觀陽臺應以覆土植栽方式設置綠化設施，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面積達三分之一以上。

(二)採降板設計，其覆土面不得高於樓板線。

(三)應有灌木之栽種。

(四)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

七、景觀陽臺深度逾三公尺部分不得計入景觀陽臺面積。

八、每層景觀陽臺面積之和，不得逾該層樓地板面積八分之一。但面積之和未達十平方公尺者，得建築至十平方公尺。

第五條　建築物外牆面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突出外牆面不得逾二公尺。

二、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第六條　建築物設置之通用化設計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採乾濕分離設計。

二、浴廁門框之距離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三、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四、設置截水溝並維持出入動線順平。

五、每邊寬度應達一百七十五公分以上，且不含管道間之樓地板面積應達四點八平方公尺以上。

通用化設計浴廁，應依下列規定計算通用化設計空間：

一、每一通用化設計浴廁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者，不得逾二平方公尺。

二、每戶各通用化設計浴廁加總面積逾四平方公尺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七條　六層樓以上集合住宅得於共用部分設置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一處，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超過十層樓得增設置一處。

二、不得設置於一樓、一樓夾層或屋突層。

三、應依前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

四、每一通用化設計之交誼室，其樓地板面積應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但逾二百平方公尺部分之面積不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八條　依前二條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之浴廁及交誼室，其合計之樓地板面積不得逾該建築物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

第九條　住宅區及商業區五層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一宗基地內每棟建築物建築面積為七十平方公尺以上一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已設置昇降設備及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四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未設置通用化設計浴廁之樓層，其十平方公尺之樓地板面積得計入通用化設計空間。

第十條　五層樓以下建築物屋頂、屋頂突出物或露臺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或綠化設施面積合計達法定建築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得設置兼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施應依高雄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施辦法設置。

第一項雨水貯集之設計容量不得低於下列規定：

一、新建建築物且建築基地內無其他合法建築物者，申請建築基地面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二、建築基地內已有合法建築物者，以新建、增建或改建部分之建築面積除以法定建蔽率後，再乘以零點一三二公尺。

第一項具雨水貯集功能之綠能設施，其設置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二分之一以上面積應供綠化、太陽光電發電或其他具有節能減碳效益或對於都市發展、公共安全及公益有貢獻之設施使用。

二、供綠化設施使用者，應栽種灌木，其覆土深度應符合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規定；載重及結構安全並應檢附相關簽證文件。

三、面積不得大於法定建築面積二分之一，且水平投影面積不得大於三十平方公尺。

四、應設置於地面層，且高度不得超過四點二公尺，並以一層樓為限。

五、每棟建築物以設置一處為限。

六、應面臨道路、基地內通路、私設通路、現有巷道或永久性空地。

七、不得設置於騎樓範圍或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設置頂蓋或圍牆之退縮地。

第十一條　公有建築物得於室內挑空範圍之上方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自建築物屋頂面起算高度在三公尺以上、四點五公尺以下。

二、在室內挑空範圍內之水平投影面積占基地面積之比率，不得逾法定建蔽率五分之一。

三、不得設置側牆或封閉太陽光電設施。

四、太陽光電板水平投影面積占太陽光電設施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七十以上。

五、太陽光電板應採透光設計。

六、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挑空範圍不得計入建築物有效採光面積。

第十二條　建築物於過樑處設置導風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申請建造執照時應檢附結構或土木技師出具含風力安全之結構安全簽證文件。

二、不得設置於排煙室外側之過樑。但該排煙室採用機械排煙者，不在此限。

三、樑間導風板之立面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為透空，且透空面積不得小於二平方公尺。

四、不得設置於都市計畫規定之退縮範圍內。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及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

條規定設置各項設施設備之建築物，其起造人或所有人應繳納回饋金，並納入高雄市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統籌運用。

前項回饋金計算公式如下:

一、五層樓以下建築物：

回饋金=[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平方公尺）x繳納時之當期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三。

二、六層樓以上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回饋金=[建築物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所設計之容積總和（平方公尺）x繳納時之當期基地公告現值（元/平方公尺)/基地法定容積率]x零點四。

第十四條　前條回饋金，應依下列規定繳納：

一、領取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時，應先繳納百分之十回饋金。但百分之十回饋金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得先繳納一百萬元。

二、領取使用執照前，應繳納扣除前項已繳納金額之回饋金餘額。

前條第一項之各項設施設備，因故未設置者，得申請無息退還已繳納之回饋金。但依前項第一款繳納之回饋金，不予退還。

本條發布施行前，已依本辦法領得建造執照或核准建造執照變更設計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按原申請時應繳納數額之百分之九十，提前一次繳清回饋金。

第十五條　　申請之基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經建造執照預審通過，始得適用本辦法：

一、位於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

二、位於非商業區：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三、高層建築物。

四、建築十五戶以上透天厝。

前項預審，應提出建築物防災、節能、通用化及智慧化設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為處理高雄厝推動之有關事務及爭議，得提請高雄市政府建築技術諮詢小組審議，並應依其收費標準收取行政規費。

第十七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取得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者，於領取使用執照前，得依本辦法辦理變更設計。但涉及原容積獎勵核准要件變更者，非經重新申請核准，不得依原核准之容積獎勵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議 員 提 案

＊＊＊＊＊＊＊＊＊＊＊＊＊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提案

① 民 政 類

民 政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高雄左營萬年季很美。左營萬年季原本只是左營在地廟宇的慶典活動，近年來經地方人士、文史工作者及宗教界前輩及市政府團隊用心經營，使萬年季 5 年來能夠不斷地發光發熱，年年吸引數十萬人參與活動，而今年 10 月份舉辦的萬年季參觀人次達近 130 萬人，住宿量也有明顯增加，但實質上左營萬年季並沒有爲高雄帶來觀光與經濟上的明顯成長。

說　　明：今年萬年季即將於 10 月 14 日至 22 日一連 9 天在左營蓮池潭熱鬧登場，活動主題是「花火萬年．光雕蓮潭」，內容包括：「火獅萬年」、「花火萬年」、「炮仗萬年」、「文化萬年」、「游藝萬年」等五大活動饗宴，而且每天晚上 7:30 到 9:30 在主舞台及環潭都有不同主題的表演節目。

其中最具特色即爲「迓火獅」活動傳說只要眞心誠意將心願向火獅祈求，連同火獅一起燃放，火獅即會將衆願帶到天上，不僅會爲自己帶來好運氣，並且能心想事成。火獅已成大家公認的「萬年季」活動吉祥物。

造訪過多次萬年季活動，發現整個活動範圍大多數都被觀光小吃市集占滿，人行步道空間狹隘，使得廟宇活動或是表演團體進場空間不足等問題、其中美中不足的地方就是沒有爲左營地區達到有效益的經濟性置入行銷，例如可愛的電音三太子，一連串系列表演及 Q 版商品規劃，火獅產品、亦可結合台灣傳統文創、把各式各樣的廟宇設計成明信片、鑰瑣圈、吸引更多國內外觀光客前來觀光及消費。

辦　　法：

一、改善人行步道空間狹隘，動線等問題。

二、火獅已成大家公認的「萬年季」活動吉祥物，直接把火獅設計成Q版系列商品與左營萬年季做爲結合。

三、電音三太子及廟宇也是亮點，請觀光局以此方向做發想設計。

四、左營捷運站周邊可做火獅等吉祥物連串規劃，例如大型的公仔。

五、拿許多國家來比，台灣在創意設計及行銷上比較弱勢，可仿效日本或韓國的置入性行銷模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03 號函

民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殯葬處冷凍室、寄棺室及禮廳等現場人力勞務委外成效不佳。

說　　明：殯葬處因人力不足，將冷凍室、寄棺室及禮廳等現場人力勞務人力委外，希望能提供優質服務，預算逐年增加但服務品質卻逐年低落。

辦　　法：殯葬處應嚴加督導並進行評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04 號函

民政類：第 3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智慧里長行動系統。

說　　明：過去受限行政流程，使得里長與市府間的溝通經常有所落差，一個公務訊息從市府發送到區公所，再由區公所經過行政程序以書面、電話或口頭等方式告知里長，不僅往往耗廢時日，甚至可能因爲延誤時效、而影響公務的運作。

辦　　法：新北市政府運用 3T 技術(服務科技、雲端科技、行動科技)，建置智慧里長行動服務系統，建立市府與里長間的快速聯繫及溝通管道，加速訊息流通及問題處理時效，建議可參照新北市作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05 號函

民政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

說　　明：申請人必須抽空親自辦理，如無法親自辦理，必須先至戶政辦理人別認證(身分證明)，再花錢委請旅行社或代辦申請，不但費時且浪費金錢。

辦　　法：參照新北市和金門縣作法，由戶政代辦護照，如無法全面辦理，可先選擇幾個重點公所試辦，如成效良好再全面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06 號函

民政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中都開王殿原址保留。

說　　明：距今有一百多年歷史，於日治時代昭和四年(西元 1929 年)創建於九如陸橋下方，民國 36 年搬遷現址，是全台首創「自力建廟」代表作，是中都聚落居民宗教信仰中心，並留下問事記錄簿和收妖陶甕罐等許多珍貴文物。

辦　　法：原址保留，結合附近古蹟朝主題公園方向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07 號函

民政類：第 6 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儘速辦理岡山區大遼里第 16 公墓的遷葬事宜。
說　　明：
一、岡山區大遼里第 16 公墓，已禁葬多年，每年清明節時，殯葬管理處皆有派員清除雜草，但雨季過後，公墓內仍然雜草叢生非常髒亂，實爲病媒蚊的溫床。
二、該公墓的地段，位於道路旁，影響市容觀瞻，爲了繁榮地方及提升大遼里的里民生活品質，確有遷移第 16 公墓的必要性。
辦　　法：建請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儘速研議方案，並編列預算，早日完成遷移作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08 號函

民政類：第 7 號
提案人：曾俊傑
連署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市府政風室確查水利局誤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是否有涉及：
一、包商未施工卻申報工程款情事？
二、發包單位是否有未確實監工或實地驗收、致使發生誤徵之行政疏失，造成市民無謂之損失。
三、請清查水利局未接管徵收及未完全接管徵收案件，包商請領

工程款總計金額與請領程序是否有違失情事。

說　　明：高雄市政府開徵「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未先送請議會審議案，已造成約4,000戶市民荷包損失，更嚴重的影響市民對市府施政之正當性產生極大之不信任感，爲避免誤徵案延燒擴大、市民荷包繼續損失，除請政風室確查上述案由疑義外，市府亦應爲此正式向市民坦誠認錯、道歉。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09號函

民政類：第8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位於三民區長明街 38 巷末端之朝元宮媽祖廟神威顯赫，爲博愛里、長明里、博惠里及附近里民信仰中心，請政府評估保留廟址與建築。

說　　明：因鐵路地下化，地政局規劃徵收前驛地區包括長明里與博愛里部份民宅及道路重劃,其中位於三民區長明街38巷末端之朝元宮媽祖廟因神威顯赫、已成爲當地市民信仰及聚會處所，爰因該廟地係爲鐵路局所有且劃爲重劃範圍內，里長及里民強烈爲朝元宮請命，希望能保留該處廟宇、讓媽祖能繼續祐護鄰里。

辦　　法：如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10號函

民政類：第9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鳥松區公園路公墓遷葬，原址闢建活動中心案。

說　　明：鳥松區橫山南巷與公園路有多處公墓，與周邊澄清湖棒球場，還有高雄長庚醫院景觀相較突兀，薦請遷葬，原地籌建活動中心與公園，改善景觀，增加市民休憩空間，可收一舉數得之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11 號函

民政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闢建大仁武區綜合辦公大樓。

說　　明：

一、縣市合併後發展需求，公務機關能發揮為民服務之功能，急需闢建綜合辦公大樓。

二、文武段 0152-0000 地號面積 140,892 平方公尺，文武段 0157-0000 地號面積 142,588 平方公尺，共計 28,348 平方公尺，係公有用地，有利於協調規劃。

三、此兩地段位於仁武區文學路 2 段，與文教街交叉四面交通便利，週邊寬廣，停放車輛方便。

辦　　法：建請市府規劃興建綜合辦公大樓，將仁武區地政所事務所、仁武戶政事務所、仁武區衛生所、仁武區清潔隊及高雄市稅捐稽徵處分處等，公家機關整合納入，共同使用，對帶動地方發展，將有很大助力，亦便利大仁武區民眾洽公方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12 號函

民政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爲提昇地方繁榮及生活水準，建請興建仁武區八卦綜合活動中心，以符合里民需求，並供里民辦理各項活動之便。

說　　明：

一、社區居民生活品質普遍提升八卦里人口逐年增加快速，八卦里是仁武區最大里，每次辦理各項藝文活動，却苦於無大型活動場所，期盼政府興建綜合活動中心，供多元性休閒場所，以利人民福址。

二、座落仁武區八卦里澄觀路155號面積17,492.07m2平方公尺，現爲八卦京富公園腹地廣擴，四面道路暢通，是八卦里中心地段，適合起建，里民聚會、休憩、藝文活動等好地方。

三、建請編列預算規劃興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13號函

民 政 類：第12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能針對一區一特色辦理區域性特色活動。

說　　明：

一、縣市合併後，市府積極推動一區一特色等活動，部分行政區特色活動已具規模，如：內門宋江陣、左營萬年季、茄萣王船、大樹鳳荔節等等…。

二、經過多年的努力，仍有大部份的行政區之特色未顯現，市府相關部門每年均編列龐大預算，要求在舉辦固定活動同時，每年也能增加至少一個行政區的特色開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14 號函

民 政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富寶、蕭永達
案　　由：建請研議修正本市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
說　　明：
一、依據本市高雄市公立火化場使用收費標準，屍體火化以每具收取費用 3,500 元，外縣市收取 1 萬元；另往生者於死亡次日起三日內火化者，得免收取費用。
二、參照台北市火化費用規定，往生者死亡次日起七日內完成火化，屍體火化費用 2,000 元全免。
三、兩都同屬直轄市，優惠條件尚有差距，建請權責單位擬參考民間習俗信仰（例如：作頭七），研議放寬收費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15 號函

民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撥款建設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往木梓里白水泉庄內及聯絡道路案。
說　　明：杉林區杉林里合森巷往木梓里聯絡道路及白水泉庄內道路，路面損壞嚴重，長約 500 公尺，建請市府民政局派員勘察，並請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16 號函

民 政 類：第16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政府民政局建設杉林區上平里大坑地區村里聯絡道路案。
說　　明：建請市政府民政局撥款改善杉林區上平里大坑地區村里聯絡道路，路面嚴重損壞長約400公尺，請派員會勘，並請撥款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17號函

民 政 類：第17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蔡金晏、黃柏霖
案　　由：高雄市政府約聘僱人員加班時數過長？
說　　明：接獲民眾陳情，高雄市政府約聘僱人員常常需要加班。例如：社會局幾乎每天都在加班，因爲公文太多需要審核而常常加班，造成與家人相處時間減少與朋友失和，是不是因爲工作審查流程有問題，造成工作成效不彰，導致加班時數過長?然換個角度想，如果人員故意把文件都留到加班時再行處理，是不是有盜領加班費的疑慮呢?
辦　　法：
一、制訂約聘僱人員加班時數機制是否嚴謹?
二、主管是否有嚴謹協助審核該案件是否需要用到加班時間，是否必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18號函

民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建請星期日政府帶領家庭日運動，政府不辦活動，影響民間團體跟進；如需親子型活動可利用週六。
說　　明：現代人普遍工作壓力大，外務多，已鮮少有完整陪伴家人的時間，家人相聚對社會的影響，仍扮演穩定的力量。政府應率先於週末減量活動，如親子型活動能以週六舉辦爲主，帶動社會家庭陪伴的氛圍。
辦　　法：研考會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19 號函

民 政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田寮里內寮及大坪頂道路路面改善，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此一路段爲田寮區田寮里內寮及大坪頂及秀峰路面道路，因車輛出入眾多又該道路年久龜裂，凹凸不平，損壞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急需施設瀝青混凝土長約 800 米、寬約 4 米，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二、該路段已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民基字第 10430202000 號函），請市府儘速改善路面。
三、本案尚符基層建設作業範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20 號函

民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　　由：建議市殯一館設置專屬入殮室。
說　　明：少數往生者，不幸過世，乏人照料，以致大體產生惡臭味道，送至市殯一館入殮室，常令人掩鼻而逃，建請設置專用入殮室，並加強通風空調設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21 號函

民 政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殯一館二樓往生室改往一樓入殮室旁 1-9 號的寄棺室，以尊重往生者尊嚴，減少往生者被推拖時間。
說　　明：
一、爲了給往生者應有尊嚴，不該將往生者一再推來推去，徒增家屬們傷感。
二、入殮室旁的 1-9 號寄棺室應改建爲往生室，以利於宗教社團之助唸。
三、人之不幸往生，不該一再被推來推去，家屬深感傷痛逾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22 號函

民 政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李雅靜
案　　由：建請各活動中心殘障設施，增設電梯或殘障坡道。

說　　明：

一、活動中心設有二樓以上建築物時，殘障人士進出相當不便，建議增設電梯，以俾利殘障人士的出入。

二、例如左營區崇賓里活動中心、新上里活動中心、楠梓區惠豐里活動中心、惠民里活動中心等。

三、建請民政局全面調查各活動中心，未設有殘障電梯及坡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23 號函

民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市府資訊中心研議增加市府員工信箱，以增信工作效率。

說　　明：市府員工信箱限制每人 200MB，且做眾多的限制，目前是資訊化的時代，大多的資料都以電子郵件信箱傳送，而市府員工信箱又限制每人 200MB，造成眾多的不變，應檢討改進增大信箱容量。

辦　　法：請市府儘速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24 號函

民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考量將殯葬處從民政局內劃出爲獨立單位。

說　　明：殯葬業務屬民政局管轄，但殯葬處業務繁多，殯葬業務包括火葬場的火化品質與收費標準、公立納骨塔數量，以及殯葬業者評鑑制度等，建請市府考量將殯葬處從民政局內劃出爲獨立單位，增加其人力與經費，提升殯葬業務管理效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25號函

民政類：第25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李雅靜
案　　由：針對三民區民眾免費使用火化場設備的範圍，建議應納入整個三民東區。
說　　明：三民區鄰近火化場，火化場因燃燒排放黑煙，影響鄰近區域空氣品質，造成空氣汙染及影響附近民眾生活品質，因爲目前只有鄰近5里的里民擁有免費火化的權益,而周邊的15個里則是減半收費,其實過去三民區的居民飽受殯葬處火葬場空氣污染問題影響最深，建請殯葬處研議擴大針對三民區民眾免費使用火化場設備的範圍，應包含整個三民東區均納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26號函

民政類：第26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李雅靜
案　　由：爭取每年編列火化設備維護及汰換之經費，定期檢查維護。
說　　明：根據審計部報告提到，高雄市殯葬處對於火化設施未能積極管理維護，部分設備長期閒置及疏於維護而損壞，未落實空污檢測，雖101年爭取經費，分五年逐年分批汰換舊有18座火化設備，包含火化爐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備，但建請相關局處每年編列預算進行更新及維護管理，而非使用老舊後全數汰換，省小錢花大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27 號函

民政類：第 27 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林富寶、李雅靜
案　　由：針對有違反憲法疑義之法令，在釐清或修改法令前，應暫緩任何動作。
說　　明：
一、以市地重劃爲例，重劃後的土地經過分配，理應已經完成各項的公共設施，但依據現行法規，政府要求民眾退縮作爲公共設施，這樣的法規有違反憲法-侵犯人民財產權之嫌。
二、建議市府在釐清或修改相關法令前，對於有侵犯人民的居住權與財產權之疑義的情況下，應以更有彈性之作爲，取代強拆之作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28 號函

民政類：第 2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李雅靜、王耀裕
案　　由：高雄市里鄰經費明顯偏低，市長重視南北平衡，民進黨已完全執政，應優先調整，不應再找各種藉口唐塞。
說　　明：
一、台北市編列每里每年里鄰建設服務經費 30 萬元，由里辦公處依里民之建議及里內之需要自行運用，以適時解決里內建設及服務事項。推行睦鄰互助聯誼活動補助費每里每年補助 6 萬元整。里民大會，每里每次召開補助 5,000 元整，每年度以補助 2 次爲限。

二、新北市每月5萬元，一年60萬元。

三、議員建議款也被取消，造成地方建設淪爲市長自由心證下決定所有工程，市長又不與基層座談，地方所需又往往不是市政府所能瞭解，更造成分配不均，各里位置及需求不同，應順應民情，由下而上。

辦　　法：比照新北市，每月5萬元由里長應當地里特性及需求來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29號函

民政類：第29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研議增加殯葬設施及經費。

說　　明：爲提升本市整體殯葬設施及民眾治喪環境品質，規劃迫切需要之新建殯葬設施工程，符合民眾需求。

辦　　法：請市府增加殯葬設備與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30號函

民政類：第30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研議編列原高雄縣巷道修繕預算。

說　　明：

一、原高雄縣巷道較多，所以，修繕預算應多編列。

二、本市104年度在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編列3.7億元，105年度僅編列2.88億元，建議檢視預算編列是否符合需求。

辦　　法：請市府編列修繕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31 號函

民政類：第 31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使用公民參與的方式推動公共政策。
說　　明：以「2017 生態交通全球盛典」爲例，由於市政府與地方缺乏溝通，導致多場說明會的對話下來，一次又一次地製造社區與市政府的對立。這樣一個國際級的活動甚至將地方分裂到反對的人說贊同的人等於有收錢、被收買；贊成的人說反對的人是在等著被收買，要拿錢。

爲了尊重在地居民不同的聲音，建請使用公民參與的方式推動公共政策，在哈瑪星建立一個臺灣有史以來第一次的社區公投，讓有不同意見的人，可以透過他自己本身的權利，去表達他對這個活動的支持或反對，並期待這個活動可以和平解決，不要讓這些紛紛擾擾繼續造成地方上的撕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32 號函

民政類：第 32 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加強海葬政策的推動。
說　　明：高雄市政府在「旗山區多元葬法生命園區」（設置 200 棵樹，每棵 4 穴位，共 800 穴位）及「燕巢區深水公墓樹、灑葬區璞園」（設置 75 棵樹，每棵 8 穴位，共 600 穴位）總共設置 1,400 個樹

灑葬穴位。截至105年2月已使用678個穴位，樹葬比例也逐年上升。

但海葬的部分，申請流程比樹葬複雜，且還要向港務局、海巡署等海事單位申報出海手續，更有規定出海人員名單須在15人內。目前殯葬管理處針對海葬也只有協助民眾辦理完海葬許可證明，其餘的部分都是由業者進行作業。

高雄市自民國86年就已訂定「高雄市海葬實施要點」，但使用率仍然不高，建請加強海葬政策的推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33號函

民政類：第33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提早規劃旗津生命紀念館未來使用空間不足問題。

說　　明：旗津生命紀念館自104年8月啓用至105年1月，新晉塔骨骸櫃位30個、骨灰櫃位581個，總計611個。再加上之前由旗津納骨塔遷塔的數量，旗津生命紀念館目前總計已使用4,518個骨骸櫃位、6,249個骨灰櫃位，共10,767個櫃位。截至今年一月份爲止，僅剩餘5,249個櫃位，未來將會面臨到櫃位不足的問題，建請提早規劃旗津生命紀念館未來使用空間不足的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34號函

民政類：第34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1999 市民專線未受理市民陳情案件。
說　　明：1999 高雄萬事通接獲民眾陳情案件時，要求民眾自行向相關單位陳情，不解爲何 1999 市民專線不願協助民眾，應是受理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加速處理與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之反映事項。
辦　　法：建請市府加強管理 1999 話務人員的管理與訓練，並了解不受理案件原因爲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35 號函

民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區里鄰整併案應廣徵民意辦理。
說　　明：高雄市幅員遼闊，每個行政區，甚至里鄰，都各具特色，未來在推動區里鄰整併案時，應該廣徵民意，聽取民意反應，才能讓行政區整併計畫順利推動。
辦　　法：則由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36 號函

民 政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高雄市門牌更換作業加速處理，全面更新，便利民眾找尋路牌。

說　　明：舊門牌大多已斑駁，不僅多數已看不清楚無法辨識，更是有礙市容，目前老舊門牌更換速度緩慢，建議加快更換速度，便利民眾尋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37號函

民政類：第37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寄棺室1至9號及入殮室建議改建，不要再設停棺守靈空間使用。

說　　明：第一殯儀館寄棺室1至9號，距離入殮室及生命廊道太近，守靈期間家屬易受干擾，而鄰旁約4公尺的入殮室，入殮作業隔間不夠完善，入殮完就直接公祭，氣氛不夠莊嚴，建議入殮室跟告別式場有所區隔，改建寄棺室1至9號及入殮室。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38號函

民政類：第38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成立組織再造小組，進行機關再造成立企業化政府案。

說　　明：

一、市府組織龐大，有111個機關，行政人員48,507人(包括教育人員、技工、工友司機)約聘雇1,270人，市府患了肥胖症；今年人事費吃掉645億元，占總預算的53.24%；占經常支出的62.82%。已腐蝕了市府財政。

二、經濟學家柏金森說『機關越大，冗員越多，效率越低』這是市府的寫照。

三、過去政府再造成功者多：

㈠ 1993 年和 1998 年美國總統柯林頓第一次裁減公務員 36 萬 5 千人，弥平了 2,990 億元赤字，第二次再裁 25 萬 2 千人，節省了 1,080 億元。

㈡日本 1999 年起 3 年內將 1 府 21 省廳併成 1 府 12 省廳，128 局縮成 90 局，裁 25％公務員。

㈢加拿大政府將 38 個內閣部會併成 23 個。

㈣中共國務院 46 部會併成 29 個，官員減一半，百萬公務員下崗，眞是大手筆！

㈤高雄銀行，1999 年，陳建隆董事長由 1,038 個員工減掉 22％，業績增 1 倍。

四、裁併業務重疊萎縮的機關，裁減冗員；檢討層級及職位，參贊人員太多，工友、技工、司機，約聘僱太多，應予精減。

辦　　法：請市府用大智慧大手筆，就市府功能性大膽，大幅度朝企業化政府改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39 號函

民政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調查了解市府體育處接管高雄國家體育場是否有業務疏失案。

說　　明：

一、市府體育處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接管高雄國家體育場，虛耗三年迄未確立營運發展定位。

二、體育處未能多元活化利用經營場館與檢討收費妥適性，或因人爲問題致管理不善，至 104 年累計虧損 1 億 4,114 萬餘元，扣除中央補助款 1 億 2,000 萬元，實虧 2,114 萬餘元。

三、提請市府調查了解，是自然虧損或人謀不臧所致，以正視聽。

辦　　法：請市府徹底調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40號函

民政類：第40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轉請中央延長公教人員退休年齡，以挽救國家財政案。

說　　明：

一、我國的國家負債24.77兆，每位國民背負105元債務，這與公教人員的退休和退撫金高相關。

二、我國的國家負債達GDP的156%，希臘爲171%，相距就在咫尺之遙；而我國的公教人員平均退休年齡55歲，比希臘早，未能嚴格執行退休制度，才比規定的65歲相差10歲吧？！

三、有希臘之鑑，應延長公教退休年齡以挽救財政。

四、美國最近提高合法領取年金的年齡爲67歲，可爲借鏡。

辦　　法：

一、請市府轉請中央辦理。

二、請市府嚴格執行退休制度，以降低人事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41號函

民政類：第41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政風處調查美術館辦理藝術商品銷售是否違失案。

說　　明：

一、高美館未依採購法招標，逕自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銷售藝術商品，似有規避違法之嫌。

二、該館文物展售部賤租給該處做生意，致市庫損失。更是不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42 號函

民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調查歷史博物館接受民間捐贈文物可有違失案。

說　　明：

一、自民國 86 年到 103 年，民間捐贈歷史博物館 1,794 件文物。

二、該館受贈文物有未開立收據，定期辦理公開徵信之實。

三、部分受贈財產未登入財產帳，或已登錄財產帳卻與典藏資料不符等。

四、受贈文物未報核准，即接受捐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43 號函

民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查辦捷運局辦理東臨港線自行車道工程失職人員案。

說　　明：

一、該工程未取得土地即逕自辦理發包。

二、因原設計不當，大幅縮減車道寬度，致民眾沒有使用意願。

三、未考慮與輕軌捷運一併建設，結果因牴觸輕軌，完工一年即廢棄，平白浪費市庫3,068萬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44號函

民政類：第44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成立殯葬特種基金。

說　　明：

一、殯葬業務屬性較特殊，例如人才編制，臨時機動業務，並無法用一般預算支應。

二、成立基金之後，一來可節省市府預算，二來也可針對業務可機動補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民字第1050100045號函

民政類：第45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繼續編列屋後溝清疏經費，去年在各區公所執行成效很好，有效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今年又多了鼠疫漢他病毒，應持續編列此經費，做好防疫。

說　　明：編列屋後溝清疏經費，去年在各區公所執行成效很好，有效清除登革熱病媒蚊，今年除了登革熱，又多了鼠疫漢他病毒，應持續編列此經費，做好防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46 號函

民政類：第 46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補足火化場人力，解決大日子人力吃緊問題，並規劃莊嚴火化空間、火化場周邊空間再造、綠能、調整動線，尤其燒庫錢區更需加強綠能減少 CO2。
說　　明：每逢大日子，火化場人力吃緊，應給予補足，並規劃莊嚴火化空間、火化場周邊空間再造、綠能、調整動線，尤其燒庫錢區更需加強綠能減少 CO2。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47 號函

民政類：第 47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局部調整左營楠梓各里鄰數，每鄰戶數超過 100 戶應調整，避免各鄰戶數落差 10 倍，同工不同酬。楠梓有二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左營也有三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鄰長服務地方相對辛苦，造成過大負荷。
說　　明：楠梓有二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左營也有三里每鄰戶數超過 200 戶，鄰長服務地方相對辛苦，造成過大負荷，每鄰戶數超過 100 戶應調整，避免各鄰戶數落差 10 倍，同工不同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48 號函

民 政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　　由：建請本市重新檢討里幹事員額分布。
說　　明：

一、查本市現行里幹事預算員額非依人口戶數來做編制，造成人口戶數高的行政區卻僅能倚少量里幹事來做服務，造成業務量過荷，行政效率提升不易。

二、請辦理有關事項會議（含公聽會）及計畫研討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49 號函

民 政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黃淑美、陳慧文
案　　由：爲避免高雄重大新聞「船過水無痕」，建請研考會將有後續施政必要或待改善之『重大新聞輿情』，列施政管考追蹤成效，確保施政品質與市民福祉，讓高雄幸福再加分。
說　　明：

一、媒體每報導一個社會案件時，各局處皆有提出實質的改正計畫，但卻都未能落實後續的改善措施。例如：

㈠文府國小師生抗議拒當『空污難民』事件，事隔一年，卻未提出治標方案。

㈡總圖兒童館不容許「眞小孩」事件，總圖計畫隔開「安靜閱讀」與「親子活動開放閱讀」兩區，至今五個月進度不明。

㈢女騎士因斑馬線防滑系數太低滑倒遭輾命危事件，至今三個多月，改善與否，民眾一無所知。

二、「重大新聞輿情」的後續改善措施事關市民福祉與施政誠信，研考會既是市府的考核追蹤單位，應當主動將案件進行列管。

辦　　法：

一、研考會除市長指示免列外，應主動將「重大新聞輿情」列管考追蹤成效。

二、由研考會管考，協助各局處將「有貶改之」的『改』做到定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民字第 1050100050 號函

② **社政類**

社政類：第 1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建請設置「社會福利補助查詢」系統。

說　　明：相關申請資料乃是散落在各機關網站，民眾無法依照自己的狀況，一次就完整地查出所有符合需要的補助，往往會錯過或不知道一些對自己有幫助的補助。新北市設置「新北福利補助自己查」網站，民眾可以針對自身需要，點選對應的情境、回答問題，即可得到符合條件的補助建議。

辦　　法：設置「社會福利補助查詢」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09 號函

社政類：第 2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匯入之帳號。

說　　明：如申請低收入戶通過，生活補助只能匯入郵局帳號，相較於台北市能匯入市庫銀行（台北富邦銀行）或郵局，社會局明顯排擠高雄市庫銀行。

辦　　法：匯入生活補助戶頭建議應可提供郵局帳號或高雄銀行帳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10號函

社政類：**第3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俄鄧・殷艾

案　　由：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申請資料

說　　明：目前市民申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需準備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國稅局財稅資料、郵局存摺影本、印章和其他證明文件，市民須跑好幾個單位申請，引發民怨。

辦　　法：推動免書證免謄本系統，提供財稅謄本證明免檢附之服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11號函

社政類：**第4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建請設立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說　　明：許多家長苦於添購玩具書籍所費不貲，或是孩子長大後的玩具與書籍沒有去處，常傷透腦筋，台北市開辦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提供家長尋找物資及捐贈交流的好所在。

辦　　法：可找尋合適地點開辦嬰幼兒交流中心，讓家長可以進行各項募集需求、交流與借贈活動，也可以提供一個親子同樂的好去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12號函

社　政　類：**第5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公共托嬰中心收托數請放寬量管數。
說　　明：依現況了解，人口急速增加，尤其仁武八卦成長率高，仁武區公托收容幼兒，僧多粥少，爲了符合現在實際需求，有部分幼兒無從托育，形成待機狀況，建請民政局能量管放寬增加收托數，供上班族能放心給予小孩受到妥善安置，放心受到公托照料，減輕勞工負擔，年輕人專心拚事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13號函

社　政　類：**第6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政府原民會積極爭取完成桃源未完成的聯絡道路橋梁案。
說　　明：
一、建山里建國橋完成評估程序相關規畫設計費興建設橋梁經費優先積極辦理。
二、桃源里日月橋、梅山里安定橋積極爭取興建計畫維護當地農民過溪耕作的安全。
三、復興里清水橋部落形成共識，興建清水橋的必要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14號函

社　政　類：**第7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建請社會局研議擴大於每一行政區委辦一處「非營利幼兒園」可行性。
說　　明：爰因公立小學附設幼稚園班數與人數規範限制及私立幼兒園費用偏高、致有諸多清寒低收戶幼童礙於年齡或經濟因素問題無法接觸到適當之學齡前學習，爲協助清寒低收家庭幼童，請社會局研議擴大辦理之可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15號函

社　政　類：**第8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俄鄧・殷艾
案　　由：高雄市人口負成長，營利事業銷售總額又衰退，建請市府研究本市「就業分布」，含薪資級距、新增就業分布等。
說　　明：

一、自由時報據內政部資料報導，本市就業環境沒起色，導致青年人口外移嚴重，已連續兩年負成長，若趨勢不變，明年恐被台中超越。參閱《自由時報》，2016/01/20，〈高雄人口連2年負成長明年台中恐超越〉，http://news.ltn.com.tw/news/local/paper/950941。

二、又根據全國營利事業銷售總額資料顯示，本市自2015年從4.34兆減少到4.07兆；可見本市經濟實力開始衰退，不得不加以重視。

三、經濟與人口，繫於本市的未來發展，建請市府研究本市「就業分布」，包含薪資級距、新增就業分布等，方可對症下藥，研擬因應對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16號函

社政類：第9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攸關技職生（建教合作社）職場上應有之權益及保護。

說　　明：

一、技職生設置的本意，是由學校提供基礎課程，企業堤供技術訓練環境（職場），學生在輪調制、實習制、階梯制三種制度中，得到教育學習與技術訓練，日後成爲企業所需之技術人才。礙於學校尋求合作之優質廠商不易，退而與較劣質企業合作，而技習環境相對惡劣，致技職生陷於非安全職場。

二、學校面對學生提出之職場之狀況，請助學校幫忙，學校總是配合企業之說詞幫腔粉飾太平，然後由學校扮其黑臉，動輒以校規處分或恐難以畢業等語威脅，任其企業屢屢違反勞工條件，衛生安全等法規並任意剋扣薪津，然學校視若無睹，而主管機關面對企業之違反法令之行徑，不僅連彰顯公權力要求改善並進而裁罰作爲全無，任由長期違法，致使技職生淪爲血汗工，廉價工、喪失技職教育之目的，無法達成學以致用之技能，充其量填補企業無法徵得原有所需勞力，以建教合作知名，取得廉價技職之血汗工。

三、職場之技職生之權益及保護非僅是學校或教育局之職責，更應是政府各單位之職責，由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經發局、警察局等機關採混和任務編組，令學校提供企業之職場相關製造或營業場所資料，不定期檢查，訪談技職生了解技習及環境衛生安全狀況，促使企業主改善職場環境，並對屢犯之企業主施以重罰，

而學校未能扶助學生更以恫嚇之手段，威脅要求隱忍，如前段之情況發生，應以最嚴厲懲罰，令其停招或減班之處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17號函

社政類：**第10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針對未來新政府新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政策，請市府擬定配合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說　　明：新政府即將上路的「新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建請市政府盡速提出具體配套方案，並進行跨部門整合作業，以求方案之完整。「新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要點如下：一、推動住宅化，社區化的長照服務 二、強化公共醫療體系，發展社區健康照護團隊 三、培育資優量足的長期照顧服務人力，並提升其職業價值與尊嚴 四、縮短長期照顧的城鄉差距，尊重族群多元文化差異 五、充足穩定的長期照顧財源，漸進式因應需求增數額 六、提升長期照顧服務品質，嘉惠老人與身心障礙者 七、整合中央與地方、各相關部會資源，以利政策發展 針對未來新政府「新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政策，籲請市政府擬定配合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辦　　法：針對未來新政府「新長期照顧體系十年計畫」政策，籲請市政府擬定配合的具體政策及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18號函

社政類：**第11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高閔琳、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及其標案、金融資源之相關公司、團體，應提供多元族群友善勞動環境。
說　　明：對於外勞、同志（LGBTIQ）、原民、HIV 感染者等不同族群，高雄市政府向來稟承正面態度，然而，因社會對各族群的理解不足，勞動環境未臻友善，甚至職場歧視事件頻傳，諸如強迫伊斯蘭教外勞吃豬肉、缺乏對跨性別者的理解、原民年節與國定新年假期不符等等。因此市府有必要以自身資源爲籌碼、積極作爲，引領社會進步。
辦　　法：就多元族群友善的層次，現有勞動法令恐有不足。因此市府自身機關應爲表率自不待言，而對於標案、公家金融資源（如貸款、優惠利息等）相關公司、團體，應要求具備多元族群友善勞動環境，違者取消申請資格，或課以罰款、退回所受利益。至於要求標準，勞工局應協同相關局處，向各族群權益團體請益，廣納各方意見後訂定之。以跨性別爲例，需要的友善職場可能包括：提供多元而非刻板印象的跨性別認識課程、依當事人意願決定稱呼與文件上的性別、可穿著與原生性別不同的服裝或制服、解決廁所與更衣室的性別分隔問題、禁止因性別認同所帶來的職場霸凌、因應變性手術所帶來的休養休息調整給假與工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19 號函

社 政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曾俊傑、黃紹庭
案　　由：有鑑於新移民課程不夠多元，建請讓新移民朋友創造、或是提供課程需求。
說　　明：新住民朋友課程多半是由上而下的選擇，齊頭式的用簡單手工體驗，或是識字課程去填塞他們的生活。但事實上，新住民朋友有

自已的文化和價值，不應該被課程限定，反智，應該讓他們有多元化發展的機會。

辦　　法：由新住民端發動課程需求，由下而上的找到自已需要的課程。另外，應多從新住民中找到意見領袖，讓新住民自已做文化的講師，也可以促進就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20號函

社政類：**第13號**

提 案 人：唐惠美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建請增設原住民集會所案。

說　　明：

一、原住民所需之集會所爲多功能之活動場所，除了辦活動外也可以舉行婚宴及聯合豐年祭場所，這是原住民同胞所需要之集會所。

二、目前位於前鎮區之原住民集會所很小，無法辦理各項活動，不符原先期望之需求，造 成閒置之設施，殊爲可惜。

三、目前高雄市都匯區有些閒置之學校，如七賢國中、中山國小等，可移撥部分設立原住民集會所，可辦理各項大型活動及豐年祭。使每年原住 民聯合豐年祭場所，不會一直爲尋找場所而煩惱。

辦　　法：建請市府重視，儘速處理以利原住民同胞活動之實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21號函

社政類：**第14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繼續借用鳳山區牛稠埔營區爲本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

中心。

說　　明：市府向國防部借用之鳳山區牛稠埔營區設置「高雄市避難收容暨備災訓練中心」，借用期限至 106 年 3 月 31 日爲止。該避難收容中心自 100 年 12 月啓用至今，異地收容重多人次，也辦理多項災害救助訓練，103 年石化氣爆事件也成爲本市救災物資儲放調度站。該營區的確有效強化本市災害應變職能，考量仍有持續整備異地安置避難處所之需求，建請市政府繼續借用該營區，持續推展各項災害防救整備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22 號函

社　政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爲建構完善的「高雄長照工程行動計畫」，請工務局與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跨局合作，將高雄打造成最會照顧年長者的城市。

說　　明：針對工務局提出建構長照體系十年的「高雄長照工程行動計畫」，除了硬體設施外，應將長照的協調小組建構起來，將更多的軟體帶入計畫體系裡，例如閒置校地的利用，因此建議工務局和社會局、衛生局、教育局跨局合作，將高雄打造成最會照顧年長者的城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23 號函

社　政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研議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一處實體物資銀行，擴大照顧大岡山地區弱勢家庭。
說　　明：目前高市府推動實物銀行計畫，已於三民、小港、美濃、鳳山區共四處成立實體物資商店，有效且即時幫助弱勢家庭，爲擴大協助弱勢家庭，請於北高雄大岡山地區增設一處。
辦　　法：建請市府社會局研議辦理，以利協助大岡山地區弱勢家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24號函

社 政 類：**第17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　　由：建請爲本市社會局及民政局社福業務承辦人員辦理家事法治研習或加強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下稱少家院）就有關社會救助業務交流合作
說　　明：
一、本市社福人口及其樣態日益龐雜，且社會救助制度乃社會安全網之最後一道防線，現行社會救助之建構，除透過資產調查方式，對於符合資格者予以納入照顧之殘補式制度設計外，於程序或內容尚有多處適法疑議，亟需司法機關與社福機關合作釋疑，俾建補足本市社會救助制度之完善，實現宜居城市之目標。
二、查少家院乃我國首立家事專業法院，本市如能與其加強交流合作，必爲市民之福。
三、請辦理有關事項會議（含公聽會）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25 號函

社 政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強化青年就業率，提高城市競爭力。

說　　明：高雄市 2013 年青年失業率達十三．八％，居五都最高，由於下半年學生畢業後，失業率一般都會再竄升，市府雖推出以津貼吸引外地青年人到高雄設籍政策，治本之道應設法讓產業升級，創造更多就業機會。相較於北部地區青年失業率十一．九％，其中廿至廿四歲年齡層失業率爲十二．四％，可見南部地區青年失業率相對偏高。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顯示，2014 年全年受僱員工人數平均爲 727 萬 5 千人，較 2013 年增加 13 萬 7 千人；經常性薪資平均爲 38,208 元，年增 1.81％；全年薪資平均爲 47,300 元，年增 3.58％。惟經常性薪資成長遠低於 GDP 成長率，反映出經常性薪資增加有限。這不但會抑制消費動能，且不利企業經營及吸引人才。在缺乏人才的情況下，企業創造附加價值能力會下降，而無法調薪，再度加速人才的流失，形成惡性循環。

辦　　法：

一、針對產值、就業創造、區位聚集經濟等來看，發展製造業確實收效迅速，但從吸納勞動人口及創造在地特色產業方面而言，青年微型產業卻更 能發揮極大效果。

二、根據 2015 年瑞士洛桑國際管理學院（IMD）的《IMD 世界競爭力年報》（2015 IMD Wor1d Competitiveness Yearbook），臺灣在 61 個受評國家中，創業家精神位居第 3；而 2015 年「全球創業精神暨發展指數」（GEDI），在 130 個評比國家中，臺灣排名第 8，位居亞洲之首，領先主要競爭對手如新加坡、南韓、日本、香港和中國大陸等，顯示臺灣整體創業活力旺盛。在既有的創業條件優勢下，只要能利用政策加以扶植創新型的創業發展，將改善企業附加價值率下滑的狀況，爲提升臺灣薪資及就業環境的重要工具。

三、青年對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能夠提供服務內容的認識不足，而不是青年不需要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求職服務協助，因此市府應該更積極的宣導，讓青年有更多選擇的機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26號函

社　政　類：**第19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活化老人照護，讓長者更有尊嚴。
說　　明：我國65歲以上老人人口占總人口的比率，於82年達7.10%，跨越人口高齡化國家（aging nation）的門檻，99年已提高到10.7%，人口老化現象將因二次世界大戰後出生的嬰兒潮世代進入老年而更明顯，屆時老人人口將從103年的281萬人（12.0%）增加到110年的400萬人（17.4%），114年我國人口中將有五分之一是老人，老人人口比率直逼英國、法國及美國等已發展國家。依衛生署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初步統計結果報告，我國 100年全國失能人口佔全國人口比率約2.98%（約66萬人），其中65歲以上失能人口佔老年人口比率約16%（約41萬人）。長期照護的提供服務形式可分爲常規與非常規。能提供常規長期照護的機構，通常會向需要晝夜監護的人提供生活食宿，包含專業健康服務、個人照護與飲食、衣物洗滌與居家事務服務。這些機構的名稱較爲多樣，例如護理之家、個人照護機構、持續性照護機構等。

辦　　法：

一、長照法與長照險將失能長者受照顧權益、機構管理、環境空間、硬體設施、人員素質及配置、照顧品質等納入指標及規範，以確保機構之照顧服務品質與受照顧者安全。將是施政重要議題。

二、正確認識老人照護，完善老人運動環境及設施、中央及地方政府付出關懷及建立友善環境、醫療體系，讓長者享有更安全的生活環境，也更有生命的尊嚴。

三、針對特別需要照顧的老人們，不僅只有在飲食與日常生活上的協助，亦主動的替這些長輩們提供了教育、娛樂與維持功能性運動能力的服務，使老人們在此不虛度光陰，並且在專業的復健指導

下，讓他們能維持甚至於改善他們的身體活動能力。而在運動復健指導方面，通常是專業人 員一次面對一位衰弱或有特殊需求的老人，將服務的品質提高，同時老人們也得到較好的照顧與健康概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27 號函

社 政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面對少子化，不能只靠提高獎學金。

說　　明：少子化的問題衝擊大學的招生，這是必然的陣痛，但是要如何面對，才眞正考驗主事者的智慧。我們看到，許多大學都祭出高額的獎學金，除了招攬學生之外，當然也達到宣傳的效果，不過，當這樣的「招式」被濫用之後，恐怕只會產生 更多無法預期的後遺症。

辦　　法：

一、當學生向「錢」看之後，我們的高等教育實質內涵還受下什麼呢？如果學校爲了生存，必須變成另外的企業經營個體，那麼，我們的高等教育還有什麼存在的價值呢？

二、當學校當局在面對少子化時，第一個想到的是用金錢，而不是用專業，那麼，我們對於往後的高等教育發展還能有多少的期待呢？

三、教育部在面對少子化這樣的問題已經很多年了，但是卻沒有提出一套具體可行的解決方案，似乎是讓各個學校自己解決，這樣的作法，我們怎 能放心呢？四、在台灣，大學本來就過多，如果能夠透過這次少子化的衝擊，淘汰部分不具競爭力的學校，何嘗不是好事？因此也建議各個學校的主事者，可以發展屬於各個學校的特色，千萬不要陷入用金錢招攬學生的泥沼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28號函

社 政 類：**第21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社會局繼續並即刻規劃好北長青綜合多功能保健型老人活動中心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盡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29號函

社 政 類：**第22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建請社會局馬上擴大增建現有左營富民長青活動中心的空間領域與活動項目。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30號函

社 政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馬上規建藍田、援中港、清豐社區綜合（多功能）活動中心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不斷陳情，一再反映。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別的地方可以，偏區更應可以。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具有亟待提高空間。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兌現。
五、就地方發展而言：可有促進與加速效用。
六、就市府財政而言：絕對能達增進與累積效益。
七、就所需經費而言：所花不多，價值非凡。
辦　　法：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督導所屬局處首長儘速辦理之。
二、請市府有關局處所屬人員即刻辦理相關的應辦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31 號函

社 政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建請勞工局積極加強宣導並防範假職災眞詐財的勞安糾紛不斷發生。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32 號函

社 政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李雅靜
案　　由：建請勞工局重新檢視勞工權益及環境。
說　　明：

一、根據勞保統計，近 4 年來，我國平均每 5 天就有 1 個勞工過勞發病，平均每 10 天就有 1 勞工過勞死。儘管勞工享有勞基法的保障，過勞的問題卻仍層出不窮，可見我們的勞工環境出了問題，需要重新檢視。

二、高雄市對於近幾年來有多少過勞死的案例也未做統計，針對可能的過勞案例也沒做追蹤，可見我們市府對於勞工權益的保障還不夠重視，放任問題層出不窮。要求勞工局要照顧勞工朋友的權益，避免違法超時工作的情形一再上演，杜絕「過勞」的案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33 號函

社 政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周鍾瀅、吳益政
案　　由：建請在楠梓區楠仔坑舊部落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說　　明：楠梓區 1 至 5 歲人口數排名高雄市各區的第 5 名，育兒資源中心在小港區（排名第 7 名）、岡山區（排名第 10 名）都已設置 2 家，但楠梓區公共托嬰中心與育兒資源中心卻是 0 家，目前雖籌備在高雄市楠梓區宏昌里活動中心 3 樓設立，但仍無法滿足托嬰需求。在高楠公路東邊的楠梓楠仔坑舊部落有 8 個里，總人口數及 15 歲以下孩童人數也非常多，若遠至宏昌里托嬰也是有交通上的

不便性。建請在楠梓區楠仔坑舊部落尋覓適當地點設立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34 號函

社 政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儘速建立完善兒少性交易防制計畫。

說　　明：本市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70 件，其中函請警方調查 27 件，請加強防治兒少性交易問題，以保障兒少身心健康。

辦　　法：請市府研議有效兒少性交易防制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35 號函

社 政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請建立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業務計畫。

說　　明：

一、本市 104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高達 7,282 件。

二、結合市府跨局處研議有效家庭暴力防治機制，降低家暴發生及後續協助處理方案。

辦　　法：請市府建立完善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36號函

社 政 類：**第29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建置身心障礙人員勞工人才庫。
說　　明：高雄市針對身心障礙人員就業一直非常努力，也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但我們曾接獲公立學校請託的案件，這間學校在104年11月經由就業輔導員推介一名身心障礙人員擔任學校廚工，但在學校幫該名員工加保後，勞保局在11月20日通知校方，該員是持居留證在臺灣居留的外籍人士，且不符設籍在台滿十年之規定，不得擔任公教機關人員，並直接將該員加保資料刪除，導致校方104年11月沒有身心障礙人員加保紀錄，因此遭勞工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規定開罰。
為避免再次發生這樣的情況，也能更有效率的為身障人員找到適合的職缺，建請建置身心障礙人員人才庫，作更好的人員管理及推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37號函

社 政 類：**第30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檢討現有生育政策、打造青年育兒友善環境。
說　　明：目前高雄市生育津貼第一胎及第二胎補助6,000元，第三胎補助46,000元。但近三年第三胎新生兒人數佔新生兒總數不到一成，

爲了提高高雄市民生育率，市府應針對提高第二胎的補助進行思考，也更能達到鼓勵生育的效果。

另外，在高雄市政府鼓勵生育的政策下，建請市政府研擬增設公共拖嬰中心以及增加公立幼兒園班級數，打造高雄青年育兒的友善環境，並增加誘因提高整體生育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38 號函

社 政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檢討社會救助補助審查方式。

說　　明：我們在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時，依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案件調查審核注意事項」第七條規定，家庭應計人口如有領取非社會救助給付之保險給付或其他一次性給與應列入計算，如申請人主張已用於合理生活開銷，需依申請人舉證之實際交易金額的流向，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書面說明資金流向。社會局才會予以認定、核算。

所以舉例來說，假設有民眾 5 年前退休，領了 100 萬元的一次性老年給付。如 5 年後該民眾生活困難，欲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就須舉證這五年來資金流向的證明文件。

雖然現在審核已經放寬到可以用我們的最低生活費每月 12,485 元作爲合理的生活費支出來扣。以我舉的例子來說，如果這 5 年這位民眾爲了還債，將 100 萬元用完，那以每個月最低生活費 12,485 元抵扣，只能抵扣 749,100 元，那剩下的 250,900 元還是須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有這樣子問題的民眾就需要作申復的動作，但申復須要一定的時間處理。在等待的這段期間可能弱勢民眾的生活就已因此出現問題。

建請檢討社會救助補助審查方式，實際了解申請民眾的狀況，照顧眞正的弱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39號函

社政類：**第32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府勞工局加強稽查高市企業高薪低保的現象。

說　　明：勞保局統計顯示，近2年每年都有約10萬名勞工被高薪低保，雇主爲了減少營運成本，將員工高薪低保；也有勞工爲了「省保費」，任由資方拉低投保金額。請市府勞工局加強稽查高雄市內企業高薪低保的現象，並加以改善。

辦　　法：請市府勞工局加強稽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40號函

社政類：**第33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　　由：建請提高生育津貼打造友善婦女的城市。

說　　明：過去五年多來，高雄市的人口成長居於台北、新北、桃園、台中、台南之後，居六都之末，爲了打造宜居城市，吸引人口進住、成長，應該建構完善的人口政策，包括提高生育津貼等等社會福利措施。

辦　　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41 號函

社 政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　　由：建請廣設社區關懷據點造福銀髮族。
說　　明：高雄市老年人口（六十五歲以上）所佔比例逐漸增加，尤其是岡山、燕巢、橋頭、梓官、彌陀、永安等地的老年人口比例，均佔該區人口比的百分之十二以上，顯示人口老化值得重視。未來應輔導、協助廣設社區關懷據點（老人托老所），造福、照顧老人家。
辦　　法：責由社會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42 號函

社 政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創造求職環境協助青年就業。
說　　明：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高雄去年（2015 年）的青年失業率高居六都之冠，每年的六、七月又逢畢業旺季，應該積極協助、提供良好求職環境，協助青年就業，讓年輕人願意在高雄打拼。
辦　　法：責由勞工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43 號函

社 政 類：第36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陳麗珍、曾麗燕
案　　由：加強宣傳高雄市各地區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的據點，提高服務訊息的能見度。
說　　明：
一、目前全高雄市共有6所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透過相關宣導活動，例如：協同各地里辦公處舉辦說明會、文宣推廣，主動介紹長照管理中心提供的服務內容和相關資訊，提高曝光度，讓更多民眾了解相關的福利權益，及申請資格與方式。
二、更有效率的將服務內容：日照、日托、交通接送等老人福利，提供給各里辦公室，讓有需求的長者可享有更完善的福利資源。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44號函

社 政 類：第37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劉德林、唐惠美
案　　由：建請興設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推動一區域一服務整合的服務模式。
說　　明：
一、爲充實老人精神生活，提倡正當休閒聯誼、推動老人福利服務工作，以做爲辦理各項老人活動暨提供福利服務之場所。
二、目前台閩地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有二百九十二所，提供老人休閒、康樂、文藝、技藝、進修及聯誼活動，促進老人之社會參與；也成爲福利服務提供的重要據點，諸如辦理日間照顧、長青學苑、營養餐飲、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45 號函

社 政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嚴辦拉瓦克部落二度被占用之責任案。
說　　明：

一、前鎮區獅甲段 10，10-12 等 7 筆市有土地，面積 3,017 平方公尺，自民國 87 年起被占用建構平房居住，因占用者眾多，漸形成拉瓦克部落。

二、市府曾由原住民委員會出面花錢安置，但工務局未進行拆除列管，安置戶又返回占用，衍生第二次安置，徒增公帑支出。

三、工務局和財政局對經營土地長期放任不管，致占用門牌戶數擴增，103 年、105 年各增門牌 18 個、1 個，戶數 16 戶、2 戶，眞不可思議，市有財產管理太爛了，官員領市民的錢所爲何事，應以嚴懲。

辦　　法：請嚴懲不盡責官員，以收殺雞儆猴之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46 號函

社 政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陳慧文、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市政府向中央政府反應中華民國勞工基本工資調漲爲每月新臺幣 28,000 元。
說　　明：檢附現有預估單身基本生活費預算表提供參考，目前 10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基本工資爲新台幣 20,008 元不足應付基本生活費，政府應有政策要求雇主將薪資提高至新台幣 28,000 元才符合現實生活支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47號函

社政類：第40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陳慧文、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修正中低收入，之申請門檻放寬，並放寬申請者必須提供之非申請人之外不動產及所得稅完稅證明之規範。
說　　明：落實照顧眞正需照顧的弱勢者避免因無法申請第二、三人之資料而未受到政府照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48號函

社政類：第41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建議成立長期照護處。
說　　明：
一、2017年長期照護將實施，原屬於社會局及衛生局的長照中心，人員編制及業務勢必加大許多，有必要成立處來因應。
二、社會局及衛生局的長照中心，成立在衛生局的長照處，合爲一之後，民眾有利窗口的服務。
辦　　法：成立長期照護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49 號函

社 政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召集各局處積極研擬處置辦法，輔導各地遊民日益增加造成社區民眾干擾及潛在危險問題。
說　　明：
一、近期迭獲民眾及里辦公處反映，位在各地之綠帶、公園，以及公園內的涼亭等公共設施地點，常有遊民聚集占據，並在其內喝酒，大聲喧嘩，製造髒亂，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生活品質與安寧，也威脅孩童在公園玩樂的安全，造成社區不安及潛在危險性。
二、請市府召集相關局處研擬出有效可行辦法，分區分級採行各項輔導、勸導或依法取締等積極作爲，瞭解掌握遊民的身分與狀況，進行列冊通報處理，妥善的疏散、制約或安置，以減輕社區民眾之驚恐與不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50 號函

社 政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加強關注偏鄉基層建設，規劃興建大寮區內坑、拷潭、會社三里共用之「多功能聯合活動中心」。
說　　明：
一、請市府加強投注對本市偏鄉地區的關心攸關百姓權益甚鉅的基層建設，建請市府規劃興建大寮區內坑里、拷潭里、會社里，三個鄰近里民百姓共同使用之「多功能聯合活動中心」。

二、目前，已由大寮區內坑里里長具體提議，建請將內坑里、拷潭里、會社里三里多功能聯合活動中心預定地，擇於-大寮區仁德段114之1地號(崇恩路與仁忠路口)空地上，目前，這塊土地所有權爲高雄市政府，地目爲「機關用地」。

三、此空地，原本荒亂雜草叢生，經由內坑里里民辛苦清掃整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51號函

社政類：**第44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瀅、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因應高齡化社會趨勢，建請市府開辦適合其就業領域的職訓課程，開發中高齡人口就業能力與機會，有效運用老年人力生產。

說　　明：

一、人口老化爲全球趨勢，台灣由高齡化社會進入高齡社會，以及預計邁入超高齡社會，均較其他國家快。城市面臨人口結構老化，除生產力及競爭力造成衝擊，也直接影響政府老人社福支出。

二、鑑於部分退休後老人仍有充分的生產能量，可繼續貢獻社會，惟中高齡勞工面臨再就業不易情況，應重視終身職能訓練，開辦適合其就業領域的職訓課程，開發中高齡人口就業能力與機會，有效運用老年人力生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52號函

社政類：**第45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瀅、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建立更完善的托育及幼教制度與環境，以期打造本市爲友善育兒的城市，讓婦女「願意生，養得起」，並藉以刺激生育率。

說　　明：

一、出生率偏低、少子化問題已成爲全國性問題，各縣市爲鼓勵民衆生育，相繼推出不同的生育津貼發放標準及金額，經檢視六都生育津貼補助條件，均以父或母設籍及居住達一定期間以上爲基準。

二、本市爲因應少子化的衝擊，爲鼓勵市民多生育，第三胎以上新生兒每名發放 4 萬 6 千元,爲六都最優。104 年受益人數達 2 萬 1,704 人次，其中第三胎以上受益人數及金額逐年成長。顯示本市針對第三胎以上之高額補助，對於願意生育之家庭有一定之影響成效，積極獎勵生育的方向雖是正確的，但對於眞正想生小孩卻擔心沒有能力養育的家庭而言，此類補貼似乎僅是杯水車薪，無法眞正發揮實質的效用，我們樂見市府在獎勵生育政策方面的努力，但更完善的托育及幼教制度與環境，或許才是刺激生育率的良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53 號函

社 政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因應長照服務法上路，做好充分準備，包括盤點各區域的長照需要資源量能，劃分長照服務網區，長照服務人員需培訓儲備充足，甚至對民衆充份宣導長照險與長照法，避免民衆受民間單位誤導花冤枉錢。

說　　明：因應長照服務法上路，市府應做好充分準備，包括盤點各區域的長照需要資源量能，劃分長照服務網區，長照服務人員需培訓儲備充

足，甚至對民眾充份宣導長照險與長照法，避免民眾受民間單位誤導花冤枉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4高市會社字第1050800054號函

社政類：第47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給予0～2歲幼兒托育津貼補助新台幣三千元（排富），營造公平、平價、友善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目前市府核定私立托嬰要17,000元以上（不含副食品）公立托嬰僅極少數家長能抽到，每位公托嬰兒的經費每月需7,500元，相當於其他縣市政府加碼補助托育津貼的二倍，等於可補貼二位嬰兒，爲公平每位納稅人的權益，應將資源平均分配給大部分需要的家長與嬰兒。

家長每月薪資二、三萬元，扣除托育費就沒了，爲了省保母費，只好犧牲就業，也不敢生第二胎，因爲養不起，市府有責任營造公平、平價、友善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生育率及人口才會提升。

說　　明：

一、市府核定私立托嬰費在17,000元以上（不含副食品）。

二、公立托嬰中心建置及營運成本需一千萬元以上，僅極少數家長能抽到，每位公托嬰兒的經費每月需7,500元，相當於其他縣市政府加碼補助托育津貼的二倍。

三、目前16家公托經費已高達一億七千萬元以上，僅收托不到1,000名幼兒。

四、根據社會局統計，高雄市目前0～2歲幼兒有65,368人，如果不排富，每位補助3,000元，合計一億九千六百一十萬四千元，約可再設19點5家公托中心，仍然只能再收1,000多位幼兒，但

若平均分配補助 3,000 元，有 65,368 位幼兒受惠，如果排富，一年也許不用花一億元。

五、台北市政府今年預算還要增編 1 億 8 千萬元補助托育津貼，除現有育兒津貼及保母補助共5,500元外，送私托再補助2,000～3,000元，而高雄市呢？

六、高市府所提 16 處育兒資源中心與 14 處育兒服務據點，並非托嬰中心，不能混爲一談。

七、家長每月薪資二、三萬元，扣除托育費就沒了，爲了省保母費，只好犧牲就業，也不敢生第二胎，因爲養不起，市府有責任營造公平、平價、友善的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生育率及人口才會提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55 號函

社 政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請研議於本市規畫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

說　　明：有鑑於台中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甚至屏東、基隆、宜蘭、台南等地方政府正陸續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唯獨本市並未規畫相關計畫、請市府規劃並爭取經費興建多功能運動中心。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4 高市會社字第 1050800056 號函

③ **財 經 類**

財 經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蘇炎城
案　　由：提高會展補助獎勵獎金。
說　　明：高雄市補助會展獎勵最高只到80萬，相較於其他縣市略嫌過低，建議應該提高獎金，能夠吸引到更多國際型會議和展覽到高雄舉辦。
辦　　法：提高會展補助獎勵獎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07號函

財 經 類：第2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設立「會展產業發展基金」。
說　　明：台北市在民國100年捐助新臺幣1,000萬元成立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做爲推動會展、設計產業之發展、爭取舉辦國際大型會議展覽及賽會、國際交流等，成效卓越，建議市府應可參考北市府作法。
辦　　法：設立「會展產業發展基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08號函

財 經 類：第3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成立「會展產業處」。
說　　明：市府對於會展推動目前只有一個會展辦公室，建議應成立「會展產業處」，提高層級及人力，讓會展業務推動專責化和專業化。

辦　　法：成立「會展產業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09 號函

財 經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能善盡輔導責任。
說　　明：占用市有非公共土地之民眾接獲財政局通知，茫然不解如何辦理，建請財政局輔導民眾申請或補償金繳納情形，再辦理說明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10 號函

財 經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請市政府財主業務單位因應原區部落建設需要，度量要大編列給市府原民會的部落建設經費提高到一億，也不爲過。
說　　明：
一、市府原民會核定編列的原民會部落建設經費五仟萬或四仟五佰萬，不符原鄉三區的部落建設經費需求。
二、高雄市土地行政面積、佔了三分之一，過少的部落建設經費，再分原鄉三區談建設，感覺上大小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11 號函

財 經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高閔琳、蕭永達
案　　由：建請經發局推動辦理臨時工廠第三波補辦登記事宜，並加速設置低污染性工業臨時用地專區。
說　　明：
一、第一波辦理登記期限爲 99 年 6 月～101 年 6 月。
二、第二波辦理登記期限爲 103 年 3 月～104 年 6 月。
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之好處，可暫時排除有關土地使用管制及廠房利用違章建築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之限制，於輔導期間免除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相關處罰（如勒令停工、按次處罰鍰）規定。補辦臨時工廠登記需爲 97 年 3 月 14 日前既有工廠爲限，目前經濟部的政策，是讓符合臨時工廠登記要件者有 5 年寬限期，可尋找就地合法或另覓新廠址，縱使給違規的工廠臨時登記證，並不代表就地合法，應是要輔導到合法的工業用地，不應只是給予 5 年寬限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12 號函

財 經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工廠的臨時登記輔導期不足，向經濟部爭取。
說　　明：工廠與農地問題，中央的輔導措施不夠，讓中小型工廠很難離開農地，目前經濟部的政策是，讓符合臨時工廠登記要件者有 5 年寬限期，可尋找就地合法或另覓新廠址。
但這已經是 30 年的老問題，不可能 3 天解決。中央或是地方都不

可能針對現況就地正法、全拆，一定會給輔導的過渡期，縱使給違規的工廠臨時登記證，也不代表就地合法，還是要輔導到合法的用地，只是給予 5 年寬限期，對此應寬鬆標準，讓工廠有足夠時間規劃後續。

辦　　法：針對高雄工廠臨登，請經發局給予完善輔導，並開放第三次臨時登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13 號函

財經類：**第 8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　　由：岡山區平安里文賢市場管理條例執行檢討案。

說　　明：岡山區平安里內之文賢市場於民國 91、92 年經由岡山鎮長官及平安里里長積極爭取經濟部補助 4,800 萬，年整建後高雄縣市合併後由高市政府經發局管理之，並於 102 年 7 月 15 日由何專門委員傳岡主持管理辦法，由現市場自治委員會管理其市場範圍內的攤商不應收取其費用（含清潔費），如維新路、文賢路、育樂巷道路之攤商，並訂決議管理條文，但現經發局市場管理課放縱其市場自治管理會任在以上路中及路邊攤商放攤及收取 50 元清潔費（本來 30 元整），以上屬實經平安里里長向市場管理反映，但此單卻以人員不足管理，放任周圍路段中央、路邊擺攤收費，並將其此費用於辦理餐會、旅遊事件，未全用於地方環境衛生之項目。

平安里里長建議，請高市經發局市場管理課能制止其管理委員會能依照不能再收取以上路段之攤商清潔費並管理其市場範圍內之工作不要再侵犯里內行政道路權，如有再以上現況，本里如發生火災或里民生命危急之時延誤救災，以上責任皆由經發局全部負責，以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14號函

財經類：**第9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本市左營灣市2 BOT開發案應儘速辦理，以促進左營地區都市發展及帶動周遭經濟產業動能。
說　　明：提升該區都市發展及帶動周遭經濟產業動能。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15號函

財經類：**第10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議經發局針對市場管理以及土地活化進行通盤檢討作業。
說　　明：
一、經發局做爲市場用地之管理機關，卻長年漠視市場用地機能降低，且無興闢計畫等情況，影響土地使用效能，且無法發揮整體經濟效益。
二、建議對於閒置市場用地，應盡速納入通盤檢討，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尤其許多未開闢市場用地價值龐鉅，可作爲活化市府財政的工具，經發局要重視這些土地的使用效能，以創造更大的經濟效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16 號函

財 經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經發局加強管理閒置民有傳統零售市場。
說　　明：民有傳統零售市場，因消費型態改變，不少傳統市場日漸沒落，甚至於廢棄不再使用，這些閒置的市場用地缺乏管理，不但是治安死角，每到夏天更容易孳生病媒蚊，成爲登革疫情的溫床。建請經發局對於這些廢棄民營市場，應該主動協助或爭取變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17 號函

財 經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經發局針對營運不佳公有市場導入退場機制並研擬相關配套。
說　　明：
一、在全面性評估未達最大效益之下，我們同意不新設公有市場，但針對營運狀況不佳的傳統市場，應積極招商協助市場閒置空間轉型活化，有效利用市有財產、並導入退場機制，調整低度利用市場爲其他不足之公共設施用地。
二、另啓動退場輔導機制，應有完整的配套措施，勿罔顧攤販的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18 號函

財 經 類：第13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高閔琳、周鍾瀚、邱俊憲
案　　由：請高雄銀行與本地大專院校建立交流平台及合作，尋求創新方式，突破經營困境。
說　　明：

一、看緊荷包是議員職責，高雄銀行是市府資產而非負債，在金融市場是貪婪本質，高雄銀行應穩健發展。而「人」是金融業最重要的資產，從業人員須掌握業務創新脈動以及科技應用實務，方能在變局中找到致勝之關鍵策略。

二、建立銀行與學校的交流平台及大專院校合作，提供實務講座、辦理金融體驗營、金融競賽等活動，促成學生銀行實習及參與專案之機會，結合理論與實務，為未來培養心血，跳脫傳統思維，重新佈局，方能在數位金融時代佔有一席之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19號函

財 經 類：第14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張文瑞、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請審議有關提昇本市公有財產之活化利用案，因事關提高本市公共資產效能，增進社區居民福址，並增裕市庫收入，建請於本會成立「高雄市公有財產活化運用監督小組」，定期召期相關機關單位向本會報告，俾利本會監督。
說　　明：

一、依土地法第25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故本議會作為直轄市最高民意機關，對於市政府進行資產活動利用之方式，如涉及處分（例如出售市有土地並辦理移轉登記）、負擔（例如對市有土

地設定抵押權）或簽訂超過 10 年以上的租賃契約，均應取得本市議會之同意。由此可知，本市議會依法對市府財產之使用管理負有審核監督之責，故本市議會爲積極承擔市民所託，應就市政府所進行的各項資產利用方案予以嚴格監督，以健全本市財政，提高公有財產管理的公共價值。

二、次按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39 條及第 42 條規定，係就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及公用不動產之出租分別予以規範；而同自治條例第 43 條則規定：「市有不動產爲促進公共利益、增進使用效益或增加市庫收益，經本府核准後，管理機關得依有關規定自行辦理或提供主辦機關以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合作或信託等方式，爲下列之開發利用：一、興建房屋。二、投資或興辦事業。三、其他適當之開發利用。」雖然上開規定已賦予市政府對於市有財產進行資產活化之權源，然實務上，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自行經管的市有不動產仍有閒置而未充分進行開發利用之情況，爲對市有財產利用進行通盤檢討，並督促有關機關加速活化利用，爰建請於本會成立「高雄市公有財產活化運用監督小組」，定期召集相關機關單位向本會報告，以落實徹底監督。

辦　　法：

一、建請成立 5-7 人之「高雄市公有財產活化運用監督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請議長或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定期召集相關會議，由本小組向市府或中央提出建議。

二、有關市府所屬各機關經營之不動產，應積極擬定活化利用方案，藉此促進地方產業轉型，提供當地民眾就業機會，增加所得收入財富累積，擴大稅源，而且可減少公有人力成本支出、減輕政府管理負擔，改善當地環境衛生及治安死角等社會公益，創造「提昇都市競爭力，不動產價值」之公共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20 號函

財 經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孫金馬君使用大社公有市場攤（鋪）位領取補償金案。

說　　明：

一、查申請公有市場攤（鋪）位轉讓，依據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辦法第5條之規定，應由讓與人及受讓人共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攤（鋪）位使用轉讓書」向主管機關爲之。

二、次查零售市場攤（鋪）位之繼承，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死亡，得變更使用人名義，其繼承人自繼承開始之日起六個月內，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之。

三、另據「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補償辦法」第 4 條:公有市場依法停止使用時，其合法攤（鋪）位使用人不願接受安置或無適當地點可供安置者，爲補償其信賴利益之損失，主管機關得發給補償金；同辦法第 5 條亦明訂:前條補償金，按原攤（鋪）位剩餘使用期間……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

四、孫君爲大社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魚類第 17 號攤（鋪）位之使用人，與改 制前高雄縣大社鄉公所簽訂「高雄縣大社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魚類第17號攤位使用契約書」，期間持續至101年12月31日止；渠料孫君 於102年1月14日去逝，故於換發102年1月1日以後之約時，孫君仍存使用人之法定權力，經發局則應先以孫君爲換約對象，再於孫君去逝之日由繼承人依上揭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 15 條之規定提出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始符正軌，惟查經發局苟此不爲，未經合法繼承人提出申請，即逕自將使用人名義變更爲張秀珠君（孫君媳婦）並據此拒發放孫君合法之補償金，不無草率行事、玩法弄權之疑。

五、本案經發局拒發理由略以：孫君於101年12月31日契約屆滿後，即將市場攤（鋪）位讓與其媳婦（張秀珠君）使用，張君未符發給補償金要件（未續使用原攤位3年以上）；此情經發局未經採證（如孫君與張君有買賣文件？），即憑空論斷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契約屆滿後，認定孫君即已轉讓張君使用，此舉實有違常情，當事人自難接受。蓋張君自述渠爲孫君媳婦，婚後全家同住，並於 84 年起由其負責經營管理該攤位，盡爲人媳婦負責營生與從旁協助管理攤位，乃人之常情，有何不可，故準此經發局推定其有轉讓情事，顯屬未當，此其一；又孫君於行政契約屆滿日（101年12月31日）至102年1月14日（去逝之日）期間適

逢換訂契約期間，經發局未經依前述繼承之規定程序辦理理繼承手續在先，且並未有轉讓情事，豈可無當事人雙方依法檢附「攤（鋪）位使用轉讓書提出申請，即逕自認定轉讓成立，此其二。以上事實俱在，繼承與轉讓均係由經發局未依法定程序論處，其草率行事之情與所恃理由不無牽強，無憑無據，亦不承認行政疏失，且欲羅織入罪於民，民眾是何等無辜。

六、迄至103年11月底止，市府開立之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繳款單，使用人仍登載爲「孫金馬」(本市場經經發局於103年9月間張貼公告:自103年12月間停止使用)。

辦　　法：本案事實俱在，經發局違失之情不容狡辯，請即通盤檢討與研議補救措施，並勿以訴訟方式阻却補償金發放造次擾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6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21號函

財經類：**第16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請查退非屬「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課徵標的之房屋稅及研議調整「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乙案。

說　　明：

一、依房屋稅條例第3條「房屋稅，以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爲課徵對象」之規定，電梯設備依法自爲房屋稅課稅範疇，尚無疑義。惟市府將該電梯按100年5月20日高市府四維財稅金字第1000052621號公告「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內之價格予以評定，依法無據不無苛徵於民之疑。

二、查座落於高雄市大社區神農里成功四巷與自由路之建築物，購置時即配置電梯，其104年度房屋稅課徵係以縣市合併前「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之計價評定爲計稅基準，予以納入房屋稅之課稅現值一併計稅。案經所有權人不服，申請復查，經稅捐單位復查:維持原決定有案。

三、本案系爭電梯價格課徵房屋稅引用之「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據高雄市稅捐稽徵處鳳山分處104年9月4日高市稽鳳房字第1048342081號函附之復查決定書理由三、「…鳳山分處依據德禎公司所檢附電梯工程合約書資料所載之載客人數6人、停階數5停(門)、速度每分45M，按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核定其現值700,000元 …」；經查該概算表明定現值700,000元之標的前題爲載客人數6人，停階數6停（門）、速度每分60M，惟本案電梯速度每分 45M（非每分 60M），並無明定應納入課稅標的內，實非爲課稅對象，故其適法性令人質疑，不無嚴重疏誤與巧立名目苛徵於民之情。

四、另「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現僅適用原高雄縣行政轄區，並未將原高雄市納行，欠缺合理公平；又房屋稅條例第11條第3款有關房屋標準價格，係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標準」，故房屋現值既依建材、所處區域良窳分別評定，爲何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未採等同方式評定，致使偏鄉地區採齊頭式納稅，有欠公允，目前縣市已合併多年，課稅單位爲便宜行事，對原高雄縣民負擔置若罔聞，一市兩制，實有未妥，應因地制宜早日更迭，以消民怨；以本案標的爲例，房屋稅課徵現值爲120萬元，電梯計徵70萬元，電梯佔課稅現值之7/12，其比例之高，無不令人乍舌，偏鄉房屋價值與區段不若都會區，自應通盤考量方具正當性。

辦　　法：

一、清查本市電梯設備載客人數6人、停階數5停（門）、速度每分60M以下已課稅者，全面退稅。

二、通盤研議調整「高雄市電梯設備工程費概算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6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22號函

財經類：第17號

提案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政府不一定當頭家，時下最流行的共同工作空間發展，應站在扶植的角色，讓民間帶頭發展。

說　　明：共同工作空間是當今最流行的共享經濟生活方式，在全世界流行，並間接發展出多個新創事業體出來，然而，政府爲符合國家發展績效（簡稱 KPI），政府將大筆預算放置在空間建設，卻不了解共同空間背後自然形塑的人才群聚基因。

這塊卻是民間共同空間最擅長的部份，但卻苦無經費永續生存。

政府盤點城市內這類型的空間，設立專案，將公部門發展的角色，轉爲扶植民間優先的專案。將預算優先導入這類型空間。

透過民間聚衆的力量，自然且永久性的發展。

辦　　法：經發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23 號函

財 經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建議經發局結合高雄銀行、一卡通公司，與中山大學及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舉行 FinTech 競賽，發掘金融科技人才及團隊，並由一卡通及高銀邀聘或投資，協助高雄進入金融科技產業。

說　　明：金融正面臨大改變的時代，fintech 帶來的衝擊，難以想像，做爲高雄在地銀行的高雄銀行，應和當地已研究金融科技的學校和一卡通合作，開辦工作坊或比賽，找尋一流金融科技人才幫助高雄銀行和潮流接軌。

辦　　法：經發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24 號函

財 經 類：第19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曾俊傑、黃紹庭
案　　由：爲製香業、紙錢業找一條轉型出路。
說　　明：有鑑於環保概念高漲，寺廟燃燒紙錢與焚香祝禱被認爲是污染元兇，但事實上，兩者都有宗教的價值與安撫心靈的作用，是具有療癒力量的物件。
再者，台灣製香、紙錢業也有產業，斷然阻卻業者生路也是不人道的做法。
辦　　法：階段性的減少燃香、燒紙，要求業者提供更高品質的產品，如過去12支香賣10元，可改成4支香賣10元。不但不影響業者生存、更能藉機提升產品價值，使其高值化轉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26號函

財 經 類：第20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滋、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在美濃市中心覓適當公有地，依程序變更爲市場用地，闢建美濃市場。
說　　明：美濃原有市場用地被變更爲公園用地，現爲提供地方攤商安全方便的交易場所，陳市長業同意覓適當公有地欲闢建美濃市場，惟因美濃現已無市場用地，請市府覓適當公有地，依程序變更爲市場用地，闢建美濃市場，以提升美濃百姓之生活品質。
辦　　法：請經發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6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27號函

財 經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財政已現四大危機，恐將於民國 113 年 3 月『苗栗化』！建請市府研提 6 年期「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化解危機。

說　　明：高雄財政四大危機：

一、入不敷出：105 年財政緊縮後，基本維持仍短缺 61 億。

二、現金緊迫：新年度才過三個月，市庫現金調度，已亮起紅燈。3 月底短期借款竟已高達 285 億，佔全年短借限額 80％。

三、短債卡死：高雄歷年收支差短累絀高達 208.85 億，及工程墊付款 26.41 億等，保守共 235 億潛藏負債。

四、長債瀕臨爆表：高雄舉債額度僅剩 490 億，扣除須預留的安全債務還本數 50 億，以今年賒借 74 億計，再 6 年瀕臨債限爆表。

辦　　法：「市自律自救」做爲如下：

一、嚴防收支短絀發生：預算核實編列，寧可賸餘嚴防短絀發生。

二、除中央補助建設外，墊付款尚未轉正前，停辦全額自付之新興資本計畫。

三、中央補助建設墊付款，應備主計處同意列入下年度歲出預算會簽公文。

四、盤點延續型資本建設支出期程，預編各年度支出計畫。

五、地方非中央法定支出預算再瘦身。

六、高雄市政府的基本運作應維持在不賒借不售地的預算規模內。

市府「要求中央協助」做爲如下：

一、限時要求污染排放於高雄的公私營企業總部遷移高雄，充實稅收。

二、國營事業於高雄已解除經濟任務之土地，應由經濟部返還國有財產局後移撥高市府統籌開發利用，增加市庫收入。

三、修訂公債法統籌分配稅款給付比例，還高雄應有公平。

四、力促中央修正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規定。

除以上建請市府積極辦理外，財政局與主計處應以5～6年爲期程，提出「高雄市財政基本維持收支平衡待辦事項建議書」，註明裁併機關組織、業務縮減、刪除法定業務與預算的修法期程等建議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28號函

財經類：第22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建議市政府要求中央政府重新檢視汽燃費分配方式，補足本市短少之補助款。

說　　明：中央汽燃費重新檢討分配，擬定新版汽燃費分配公式，自105年起實施，本市減少3.22億元，建議市府要求中央考量本市原高縣轄區與四都同爲縣市升格，應比照四都模式設算補助，保障原高雄市直轄市之分配額度。中央政府回補機制應予以法制化，而非屬暫時性，以保障本市財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29號函

財經類：第23號

提案人：翁瑞珠

連署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積極協助未辦工廠登記業者合法取得登記及增設工業區以利遷廠。

說　　明：前爲台灣經濟發展，政府鼓勵家庭即工廠致生農地建工廠之源由，北高雄尤以中小企業螺絲業者興辦最利如岡山及路竹等區工廠

分佈廣泛；近年環保意識抬頭及土地使用管制趨嚴，此類工廠遇到合法化或遷廠難題。最近一次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於 104 年 6 月截止，仍有爲數不少業者礙於資源不足或法令限制致無法如願。建請市府積極協助業者合法化、轉型或遷廠以利永續經營，創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0 號函

財 經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　　由：建請減免本市因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而設有電梯之房屋之房屋稅。

說　　明：

一、按電梯係屬附著於房屋之設備，並增加該房屋之使用價值，依房屋稅條例第三條旨趣原應併計房屋現值課徵房屋稅，惟若依前理同額課徵因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而設有電梯之建物，則不啻變相限縮身心障礙者活動空間，礙害其人身自由之權利。

二、查房屋稅屬地方稅，屬本市自主課稅範圍，爲保障弱勢族群，實現居住正義，故建請減免本市因便利身心障礙者使用而設有電梯之房屋之房屋稅。

三、請辦理相關條例會議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1 號函

財 經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找回本土產業的價值，提升整體競爭力。
說　　明：在國際競爭越來越激烈的時代，台灣的產業也面臨轉型與新的挑戰，尤其當我們走過「亞洲四小龍」與「經濟奇蹟」的驕傲年代，更應該有找回本土產業價值的使命。

目前，我們明顯的偏重在外銷產業的拓展，卻輕忽本土產業的價值，就像自行車產業，不管是軟體或是硬體，台灣都是首屈一指，遊艇產業也是如此，還有許多本土產業在轉型之後，也獲得極大的肯定。

辦　　法：

一、正如台大經濟系陳添枝教授所言，台灣結構改革可以從本土市場開始，開發新價值，著重系統整合。他以 U-Bike 爲例，雖然經濟產值不大，但不管軟體、硬體都是台灣產業，是成功的系統整合案例。

二、在競爭的年代中，整合是一個很重要的概念，尤其肄業的結合更可能是成功的關鍵，例如韓國，當韓劇瘋迷全球時，韓劇明星可以代言，拍攝的景點可以發展觀光產業，就是值得我們學習的範本。就像我們曾經有過「海角七號」的成功行銷，但之後似乎就比較少類似的例子了。

三、政府應該擬定一個產業發展的策略，而且要整合各個部門的資源，提供給本土產業，畢竟，與其被外國企業攻陷，爲什麼不找回本土產業的價值呢？況且，本土產業有很多具有台灣傳統的精神，如果因此被淹沒或淘汰，那不是太可惜了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2 號函

財 經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推動減債與減赤，讓財政運作回歸正常。

說　　明：過去這幾年本人在議會提出減赤計畫和減債計畫，也都經過議會三讀。事實上我們也看到市政府很努力在做，就是看到每年舉債額度逐漸下降。本來爲政莫忘收支平衡，舉借總是債，即使現在利率很低，未來有一天還是要還，因爲我們必須要知道經營企業和經營政府都有風險。現在利息很便宜你覺得無所謂，可是未來如果有一天利率飄高，十年、二十年後，那時候就會來罵現在的政府，爲什麼當時借那麼多債務？所以本席一直推動減債和減赤，目的就是希望控制債務在可承受範圍，讓未來有很多的可能。

辦　　法：

一、本人一直提到，第一個，降低舉債額度；第二個，要提高執行率，降低保留數。這樣就會讓整個效能發揮最高，還有運用市政府各局處去爭取各種補助款，才能增加我們的歲出和資本投資，而不只是靠舉債來增加資本投資。

二、在財產收入去年只有達成 78.26%，短徵 11.25 億元。在事業盈餘及事業收入達成率只有 59.16%，短徵 10.95 億元，光這兩個就短徵 22 億元。對於這樣的現象，市府應該多加關注。

三、中都現在有很多土地都賣不掉，市政府標售的都賣不出去，因此在價格上與整體思考，就應該做出調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3 號函

財經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沈英章、簡煥宗

案　　由：鳳山第一、第二市場變更商業用地計畫，鳳山公有市場退場機制研議。

說　　明：鳳山第一、第二市場條件與「新草衙自治條例案」雷同，卻得不到相同變更條件一再延遲處理進度並設有附帶條件，本席提出研議保障第一、第二市場居民依「新草衙自治條例案」辦理。

辦　　法：建請經發局、都發局研議辦理。

一、都市計畫經過三次變更計畫已確定變更商業區，請勿再有變更計畫。

二、商業區應屏除附帶條件，優先讓原使用居民購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34號函

財經類：第28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高閔琳、周鍾瀅、邱俊憲

案　　由：落實高雄經濟正義，禁止議會打假球！

說　　明：

一、本屆第二屆第1次及第2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1,090案，未通過提案者僅3案，其中本席1案。

二、本席提案未通過案由：「自己的財政自己救，請逐步調高地價稅，充實市府財源收入」。公告地價是民眾申報地價、課徵地價稅的依據，土地稅收是都市持續建設、進步的最重要支柱之一。六都於105年公告地價調幅均超過30%以上，本市平均調幅爲32.52%，依據財政局估算今年約增加17.5億元。此一提案卻淪爲議會犧牲提案，讓高雄經濟正義淪爲口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35號函

財經類：第29號

提案人：周鍾瀅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經發局立即協調辦理各有關局處單位積欠富民國宅大樓管委會大樓管理使用費差額事宜。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6 號函

財 經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周鍾滋、曾麗燕

案　　由：請財政局儘速協調督促高雄銀行即刻規建鳳山行政中心簡易分行。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7 號函

財 經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李雅靜

案　　由：建請相關單位針對 103 年制定之房屋標準單價進行檢討。

說　　明：

一、房屋稅的標準價格依規定應每 3 年重行評定 1 次，但過去的政府考量各種因素，大多僅就轄區內房屋之路段率作調整，因此房屋構造標準單價從 1982 年訂定後，一直沿用未加調整，導致課稅

現值遠低於市價。高雄市政府公告調整房屋標準，103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建房屋平均調高的幅度較目前標準單價增加 0.81 倍。

二、建請相關單位以更符合量能課稅原則，針對 103 年制定之房屋標準單價進行檢討，調漲幅度過高未考量整體經濟狀況，考量是否參考其他縣市逐步調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8 號函

財 經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李雅靜

案　　由：建請相關單位針對地價稅制調漲進行檢討。

說　　明：

一、政府每 3 年應重新規定地價一次，今（105）年又適逢重新規定地價年度，本次公告地價調漲幅度 32.52％爲 1994 年以來最高，大幅影響 2016 年地價稅稅額，由於地價成長幅度過大，除影響民眾土地稅外，對於房屋稅、土地增值稅、遺產稅均造成影響，除增加屋主持有成本，也將讓房東更有理由調漲房租、屋主調漲房價，加上社會住宅緩不濟急。

二、根據統計資料顯示，全市自用住宅戶占 49％，估算自用住宅民眾每戶每年約要增加 365 元稅賦；非自住型每戶約增加 1,000 元，恐將造成更多民怨。

三、建請相關單位土地財產價值認定，建立制度化調整或評估機制，以較能接近現況來進行修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39 號函

財 經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規劃大溝頂商場的重整與再造。
說　　明：大溝頂商場位於鹽埕區，是日據時期填築愛河支流而成的大水溝，再加蓋後成了攤販集中市場，民間稱爲「大溝頂」。位在瀨南街跟七賢三路之間，從必忠街延伸至大有街，大溝頂商場包含堀江商場、鹽埕第一公有市場、新樂集中商場、大公集中商場、富野集中商場、七賢集中商場等六個商場。又因鄰近高雄港，此處曾是高雄及南台灣最有名的舶來品集散地。但由於行政中心東移、人口外流，現已不復當年榮景。

現在，大溝頂商場已有一些民間力量的進駐，建請市政府規劃大溝頂商場重整與再造，協助或與民間合作，並先由五福四路到新樂街這段的大溝頂商場作轉型的示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40 號函

財 經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規劃高雄在地的產業轉型與青年創業。
說　　明：經發局在鹽埕駁二藝術特區推動「Kaohsiung Maker Hub」，教育局也將鹽埕區忠孝國小作爲「愛河學園創客計畫」的據點，鹽埕埔作爲 Maker 的中心,這些 Maker 日後眞的能「Make 鹽埕埔 Better」、「Make 高雄 Better」嗎？當市府投入這麼多的資源在型塑自造者文化，當未來高雄成功提升了自造者的能量，建請經發局規劃協助高雄在地的產業轉型或者是青年創業，將人才留在高雄，進而提升高雄整體經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41號函

財經類：第35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活化旗津區中興市場。
說　　明：位於旗津中洲地區的中興市場，去年曾與上個承包業者有一些糾紛，現在中興市場一樓只剩下一些零星攤販。高雄有許多規劃完善的傳統漁市場，也有像現在MLD台鋁裡Fresh市場這類新興漁市。MLD台鋁內的漁市場走道光線明亮、動線完善，且市場內聞不到魚腥味，也規劃了一個空間，可現點現煮新鮮的海產。目前旗津中興市場的使用率不高，二樓現在是閒置空間，但有可以通往海岸的觀海空間，地下室也有停車的空間。建請海洋局與經發局合作，引進在地優良水產，活化中興市場，帶動中洲地區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42號函

財經類：第36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爭取將新南向政策辦公室設在高雄。
說　　明：總統蔡英文不斷強調「新南進政策」，新政府將致力推動與東南亞國家的合作關係，希望能在經貿、救災、觀光、教育等不同面向有更緊密的合作，也期待未來雙方能深化科技與中小企業交流，未來總統府可能設置「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希望把東協變成台灣內需市場的延伸。

辦　　法：建請市府積極爭取將辦公室設在高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43 號函

財 經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經發局儘速完成工業管線業者總公司南遷高雄。
說　　明：

一、「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已於去年 6 月經議會通過，並由市府公布後生效，依該條例，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後，總公司所在地不在高雄市者，將無法繼續使用既有工業管線。目前高雄市既有工業管線業者，共有 14 家、總長度 977 公里。這些管線分屬中油、中石化、李長榮、台塑、台石化、長春樹脂、大連、亞聚、台聚、台橡、中纖、國喬、和桐及台氯所有，其中李長榮、國喬、台塑等 3 家公司，登記地址已在高雄。

二、爲了保障管線及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的主張，所有石化業者都一體適用，因爲總公司南遷才能就近管理、緊急應變。

辦　　法：請市府經發局對總公司尚未南遷的工業管線業者，加強溝通與協調，務必依法於今年年底前完成相關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44 號函

財 經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防止扣件劣質品低價傾銷，保護岡山扣件產業。

說　　明：岡山是扣件產業的重鎮，內外銷佔全國的百分之七十，是相當重要的本土傳產，也是高雄推動產業轉型的經濟支柱，應該善加保護扣件產業的權益，防止大陸扣件劣質品的低價傾銷。

辦　　法：責由經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45號函

財 經 類：第39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降低本市經常門預算之編列，以開創市府新局案。

說　　明：

一、本市105年總預算經常門支出1,061億餘元，占總預算的85.7％，資本門不到185億，占14.83％，亦即100元預算，85元用在消費支出，僅15元用在建設，導致建設無法推動。

二、請以非常心胸，非常手段，就市政功能及服務品質，重新全面嚴謹檢討預算之編列，刪除不必要的預算科目，更嚴控執行。

三、暫以降低經常門10％以上爲目標，限年執行，以度難關，以開創市府新局。

辦　　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46號函

財 經 類：第40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開源節流，莫只以舉債和出售市產填補預算案。

說　　明：

一、到今年底本市債務包括潛藏性負債，高達約 7,850 億餘元，是總資產（103 年底）1 兆 1,793 億餘元的 66%，是非公用財產 238 億餘元的約 32 倍多，債務極爲險峻！

二、依公共債務法核算，本市 105 年底賸下約 490 億元的舉債空間；以市府每年百億以上舉債額度計算，民國 110 年的市長就無法舉債了。

三、非公用財產僅 238 億餘元（民國 103 年底）以市府每年出售市產約 40 億元計算，民國 111 年的市長就沒有市產可賣了。

四、本市每年靠舉債和出售市產約 150 億元作爲建設經費，民國 111 年以後借貸和售市產皆不可能，那拿什麼來建設高雄？令人擔心！

辦　　法：請市府殫精竭慮以非常智慧處理非常問題，以度市府難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47 號函

財經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別以補助款『只會多，不會少』沾沾自喜，應有大膽大幅節省經常門開支的作爲，才能挽救本市財政危機案。

說　　明：

一、財政局簡局長 4 月 15 日在議會答詢表示，縣市合併時中央補助款 800 億元，中央講過以後『只會多，不會少』；有人補助是美事，但仰人鼻息啊！俗語說：儉才有底啦！

二、局長誇口本市資產是負債的 5 倍，據知資產 1 兆 1,793 億，到今年底債務 2,927 億，是約 4.7 倍；但 98%是道路、派出所、學校…等公用財產能賣嗎？只有 2%是非公用財產只有 238 億，債務反是資產的 12.3 倍啊！包括潛藏性負債高雄 7,850 億，只有 1.5 倍。局長對本市資產與債務的錯解，眞令人擔心！不只債留子孫，而是此債綿綿無絕期啊！

三、政府應以非常智慧非常作法，大膽大幅降低經常門預算支出，才能挽救本市已近崩壞的財政，別閉著眼睛說瞎話了。

辦　　法：請市府有心、用心、積極、認眞、踏實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48號函

財經類：第42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規劃開發大型二手貨多元專區商場，以爲特殊市集案。

說　　明：

一、本市之二手貨商家數百家，產值可觀，惟長期以鄰道路壹樓爲營業場所，久爲市民所詬病。

二、大量傢俱占用騎樓和人行道擺設，影響環境衛生，交通及市容景觀。

三、請市府規劃附有停車場兼具方便、美觀、衛生之大型二手貨多元專區商場，以方便經營者與消費者進行交易，更成爲全省唯一特殊市集。

四、二手貨遠離市區，不只交通順暢、市區清淨、市容景觀更美，實是市政一大課題。

辦　　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49號函

財經類：第43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各機關大幅調降各種業務費之支出案。

說　　明：

一、105年度市府經常門支出占總預算的85%，資本門僅15%，經常門太高，壓縮了市政建設。

二、各機關業務費之編列，別肥了商人，瘦了市庫，應大幅調降以撙節支出。

三、四維和鳳山行政中心共有5樓電梯4部、7樓4部、11樓12部，合計20部。一年編202萬2千元維修費，每部電梯每月維修一次，每次約1小時需8,425元，1人1天可維修8部，日薪爲67,400元，每年以240工作天再扣除材料費的20%，則年薪高達1,294萬元，市府如此無度揮霍，市民心痛呀！

辦　　法：請市府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50號函

財經類：第44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財政局爲新開設之大寮稅捐稽徵所另行擇覓辦公廳舍預定地，俾利民眾洽公交通、停車之適切可行地點。

說　　明：

一、市府預定在收回國民黨高雄市第七區黨部（大寮區黨部）後，將原址設置財政局稅捐處之大寮稅捐稽徵所。

二、該地點因位於大寮鬧區（鳳林三路），道路狹窄、交通擁擠，根本沒有停車空間可言，連稽徵所之職員工停車都有困難，更遑論一般民眾洽公之停車問題。

三、政府施政，新設置辦公處所，已預見勢將造成民眾洽公不便，若執意把交通、停車的「內部成本」問題，移轉爲在地之「外部成本」負擔，徒增大寮民眾民怨四起，恐有政策評估有欠周詳之虞。

四、原地點係當地之黃金地段，不適合公家機關之設置，商業機能卻極佳，財政局應考慮將該原址予以處分之規劃，並儘早另覓其它

適切的機關地點，對市庫財政之管理方爲上策。長期規劃可請大寮區公所一併納入未來大寮新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之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51號函

財經類：第45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瀅、邱俊憲、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請市府建議中央將地價名稱單純化，符合簡便原則，以利課稅。

說　　明：

一、目前地價名稱有市價、一般正常交易價格、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105年全國各縣市公告地價調幅最高是宜蘭縣118%，本市平均調幅爲32.52%；市府財政局105年度編列地價稅收預算數約新台幣99億5,000萬元，相較102年（地價稅3年調整1次）的地價稅收，今年高雄市地價稅將會有117億元的進帳，市庫財源預估增加17億多元，且本市主要地價稅亦多集中在5,000個大戶。

二、土地稅收是都市持續建設、進步的最重要支柱之一，不同地價名稱雖顯示不同的功能與目的，但繁複的地價名稱也容易造成民眾誤解，不利課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高市會財字第1050200052號函

財經類：第46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富寶、黃淑美

案　　由：高雄市是否仍會是自由經濟的示範區？或是新政府會有任何新的類似政策？

說　　明：

一、馬政府任內推動高雄爲自由經濟示範區，但中央執行效果不佳，並未能正式推動。

二、在 TPP 等自由貿易協定架構下，台灣是否要繼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而高雄是否會納入？建請相關局處持續與中央溝通，積極推動有利於高雄經濟發展的各項措施。

辦　　法：請積極與中央政府建言，推動經濟自由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53 號函

財經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富寶、黃淑美

案　　由：高雄市政府負債即將達三千億，請擬定償債策略和時程表，並定期對外公告。

說　　明：

一、根據財政局業務報告，到 2016 年底受限和不受限債務即將達 3 千億，雖然實際舉債數額略低，但仍將創下地方政府的新高。

二、本席已在財政委員會質詢時，建請貴局活化非公用財產，並請貴局積極檢討公用財產使用狀況。同時，請擬定償債策略和時程表，並如同中央，定期對外公告。

三、日前得知獅湖公車站將變更爲住宅區，建軍站變更爲商業區，即是活化財產之一例。但也請財政局會同相關局處，在變更之前，先和在地居民溝通。

辦　　法：如案由，同時上網公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54 號函

財 經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富寶、黃淑美
案　　由：建請財政局定期向議會報告新草衙專案讓售進度，並積極協助現地住戶購買。
說　　明：
一、市議會去年已通過市府版本的《新草衙土地讓售自治條例》，並訂有政策誘因和落日條款。希冀市政府顧慮新草衙有相當程度爲弱勢家庭，入戶入心積極協助現地住戶購買土地。
二、同時，可讓售的總住戶高達四千餘戶，建請財政局應擬定讓售的時程表，並定期（例如每三個月或半年）向議會報告讓售進度，並公開上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56 號函

財 經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林富寶、黃淑美
案　　由：建請本市爭取具有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移師至高雄舉辦。
說　　明：查現行高雄核心產業型態爲「橡膠」、「複合金屬加工」、「太陽光電」、「精密鑄造」、「船舶製造」…等，惟前開產業展覽多在中北部，廠商能見度無法有效提升；故建請市府爭取具有南部利基產業特性之展覽移師至南部舉辦，俾利本市產業加值提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57 號函

財 經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　　由：建請本市推動「低碳夜市商圈」並研擬補助「油煙靜電處理器」。
說　　明：
一、卷查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於 103 年對北、中、南 1,508 家餐飲業進行調查，發現 48%的餐飲業油煙排放不合格，其中以夜市違規尤爲嚴重，而油煙中所產生的丙烯醛會引發咽喉疼痛、眼睛乾澀等症狀；而過量環芳烴（PAHs）亦恐導致細胞突變與誘發癌症，對市民健康影響甚鉅。
二、次查「油煙靜電處理器」能有效清除油煙，惟其費用不貲，故夜市攤商基於成本考量導致裝設率無法有效提升；特請市府考量酌情補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17 高市會財字第 1050200058 號函

④ **教 育 類**

教 育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左營區爲高雄歷史文化的縮影，境內有著不同的社區景觀，諸如有豐富傳統歷史的左營舊部落、新都會的新莊仔重劃區及已消逝的竹籬笆文化－眷村區，這三個不同時空背景的聚落正是左營傲人的文化資產。其中已規劃的眷村文化園區，極具保存價值與發展觀光，若能結合區域內古蹟導覽、地方小吃、宗教寺廟、生態景觀，並接續舊城歷史與蓮池潭風景區資源，將可成爲左營區第

二個特色的觀光景點，可帶動左營地區整體觀光發展的效應。

說　　明：已規劃的眷村文化園區，富有保存價值與發展觀光，若能結合區域內古蹟導覽、地方小吃、宗教寺廟、生態景觀，並接續舊城歷史與蓮池潭風景區資源，將可成爲左營區第二個特色的觀光景點。但目前發展因受限於：

一、園區內景點及設施的不足。

二、以眷村文化爲主，較不多樣化。

三、缺乏至園區的大眾運輸系統。

四、媒體行銷的推廣。

綜上述，若能改善將可帶動左營地區整體觀光發展的效應。

辦　　法：

一、有系統的自行車道設置及進入園區的大眾運輸系統規劃。

二、開闢遊客體驗眷村文化的住宿區及傳統眷村美食的飲食區。

三、導入特色性展覽館，如陸海空軍官校校史館、鄧麗君紀念館。

四、連結蓮池潭風景區及萬年季和世運主場館提升觀光活動效能。

五、廣告行銷的深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56號函

教育類：**第2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食安是人民最基本的人權，近年來食安風暴壟罩全台，導致全民對於食的安全產生恐慌，食安問題複雜的程度，除了政府最後一道檢查網的把關外，更需整個食物生產消費鏈包含作物栽培者、食品加工者、消費者各司其職，而「食農教育」正是建立正確飲食觀念的根本。

說　　明：台灣在歷經營養午餐摻保鮮劑、狂牛症、瘦肉精、塑化劑等食品安全風波後，實已到了對於飲食文化深刻反省的時刻。如何教導學童正確的飲食觀念，關係到我國國民健康與下一代的培養，不得不嚴肅地去正視的問題。

辦　　法：推廣食農教育，甚至將食育列爲第六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5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近年來發生多起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出包問題，將原本學校提供營養午餐的美意蒙上陰影。高雄目前各學校的營養午餐一餐平均 40 元，以此廉價的價格確實無法兼顧所有食材上品質，由於時代不同，多數父母捨得消費額外開銷在孩子身上，卻無法認同營養午餐漲價，環環相扣，許多業者在無利潤下的生意恐怕也沒有人要做，造成我國兒童長期營養失調，導致不健康又肥胖，營養午餐推行這麼多年卻頻頻出包，實在需要檢討及改變！
說　　明：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是國家的資產，是家庭未來的希望。兒童身心健康對於將來前程影響至巨。隨著社會環境變遷，父母親因工作關係無暇顧及兒童午餐日益增多，家長爲了孩子午餐傷透腦筋。

我國飲食逐漸西化後，養出許多外表肥胖卻營養不良的兒童。台灣在歷經營養午餐摻保鮮劑、狂牛症、瘦肉精、塑化劑等食品安全風波後，實已到了對於飲食文化深刻反省的時刻。

目前高雄市各級學校均辦理營養午餐，以供餐方式區分，公辦公營的校數有 299 所（含被供應 61 所）、公辦民營 24 所（含被供應 13 所）、民辦民營 29 所，共計 352 間學校。

政府的美意就是希望孩童吃到有新鮮營養的午餐。據統計有 61 間學校因爲校內空間不足或其他原因，無設置廚房，所以有營養午餐運輸問題，台灣氣候溼熱，剛出爐的飯菜在運輸過程中必影響到品質，另外有公辦民營 24 所（含被供應 13 所）、民辦民營 29 所，其中常常出包的就是屬營養午餐民辦民營的學校。

可見在營養午餐制度上確實該有一番作爲。

辦　　法：

一、針對營養午餐價格問題，對於低收入戶給予補助外，該漲價時確實漲價，以保營養午餐品質及永續經營。

二、堅持使用在地食材，多讓孩童體驗農作物種植，營養午餐多變化讓孩子喜歡，針對家長，適時關懷宣導外也推廣飲食對孩童的重要性。

三、針對 74 間學校因爲校內空間不足或其他原因，無設置廚房，排除他因，編列預算分期實施增建廚房。

四、針對民辦民營 29 所及公辦民營 24 所全列爲公辦公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58 號函

教育類：第 4 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陳政聞、曾俊傑

案　　由：請教育局與警察局橫向聯繫合作，由警察局免費派專業人員於各國高中小學週會時間，進行如何與陌生人應對、防身、防毒品、交通安全…等之教育宣導。由於議題多元廣泛，建請每校每月最少安排一次是項活動，以強化學生危機意識及防範傷害能力。

說　　明：面對社會治安亮紅燈，陌生人隨機殺人事件頻傳，詐欺、公共危險、毒品犯罪率提高，造成人心惶惶。透過學校教育體系，可適當安排專家演講或設計活動宣導，建立學生危機意識以維護自身安全；而檢警單位具有優秀的相關專業人才，囿於各學校經費有限，應請警察局派員或協調調查局人員免費至各學校利用週會 1 小時的時間，進行教育宣導，讓相關正確理念向下扎根，進而廣泛影響市民大眾，讓市民有一個安全的生活環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59 號函

教 育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校園毒品日趨嚴重。
說　　明：104 年各類少年犯罪數字均增加，其中竊盜案 370 人佔最多，傷害案 149 人次之，毒品案 144 人排第三，但若加上吸食持有第三級毒品（僅行政裁罰）的 254 人，則毒品案將變成第一。
辦　　法：找幾所重點學校進行反毒防毒，讓毒品眞正遠離校園。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60 號函

教 育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校園淪爲詐騙溫床。
說　　明：詐騙集團吸收未成年當車手，灌輸未成年錯誤觀念，且未成年容易受同儕和金錢物質影響，很容易就淪爲詐騙集團成員。
辦　　法：應深入校園，向學生宣導詐騙手法和法治教育，並呼籲勿出入不正當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61 號函

教 育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修正。
說　　明：活化校園空餘空間及閒置空間，擴展空間使用效益本是美意，各縣市都有要求安全規範，但高雄市卻沒有規範。

辦　　法：應增列「校舍租（借）用於其他單位，應爲具使用執照且無安全疑慮之建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62號函

教育類：**第8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高雄市燕巢區安招國民小學的運動場跑道，破損嚴重（如附圖三張）建請教育局儘速完成修繕工程，以利學生安全。

說　　明：

一、燕巢區安招國小，運動場跑道，使用年限已久，老化且嚴重磨損，到處都是小坑洞與破損痕跡，因限於經費，一直都無法更新，以致學生在上體育課跑步時，常常跌倒受傷。

二、學生家長及社區民眾，屢次向校方反應，學校卻心有餘而力不足，至今無法妥善的完成更新作業。

辦　　法：建請教育局，儘速派員至現場會勘並及早完成安招國小運動場跑道修繕工作，以利教職員工與學生之運動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63號函

教育類：**第9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統合視導其中的「教師研習」已排擠到老師正常教書時間，每年從九月到年底，幾乎每天都有老師得去參加研習，專任教師去研習只因爲統合視導要求，研習時數越多，視導分數越高。目前教育部規定老師研習時數1年20小時，此無上限的限制，恐會導致

許多老師扭曲了教育部的本意。

說　　明：台灣整體教育的問題，顯然是有很多瑕疵及需要改善的地方，教育部對地方教育的「統合視導」，因項目繁瑣，壓垮基層教師及行政人員，物極必反，教學品質與學生受教權益大都受影響，針對統合視導項目雖有刪除許多項目，但還不夠，統合視導必須做出詳細的整合；【教師研習】主要是依「師資培育法」的規章要求，鼓勵教師在職進修的一項辦法，而非用來做評鑑比賽的規章，鼓勵教師學無止盡，適當的研習可帶來優勢，但學生不是白老鼠，教育的主體就是學生，請讓教師把重心放在每一個孩子身上！

辦　　法：

一、統合視導與行政拖垮教學 主任、組長。拒絕評鑑像作文比賽，只求高分，請公部門針對統合視導做出詳細整合，設立相關專案小組，提高執行效率。

二、針對教師研習部分，教育部規定老師研習時數 1 年 20 小時，請設立上限時數及低標，例如教師研習一年不得超過 20 小時、每位教師一年內至少研習 10 小時，而且要以自校研習爲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64 號函

教育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校園安全不能賭，校舍安全不能等，全市各級學校危樓高達 315 棟，請教育局務必成立「各級學校校舍整建專案小組」、不論該補強或該拆除重建的校舍，全數儘速處理完成。

說　　明：教育局針對全市各級學校危樓區分待補強及待拆建主觀認定，唯地震發生時不一定那一棟會出問題，本服務處近期受理承辦鳳西國中及光武國小承包商陳情時，發現學校行政程序有待加強及教育局對全面改善校舍安全太牛步，因校舍安全絕不能存僥幸心態

，請教育局務必爭取相關經費或請市政府先行動用預備金，儘速全面修建或拆建學校危樓，讓學子免於震災恐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65號函

教育類：第11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教育局敦促各校嚴格控管營養午餐質量問題。

說　　明：自毒油事件發生後、全國民眾對政府改善食安問題的效率、一直都是保持存疑的態度，尤其國中、國小營養午餐食材來源更應嚴格檢驗及控管。配菜的質與量、營養是否得當？

國內食材價格長期高居不下，營養午餐承包商會否偷工減料、影響學童食慾或營養攝取，請教育局嚴格檢視各校、應每週或每月提報營養午餐計劃及食材安全管控記錄。

如因食材價格上漲因素、需短期提高副食支出，爲維護學童食安的質與量，請各校研議因應計劃，提報教育局統籌權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66號函

教育類：第12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教育局研議改善各國中、國小校園安全維護與管制：

一、學生上、下課時段，交通校護及保全維安機制。

二、課後輔導課程及課後開放民眾進入校園活動之管制與應變機

制。

三、廁所、圍牆四周增設監視與照明設備，隱密處普設緊急連動性求救按鈕，保持 24 小時隨時、隨處之防範措施。

四、學校圍籬矮化後增加諸多潛在危機，請研議建置智慧型「電子圍牆」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說　　明：爰因連續發生多起隨機砍人事件，引發學童及家長極大恐懼，學童於上學、放學途中，請轄內警分局加強協助支援，並請各校務必確實執行校內安全自主維護訓練，藉以防範於未然、讓學生及家長免於長期安全威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67 號函

教 育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仁武區灣內國小遷校至（文小）五預定地闢建新校。

說　　明：依目前調查統計灣內國小，僅有班級數共 6 班，學生數僅 78 個人，如能遷移至灣內里八德東路（文小）五學校預定地面積 2.3997 公頃設校，因灣北人口近來成長快速，整個人口密集是很合乎設校，就近方便，且可分擔部分於八卦國小及登發國小擁塞情形，亦可解決總量管制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68 號函

教 育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　　由：校園治安亮紅燈，建立護童互聯網。
說　　明：
一、校園治安問題，因協助校園鄰近商家成立護童互聯網，發揮警民、居民緊急狀況機制。
二、鼓勵退休教職人員參與校園活動，擔任校園志工。
三、協助成立地區家長「學生上、下學護童群組」共同維護孩童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69號函

教 育 類：**第15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早規劃原住民鄉學校選定爲民族實驗學校。
說　　明：回應專業教育與多元教育價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70號函

教 育 類：**第16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建請教育局做好三級學校體育班班級數不成比例的整合。
說　　明：高雄市體育班班級數之問題，目前高雄市三級學校的體育班班級數共303班，其中，國小85班、國中164班、高中54班，班級

數目呈現不成比例的狀態，請教育局做好三級學校體育班的銜接，讓高雄市的體育教育朝合理的型態來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71 號函

教育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高閔琳、蕭永達

案　　由：建請新聞局研議將漫畫（卡通）盡量多用台語發音。

說　　明：利用日常生活多元化及生動活潑的漫畫（卡通），盡量多用台語（母語）發音，藉以提升幼齡學童學習母語之興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72 號函

教育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富寶、蕭永達

案　　由：建請新聞局加速辦理本市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跨區營運業務，活絡市場，讓市民有更多選擇。

說　　明：目前新高雄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係以優惠方式來搶攻原有區域業者客源，現況僅在左營、三民、前鎮及苓雅區等四個行政區域營運，建請新聞局輔導業者加速辦理跨區服務，讓市民享有更豐富及多元化選擇，不致讓市民長期詬病有線電視業者壟斷市場，以活絡市場及市場商業機制來提升業者服務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73號函

教育類：第19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學童普遍缺乏飲食教育，建請將「食育」請列爲教育的第六育。
說　　明：由於近年國民飲食生活環境的變化，因此推行飲食教育，以「培養國民終生之健全身心及豐富的人性」爲重要課題，對於飲食教育制定「基本理念」。而日本早在2005年7月15日開始施行「食育基本法」。並訂定施策的基本事項，有計畫推進飲食教育，以實現健康和文化涵養的國民生活，建立豐裕有活力之社會。「食育基本法」資源有限，浪費恐造成很多問題，【食育】應列爲學校教育之一。
辦　　法：
一、從校園營養午餐零廚餘推廣運動作起。
㈠對於學校、幼稚園在飲食教育推行上，協助其制作推行指針。
㈡適合食育指導的教職員之培養。
㈢食育指導體制之建立。
㈣透過學校供餐的實施、農場的實習、食品的烹飪、食品廢棄物（廚餘）的再生利用等各種體驗活動，以促進幼童對飲食生活的理解。
二、將食育列爲教育第六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74號函

教育類：第20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針對高雄校舍，在校園建築有安全疑慮之下，請擬相關機制，以維護學生安全。

說　　明：強健、穩固的建築才能有效預防災害再發生，校園防災設施和環境問題，目前高雄市待補強的校舍有257棟、待拆建的有58棟，另外以高雄左楠地區爲例，校舍建築年齡超過30年以上（含以上）的學校就有39棟，對此，學校定期辦理校園環境自主檢查，多久檢查一次？健檢也無依據。

辦　　法：

一、針對高雄地區校舍，請擬訂相關機制，定期每年辦理校園環境自主檢查、三年一次的專業人員校園健檢，由建築師、土木或結構技師進行耐震評估。

二、請教育局考量校舍建築物的屋齡，評估後做補強與拆除，成立校園健檢安全專案小組，且流程透明化。

三、針對校園建材請建立混凝土建材安全驗證制度與穩定料源，以及砂石檢驗複查機制。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75號函

教育類：**第21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陳玫娟、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重視北高雄地區圖書館資源、設備不足問題。應增建各區圖書館及協助公共機關建制K書中心，以增進學生讀書場所需求。

說　　明：目前市立北高圖書館僅有14間，沒有一家K書中心，但北高雄國小、國中、高中、高職等學生人數超過萬人，圖書資源明顯不足，市府應規畫圖書館短、長期建制K書場所，以方便學生共享圖書資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76號函

教育類：第22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方信淵、劉德林
案　　由：請加速辦理本市西門遺址（左營眷村文化園區）框列成古蹟公園及東門城牆照明工程等事項。
說　　明：俾利成立古蹟公園，發展地方特色，提升觀光產業。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77號函

教育類：第23號
提案人：黃淑美
連署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議教育局評估並爭取經費裝設電子圍籬成效，加強校園安全管理。
說　　明：
一、爲強化孩童安全應從強化校園安全做起，近年來私闖校園事件不斷，教育局應設法爭取經費裝設電子圍籬或虛擬圍牆等方式，增強校園防護裝置。台北市或新北市均已陸續裝設電子圍籬及紅外線感應等裝置，高雄市目前卻僅有四校正在試辦中，進度明顯落後，建請教育局仿效新北，評估成效是否完善。
二、設置電子圍籬或其他方式需有配套的安全措施，如配合監視器的使用，以及充足的校安人員和完整的校安訓練，建請教育局著手檢討校園安全防護機制。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78 號函

教 育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高閔琳、周鍾瀅、邱俊憲
案　　由：建請教育局通盤研議審視校園安全系統、加強門禁管理機制，確保學生安全。
說　　明：校園是讓學生自由活動、安全上課的公共區域，一場駭人聽聞的小學割頸事件，不僅傷害了女童，校園安全受到社會高度關注，更讓校園圍牆政策成爲衆矢之的。圍牆政策有利有弊，開放校園需要配合良好的空間規劃，如何避免憾事再度發生，關鍵還是人力規劃，避免學生落單，課後班應挑選安全性高、出入口單純的校舍教室，因此如何維護校園安全是每個學校必須面對且最根本的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79 號函

教 育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高閔琳、周鍾瀅、邱俊憲
案　　由：建請檢討教師結構，做好妥善分配及控管教師員額，以維護學生學習及教師工作權益。
說　　明：受少子化衝擊，學齡人口減少連帶影響教育現場，衍生教師聘任亂象，代理及代課比率高，爲確保學生受教品質，請提早因應，檢討教師結構，做好妥善分配及控管教師員額，以維護學生學習及教師工作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80號函

教育類：第26號
提案人：蕭永達
連署人：高閔琳、周鍾瀅、邱俊憲
案　　由：建請高雄市教育局對外宣傳將「免試入學」改「申請入學」，提供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明確的訊息。
說　　明：
一、10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調查，國中學生32,672人，參加教育會考學生人數高達28,728人，占比約88%，技優甄審入學及特色招生等僅1,660人。
二、國中會考科目爲社會、數學、國文、自然、英語等，並非眞正免試入學，爲提供國中學生、家長及教師明確的訊息，建請編製相關文宣資料，強化國中教育會考測驗科目及題型及結果呈現等內涵之宣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81號函

教育類：第27號
提案人：羅鼎城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請教育局訂定資優班設立及廢止之相關規定，使原資優班教師及學童得到最妥適的安排。
說　　明：隨著少子化的趨勢下，各個學校人數下降及教師超額問題，資優班學生數量也相對下降，如連續三年招生不滿10人，必須做減班措施，避免教學資源浪費，故應明訂資優班的設立和退場的機制，使原資優班教師及學童得到最妥適的安排。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2 號函

教 育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仁武區高楠里霞海重劃區「文中小用地」規劃闢建公園案。
說　　明：
一、建請教育局轄管之學校用地評估，規劃公園供民眾休憩運動。
二、因長期閒置，導致雜草叢生、易產生病媒蚊之溫床，影響環境衛生及觀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3 號函

教 育 類：第 2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建請高雄空中大學調整爲國際空中大學。
說　　明：高雄空中大學幾十年來扮演城市另一種教育型式的翹楚，如今，全球線上教學正夯，空中大學可配合原本的導師，開辦全球線上課程整合單位，並進一步發展教學課綱，讓來到空中大學的學生，求學在地，學習很國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4 號函

教 育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李柏毅、黃天煌
案　　由：建議增設公立幼兒園。
說　　明：針對近年台灣經濟環境不穩定，造成許多家長非常大的壓力，希望市府在推廣鼓勵生育政策下，也積極辦理增設公立幼兒園，減輕家庭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5 號函

教 育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滄、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將美濃老舊體育館拆除，闢建功能較佳的風雨球場。
說　　明：爲配合美濃運動風氣的需求，市長及教育局范局長業同意興建風雨球場，惟因目前擬建場地旁極少被利用的老舊體育館使用年限未到，以至風雨球場的建設規模被設限。請市府以整體規劃方式陳報審計部，將該老舊體育館拆除，以闢建眞正符合需求，規模較大功能較佳的風雨球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6 號函

教 育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蘇炎城

案　　由：170 所學校、454 棟校舍未取得使用執照形成危樓，急需補強加強防震。

說　　明：

一、高雄市 170 所學校、454 棟校舍沒有取得使用執照的校舍大都是三、四十年以上的老舊建築物，依現行法令的嚴格標準各項的建築係數都不符合規定，包括耐震係數、強度…等，概估要全部補強達到防震標準需花費 20 億元。

二、台南地震發生在半夜大家都在熟睡，才會造成如此慘重災情，但反觀如果發生在白天，學生在上課就顯得校舍在防震上也很重要。

三、在少子化時代可以一併檢討部份老舊校舍拆除，尤其是老背少的危險校舍，在少子化也可以把多出來的閒置校舍提供給慈善或弱勢團體進駐使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7 號函

教 育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蘇炎城

案　　由：興仁國中通學步道樹根竄生危及行人安全，建請養工處儘速處理。

說　　明：

一、興仁國中通學步道樹根竄生造成路面隆起、連鎖磚鋪面破損嚴重，急需整修還給師生、社區居民一個行的安全環境。

二、興仁國中的木棧道在風吹雨淋下也已破損不堪，民眾行走其上容易絆倒，同樣急需養工處奧援補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8 號函

教 育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2015 台灣十大非去不可圖書館冠軍的高雄市圖書總館，餐飲的價格比照五星級飯店，高到令人「望之怯步」。建請總圖主管，在公共設施營利服務的質與量間做最適拿捏，以滿足大部分市民的需求。
說　　明：近 20 年來穩坐全球物價最貴前十大城市的日本東京，其最大的國會圖書館餐飲服務，招牌「國會丼」、「牛丼」折合新台幣分別爲 139、115 元。反觀高市總圖共有三間餐廳，最親民的價格爲 290 元，最頂級的餐點價位可高到 490 元，價格全爲五星級定位，但市府所收之固定與變動租金皆屬中等合理價位，餐廳的高訂價顯爲公司自身之營運定位。如此「貴氣逼人」的餐飲服務明顯鎖定觀光客及高收入者，而未顧及使用圖書館的一般學生及市民。
辦　　法：建請總圖主管，在公共設施營利服務的質與量間做最適拿捏，以滿足大部分市民的需求。以日本最大的國會圖書館餐飲服務的例子，供總圖主管參考省思，建議儘速修約調整，讓總圖餐飲「高貴不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89 號函

教 育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市府在 PM2.5 紫爆天於左營舉辦高雄國際馬拉松，讓跑者劇烈長跑數十公里，狂吸工業 PM2.5，這些易致癌重金屬隨呼吸進入血液循環，對跑者健康危害可見一斑。建請市府未來馬拉松等相關戶外活動舉行，應建構一套以空氣品質監測爲准駁依據的審核標

準流程，讓體育活動在健康前提下安全舉行。

說　　明：

一、高雄重工業遍佈，PM2.5 空污內含工業易致癌毒物。今年 3 月成大研究團隊公佈的「仁大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證實高雄 PM2.5 內含丙烯腈、丙烯醯胺、鈷、丁二烯、苯、環氧乙烷、六價鉻、環氧乙烷、甲醛等致癌毒物，讓仁武、大社、楠梓、左營等四區空污致癌風險超標。

二、爲避免 PM2.5 威脅發育中學童健康，教育局「各校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辦理事項」規定，空污達紅色第 8 級時要「關窗上課，減少戶外活動」，紫爆 10 級「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但市府卻在空污紫爆天讓馬拉松跑者，劇烈長跑數十公里，狂吸工業 PM2.5。

辦　　法：未來馬拉松等相關戶外活動舉行，市府應參酌高雄氣候條件，建構一套以空氣品質監測爲准駁依據的審核作業標準，以健康安全爲前提舉辦各項體育活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90 號函

教育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正視孩童維安系統，全面檢討校園開放政策，建請市府速針對「嬰幼兒及學童經常聚集中活動的場域」進行門禁管理與硬軟體設備進行檢查補強，積極建構犯罪攔截網。

說　　明：內湖殺童案發生第五天 4 月 1 日，助理穿戴棒球帽口罩，以鬼祟行徑隻身闖入滿是幼兒群聚的公辦前金育兒資源中心，管理人員毫無警覺未予攔阻盤問，如入無人之境輕易親近幼兒身邊。3 年 3 起殺童案，並未讓高雄記取教訓，縱使駭人情景與傷痛猶在，相關人員卻依舊麻木怠惰，讓人爲高雄孩童的安全感到嚴重擔憂。

辦　　法：

一、陳菊市長責令各機關權管之公私立「嬰幼兒及學童經常聚集中活動的場域」，進行門禁管理之硬軟體設備檢查，並針對缺失予以

補強。

二、前揭校園及嬰幼兒活動場域現場管理人及教師，應具備抵抗嫌犯攻擊的防禦能力與裝備，並仿日本做好一年兩回「可疑者侵入應對訓練」。

三、由局處首長層級親自辦理模擬入侵演練，在不定時、不通知狀況下，進行模擬攻擊，考驗嬰幼兒及學童照護單位的應變能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91號函

教育類：第37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持續改善本市校舍未領有使用執照問題。

說　　明：本市所屬學校未取得使用執照校舍數量眾多，預估所需補照金額高達十餘億元，爲維護學童之安全，建請市府持續爭取可能的預算補助，儘速完成改善工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92號函

教育類：第38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建請爭取中央合理評估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督導權限移轉經費及員額。

說　　明：縣市合併後，有關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督導權限移轉，自高級中等教育法施行後,教育部尚未邀集直轄市政府對本案後續相關事宜召開相關會議研商。本案所涉須針對改隸及督導權限移轉問題

試算經費及人力需求，為了避免原有教育經費遭受排擠，影響後續教育政策推動及教育品質，建請市府持續向中央爭取相關經費、人力於試算後，應足額編列、移撥到位。以持平之經費及人力，推動本市教育相關業務，維持原有教育品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93 號函

教 育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協助「永安區圖書館」改建。

說　　明：永安區圖書館建物年久失修且有龜裂，為內政部列管之違章建築，建請市府協助爭取相關用地及經費以利改建，以維永安鄉親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4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94 號函

教 育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全面檢討國中小學餐飲使用狀況。

說　　明：

一、近年食安問題頻生，家長對學校午餐使用狀況相當關心，包含每餐預算經費過低、食材採用及生產環境設備清潔等皆引起社會討論。

二、建請市府考量物價膨脹因素能迅速反映每餐預算編列、整合相關

局處共同監督食材採用並勤於抽查評比各校餐飲使用概況，公布結果以示社會及家長了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4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095號函

教育類：**第41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落實校園安全，讓學長與學童都安心。

說　　明：一個學校那麼大，如果只有一個工友，只有一班，傍晚學生下課以後怎麼辦？因爲每個學校的型態不一樣，怎麼樣讓我們的孩子在校園裡面，讓我們的居民在非上課時間，譬如說傍晚或清晨他在學校運動也是安全的。我們要怎麼做到這個部分？市長說面臨到隨機砍人的，我們大概也沒有能力處理，萬一發生事情，甚至在之前的嚇阻上，我們有沒有具備相關的防範機制？譬如說有人提到學校巡守隊和社區的志工巡守隊能不能結合？在巡邏的時候，把學校也納入巡邏的區域裡面，如果有人常常在那裡巡邏，那些歹徒也比較不敢亂來。這些監視器的警示系統能夠加強，我們可能不需要用到那麼多的人力，但是照樣可以取得這樣的資訊，然後和社區的派出所作結合，我想我們在校園安全上應該會有更好的提升。

辦　　法：

一、責成相關局處，包括這方面的專家，警察局、教育局等等，應該要和民政局，包括社區巡守隊去組一個團體，重整的部分，以確保校園的安全。

二、募集民間監視器業者，將原本放在倉庫的監視器，捐給學校，如此一來，學童的安全更能確保，而業者也做出更好的宣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96 號函

教 育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沈英章、簡煥宗
案　　由：針對幼兒園招生條件與招標辦法研議。
說　　明：本市公共教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未達 3:7 之區域設置非營利幼兒園，應積極辦理。並以幼兒園周邊里民幼兒優先錄取以保障當地學童就學權益。
辦　　法：建請教育局
一、各國小廣設公立幼兒園。
二、增設委外招標條件。
三、限制招生範圍與條件，以當地學童優先就學。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97 號函

教 育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沈英章、簡煥宗
案　　由：原溜冰場因應五權路開闢計畫拆除重建，建請保留原鳳山體育場看台下各單項訓練站進駐空間。
說　　明：市府因應五權路開闢計畫，欲拆除原鳳山體育場看台下各單項訓練站空間。
辦　　法：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98 號函

教 育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沈英章、簡煥宗
案　　由：鳳山綠都心正名爲鳳山體育園區，納入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規劃。
說　　明：本市缺少市民運動休閒的完善空間，建請教育局規劃鳳山體育園區並納入國民運動中心規劃，活化土地價值，營造運動產業商機與增加本市籍優秀選手與教練的就業機會，以達到運動場館設施使用最佳效率。
辦　　法：建請市府編列三成預算，不足額部分爭取中央補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099 號函

教 育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沈英章、簡煥宗
案　　由：盡速改善校舍耐震度不足及液化區嚴重校舍。
說　　明：本市位於內政部公告土壤液化高潛勢區學校合計 32 校，經耐震度能力評估有安全疑慮校舍合計 86 棟，除已改善之校舍外應盡速完成危險校舍改善計劃。
辦　　法：爭取中央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00 號函

教 育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沈英章、簡煥宗
案　　由：本市運動教練缺額嚴重，請盡速補足正式教練名額，保障本市優秀教練的就業權益。

說　　明：本市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應聘任 126 名運動教練，現聘任正式運動教練名額爲 35 名、教育部體育署分派各校專任運動教練 21 名。應盡速補足正式教練名額，保障本市優秀教練的就業權益。

辦　　法：建請教育局

一、聘任正式運動教練而非約聘制。

二、分期分段補足運動教練缺額。

三、編列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01 號函

教育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陸淑美、陳玫娟、李雅靜

案　　由：幼兒園新生入學登記需設限。

說　　明：長期以來高市所有國小附設幼兒園重複報名的情況嚴重，造成虛占名額導致學用品材料的浪費，且損害其他需要公教服務的家庭家長的權益。

幼兒教育需提供家長近便、優質的服務，而公幼公共化比例過低，又近年來經濟蕭條家庭收入減少，更造成高市歷年來家長因搶報公立幼兒園，而常重複報名多所幼兒園，造成虛佔名額，導致公立幼兒園需負擔這些虛佔名額不就讀的學生學用品費用，而該費用卻由已就讀的幼生所繳納的材料費中提撥、支付，這是非常不公平的。

重複報名的狀態不僅帶給學校困擾，更損害了其他需要獲得公幼服務的家庭之權利。故家長間也流傳著要上公幼就要多多報名的傳言，導致惡性循環，每年大家都在比誰報名最多；故每到報名期間，許多家長疲於奔命，報名 5 所～10 所的家長比比皆是，今年更有家長報名 14 所，下面附上三所學校的統計表，顯示出 4 足歲這順位人數離奇的多（5 歲不用擔心入學，3 歲沒比賽權，搶的就是四足歲）。

辦　　法：不限制報名區域，但限制報名學校的數量爲 3～5 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02號函

教育類：第48號
提案人：周鍾滋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教育局重視特殊教育（弱勢）教學品質，即刻修正改變混類亂合降低品質的不正常不適當教育政策。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03號函

教育類：第49號
提案人：周鍾滋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文化局及早規劃新建左營大福山社區圖書分館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04號函

教 育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文化局儘速規建好本市的整體眷村文化園區（保護區）的設計新建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05 號函

教 育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長生、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府設立林園國小音樂班，以利培育具有音樂基礎之學童，拓展音樂造詣、栽培音樂人才。
說　　明：
一、林園國小長期成立管弦樂社團班二十多年，成效良好並孕育出許多優秀音樂人才，深獲各界好評。
二、林園國小具有音樂教室及各種樂器設備，可供樂器練習及授課演奏之用。
三、未來若能設立音樂班，更能培育眾多具有音樂天賦的孩童接受正規音樂教育，開創音樂林園之名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06 號函

教 育 類：**第52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周鍾瀅、黃淑美、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督促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每學年至少舉辦地震防災演習一次，以齊一全市震災救難程序並教導學生如何面對震災，以防患未然。
說　　明：
一、近半年來世界各地震災連連，火山噴發、海嘯災害時有所聞，尤其近日位居亞洲東南亞之日本、菲律賓亦時有六級以上震災，即使我國台灣東部亦有五級以上震災發生，如本市美濃震災連鎖反應下，造成台南市大樓塌陷，眾多民眾喪生之嚴重震災事件，皆因平時無預警防震經驗所導致。
二、目前高雄市區，依地質探測，有屬斷層地區、淤積地區多處，分布於全市各區，其中有的高樓林立，而地質並不堅固，一旦地震發生，後果難期，故建議每學年由教育局邀集相關單位研擬一套地震防災的標準流程，做一示範演習，再由教育部督促轄內各級學校於每學年亦最少需做一次演習，以期由學生而全市民均能面對震災，減少傷害和損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07號函

教 育 類：**第53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評估「愛河學園」的實際效應
說　　明：教育局為打造海洋、科技、藝文與創客基地，在鹽埕區積極推動「愛河學園」的概念，讓四所學校進行資源共享、達到跨校學習的目標。教育局把創客的精神帶到鹽埕，在鹽埕國中規劃了「行動學習、翻轉教室」、鹽埕國小是桌遊、光榮國小進行帆船體驗課程以及忠孝國小的愛河學園創客工坊，希望藉由教育帶動產業

的發展。建請市府實際評估「愛河學園」的辦理成效及對學童的幫助，確實做好資源共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08 號函

教育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提升學童營養午餐品質。

說　　明：各級學校因人數不同，所採購的食材品質及數量出現差別。孩子是我們的未來，市府相關單位應檢討各級學校午餐時採的採購方式，且重視營養午餐品質，讓孩子吃得更安全更營養，建請市府評估狀況替學童的營養午餐加菜，以確保學童營養均衡，快樂成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09 號函

教育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成立高雄市「城市棒球隊」。

說　　明：高雄市目前有 13 支少棒隊、9 支青少棒隊、6 支青棒隊、有 9 支高雄市大專院校成棒隊，但我們卻沒有一支代表高雄的城市棒球隊。棒球是我們的國球，許多縣市也有屬於自己的城市棒球隊，在高雄棒球土壤這麼肥沃之下，建請規劃完整的選手培訓計畫，不讓這些優秀選手離開高雄，讓高中好手與職棒退休的好手有更

多空間可以發揮，也能繼續協助基層棒球運動的推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10號函

教育類：**第56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警察局與教育局，共同維護高雄市的校園安全。

說　　明：2015年5月台北市文化國小劉小妹割喉案，今年2月台北市西湖國小週邊的小燈泡事件，類似這樣的校園安全事件持續發生。為了讓高雄的學童有更安全的校園環境，請市府警察局與教育局針對校園安全問題研擬具體的解決方案。

辦　　法：請警察局與教育局合作，加強監視器、電子圍籬的設備以及提高見警率等。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11號函

教育類：**第57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文化局針對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加強督工。

說　　明：近期媒體報導指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工程進度一延再延，市長也針對此事表示，衛武營藝文中心一拖就拖了十年，歷任陳水扁、馬英九兩任總統，到現在還沒完工，效率與品質應再加強。建請市府文化局加強督工以及與中央相關部會的溝通，儘速峻工。

辦　　法：請文化局與中央相關部會加強溝通與督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12號函

教育類：第58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教育局注重體育場館更新與維護，爭取國際體育賽事，能在高雄來舉行。
說　　明：根據105年5月17日蘋果日報等多家新聞媒體報導，台灣放棄爭取世界棒球經典賽的主辦權。然而，其中影響主辦權申辦的因素很多，不管是在硬體或軟體上，台灣的場地要符合國際標準，都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高雄市有許多不錯的體育場館，例如世運主場館、澄清湖棒球場等等，目前皆由高雄市政府來管理維護。請教育局應注重體育場館的更新與維護，達到國際標準，進而爭取國際體育賽事，能在高雄來舉辦。
辦　　法：高雄市體育場館之維護與更新，應有相關配套，請加強管理並符合國際標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13號函

教育類：第59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爭取將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設置高雄。
說　　明：

一、總統蔡英文曾表示新政府將以南北均衡發展，作爲國土發展的首要政策，並重新定位南台灣在國際分工的積極角色，以促進南部地區的經濟發展。近幾年來，台灣南北失衡的情況更加惡化，目

前國家級的大學、研發機構多數集中在北部，將來應在南台灣規畫大規模的學研基地，容納中研院、工研院，以及各部會、各大學的研發機構，從而吸引國內外學術研發型的產業投資，透過教育、研究、產業的升級，把好的人才留在南部，推動南部的經濟發展。

二、再者，南部擁有許多的大專院校，站在學術研究發展及南北平衡的觀點，南部確實需要國家級的圖書館，方便學生找尋資料，以利學術研究，解決長期以來學術資源分配不均的問題。

辦　　法：請市府加強與中央之溝通協調，極力爭取，重啓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之設置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14號函

教育類：第60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保護學童人身安全。

說　　明：本市的校園安全維護工作應該繼續強化，從電子圍籬的設置，到校園警衛室的加強，都應該全面提升安全維護工作。且應和警政單位、社區巡守隊連繫，全方位保護學童的人身安全。

辦　　法：責由教育局、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15號函

教育類：第61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加速規劃岡山眷村文化館。

說　　明：岡山舊有的十八處眷村已拆除殆盡，在保存眷村文化的工作上有必要加強進行，設置、規劃岡山眷村文化館是地方的期待。尤其是醒村、樂群新村等舊眷舍，都是日本時代遺留下來的建物，彌足珍貴，應善加維護、保存，朝設置眷村文化館的方向努力。

辦　　法：責由文化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16 號函

教育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　　由：提升偏鄉教育資源縮短城鄉差距。

說　　明：高雄市縣合併後，原高雄縣和高雄市還是存在一些城鄉差距，尤其是教育資源的挹注，應該投入更多的經費、人力物力等等，協助提升偏鄉學校的教育資源，造福莘莘學子。

辦　　法：責由教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17 號函

教育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修繕燕巢棒壘球場提供鄉親運動休閒好所在。

說　　明：燕巢棒壘球場年久失修，場地遇水積水嚴重，外野等許多球場設施都已老舊、破損，爲了提供民眾一處安全、健康的休閒運動場所，這處棒壘球場應該盡快展開修繕。

辦　　法：責由民政和水利局以及體育處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18號函

教育類：第64號
提案人：黃天煌
連署人：李長生、陳麗珍
案　　由：建請修護大寮區運動公園溜冰場枕木欄杆及看台座階梯、樓梯等設備。
說　　明：本區民眾運動人口陸續增加，大都利用晚上休閒時間出來運動，目前因爲風吹雨淋及白蟻侵蝕造成公園設備損壞，使得運動民眾的安全堪慮。
辦　　法：請高雄市體育處惠予優先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19號函

教育類：第65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活化孔廟，閒置空間招商，營造文化氣息，運用附近觀光資源，串連蓮池潭形成觀光區。
說　　明：孔廟有蓮池潭相互輝映，古意盎然，閒置多年的櫺門內部明倫堂、文昌、書院並無任何規劃，著實可惜。
建議活化孔廟，閒置空間招商，營造文化氣息，提供市民清幽閱讀空間，並運用附近觀光資源，串連蓮池潭形成觀光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20 號函

教 育 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建議會考比序中，領有區公所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的扶助弱勢積分比序，可以排在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前。
說　　明：爲實際做到扶助弱勢學生，應比照中投地區免試入學比序順序將領有區公所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者的扶助弱勢積分比序，可以排在教育會考表現積分之前。
中投地區比序順序：免試入學總積分→志願序積分→就近入學積分→扶助弱勢積分→多元學習積分→教育會考積分等。
高雄比序順序：總積分→多元發展→志願序→國中會考成績→各科比序→寫作→扶助弱勢積分…等。
弱勢家庭助學方式有很多，除了獎學金外就是在人生最大的選擇點給予助力，國中升高中的會考就是一個轉捩點，而最直接的扶助就是將比序順序做以上的變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21 號函

教 育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效仿巴黎凱旋門外，香榭大道模式規畫文創特區等。
說　　明：
一、巴黎香榭大道乃世界著名的特殊景觀，吸引大批遊客。
二、本市四維路由復興路至光華路，民權路由苓雅路至復興路，道路寬敞，兩旁路樹綿綿密密！景觀佳，適休憩！
三、該路段人行道上規劃露天咖啡座、舊書攤、藝術攤、民俗攤、棋藝區、傳統樂器演奏區…等文創產業成爲特殊風格的勝景。

四、除了吸引遊客更可紓解市民的不安與煩躁，更符合現在最夯的文創產業。

辦　　法：請積極規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22號函

教育類：第68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加速辦理活化七賢國中舊校區，以發揮公產實益案。

說　　明：

一、七賢國中遷校已8年，舊校區一直荒廢未加利用，如此市產管理，令人遺憾，更覺可惜。

二、市府表示將規劃設置海洋科學研究園區，構想是好，但光說不練，一拖8年，行政效率太差！

辦　　法：

一、請加速辦理。

二、請追查拖延原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23號函

教育類：第69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政府降低學子就學貸款放款利率爲年利率0.8%案。

說　　明：

一、政府自65年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目前含在學和畢業約有94萬人。

二、約有 33,000 人因畢業後薪水每月不到三萬元無力繳款，申請緩繳。

三、貸款學生一畢業就背負幾十萬債務，不但難度日，更無心為社會服務，或產生不婚、怨懟、仇視、不安等社會問題。

四、本制度為照顧弱勢而開辦，實不應賺利差，部分利息應由政府補貼，利率應由年利率 1.6%降為 0.8%，高銀貸款給市府就是年利率 0.8%。

五、請市府率先調降，以嘉惠學子，並解決社會問題。

辦　　法：請本市於下學年度率先調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24 號函

教育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將高雄國家體育場歸還中央管理案。

說　　明：

一、教育部體育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 日把高雄國家體育場交由本市管理，前三年補助 1 億 2,000 萬元。

二、至 104 年底營運收入扣除教育部補助款 1 億 2 千萬元後，本市實虧 2,144 萬餘元。

三、因維修費越來越多，沒有補助後本市每年將虧損 3,000 萬元以上。

四、市府沒有人才和能力經營，為免除年年增加三千萬債務，實以歸還教育部體育署才是上策。

辦　　法：請市府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25 號函

教 育 類：第71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陳慧文、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訂定地方自治法規，規範高雄市國小學校實施雙語教學，並將英語課數提高爲每日一堂課。
說　　明：爲提升高雄市民未來競爭力，語言是國際必備競爭溝通能力的基礎，語言必須從小札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26號函

教 育 類：第72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陳慧文、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應參與高雄市國、高中、小學等營養午餐訂定每月二日爲加菜日，加菜費用由高雄市政府公務預算支出。
說　　明：「國家未來主人翁」這樣的口號大家都在喊，官方喊、民代也在喊，但未全力要求政府應用政策展現誠意，學生營養午餐都是學生父母繳納，政府應參與人民共養國家未來主人翁，因爲他（她）們是國家未來要依靠的納稅人。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27號函

教 育 類：第73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富寶、黃淑美
案　　由：建請強化校園安全的警示機制，建構安心上學的環境。

說　　明：

一、部門質詢時已建請相關局處，注意青少年的犯罪，特別是竊盜犯、詐欺犯、公共危險罪等，並建構相關的預警機制，以校或是以鄰近學校的聯合區爲單位，共同協防。

二、校園毒品氾濫，特別是 K 他命，紫錐花運動雖積極遏止，但毒品犯比率仍持續增加，建議應從源頭管制，透過區域聯防機制協防。

三、北投國小女童和內湖女童事件後，家長莫不人心惶惶，建請各校園應建構校園安全機制，特別是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下，智慧化的電子圍籬和校方—家長的智慧聯繫網絡等，應列爲優先完成的安全事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28 號函

教育類：第 7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陸淑美、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設立林園、大寮地區國中數理資優班，以利培育具有數學基礎之學童，栽培數學優秀人才。

說　　明：

一、大寮國中今年度獲得 2016 年高雄市第 56 屆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數學組第二名、104 年度高雄市太陽能車競賽佳作、104 年度生活科學競賽（創意競賽）第二名等許多榮譽的獎項。

二、目前在大寮區國中小學皆無任何一班數學資優班，未來若能設立數理資優班，更能培育眾多具有數理天份的孩童，接受更多資源及培訓，定能開創高雄市之名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29 號函

教 育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重視校園毒品案例逐漸上升問題，研擬具體方案防堵，積極遏止。
說　　明：校園毒品有逐漸上升趨勢，應研擬具體方案防堵，積極遏止。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30 號函

教 育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學校保全系統應設定 24 小時監控，校內廁所、教室、走廊、圖書室、各建築物體均應設置保全緊急按鈕、廣播器。
說　　明：目前社會突發殺人事件頻傳，不明人士隨意闖入校園，危害校園安全甚鉅，加上天災地變增加，透過緊急按鈕、廣播器，達到快速疏散、緊急救援的目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31 號函

教 育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建置高中以下各校、班班有電子資訊基本配備，包括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視、電腦，進行網路教學、視訊教學、外校課程交流，活化教學課程內容，讓學生電腦資訊創造力及早培育開發。

說　　明：爲活化教學課程內容，讓學生電腦資訊創造力及早培育開發，市府應建置高中以下各校、班班有電子資訊基本配備，包括單槍投影機、平板電視、電腦，進行網路教學、視訊教學、外校課程交流，活化教學課程內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32 號函

教 育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思維設立校園圍牆之必要性，並於圍牆裝置保全監視器，強化學校保全人員配置之時段與巡邏方式。

說　　明：目前社會突發殺人事件頻傳，不明人士隨意闖入校園，危害校園安全甚鉅，實有設立校園圍牆並裝置保全監視器之必要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33 號函

教 育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加強國中小的校園安全措施，打造智慧校園。請教育局研擬相關配套計畫並爭取預算。

說　　明：自內湖命案後，校園安全議題受到更多重視。在硬體方面，應加強監視器的更新、虛擬圍牆和電子圍籬的設置。目前雖已爭取到預算一千七百萬，但現況僅維護國中39校和國小77校的監視器和警報系統維護，效率有待加強。且國中小內附設的幼兒園也需要額外照護，如岡山國小的附設幼兒園屬開放式空間，缺乏相關配套保護。除了硬體之外，也建議應針對校務人員、教師和志工進行緊急應變能力的全面宣導，並研擬SOP程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34號函

教育類：第80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請新聞局、觀光局、秘書處推動友好城市與姐妹市之城市行銷跨國合作計畫。例如推動姊妹市「雙城故事」行銷影片，打開國際通路，推廣高雄市形象和觀光。

說　　明：城市行銷應和國際合作，高雄市有相當多的姊妹市和友好城市，如和熊本市曾推動過共同年曆。建議未來可推動更進一步的城市行銷合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35號函

教育類：第81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教育局加速建置完成全市各級學校的「校園智慧型電子防護

圍籬系統」。

說　　明：2015 年 5 月台北市文化國小劉小妹割喉案，2016 年 2 月台北市西湖國小週邊的小燈泡事件，提升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已刻不容緩。台北市或新北市均已陸續裝設電子圍籬及紅外線感應等裝置，高雄市目前卻僅有四校國中小正在試辦中，進度明顯落後。請教育局加速建置完成全市各級學校的「校園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系統」，以確保學生校園安全。

辦　　法：建請教育局加速建置完成全市各級學校的「校園智慧型電子防護圍籬系統」。針對紅外線感應、電子圍籬等各種校園安全設施，衡量經費、效益，來做相關評估，儘速建置完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36 號函

教　育　類：第 8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教育局針對偏鄉小校教育人力不足的問題，提出改善計畫。

說　　明：針對學生受教權，偏鄉小校教育人力不足的問題，政府再怎麼窮，也不能窮學生窮教育，因爲教育是國家的根本。如何逐年把正式教師補齊並符合標準，是施政重要的目標。建議教育局應儘速提高正式老師聘用比率，將國小教師員額代理代課比率降至 8%以下。

辦　　法：建請教育局針對偏鄉小校教育人力不足的問題，提出改善計畫，保障學生的受教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37 號函

教　育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文化局在文化資源的分配上，應重視各區的平衡發展與分配平等。
說　　明：受限藝文場地的位置關係，文化局在藝文活動的舉辦，藝術資訊的推廣，大都集中於市中心。原高雄縣及偏鄉地區的文化資源分配上，明顯落後市中心。
辦　　法：文化局在文化資源的分配上，應重視各區的平衡發展與分配平等。尤其在原高雄縣及偏鄉地區，應進行分配與加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38號函

教 育 類：**第84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新聞局在城市行銷上，應該要與國際合作，例如與姐妹市或友好城市做雙城故事等共同行銷的動作。
說　　明：高雄市目前共有28個姊妹市，共計美國15個，亞洲5個，中南美洲3個，非洲3個，澳洲1個，歐洲1個。在城市行銷上，與國際城市合作行銷，可以增加高雄市的能見度，跟國際接軌，吸引外國觀光客來高雄觀光，讓世界可以看見高雄。
辦　　法：建請新聞局在城市行銷上，應該要與國際合作，例如與姐妹市或友好城市做雙城故事等共同行銷的動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39號函

教 育 類：**第85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爲防止小燈泡事件在高雄發生，請落實相關校園安全規範。
說　　明：爲保障校園學生安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40 號函

教 育 類：**第 8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爲維護校園學生安全，請加強檢視本市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
說　　明：爲保障校園學生安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41 號函

教 育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爲因應少子化，請研議利用閒置教室，增設托嬰、非營利幼兒園及老人日照中心，營造老少共學。
說　　明：增設公托設施，將可增加民眾生育意願。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教字第 1050300142 號函

教 育 類：第88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邱俊憲、何權峰

案　　由：仁武區中山大學預定地請市府速爭取開闢爲公園等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案。

說　　明：

一、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預定地（第二校區）位於仁武工業區東北方，佔地約廿四公頃，該校爭設此校區已走了三十年仍看不到進度，目前設校經費動輒都要二、三十億元，教育部又無法全額補助，欲求校方自籌50%款項，依其財務狀況當難上加難，且校方亦曾表示最快105年興建校舍，一拖又快十年未見動靜。

二、目前少子化衝擊，教育部已在研議大學分部案「能撤就撤」，將廢止原准設立之大學分校（第二校區），目前計有清華大學、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及中央大學三校確定撤回分部。而還持續開發中的分部案，包括中山大學仁武校區、宜蘭大學五結校區、台北商業科技大學平鎮校區、虎尾科技大學興中分部等，據悉教育部亦將列入探討範圍。另清大宜蘭園區整地完成，因無法支應建大樓，決定中途退出，宜蘭縣政府也同意把土地轉移給宜蘭大學使用；而在台中的台灣體育運動大學廿餘年前打算遷到嘉義，但嘉義校區十餘年來只有二個系，案經校務會議通過搬回台中。

三、仁武校區預定地校舍之興建，長期延宕形同廢墟，目前雜草叢生樹木高聳雲天，已淪爲犯罪溫床，形成治安死角（如吸毒與賭場），且蚊蟲滋生，周遭住家談蚊色變，更是惶惶不可終日，因此本案校區預定地建議市府來主導開發接手，請市府教育局及兵役局速洽教育部與軍方，協議爭取由市府著手進行改善景觀，規劃爲公園等多功能休閒遊憩場域，讓鄰里居民與市民增加休憩活動去處。

辦　　法：本校區預定地請市府相關單位速爭取主導，將道路旁圍牆拆除闢建爲公園等多功能休閒活動場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高市會教字第1050300143號函

⑤ **農 林 類**

農 林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俄鄧・殷艾
案　　由：設立農業文化園區。
說　　明：建議市府應設立農業文化園區，園區配置可以用各行政區做區隔，介紹該區特有農產品及農業發展及文化，結合文創、生技、綠能和觀光旅遊，成爲高雄市特色景點。
辦　　法：設立農業文化園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推動高雄市觀光農業
說　　明：雖然有豐富的農產品和地理環境，但是舉辦農業活動都是小型而且單打獨鬥，缺少一個能夠代表高雄市觀光農業的大型活動。
辦　　法：每年舉辦大型農業嘉年華或博覽會，將各個小型農業文化節慶活動作結合，透過活動將高雄市農業文化和農產品行銷給各地，並吸引國內外遊客前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08 號函

農 林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滋、蔡金晏
案　　由：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旁排水系統不完善，遇雨則淹，建請市府緊

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說　　明：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旁排水系統不完善，嚴重阻塞，造成淹水及環境髒亂，建請市府緊急開闢，以解決水患及改善住家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09號函

農林類：第4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滋、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徵收林內排水範圍所屬地號（林園區潭頭段 0682-0003地號），以利民之所需。

說　　明：目前坐落於林園區潭頭段0682-0003地號已開闢成灌溉大排，長久以來供高雄農田水利會無償使用，疑當時便宜行事不爲徵收補償，逕爲開闢損及民應有之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10號函

農林類：第5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滋、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緊急疏濬中芸漁港，以利漁船進出安全案。

說　　明：

一、中芸漁港港內淤積嚴重，漁船進出經常擱淺，導致漁船機械故障。

二、市府應儘速疏濬，以利漁船進出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11 號函

農 林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儘速在岡山區滯洪池（A 區、B 區）周邊地帶，建設壹間「公廁」以方便當地居民使用。
說　　明：
一、岡山區滯洪池(A 區、B 區)，池畔周邊環境綠美化有成，綠葉已成蔭，目前許多當地居民，都利用晨間或傍晚在該地散步及休閒健身。
二、些婦女或年長者，因運動時尿急，卻找不到就近可以方便的地方，礙於隱私，又不敢就地解決，身體常常憋出疾病。
辦　　法：建請水利局儘速派員現場會勘，擇一適合地點，建設壹間「公廁」，以造福當地居民。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　　由：爭取大社及仁武區交界的高 51 鄉道（永宏巷）右側排水系統改善工程案。
說　　明：
一、高 51 鄉道（永宏巷）是連結大社三奶里及仁武後安里的主要道路，附近工廠林立，每逢上下班車流量更是驟增。
二、永宏巷右側長達一公里無排水系統，每逢小雨就積水，影響用路人的安全及柏油路的壽命。
三、另積水長時間無法消退，易滋生病媒蚊。
四、綜上述，盼市府儘速派員會勘及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13號函

農林類：第8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防汛期將至區域溝渠污泥淤積影響雨季排水，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受到威脅，建請相關單位速作好清污工作。
說　　明：仁武區曹公新圳，溝渠污泥積墊塵厚，汛期恐阻塞水流暢通，建請權責單位儘快清污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14號函

農林類：第9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鳳山建國路三段與澄清路交叉口處的寶業滯洪池處雜草叢生應予整頓案。
說　　明：
一、如照片所示於滯洪池四周雜草叢生影響環境美觀。
二、該處於晚間有許多市民在那裏運動休閒。如雜草叢生容易孳生蚊蟲，影響市民的安全及休閒的心情。
辦　　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應於時常管理維護環境衛生及美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15號函




實業滯洪公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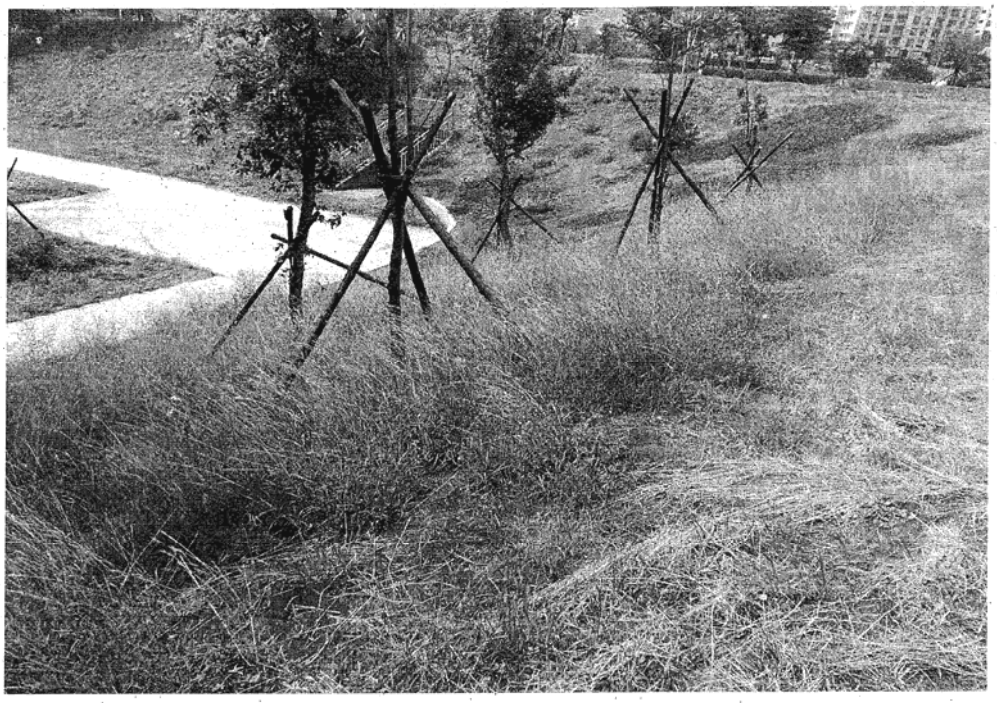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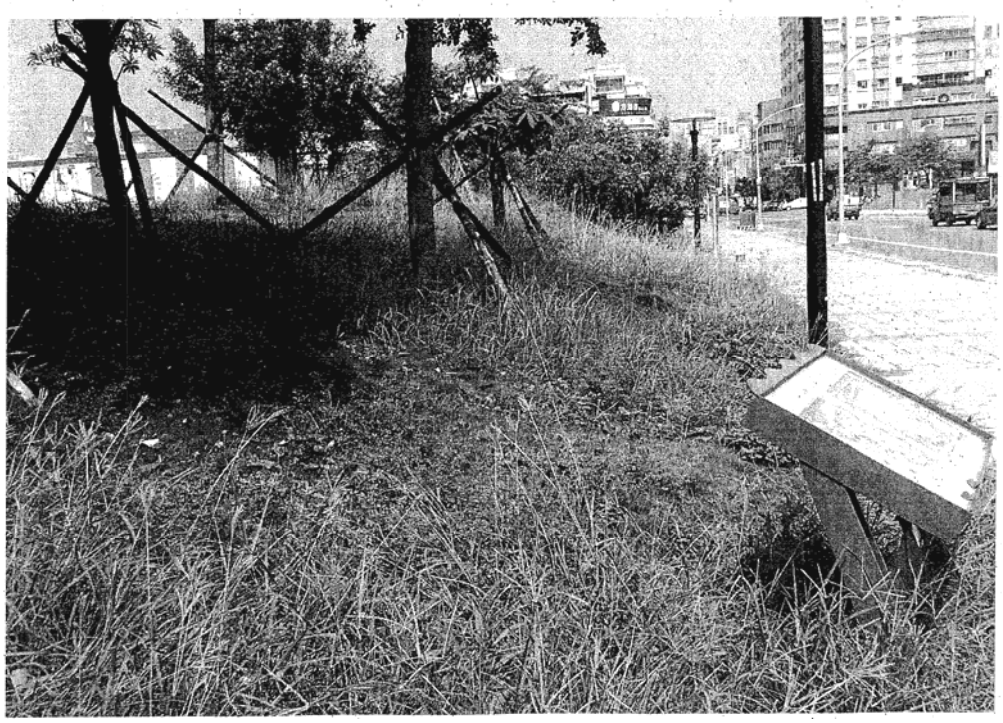

農 林 類：第 10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鳳山區境內坌埔大排溝渠底部積泥，雜草叢生、孳生病媒蚊，阻斷排水，應儘速派員清疏積泥。
說　　明：
一、鳳山區及鳥松區臨界之坌埔大排為兩區之重要排水樞紐，匯集廣大土地流水之排放，使廣眾市民免受雨汛泛濫之侵襲及避災害。惟因排水量大，來自四面八方溝渠之排水雜含污泥堆積於大排溝底，經累積呈丘堆狀於乾水期泥乾雜草生長日漸茂盛，再過雨汛期則雜草阻礙排水，溝底污泥一再堆積，然使排水溝底漸積泥，促使該排水功能漸失。
二、因雜草叢生，致使蚊蟲孳生，已嚴重困擾臨近居民，更不敢行走於該大排防汛道，近日更是有市民反應遭媒蚊侵入住宅之事件頻傳。
辦　　法：應儘速派員徹底挖除坌埔大排溝底積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16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　　由：請市府擬定高雄各大樓辦理化糞池廢除及污水接管、重力排放工程相關補助。
說　　明：因早期大樓未設置手排動力轉換閥 O，導致排泄物及廢水需從污水槽及化糞池抽取，更因近幾年登革熱疫情嚴重，許多大樓提供蚊蟲孳生來源於化糞池、污水池引起，所以請市府優先請技師公會評估管線及化糞池廢除相關工程外，更應評估給予大樓相關補助計畫來進行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17號函

農林類：第12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水利局誤徵污水處理費造成民怨，請水利局針對誤徵的家戶提出便捷的退款程序，並加強徵收宣導。
說　　明：年水利局開徵污水下水道處理費整體思考不夠周延，事前宣導不足加上事後誤徵產生爭議和擾民，請水利局針對誤徵的費用主動退款，並加強徵收污水處理費的相關宣導。
辦　　法：建請水利局盡速完成退費，並對相關政令加強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18號函

農林類：第13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舊大樓化糞池廢除問題，請水利局與建管處進行研議，協助舊大樓移除化糞池，並加裝重力排放裝置。
說　　明：根據建管處的資料顯示，全高雄市近棟大樓面臨污水處理管線與化糞池共存問題，當中三民區占了多戶，請水利局與建管處盡速協助舊大樓移除化糞池，並加設重力排放裝置。
辦　　法：建請水利局與建管處針對未移除化糞池之舊大樓進行輔導，並協助住戶移除化糞池，加裝重力排放裝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19 號函

農 林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針對高雄市三民果菜市場十全路東面堵塞情形，請農業局盡速研擬疏通對策。
說　　明：高雄市三民果菜市場遷建案，農業局於年年初預定在民族、十全路和建工路之間興建新的果菜批發市場，雖然市場新址已達到初步共識，但計畫中將遇到十全路東面完全被堵住之情況，建請農業局與當地民眾進行溝通，在不損害居民權益的前提下，讓果菜市場遷建如期完成。
辦　　法：建請農業局與當地民代充分溝通，以加速果菜市場遷建進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0 號函

農 林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高閔琳、蕭永達
案　　由：建請修訂低收入戶家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研議酌予減免。
說　　明：依據本市家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辦法，有鑑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目前對於家庭用戶係以 5 元/度用水徵收。惟考量低收入戶經濟困頓，於水電、瓦斯以及有線電視收費等其他相關費率皆有優惠，敬請相關權責單位研議酌減低收入戶家庭用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1 號函

農 林 類：第16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　　由：橋頭區典寶溪鹽埔橋下移動式抽水機故障與保養改善。
說　　明：每當雨期來臨，東林里、西林里、芋寮里淹水嚴重，典寶溪鹽埔橋下移動式抽水機發揮很大功能但卻總在重要時刻故障。102、103、104 年一直反映此問題卻未見改善，希望水利局能重視此問題做相關的改善措施，加強抽水機的維護保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2 號函

農 林 類：第17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請相關單位設法提高對於農民設置溫網室及其他補助。
說　　明：
一、一月份的寒流造成農漁民很大的損失，全國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新台幣 24 億 5,854 萬元，我們高雄農業損失也高達 8 億 2,092 萬元，佔全國農業累計損失 33%。
二、近期無法控管菜價巨幅波動的問題，希望相關單位設法提高對於農民設置溫網室的補助，同時嚴格控管物價的漲幅，勿讓農產品價格持續飆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3 號函

農 林 類：第18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議農業局加強輔導農民自產自銷，積極推廣本地農產品。
說　　明：建議農業局協助農業轉型，技術引導輔導農民自產自銷，透過農產品市集加強農產品推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4 號函

農林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議農業局加強農藥殘留超標及農藥管理。
說　　明：
一、建議農業局重視農藥殘留超標問題的嚴重性，加強「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的成效，不定期前往校園針對營養午餐做突檢。
二、加強非法劣質農藥的查緝及抽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5 號函

農林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
說　　明：爲使產銷一貫化，改善肉品市場及果菜市場鄰近地區之交通及環境品質，決定要遷建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但這個計畫已經延滯了將近 20 年，建請貴局定期提供遷移進度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6 號函

農 林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有關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之一案。
說　　明：農業局目前僅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用來穩定蔬菜因災害影響而供應不足的情況，然而目前看起來成效有限，近期也無法控管菜價巨幅波動的問題，建請相關單位提出改善及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7 號函

農 林 類：**22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高閔琳、周鍾瀚、邱俊憲
案　　由：請農業局持續加強推動綠能新農業政策。
說　　明：近年來興起將太陽能系統與農、牧、漁業結合，利用廣大閒置的農業土地等來鋪設太陽能板，一方面可有效利用溫室屋頂，另一方面可避免農作物、畜產動物或魚塭直接接收日照。再者，太陽能板也有助於隔熱、防雨，所發電力可回售給電網爲農民創造額外收益，降低電費支出，讓農漁相關設施進一步產出「綠金」，創造農、漁、牧業者及達到環境節能減碳的多重效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8 號函

農 林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俄鄧・殷艾
案　　由：高雄市動物保護處業務委外功能不彰，建議檢討委外經費或減編處本部人事。
說　　明：

一、動保處委外項目分別爲「委外捕犬（800 萬）及救援人員（444 萬 7 千元）、屬共同標案共編列一千兩百四十四萬七千元」、「委託民間餵養及清潔工作人員共編列 150 萬元」；但委外功能不彰。

二、發生清潔餵養人員未依規定餵食，造成收容所狗碗全空的情形發生；亦或是捕犬人員在處理過程中涉有虐狗的情事，動保處監督之責何在？

三、委外人員未發揮應有之功能，又打擊政府機關形象，本席建議市府檢討動保處委外相關經費，應將相關業務回歸動保處人員自行處理，使動物能有妥善照護。

四、另，由審計處審核動保處預算執行成效與缺失，提供於本席，作爲動保處預算分配的依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29 號函

農 林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建請貴府訂定流浪動物救援之處理程序，並應編足醫療經費予以動物積極之醫療，另請研議救援重傷（病）之犬貓如何與民間團體協調後續安置。
說　　明：

一、本市自去年起由動保處承接動物救援之案件，經本席了解救援案件數相當多，對於受傷或生病之犬貓救援後卻僅能給予有限之投

藥，也使本市動物收容所死亡率爲六都之冠，對本市友善動物城市之形象造成負面影響。

二、據本席了解今年度所編之動物急難醫療預算至三月份預算即已用盡，後續如何處理救援動物後之醫療應盡快處理，經費不足問題應立即檢討，並於編列明年度預算時應編足醫療經費，對於救援案件給予積極之醫療行爲，另重傷或重病之犬貓於收容所安置是否會有感染等問題，另經本席了解壽山國家自然公園籌備處曾編列安置費用委託民間動物保護團體安置收容，建議貴府評估可行性，編列安置經費，與本市動物保護團體商議後續安置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30號函

農林類：第25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建請貴府研議推動「一所一警犬（陪伴犬）」之可行性，並持續爲流浪動物找出更多可能的出入。

說　明：

一、台東縣關山分局試辦一所一警犬（陪伴犬）之成效良好，並受社會之正面肯定，提升機關形象。

二、建議貴府動保處與警察局可研議關山分局之案例，研議一所一警犬之可行性。

三、請貴府就「社區陪伴犬」、「監獄犬」、「警察局陪伴犬」等方向爲流浪動物找出更多的出入。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31號函

農林類：第26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陳慧文、俄鄧・殷艾
案　　由：建請市府檢討動保處委外相關經費，執行成效不彰且重傷本市機關形象，建議回歸動保處自行處理，明年度停止委外作業。
說　　明：
一、動保處近年來捕犬作業及收容所清潔作業，皆是以委外外包公司處理執行，惟常有委外人員未依規定人道捕犬及餵食等情事發生，重傷本市動物保護之都形象。
二、委外執行未能達到應有之成效，且負面新聞不斷，具體建議檢討動保處委外相關經費，由貴府自行約聘人員處理，停止編列委外相關科目之預算。
三、請貴府就動物保護處委外人員執行問題一案，檢討回歸處本部自行約聘人員處理相關捕犬及救援工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32 號函

農 林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參考台北市動保處「流浪毛小孩摘星計畫」。
說　　明：
一、建請貴府參考台北市動保處「流浪毛小孩摘星計畫」，培養將流浪狗成爲狗醫生，提升生命教育及價值，並能回饋社會。
二、請加強推廣「認養加教養，做到零棄養」的動保觀念，使人狗和諧相處，深化本市動物保護之形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33 號函

農 林 類：第28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請貴府檢討現行動物保護處預算編列相關方式，動物飼料費僅編列47萬，動物急難救援費也僅有60萬，相關委外業務經費卻高達一千多萬，實不合理，整體預算多爲人事經費，請動保處檢討現行預算編列方式，提高照護動物相關預算。
說　　明：
一、經查今年度動物保護處動物飼料費僅編列 47 萬，動物急難救助也僅有60萬，而委外相關人事費卻高達一千三百五十萬，經費編列方式實不合理。
二、請檢討現行預算編列方式，於編列明年度預算時應達合理、平衡，並提高照護動物相關預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34號函

農 林 類：第29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農業局建設杉林區月眉里粗坑農業道路，路基路面損壞，請施作改善案。
說　　明：
一、建請市府農業局建設杉林區月眉里粗坑農業產業道路路基，路面損壞長約300公尺，請農業局派員會勘，並撥款施作，以利交通。
二、會勘時請通知陳情人代表，葉信裕0933661959。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35 號函

農 林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建設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業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　　明：
一、建請市府農業局撥款改善甲仙區小林里過溪農業道路，路面長約 700 公尺，請施作柏油路面，以利交通。
二、會勘時請通知陳情人代表，林福桐 0911719129。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36 號函

農 林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鍾盛有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鈞府農業局撥款改善杉林區月美里烏仔坑農路路面工程案。
說　　明：建請市府農業局派員勘察杉林區月美里烏仔坑農路路長約 300 公尺，柏油路面損壞嚴重，請撥款施作，以利交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37 號函

農 林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　　由：鳳山區光復路一段（五權路與文聖街）水溝年久失修，請儘速整修，以利排水環境衛生。

說　　明：鳳山區光復路一段（五權路與文聖街）水溝年久失修，嚴重影響排水、環境衛生，敬請派員會勘，儘速整修，以利排水，以維護居住生活環境品質，保障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38號函

農林類：第33號

提 案 人：陳粹鑾

連 署 人：劉馨正、曾麗燕

案　　由：鳳山區中崙路與保華二路盡頭的大排水溝髒亂不堪，敬請儘速鋪蓋以維護生命安全。

說　　明：鳳山區中崙路與保華二路盡頭的排水溝髒亂不堪，孳生病媒蚊，嚴重危及住戶健康衛生，敬請儘速鋪蓋維護行人行車出入安全，以及保障環境衛生安全，以解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39號函

農林類：第34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高雄市彌陀區塭埕大排水溝蓋東西向已加蓋完成，剩餘200米未完成。請相關單位重視，早日完成此項工程。

說　　明：

一、此段排水溝，未完成加蓋，造成環境髒亂，蚊蟲孳生，附近民眾苦不堪言。

二、剩餘 200 米加置水溝蓋可對塭埕里、過港里、 彌靖里、光和里居民生活造成許多便利；此 200 米路面位居台 17 線上，將會延至海邊遊樂區，此項工程有利於彌陀區的里民交通便利及經濟繁榮，對地方來說是一大福祉。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儘速施工完成加蓋工程，以提高里民生活品質及生命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40 號函

農 林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請建立農產品產銷量控管機制，避免產銷失衡案。

說　　明：

一、長期以來穀賤傷農穀貴傷民，時有所聞，農民最大困擾就是產銷失衡，大部份主因是無法有效控制產期和農民一窩蜂搶作，導致農產品價格崩盤或任由中盤商主宰市場價格從中牟取暴利，以最近農產品價格居高不下可見一斑，農民沒賺到錢、消費者大失血，卻讓菜虫荷包滿滿，農政單位卻束手無策。

二、農政單位應積極採取積極作爲，徹底解決長期沈痾，勿讓情況再惡化、一再發生。

三、要如何有效分配農作物供需及輔導轉作，應集思廣益早日進行，如：

㈠建立種苗業者通報機制種苗業者爲生產供應鏈第一線，從事育苗工作提供定植之幼苗，兼司發貨調配，農政單位可借其營運資料予以統計分析，估計每一農作物種植面積及控管生產，呼籲農民勿續定植或改種它作物。

㈡災損期之控管，災害受損情況應謀建立損害回報機制與災害復甦統計，借以控制回植面積與市場發貨量，避免市場崩盤。

辦　　法：建請中央建立農產品產銷量控管機制，避免產銷失衡。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41號函

農林類：第36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何權峰、俄鄧・殷艾
案　　由：農村人力短缺，請農政單位積極探討如何有效分派遣工案。
說　　明：
一、從事農業年齡逐漸老化導致人力不足，如何解決補足農業人力需求，實刻不容緩。
二、目前從事農村人力大都爲老農夫婦二人，因此亟需人力幫忙，但往往雇不到工，而青年農民養成也緩不濟急，對於低技術、高密度勞力，建議請相關單位研採：
㈠結合大專青年，以打工方式支助，由政府提供平台，農民透過此管道申請，如同人力公司派遣工方式辦理。
㈡引進外勞，透過人力仲介公司提供，但需由政府協商請其提供人力，由政府出面協助才有保障。
辦　　法：請農政單位研議辦理，解決農力不足困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42號函

農林類：第37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請政府加強宣導「無毒農業（法）」及其認證相關作業，以增加農民收入案。
說　　明：
一、無毒農業爲新興農法目前許多農民採用此農作方式，逐漸形成一種趨勢潮流，對環境影響不大，惟迄無認證方式且消費者認知度

欠缺，致無法當做有機產物價位出售，因此其農作物售價長期被抑低，影響此農法之推動。

二、台灣早期傳統農法（又稱慣用農法）係使用化學肥料及農藥，農藥只要控制在安全用葯範圍（農葯不超標）尚被容許，惟對農民及消費者身體均受有不良影響，其認證機制爲吉園圃、產銷履歷及三維條碼。

三、另有機認證之有機農法則不得施用化肥、農藥、除草劑等，因農作物須受檢無ND（無農藥殘留）始得進入市場銷售，且因投入甚多勞力成本高收入較有限，難爲全面推廣。

四、目前政府積極推行無毒農業（無毒農業採行使用化肥但禁施農藥），對消費者及農事者安全較受保障，惟有下列情境亟待政府探討推廣與建立:

㈠無相關「無毒農業」認證機制，目前未見相關作業規範。

㈡「無毒農業」之加強推廣

1.請政府加強認證之規劃與協力認證之輔導，提高農產品形象，避免產銷失衡，以增加銷售提高農民所得。

2.加強農民對用藥知識之輔導，改變傳統農作觀念。

3.加強教育消費者認知與消費觀念

⑴無毒農業因尚無認證措施，無法取信消費者，使生產者居於劣勢地位，無法以有機價位出售，致收入受限。

⑵建立「重看不中吃」觀念：未施放農藥之農產品，外觀當不若施藥者，故外觀品相並非正確認知，應著重內在品質，保有吃的品(風)味，吃出健康才是首要。

㈢成立無毒農業專區，以取得國際認知成立生產專區，由專業機構認證，避免往例外銷時因農藥殘留或使用非推薦用藥慘遭被退回厄運；且若經由專業機構認證，亦得以取信消費者及國外銷售管道。

五、無毒農業推廣可使國人身心健康獲得更大保障，並可降低國庫健保支出。

辦　　法：建請中央積極探討「無毒農業」認證相關作業與宣導大眾消費觀念。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43 號函

農 林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請市府積極取得農產品國際認證，有效推動本市農業發展，提升產品價值及形象，增加農民實質獲利案。
說　　明：
一、推動國際認證 GLOBAL G.A.P 爲目前世界潮流，屏東縣現爲全國推動國際認證最積極縣市，也是目前全國獲國際認證最多單位及品項的縣市，諸如屏東蓮霧、鳳梨、棗子、檸檬及木瓜等農產品獲國際全球優良農業規範認證（GLOBAL G.A.P），等於是拿到高品質的保證書農產，提升屏東縣優質農產品的國際知名度，除有利行銷歐、美、日等先進國家及提高經濟價值外，更證明屏東農業的發展水準足以與國際接軌。
二、本市農產品種類繁多，並不亞於屏東縣，農作區域水質豐沛，熱照充足，農民有很努力從事農作摘除，但行銷通路欠缺，必須仰賴政府協助，爲增加本市農民實質獲利，請農政單位汲取屏東縣經驗，協助農民積極取得農產品國際認證。
辦　　法：請農政單位研議辦理，增加農民實質獲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44 號函

農 林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請協助型農取得耕作用地案。
說　　明：
一、隨著產業發展與農耕技術的進步，有越來越多的青年，帶著各種專長與歷練返鄉投入農業，運用創意，發揮 1 級產業（生產）、2

級產業（加工）與 3 級產業（服務）分工與整合的效益。他們有自己的經營之道，用感情耕耘這塊土地。他們對土地抱有熱情與堅持，以新一代的思維提升農業的價值，他們樂於交流分享與合作，讓農業的發展多元而有趣。這一群人，我們稱之爲「型農」；型農，是台灣農業的生力軍，更是帶動產業上下游發展的新力量。

二、市府培育本市青年農民養成不遺餘力，教育管道已具備，但首要操作則要有耕地。過去漂鳥計畫或今之型農，大部苦無耕作可租，民間出租意願亦低下，目前較易取得者爲台糖土地，但仍囿於下列因素：

㈠台糖出租土地面積大，年輕人無法投注大量資金。

㈡台糖出租土地須公開招標。該等因素也造成離農之因，故無法取得土地，爲目前最大瓶頸。

辦　　法：請農政單位洽請台糖釋出適當土地供年輕農民耕作之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45 號函

農林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劉馨正、陳粹鑾

案　　由：爭取鳥松區澄清湖第一景大樓旁廢棄溝渠填平案。

說　　明：

一、鳥松區澄清湖第一景社區大樓旁，原有一條長 7 米、寬 2 米、高 5 米的溝渠已廢棄多年，加上對面馬路新建工程施工致溝渠堵塞，積水無處可排。

二、鳥松區澄清湖第一景大樓住戶 460 戶，人口數約 1 千餘人。

三、廢棄溝渠裡因常年積水、垃圾、藻類、蚊蠅……，一靠近就聞到濃濃地臭味，難怪去年「登革熱」疫情遲遲無法減緩。

四、該大樓管委會已多年多方請託相關單位協處未果迄今，本市夏季又來到了，建請市政府主動出面邀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地主開會協商，是否能填平以徹底解決居民的困擾。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46號函

農林類：第41號
提案人：陳玫娟、曾俊傑、黃紹庭
連署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請研議本市已完成污水用戶接管，但未廢除化糞池之住戶，其污水使用費應減半徵收。
說　　明：應合理、合法徵收污水下水道接管費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47號函

農林類：第42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署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67-1號）旁之土堤岸多處塌陷，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安全。
說　　明：在高雄市路竹區大湖埤支線（路竹區聖母段67-1號）旁（一般稱爲龜山排水），目前是土堤，每下大雨或颱風，土堤經大水沖刷必塌陷，自上次大雨及颱風發生塌堔嚴重至今未修護，種植農作物都流失，但每年歷史重演，最近此一土堤經大水沖刷，甚事態更加嚴重，如無修築水泥擋土牆，不只農作物流失甚至整個土岸經大水沖刷塌陷流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48 號函

農 林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有一道路已龜裂影響農民農務進行，重鋪水泥路面，以利農民進出從事農務。
說　　明：此一段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鴨寮里東安路 36 巷 638 巷 118 號前，該水泥路面破裂、到處裂痕，經農具輾壓地基下陷陷，農民進出險象環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49 號函

農 林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在高雄市湖內區湖內里寧靖街往湖內區大湖里神農殿的道路，無排水溝，下大雨時，整個路面積水很深，成爲一大水溝，影響農民及村民進出困難，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排水溝，以解除農民、居民多年來惡夢。
說　　明：此一道路農民前往大湖里、大湖居民前路竹區竹滬里，大湖里上班族前往路科上班，必經道路，如下大雨，這些人必須繞遠路而行，故修築排水溝，以利民眾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50 號函

農 林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本服務處接獲民眾（張輝龍：高雄市湖內區大湖里忠孝路57巷6號）陳情，其魚塭旁是區域排水---大湖排水，每逢雨訊該段都氾濫成災，附近魚塭都成受災戶，故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魚民權益。
說　　明：
一、此筆魚塭位於高雄市湖內區海埔段1459地號。
二、該段排水猶然是土堤，但其前後是已修築水泥擋土牆且其對岸亦是水泥擋土牆，所以此一土堤是屬於較低部份，大水每次都由此處灌進魚塭，致使魚獲流失，使農魚民血本無歸，損失慘重。
三、再則民的魚塭旁道路，眞可以破爛不堪來形容，前後段都已修築完成，只剩民之魚塭旁道路修護，是屬於6米以下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51號函

農 林 類：第46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土庫排水堔後坑支線（高雄市路竹區下坑段723-2、725-3地號），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安全。
說　　明：該段排水溝前段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該段只有土牆，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流失，危及農田且部份農田已流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52號函

農 林 類：第47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說　　明：
一、此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中華段 897 地號，因地處低窪且附近農田無排水措施，任其漫流，舉凡下大雨即積水三、四十公分，積水無法流出，致使本區域農作物都淹死，農民損失慘重；因淹水在附人、車無法通行且危險並影響農務作業。
二、在路竹區中華路轉入該巷道有排水溝，請修築道路側溝接至前述之溝渠，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築排水溝，以解農民多年困擾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53 號函

農 林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華山段 0073 地號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
說　　明：
一、此地段是路竹區國昌路 189 巷內大排水溝下游部份。
二、該地段因塌陷嚴重已施作一段水泥擋土牆，其前後兩部份現有土牆亦塌陷嚴重危及附農地，已流失一部份在水溝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54 號函

農 林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請相關單位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復興段旁排水溝塌陷，危及農地及道路地基，影響農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用路人安全。

說　　明：

一、此地段是路竹區客人埤支線，靠近路竹區鄉托旁橋樑。

二、該地段因塌陷嚴重已施作二段水泥擋土牆，其前後兩部份現是水泥擋土牆，只剩中間一段現是土牆，現已塌陷危及農地及道路地基，影響農民及用路人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55號函

農 林 類：**第50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水利局在田寮區鹿埔里鹿巷道路排水溝改善水系統，以利民眾通行安全。

說　　明：

一、此處爲田寮區鹿埔里鹿北巷道路排水溝，因現有涵管年久排水系統損壞斷裂阻塞水流，影響民眾行車居住安全堪慮，急需改善排水系統，以利民眾行車安全。

二、該路段已於104年3月4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水市二字第10431363200號函），請市府水利局撥款由田寮區公所儘速施工改善排水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56號函

農 林 類：**第51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在阿蓮區南蓮里仁愛路 171 巷產業道路重新埔設柏油路面，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此處爲阿蓮區居民及阿蓮區南蓮里仁愛路 171 巷農民運輸出入主要道路。

二、該路段因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至鉅，亟待改善。

三、該案已於 105 年 04 月 11 日向農業局農村發展科陳情並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本路段全長約 50 公尺，寬約 3 公尺，屬 AC 鋪面；經現場勘查，現況鋪面有破損、凹陷，導致積水嚴重狀況，已影響通行，甫申請重新鋪設。

四、本次會勘路段尚符合本局農路改善原則，本案貴局先予錄案。目前車輛及行人安全危險。

五、希望 105 年能撥款改善，以利德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57 號函

農 林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在田寮區七星里田草埔產業道路重新鋪設柏油路面工程，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此處爲田寮區居民及七星里田草埔農民運輸出入主要道路。

二、該路段因年久失修，老化龜裂嚴重，影響民眾行車安全至鉅，亟待改善。

三、該案已於 103 年 11 月 07 日向農業局農村發展科陳情並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本路段全長約 500 公尺，寬約 4 公尺，屬 AC 鋪面；經現場勘查，現況鋪面有破損狀況，已影響通行。

四、本次會勘路段尚符合本局農路改善原則，本案貴局先予錄案。目前車輛及行人安全危險。

五、希望105年能撥款改善，以利德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58號函

農林類：第53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滄、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免費協助農民回收用過的網室栽培網子。

說　　明：現在農村農民使用過的網室栽培網子，高雄市政府農業局請環保局清潔隊比照事業廢棄物標準處理，每分地平均向農民收新台幣1,300 元，以每分地農民所賺利潤而言實在偏高，因此有農民就在農地焚燒，造成農村農地及空氣的污染。市府比照事業廢棄物標準處理農用廢棄物，實思考有欠周延，因農業之收益實大不如一般工場，因此，請市府免費協助農民回收用過的網室栽培網子。

辦　　法：請農業局、環保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59號函

農林類：第54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滄、曾俊傑

案　　由：請農業局成立輔導團加強輔導養豬戶，以協助因應我國加入 TPP 後所面對之難題。

說　　明：我國加入TPP後，美豬勢必大舉侵台，請農業局成立輔導團，巡迴加強輔導農民降低成本及提升養豬技術，尤其要開創建立我國

獨特之豬肉品市場通路，以達提升我豬肉產品競爭力之目標。

辦　　法：請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60 號函

農林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滄、曾俊傑

案　　由：請農業局協助有創意有理想，想回農村創業之青年返鄉購買田地。

說　　明：協助青年返鄉應有積極之作為，不能只淪為只協助家裡有田產之農村第二代，請農業局對想返鄉從事農業有創意有理想的高雄年輕人，只要提計畫經審查頗具可行性時，即透過保證機制協助其購買田地，讓其對農村的理想實現，以促進農村的升級與發展。

辦　　法：請農業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61 號函

農林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蘇炎城

案　　由：建請儘速修繕前鎮河破損木棧道，以維行人安全。

說　　明：

一、前鎮河周邊木板棧道經不起烈日曝曬造成多處翹起、破損、腐蝕危及民眾安全。

二、支撐木棧道的鐵材同樣經過風吹日曬也已腐蝕嚴重，隨時有倒塌之虞。

三、水利局應全面檢修木棧及腐蝕的鐵材，必要時折除重做，以維護

前往遊憩民眾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62號函

農林類：第57號

提案人：郭建盟

連署人：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要發展遊艇產業，22號碼頭也可作爲遊艇碼頭，但公共碼頭公園用地實不宜圍起高牆，經營起私人俱樂部會館！建請市府單位秉持全民共享的原則，防止高牆圍籬再度阻隔海岸，並讓合約以明確的經營內容公開招標，確保市民的權益。

說　　明：高雄22號碼頭開發三大爭議：

一、合約授權：碼頭合約未經公開招標逕洽特定人逐步授權經營私人俱樂部會館。

二、使用管理法令：

㈠22號碼頭公園爲公共設施保留地，根據內政部「都市計劃公共設施保留地臨時建築使用辦法」第四條建築使用規定，餐廳及私人俱樂部皆非許可使用項目。業者顯未具實申請，應即撤銷許可，並勒令回復原狀。

㈡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59條規定，臨時性建築物之設置期限以6個月爲限。經簽報市府核定，得延長使用期限。市府竟讓高級私人遊艇會館俱樂部，取得10年臨時建物設置許可，原因有待說明。3.公共碼頭、公園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屬公眾使用目的之公有土地，做爲私人俱樂部會館，不符高雄城市空間開放的價值選擇與市民利益。

三、公共碼頭、公園或公共設施保留地等屬公眾使用目的之公有土地，做爲私人俱樂部會館，不符高雄城市空間開放的價值選擇與市民利益。

辦　　法：建請市府單位秉持著全民共享的原則，防止高牆圍籬再度阻隔海

岸，並讓合約以明確的經營內容公開招標，確保市民的權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63 號函

農林類：第 58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中安路以東鳳山溪右側旁人行步道建議改善爲平板磚。

說　明：位高雄市小港區中安路以東鳳山溪（台 88 橋下至中厝里中厝橋段），目前是鋪設植草磚較不平坦，每天早晚有好幾個里的民眾會在此健走運動恐生安全之慮，縣市未合併前鳳山溪左側人行道，早已鋪設平板磚供附近居民休閒運動。建議此段人行道能改善爲平板磚以利附近居民行走運動。

辦　法：請水利局相關單位至現場會勘研議，並錄案年度檢討施做。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64 號函

農林類：第 59 號

提案人：唐惠美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增設都會區菜園耕地案。

說　明：

一、目前原民會於高雄市小港區大坪頂設置一市民農場，提供原住民同胞耕作種菜，反映良好，但限於面積與地點，無法滿足其他地區的市民。

二、請原民會於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仁武區等設置市民農場，以利鄉親就近耕作。

三、近來有很多鄉親租地種菜，但沒有保障，無法做長期的種菜規劃

，有很多各區的鄉親希望比照小港區大坪頂的市民農場，在各區設置。

辦　　法：建請市府儘速規劃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65號函

農林類：第60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劉馨正、黃香菽

案　　由：建請整修鳳山區五權路，及五權南路一線由南端華泰街至北端羽毛球館路段之路面及排水系統，以通暢道路、水路並美觀市容。

說　　明：

一、鳳山區五權路爲鳳山區早期規劃修建之道路幹線之一，南自鳳山區華泰路段修建至鳳山區自由路段，再往北修建至鳳山體育場羽毛球館五權南路段。

二、五權路及五權南路其路面之鋪設爲四線道路寬度，其現況爲路中設有安全島，安全島兩側劃有停車格位，停車格外爲汽車快車道、慢車道、路肩、騎樓等，造成路中停車後，造成駕駛及乘客走向路邊、騎樓時有車禍之危險狀態，更有部分路面於上述鋪設方式外於路邊再劃設停車格，而成一道路有四排汽車停車格位之現象。

三、五權路及五權南路一綫之排水系統，亦如道路現況般，在道路兩側及安全島兩側，均設有排水溝及地下涵洞，以至下雨積水時不知是何水道淤積現象。

四、近悉鳳山體育場周邊有意修整綠美化，故建議五權路、五權南路予整修，以美化鳳山市容。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66 號函

農 林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儘速完成九番埤治水計畫，建請市府爭取通過所需農業區變更之區段徵收案。
說　　明：九番埤位於愛河水系上游分洪集水區範圍內，目前排水路多屬未整治之土溝，排水斷面不足，豪雨時易造成鄰近區域積水，市府應以綜合治水概念及流域整體規劃做一整體檢討，因取得土地所需經費高，建請市府爭取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整體開發取得土地，已利地方發展、解決地方水患之苦。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67 號函

農 林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爲達本市區域排水系統整治成效,建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提高本市治水經費。
說　　明：爲使本市易淹水區域排水提早消除防汛缺口，早日完成排水系統性整治，建請市府針對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分配，爭取酌增本市補助經費額度，以期提早消除排水防汛缺口，早日完成排水系統性整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68 號函

農 林 類：第63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建議中央修正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
說　　明：現行山坡地開發利用回饋金繳交辦法計算方式，疑有不當連結水土保持書件申請，且不當連結土地公告現值致負擔過重，其計算方式有違比例原則，反促使民眾規避水土保持書件申請，而使山坡地違規開發情事日益嚴重。建請市府向中央反應修正相關辦法，將符合原有土地利用管制之合法開發利用申請予以排除繳納對象，或大幅縮減其繳納負擔，方可鼓勵民眾依國土計畫合理利用土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69號函

農 林 類：第64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高雄的農產品產銷與通路，請農業局多方開闢市場與銷路。
說　　明：近年來台灣農產品有過度依賴大陸市場的現象，請農業局盡速向外拓展市場，以免因過度依賴大陸而產銷失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70號函

農 林 類：第65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爭取台灣中油高雄煉油廠關閉後，原地下水水權轉移爲本市公共給水之水源。

說　　明：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現於本市申請登記地下水水權核發水量高達每日 12.7 萬噸，該廠關廠後用水量大幅縮減。高雄市公共給水每日仍有數十萬頓用水缺口，建請市府將中油公司所餘水量挹注於本市之公共給水，有助於舒緩本市缺水之情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71 號函

農林類：第 6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爲鼓勵高雄市民節約用水，請水利局在污水處理徵收費用方面提出優惠措施，鼓勵民眾省水。

說　　明：因爲產業型態的關係，高雄是個高耗水的城市，因此建請市府水利局在污水徵收費用上，提出優惠方案，獎勵節約用水的用戶，鼓勵市民省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72 號函

農林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近期高雄各動物收容所皆傳出對收容的動物不友善之狀況，請動保處加強收容所管理。

說　　明：近期高雄各動物收容所皆傳出對收容動物不友善之情事，請動保

處必須審慎處理收容所裡的動物，別因爲一些個案而成爲動保團體撻伐的對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73號函

農林類：第68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寒害防護的部份，請市府海洋局針對天然災害對農漁業的影響，編列相關預算，做小規模實驗，並把寒害的規模降到最小。

說　　明：今年（2016年）年初，被媒體稱爲「霸王級」的寒流侵台，台灣沿岸養殖漁業受創，北高雄沿海包括永安、彌陀、梓官、茄萣等區域的養殖漁業也在受災行列，受寒面積超過700公頃，損失慘重，在硬體支援方面，請海洋局編列相關預算，進行小規模實驗，以免因天氣驟變而造成類似的漁害。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74號函

農林類：第69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蘇炎城

案　　由：建請市府把前鎮魚市場打造成高雄版「東京築地市場」。

說　　明：

一、前鎮漁港它不該只是遠洋漁業的基地，似乎還缺少一劑「強心針」，東港的華僑市場、蚵仔寮觀光魚市場假日帶來的觀光效益相當驚人，前鎮漁港要成爲海洋文化的焦點，必須打造前鎮漁港爲

高雄版「東京築地市場」！

二、東京築地市場是日本最大的魚市場，多年來因海鮮美食，吸引大量國際觀光客朝聖，「旅遊勝地」的名聲早超越魚貨批發市場，爲東京的國際形象加分。

三、新生路高架橋 106 年完工後大型車輛行駛於高架道路，屆時打造前鎮魚市場的契機已經成形，當地的石頭船及超低溫冷凍廠是相當成功的基礎設施可以活化漁貨。

四、難聞的柴油廢氣，海面油污必須落實巡查勸導及清除，以免油污、空污嚇跑遊客；翻修路面、建築物外牆拉皮，設置商店街特色招牌：讓遊客一踏進前鎮漁港範圍，就有驚喜的好感，同時引進知名餐飲店，使用當地海鮮爲食材必能吸引饕客前來品嚐，讓前鎮漁港成爲高雄版「東京築地市場」！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75 號函

農林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加強滯洪池管理及增加休閒功能。

說　　明：

一、市府爲解決淹水問題於高市多區興建滯洪池並已花揮防洪功能，另因區內大型草坪、休憩步道、環湖道路等設施，讓民眾增加可從事休閒及運動的新景點，每天日初及黃昏進出人口甚多。

二、爲強化滯洪池功能建請市府增設涼亭、座椅、夜間照明及廁所等設施以便民使用，另請加強池區清潔、防蚊等環保工作及治安巡邏以杜絕犯罪之可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76 號函

農 林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海洋局加速推動「養殖登記證自治條例」並於相關區域舉辦說明會週知養殖漁民。
說　　明：年初霸王級寒害造成本市養殖魚業嚴重傷害，進而衍生相關養殖登記疑義造成養殖戶災損申請受挫，建請市府全面檢討相關法令修正以利養殖魚業永續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77 號函

農 林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屠宰場遷移，讓土地活化再利用。
說　　明：屠宰場從民國四十幾年到現在 105 年，對整個三民區尤其是大樂，民族路及明誠路交叉口附近，它的斜對角就是河堤社區，是全國人口密度最高的社區，結果距離不到 300 公尺的屠宰場每天都在運作，形成極大的對比，甚至對於整體環境是個很大的衝擊，這實在是我們要面對、要解決的問題。
辦　　法：
一、把土地騰空以後，可以做很多的可能，譬如說改造成爲青年創業中心，那邊好像是乙種工業用地，剛好把騰空的土地鼓勵很多青年朋友來這邊創業。
二、遷移屠宰場，以改善灣子里、灣愛里一帶之環境衛生。
三、找一個適當地點遷移，讓城市發展可以展現更多活化的動力。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78 號函

農 林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強徵水費，市府不能一意孤行。
說　　明：高雄市政府的財政困境已經箭在弦上，因此增加收入，避免浪費是當務之急；不過，當我們看到市府在去年九月之後的強徵水費的做法，卻讓人覺得是最不恰當的做法。

我們可以看到，這次費率跟開徵的時間，根本沒有經過議會審議通過，很明顯是鴨霸行爲，更令人無法接受的是，市府居然還強調，這樣的作法已體恤民眾負擔，目前是減半徵收，這是得了便宜還賣乖，畢竟對市民來說，多這一筆費用，就是加重負擔，會讓生活更不好過。

辦　　法：

一、市府刻意跳過議會的監督，絕對是漠視民意的蠻橫作法，在一個成熟的都市中是一種應該被檢討的作法，尤其，議會多次要求高雄市政府送自治條例到議會進行審查，都遭到拒絕，這種不尊重民意的市府，難道不該被指責嗎?

二、市府「未接管卻收費，市民是一隻牛被剝兩層皮」，而水利局卻強調，因早期施工廠商登載錯誤，致使 2,530 戶誤徵，正辦理退費，這種死不認錯的說法，民眾怎麼能夠忍受呢？畢竟，錯就是錯，即使一戶誤徵也不應該，更何況是這麼多的戶數？

三、在整個過程中，我們看到市府的態度是有很大的調整空間，尤其市府的財務困境是事實，市府應該有更多的開源節流的做法，如果市府一意孤行，漠視民意，往後類似的作法一旦被合理化，那市民的荷包勢必受到極大的影響，屆時，即使市府的財政不再持續惡化，民眾的生活卻逐漸困難，這樣的市府，應該不是我們所期待的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79號函

農林類：第74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黃紹庭、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疏濬林園區中芸漁港，以利船隻順利進行。
說　　明：
一、目前中芸漁港港內淤砂過多，使得漁船通行經常擱淺。
二、建請市府儘速辦理疏濬，以利漁船通行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80號函

農林類：第75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何權峰、周玲妏
案　　由：爲民眾行之安全，防汛道路裝設路燈及其維管費，請市府確立權責單位案。
說　　明：
一、市府於次要河川護岸旁爲求安全與景觀兼顧，經設置有景觀護欄，據稱該護岸道路係供公務上防汛搶救（修）之用，並未提供一般民眾通行使用，惟其河岸景色優雅，有暴殄天物之憾，目前民眾對此防汛道路，長期來漸已形成通路與運動健身等多功能使用，已習以爲常，亦未見政府相關單位阻止。
二、以仁武區獅龍溪自鳳仁路至國道10號下緣之防汛道路爲例，里長應里民建議於104年7月起即向養護工程處及水利局提出會勘施設下列工程，迄今石沉大海未見下文:
㈠自鳳仁路至國道10號下緣前施做照明設備。
㈡自國道10號下方貫穿國道10號至東邊滯洪池，串連一遊憩動線上述區域自鳳仁路至國道10號下緣前之北方，早期人口稀

少，近期來人口積增，房屋櫛比鱗次已自成一社區型態，卻苦無晨昏運動去處，若得於上揭區域串成一休閒路線，將是地方福氣自不待言。

三、自鳳仁路至國道 10 號下緣前施做照明設備乙節，其沿路兩旁一臨獅龍溪岸、一臨社區，於此為社區裝設照明設備，對住戶居家安全保護，助益非淺，惟養工處表示該區段為防訊道路非其權管，水利局亦咸認該道路係供公務上防汛搶救（修）之用，並未提供一般大眾通行使用，未便施作。經查本市其它村里雷同案件甚多，如此處理方式，積案如山，若不加積極釐清權責單位處理，民怨日深，將徒增民眾對政府苟且不為之印象。

四、自國道 10 號下方貫穿國道 10 號至東邊滯洪池，串連一遊憩動線乙節，本路段為連接鳳仁路至國道 10 號下緣形成一遊憩動線，重點為供大眾徒步健走之用，並非供汽車進出，養工處與水利局均表示難為，漠視民眾需求，其有何難為，百思令人不解。

五、據里民表示市府施政只著重能見度高之大型工程，對區區小型建設，往往視若無睹，尤其各單位各自為政、推卸功力比改制前之縣府團隊有過之而不及，希望市府正視以對。

辦　　法：請市府速謀對策，建立管道以解決民間疾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81 號函

農林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即刻變更「征收補償」改採「整體開發、區段征收專案重劃」方式辦理九番埤滯洪池排水改善工程。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陳情，一再抗議。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其他池可以，本池也可以。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務必兌現。

四、就行政道義而言：民眾權益決擇，應受保障。

五、就排水現況而言：尚無淹水疑慮，萬勿強行。

六、就政府財政而言：可有減輕與增加效益。

辦　　法：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指示所屬首長儘速改善執行之。

二、請相關局處首長督促所屬即刻變更處理有關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82號函

農林類：第77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立刻免征屏山國小漏水被不合理超收污水使用費案。

說　　明：

一、就基層心聲而言：冤枉很大，失望很深，亟需重視，不斷陳情。

二、就法規周延而言：新法上路，請多改進，尚有很多改良地方。

三、就行政公正而言：未經污水下水道處理，何來收取之理由，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四、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開會檢討，並有共識，務必遵守信用。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革空間。

六、就政府形象而言：既有行政缺失不週，就要大力改革，並維護良好的品牌。

辦　　法：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責成水利局等相關單位儘速解決之。

二、請水利局蔡局長督促所屬即刻邀集有關單位與人員辦理實地現勘免收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83號函

農 林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水利局儘速推動楠梓台糖加昌一期大樓化糞池拆除填平工程，務必做到眞正「衛生」下水道的理想境界。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84 號函

農 林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水利局繼續整治清疏後勁溪中上游（德惠橋至加昌橋段）河域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85 號函

農 林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水利局儘快動工施做樂群路（壽民至加昌路段）的 FRP 箱涵改

成場鑄式排水箱涵。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86號函

農林類：第81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俄鄧・殷艾、林民傑

案　　由：建請市府動物保護處指派人員作爲議會之聯繫窗口。

說　　明：動物保護業務日益受重視，雖市府農業局議會聯絡員可作爲議員聯繫窗口，但透過農業局再交辦，程序上更顯冗長，本辦公室常與動保處有業務上之聯繫或反映民眾或團體之陳情建議，該處業務單位常無法於時間內向本席答覆或於時間內函覆相關資料，建議動保處應指派人員作爲該處議會聯絡員，以便利業務直接的反應，並由該處議會聯絡員可直接交辦及追蹤後續之處理，以把握相關處理時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87號函

農林類：第82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俄鄧・殷艾、林民傑

案　　由：請編列動物救援車之預算，並確實提升動物救援隊相關整體規劃。

說　　明：

一、本市目前以動物管制捕犬車充當動物救援車使用，其基本救援或照護設備皆無，空有動物救援隊之名，卻未能達到動物福利照護之目的。

二、建請參考台北市動物救援車相關設備及醫療照護，建立健全之動物救援之流程及照護，請編列動物救援車相關預算，確實提升動物救援之目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88 號函

農林類：第 83 號

提案人：陳信瑜

連署人：俄鄧・殷艾、林民傑

案　　由：建請動物保護處行政業務回歸一般公務行政，公務獸醫則回歸動物防疫及醫療本業，發揮專才適用，避免公務獸醫行政業務繁忙，而未著墨於其專業。

說　　明：動物防疫業務人員須具有公務獸醫資格，惟動物保護業務興起及日漸重視，雖收容所皆是公務獸醫，但也繁忙於行政工作，建請將行政工作回歸一般公務人員，公務獸醫則專業於動物防疫及收容所醫療等專業工作，發揮適才專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89 號函

農林類：第 84 號

提案人：陸淑美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

案　　由：請建議農委會放寬同意載有大陸船員的漁船進入未設有大陸船員暫置處之漁港卸魚拍賣。

說　　明：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

管理辦法第 29 條規定：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限於進、出設有暫置場所之漁港，其漁船船主或船長並應向當地海岸巡防機關報驗檢查。

但有部份漁港並未設有大陸船員暫置場所，造成有僱用大陸船員的漁船無法進入未設有大陸船員暫置場所之漁港卸魚拍賣，建請農委會放寬載有大陸船員之漁船如果只單純進入卸魚拍賣，可進入未設有暫置場所之漁港卸魚拍賣。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91 號函

農林類：第 85 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政聞、黃淑美

案　　由：建議水利局儘速完成仁武區北屋排水第二期工程。

說　　明：北屋排水第一期工程已於 104 年 11 月動工，拓寬渠道爲 15 公尺寬(長約 700 公尺)，並設置占地約 1.5 公頃滯洪池 1 座目前水利局正積極趕工中，預定 105 年底前可完成，建請水利局儘速增取經費辦理第二期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將北屋排水上游側剩餘長約 600 公尺之河道整治及增設草潭埤滯洪池，以降低渠道水位增加防洪能量，避免淹水情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90 號函

農林類：第 86 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長生、曾俊傑

案　　由：建請市府補助農民肥料運送費用。

說　　明：

一、以前農民耕種之肥料並沒有反應運送費用。

二、現今肥料皆運輸至台中港，所以肥料變相漲價，需負擔台中港至高雄的運送費用，以至於加重農民的負擔。

三、近年來農作物耕種條件非常差，外在因素極為不佳，例如：氣候異常、物價上漲、傳染病增多…等，導致農民收入極為不好，請市政府能協助吸收肥料運送費用，以解農民之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92 號函

農 林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施設林園排水昭中橋下游左岸固定護欄，以利居民出入安全。

說　　明：該段上游已於 104 年度完工，請市府儘速將下游段完成，以確保民眾出入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93 號函

農 林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盡速研議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節省水獎勵方案。

說　　明：污水徵收使用費可鼓勵民眾節約用水，並研議大樓化糞池廢除補助其他替代方案，並加強節約用水獎勵宣導。

辦　　法：請市府研議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節省水獎勵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94號函

農林類：第89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有效提升「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之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
說　　明：未來燕巢動物收容中心結合民間寵物業者將轉型成爲國內指標性的「動物中途之家」，從而提升流浪動物福利與社會動物保護概念，讓城市更加友善對待動物，大幅提升參訪人數，未來更有效達到「領養代替購買」的目標。
辦　　法：建請市府與未來進駐的民間團體規劃更好的配套專案活動，有效吸引民眾前往參觀及了解流浪動物的實際生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95號函

農林類：第90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鼓勵高雄市民節約用水的概念，提出優惠措施。
說　　明：因高雄市的產業型態，屬於高耗水城市，包含天氣變化氣溫升高，市民用水量更是提高，爲鼓勵市民節約用水，市府可提供優惠方案，獎勵節約用水的用戶，有效達到省水。
辦　　法：建請市府水利局針對汙水徵收費用上研擬優惠方案，獎勵省水用戶，鼓勵市民達到全市有效的省水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96 號函

農 林 類：第 91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海洋局加強高雄海洋觀光。
說　　明：高雄是個海洋城市，遊艇產業更是首屈一指，除了遊艇展之外，豐富的海洋資源提供了許多海上觀光活動的可能性。建請市府海洋局多規畫海上體驗活動或課程，藉由海洋資源來活絡高雄的海洋觀光。
辦　　法：建請海洋局加強海洋觀光的部分，例如規劃遊艇、帆船、動力小船等海上活動，民眾有更多選項的觀光選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97 號函

農 林 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積極改建蚵子寮漁港老舊碼頭。
說　　明：蚵子寮漁港是北高雄近海漁撈最大的漁港，爲了保護漁船停靠碼頭的安全，部分設施老舊、毀損的碼頭，應積極進行改建。
辦　　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098 號函

農 林 類：第 9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落實汛期防洪工作，減少水患發生。

說　　明：一零五年颱風豪雨季節即將來臨，在極端氣候的影響下，為防止、減低水患發生，汛期前務必做好各排洪系統的檢修、清淤等作業，同時加強檢視各地抽水站的運作功能。

辦　　法：責由水利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99號函

農林類：第94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規劃台電溫排水導入養殖業，嚴防寒害發生。

說　　明：永安區是本市的養殖重鎮，主要以高經濟價值的石斑魚、龍膽石斑等水產為主力，鑒於105年一月底的嚴重寒害侵襲，養殖漁民損失甚巨。為了保護此地的養殖業發展，可規劃把台電興達電廠的溫排水導入養殖區，於寒流時注入魚塭，提高水溫，幫助魚群過冬，減少寒害發生。

辦　　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100號函

農林類：第95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加速岡山魚市場和果菜市場的遷移工作。

說　　明：岡山嘉興路橋下的魚市場和岡燕路的果菜市場，是岡山兩大舊有農漁市集，為了岡山整體發展，和帶動、提升農漁產銷規模，造福農漁業，岡山魚市場和果菜市場的遷移作業應加速進行。

辦　　法：責由海洋局、 農業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01 號函

農林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積極研議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規劃案。
說　　明：蚵子寮漁民相當關切蚵子寮漁港南防波堤延長規劃案，防波堤延伸應盡快進行嚴謹水工模型試驗，分析影響漂砂行爲、港域穩靜及堤面安定性等，維護漁民權益和進出港安全。
辦　　法：責由海洋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02 號函

農林類：第 97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　　由：建請設置大寮區潮州寮排水（海軍陸戰隊旁）道路安全護欄。
說　　明：
一、本市大寮區潮州寮排水旁道路（會結段）位於大發工業區附近，故民眾上下班時多會利用此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二、此道路無設置安全護欄，民眾騎車行經此處時，險象環生，請水利局儘速研議辦理，以維民眾之通行安全。
基於當地民眾行車便利與安全性，市府應審愼評估，列入專案考慮。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103號函

農林類：第98號
提案人：陳麗珍
連署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楠梓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建請市府編列預算加快實施完成計畫，綠美化環境，營造水岸花香施政目標及豐富社區生態環境及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熱絡。
說　　明：楠梓後勁溪整治第三期已於100年8月完成，第四期工程「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在100年已先行編列1,200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而第四期工程預計經費約3億元，預計完工後可帶動周邊商業經濟的熱絡，提高土地利用價值，綠美化環境， 營造水岸花香施政目標及豐富社區生態環境，建請市府加快第四期工程，編列預算，實施完成計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104號函

農林類：第99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建請紅毛港遊艇業務併入輪船公司經營案。
說　　明：
一、文化局經營紅毛港遊艇三年半，虧損達4,506萬餘元，增加市庫負擔。
二、未經航政局核准逕自航行外海及港內未經核准航線，遭航政局二度裁罰新台幣21萬5千元，造成市庫損失。

三、外行人執行非本業事務，小孩騎大車，危險！更有違適才適用鐵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05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0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積極推動大寮區翁園水利側溝綠帶開闢工程，嘉惠地方。

說　　明：

一、請市府加強投注對本市偏鄉地區的關心及攸關百姓權益甚鉅之基層建設，建請市府規劃興建大寮區翁園水利側溝之綠帶開闢工程。

二、基於大寮區翁園里周遭鄉親陳情反映，當地確實需要興闢綠帶廊道，以改善當地居住生活品質與休憩空間。該綠帶坐落地段爲山子頂段 3573-4、4501-15 等地號。

三、該綠帶坐落基地，經查權屬完全爲台灣高雄農田水利會所有，水利會代表也於會勘之時，當即表達樂觀其成全力配合之立場。

四、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以需地機關之立場，循正式程序，爭取綠帶用地之無償取得，積極規劃並如期推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06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1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持續推動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海岸綠色廊道串聯）第二期工程。

說　　明：

一、林園區海岸線長，北起港嘴到海洋濕地公園，已興建420公尺的海堤，此一海堤景觀改善與營造（第一期工程）已完成，成效卓著，地方民眾稱頌有加。

二、請市府持續推動「海岸綠色廊道串聯」(第二期工程)，並積極向中央經濟部水利署爭取補助經費，同時向中油公司協調辦理回饋地方建設經費挹注財源，再分階段推動進行。

三、所需經費:海洋濕地公園北側道路工程5,945萬元、海堤景觀4,117萬元,海洋濕地公園南側道路工程8,294萬元、海堤景觀1億392萬元之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30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107號函

農林類：第102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劉德林

案　　由：懇請鈞長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修築排水溝，以使該筆農地附近農田免淹水之苦。

說　　明：

一、此農地位於高雄市路竹區中華段897地號，因地處低窪且附近農田無排水措施，任其漫流，舉凡下大雨即積水三、四十公分，積水無法流出，致使本區域農作物都淹死，農民損失慘重；因淹水附近人、車無法通行且危險並影響農務作業。

二、在路竹區中華路轉入該巷道有排水溝，請修築道路側溝接至前述之溝渠，農田所有權人願無償提供土地來修築排水溝，以解農民多年困擾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0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劉德林
案　　由：懇請鈞長儘速派員勘查高雄市路竹區埔溝排水（高雄市路竹區華正段 0700、0701 地號旁），此農田緊鄰排水溝，其排水溝無擋土牆，土基流失危及農田及農作物，請修築水泥擋土牆，以維護農民生命財安全。
說　　明：該段排水溝前後段都有修築水泥擋土牆，該段只有土牆，長年經大水沖刷致使此段地基流失，危及農田且部份農田已流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09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4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
案　　由：位於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三公路 154 號前，有一舢舨航道及排水溝渠，泥砂淤積，每逢退潮時，漁民舢舨無法進出作業，敦請鈞長派員勘查，清除淤泥，以方便漁民及蚵民出海作業。
說　　明：

一、上述位置，預估有四年未清淤，在每天退潮時，渠道中淤泥浮現，漁民及蚵民無法出海作業；另外接近社區有一涵箱洞，淤泥已近涵箱洞口，影響社區排水（如大滿潮時，社區的水即無法排出）。

二、在大滿潮時，由於淤積嚴重，此溝渠的水，即接近此一民宅的堤岸；如大滿潮又逢雨季，此溝渠的水必氾濫成災，爲害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110號函

農林類：第105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將小港花卉市場轉型高值化觀光市場，販售花卉周邊商品，觀光客從機場下飛機就近參觀，商務客也可就近訂貨，再搭配觀光巴士前往觀光花田，創造高值化經濟效益。
說　　明：小港花卉市場緊鄰小港機場，假日卻空蕩無人，毫無觀光經濟效益，場地只做外銷花卉使用，市府一年僅400萬元租金收益太少，應參考北海道，將小港花卉市場轉型高值化觀光市場，販售花卉周邊商品，觀光客從機場下飛機就近參觀，商務客也可就近訂貨，再搭配觀光巴士前往觀光花田，創造高值化經濟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111號函

農林類：第106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市府污水處理費向民眾收取每度5元，建請市府調降，減緩民眾承受目前經濟景氣不佳，薪水不漲，水電原物料皆漲的壓力。
說　　明：市府污水處理費向民眾收取每度5元，由於全市污水接管尚未完成，且目前經濟景氣不佳，薪水不漲，水電原物料皆漲的情況下，不要讓民眾誤會市政府也在搶錢，應先予調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12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7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因應 82 期重劃區開發帶來的人口增加，比照楠梓區公所旁停車場模式,將 82 期重劃區周邊惠民里大排溝規劃爲公共停車場。
說　　明：爲因應 82 期重劃區開發帶來的人口增加，應比照楠梓區公所旁停車場模式，及早將 82 期重劃區周邊惠民里大排溝規劃爲公共停車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13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8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　　由：建請加強本市鳳山溪曹公舊圳流域水質監測及清理。
說　　明：
一、查本市鳳山溪屢次遭市民陳情反應河面污染，併有本市鳥松區泥火山不定期噴發流入鳳山溪致生河道災變，前開情事尤以曹公舊圳流域惟甚，故請市府有關局處加強水質監測及泥火山活動監測，俾利有效擬定排污或泥漿入溪之應對政策。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30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14 號函

農 林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　　由：建請本市加強前鎮運河所屬高公截流站之河面清淤。
說　　明：
一、查本市前鎮運河於高公截流站部分積淤甚鉅，水質污染嚴重，惟雨季將近，恐影響鄰近住民衛生品質及市容，故建請本市加強前鎮運河所屬高公截流站河面部分清淤，俾利民生。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115號函

農 林 類：第110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重視大高雄民眾用水權益,盡速清理澄清湖淤泥。
說　　明：澄清湖爲大高雄用水，因長時間的下雨與天然災害，使原水濁度飆高，爲確保大高雄民眾用水權益，應儘速研議淤泥清疏計畫。
辦　　法：請市府研訂澄清湖淤泥清理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116號函

農 林 類：第111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農業局在有機農產品的行銷推廣上，能與各區公所、各單位合作，定期舉辦農民市集的活動，協助行銷。
說　　明：根據農民及市民的反應，高雄市在有機農產品的銷售地點及農民市集的場次太少，致農民的銷售通路不順暢，消費者買不到有機

農產品，如此一來，對農民及消費者是雙重損失。農業局應注重有機農產品的行銷，協助解決產銷通路問題，並多舉辦農民市集的活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17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農業局在農業生產、經營、行銷等各類發展上，應結合電子商務系統或物聯網，讓農業發展更科技化、人性化。

說　　明：

一、在農業發展上，透過電子商務系統或物聯網，可以教導農民包括選種、播種、資材選購、灌溉時間、施肥、病蟲害防制等等，讓農業發展更科學化、人性化，進而提高農產品的品質。

二、在農業行銷上，透過電子商務系統或物聯網，結合產銷端，消費者可直接與農民溝通，購買農產品，減少中間盤商的剝削，使農民與消費者獲得雙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18 號函

農 林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農業局聯合教育局、區公所研擬擴大舉辦定期有機農民市集、並和學校營養午餐合作，拓善使用在地有機食材。

說　　明：爲幫助農民推銷自產有機農產品，農業局已規劃微風市集、型農市集等管道，在周末於固定地點舉行。但對偏遠地區的農民來說驟雨仍有困難，建請農業局可和各區公所合作擴大舉辦，照顧更多地區的農民。此外，也可和學校合作，建立起營養午餐使用在地有機食材的穩定管道，照顧農民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119號函

農林類：第114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鄭光峰、蔡昌達

案　　由：請徹底解決鳳山區中山西路遇雨汎即積水成災人民擾惑問題。

說　　明：鳳山區中山西路相關路緣排水溝渠施作已久遠，部份渠壁已腐蝕坍塌由住戶簡易修復，部份渠溝新舊銜接高度不一，亦有舊溝深度太淺等衆多問題，致雨汎期常淹水，兩側住家爲減少財物損失，只有自己花費施作砸水門，致居民困擾不已。

辦　　法：應全面檢測鳳山區中山西路兩側排水溝之排水功能，全面評估如何有效解決該路段地基乃高，但遇雨即積水之基礎建設的缺乏。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7.1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120號函

農林類：第115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研議本市已誤徵之污水下水道使用費應簡化退費程序儘速歸還民衆，以達便民。

說　　明：應合理、合法徵收污水下水道使用費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21 號函

農林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請研議應全額補助本市大樓之化糞池打除工程費用。
說　　明：應比照本市透天厝全額補助化糞池打除工程費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農字第 1050900122 號函

農林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張文瑞、李喬如
案　　由：仁武區八卦里滯洪池設計案。
說　　明：
一、市府爲辦理分散式滯洪池施政計畫，選定仁武區八卦里文小三用地闢建滯洪池，由水利局規劃設計，營建署發包施工。
二、因應近年極端氣候事件屢屢發生，都市開闢滯洪空間有其必要，惟滯洪池之設置應貼近在地民眾需求，非滯洪期間可以提供民眾遊憩、休閒、環境教育等多目標使用。
三、滯洪池之設計須考量生態多樣性，實現滯洪池公園化，並發展成爲地方鄉親的都會小公園。
辦　　法：請水利局考量地方需求，妥善規劃滯洪池。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123號函

農 林 類：**第118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林富寶、林宛蓉
案　　由：市府應加速推動大社及仁武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並請水利局提出計畫期程說明。
說　　明：
一、楠梓區已建設污水下水道，該區域污水收集後排入楠梓污水處理廠，大社區緊鄰楠梓區，應考量將大社區生活污水就近納入楠梓污水區，減少污水排入後勁溪。若屬可行，應加速推動大社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並針對中山路及三民路等人口稠密地區優先施作污水用戶接管以改善環境衛生。
二、中山高速公路以西，愛河中下游周圍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建設，愛河流域河岸整治工作已進行至上游北屋排水地區，仁武地區近年來因移入人口數持續成長及發展快速，但其生活污水仍排入愛河及後勁溪上游。
三、建議市府應加速推動大社及仁武地區污水下水道建設。
辦　　法：請市府考量大社及仁武地區近年快速發展，加速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並水利局提出計畫期程說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7.1 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124號函

⑥ **交 通 類**

交 通 類：**第1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母嬰親善停車位改善。

說　　明：因爲母嬰親善停車位是類似「博愛座」的概念，建議優先禮讓孕婦及親子停車，沒有強制的法令依據，所以被占用也無法可罰，常常造成被一般車輛占據使用。

辦　　法：比照身心障礙停車格位，訂立自治條例，設立母嬰專用停車格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11 號函

交 通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母嬰親善停車收費優惠。

說　　明：母嬰親善車位和一般停車格位收費標準相同，並沒有特別優惠，且母嬰親善停車格少之又少，即使找到了，一般車輛也能停放。

辦　　法：母嬰車輛停車有優惠，如有一般車輛停放則以高費率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12 號函

交 通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母嬰親善車位停車空間改善。

說　　明：母嬰親善車位設置時和一般停車格大小相同，但懷孕婦女挺個大肚子、婦女攜帶幼童使用安全座椅，開門上下車都需要較大的停車空間，所以還是有所不便。

辦　　法：加大停車格位，可以方便孕婦、嬰兒車上下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13號函

交通類：**第4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設置友善停車位。
說　　明：提供受傷臨時行動不便者開車或被載送時可優先使用，該車位也可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孕婦優先停放。
辦　　法：可以在市府機關、醫療院所、公園等場所規劃「友善車位」，符合資格車輛給予優惠收費，如有其他一般車輛停放則採取高費率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14號函

交通類：**第5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高費率停車格位收費調整。
說　　明：相較於其他五都，只有高雄市有高費率停車格位，且收費金額高得嚇人，第1小時收費50元，第2小時加收100元累計為150元，第3小時仍加收100元累計為250元。但對於有錢人卻無效用，反而是苦了基層小市民，建議應調降停車費用。
辦　　法：調降高費率停車格位收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15號函

交 通 類：第 6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增設限時停車位。
說　　明：爲有效提高停車位周轉率，可參考台北市設立限時停車格位，限定停一小時，逾時就開立違規告發單（處 600～1,200 元罰鍰），這樣才能有效提高周轉率。
辦　　法：增設限時停車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16 號函

交 通 類：第 7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交通局普查並研議若路口待轉區突出佔用機車道之路口，待轉區及斑馬線退縮至不影響機車行駛之機車道。
說　　明：市區諸多斑馬線初始漆劃因太過接近路口，致爾後漆劃之待轉區突出至機車道上，於交通尖峰時段嚴重影響機車行車及待轉機車安全，請交通局評估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17 號函

交 通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依法消防栓旁不得漆劃停車格停放汽車，避免妨礙消防車緊急取水，唯市民發現交通局於三民區九如三路與中峰街附近消防栓旁

漆劃編號＃513120計次汽車停車格，請交通局通查其他路段有多少類似不當停車格，並儘速適當處理。

說　　明：據市民反應有諸多消防栓旁交通局漆劃汽車收費停車格，例三民區九如三路與中峰街編號＃513120計次停車格，因高雄市區有很多處所有此不當現象，請交通局通查類似案後儘速適當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18號函

交通類：第9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交通局研議路口號誌燈黃燈秒數因應路口寬度及車流量，適度調整延長黃燈秒數。

說　　明：爲維護行人及車輛通過大十字路口之安全性，建議交通局研議、適度調整延長一定寬度以上之大路口號誌燈秒數（紅、黃燈同時調整），藉以讓慢車及行人得有充裕時間快速通過並避免汽車搶黃燈造成危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19號函

交通類：第10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觀光局儘速改善左營蓮池潭畔設施，藉以維護遊客安全。

說　　明：爰因蓮池潭旁高雄物產館對面環潭路休憩碼頭未設置圍欄，諸多市民攜帶幼童常臨近潭邊戲耍，稍有不慎即可能掉落潭中，險象

環生。爲期避免潛在危險或發生不愼掉落意外，請觀光局儘速前往勘查並研擬適當防範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20 號函

交 通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　　由：建請停車繳費代收系統改善案。

說　　明：

一、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路邊停車繳費須知第 2 條：繳費期限爲開單次日起 14 日（含例假日），可持單至全國便利商店…繳費，另超商代收資料需 3 日作業時間，本查詢網站資訊將於代收 3 日後更新。

二、近期接獲民眾陳情 A 男到超商「補單」繳納自家汽車停車費三筆後，過了四日 A 男老婆因不知道已繳費，持「停車繳費單」至超商亦繳了「同一輛車同三筆停車費」，繳費系統還是收了……。

三、綜上，建請市府繳費代收系統應予升級。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21 號函

交 通 類：**第 12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　　由：爭取大社觀音山風景區停車場附近增設公廁案。

說　　明：

一、大社觀音山風景區爲南部十大名山之一，爲全台第一座赤腳公園，以主峯形似觀音趺坐而得名，總面積41.92公頃，每逢假日遊客如織數以萬計。

二、遊客於觀音停車場下車後倘需如廁，需步行上山 25 分鐘後才有觀光局設置的公廁2座，造成遊客的不便與環境的髒亂。

三、承上所述，盼市府觀光局儘速於觀音停車場附近增設公廁乙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22號函

交通類：**第13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請中央交通部觀光業務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與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合作，將桃源區拉芙蘭里比照寶來里，打造具有觀光服務的整體部落環境改善，發揮拉芙蘭里服務觀光的潛力。

說　　明：拉芙蘭里具有民宿聯盟服務觀光的潛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23號函

交通類：**第14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請市政府觀光局與業務單位或泛舟業者，協調荖濃溪泛舟起點，往上到桃源原監工站（公路局）做爲泛舟起點。

說　　明：泛舟觀光人潮帶進原鄉桃源里，帶動桃源里相關產業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24 號函

交通類：第 15 號
提案人：張漢忠
連署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
一、鳳山區南京路左轉國泰路，位於國泰路上之分隔島是否可縮減及加寬道路，以利車輛轉彎時之安全考量。（如照片所示）
二、依民眾反映於鳳山區議會路往南京路之交通號誌之秒數太快，可否設置長一點以利車輛通過。
說　　明：
一、本市鳳山區南京路左轉國泰路的分隔島相距太近會影響左轉車輛的行駛。
二、鳳山區南京路左轉國泰路於上下班時汽機車繁多，車況多危，為民眾行車安全著想應縮減分隔島之長度或加寬道路之寬度。
三、民眾反映由議會路往南京路之交通號誌之秒數太快，只有幾秒的時間，可否設置長一點以利車輛通過。
辦　　法：
一、請市府交通局辦理會勘後評估是否可縮減分隔島之長度及改變分隔島寬度加大道路的寬度。
二、評估由議會路往南京路之交通號誌之秒數予以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25 號函


禁停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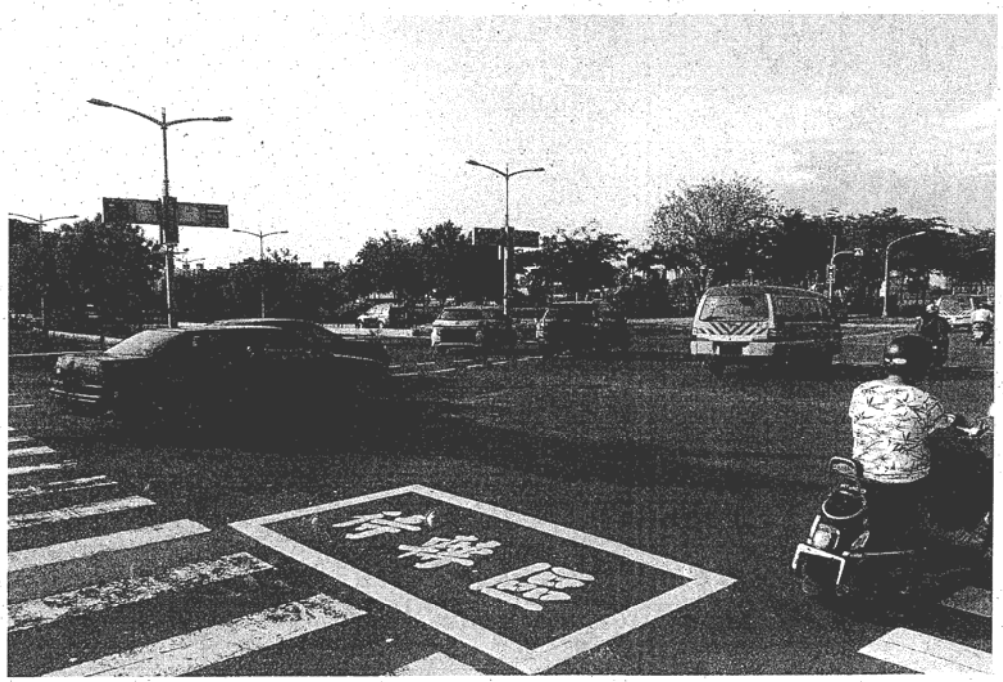
學校區

交 通 類：第16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本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與國光路交叉路口處，因鄰近台電及學校，下午又有市場故車輛很多。爲民眾出入安全，建請設立紅綠燈之交通號誌。
說　　明：
一、本市鳳山區青年路一段與國光路口處車輛很多，現設置閃黃燈，但爲民眾出入安全考量應設置紅綠燈號誌。
二、該處路口鄰近台電公司、黃昏市場、議會、稅捐處、忠孝國中及忠孝國小等處，爲使交通能順暢與安全。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辦理會勘後評估是否可設立紅綠燈交通號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26號函

交 通 類：第17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　　由：請市府規劃愛河沿線岸景觀。
說　　明：愛河爲高雄重要觀光景點，也是受觀光客喜愛的地方。愛河景觀只於五福橋至中正橋之間及愛河之心，位於同盟路及民族路的重要路口，卻是髒亂、臭味，到了晚上愛河支流幾乎是一片漆黑，建請市府好好規劃景觀，讓愛河更具觀光價值及觀光特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27號函

交 通 類：第18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　　由：行銷三民區市場美食，帶動三民區市場人潮。
說　　明：三民地區的公有市場及傳統市場，有許多小吃及美食攤位，市場美食應該廣爲行銷，或舉辦三民區市場百大美食之類等宣傳活動，帶動市場人潮。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28 號函

交 通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愛河沿岸景觀多年不變，愛之船航線距離過短，爲提升高雄觀光發展，希望更有效的規劃吸引觀光客到愛河遊玩。
說　　明：
一、國外許多著名城市，例如法國巴黎、日本大阪、中國廣州等，皆有代表城市的河流。針對河岸的觀光旅遊都相當重視，包括河岸景觀的規劃設計、沿岸景點的建置等，都是城市的亮點，每年都可以吸引很多觀光客。
二、爲促進高雄觀光產業，提升城市亮點，增加愛河的觀光旅遊人數。建請市府相關局處應參考國外城市做法，針對愛河的河岸景觀，加強規劃與設計，以推動愛河的觀光旅遊。
辦　　法：建請觀光局針對愛河的河岸景觀，加強規劃與設計，以推動愛河的觀光旅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30 號函

交 通 類：第20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雙層巴士即將於高雄行駛，爲提升觀光旅遊產業，如何讓雙層巴士爲高雄帶來新亮點。
說　　明：
一、爲促進高雄觀光產業，提升城市亮點，引進雙層觀光巴士。建請市府相關局處應參考國外城市做法，對雙層觀光巴士的車體外觀，加入城市行銷的圖案意象，亮眼的設計與色彩，以吸引更多民眾搭乘，活絡高雄的觀光產業，並可行銷高雄。
二、路線、票價，要有完整的計畫與配套，以吸引更多民眾搭乘，活絡高雄的觀光產業。
辦　　法：建請交通局及觀光局針對雙層觀光巴士能更有效的規劃設計及研擬相關配套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31號函

交 通 類：第21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全面清查本市遼闊轄區主要幹道、山區道路、產業道路，加強採用符合生態永續及生命週期最長的超耐候鋁合金琺瑯安全導標做爲交安產品等安全設施之建置，以增進日、夜行車安全，提升道路服務品質一案。
說　　明：民眾反映本市主要道路長期以來，道路中間安全島及路肩護欄上的反光導標嚴重破損，至今未見相關單位維修，經查屬實。
本席上次定期大會臨時提案，爲提昇本市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風險，呼籲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加強採用案由所述「超耐候鋁合金琺瑯安全導標」做爲安全設施之建置。
交通局執行報告指出：將座式安全導標納入易肇事地點改善工項中，配合易肇事路口局部改善之需求予以規畫施作，104年度於

中正交流道南下路口右轉分隔島上施作鋁合金琺瑯座式反光導標，進行少量試辦，如試辦成效良好，將再建議負責分隔島維護的工務局養護工程處參採。

交通局少量試辦後，應評估新式材質（上述鋁合金琺瑯安全導標）之耐候性及反光性等成效，建議工務局參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32 號函

交 通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儘速於捷運小港終點站（R3 二苓站）設置公共機車停車場供搭乘捷運的機車族免費停車。

說　　明：本市捷運終點站皆設有供搭乘捷運機車族免費使用之停車場，惟獨小港區 R3 終點站未施設免費停車場，眾多小港居民抱怨市府如此對待小港區居民，同為市民，怎會對小港居民如此不公平。長久以來，小港堪稱全台蒙受工業區空氣污染最嚴重之區，市府各項施政建設，並未優惠小港地區。市府各項施政建設，不特別優惠小港地區已屬不應該，怎能反之如此不公對待小港居民。不管如何，小港居民均殷切期望市府應速責成相關單位完成案由所請為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33 號函

交 通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高閔琳、蕭永達

案　　由：建請觀光局於各觀光景點設置 QR 碼，即使外國觀光客自由行也無障礙，有助於帶動國際觀光事業發展。

說　　明：現行 3C 電子產品盛行，於各觀光景點設置 QR 碼，即可搜尋該景點導覽路線及文化歷史簡介，有助於國際觀光事業發展，國外觀光客語言不通也無障礙。

參考「宜蘭市觀光導覽行動數位平台網站」，提供有關食衣住行育樂等店家觀光資訊，遊客憑著「一指神功」，就可安排各項行程，便利又實用。智慧行動上網平台、QR Code 快速連接掃瞄、線上影音導覽、旅客即時問答等；「特色景點」、「商圈店家」、「地方資訊」、「旅遊介紹」及「網站地圖」等功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34 號函

交 通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林富寶、蕭永達

案　　由：建議交通部可將職業大客車司機年齡限制提高，比照職業小客車至 68 歲，以維持銀髮族生計。

說　　明：目前營業小客車司機駕駛可延至 68 歲，60 歲以上者須接受體檢。反觀職業大客車僅可至 65 歲，建議職業大客車可比照辦理。因應現在少子化及老齡化社會來臨，即使勞動部亦研議善用銀髮人力，延後退休年齡或漸進式退休。另請研議是否得展延營業小客車駕駛年限至 70 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35 號函

交 通 類：第 25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裕誠商圈停車場開闢活化。
說　　明：北高雄近年來人口增加，需要開闢立體停車場，以改善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另外，基於土地資源運用及停車場的活化提出未來整體的規劃，建議停車場一樓與二樓可出租作爲商業用途，而鄰近的捷運與輕軌路段亦可作結合，增進商圈發展與周邊地區經濟的繁榮。
辦　　法：開闢立體停車場，停車場一樓與二樓可出租作爲商業用途，提高土地資源運用及改善停車空間不足的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1 號函

交 通 類：第 26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左楠地區捷運紅線東西向新路線規劃。
說　　明：關於新建 R24 南岡山車站，針對左楠捷運紅線路網規劃，捷運紅線是否與周邊輕軌做結合？以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辦　　法：左楠地區捷運紅線東西向規劃，建議與周邊輕軌做結合，以促進整體經濟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36 號函

交 通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請檢討左營翠華路（鐵路地下化路段）大卡車交通管制時間，應於學校上下課期間加強交通管制，以維護學童安全。
說　　明：爲維護學童上下學交通安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37號函

交通類：第28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劉德林
案　　由：因左營翠華路橋中央分隔島過低，常導致交通意外發生，請加速辦理增高中央分隔島工程。
說　　明：保障用路人交通安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38號函

交通類：第29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爲本市辦理鐵路地下化工程，左營翠華地下道將於5月4日起全面封閉420天，請研議相關交通管制及維安等配套措施。
說　　明：保障用路人交通安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39 號函

交 通 類：**第 3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左營勝利路、翠華路口由於交通動線規劃不良，常造成交通意外事故，應重新檢討規劃交通動線。
說　　明：爲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0 號函

交 通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請捷運局施工期間確實掌握施工進度，避免工程再再度延宕。
說　　明：
一、104 年局長承諾，農曆年前輕軌可通車完成至 C8 高雄展覽館站，明（105）年中第一階段工程將會全線通車。但卻延宕至今，要求捷運局在兼顧安全與施工品質下，加快第一階段輕軌全線通車的腳步，確實督促廠商施工進度。
二、目前輕軌僅有 C1～C4 站在試營運，實質效益有限，但未來 C5～C8 站通車後將串聯夢時代、台鋁商圈、高雄展覽館等地標，可望帶動觀光人潮，並提升輕軌的整體運量，呼籲捷運局一定要做好安全測試，待履勘完成後趕緊投入試營運。對於 C9～C14 段，嚴格把關施工品質，設法在今年內完成全線通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42號函

交 通 類：**第32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交通局應設法保障合法計程車業者，並建請反映中央針對不合現況之法規進行修正。
說　　明：
一、Uber目前都還屬於非法營業的階段，在台灣只登記1家資訊公司，並未依法申請運輸業登記，也未設立分公司負責平台經營，建請反映中央針對不合現況之法規進行修正。
二、另交通局應設法保障合法計程車業者們的權益，同時也輔導計程車業者轉型，提升服務品質增加競爭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43號函

交 通 類：**第33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周鍾瀚、邱俊憲
案　　由：陸客有人潮沒帶錢潮？建請觀光局積極開發其他國家觀光客來高雄旅遊。
說　　明：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數據，中國的旅客來台觀光人數雖高，然而是否也創造了相應的財源呢？高雄旅遊業者近年來過度依賴陸客，依交通部觀光局 2014 年統計資料顯示，陸客旅遊預算平均只有94美元，往往只有人潮，沒有帶來錢潮。尤其在陸資的壟斷下，台灣業者根本吃不到大陸團客大餅，「一條龍」服務，陸續收購餐廳、精品、遊覽車、甚至旅行社，壟斷陸客消費。高雄旅遊業者只剩下撿「散客」的份。因此應積極開發其他國家觀光客來高雄旅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4 號函

交通類：第 34 號
提案人：曾麗燕
連署人：陳玫娟、黃紹庭
案　　由：建議前鎮區舊凱旋四路東向右轉鎮興路燈號秒數，與鎮興路南向秒數同步。
說　　明：日前輕軌捷運通車後，舊凱旋四路西向東右轉專用時相綠燈秒數與鎮興路秒數相差少 20 秒，故造成舊凱旋四路西向東右轉車流少了 20 秒的疏通，因此回堵至中華五路，尖峰時段更是汽機車混流雜亂驚險萬分，危及用路人的生命安全。
辦　　法：請交通局會同捷運局至現場會勘後調整秒數爲相同一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5 號函

交通類：第 35 號
提案人：何權峰
連署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人行道（紅磚道）機車與行人爭道。
說　　明：高雄市機車停車格有多處設置在紅磚道上，行人與機車互相爭道，且機車在紅磚道上行駛，造成紅磚鬆動或突起，對於行人走在紅磚道上時常被突起的紅磚絆倒。
辦　　法：建請停管處及工務局針對紅磚道設置停車格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6 號函

交 通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本市 7 號、28 號及 8506 號等公車路線延駛大社區公所案。
說　　明：

一、本屆議員任期起，爲解決大社區鄉親出外通行之不便，本席即刻爭取市內公車進入（或延駛）大社區域與於大社區增設站牌等事宜；目前計已爭取於三民路 187-1 號、132-2 號及翠屏路 68 號等地增設公車停靠站外，並增闢 8048 號區間車及橘 16 公車延駛大社區內，爲此感謝市府重視大社區民迫切之需，解決長期苦痛。

二、本席爲應鄉親之建議，經於本（105）年 1 月間即再向市府建議本市 7 號、28 號及 8506 號等公車路線延駛大社區公所，方便區民轉赴楠梓火車站、義大醫院、健仁醫院、榮總及高醫。迄今已近 3 個月未見下文，據悉除義大客運應允處理外，餘皆無意願辦理，對此本席甚表痛心，愧對大社區民。

三、自縣市合併以來，大社鄉親如居孤島，對外通行向來不如其它地區，本屆任期起經極力爭取始受重視，始有上述之便利性；惟再次爭行之路線，係爲年長者就醫方便之考量，況本區交通網不如都會區之便捷性，實應克服萬難解決，市府一向重視齊平城鄉差距，公共運輸服務是其中關鍵。

辦　　法：爲應大社鄉親年長者亟需，請早日規劃施行不容遲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7 號函

交 通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李眉蓁
連 署 人：蔡金晏、黃柏霖
案　　由：有關左營區左營下路與蓮潭路週邊停車問題及蓮潭路單向行駛之問題，建請交通局全面研討改善。

說　　明：接獲民眾陳情，位於左營下路及蓮潭路舊城國小週邊，幾乎全部劃爲紅線，禁止任何車輛停放。但是關於上述地點附近是左營舊部落居民的居住地，房屋幾乎是早期舊式規劃的街道與房舍，巷弄狹窄，車輛無法進出與停放，在不得已的狀況下，才會就近停放於左營下路或者車流量較少的地方，可是常會被拖吊找不到車子，平時學校週一至週五上課期間民眾會配合停放，但是晚上或者是週末、例假日是否能有彈性調整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8 號函

交通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三多路和凱旋路區域之路外停車場，加速推展。

說　　明：原氣爆路段三多路和凱旋路，爲回應人本交通，縮減道路、拓寬人行道，立意良好；然而對於原本即有停車需求的民眾，未有再另建停車場的配套措施，促使當今車子無處可停。

辦　　法：交通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49 號函

交通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劉德林、王耀裕

案　　由：增設汽、機車停車位。

說　　明：

一、市府4月1日起加強取締機車停車問題，高雄市人口數約277萬人，機車數量高達230多萬輛。

二、高雄機車涵蓋量爲六都之冠，數量是台北市的2倍之多。

三、舊有法規並未規劃設置機車停車位。未有完善配套即立刻取締開罰，是否會造成民怨四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50號函

交通類：第40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蘇炎城

案　　由：前鎮輪渡站興建經費增至1千萬元，急需中央全額補助。

說　　明：

一、前鎮輪渡站原編列663萬元、103年底完工，原打算利用經濟部所屬抽水站站體興建，但該址屬道路用地遭建管單位否決。

二、經相關單位研議協商、市長同意後改以臨時建築物申請，經費由原來663萬元增加爲800萬元，再加上周遭綠美化後經費約爲1千萬元。

三、經費增加部分應責由市府緊盯交通部全力配合，該前鎮輪渡站能順利在106年完工啓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51號函

交通類：第41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高雄的測速照相機年底將達 408 支！不僅全國最多爭議也多，建請政策主管單位交通局提出自治條例自制管理。

說　　明：高雄測速照相機爭議：

一、現階段取締照相機設置，已背離交通安全教育目的：

㈠維武路照相機從「道安委員提出設置地點無法有效提升行車安全」關機，到又以「設備既已裝設便不宜移除」續用。

㈡高雄測速照相機設置數十年無標準程序。

二、爲消耗中央汽燃費補助，交大 3 年狂設 65 支測速照相。

辦　　法：

一、交通局將汽燃費補助款立即與取締照相脫勾。

二、廣推「測速顯示系統」。

三、研擬「高雄市交通違規取締照相機設置管理自治條例」，將設置程序及管理法化，以杜絕搶錢黑箱設置疑義。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52 號函

交 通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爭取高雄小港機場成立低成本航空專用區。

說　　明：建請市府爭取交通部民航局整併高雄機場國際與國內航廈，重新劃分國內與國際線使用區域，並於現有國內航廈內設置低成本航空專用航廈，以增加國際航線旅客使用空間，提升機場航廈之使用效率與服務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53 號函

交 通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建請市府爭取中央開放國際郵輪岸上觀光免簽。
說　　明：現階段搭乘國際郵輪旅客到訪高雄等台灣港口，如果非屬與我國締結免簽證之國家，經移民署於船上確認旅客簽證後，得下船進行岸上觀光。為推動高雄郵輪觀光發展，建請市府爭取中央開放搭乘國際郵輪旅客到訪高雄等台灣主要郵輪停靠港口，以免簽方式進行岸上觀光。以帶動更多國際郵輪業者開拓航線，帶動國際旅客到訪台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54 號函

交 通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爭取高雄機場為特定國家 72 小時過境免簽指定機場。
說　　明：目前東南亞地區五國人民來台觀光，申請個人簽證申辦時間至少需 14 個工作天，對於爭取自由行旅客及轉機旅客，需花費較長時間且申請資格限制較多。為吸引旅客來高轉機，進行短期旅遊消費，增加本地觀光產值，建請市府評估請求中央有關部門，針對東南亞地區旅客實施轉機 72 小時免簽入境，並指定高雄機場為專用機場，以增加高雄轉機停留之誘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55 號函

交 通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針對澄清湖周遭的土地使用，請市府相關局處應預先做完整規劃。
說　　明：澄清湖周遭的土地使用，包括：即將遷墓並規劃成森林公園的覆鼎金（30 公頃）、自來水公司接管的澄清湖風景區（110 公頃）、文大用地，與今（105）年底財政局不再續租的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約 34 公頃）等。建請觀光局與相關局處，不能等到地空出來後才去思考這些用地的使用方向，而是應預先做完整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56 號函

交 通 類：**第 46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爲搭配明（106）年即將在高雄舉辦的生態交通慶典，請交通局將相關「交通與節能議題」相結合的活動規模擴大，以達到政令宣導的效果。
說　　明：針對今（105）年交通局於世界地球日舉辦「422 世界地球日-轉動電動公車愛地球」活動規模的問題，請交通局應該將規模再辦大一點，藉此與明（106）年即將在高雄舉辦的生態交通慶典互相搭配，以達到政策宣導的效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57 號函

交 通 類：第47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強化社區公車運行。
說　　明：北高雄行政區域廣大，部分社區交通不便，弱勢族群出行如就學、就醫等需求，有賴政府交通政策支援，如燕巢、永安及彌陀等部分偏遠社區。建請市府考量弱勢族群權益、使用者付費、運具、班次時點或路線調整等因素給予必要協助，以惠鄉親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58號函

交 通 類：第48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　　由：建請爲國道末端之本市貨櫃車專用匝道兩側裝設隔音牆。
說　　明：
一、爲國道末端之本市貨櫃車專用匝道鄰近大德里及福興里住宅區，居民強烈反映噪音問題嚴重，故建請於該路段會勘並裝設隔音牆，以撫民怨。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59號函

交 通 類：第49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尊重專業，讓社會更成熟。

說　　明：當台北燈會的「福祿猴」一出現，批評的聲浪就不斷湧現，最近，網路也瘋傳一張南投燈會現場展示的作品「土撥鼠」照片，也引起諸多的批判。

看到這樣的情況，個人認爲，在一個民主多元的社會中，尊重專業是必要培養的素質，尤其對於藝術品，大家更應該有寬宏的心胸來看待。畢竟，藝術本身就是主觀的，作者一定有獨特的思維，如果不能完全的了解就妄加批判，不僅對作者不公平，更凸顯自己的無知。

辦　　法：

一、會出現在各縣市燈會的作者，本身一定具備某種被肯定的能力，其作品更有一定的水準，如果不明究裡的被批判，反而凸顯觀賞者的不足，不是自己更應該檢討嗎?

二、在民主多元的社會中，尊重專業應該是一種必須要具備的公民特質，尤其在批判之前更應該做好功課，否則，對於整個社會發展是不好的，因爲，當我們在追求多元化的過程，認同差異是必要的，尤其「非我族類」是一種最不好的觀念，更是阻礙民主進步的絆腳石。

三、不管對於這些作品的看法如何，如果懂得尊重專業，這些莫名的批判就不會出現，而當整個社會懂得尊重專業之後，才會彼此的尊重，那才是一個成熟的民主多元的社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60 號函

交通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交通局即刻著手本市全面 MRT 捷運路網、LRT 輕軌路網與第一條 BRT 公車捷運路線的規建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61號函

交通類：第51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交通局與工務局馬上配合交通部國工局儘速規建大中文慈路口北上銜接國1匝道新建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62號函

交通類：第52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陳麗娜

案　　由：請交通局儘速增設改善蓮池潭畔公車停靠站可以遮風避雨的理想候車空間和環境。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63 號函

交 通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儘速申請規劃左營高鐵路高架銜接仁武八德二街北上國 1 匝道新建工程。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一再陳情，不斷建議與現勘。
二、就交通順暢而言：具有促進與提升功用。
三、就生命財產而言：可有確實保護效益。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能夠大大的提高效果。
五、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會勘座談，務必做到。
六、就社會成本而言：藉收大大降低與改革成效。
辦　　法：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請於中央院會中全力爭取專案補助辦理之。
二、請本府各相關局處所屬積極進行有關的必要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64 號函

交 通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陳政聞、黃淑美
案　　由：建議交通違規罰鍰設立作業基金並專款專用，以改善交通秩序及安全。
說　　明：爲改善道路交通秩序，保障市民行車安全，建議交通違規罰鍰設立作業基金並專款專用於大眾運輸、運輸建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監視器）等項目，俾提供民眾健全道路安全環

境。

辦　　法：請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65號函

交通類：**第55號**

提案人：邱俊憲

連署人：陳政聞、黃淑美

案　　由：建議規劃輕軌系統由鳥松經仁武至高鐵左營站路線。

說　　明：高雄捷運之黃線、棕線及藍線捷運系統將來規劃終點機廠設置於鳥松，沿途經過正修科大、長庚醫院及澄清湖棒球場，而鳥松至左營高鐵站距離約10公里，建議規劃輕軌系統由鳥松經鳥松中正路、鳳仁路、仁武水管路、高楠公路連接至左營高鐵站，可帶動仁武及鳥松區之地方繁榮並可形成一環狀路網，可提供往來仁武鳥松上班及上學之便捷捷運系統。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66號函

交通類：**第56號**

提案人：簡煥宗

連署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將第二條「過港隧道」納入重大交通規劃。

說　　明：長久來，高雄市小港區因位處工業區，大量貨櫃車行經市區道路通往國道一號；且又開始規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車流量將會大幅上漲。但面臨「國道七號」二階環評卡關，港務公司規劃的選項之一，就是打算從「洲際一期貨櫃中心（第六貨櫃中心）」拉一個跨海大橋，把貨櫃引到「第四貨櫃中心」，再由「過港隧

道」出去，預估每天將有二萬櫃借道過港隧道，將嚴重影響旗津區民進出。在國道七號計劃面臨卡關的情況下，建請市府將第二條「過港隧道」納入重大交通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67 號函

交 通 類：第 57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將凹子底停 10 停車場用地開發爲停車場。

說　　明：凹子底停 10 停車用地自民國六十幾年間都市計劃時劃爲停車用地，但至今尚未開發，建請將凹子底停 10 停車場用地開發爲停車場，紓解瑞豐社區停車場域不足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68 號函

交 通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將旗津區、鹽埕區、哈瑪星地區指定爲觀光地區。

說　　明：有很多局處都將鹽埕區當成高雄的文創中心，但針對文創旅店、背包客棧的部分，卻因法令的限制以及地方政府的漠視，使許多在地有理想、有熱情、想爲地方做點事的年輕人被迫離開高雄。這樣的人才甚至被北京的文創團體挖走，開始在北京經營特色民宿。

建請市政府向中央爭取解套民宿管理辦法的第五條，指定鹽埕、

旗津、哈瑪星爲觀光地區，讓在這邊經營青旅、背包客棧的在地年輕人稍微喘口氣，用友善積極的態度面對這樣的問題，不要讓市政府成爲將年輕人往外推的推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69號函

交通類：第59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積極打造友善觀光城市。

說　　明：高雄港具備發展成爲郵輪母港的條件與潛力。但因過去港市沒有合一，我們有很多產業因此而落後，造成許多方面硬體設施不足。新的高雄港埠旅運中心即將在2017年興建完成。在未來港市合一的情況下，我們更應加強自己的軟體設備。如：加強岸上接待、觀光導覽的相關標誌或手冊。讓高雄港可以更親近國外旅客，成爲高雄發展觀光資源最重要的基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70號函

交通類：第60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研擬多面向的觀光政策。

說　　明：高雄港區分爲新港與舊港，舊港包含亞洲新灣區、鹽埕、旗津、哈瑪星這一帶，未來將成爲一個生活中心與觀光港口。如何將這個地方的觀光產業提升，需要完善的觀光政策來支撐。觀光產業

需要結合一個城市的行銷，並且與交通、環境、文化、經濟等等都有密不可分的關係，過去時常可以看到觀光影響地方交通的事情，我們應該提早做好完整的觀光規劃，做好配套、排除可能會發生的問題，不要在發生問題、造成影響後才來補救。

最近更有許多報導，交通部開始警示中國各地遊客來臺人數將會大幅縮減，這也會對高雄的觀光產業造成非常大的衝擊。

建請高雄市政府研擬多面向的觀光政策，以利高雄觀光產業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71 號函

交通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提升觀光計程車服務品質。

說　　明：因高雄港轉型爲國際郵輪停泊港，旅客數逐年增加，觀光計程車即成爲本市重要門面之一。爲提升本市形象，建請市府相關單位應提升本市觀光計程車服務水準、嚴格規範收費方式，並協助優良司機參加相關培訓課程，獲得觀光計程車優良評鑑。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72 號函

交通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針對即將於 2017 年在高雄舉辦的「生態交通慶典」相關配套措

施。

說　　明：因高雄市即將舉辦2017年交通生態慶典，地點選在哈瑪星地區，屆時區內的通行將採用步行、騎自行車或是使用其它低碳運具來打造低碳城市，因事前相關配套措施未做好導致至今當地居民抱怨連連，使得市府良善美意盡失。

辦　　法：建請市府加強與在地居民的溝通，未來辦活動前的配套措施要完善，以達政策宣導的效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73號函

交通類：**第63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請市府交通局加強APP的整合與維護。

說　　明：

一、交通局施政報告的交通施政願景中，提到「效率的交通」，民眾可以透過APP或車連網系統，了解公車到站、停車場剩餘空位、預約計程車共乘及道路交通等資訊。再者，從交通局官網APP下載區可以看到，目前交通局提供的三個APP，分別是「iBus_高雄」、「高雄好停車」、「高雄任我行」。請問以上三個APP下載次數？使用成效？民眾反應？有沒有在維護？

二、其實站在民眾角度，以上類型的APP不用多，只要有一個可以整合所有資訊的APP就足夠，而且必須定期維護。而非做了很多APP，但都不實用，也不定期維護，反而降低民眾的使用意願。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評估APP的使用成效，並加強整合與維護，提高民眾的使用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74號函

交 通 類：第 64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請市府交通局積極向中央爭取小港機場的擴建與改善。
說　　明：

一、高雄小港機場的跑道僅三千一百五十公尺，已不足以因應國際主流中、大型客貨機，包括 B747、B777、A340、A380 等起降所需，應延長跑道長度。就城市的長遠發展來看，高雄不應像桃園國際機場一樣，已經塞爆了，才想到要擴建機場航廈。

二、高雄觀光的門面就是小港機場，但與其他國際城市的機場設備相比之下，明顯遜色不少，何況現在正積極爭取廉航高雄直飛航班，是否要有更國際化、乾淨、配套完善的機場才能容納這些外國旅客？整體機場的設施，都有很大的進步空間，期望能加以改善。小港機場未來可朝廉價航空基地的角色去發展，促進高雄的觀光，活絡經濟，並提昇國際能見度。

辦　　法：請市府交通局等相關局處，就小港機場的航廈增建、跑道延長及機場整建，提出具體計畫與配套，並積極來向中央爭取建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76 號函

交 通 類：第 65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鳳山青年路橋用路安全。
說　　明：鳳山青年路橋配合鐵路地下化後道路縮減，變更汽車、機車依號誌行駛，部分汽車車主未依號誌行駛，常造成汽車與機車並行於車道上相當危險，此現象已多次發生。
辦　　法：建請市府針對青年陸橋研擬更好的配套方案，降低機車族用路的危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75號函

交通類：**第66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復駛燕巢社區免費巴士，維護偏鄉鄉親權益。
說　　明：燕巢區幅員遼闊，開辦社區免費巴士服務銀髮族、學童，以及就醫民眾，提供交通上的便利。但是三月停駛後，造成地方交通上頗爲不便，基於民意要求，應該盡快復駛社區巴士，或是尋求可行性方案，保障燕巢鄉親在交通搭乘上的權益。
辦　　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77號函

交通類：**第67號**
提案人：陳政聞
連署人：邱俊憲、周玲妏
案　　由：活絡岡山地區的觀光產業，帶動地方繁榮。
說　　明：全高雄市第一條天空步道—「崗山之眼」已經動土，此乃岡山觀光建設的新里程碑，未來配合「崗山之眼」的啓用，應及早規劃岡山地區的觀光發展，吸引遊客到岡山、大小崗山等地觀光，活絡觀光產業，帶動繁榮。
辦　　法：責由觀光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78號函

交 通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提升高雄捷運等大眾運輸量，打造生態城市。
說　　明：高雄捷運紅橘線去年因爲取消優惠月套票，再加上油價下跌等因素的影響，運量較一零三年下降百分之一點八。爲了打造本市爲綠色生態城，也可降低機車交通事故的發生率，應該規劃捷運等大眾運輸的優惠措施，鼓勵市民搭乘捷運等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辦　　法：責由交通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79 號函

交 通 類：**第 69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復康巴士停車位告示牌變更顏色或設計顯眼，以利民眾辨識。
說　　明：復康巴士停車位多設置於大醫院門口附近，然而告示牌與殘障停車格告示牌一樣皆爲藍底白字，有需求民眾易混淆以致停錯車格被拖吊，建請交通局重新劃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80 號函

交 通 類：**第 70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玫娟、周鍾瀅
案　　由：爭取「交通罰款」繳費期限前繳納，享繳納費 75～85 折優惠案。

說　　明：

一、高雄市 105 年交通罰款編列 15 億元，導致被開罰的民眾荷包大失血引發民怨，又加上平日工作繁忙過了繳費期，而形成呆帳。

二、綜觀世界各國爲鼓勵民眾按時繳納罰款，都訂有相關的優惠措施，例如第三方支付優惠、繳費期限內繳款優惠，都可以借鏡。

三、綜上所述，建請市府研訂「交通罰款」繳費期限前繳納享繳納費 75～85 折優惠。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81 號函

交 通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轉請交通部擴建小港機場使成爲名符其實的國際機場案。

說　　明：

一、高雄是台灣南部門戶，所以空港運輸非常重要。

二、小港機場跑道僅 3,150 公尺，未達 3,600 公尺的國際機場標準，故 747 等大型客貨機無法起降，南部國人或觀光客要進出歐美需由桃園機場轉機，影響南部發展。

三、建請交通部積極規劃擴建，延長飛機跑道使達國際標準。桃園機場今年出入境旅客將破 4,000 萬人次，已超過容量，擴建高雄機場可紓解桃園機場，已刻不容緩。

辦　　法：轉請交通部積極確實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82 號函

交 通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調查高雄輪船公司是否違反高雄市旗津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案。
說　　明：
一、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8 日發布實施高雄市旗津居民優惠乘船實施辦法，規定旗津居民得申請免費乘船証。
二、該辦法第 4 條規定，乘船證限本人使用。
三、該辦法第 5 條規定乘船証之使用人得免費乘輪船公司經營的前鎮中洲線和鼓山旗津線。
四、該辦法未規範車輛免費，目前汽車每輛票價 100 元，不優待，但停載中；機車每輛 25 元；腳踏車每輛 10 元；持乘船證皆免費，一般民眾依票價。
五、輪船公司處置失當，似有違反該辦法，圖利他人之嫌。
辦　　法：請確實調查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83 號函

交 通 類：**第 73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深入了解高雄市輪船公司票價越調漲，財務虧損卻越大之眞正原因案。
說　　明：
一、市府於民國 94 年成立高雄輪船公司，至 104 年已累積虧損 8 億 1,588 萬餘元，因而監察院於 103 年 3 月 11 日糾正市府。
二、前 4 年每年平均虧損約 7,757 萬元，開始調漲票價。(1)民國 97 年 7 月渡輪票價由 10 元漲至 15 元；愛之船由 50 元漲至 80 元；愛河之心由 50 元漲至 100 元;觀光渡輪由 100 元漲至 150 元。(2)民國 103 年 4 月，愛之船票價由 80 元漲至 120 元；觀光渡輪由 150 元漲至 300 元。(3)民國 104 年 6 月渡輪票價由 15 元調漲至

25元。

三、雖經多次大幅度調漲票價，民國104年卻虧損高達1億578萬餘元。

四、事關市庫盈虧、市民權益，請市府深入了解眞相，公布於世。

辦　　法：請積極處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84號函

交通類：第74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積極提升輕軌運量之計畫，以減少營運風險案。

說　　明：

一、市府預估民國109年輕軌捷運平均日運量爲9萬4,291人次，太高估了。

二、與輕軌路線類似的168線公車，102年平均日運量只有5,026人次，6年要成長19倍可能嗎？經統計，民國99年到102年，該公車運量之成長率分別爲 68.6%、17.8%、12.98%、8.58%，曲線已成平緩，乘車人數不可能大增，但該預估是自103年起要逐年成長52%，惟103-104年僅6,166人次和5,808人次，距目標差好幾倍。

三、市府應積極檢討，提升運量之計畫，並確實實施，以免將來輕軌又成爲市府的爛攤子。

辦　　法：請審愼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85號函

交通類：第75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聖仁
案　　由：請市府提出措施，因應陸客減少對本市的衝擊案。
說　　明：
一、河邊海產集團張素基董事長表示，3、4 月已感受到陸客減少的壓力，少了二成客人。
二、五一黃金周陸客驟減三成，人數大減勢將衝擊各行各業，稅收減少。
三、市長是執政黨大號人物，應建議維持兩岸和平關係，才能讓衝擊減少到最低。
四、市府除辦好市政，鼓勵消費提出有效因應措施，更可配合新總統南向計畫，開拓東南亞、中東國家客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86 號函

交 通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重新檢討跨港空中纜車之可行性。
說　　明：爲更精確高雄市府在重大建設的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87 號函

交 通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李柏毅、邱俊憲

案　　由：港區郵輪相關的軟硬體設施嚴重不足，除了導致業者無心經營，更讓高雄郵輪旅遊發展面臨瓶頸，建請海洋局等相關局處將郵輪航線招商列為106年施政計畫。

說　　明：高雄港區現今缺乏關鍵的郵輪空橋設施及完善的旅運大樓，讓擁有天然海港，以及豐富觀光資源的高雄，無法吸引郵輪旅遊的產業進駐。市府應趁著港灣軟硬設施即將完工的優勢，開始著手研擬相關政策，以免錯失重振高雄港郵輪旅遊業的機會。

辦　　法：

一、串聯日本、上海、香港成熟的郵輪航線，即早洽談招商事宜。

二、跨局處皆設立單一窗口處理招商及船務事宜。

三、城市公共設施應友善，高齡及親子旅客，迎合郵輪旅遊成長趨勢。

四、爭取符合高雄城市利益之郵輪集團於高雄設立母港基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88號函

交通類：**第78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曾俊傑、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其他預定捷運路線，包括岡山路竹延伸線、高雄大學楠梓線、林園線，規劃興建捷運或輕軌或其他方式，捷運局現應積極向中央具體爭取預算。

說　　明：包括岡山路竹延伸線、高雄大學楠梓線、林園線，規劃興建捷運或輕軌或其他方式，捷運局現應積極向中央具體爭取預算。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89號函

交 通 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調整輪船營運策略，汰弱換強，整併各類船舶，強化市場性，保留搭乘率及營收高的，汰換無市場性的，調整票價並進行多元行銷套票，另將旗津觀光資源開發收益或基金挹注填補旗津居民免費乘船支出，解決輪船公司累年虧損問題。
說　　明：輪船公司累年虧損，旗津離島民眾免費搭乘的七千萬元佔大部分，搭乘率及營收也逐年下降，有必要調整輪船營運策略，汰弱換強，整併各類船舶，強化市場性，解決輪船公司累年虧損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90 號函

交 通 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提升輪船公司員工福利，對於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進用的人員，能比照之前在任人員的福利，避免同工不同酬，並激勵員工士氣。
說　　明：輪船公司於 98 年 12 月 3 日以後進用的人員，應比照之前在任人員的福利，避免同工不同酬，並激勵員工士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91 號函

交 通 類：**第 81 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捷運卡應推出主題系列收集活動，尤其現在流行的萌系列、LINE貼圖系列，結合高通通、高雄熊等票選高人氣高雄玩偶，搭配捷運站送小禮品，收集成套再優惠捷運票價等促銷，創造萌系列捷運新商機。

說　　明：捷運卡應推出主題系列收集活動，尤其現在流行的萌系列、LINE貼圖系列，結合高通通、高雄熊等票選高人氣高雄玩偶，搭配捷運站送小禮品，收集成套再優惠捷運票價等促銷，創造萌系列捷運新商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92號函

交 通 類：第82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香菽、曾俊傑、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爭取楠梓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澈底解決楠梓高架橋被GOOGLE標示百慕達迷路問題。

說　　明：楠梓鐵路造成高架橋過多過於複雜，被GOOGLE標示爲百慕達，惟有楠梓鐵路地下化或高架化，才能澈底解決迷路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93號函

交 通 類：第83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強化捷運站體內商業經營規劃，高雄捷運站體內商店寥寥可

數，應衝高業外收益，帶動活絡商機。

說　　明：高雄捷運站體內商店寥寥可數，應強化捷運站體內商業經營規劃，衝高業外收益，帶動活絡商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94 號函

交 通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　　由：建請爭取台北捷運公司開放一卡通使用閘門範圍。

說　　明：

一、卷查高雄一卡通票證（下稱 ipass）已於 104 年 9 月 1 日起納入台北捷運系統票務，惟 ipass 僅能使用無障礙閘門，對照高雄捷運系統今年 7 月將開放所有閘門皆可使用悠遊卡之現況，顯失公允，故請有關局處協助一卡通票證公司向台北捷運公司爭取 ipass 閘門使用範圍，俾利提升 ipass 能見度與使用量。

二、請辦理有關事項會議（含公聽會）及計畫研討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95 號函

交 通 類：**第 85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觀光局積極與中央溝通研議，輔導民宿、青年旅館合法化，以活絡觀光。

說　　明：

一、現行法規的限制，使許多的民宿、青年旅館無法合法經營。除地方政府之建管消防法規外，主要涉及中央法令，例如《發展觀光條例》未領有登記證，處18～90萬元罰鍰，以及《民宿管理辦法》具有民宿設立之地區和土地使用之限制。

二、國際上許多國家，如日本、韓國均對民宿、青年旅館採取分級制度，放寬法規限制，配合相關配套，促進民宿、青年旅館合法化。

辦　　法：建請觀光局可串聯台南、台中、彰化等多個城市觀光局，共同向中央提出「細緻化」旅館／民宿之分級制度（微型旅館、青年旅館、房間數或床位）、放寬限制與提供配套措施等之修法意見，以促進地方發展觀光與青年創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096號函

交通類：第86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觀光局串聯台南、台中、彰化鹿港等多個城市觀光局，共同向中央提出「細緻化」旅館／民宿之分級制度、放寬限制與提供配套措施等之修法意見，以促進地方發展觀光與青年創業。

說　　明：觀光產業爲高雄近年來的重點之一，高雄市內也有許多蓬勃發展的青年旅館及民宿。但礙於中央法規的限制，如《發展觀光條例》、《民宿管理辦法》中對於民宿和青年旅館的規定顯然不合時宜(如《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規定未領有登記證，處 18～90萬元罰鍰)。由於現行法規過於僵化，對於被評定爲「不合法」的民宿造成困擾。爲了發展在地經濟與觀光產業，建議觀光局應向中央提出修法意見，建立起完善的民宿分級制度，讓民宿有合法化。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97 號函

交 通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高閔琳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請捷運局、交通局針對取消月票，提出其他替代套票或優惠方案。
說　　明：捷運月票制度取消後，爲促進搭乘量以及照顧市民權益，建請交通局、捷運局可針對學生和外地的旅遊族群提出套票或相關優惠方案。如台北捷運的「三五好友成行票」，在大眾運輸結合觀光的策略上值得參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98 號函

交 通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積極辦理國道 1 號鼎金系統交流道改善-國道 10 號東向銜接國道 1 號北上匝道工程，並於工程施工交通黑暗期，應加強交通動線引導及交管維運，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說　　明：爲紓解交通擁塞情形，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099 號函

交 通 類：第89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裕誠路造街後，路邊停車格位大量減少，造成長期停車空間不足及車禍頻繁，請研議撤除左營區裕誠路段植栽帶設施，以增設停車空間，紓解交通亂象。
說　　明：增設停車空間除了可紓緩交通亂象之外，還可提升商圈經濟發展。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交字第1050400100號函

交 通 類：第90號
提 案 人：張勝富
連 署 人：張文瑞、李喬如
案　　由：有關本市陸軍官校前（維武路）之道路限速 40 公里及市內限速40公里之道路，請建立配套措施及依用路人之慣性（慣性時速）取締案。
說　　明：
一、依據市府交通局統計，104年交通違規裁罰高達16億4,550餘萬元，根據資料顯示，本市交通違規裁罰第一名是一般道路超速（60公里以內）。
二、據媒體報導資料顯示，本市交通違規裁罰第一名：一般道路超速（60 公里以內），此裁罰限速標準雖經專業交通會報通過實施，但其未考量用路人習慣開罰案件，坊間聞之總令人髮指。對於行車最高速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0條雖訂有明文，但執法單位往往未考量用路人行進速度慣性，通盤研討速限之合理性，讓受罰人憤憤不平怨聲載道，在所難免。長期來搖錢樹、印鈔機、政府搶錢等聲音，比比皆是，此是極爲嚴肅課題，尤以先前未見取締道路，一時間突行取締開罰路段，因事先宣導不足，且配套措施不足，故於拍照開罰初始，受罰人於不知曉情況下，受罰案

件件數之多，令人咋舌不已，造成市民叫苦連天，此行政作為，一昧只知開罰，不思改善交通瓶頸，市府當下亦從未檢討其允當性與改善之道，而是開罰連續數個月之久後，始於取締照相前路段設置紅綠燈號誌，待市民失血過多後再亡羊補牢，實讓鄉親無感。

三、以鳳山區陸軍官校前(維武路)之道路限速40公里為例；

㈠本路段限速40公里，肇因該路段交通事故頻繁，惟據警政單位提供之104全年交通事故統計表顯示，交通事故計39件：死亡0件，重傷29件，輕傷10件，此統計表可表示所謂「交通事故頻繁」，不辯自明，其限速取締理由不無牽強，正當性顯見不足。

㈡本路段自104年7月28日至105年4月30日止共拍照取締件數32,743件，舉發案件中，超過速限(40公里)件數如如下：

1.超速10-20公里以內：20,732件

2.超速21-40公里以內：11,756件

3.超速41公里以上：255件

由此件數資料顯示，超速10-20公里以內居多約占63.31％，姑且不論超速21-40公里(含以上)案件數，以超速10-20公里以內所占比率，足以代表用路人慣性行為，間接可推斷本路段交通事故肇事者，超速21-40公里(含以上)之件數應屬主因，主政單位應朝超速21-40公里(含)以上者為取締開罰對象方屬正軌，而將超速10-20公里以內者歸類為開罰對象，不無過當；又以本路段肇事地點大多在轉彎截角90度處，於筆直路段限速40公里，可否請主政單位試行，用以見證一般正常用路情境，用路人當在不知不覺中，時速60公里應屬常見；另主政單位以肇事率高為由，採屬非常見性速度列入違規範疇，有矯枉過正之情，且受罰者反彈之聲在所難免，相關單位自始未為正視之提出改善對策，顯具遲滯。

四、另本路段既因肇事地點大多在轉彎截角90度處，則不應因噎廢食，應就肇事原因研究對應之道，採行配套措施減少事故發生（如對周遭環境研議來改善交通瓶頸，利用黃埔新村周遭閒置土地、截彎處旁之渠道加蓋等）。

辦　　法：

一、對於新增設取締路段(如岡山捷運站往橋頭方向之省道，限速 40 公里)，配套措施應完整讓用路人無後顧之憂。

二、取締路段警示標誌不足，應於安全島廣立標誌(至少讓用路人產生認知，夜間亦應以 LED 燈號顯示)。

三、於本案路段利用閒置空間改善交通瓶頸，緩衝行進速度。

四、依用路人慣性提高本案路段速限標準，降低民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2 高市會交字第 1050400101 號函

⑦ 保安類

保安類：**第 1 號**

提案人：李柏毅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民以食爲天。食安是人民最基本的人權。針對廢食用油，本市加戶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應交由清潔隊清理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事業部分須依廢清法托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由環保局提供資料得知，統計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全省已取得高雄市合法核發廢食用油工作證之清除機構卻只有 32 家，整個大高雄共 38 區、總人口統計至 2015 年 9 月約 2,777,870 人口。其夜市、商圈攤販的廢食用油並無在列管內，因應健康問題，也爲了我們的下一代，請環保局、相關公部門對於廢食用油流向應該實施計畫更周全的配套措施與擬定相關法規。

說　　明：近年來食安風暴壟罩全台，廢食用油回收增六倍。政府在處理整個食用油問題時毫無作爲，一年前台灣食安風暴襲擊大眾，食用油問題引發各界關注，環保署也將廢食用油列爲應回收之項目。不論是小吃攤販或是各大飯店者所產出的廢食用油都不可亂倒，因此廢食用油必須送交給清潔隊，或是廢棄物清理業者，再由環保局統一管理。但是，我們實在無法百分之百放心那些廢食用油眞正去向，其夜市、商圈攤販的廢食用油並無在環保局列管內，那麼政府該如何去保障人民的飲食健康，爲防止不肖餐飲業者購買廢食用油或是變相轉賣，請立即解決。

辦　　法：

一、重新查詢各大餐廳業者廢食用油眞正流向。

二、針對：夜市、商圈攤販的廢食用油流向問題積極處理。

三、確實做到不肖餐飲業者購買廢食用油或是變相轉賣。

四、加強宣導及輔導個體回收業者申請清除許可證。

五、擬定相關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19號函

保安類：第2號

提案人：黃石龍

連署人：陳政聞、曾俊傑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制定「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將檢測值加嚴，以維護本市市民健康及良好環境品質。

說　　明：

一、本市目前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執行，環保署「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監測不透光率爲：「每日量測值，6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4小時。」然而宜蘭縣政府已制定「宜蘭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採漸進式規定爲：「每日量測值，6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小時；發布日後滿一年加嚴爲每日量測值，6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2小時。」

二、另有關來自旋窯之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之排放標準，環保署規定爲：「85年1月24日前設立之旋窯以連續檢測24小時之算術平均值應小於450ppm；85年1月24日後設立之旋窯以連續檢測24小時之算術平均值應小於350ppm。」然而以寬鬆的24小時檢測值來作爲標準根本罰不到污染者，宜蘭縣政府已制定較合理之「宜蘭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採漸進式規定爲：「85年1月24日前設立之旋窯以連續檢測2小時之算術平均值應小於

450ppm，發布日後滿一年加嚴爲 400ppm；85 年 1 月 24 日後設立之旋窯以連續檢測 2 小時之算術平均值應小於 350ppm。」

辦　　法：

一、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制定「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加嚴標準」。

二、建議本市更應嚴格把關，將監測不透光率一次到位制定爲：每日量測值，6 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 30 分鐘。另，無論新舊旋窯，凡來自旋窯之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之排放標準，將其檢測標準制定爲連續檢測 2 小時之算術平均值應小於 200ppm。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20 號函

保安類：第 3 號

提 案 人：黃石龍

連 署 人：陳政聞、曾俊傑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制定「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將檢測值加嚴，以維護本市市民健康及良好環境品質。

說　　明：

一、本市目前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附表執行，現行規定：「異味污染物排放管道高度小於 18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爲 1,000，排放管道高度介於 50 公尺至 18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爲 2,000，排放管道高於 50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爲 4,000。」然而宜蘭縣政府已制定較嚴格之「宜蘭縣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異味污染物排放管道高度小於 18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爲 800，排放管道高度介於 50 公尺至 18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爲 1,600，排放管道高於 50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爲 3,200。」

二、行政院環保署「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規定於工業區 96 年 9 月 13 日後設立之污染源，其排放標準爲 30，96 年 9 月 13

日前設立之污染源，其排放標準爲50。然而宜蘭縣政府已有較嚴格之規定，96年9月13日後新設立之污染源，其排放標準同樣爲30，但96年9月13日前設立之污染源，其排放標準初實行時同爲50，但發布日後滿1年降爲40，發布日後滿2年降爲30。

辦　　法：

一、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制定「高雄市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建議本市應嚴格把關，規定：「異味污染物排放管道高度小於18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爲 800，排放管道高度介於50公尺至18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爲1,600，排放管道高於50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爲2,400。」另，工業區無論新舊設立之污染源，其排放標準建議加嚴一律訂爲30。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21號函

保 安 類：第4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周鍾瀚、許慧玉、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香菽、許崑源、黃紹庭、李雅靜、劉德林、陳粹鑾、曾麗燕、陳麗娜、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

案　　由：爲高雄市民健康，要求高雄市政府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原則。

說　　明：針對近日準農委會主委曹啓鴻表示「台灣沒有能耐不開放含瘦肉精美國豬肉進口」一事、國民黨高雄市議會黨團在此表達最強烈的反對與譴責！

民進黨過去在野時期、要求進口肉品瘦肉精須「零檢出」，並表示若美豬開放進口、將要求馬英九總統下台。但國民黨政府堅守的「牛豬分離」原則、新政府還未上任就宣布棄守，民進黨不僅背判自己過去的一貫主張、更是背叛了全台灣人民及豬農的信任與託付！

國民黨高雄市議會黨團強調、國人不僅食用豬肉數量高於世界各國平均值、更多有實用豬內臟的習慣、況且內臟瘦肉精殘留量是最高的，新政府開放含瘦肉精美豬進口，無疑是殘害台灣人民食安權益與健康！

目前國內豬價每公斤約爲 71 至 72 元、若開放美豬進口、價格將暴跌一半，嚴重衝擊每年產值四十至五十億元的台豬市場、更影響全國近五萬名豬肉品從業人員生計！

因此、爲拒絕新政府犧牲國人健康與豬農應有權益，只是爲了換取加入虛無飄渺的 TPP（跨太平洋夥伴協定）門票，國民黨高雄市議會黨團將提案呼籲立法院應儘速通過《食安法》相關修法，明訂國內、外豬肉及相關產製品、都必須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原則、才能眞正捍衛國民食安漸康與農民應有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22 號函

保 安 類：第 5 號

提 案 人：陳美雅

連 署 人：劉馨正、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周鍾滋、許慧玉、蔡金晏、黃柏霖、黃香菽、曾俊傑、黃紹庭、李雅靜、曾麗燕、陳麗娜、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

案　　由：鑒於近日臺灣社會發生街頭隨機殺人事件，建請市府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

說　　明：從台北捷運隨機殺人事件到近日發生的小燈泡事件，再發生的社會安全事件導致人心惶惶，尤其嫌犯針對的隨機對象，是針對反抗能力較弱之對象，包括長輩、學童及婦幼，因此市民的人身安全是目前社會大眾最關心的議題。

辦　　法：建請市府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其計畫內容期程應該分爲短、中、長期三個期程：

一、短期可以針對預防方案，建構社會防護網，針對校園周邊治安死角、犯罪熱點及危險路段，人潮聚集場所、大眾運輸系

統等地點強化預防。

二、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生、社政、警政通報聯繫機制，針對高風險個案的鎖定與追蹤。

三、長期則應從強化教育著手，建構完善的家庭、品格以及道德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23 號函

保安類：第 6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高雄警政 APP。

說　　明：相較於其他五都都有設置警政 APP，高雄市警察局卻沒有，本席建議可以設置，除基本服務項目外，可納入騎警隊、護老專案等高雄特有或首創服務，提供市民即時與便利服務。

辦　　法：設置高雄警政 APP。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24 號函

保安類：第 7 號

提案人：林武忠

連署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警察局監視系統

說　　明：高雄市監視器建置密度高，但在監看調閱上還是有其侷限性，除了要祈禱監視器有畫面外，還要花費相當多的時間成本來釐清比對，往往需耗費較多人力，對於員警辦案精神和效率都大打折扣。

辦　　法：建議可參考新北市系統，納入科技辦案，一來減少人力負擔，二

來提升辦案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25號函

保 安 類：**第8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行政相驗規費調整。

說　　明：高雄市行政相驗每件收取1,500元，相較於其他四都至少都貴了500元以上，是有提供行政相驗服務的直轄市中，收費最貴的。

辦　　法：調降行政相驗規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26號函

保 安 類：**第9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者行政相驗免費。

說　　明：除了低收和中低收行政相驗免收費外，建議有領取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者也應該要免費，才是眞正落實照顧弱勢的政策。

辦　　法：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者行政相驗免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27號函

保 安 類：**第10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孕婦產檢補助。
說　　明：許多孕婦常需往返醫院做產檢，但是家人無法陪伴，自行開車常找不到車位，騎機車具有高危險性，坐車則需要極大開銷，所以造成孕婦產檢極大不便。
辦　　法：參考新北市、宜蘭縣提供好孕專車或產檢交通補助，讓孕婦可以安心做產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28 號函

保 安 類：**第 11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炎熱夏日來臨，爲有效撲滅病媒蚊的孳生及肆虐，請市政府加強各里全面消毒及清除空地雜草的生態滅蚊工作。
說　　明：
一、市政府新聞局成立「反桶戰」網站，市民只要將「反桶」照片上傳，即有機會參加抽獎，其立意良好，但基本的消毒工作，一定要徹底實施。
二、防疫的工作，除了宣導外，最有效的方法，就是在家戶與社區同步進行環境清潔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因此在炎熱夏日「全面消毒及清除空地雜草」的生態滅蚊法，卻有其必要性。
辦　　法：建請市政府衛生局加強配合各區公所，在漸漸進入病媒蚊孳生的盛期，能在各里加強消毒作業並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 4 大步驟的宣導及檢查工作，以降低今年「登革熱的疫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29 號函

保 安 類：第12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永安區民眾反映，該地區錄影監視器，嚴重不足，請有關單位在社區重要路口，建置監視系統或汰舊換新，以構築社區安全網。
說　　明：
一、爲強化社區自我防衛體系，降低犯罪率，穩定社會民心，監視系統的建置，確有其必要性。
二、就交通安全、刑案偵辦及社區治安的角度來看，錄影監視系統確實能有效阻斷及直接防制犯罪的發生。
三、淨化社會治安環境，提升民眾對治安的滿意度，在市政的推展上也是一項重要的指標。
辦　　法：建請市政府警察局，能將強化建置各區錄影監視系統列爲重點業務，並優先建置永安區已嚴重不足的錄影監視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30號函

保 安 類：第13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高雄市轄內路口監視器良率尚未顯著改善，請市警局務必儘速修復，藉以隨時掌握及維護路口狀況資訊、並便於民眾需求時之協助。
說　　明：本市路口監視器良率長期偏低，常有民眾急需調閱時才發現監視器故障沒錄影，對治安防範及民眾交通糾紛調解造成諸多不便，請市警局務必確時檢查，如有故障需修復、應儘速編列預算儘速修復，以維護交通狀況及民眾交通事件調閱權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31 號函

保 安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議市府消防局加強與里長聯繫，對於防震、防災、防火相關預防演練及教育宣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32 號函

保 安 類：**第 15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能重視環保衛生問題，對於登革熱防疫工作，應隨時做好防疫採取公共衛生措施。
說　　明：請市府環保局、衛生所及相關單位，針對閒置空間、廢棄房屋、休閒農地、農場菜園，做有效環境管理，檢視髒亂點死角，改善杜絕病媒蚊孳生溫床。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33 號函

保 安 類：**第 16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本市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大社區等區域加強裝設監視器錄

影系統，以維地區安全。

說　　明：

一、近年來人口急速增加，治安日趨複雜，犯案頻率亦逐年增多，如何保障全民安全不受恐懼，爲當務之急。

二、本席提案全力推動錄影監視系統整體計畫，以符合基層迫切需求。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34號函

保安類：第17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登山成爲國人的重要休閒活動，原區消防隊成了登山客發生意外救難第一線，應加強增購可以行駛農路、林道靈活動力的救難車。

說　　明：台20線南橫公路106年年初將通車，登山客不但會增加，原鄉消防隊也會增加救難的工作責任，有必要增添可以行駛農路、林道靈活動力的救難車，強化救難時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35號函

保安類：第18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　　由：防治登革熱肆虐。

說　　明：高雄市登革熱連續兩年破新高及跨年度未進入登革熱期卻有案例，請市府加強防疫工作並想出有效的辦法來減少疫情肆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36 號函

保 安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在檨仔埤濕地公園增設公共腳踏車租借點。
說　　明：高雄市檨仔林埤濕地公園周邊有許多美景及運動民眾，但因旁邊道路較小條讓從較遠來運動的民眾不便停車，請環保局評估後增設周邊腳踏車租車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37 號函

保 安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有效防治小黑蚊的孳生。
說　　明：高雄市近期各地區皆傳出被小黑蚊叮咬事件，常叮咬人體小腿及手肘等部位，被叮後導致皮膚癢腫等症狀，嚴重者產生過敏反應。
辦　　法：建請環保局針對小黑蚊提出更有效的防治方式及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38 號函

保 安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建議市政府環保局與衛生局分別對於市民同一件違反環境衛生於所屬土地上積水容器(水管)等未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孑孓的罰款金額應一致，避免眾多市民疵議，並維公平。
說　　明：由於本市環保局與衛生局對於同樣是水容器未清除，孳生孑孓的案件，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1 條第 1 款處罰行爲人新台幣 1,500，而衛生局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25 條第 2 項處罰行爲人新台幣 3,000 元。民眾無法理解，感認荒謬及不公平，期望均以首次違犯予告誡，若眞要罰款，均同樣罰新台幣 1,500 元。同樣的違規不應有不同罰則。
辦　　法：請環保局與衛生局相互溝通，統一罰金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39 號函

保 安 類：**第 22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高閔琳、蕭永達
案　　由：建請市府建立空氣品質監測應變機制，提醒市民空氣品質並應呼籲呼吸道抵抗力較弱者，應需防範。
說　　明：有鑑於六輕污染 PM2.5 懸浮粒子超標，國人平均壽命已減少 14～16 個月，應需留意空氣品質現況:
⑴即時監測空氣品質，建立監測站。
⑵校園空品旗幟懸掛辨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40 號函

保 安 類：**第 23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高閔琳、蕭永達
案　　由：建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規章，有效提升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打造健康無毒排除病態建築。
說　　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源自健康考量。世界衛生組織（WHO）早期研究發現，長期待在空調型建築內工作的人員，生產效率及生理健康受到空氣不良嚴重影響，這樣場所稱爲「病態建築（Sick Building）」。室內 90％以上的甲醛污染源。台灣在 100 年 11 月 23 日立法通過「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但直到 103 年 7 月 1 日，才公告必須符合法規的第一批場所，並給予執法緩衝期限，這些場所到 105 年 6 月 30 日前，應實施定期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公布檢驗測定結果及作成紀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41 號函

保 安 類：**第 24 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高閔琳、蕭永達
案　　由：建請環保局重擬外縣市處理代燒垃圾規定事宜，避免過度代燒，造成本市空氣品質不良。
說　　明：本市目前共有 4 座焚化廠區，自去(104)年開始代收 8 個外縣市的垃圾(每公噸收取 2,307 元)，焚化爐消化不良，導致本市垃圾量出現警報。高雄市空氣監測不良率已全國第一，雖有代燒垃圾處理費收入約 3 億元，但付出的環境代價，污染留在高雄，焚燒垃圾所產生的空氣污染有害物質及 PM2.5 粒子，傷害市民健康不容小覷。另

本市焚化廠區可代處理數量，應須明文規定，並固定每年評估可代燒餘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42號函

保安類：第25號

提 案 人：鄭新助

連 署 人：高閔琳、蕭永達

案　　由：建請研議挹注本市監視器維護經費之可行性。

說　　明：本市監視器共計設有22,544架，扣除公共工程停機數量以外，目前實際正常運作僅有18,039架，因維護經費編列不足，妥善率爲85%。業經市民反映，如遇有重大刑事案件，常有因監視器故障致無法調閱監視錄影情事。監視器用途在於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用途，建請研議挹注維護經費，以保障市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43號函

保安類：第26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請衛生局強化衛生所功能，積極爭取人力及經費。

說　　明：

一、衛生所是最貼近社區民眾的衛生單位，然而很多人對於衛生所的印象，卻還僅停留在提供預防針注射等簡單業務。事實上，衛生所的業務非常繁雜，包括預防接種、門診、公共衛生、個案管理

、防疫、稽查等服務，項目最多可多達三、四十項，在人力與經費都不足的情況下，根本無法發揮有效的作用。

二、建請衛生局強化衛生所功能，積極爭取人力及經費，並將部份業務回歸局內各科處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44 號函

保 安 類：**第 27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研議將衛生所轉型爲「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加強各種傳染疾病追蹤管控。

說　　明：爲打造在地健康照護網絡，讓衛生所在未來的公衛體系裡面應該扮演更重要的腳色，應減量衛生所業務，研議將衛生所轉型爲「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針對各種傳染疾病加強追蹤管控，以強化公共醫療體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45 號函

保 安 類：**第 28 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高閔琳、周鍾瀅、邱俊憲

案　　由：請市府加強漢他病毒防治，以免群聚感染。

說　　明：本市於今年 4 月爆出全國首例漢他病毒出血個案，至今發生的 3 例個案，都是在苓雅區，活動範圍都在光華夜市以及三和市場。由於市場美食多容易吸引老鼠上門，避免市場成爲病毒溫床，市

府稽查重點除投藥滅鼠及廚餘管理，亦應加強防治宣導，以免群聚感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46號函

保安類：**第29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高閔琳、周鍾瀅、邱俊憲

案　　由：建請警察局加強學生及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說　　明：臺北市發生隨機殺人案，一位女童不幸身亡，校園安全成爲衆人關切的議題。爲嚇阻不法行爲並預防類似案件再次發生，對婦幼安全的應持續並擴大進行宣導，加強清查過濾轄內有危害治安顧慮社會邊緣人士或曾犯妨害性自主罪、擄人勒贖等治安顧慮人口，同時增加「見警率」及跨機關協調聯繫，減少治安事件發生，讓民衆能生活得更安心、安全和放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7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47號函

保安類：**第30號**

提 案 人：蕭永達

連 署 人：高閔琳、周鍾瀅、邱俊憲

案　　由：建請市府衛生局改變登革熱防治現行衛教宣導方式。

說　　明：

一、103-104年度登革熱病例五大熱區分布爲三民、苓雅、鳳山、前鎮及鼓山區，且病媒蚊集中在這五區人口密集之老舊社區。

二、本市在這五區屬建設開發相對完整，故人口密集，環境清潔與本市湖內等非都市區域相比較佳，在疫情發生卻更爲嚴重，所以應改變現行衛教宣導方法，研擬其他防疫措施宣傳口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7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48 號函

保 安 類：**第 3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劉德林

案　　由：本市登革熱、漢他病毒疫情日趨嚴重，請市府研議解決辦法及相關防疫有效措施。

說　　明：爲避免疫情持續擴大，保障市民安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49 號函

保 安 類：**第 32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高雄市爲重工業城市，空氣污染之嚴重爲市民所詬病，建議本市設置「空氣盒子」以數據資料，分析探究空污情況。

說　　明：

一、上(3)月北市府與華碩等民間業者合作，在北市各國小設置「空氣盒子」提供數據資料，於網站提供民眾查詢與專業單位研究。

二、高雄的空氣污染比台北嚴重，建請環保局與相關業者或學術機構合作，亦在本市各級學校設置空氣盒子。

三、藉此以建構數據資料，找出空污的解決之道與污染來源；便捷網路平台資源，以利市民查詢並提供學術研究單位，針對本市空氣特性，提出解決對策。

四、高雄可做爲「研究場域」，當作商業的 living lab，數據開放民間和商業使用，更有效的了解空污來龍去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0 號函

保 安 類：**第 33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黃紹庭

案　　由：有關小黑蚊生態檢討與防治問題。

說　　明：自三月份起本服務處陸續接到多處民眾陳情，於前鎮區興仁里興旺路 428-1 號、瑞南里五甲公園以及小港松山里、大坪里、坪頂里、孔宅里等多處均有小黑蚊肆虐。民眾被叮咬的部位會產生癢痛，同時出現紅腫，數日不易退，嚴重亦會產生過敏反應。

就目前所知小黑蚊雖並不會傳播疾病，但因小黑蚊體型很小，家中紗窗及紗門無法有效阻隔，連電蚊拍都打不到，於發生地區對居民卻造成莫大之騷擾，在兼顧生活品質與環保意識之考量下，建請對於小黑蚊生態與防治做全面性檢討。

辦　　法：建請對於小黑蚊生態與防治做全面性檢討，是否應比照台東或台中成立小黑蚊防治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1 號函

保 安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爲串連後驛商圈之安寧成衣街、大連皮鞋街、熱河夜市美食街與三鳳中街、六合夜市三民美食街能均衡發展，建請於上開商圈附近適當處所增設數處腳踏車租借站。

說　　明：鐵路地下化開通後，將破除前後驛商圈籓籬，原鐵道兩側住家與商家莫不期待，爲連結長期因鐵道阻隔之附近商圈，建請市府相關局處規劃該附近商圈之交通連結便利性，除公共交通系統外，建請於附近適當處所增設數處腳踏車租借站，期能活化商圈之綜合價值。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2 號函

保 安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羅鼎城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爲符合執法時的比例原則，以及保護警員的自身安全，建請警察局向中央提議，改配 TASER 電擊槍執法。

說　　明：根據警械使用條例第 6 條規定，警察人員應基於急迫需要，合理使用槍械，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因此，在執法過程中，爲避免執法或是防衛過當，以及保護員警自身安全，應採用 TASER 電擊槍，此款電擊槍是以電波抑制中樞神經，受制者不會遭受太大傷害外，也可多次射擊。建請警察局向中央提議採用此種配備，一來避免執法時違背比例原則，二來可保護警員自身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3 號函

保 安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李柏毅、黃天煌
案　　由：建請警察局相關單位加強校園周遭巡邏，並於各學校宣導，提升學子防衛常識。
說　　明：近年幼兒學子事件層出不窮，希望警察相關單位加強學區巡邏，並時常於校園內宣導兒童自我防衛常識，以防意外再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4 號函

保 安 類：第 37 號
提 案 人：李雨庭
連 署 人：李柏毅、黃天煌
案　　由：建請提升登革熱防治常識，教育市民落實環境自主管理，清除孳生源。
說　　明：每到天氣炎熱，登革熱疫情又上升，希望市府在動用人爲清除環境外，加強宣導，讓民眾自發性整理住家周遭環境，以達防疫之成效。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5 號函

保 安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滄、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在本市各區之衛生所，增設專業之心理衛生輔導員，以有效協助有心理適應困難或障礙之民眾。

說　　明：心理輔導是相當專業之工作，隨著社會發展之快速改變，罹患身心疾病之民眾日益增多，目前衛生局僅用非專業之村里長或里幹事去發掘個案，然後用轉介的方式處理。這種方式對早期罹病之個案往往無法發現，以致病情嚴重，甚至因而導致社會問題，請市府重視編列預算在每區之衛生所設專業之心理治療或輔導專家，以有效協助有身心障礙之民眾。

辦　　法：請衛生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6 號函

保 安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左營文府國小師生「拒當空污難民」訴求已過一年，官方至今未能有積極回應。建請環保局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明定提撥空污費收入 10％供鄰近工業區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校園作爲防制 PM2.5 危害專款。

說　　明：

一、高雄工廠環伺，空氣中的 PM2.5 更含有鈷、鉛、鎘、戴奧辛等易致癌重金屬。這些有毒物質除了對人體造成危害，3 月份工業局研究報告更證實仁大左楠四區敏感孩童致癌風險高出正常百倍。

二、環保基金收入有 4 成 2 來自中央空污防制費，104 年底空污防制費累計賸餘達 9.1 億元，近兩年收支度決算分別有 1.39 億、8 千餘萬賸餘，財務可支應鄰近工業區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國中小學防制 PM2.5 危害專款。

辦　　法：建請環保局修訂「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八條，明定環保基金項下之「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編列專款，供教育局做爲鄰近工業區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國中小學防制 PM2.5 危害之經費，額度爲該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10％」，估算每年約近 5,000 萬元，其支出方式透過教育局擬定工作計畫，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環境保護基金管理

委員會審議，讓環保基金擔起保護學童的健康之責。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57號函

保安類：**第40號**

提案人：張勝富

連署人：簡煥宗、何權峰

案　　由：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致癌風險高，不容忽視，請市府積極研議改善對策，以保障居家生命安全案。

說　　明：

一、仁大工業區鄰近區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與對鄰近區域居民之健康風險潛勢，依近期學術單位之抽樣研究顯示，其整體致癌風險(對孕婦與孩童敏感族群)之全量與現況排放量估算皆高於百萬分之一，建議生產單位應優先進行污染量之減量措施，並提出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以保障區內居民之健康。

二、仁大工業區各場運作物質，其個別物質經危害確定後總計計有112種，其中以1,3-丁二烯、苯、丙烯腈、甲醛、環氧氯丙烷及丙烯醯等之排放量爲最。

三、依研究資料顯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對鄰近區域居民之人體危害確認，其態樣如下：(一)對急性健康之影響: 對呼吸系統、免疫系統、神經系統、眼睛、血液、發育、生殖及發育等之影響有急性風險存在。(二)對敏感族群之影響：1.對孕婦之影響：對胎兒健康、致畸胎性、女性生殖系統、內分泌系統-甲狀腺等 2.對兒童/幼童之健康影響：含內分泌、生長發育、造血系統及神經系統等。目前對影響孩童健康危害最大之物資如表列：

編號	中文名	健康影響
1	1,3-丁二烯	淋巴及造血系統(致癌)
2	苯	血液(白血病)
3	環氧乙烷	血液(白血病)
4	丙烯腈	腦及脊髓神經細胞瘤

四、健康風險管理措施及環境改善分析(一)各物質(丙烯腈、丙烯醯胺、鈷、1,3-丁二烯、苯、環氧乙烷、六價鉻、甲醛)致癌風險主要貢獻來源爲管道、設備元件、儲槽、廢水處理設施、裝載場、冷卻水塔、廢氣燃燒塔…等，其中以設備元件、儲槽等兩元素爲主要污染源，貢獻度所佔比率最高，應列爲未來改善重點。(二)另上述各物質以丙烯腈、1,3-丁二烯、苯及鈷對大社、仁武地區致癌風險之全量及現況排放量致癌風險估算結果皆高於百萬分之一(>10-6)；又對孩童敏感族群致癌風險評估結果顯示，孩童致癌風險皆高於百萬分之一(>10-6)，其中又以丙烯腈之風險貢獻量最高，故該等以上化學物質有儘速進行減量或施行相關最佳可行控制技術之必要。

辦　　法：對仁大工業區各廠中排放目標危害性化學物質所致周遭居民健康風險之貢獻量較高者提出優先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8 號函

保 安 類：**第 41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警察局人力佈署問題，警察局在人力調配與增額方面研擬相關措施與計畫，以維護高雄治安。

說　　明：仁武在縣市合併後，逐漸變成高雄市的中心，外來人口不斷遷入，尤其是八卦寮與澄觀地區，人口密度不斷增加，但當地只有一個澄觀派出所進行治安維護，在人力配置上可能愈趨不足，請警察局在人力調配方面妥善規劃，以因應仁武日漸升高的人口密度所帶來的治安風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59 號函

保 安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研議於梓官、彌陀、永安區沿海常發生落海意外區域，增設相關水上救生設備(救生圈、拋繩袋等)及危險水域警告標誌示牌，防止民眾發生落水意外。
說　　明：又到暑假遊客海邊戲水期間，梓官、彌陀、永安區沿海常發生戲水落海意外，爲防範當地居民及遊客溺水事故。
辦　　法：建請消防局研議增設相關設施，防止民眾發生落水意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60 號函

保 安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於大岡山區域增設公共腳踏租賃站並全面升級配備
說　　明：
一、市府環保局計畫將現有 184 個租賃站全面更新擴增至 300 個站數車輛從 2,400 輛增加到 4,200 輛。
二、目前全市租賃站多數匯集市區中心或南高雄區域，相對大岡山區域設站較少，又相關旅遊景點租賃需求甚高，如阿公店水庫區、橋頭糖廠區、蚵仔寮、彌陀及永安、岡山滷味博物館等旅遊景點等，建請市府酌予考量民情於大岡山區增設租賃站、配備升級及增加車輛以惠市民及優化觀光事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61 號函

保 安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　　由：建請爲本市鳳山區設立本市公共腳踏車(C-bike)環狀新路網。
說　　明：
一、查現行本市公共腳踏車(C-bike)偏重於捷運沿線，而疏於整體路網的有效建立，亦無法串接現有綠地休憩區域，無法有效提升市民及旅客加入 C-bike 行列。
二、又本市 C-bike 路線缺乏城市主題性，乘運量提升有限，如能可串接現有市府已開發之公園或園區，提升綠地使用率，藉由 C-bike 路網的有效建立，促進南高雄區域之觀光發展，亦降低觀光所帶來的交通污染衝擊。
三、現場勘查時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62 號函

保 安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　　由：建請爲本市建立線上救護 APP 平台。
說　　明：
一、建請有關單位試以 APP 形式建立線上救護平台，整合各警政消防與醫療救護單位建立平日橫向聯繫、災害資料庫之建立及災害發生時災情輿情建立。
二、藉由救護平台來進行人爲災害防治宣導，達到災前預防效果。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63號函

保 安 類：**第46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面對精神病患的問題，讓民眾更安心的生活。
說　　明：當台北市發生孩童被殺害事件之後，引發社會對於吸毒者與精神病患的關注；在此，個人當然希望問題可以解決，尤其當毒品越來越氾濫，吸食者越來越年輕，甚至侵入校園之際，對於相關的法律規定，更應該要全盤檢討。但是，精神病患的治療是一個全面性的問題，我們準備好了嗎?
辦　　法：
一、記得在龍發堂的爭議引發社會討論之後，整個社會對於精神病患的關注顯然少了許多，尤其在沒有增加收容病患的醫療場所，又沒有配套措施的情況下，精神病患恐怕就成了社會的不定時炸彈。
二、對於患者，警察才有強制執行力，但是我們看到的往往都是更多的衝突，因爲警察並沒有接受這方面的專業訓練，要將患者安全送醫並不容易，甚至這樣的過程也會將警察暴露在危險的環境之中。
三、另外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是，如果患者願意主動配合治療，家庭也照顧得宜，當然很好，不過，一旦患者被迫要進入強制治療機構，勢必將阻絕正常的社會化歷程，這對於患者有幫助嗎?如果要透過社會化的治療，我們的配套措施準備好了嗎?
四、就在大家都在檢討制度上的問題時，個人誠摯的呼籲，希望大家給第一線的醫護人員，以及警察人員更多的關懷與鼓勵，畢竟有他們的付出，我們的社會才能降低負面的衝擊，或許個案還是無法完全避免，但是他們的努力是不該被抹滅的，況且，唯有更多的社會支持，他們才能堅持下去，精神病患的社會問題也才能逐漸獲得改善，甚至解決!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64 號函

保 安 類：**第 47 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成立熱帶病學研究中心，徹底解決登革熱。
說　　明：從去年開始，本人就一直爭取熱帶疾病研究中心，剛好我們國民黨不分區的立委陳宜民副校長也是流行病學專家，而且高雄最有條件成立，這麼多年來，登革熱造成去年二十多萬戶被全面消毒，高雄市去年光是賣那種塑膠膜就賣到缺貨，還要去中北部調貨，因爲登革熱噴藥都要貼塑膠膜，造成市民很多的困擾。很多議員的質詢就用檢查孳生源取代強制噴藥，這個政策一變，我相信市民的困擾會降低很多，未來的熱帶病不只是登革熱，還有很多種，我們怎麼事先來妥善因應，我覺得這是我們應該努力的方向。
辦　　法：
一、爭取一些專業的研究機構來高雄是高雄城市翻轉很重要的契機，熱帶病學研究中心只要一來，相關的研究機構，甚至未來相關的產業都會根據這個研究去做調整，我們就會創造很多就業的機會，如果高雄要做改變，要爭取很多不同部會國家級的研究機構來高雄，對高雄相關的產業一定會有很大的影響。
二、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高雄市會成爲台灣最具前瞻性的城市，可以強化市民的城市驕傲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66 號函

保 安 類：**第 48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黃紹庭、曾麗燕

案　　由：請交通警察大隊務必嚴格監督拖吊中隊業務，爲避免執行拖吊時因人員渙散造成選擇性拖吊或怠忽職守，請嚴謹六年條款評核，定期考核、汰換不適任人員。

說　　明：爲確實執行必要拖吊業務及提振拖吊人員士氣，請交通警察大隊定期考核拖吊中隊、如有不適任人員應予汰換。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67號函

保安類：**第49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衛生局與農業局有關單位務必堅持在本市的各種國外進口的畜牧肉品一定要落實瘦肉精零檢出防疫嚴格把關工作。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68號函

保安類：**第50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警察局繼續大力掃毒救國救民的重大警政工作。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69 號函

保 安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周鍾瀅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警察局即早規建較爲偏遠但是很有價值的藍田、援中港與清豐社區派出所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70 號函

保 安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劉德林
案　　由：有關環保檢舉案件懲處之認定。
說　　明：本辦公室曾耳聞環保檢舉狗仔於市場亂竄拍攝，已有多人遭受罰款，截至 5/26 眞有民眾來本室投訴。怠看過拍攝之 CD 片，很清楚可見拍攝地點在傳統市場內之巷道，時間是中午 12 點 43 分，市場營業已接近尾聲，市場管理委員會之人員即將清掃，卻因該民眾將一小塊之玉米梗放至於即將清掃掉的玉米葉上而遭檢舉拍攝，而環保局也將之認定「隨地丟棄一般廢棄物」給予罰款之懲處，如以時間、地點論處，該懲處似嫌過當，且不合宜，這將成變相的給檢舉狗仔一個很好的檢舉場所，盼環保局能對檢舉市場

案件能有個界線釐清。

辦　　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71號函

保 安 類：**第53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採購民防人員執勤雨衣，以利雨天或寒冷冬天執勤之安全性。

說　　明：

一、民防人員長期配合分局及派出所執勤，如遇到下雨天或寒冷天氣，分局並未提供給民防人員有遮雨避寒的雨衣，導致出勤人員全身濕透，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採購，以確保執勤安全。

二、請在雨衣上加設反光線條，以利執行時安全辨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72號函

保 安 類：**第54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立完善茲卡病毒防治計畫。

說　　明：

一、台灣可傳播茲卡病毒的病媒蚊爲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這兩種蚊子都曾有文獻報導在野外捕捉到帶有茲卡病毒，因此具有病媒的角色是可以確定的。

二、由於自2015年5月以來，巴西的新生兒發生小頭畸形的案例數

異常增加，推測與媽媽懷孕期間感染茲卡病毒有關。

辦　　法：請衛生局研議茲卡病毒防治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73 號函

保 安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儘速研議本市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

說　　明：本市 104 年本土登革熱共計 19,723 例，死亡 112 例，今（105）年截至 4 月 19 日止計本土 340 例、境外 10 例，爲嚴防疫情擴散流行，以保障市民健康。

辦　　法：請市府特別研議有效登革熱防治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74 號函

保 安 類：**第 56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研擬高雄市爆竹炮火管理自治條例。

說　　明：

一、廟會是一項傳統民俗，具有歷史的沿革與傳承的意義，但廟會活動的演變通常也是社會的縮影，更與宗教信仰有著密切不可分的關係。但隨著廟會的文化本質隨著燃放鞭炮的沒有節制、噪音擾民與垃圾破壞環境的結果成爲民怨之最。

二、建請市府相關單位，可以參考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噪音管制法，研擬高雄市爆竹炮火管理自治條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75號函

保 安 類：**第57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維護警察值勤時的安全
說　　明：社會案件層出不窮，意外事故也時常發生，我們發現騎機車巡邏的員警是沒有機車行車紀錄器的，且現有的密錄器也不是那麼的實用，現在基層的員警甚至都自行購買機車用的行車紀錄器。其實在員警整個值勤的過程中，因方便性、機動性以及臺灣地形的影響，機車是佔大部分的，在見警率這麼高的狀況下，我們會擔心員警騎機車巡邏的安全性。巡邏機車的行車紀錄器除了有即時蒐證的功能，也能幫助釐清案發的過程，不會造成市民朋友與員警的爭議。建請市府能考慮編列員警巡邏機車的行車紀錄器相關預算，保障市民朋友與我們員警的人身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76號函

保 安 類：**第58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加強防疫，杜絕登革熱孳生源。
說　　明：時序已經進入夏季，也是登革熱蠢蠢欲動的好發季節，有鑒於去年岡山地區所發生的登革熱病例較往年成長，此次防疫工作務必加強，各衛生所可結合區公所人力，深入基層宣導防疫，清除孳生源，杜絕登革熱發生。

辦　　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77 號函

保 安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全民反詐騙，加強宣導防詐意識。
說　　明：詐騙集團的電信詐騙無孔不入，歹徒成員也有年輕化趨勢，本市一個月平均約發生二百件詐騙案，造成被害人財物上的損失。為了防止詐騙集團作案得逞，警政單位應該再加強防詐意識的宣導和紮根。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78 號函

保 安 類：**第 60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嚴防夏季溺水事件發生。
說　　明：每年六、七、八、九月即是夏季戲水的高峰期，本市海岸線長達六十多公里，有多處危險海域，包括永安、彌陀、蚵仔寮等地的沿海岸線，必須加強防溺宣導，防止溺水事件發生。
辦　　法：責由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79 號函

保 安 類：**第 61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加強交通維護，減少 A1 交通事故發生。
說　　明：104 年本市的交通事故Ａ1 案件（死亡車禍）有一百七十三件，死亡人數一百七十五人。其中，Ａ1 案件中有一百六十件和機車有關，死亡的一百七十五人中有一百六十二人騎乘機車，機車死亡案件節節攀升，值得重視。尤其是岡山地區，交通死亡事故的件數是全高雄市第一，有必要加強交安維護和宣導。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80 號函

保 安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加強治安維護防止竊盜發生率。
說　　明：根據統計，一零四年七至十二月岡山地區發生的竊盜案件高居全高雄市第二位，平均每月有六十件竊盜案發生。爲了保護人民的財產安全，有必要加強維護治安工作、打擊竊盜犯罪。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81 號函

保 安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劉德林、唐惠美

案　　由：推動『高雄市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建構食安網絡、保障產業及市民生活。

說　　明：

一、「吃得安心是人民的基本權利」，近年來黑心油和加工食品引發的食安風暴，讓消費者人心惶惶，主管機關只在末端進行管理，缺乏基礎、有效的部門整合。

二、建立我們高雄市自己的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從基礎的環境治理、友善環境的農業生產、地產地銷，一直到加工製造都加以控管，結合環境、農業、衛生醫療以及教育，建構食品安全網絡，生產出健康的食品，並且配合食農教育，建立消費者意識，讓市民無論發展飲食、觀光產業或生活，都有保障。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82號函

保 安 類：**第64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把防災納入施政要務案。

說　　明：

一、台灣是容易發生天災的地區，包括旱災、水災、颱風、地震…等。

二、天災有時夾雜人禍，這是市府必須重視的，市府在施政上重視防災措施，防災政策和體制，尤其將防災知識融入市民日常生活中，教育市民正確的防災方法、觀念和逃生技能，必可讓災害降到最低。

三、利用市民集會(里民大會等)或辦活動宣導教育之。

辦　　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83號函

保 安 類：**第65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邱俊憲、李喬如
案　　由：編足預算員額，疾管處巡視登革熱防治人員，以具體防治登革熱。
說　　明：
一、臨時人員現況從7月至12月才聘任，並不足以因應7月底前的預防空窗期。
二、預防不能有空窗期，預防勝於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84號函

保 安 類：**第66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加強毒品防治，成立防治小組。
說　　明：
一、毒品危害國人甚深，影響國家經濟、社會治安、家庭及個人健康非常嚴重。
二、成立跨局處小組，一查獲吸毒人口，從嚴管控，並從教育、醫療、輔導就業、社工輔導能分工進行，合力減少吸毒人口。
辦　　法：成立跨局處毒品防治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85 號函

保 安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鄭光峰
連 署 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加強社區心理醫療教育，防治悲劇發生。
說　　明：
一、現行心理醫療防治在預算及人員編列相當不足，無法在社區發揮功能。
二、編足預算，成立社區心理防護網，從預防教育做起，結合心理醫師團隊做好社區預防醫療。
辦　　法：成立心理防治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86 號函

保 安 類：**第 68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富寶、黃淑美
案　　由：登革熱、茲卡病毒和小黑蚊肆虐等，顯示氣候變遷帶來的傳染病衝擊，建請有關單位與中央合作，以國家級的規模來預防和處理再次興起的傳染病。
說　　明：
一、登革熱連續兩年盛行，再加上茲卡病毒已經擴散到亞洲，雖不列爲傳染病卻讓生活痛苦的小黑蚊擴張等，再再顯示氣候變遷帶來的傳染病衝擊。
二、由於台灣公共衛生做的非常好，政府和人民多半已經忘記傳染病流行的模樣，也就經常掉以輕心。建議有關單位與中央合作，要求中央重視傳染病再起，以國家級的規模來預防和處理。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87號函

保 安 類：**第69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建置傳染病防漏網，高雄市傳染病近來有捲土重來或擴大之現象，登革熱去年將近兩萬例，腸病毒、流感也大流行，肺結核這些年造成校園學童集體感染，還有可能面臨漢他病毒、外來茲卡病毒侵襲，衛生局應建置防漏網，並主動透過鄰長了解地方疫情建置通報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地方疫情。
說　　明：高雄市傳染病近來有捲土重來或擴大之現象，登革熱去年將近兩萬例，腸病毒、流感也大流行，肺結核這些年造成校園學童集體感染，還有可能面臨漢他病毒、外來茲卡病毒侵襲，衛生局應建置防漏網，並主動透過鄰長了解地方疫情建置通報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地方疫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保字第1050500088號函

保 安 類：**第70號**
提 案 人：林瑩蓉
連 署 人：黃香菽、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建請市府明年編列新增監視器預算，目前只能維修不能新增，對治安或交通仍有盲點，尤其社會隨機犯案及恐怖攻擊事件越來越多，新增監視器更有需要，尚有許多犯罪新熱點或犯罪死角或重要路口需要增設監視器。
說　　明：明年應編列新增監視器預算，目前只能維修不能新增，對治安或交通仍有盲點，尤其社會隨機犯案及恐怖攻擊事件越來越多，新增監視器更有需要，尚有許多犯罪新熱點或犯罪死角或重要路口

需要增設監視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89 號函

保 安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蘇炎城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儘速建置稽查鳳山溪偷排廢水計畫。

說　　明：

一、本市 104 年至 105 年 4 月鳳山溪流域稽查 354 件次，裁處 9 件，停工 3 件，裁罰金額達 381.6 萬。

二、爲維護鳳山溪流域環境，避免不肖業者偷排，需加強稽查，並將違規業者開罰、斷管，嚴重違規者即以停工處分。

辦　　法：請市府研議稽查鳳山溪偷排廢水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保字第 1050500090 號函

⑧ **工 務 類**

工 務 類：**第 1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雨庭

案　　由：建請市府將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50 巷道路變更列爲都市計畫巷道，以安民心案。

說　　明：

一、原屬於高雄縣機關用地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 150 巷之闢建，係於高雄縣時期，縣政府於建設縣府辦公廳舍時，爲顧及 150 巷居民之交通進出予以設置，該巷設置後，150 巷民眾得有良好路

面進出稱讚不已，使用迄今已有多年。

二、縣市合併後，市府爲建鳳山行政中心，在設計之初似有廢除 150 巷之議，一時該巷居民抗爭不已，最後在市府體恤民意之下，同意該巷仍然以巷道方式使用，以方便民眾。

三、現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及停車場已竣工二年餘，巷民在行政中心和停車場中間的 150 巷行走雖覺便利，但心中仍擔心市府以公共設施爲由，又有廢巷之恐懼，乃建議該巷列爲都市計畫巷道，以免再有廢巷之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17 號函

工 務 類：**第 2 號**

提 案 人：李雅靜

連 署 人：劉馨正、方信淵

案　　由：建請市府改善鳳山區五甲一路銜接五甲二路與臨海路交叉口路面狀況，以通暢鳳山對外交通。

說　　明：

一、案敘路口，爲鳳山市區循主幹道五甲一路右轉五甲二路至五甲商區必經之路口，亦是鳳山循五甲一路直走臨海路、銜接國道一號高速路及 88 快速道路之必經路口，更由於該路口周邊 20 公尺內，東接人口數量龐大、中崙社區之中崙三路、西北接往鳳山地區的南京路，由於此五條道路的交集，該路口交通流量之鉅無可比擬。

二、在此巨大交流量下，鳳山區五甲二路 24 巷居民其車輛進出五甲二路時，除冒險小角度右轉繞路行駛外別無他法，若要出巷口後直走或左轉，因無號誌，只有冒生命危險左轉。

三、更由於五甲二路與臨海路與五甲一路銜接路口，北往南右側慢車道上，有私人土地及植栽建物堵塞路上，使得該慢車道更形狹小，更因由南京路右轉五甲二路之汽車，未被禁止進入該慢車道，致成危險慢車道，不但影響用路安全，更使相鄰之五甲二路 24

巷路口變成傷人之虎口。

辦　　法：

一、打通並拓寬五甲二路北向南右側慢車道，以方便機車並維護 24 巷口之安全通行。

二、全面規劃五甲一路、五甲二路、臨海路、中崙路、南京東路與五甲二路 24 巷等道路行線及號誌之調整。

三、改變現狀，部分道路改爲立體路面以加強幹線之連通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林武忠

連 署 人：劉馨正、鄭新助

案　　由：仿冒路牌違規廣告橫行。

說　　明：許多不肖商家模仿製作「路名牌」，一樣綠底白字、白邊樣式，尺寸規格相符，高掛號誌桿、路燈桿和路巷牌桿上，作起無本廣告宣傳，連帶也破壞市容。

辦　　法：依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強力取締，並且限期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19 號函

工 務 類：第 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滋、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田厝路 75 巷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田厝路巷，因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20號函

工務類：第5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滄、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鋪設林園區頂厝里沿海路四段284巷4弄10號至36號前道路，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頂厝里沿海路四段巷弄號至號前道路，因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21號函

工務類：第6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周鍾滄、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重建林園區鳳林路三段920巷20-1號前橋梁，以維護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鳳林路三段920巷20-1號前橋梁，提供農民運輸農產品及民眾通行之需求，但年久失修變危橋，建請市府重建該橋梁，以維護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1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22號函

工務類：第7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改善林園區龔厝路及校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龔厝路及校前路，因路面破損不堪，建請市府儘速刨除並鋪設 AC，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23 號函

工 務 類：**第 8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林家路 162 巷道路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林家路 162 巷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並重鋪 AC，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9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仁愛里信義路路面破損相當嚴重，且位於林園區交通要道，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25號函

工　務　類：**第10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大寮區大信街道路案，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
說　　明：位居大寮區大信街道路過於狹窄，市府應儘速開闢拓寬，以減少當地交通壅塞及車禍之情況，確保居民通行之安全性並帶動大寮繁榮發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26號函

工　務　類：**第11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清水岩路433號前至林家路200號，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清水岩路433號前至林家路200號道路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AC，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27號函

工　務　類：**第12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瀅、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大仁街 72 號前、大信街 688 號前、大智街 150 巷 2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大仁街 72 號前、大信街 688 號前、大智街 150 巷 2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1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2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滋、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內坑里六和路 28 號至六和路 26 巷 30 弄 1 號之破損路面，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內坑里六和路 28 號至六和路 26 巷 30 弄 1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周鍾滋、蔡金晏

案　　由：建請市府於林園區溪州里工業一路、工業一路 94 巷口，增設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居民休閒活動。

說　　明：

一、林園區溪州里鄰近林園石化工業區，經常遭受石化廠空氣污染，卻沒一座公園讓空氣淨化。

二、林園區溪州里民眾多卻無公園提供里民休閒活動之用。

三、建請市府在溪州里增設一處綜合公園及兒童遊憩設施，以利居民運動。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30號函

工務類：**第15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林園區鳳林一路34巷5-16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刨鋪，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鳳林一路34巷5-16號路面破損相當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AC，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31號函

工務類：**第16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大寮區進學路136巷、147巷與進學路五叉路口，須設置交通號誌燈，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

一、大寮區進學路136巷、147巷與進學路五叉路口，因車禍頻傳，今年已高達20餘件，建請市府設立交通號誌燈，以利人車通行之安全。

二、該路口位於輔英科大、大寮國中、大寮圖書館、大寮衛生所等住宅及商業區人口眾多，經常發生車禍。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7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編列之年度預算補助經費額度太少，補助辦法於上網公告當日，就已用罄，對於眞正需要補助的市民，提出申請又無法獲得補助，只能「望梅止渴」建請增加預算編列額度，以促進政府推動綠能產業的成果。
說　　明：
一、市政府可申請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的機關，有工務局、經發局、教育局、農業局…等單位，應有專人統籌整合辦理撥辦事宜及技術服務作業。
二、爲促進綠能產業發展，期能朝向綠色城市邁進，應利用南台灣日照充足的優勢，加強宣導及鼓勵市民裝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等相關單位，每年度之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所編列預算經費額度，應擴大增列，且分配作業應公開透明化。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3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8 號**
提 案 人：方信淵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雅靜
案　　由：岡山區大遼里大遼路的道路路面，破損嚴重(如附照片三張)，請儘速修繕，以利交通安全。
說　　明：

一、大遼里的里民一再反映，大遼路是爲進入該里的主要道路，現在路面坑坑洞洞，屢次向市政府相關單位反應，雖有改善，但每次均以「補瘡疤」的方法施工，東補一塊，西補一塊。

二、原本漂漂亮亮的路面，現在是瘡痍滿目，慘不忍睹，對於行車安全，造成不良後果。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儘速派員現場會勘，早日刨除破損路面，重新鋪設柏油，以利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34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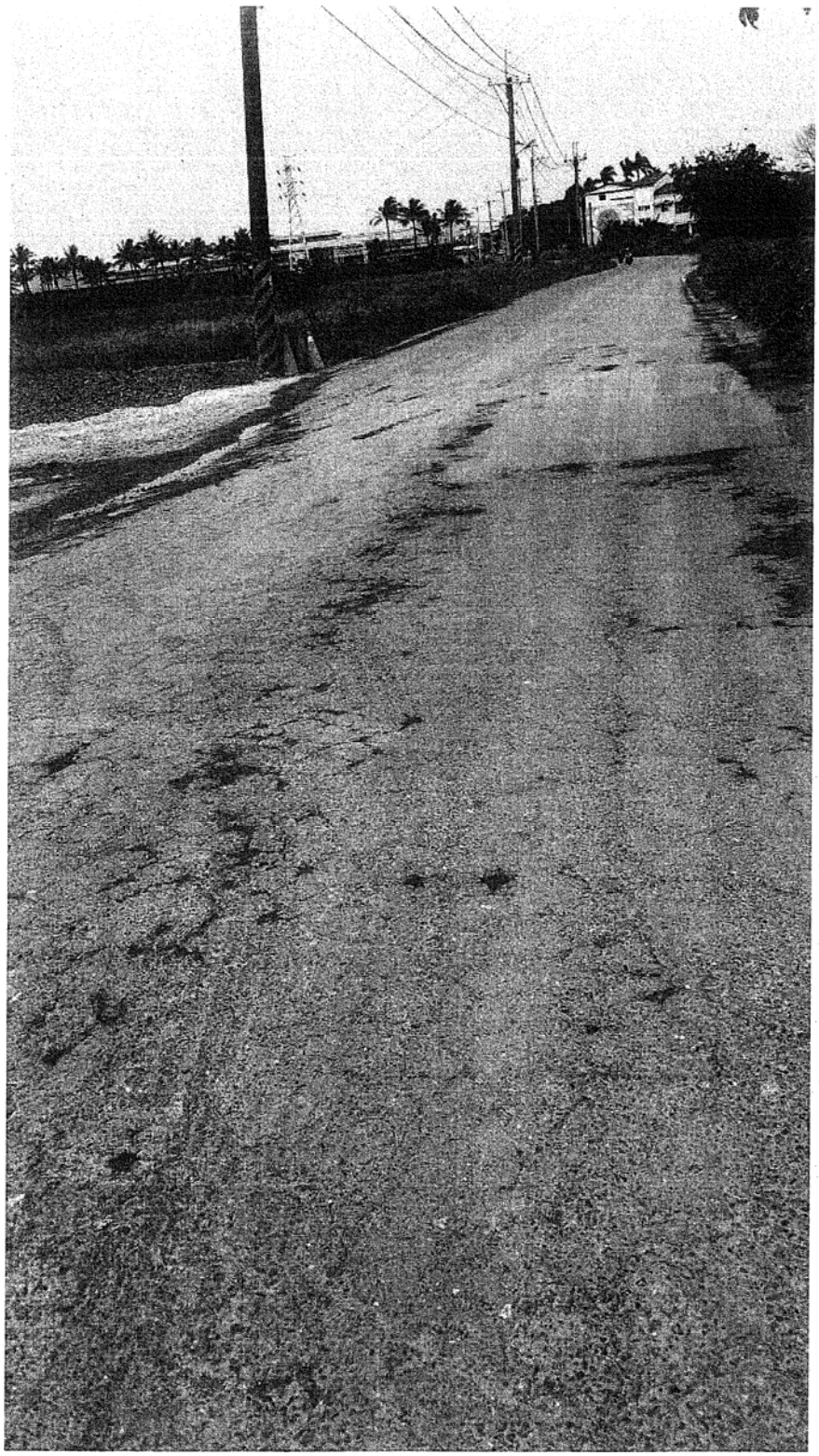

工務市18号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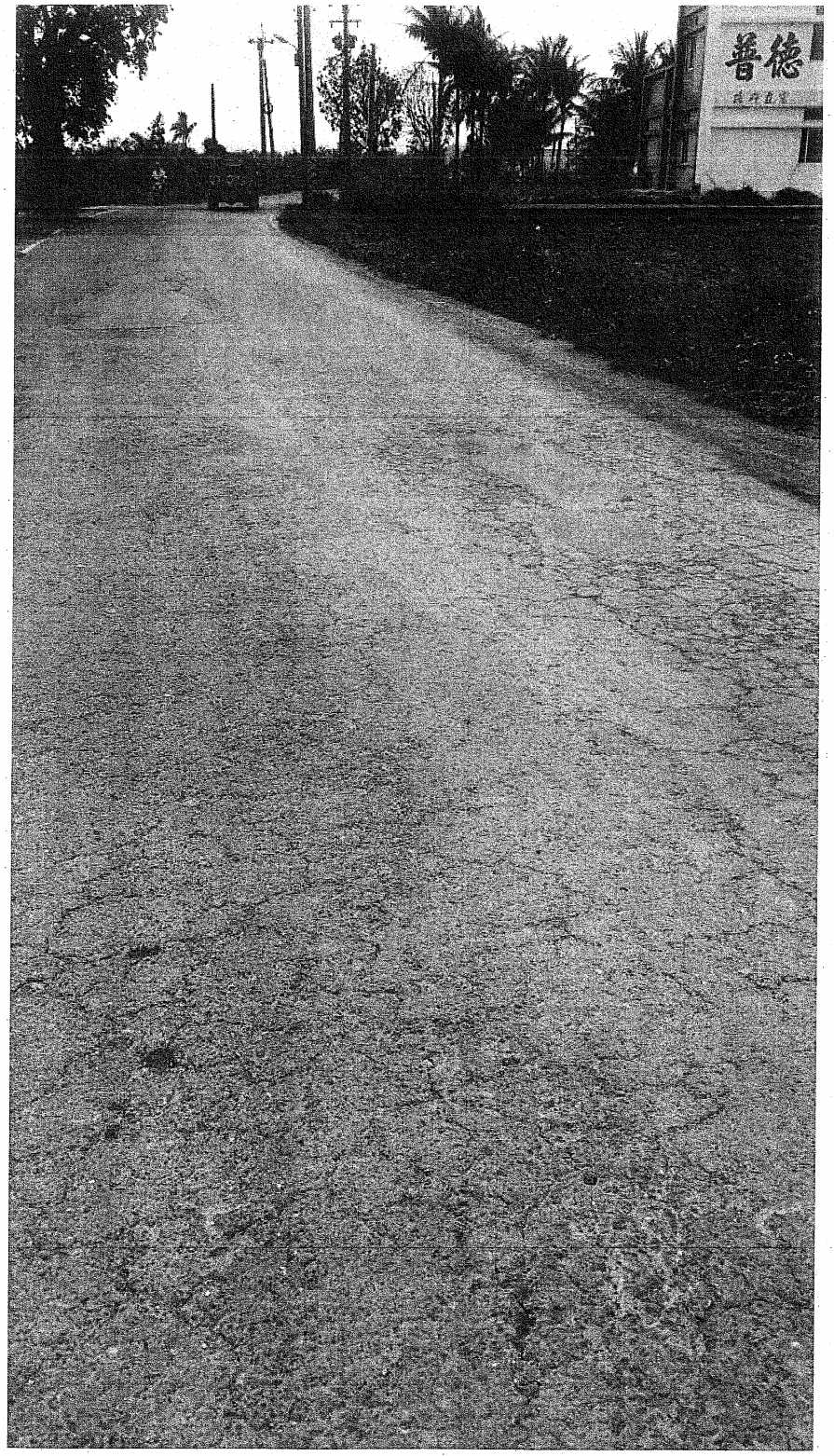

工務市18号附件(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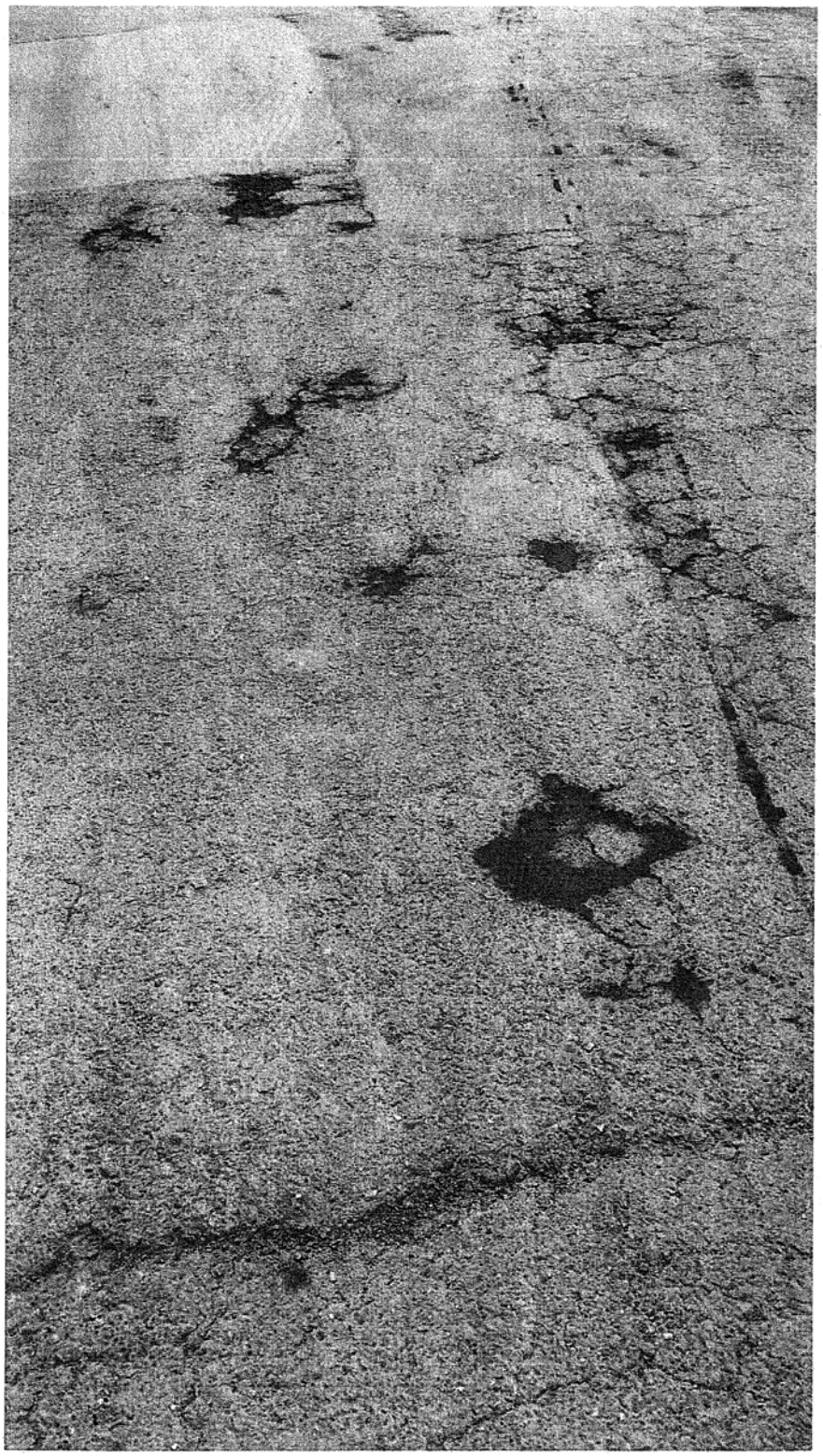

工務市18号附件(31)

工 務 類：第 19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請市政府重視 71 期市地重劃區民宅與民地徵收之必要性，避免造成被劃入重劃區之市民不公之損失。
說　　明：請市府研議：
一、剩下土地太小沒人要，房子剩一半無法住，一生心血泡湯。
二、地價、房價、拆遷補償，租屋補貼應依人口數公平處理。
三、拆除部分房屋後如不適住居，政府應照優於市價買回。
四、鄰近廊道之畸零地一併照市價優惠購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35 號函

工 務 類：第 20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政府於仁武區竹後里公園，設置運動器具供市民休憩活動使用，促進市民身心健康，以符合市民福祉與實際需求。
說　　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36 號函

工 務 類：第 21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仁武區後安里打通安樂三街案。
說　　明：

一、仁武區後安里安樂三街通往安樂東街是計畫道路，然因還有不到五十公尺未辦理徵收打通，安樂三街變成無尾巷，當地居民進出相當不便，若遇有重大緊急意外事故，也阻礙逃生及救援動線。

二、本席提案建請儘速辦理徵收打通，以維護當地人民百姓居住安全及行車方便。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37 號函

工務類：**第 22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拓寬高楠中街案。

說　　明：

一、高楠中街位於仁武區高楠里，爲當地東西向聯外主要道路，道路現況狹窄，不利通行，急需拓寬開闢，高楠中街全長 225 公尺，都市計畫路寬分爲二，10 米寬長度 133.5 米，8 米寬長度 91.5 米。

二、本席提案儘速辦理拓寬，改善地方生活機能，維持交通順暢，提高行車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38 號函

工務類：**第 23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仁武區至大樹交界，路標 53-2 至 53-1 水管路中央分隔島，綠化種植行道樹。

說　　明：

一、因仁武區水管路自焚化廠起至往大樹交界，中央分隔島路標 53-2 至 53-1 約 3KM，均無種植行道樹。

二、爲使整個水管路整體規劃，統一綠美化一致。

三、本席提案中央分隔島，儘快規劃種植樹木，節能減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39 號函

工務類：**第 24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將曹公新圳東側土地(自鳥松區夢松橋至仁武區八卦橋)闢建爲親水綠帶公園以改善環境衛生，增加市民休閒空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40 號函

工務類：**第 25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中山大學仁武校區設校延宕，妨礙地方發展案，促請明確表態，以利地方發展。

說　　明：

一、中山大學仁武校區面積二十四公頃，已 10 年了遲遲不見設校動作，日前再因活動斷層穿心過評估報告，讓地方質疑該校設校意願不高外，又徒增設校變數，不設校也不開發對仁武、大社地區未來的發展影響非常巨大，更不利大高雄整體開發，本席認爲應該促請中山大學明確表態。

二、沒有設校意願的話，應該還地於民，由教育、研考、地政、都發、經發局等相關局處研議，充分利用土地價值。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41 號函

工務類：**第 26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加速仁武區「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闢案。

說　　明：

一、「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是仁武區現存中華路連接八德一路，經八卦里，通往三民區、左營區重要的替代道路，該新增聯外道路已於澄清湖特定區第三次通盤檢討通過辦理，寬 15 公尺，長 2,154 公尺。

二、起因爲，中華路必須左轉鳳仁路，不到一百公尺又得向右急轉進入八德一路，爲一段「ㄣ」字型道路，緩衝時間短促，上下班時段汽、機車爭道非常危險，交通事故頻傳。

三、爲維護用路人權益與安全，截彎取直的「中華路新增聯外道路」顯得特別重要，因此本席提案，加速規劃開闢相關作業，以利通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42 號函

工務類：**第 27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鳥松區文前路與大智路口，AC 路面嚴重損壞，建請 AC 路面刨除重鋪，以維護人車公共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43號函

工務類：**第28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鍾盛有、陳慧文
案　　由：鳥松區中正路道路拓寬工程案。
說　　明：自仁武區鳳仁路銜接鳥松中正路皆已拓寬完成，而獨鳥松中正路過神農路至鳳山經武路交界全長3公里，此路段尚未拓寬，已不敷現有交通需求，爲舒緩尖峰帶來車潮擁塞問題，及平衡地方發展，城鄉差距，請儘速規劃開闢拓寬，以舒緩尖峰擁擠交通流量之問題。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44號函

工務類：**第29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仁武區仁武里中華路、烏林里仁林路、灣內里名湖街、考澤里成功路、八卦里京富路、五和里永仁街…等 16 里路面嚴重損壞，建請路平專案改善處理。
說　　明：
一、依目前仁武區16里里長反應，整個區域道路損壞不堪。
二、請工務局養工處對各項公共建設及管線施工，道路挖掘後回填壓實不確實產生凹陷不平，造成行人機車傷害及國賠…等。
三、道路孔蓋高低不平，甚至會跳動，造成周邊住戶受到車行引起噪音擾民情形，應精確調整孔蓋與路面齊平。

四、路面老化、龜裂及坑洞甚多，請派員查巡及確實控管改善，以提升工程品質。

五、配合中央路平政策，加強路面整平，由路平專案辦公室，統籌指揮平台，給用路人及機汽車安全道路。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45 號函

工務類：第 30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不周，致人民安全、身體或財產遭受損害，建請市府工務局應加強人力與專業管理，保障人民權利及生命財產。

說　　明：仁武區仁和街光之塔下方電纜線裸露，大灣極限公園鐵條凸出…等危險物。公園或公共設施皆屬開放空間，而內部暗藏危機，若造成傷害，政府機關難咎其責，呼籲市政府針對公園或公共設施總體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46 號函

工務類：第 31 號

提案人：沈英章

連署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針對道路旁行道樹枯死，及傾斜樹木等否有危及用路人安全之虞，請儘速檢視各區域並加強維護管理，以確保用路之安全。

說　　明：位於鳳仁路與水管路，部分行道樹傾斜有危及用路人安危，請速派人檢視扶直。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47號函

工務類：第32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　　由：爭取大社區嘉誠里嘉誠路36號前道路柏油重鋪案。
說　　明：
一、大社區嘉誠里嘉誠路36號前柏油路約300m龜裂嚴重及坑坑洞洞，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二、呈上所述，盼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柏油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48號函

工務類：第33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蔡金晏、李順進
案　　由：爭取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四街道路柏油重鋪案。
說　　明：
一、仁武區八卦里京中一、四街道路坑坑洞洞，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
二、呈上所述，盼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柏油重鋪。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49號函

工 務 類：第 34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政府原民會、地政局向業務單位，協助桃源里梅秀台農地地主意願，遊憩用地地目變更爲一般農牧用地地目。
說　　明：未經桃源里梅秀台農地地主意願，地目強制變更爲遊憩用地地目，繼承或轉讓，地主擔條件的壓力，能力也承受壓力，應尊重地主意願，變更爲一般農地地目爲農牧用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50 號函

工 務 類：第 35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建請市政府原民會、地政局業務單位，儘速辦理梅山里相關劃爲國家公園範圍的土地，劃出國家公園管理範圍內。
說　　明：
一、101 年內政部營建署已審議通過，梅山里相關原住民保留地，同意劃出國家公園管理範圍審議通過案。
二、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條文規定，應尊重原住民意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 會 決 議 日 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 會 決 議 會 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內 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36 號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連 署 人：何權峰、張漢忠
案　　由：高雄縣政府時代爲藤枝部落規劃的纜車計畫用地，因八八風災改變了纜車計畫用地的地質環境，纜車計畫已不可行，割讓原

住民保留地給非原住民行政區，應還給原住民行政區範圍內。

說　　明：高中里、建山里鄉親反映，歷史罪人割讓給非原住民行政區的原住民保留地應回歸原住民行政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52號函

工務類：第37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鍾盛有、沈英章

案　　由：在鳳山區有些公園內有涼亭如鳳仁路40巷對面，涼亭上樹枝樹葉堆積，造成蚊蟲與昆蟲滋生，並感覺形同荒廢的地方(如照片所示)。

說　　明：

一、既設置涼亭本爲供民眾使用，非是養蚊蟲和昆蟲的處所。

二、公園內應時常維護環境整潔，樹木要常修整，不要放置到如同廢墟，髒亂，既影響環境又不美觀。

辦　　法：建請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應於平常管理維護以保持公園的環境衛生及美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5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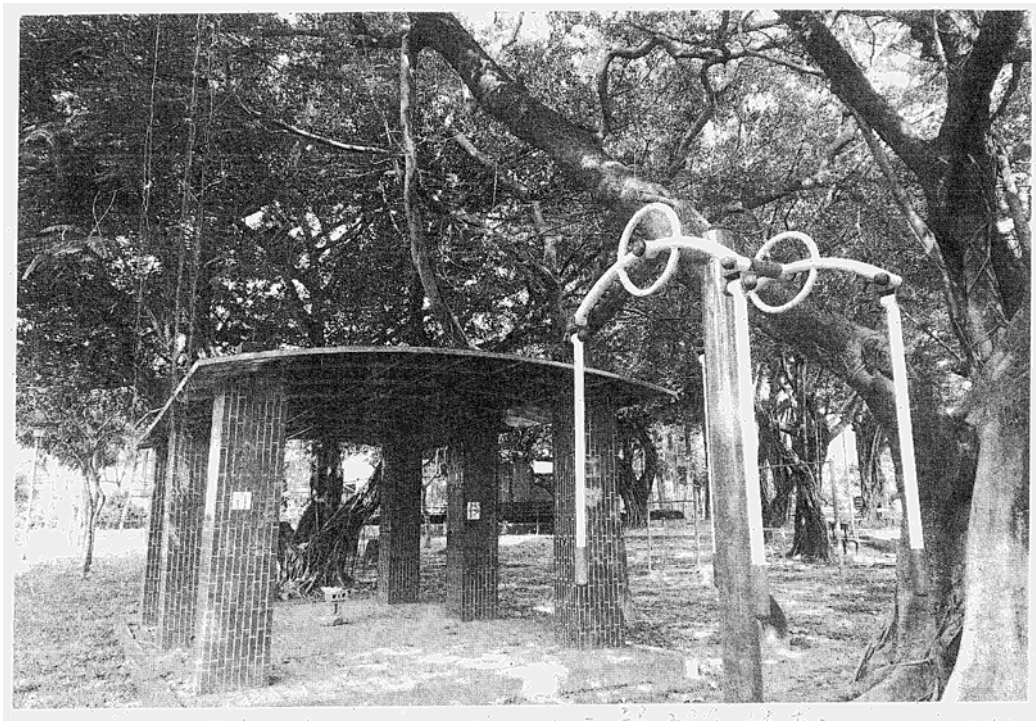


鳳仁路
40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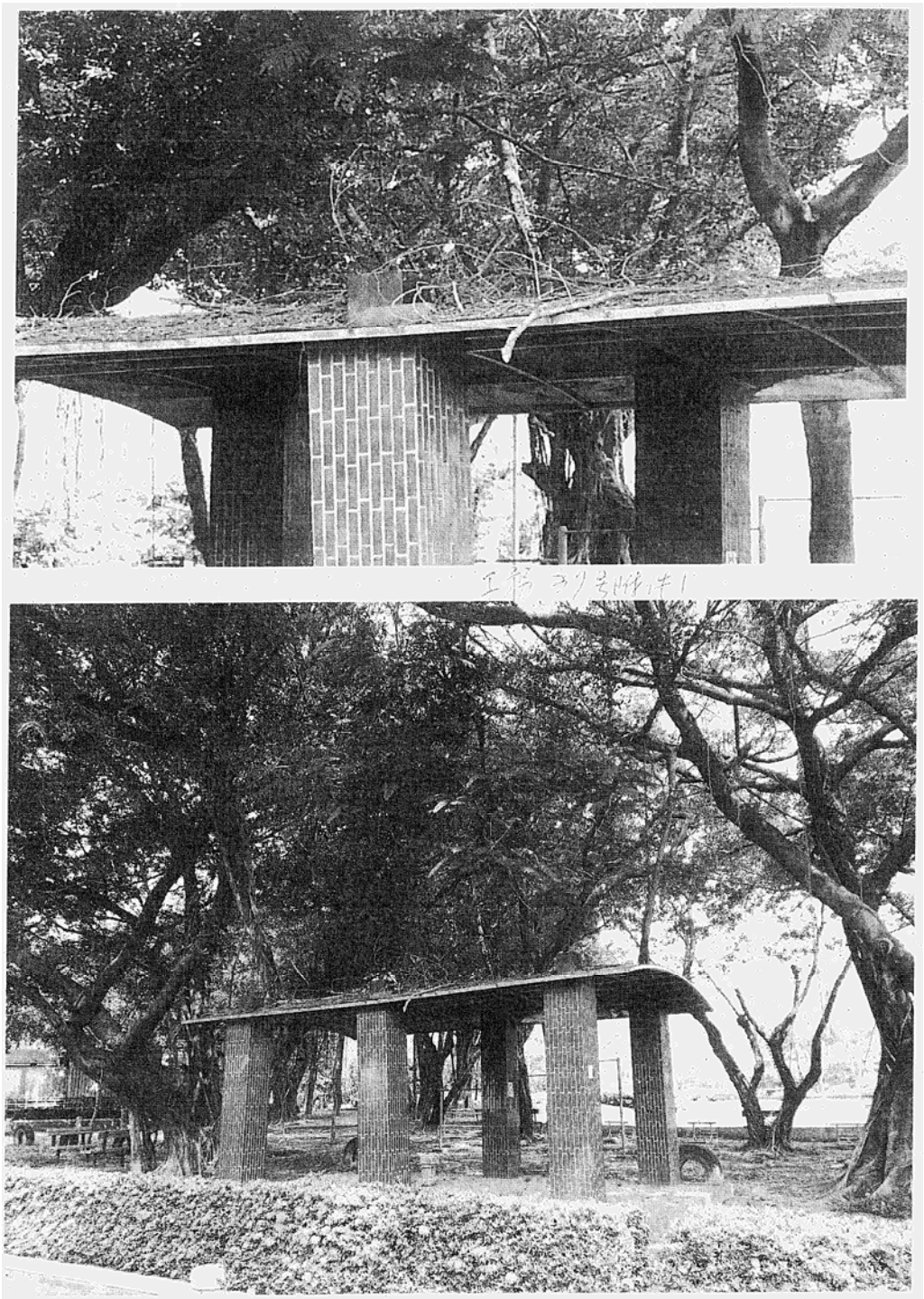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38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公園設施及環境的維護。
說　　明：高雄市的公園硬體設施有些已不堪使用，以及公園環境髒亂，雜草無人處理，且多處花草乾枯。
辦　　法：建請養工處安排時程定時維護硬體設施及加強環境整潔維護。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54 號函

工 務 類：第 39 號
提 案 人：何權峰
連 署 人：張勝富、林民傑
案　　由：三民區公有一號公園 A 區清掃人員人力不足問題，請市府養工處瞭解此處所需人力，並對人力配置進行妥善規劃。
說　　明：位在高雄市三民區的公有一號公園 A 區，面積廣達五公頃（約七點五個足球場大），向市府承攬此公園清掃業務的承包商禾笙景觀公司，卻僅安排一人清掃，根本掃不完也掃不乾淨，遭民眾向媒體投訴現場隨處可見落葉及垃圾，非常髒亂。對此，市府養工處應對相關承包商進行開罰，督促配置適當人力進行環境維護，並持續監督。
辦　　法：建請養工處對該區公園的清掃人力進行妥當配置，並督促承包商進行環境改善，給三民區居民一個乾淨、舒適的休憩空間。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55 號函

工 務 類：第 40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

連 署 人：陳玫娟、曾麗燕

案　　由：原三民區建國二路1號前人行地下道已封閉多年，因地面人行道隆起造成與三角窗房屋約近 20 公分落差，請養工處及水利局設法向下削平坡度，並增設導水溝疏導排水。

說　　明：因該處爲於建國路與民族路口，地下道封閉後養工處於原地下道出入口處上方鋪設與店面高出二階梯之行道，造成常有民眾行經該處跌落受傷，且遇豪大雨時雨水沖進三角窗民宅內，請養工處及水利局儘速設法改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56號函

工 務 類：**第41號**

提 案 人：李順進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面對眾多市民地主土地被市府實際開闢使用，但未正式完成徵收補償，所謂既成道路用地未補償的問題。市府應積極設法研商解決，予合理救濟、補償，彰顯市政府苦民所苦，伸張正義的作爲，彌平本市近5萬名地主之怨懟。

說　　明：長期以來，全台各縣市普遍皆有案由之問題—所謂既成道路用地未補償。本服務處每年都有不同市民反映此同樣問題，要求協助陳情並籲請市政府補償未果。更多的市民因得知陳情補償案，幾手未有獲得補償，而只口頭謾罵市政府。據悉，全市共有5萬多名地主遭受同樣問題，求償無門，抱怨連連，無不期望市政府正視問題，並速求解決之道。還給無理被犧牲財產權的無辜地主，雪清他們的冤屈。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57號函

工 務 類：**第 42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眷村老樹生態保護，落實老樹保存機制。
說　　明：眷村老樹生態保護：眷戶遷出之後，未來國防部若把原有眷村空間賣給開發商，對於空間內的老樹如何妥適保存，有無完備的審核機制？且依照法令老樹應有 60 年以上樹齡,但原眷村空間內仍有不少未滿 60 年的樹木，建請也納入生態保存的範圍內。
辦　　法：建議把原眷村空間未滿 60 年的樹木，也納入生態保存的範圍內。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58 號函

工 務 類：**第 43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建議農業區之加油站可放寬作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使用。
說　　明：針對高雄大誠加油站籌備處申請設置「大成加油站」一案，市府經發局來文告知，依據都市計畫法細則表示農業用區不可設置加油站，對次，以個案爲例，依照都市計畫法台中施行自治條例第 38 條(103 年 2 月 6 日公布)規定，農業區除都市計畫書另有規定以外，本府得核准爲下列之使用第八項：加油站含汽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之使用核准。
辦　　法：高雄目前並無都市自治條例，但有都市自治條例細項，在此建議修增加條例細則:農業區之加油站可放寬作汽車,機車定期檢驗及代檢設施使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59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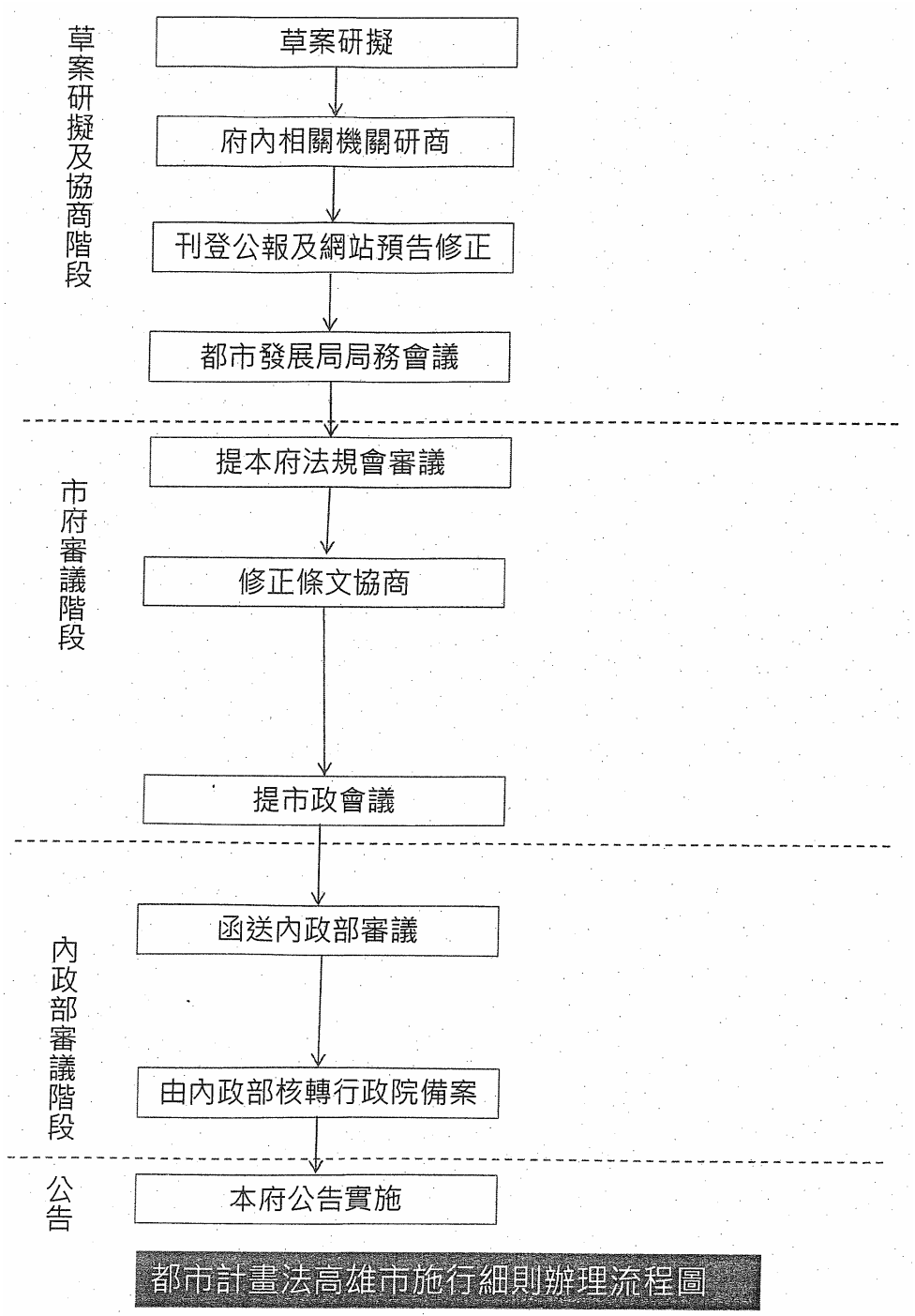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辦理流程圖

工 務 類：第 44 號
提 案 人：李柏毅
連 署 人：邱俊憲、張勝富
案　　由：關於高市捷運沿線及住宅區，不得設置廣告與招牌尺寸，建請修定標準。
說　　明：針對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8、13、14 條項目，鑒於參考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與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草案(101 年 8 月公告)，建議高雄市府比照放寬，並修改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8、13、14 條之項目。
辦　　法：
一、針對違反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應按其種類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規費法規定，向廣告物設置申請人收取許可規費，其收費標準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之。建議訂定明確及合理化規費。
二、關於捷運沿線及住宅區屋頂不得設置，其高雄市中心多位於捷運沿線地帶，也是廣告可發揮效益之區域，對此，請另擬定相關條例。
三、針對正式招牌尺寸不符規定，請比照北市，放寬尺寸標準，廣告招牌尺寸上限以中央母法規定之尺寸爲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60 號函

工 務 類：第 45 號
提 案 人：陸淑美
連 署 人：陳麗娜、王耀裕
案　　由：建請工務局改善本市岡山區光潭路 116 巷 29 至 72 號 AC 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說　　明：本市岡山區光潭路 116 巷 29 至 72 號 AC 路面已老舊損壞，不堪使用，影響交通便利與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61號函

工　務　類：**第46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楠梓常盛街道路限縮嚴重影響用路人安全，應辦理路面拓寬或水溝加蓋增加路面寬度及增設安全護欄。
說　　明：爲保障用路人安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62號函

工　務　類：**第47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劉德林
案　　由：爲改善國道 10 號自文自路進入市區高架道路連接左營翠華路段道路路面破損不平之情形，請儘速辦理重新刨鋪改善路面工程。
說　　明：爲保障用路人通行安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63號函

工　務　類：**第48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劉德林

案　　由：請研議左營先鋒路全線道路開闢擴寬工程，便利用路人通行及規劃停車格供市民車輛停放。
說　　明：便利用路人通行及車輛停放。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64 號函

工 務 類：第 49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方信淵、劉德林
案　　由：請改善楠梓國昌里社區公園內老舊花架，以利民眾遮風避雨及休憩之用。
說　　明：避免公園內老舊花架掉落，危害民眾安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65 號函

工 務 類：第 5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請研議辦理楠梓溪旁便橋及便道高低落差改善工程，將可連接本市第 82 期重劃區，增加民眾交通便利。
說　　明：爲增加民眾交通便利性。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66 號函

工 務 類：**第 51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請加速辦理楠梓新安街道路打通及鄰近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增加民眾交通便利及休憩場所，提高民眾生活品質。
說　　明：爲增加民眾交通便利性及提高民眾生活品質。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67 號函

工 務 類：**第 52 號**
提 案 人：沈英章
連 署 人：邱俊憲、陳慧文
案　　由：建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針對道路燈光照明不佳，檢視汰換更新。
說　　明：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68 號函

工 務 類：**第 53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周玲妏、陳慧文
案　　由：呼應轉型正義，即先落實本市大林蒲地區居民之居住正義，顧及遷村前置作業安排，建請成立遷村小組與單一窗口。
說　　明：
一、報載經濟部核可遷村評估報告，送行政院審議，將投入七百億，

預計 2019 年前完成大林蒲遷村。

二、爲整合中央與地方行政資源，應速成立中央與地方聯合遷村小組，以從優從速原則，提出具體之遷村計畫，新政府成立後 5 年內完成遷村。

三、儘速成立單一窗口，提供便捷資訊，以服務大林蒲居民並展現政府遷村決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69 號函

工 務 類：**第 54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大寮區中正路(大寮捷運旁地下道)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大寮區中正路(大寮捷運旁地下道)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70 號函

工 務 類：**第 55 號**

提 案 人：王耀裕

連 署 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前厝路 29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龔厝里前厝路 29 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 AC，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71號函

工務類：第56號
提案人：王耀裕
連署人：方信淵、陳玫娟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刨鋪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 28 號路面破損，以利民眾通行之安全。
說　　明：林園區龔厝里後厝路28號路面破損嚴重，建請市府儘速將該路面刨除重鋪AC，以利居民通行之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72號函

工務類：第57號
提案人：李眉蓁
連署人：蔡金晏、黃柏霖
案　　由：建請市政府刨除重鋪燕巢區自角宿路(市道186線)與旗楠公路起至中興路段(天后宮前)，還給市民、學生行車安全。
說　　明：角宿路爲至義大醫院、義守大學分校必經之路之一，看病的民眾、醫護人員、學生及教職員都要經過此路，因此交通流量大，且市道186線長期有大型車輛載運重物，導致路面破損不堪，路面多處坑洞，修補像狗皮藥膏破哪貼哪，補了又破，影響汽機車行車安全，每逢下雨路面必積水。建請市府角宿路南北向路段，全面刨除重鋪，還給市民【行】的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73 號函

工 務 類：**第 58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建請擬定「高雄市實驗建築自治條例」。
說　　明：

一、高雄市氣候炎熱，普遍使用鐵皮屋隔熱或防漏，就安全或是美觀，皆不合時宜。雖然目前已有太陽能屋頂的轉換辦法，然而建築的型式多元豐富，高雄的屋頂應再發展且兼顧美學，在安全和消防考量下，跳脫現有法規限制，讓高雄的居民和天際線，充滿幸福感。

二、城市有諸多公共設施保留地，使用年限不確定，對擁有者而言，受到現有建築法規定，若符合執照要求，所需成本過高，不符短期使用效益。因此，城市應就這類型土地，實施實驗建築的計畫，讓諸多閒置的公設土地，充滿豐富和多元的城市地景。

三、民宿文化是台灣文化濃縮的極致，也是另一種共享經濟，分享體驗文化；然而受限旅館條例，小巧玲瓏的空間得需要無障礙空間或高標準的逃生和消防安全設計，並不符比例原則。以實驗性建築的架構下，有條件開放特色民宿建築的申請。

辦　　法：請工務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74 號函

工 務 類：**第 59 號**
提 案 人：吳益政
連 署 人：李柏毅、蔡金晏
案　　由：建請世貿海岸遊艇碼頭俱樂部，圍牆剝奪市民親水權力，建議拆除。
說　　明：千呼萬喚，興建了一座遊艇碼頭，建於世貿後方碼頭區，碼頭使用權應屬全市民，卻獨有一家私人俱樂部使用，並用無穿透性圍

籬隔開，嚴重影響市民使用權和觀景權，應建議拆除。

辦　　法：工務局研究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75號函

工務類：**第60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麗珍、李順進

案　　由：建請於小港區漢民公園設置兒童遊戲器材。

說　　明：小港區漢民公園位於漢民路與大鵬路之交叉，隔鄰又有一夜市，是附近幾個里共同使用之較大型的社區公園。平日於此公園活動之民眾很多，尤其常見阿公、阿嬤帶著小孫子(女）上公園嬉戲，然該園至今尚無任何兒童遊戲器材之設置，透過該里里長之請託，建請養工處能儘速增設一些兒童遊戲設備。

辦　　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76號函

工務類：**第61號**

提 案 人：陳玫娟、曾俊傑、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請研議未來因應中油遷廠後，鐵路地下化可否延伸至楠梓，增加北高雄交通新動能。

說　　明：提升楠梓交通便利性。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77 號函

工 務 類：第 6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曾俊傑、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請研議本市於民國 60 年以前興建之原有舊有房屋，可否申請依照原建築物辦理重建工程。
說　　明：提高民眾居住品質及保障民眾居住安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78 號函

工 務 類：第 63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曾俊傑、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政府體察市民生活環境需要，檢討建蔽率、容積率及退縮管制等相關建築法規，以符合居住環境事實並兼顧市民之權益。
說　　明：由於土地資源有限，在住宅長期開發，人口結構改變，大環境經濟影響下，民眾購屋已不易，必須有限的空間謀求最大的利用價值，爲符合民情，市民生活需求及都市發展的必要，建請市政府檢討建蔽率，開放五樓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地面層的使用效率，除防火避難必要措施及生活品質基本要求外，不要拘限建蔽率的規定；另外，對於建築物附設採光遮棚，經建築師整體設計，無礙市容景觀者，得免計建蔽率、容積率應加以檢討；且應檢討細部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務實面對各地發展屬性，避免不必要的退縮限制等相關建築法規，以符合居住環境事實並兼顧市民之權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09號函

工務類：第64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李柏毅、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區鳳林路三段883巷14弄往西至中厝路之道路，期使交通順暢，並帶動地方經濟繁榮。
說　　明：林園區中厝、林內、潭頭里，居民、住宅密集，但里內巷道均爲狹窄，不僅居民交通不便，更影響意外救災困難，建請市府儘速編列預算，早日開闢原計畫道路，使其交通順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79號函

工務類：第65號
提案人：李雨庭
連署人：李柏毅、黃天煌
案　　由：建請市府開闢林園公(12)海洋濕地公園東側、北側道路，以建全濕地公園完整開發，吸引更多遊客，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說　　明：海洋濕地公園自成立之後，因在公園裏有獨特的倒立水母，在媒體的採訪曝光之下吸引許多外來遊客，但因道路彎曲，有必要開闢對外聯外道路，帶動更大的觀光效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80號函

工務類：第66號
提案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懇請開闢『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開闢案。

說　　明：

一、路竹區在縱貫線以東且在忠孝路、大社路以北範圍內無一公園規劃,『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之公共設施已行之多年未能施行,而且路竹區竹東里轄區橫跨(里之地理位置是一長條形)忠孝路、大社路兩邊，如『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開闢完成受惠村里民眾相當眾多。

二、在這附近計有三、四千戶(含括竹東、竹南、竹西、社西、社南這些區域)人數七、八千人，該區域無活動中心、公園、綠地等公共活動場所可供居民休閒運動，政府有義務來建設公園提供休閒場所。

三、『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編號九』用地在都市計畫內編定多年，閒置未予開闢，致雨季積水、雜草病媒蚊孳生，是一髒亂點，招致眾多民怨，請儘速開闢以解民眾需求。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81 號函

工 務 類：**第 67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曾麗燕、李順進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開闢阿蓮區南蓮里忠孝路 201 巷往中山路 171 巷南端路段 140 公尺，寬 8 公尺拓寬工程，以利居民通行

說　　明：

一、此路段（北起忠孝路，南至中山路 171 巷）爲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北段道路已全寬開闢，惟南段長 140 公尺尚未開闢，現況路寬 4 公尺，因道路狹窄造成會車困難，易發生車禍，亟待拓寬。

二、該路段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召開現地會勘紀錄在案（高市工新土字第 10373993000 號函），請市府儘速完成開闢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82號函

工務類：**第68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滋、曾俊傑
案　　由：請儘速改建美濃泰安橋。
說　　明：美濃的泰安橋已老舊，橋下河床狹小水流量受限，容易造成水患，另該橋橋面兩側護欄設計不同，上游側係護牆，下游側係護欄，每逢水患上游側之護牆即把水堵往街道及民宅，令附近居民苦不堪言。
辦　　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83號函

工務類：**第69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滋、曾俊傑
案　　由：請改善月光山隧道之空氣品質。
說　　明：連絡美濃區與杉林區的月光山隧道，經常煙霧迷漫，顯然係排煙通風設備不良所致，嚴重影響往來行人之健康，請高雄市政府儘速投入設備改善。
辦　　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84號函

工務類：**第70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瀅、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協調台電公司遷移旗山南路 25 萬伏特之高壓線。
說　　明：旗山旗南路有 25 萬伏特之高壓線，對電線下方之居民造成極大的壓力及健康上之隱憂。請市府協調台電公司將該電線沿外環線遷移到較少人居住處，以利旗山都市的發展。
辦　　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85 號函

工 務 類：第 71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瀅、曾俊傑
案　　由：請截彎取直美濃東和橋兩側之 S 型彎曲道路。
說　　明：美濃民族路 18 巷與文化路 18 巷間之東和橋兩側，道路彎曲呈 S 型狀，非常危險易生車禍，請市府速予截彎取直，提供民眾安全之道路。
辦　　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86 號函

工 務 類：第 72 號
提 案 人：劉馨正
連 署 人：周鍾瀅、曾俊傑
案　　由：建請闢建從旗山的旗尾山到美濃月光山的「旗美縱走登山步道」。
說　　明：目前從旗山旗尾山到美濃月光山的登山步道，只剩中間約 500 公尺較崎嶇陡峭處尚未串連，倘能將該串連部分施工完成連結，必

能促進旗美地區之觀光。

辦　　法：請工務局、觀光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87號函

工務類：**第73號**

提案人：劉馨正

連署人：周鍾瀅、曾俊傑

案　　由：請市府改建美濃橋，以免橋柱在汛期大水時攔阻漂流物造成水患。

說　　明：美濃橋已近50年歷史係老式橋梁、橋墩較多，因此在汛期大水時易攔阻漂流物造成水患，請市府予以改建。

辦　　法：請工務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88號函

工務類：**第74號**

提案人：陳玫娟

連署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本市左營區民族、大中路瀝青廠(廢棄物清理場)應儘速遷廠，並透過都市計畫將遷廠後土地變更爲市場、停車場、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等等設施用地。

說　　明：紓解該區有關市場、停車場、圖書館、國民運動中心等等設施用地不足之情況。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89 號函

工 務 類：**第 75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蘇炎城
案　　由：建請開闢瑞祥高中忠誠路段通學步道。
說　　明：
一、瑞祥高中臨班超路、凱旋路、崗山中街的通學步道都已開闢完成。
二、唯獨只剩忠誠路通學步道尚未開闢，該路段狹窄、設有多處變電箱，加上樹木繁盛陰暗，急需建通學步道，以維學生上下學安全。
三、建議比照崗山中街通學步道，以退縮校地方式興建通學步道，讓師生及當地民眾有一條安全回家的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90 號函

工 務 類：**第 76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李喬如、蘇炎城
案　　由：建議未來 88 期市地重劃時能開闢鎮興路貫穿凱旋路通中華五路。
說　　明：鎮興路通往中華五路須左轉凱旋四路再右轉到中華五路，須東拐西拐塞車嚴重易引發交通事故，建議未來重劃時能開闢鎮興路貫穿凱旋路通中華五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91 號函

工 務 類：**第 77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劉馨正、曾俊傑
案　　由：建議高雄市前鎮區正勤路(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北側人行道拓寬。
說　　明：高雄市捷運 98 年通車後至今多年，市府致力培養市民搭乘捷運，盡力以強化接駁公車路線的完善、票價優惠政策(運用環保基金)及整合市府大型活動(如跨年活動、路跑活動)，目的就是鼓勵市民能多搭乘大眾運輸系統。而捷運獅甲站獅甲國中出口,此站目前使用區域人口包含正勤國宅、獅甲國宅共 8,000 多人，該區域尚有即將開發的建案，未來使用的人口會再繼續增加，而目前該區域通行至獅甲國中站，步行的人行道(西向東)卻如蜀道般難行，除了路面高低崎嶇外，尚有路面過窄(不到兩米)及路燈障礙。造成用路人使用困難需冒生命安危，碰上路燈還得下到馬路(車流是東向西)逆向行走。故建議正勤路(中華五路 vs 中山三路)北側人行道拓寬。
辦　　法：交通局會同工務局相關單位整合會勘研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92 號函

工 務 類：**第 78 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陳玫娟、黃紹庭
案　　由：舊凱旋四路北側(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段)人行道縮短，增加機車道。
說　　明：日前輕軌部分通車後，舊凱旋四路從中華五路至中山三路段落因車道不足(單線只有二車道無機車道)，造成汽車機車混流，機車穿梭於汽車間，尖峰時段更甚。目前舊凱旋四路北側(中

華五路至中山三路），人行道上有 4 米空間，該處目前無住家，人行道無人使用，建議人行道樹木移除，退縮 2 米爲機車道使用。

辦　　法：建請工務局會同交通局現場會勘，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93 號函

工務類：第 79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道路養護與工業管線，請工務局與經發局要求中油儘速提出相關的維護管理計畫解決相關問題。

說　　明：近期高雄市政府進行鳥松區水管路的養護，但進行養護的同時，中油卻來函表示行經該路段因地下埋有管線，所以車輛噸重不能超過八噸，該條路段已經使用了一、二十年，如今中油才來函告知相關訊息，且還表示如果出意外，高雄市政府自行負責，中油此等不負責任之情事，請工務局與經發局要求中油儘速提出相關的維護管理計畫來解決這些問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3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94 號函

工務類：第 80 號

提 案 人：邱俊憲

連 署 人：何權峰、郭建盟

案　　由：鳥松區本館路的交通問題，請工務局和都發局針對道路增闢再行研擬，舒緩該區的交通負荷量。

說　　明：本館路鄰近三民、鳳山、鳥松三個行政區，該路段每日的交通負載量相當大，但快車道只有兩線。在都市計畫上，該路段向外延伸三米處是所謂的都市綠帶營造，但該路段需要的不是綠帶，而是再增闢一條車道以減緩該路段過重的交通負荷，請工務局和都發局針對相關問題進行研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95號函

工務類：**第81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持續開發阿公店水庫區觀光景點，並強化周遭道路施工品質。

說　　明：阿公店水庫區爲北高雄重要觀光景點，聯結大崗山、燕巢及田寮等觀光潛力十足。近期市府開發阿公店水庫森林公園一期工程已於上月完工啓用，二期工程尚有近六公頃園區尚待開發，建請市府持續挹注資源完善整區開發計畫並改善周遭道路品質以利通行，打造該區爲都市綠肺及城市花園，讓阿公店水庫休憩功能更佳完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96號函

工務類：**第82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興建高鐵橋下聯絡道路(仁武至阿蓮)。

說　　明：已開過說明會，盼透過市府催促中央速開闢高鐵橋下仁武至阿蓮、台南聯絡道路，加以帶動北高雄之交通便利及繁榮發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97 號函

工 務 類：**第 83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岡山河堤公園改建計畫。

說　　明：

一、公園北側廁所前積水改善。

二、建議改善休憩空間。

三、石子步道重整改善。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098 號函

工 務 類：**第 84 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加速建立「房屋生產履歷」。

說　　明：近年震災頻傳，房屋結構安全屢屢成爲市民關心焦點，爲保障居住安全及購屋權益，擬請加速建立「房屋生產履歷」制定標準作業流程，將興建過程透明化並詳實紀錄，以提升房屋價值及購屋資訊。另請聯合高市土木技師、結構技師、建築師三大公會，不定期抽查工地業者施工品質以爲監督。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099號函

工 務 類：第85號
提 案 人：翁瑞珠
連 署 人：張文瑞、王聖仁
案　　由：建請於北高雄興建寵物公園。
說　　明：
一、市府近年戮力打造高雄市爲友善動物之都，包含率先通過動保自治條例及興建全國最優質燕巢動物關愛園區等受到甚大肯定。
二、目前高市寵物公園僅於南高雄設置一處，相對北高雄區域付之闕如，建請市府考量民情於北高雄盤點閒置土地，增設一處寵物公園、完整規劃後續經營管理辦法及落實生命動保教育概念，讓友善動物之都更爲精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00號函

工 務 類：第86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　　由：建請本市鳳山區新樂街211巷貫通至新強路。
說　　明：
一、依當事人陳情案辦理。
二、當事人陳情住家新樂街211巷前巷道爲都市計畫道路，陳情爭取道路開闢銜接新強路之可能性。
三、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01 號函

工 務 類：第 87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　　由：建請貫通本市鳳山區南昌街至瑞隆路原有計畫道路。
說　　明：
一、卷查本市鳳山區南昌街本有與瑞隆路連接之延伸計畫，惟徵收日曠，故建請儘速辦理貫通計畫，紓解當地交通車流，以符民意。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02 號函

工 務 類：第 88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辦理本市大寮區翁公園段綠地徵收。
說　　明：
一、卷查本市大寮區翁公園段 4029-2 地號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徵收，致生土地資源贅廢閒置，建請市府加速辦理徵收利用。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03 號函

工 務 類：第89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　　由：建請爲本市五甲公園增設戶外體適能設施。
說　　明：
一、該公園之戶外體適能設施不足，建請研議勘查增設，俾利民眾能更親近及使用體驗，提高使用效率，達到綠地活化，給予民眾多元化之休閒空間，以符民意。
二、請現場勘查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04號函

工 務 類：第90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翁瑞珠、鄭光峰
案　　由：建請延伸本市鳳山區過智街至過勇路原有計畫道路。
說　　明：
一、卷查本市鳳山區過智街本有與過勇路連接之路寬8米道路延伸計畫，惟徵收日曠，致生用路人現僅能倚過埤路112巷進出，造成鄰近道路壅擠混亂，故建請儘速辦理貫通計畫，紓解當地交通車流，以符民意。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05號函

工 務 類：第91號
提 案 人：黃柏霖
連 署 人：劉馨正、王耀裕

案　　由：打通十全路，貫通東西動脈。

說　　明：針對十全路打通的議題，對很多三民區的居民尤其是東三民是樂觀其成，因爲交通動線會打開，原本在民族國小跟正興國中的中間每天早上都很混亂，這是長期的問題，如果路打開以後這個問題也比較容易解決，這是好事。但是，有很多地主的拆遷補償費，甚至救濟金都沒有領，都是法院提存，提存了之後現在也不能領回來，所以有一些地主的權益也希望市府可以照顧，當公共利益與個人的利益相衝突，當然要以公共利益爲優先，我是支持市長這個部分要儘速把它打通。

辦　　法：

一、高雄市果菜市場北側約 2.3 公頃的土地，遭近百戶牴觸戶佔用 45 年，市府規劃打通十全路，改建果菜市場，市府今年編列預算，擬以 3 年時間完成改建。

二、由於地主、牴觸戶權益糾結，過去歷任市長都有心解決，卻因故受阻。

三、在公共利益與個人權益之間找到一個平衡點，讓高雄可以更進步，市民權益不會受到損害。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06 號函

工務類：第 92 號

提 案 人：林宛蓉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大魯閣草衙道營運在即，除加強交維計畫外，儘速闢建台糖所提供土地作爲停車場，並建請工務局中安路道路拓寬，以利紓解中安路飽和的交通流量。

說　　明：

一、大魯閣草衙道將於 5 月 9 日開幕，勢必帶來大量車潮，中山、中安路口交通肇事率高，汽車及機車勢必帶來更嚴重交通衝擊，市府應加強該路口的交維計畫。

二、前往大魯閣草衙道南下機車及離場要前往小港方向的南下機車都

要三段式左轉，相較於民眾不守法的「高雄式左轉」勢必會有衝擊，應加強宣導民眾守法觀念，避免爲當地交通添亂。

三、捷運局應責由捷運公司以優惠方式鼓勵民眾搭乘捷運前往。

四、市府相關單位應協調台糖公司提供附近閒置土地作爲停車之用，建請交通局輔導業者儘速闢建以疏解車潮。

五、建請工務局中安路道路拓寬並減少中安路橋墩腹地，增加道路以利紓解中安路飽和的交通流量，同時規劃出一條自行車道讓民眾能以更環保、悠閒的方式前往。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07號函

工務類：**第93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玫娟、黃柏霖

案　　由：岡山區協榮路、岡榮路之尾端岔路，路面狹窄，妨礙行車安全，建請儘速拓寬路面，以利交通安全。

說　　明：

一、從岡山文化中心對面之中油加油站旁的國軒路，早已拓寬爲四線車道，後段爲協榮路、岡榮路其尾端岔路(筧橋加油站旁)，有一小段路面寬度約3至4公尺。

二、該岔路路段，剛好是通往梓官區、彌陀區及本地石潭里與介壽西路之必經道路，每日來往車輛頻繁，由於路面狹窄(如附相片二張)，時常造成交通事故，確有拓寬路面之必要性。

辦　　法：請儘速派員現場會勘，早日拓寬協榮路、岡榮路尾端之岔路，以利交通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08號函



工務第93号附件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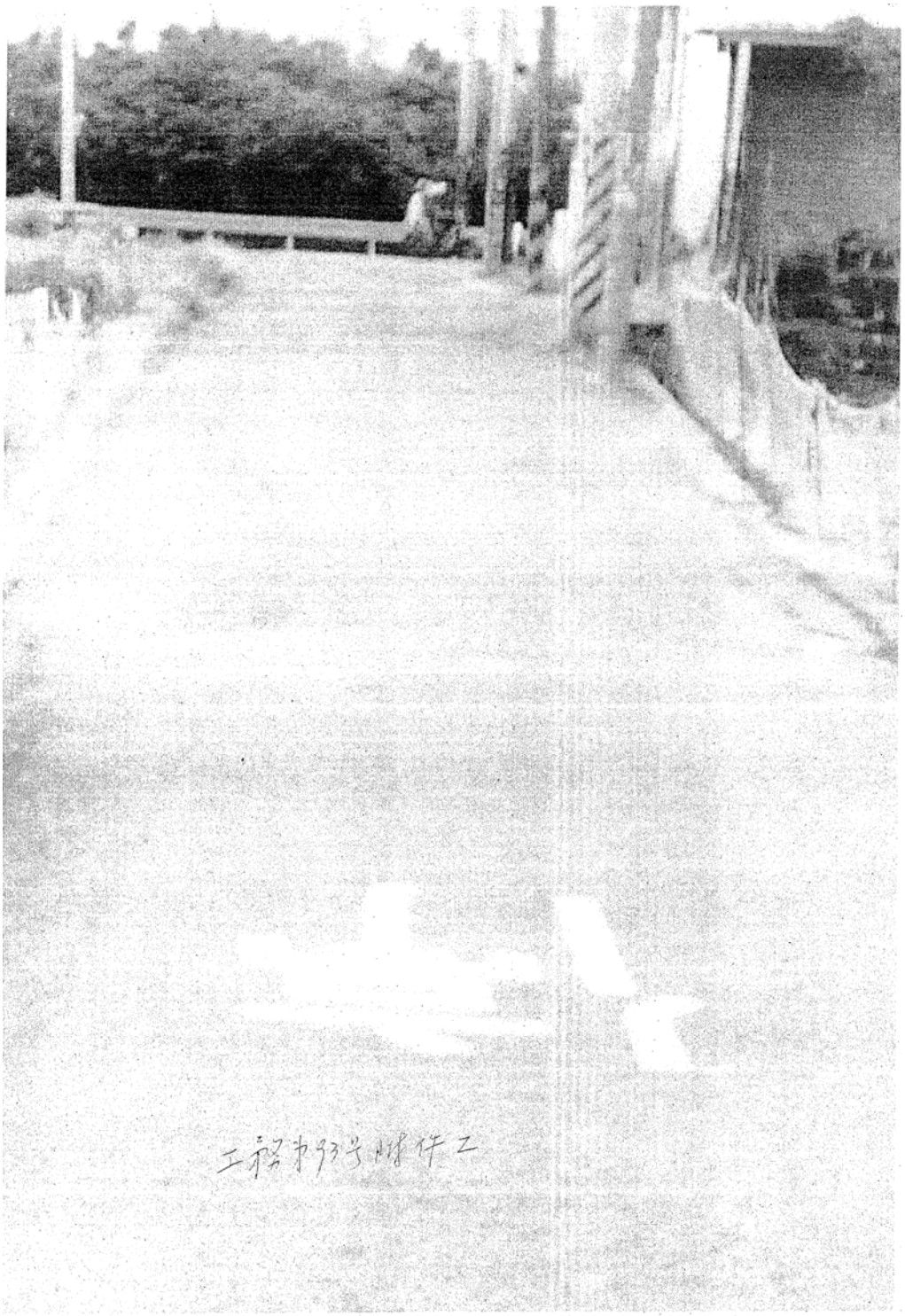

工 務 類：第 94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都發局儘早進行中油高雄廠遷廠後的園區全部整體規劃設計案。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10 號函

工 務 類：第 95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工務局即刻進行楠梓德新橋隔音牆加高改善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11 號函

工 務 類：第 96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工務局養工處迅速動工進行榮德街、右昌街與加昌路等重要路面柏油刨除重新封層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12號函

工務類：第97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工務局即刻誠信規建開闢楠梓興楠路203巷92弄6米計畫道路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13號函

工務類：第98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地政局與工務局儘早動工執行82期重劃區內聯外的涵洞與景觀休閒便橋新建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14 號函

工務類：第 99 號

提案人：周鍾滄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請地政局即刻做好 72 期重劃區內惠春街銜接德民路的 12 米計畫道路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時有建議，亟待落實。
二、就政府形象而言：具有改善提高效益。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15 號函

工務類：第 100 號

提案人：周鍾滄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即刻發放楠梓 07 綠 A2 公園綠地開闢工程 375 租約補償費。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反彈很大，民怨很深，現已進入訴訟中。
二、就行政誠信而言：十年前工務局業已協商辦理，現今地政局反而撤銷之。
三、就行政公正而言：違反標準作業程序，不符公平正義原則。
四、就事實現況而言：日據時代佔租已來皆維持現狀，何來抵觸法令之說。
五、就佃農權益而言：損失法定權益很大，無法理解與接受。
辦　法：

一、請市長全盤瞭解並重視本案，且指示地政局黃局長務必站在照顧與維護佃農的立場來處理本案。

二、請地政局相關所屬人員儘速依法早日發放本案應給付之補償費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16號函

工務類：第101號

提案人：周鍾滋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迅即改善楠梓清豐里土庫八街385巷口截彎取直道路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一直建議，不斷陳情，莫不要求早日改善。

二、就交通安全而言：具有截彎取直效果，提高行車安全效用

三、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答應在先，務必儘快實現。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進與提高空間。

五、就所需經費而言：所費不多，效益却大。

辦　　法：

一、請工務局趙局長重視，並督導所屬即刻修正改善之。

二、請養工處吳處長馬上督促所屬主管儘速辦理實地現勘施作辦理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17號函

工務類：第102號

提案人：周鍾滋

連署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儘快開闢楠梓區五常里興盛街47巷(截彎取直)道路工程。

說　　明：

一、就交通安全而言：具有順平效果，能夠提升與促進功用。

二、就民意反映而言：陳情多次，現勘也已許久，亟待早日開通之。

三、就地主權益而言：可免除一直被佔用施工已通行等損失。

四、就行政效率而言：會勘多次，一直沒動靜，尚有很大改革空間。

五、就行政公平而言：別的地區可以，當然本地本案也應可以。

六、就地方發展而言：地處仁大工業區旁，更應早日開闢改善當地生活環境。

辦　　法：

一、請市長重視，並能安排實地現勘瞭解之，以利督促相關單位早日辦理之。

二、請工務局趙局長即刻督導所屬馬上進行有關的徵收開闢等行政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1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3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儘早繼續規設楠梓北上高科園區鐵路地下化工程。

說　　明：

一、就民意反映而言：不斷建言，再三陳情，莫不要求早日實現。

二、就行政公平而言：別的路段可以，爲何本路段就不行。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莫大的阻礙不利因素，勞民傷財，民怨又深。

四、就交通便利而言：能夠消除不必要的平交道路障，可有提高安全通暢效益。

五、就生活品質而言：能夠達到降低噪音污染等不利條件，而提高居住品味。

六、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進與提高空間。

七、就生命財產而言：可收保護與提升增進效果。

辦　　法：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於行政院會中大力爭取中央專案協辦之。

二、請市府相關單位儘力即早提出有關的必要行政作業計畫事宜。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19號函

工務類：第104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早日進行左營(國貿社區附近)地下道高架橋拆除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一再關心，不斷陳情儘快拆除改善之。

二、就地主權益而言：早日脫離高架與地下道的不利陰影，還給附近居民應有的權利。

三、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促進與提高地利的價值。

四、就交通順安而言：可達順暢與安全的舒適行車通行空間與環境。

五、就行政效率而言：尚有很大的改進與提升空間幅度。

六、就市容景觀而言：能夠大大的改良與提高當地的景色風貌氛圍。

七、就行政公正而言：別的地方可以，當然本案也應早日實現。

辦　　法：

一、就市長重視與瞭解本案，並馬上指示相關局處儘早辦理之。

二、請交通局與工務局等相關單位即刻進行本案拆除的相關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20號函

工務類：第105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俄鄧・殷艾、林民傑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6 款」草案。
說　　明：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條第 6 款訂定禁止餵食流浪動物，造成動物保護團體及市民反映有愛心受罰的疑慮，且餵食未清理若造成環境髒亂已有廢棄物清理法可處罰，不宜另將餵食動物之行爲列入罰則，爰此，本席建議修正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6 款。
辦　　法：將高雄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0 條第 6 款「餵食流浪動物」規定刪除。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6 號**
提 案 人：黃淑美
連 署 人：林富寶、李雅靜
案　　由：修正「高雄厝」相關辦法，取代不適當的都市計畫規定。
說　　明：

一、以市地重劃爲例，重劃後的土地經過分配，理應已經完成各項的公共設施，但依據現行法規，政府又要求民眾需負擔人行步道等公共設施，於是要求房屋臨道路側應留設淨寬 1.5 公尺之人行步道，並列入法定空地計算，等於是再次剝削民眾權益，這樣的法規其實有侵犯人民財產權之嫌。

二、請工務局與都發局共同研商調整不適當的都市計畫及建築法規，在符合中央法令之下，對於細部規定提出修正，以免侵犯人民的居住權與財產權，造成民怨四起。都市計畫底下的細部規定，都應該更有彈性，而非死板一塊。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2 號函

工 務 類：第107號
提 案 人：黃香菽
連 署 人：黃柏霖、王耀裕
案　　由：有關高雄捷運輕軌通車後，沿線重劃區交通改善建議案。
說　　明：輕軌正式通車後，重劃區對外通行道路，將來通行穿越輕軌路面，將會受到管制或無法供車輛通行；如以第期公辦重劃之現況，期對外通行主要幹道，將由目前其廠區門口通行至成功二路，調整爲重劃區面前公尺計畫道路通行至高雄軟體科技園區之公尺計畫道銜接到復興四路轉成功二路；因此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臨成功路之公尺計畫道路，將必須儘速辦理徵收及配合施工以利通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23號函

工 務 類：第108號
提 案 人：曾麗燕
連 署 人：李雅靜、王耀裕
案　　由：工務局相關單位結合民間志工團體，投入道路養護工作。
說　　明：
一、高雄市道路到處坑坑洞洞，十年以上未重新鋪設路段比比皆是，養工處總以比爛的方式說：此道路堪用，比這差的道路一大堆，市政府沒有經費。
二、馬路不平所造成車輛耗損，交通意外，社會成本更高。
三、里長求助民間慈善會，養工處卻發文該慈善會，以施工品質不佳，不得鋪設於政府養工路段。市府無經費刨鋪卻因怕擔責任而限制民間慈善團體出錢出力改善現況。
辦　　法：建議由養工處研擬配合方案輔助或以機具協助民間慈善會，共同還給市民一個平安回家的路，並減輕市政府財政負擔。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09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建請市政府爭取整合高雄港舊港區中央機關用地。
說　　明：高雄港會成爲高雄翻轉的關鍵，舊港將成爲生活中心與觀光港口，但舊港區仍有許多中央機關佔據碼頭及後線土地。海巡署有四、五個單位跟運動使用的空間、海軍佔據第二船渠以及旗津沿岸約 31 公頃的面積、海關除了本部外還有員工宿舍、員工訓練中心及港務警察也佔據香蕉碼頭旁，這些機關用地佔據舊港區約 51 公頃，在我們現在港市將合資籌設「高雄港區土地開發公司」，建請高雄市政府向中央爭取整合這些機關用地，把閒置荒廢的地方做開發，讓舊港區可以做完整的轉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0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規劃西臨港線旁閒置空間、廢棄建物。
說　　明：未來輕軌第二階段工程將通過西臨港線自行車道，現在旁邊有曾提供外島官兵住宿的「金馬賓館」營舍，這個閒置空間已規劃由新的團隊進駐使用，讓它獲得新生。但西臨港線旁仍有許多閒置與廢棄的空間，建請市府妥善規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1 號**
提 案 人：簡煥宗
連 署 人：張勝富、何權峰
案　　由：加強宣導鄰損案件的處理程序。
說　　明：許多新建案推動的過程中，可能會造成鄰房損壞的事件。但是有很多民眾往往在發生這樣的事件時，都不知道該如何處理，保障自己的權益，因而產生許多糾紛。在整個新建大樓的程序，可以分爲【取得建照→開工→勘驗→取得使照】四個部分，許多市民朋友不曉得在怎樣的狀況下，可以維護自己的權益。我們知道工務局建管處有訂定「高雄市建築工程施工損壞鄰房事件爭議調處辦法」，其中第 10 條第 2 項有規定：需在建築工程結構體頂層完成前才適用這個辦法的調處程序。許多民眾不了解提出協調申請的時間點，導致後來求助無門，我建議站在保護民眾的立場上，應協助建商來宣導鄰損案件的處理程序，避免一些糾紛的產生，建商也可以盡應負的社會責任。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2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加強爲民服務，提升路燈維修效能。
說　　明：彌陀、永安、燕巢、梓官等偏鄉地區的路燈維護、維修等工作，應該提升效率，讓鄉親實際感受到路燈維修的高效率，減少民怨發生。未來也可考量把路燈修護作業委由區公所統籌辦理，進一步提升行政效率。

辦　　法：責由工務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8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3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邱俊憲、俄鄧・殷艾
案　　由：善用年輕大學生創意，活化社區總體營造創意。
說　　明：高雄的社區營造工作已經成爲居民展現創意發想的舞台，區公所可在既有良好基礎下，未來再強化與各級學校師生的結合，將年輕學子的熱情與創意導入社區，參與公共議題探討與地方特色營造，爲營造社區新風貌注入源源不絕的動能。
辦　　法：責由都發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29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4 號**
提 案 人：陳政聞
連 署 人：張勝富、周玲妏
案　　由：規劃興建永安大型公園。
說　　明：相較於鄰近的彌陀、茄萣、路竹、岡山等地皆陸續開闢新公園，永安長期以來因非都市計畫區的限制，缺乏綠地、公園的闢建，爲了提升永安鄉親的休閒品質，應著手規劃、興建永安大型公園。
辦　　法：責由工務局以及民政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3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5 號**
提 案 人：黃天煌
連 署 人：曾俊傑、唐惠美
案　　由：建請開闢林園區林園北路道路拓寬工程。
說　　明：
一、林園北路爲林園區主要道路之一，但因道路狹窄又緊鄰市場，以致早上到中午時段人車擁擠，經常造成交通堵塞，民眾行車不便。
二、林園區有許多路段都已逐漸拓寬，而林園北路爲重要道路之一，非但沒有拓寬，反而將雙向道改制爲單向道路，以致民怨四起。
三、基於當地民眾反彈聲浪與行車便利性，市府應重新審愼評估，列入專案考慮。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3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6 號**
提 案 人：陳麗珍
連 署 人：曾麗燕、王耀裕
案　　由：建請整體改造左營區富民公園，打造社區舒適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說　　明：富民公園老舊，人行道磚損壞嚴重，建請改造公園，以維安全性及美化社區，打造社區舒適環境，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3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7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呼籲市府工務局研究「再生瀝青」的多元運用， 進而提高柏油路的壽命。
說　　明：

一、本市現行規定不准使用「再生瀝青」於馬路柏油鋪設，造成刨除的廢棄柏油要由施工廠商負責回收保存，日積月累反而造成環境的負擔。

二、鋪柏油路的瀝青分全新與再生二種各有其優缺點，全新缺點是容易因脆化而變形，致道路柏油品質不佳，經常需重複刨除也浪費公帑。

三、呈上所述，盼市府參考大陸及歐美國家作法，在「再生瀝青」內添加基底瀝青重量「SBS 熱可塑性彈性體」3-6％用量，此舉可使柏油路耐熱 100℃、耐寒－4℃、透水性更佳，馬路壽命因此得以延長，又能節省公帑、降低廢棄瀝青環境污染及保障市民行車安全，一舉數得。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3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18 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順進
案　　由：爭取鳥松區松藝路 S 型彎道截彎取直，並增加標示號誌及夜間照明案。
說　　明：

一、鳥松區松藝路是仁武至鳥松的重要道路，每逢上下班時段更是車水馬龍，從空照圖鳥瞰松藝路呈 L 型路線，短短 2 公里就有連續 7 個 S 型彎道，造成視覺死角而肇事不斷，據統計從去年 5 月到

今年4月該路段交通事故計有56件（其中A1、A3各占2件、A2有52件）。

二、呈上所述，盼市府相關單位儘速完成松藝路截彎取直，並增加標示號誌及夜間照明提醒用路人，保障市民生命的安全。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34號函

工務類：第119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養工處未雨綢繆，颱風來前作好市樹防災和減災準備案。

說　　明：

一、去年蘇迪勒颱風，高雄市樹木傾倒逾2萬餘株，台北風比高雄大，台北才倒1萬4,000株，新北市1萬5,000株，高雄損失慘重。

二、本市栽種外來的黑板樹、櫻花樹等，這些樹淺根容易倒，卻比本土深根，桃花心貴上了3倍多，怎可捨優逐劣，應以市政大利爲考量或是疏於防患之故？

三、應記取教訓，未雨綢繆研討防災和減災之道，以降低市樹的損失，以免再重蹈覆轍。

辦　　法：請積極認眞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35號函

工務類：第120號

提案人：黃紹庭

連署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陳市長在任內完成205兵工廠遷移，以免延誤亞洲新灣區之開

發案。

說　　明：

一、205 兵工廠地處亞洲新灣區，面積 58 公頃，市府已從工業區變更爲特貿區，極富開發價值。

二、市府已花 9 年多爭取該廠遷移，惟受制於軍方，茲貴黨新掌權執政，盼以執政優勢，在市長任內完成遷移，以免延誤亞洲新灣區之開發。

辦　　法：請積極洽辦。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3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1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建請市府積極規劃開發廢棄鐵路機場，以繁榮地方案。

說　　明：

一、該鐵路機場已廢棄二十多年，位於凱旋鐵路以東，武慶路以西，武昌路以南和二聖路以北，絕大部分爲公有土地。

二、是苓雅、前鎮和鳳山的交會處，西邊緊臨與興建輕軌捷運，故益有開發必要與價值。

三、靠凱旋路緊臨輕軌捷運部分規劃爲公園，靠武營路邊規劃爲住商用地及停車場，以繁榮地方。

辦　　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3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2 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轉請台灣電力公司儘速遷移福康國小圍牆外變壓電案。
說　　明：
一、據專家研究，變壓電會產生電磁波傷害人體健康甚至致癌。
二、福康國小臨武昌街和漢陽街，兩面有近二十八組變壓電箱，長期設置於學校圍牆邊人行道上，產生電磁波傷害師生健康。
三、請市府邀請台電公司進行會勘，並限期遷移。
辦　　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38號函

工 務 類：**第123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積極加速土地開發，引導都市發展並增加市產案。
說　　明：
一、土地開發可引導都市發展，重塑社區風貌，促進交通便利，更帶來房地增值。
二、市府利用土地區段徵收和市地重劃，可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及抵費地。今本市債台高築，應可大量積極加速辦理，以增加市有財產。
辦　　法：請市府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39號函

工 務 類：**第124號**
提 案 人：黃紹庭
連 署 人：黃香菽、王耀裕

案　　由：請市府加強本市公共場所建物之公安檢察案。

說　　明：

一、本市公共場所建物，應申報未申報，逾改善期限或申報退件不合格場所，不在少數。

二、建物無法改善到安全檢查合格，應依法處理以策安全，不可鄉愿。

三、民國 103 年工務局清查 4,171 台昇降設備，有 276 台無許可證，175 台許可證過期，其中苓雅區共 70 台居冠，左營第二，53 台，應限期合法，以維護市民安全。

辦　　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40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5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建請辦理阿蓮區大崗山風景區停車場柏油路面刨除翻修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說　　明：大崗山風景區停車場路面多年失修，鋪面不平整，導致前往運動的民眾常發生意外，建請該路刨除重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4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6 號**

提 案 人：張文瑞

連 署 人：沈英章、張勝富

案　　由：建請辦理阿蓮區高 13 線生態園區至仁愛路口柏油路面刨除翻修

工程，以利交通便利與安全。

說　　明：高13線是阿蓮區通往田寮區之主要道路，路面凹陷不平，影響行車安全實有改善必要，建請該路段刨除重鋪。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42號函

工務類：第127號

提 案 人：李喬如

連 署 人：陳慧文、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市府放寬民眾申請建築重建之建築法規規範，將容積率降低，建蔽率提升爲百分之八十。

說　　明：目前全國透天獨棟老舊建物，因建築法規規定而無法申請重建，舊法訂定至今，土地市價漲幅已無法在低薪時代的家庭能再另購房地產供居住，只有違建、增建來滿足居住的現象，因此應符合現實環境，修改建築法規的建蔽率及降低法定容積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43號函

工務類：第128號

提 案 人：許慧玉

連 署 人：陳玫娟、劉德林

案　　由：爭取借鏡國內外已開發「具滅蚊、自主供電、充電、照明、洪水警報」的多功能環保路燈的設置，積極防治病媒蚊及小黑蚊肆虐。

說　　明：

一、高雄地區人口密度高且擁有國際港埠，與國際交流頻繁來往旅客眾多，相對增加傳染性疾病發生的危險，而地處亞熱帶高溫濕熱

，適合病媒蚊的生長。

二、市府每年花費無數經費及人力透過物理防治(安裝紗門紗窗)、藥劑防治(噴灑有機磷劑、合成除蟲菊類藥劑、熱煙霧法等)、教育宣導(巡、倒、清、刷)、…；似乎尚無其它更有效又合乎環保的具體對策。

三、根據 Fast Company 的報導馬來亞大學副教授 Wen Tong Chong 及其研究小組已開發「具滅蚊、自主供電、充電、照明、洪水警報」的多功能路燈。這款路燈具備滅蚊功能(由風扇結構以及蚊子誘捕器組成。誘捕器能通過紫外線和二氧化鈦結合產生少量的二氧化碳，吸引蚊子進入。當蚊子靠近頂部的滅蚊裝置時，裝置中的風扇能夠將蚊子吸入，並且將其殺死)。

四、綜上述，此一兼顧環保的多功能路燈應儘快納入今年 4 月甫成立的「國家蚊媒傳染病防治研究中心」一個研究的課題，並在公園、水源地及風景區等蚊蟲滋生地設置。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44 號函

工 務 類：**第 129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同步辦理和發產業園區之開發與鄰近公共設施之開闢計畫。

說　　明：

一、位在大寮區的和發產業園區，已於 104 年 12 月舉行動工儀式進行開發作業，全區面積廣達 136.13 公頃，計畫三年內完成園區的開發，並引進電子光學等六大產業，預估創造 400 億元以上的產值。

二、爲加強睦鄰政策，請同步進行周邊公設開闢之規劃，於園區內(或園區外公設保留地)興建琉球里與上寮里的多功能活動中心，提供附近里民集會、活動的場所，並規劃社區兒童公園，加強綠美化，回饋鄉里，促進地方和諧。

三、請市府配合產業園區的開發作業，同步編列經費規劃及推動相關公共設施之興建作業。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45號函

工務類：**第130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積極規劃於高捷大寮主機廠西側籌設大寮新行政中心辦公大樓。

說　　明：

一、大寮區公所為已近五十年的老舊建築，為依早年鄉公所時代一百人員額編制所建，辦公廳舍空間早已擁擠不堪使用，戶政事務所更寄人籬下，民眾洽公不便，停車也不易，行政中心宜另遷適合之地，以提升行政效率，加強服務基層民眾。

二、建請市府擇於高捷主機廠西側之系統用地(即山仔頂段3320等地號)，該處腹地最廣闊，交通最方便，取得最快速，綜合各項條件俱佳，市府應積極著手進行以變產置產等方式投入規劃推動。

三、大寮區新行政中心除納入區公所辦公大樓，並包括大寮戶政事務所、大寮警分駐所、消防大隊大寮分隊、社福單位、衛生所、大寮稅捐分處等單位都應一併納入。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46號函

工務類：**第131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積極推動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打通工程。
說　　明：
一、請市府加強投注對本市偏鄉地區的關心及攸關百姓權益甚鉅之基層建設，建請市府積極推動大寮區中庄里自強街 76 巷打通工程。
二、基於大寮區中庄里周遭鄉親陳情反映，當地人口綢密，鄰近和春技術學院、公廟等繁榮地段，確實需要自強街 76 巷之巷道打通，大幅改善周遭交通通行之便利，尤其消防、救護、救災之緊急安全需求。
三、該未打通巷道約 30 公尺、寬 8 公尺，開闢經費約 1 千萬元之譜，請工務局新工處積極推動打通工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4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2 號
提 案 人：蔡昌達
連 署 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與自來水公司協力推動大寮昭明社區至小港大坪頂之聯絡道路-天池路拓寬工程。
說　　明：
一、天池路位在鳳山水庫周圍，是小港區大坪頂與大寮區昭明社區之間的聯絡道路，全長約 1,835 公尺，爲都市計畫寬 25 公尺的計畫道路，但目前寬僅 4 公尺，大型車輛無法會車，因屬山徑小路狹窄又多彎曲，常有車禍發生。
二、依據都市計畫書載明之開發方式，係由自來水公司辦理用地取得及道路開闢工程。
三、請市府與自來水公司協力辦理該項拓寬工程，並建議將原計畫道路寬 25 公尺，修改爲寬 12 公尺，可大幅縮減所需之龐大經費，也大幅縮短開發之期程，造福兩地居民行車更加安全與便捷。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48號函

工務類：第133號
提案人：蔡昌達
連署人：黃淑美、張漢忠
案　　由：請市府辦理大寮區江山社區聯外道路-光明路三段1078巷拓寬工程。
說　　明：
一、光明路三段 1078 巷道路，位在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農業區農地重劃區內，長約380公尺，現路況爲僅寬4公尺的道路供通行，大型車輛無法會車，目前爲農業區農地重劃道路，正由高雄市政府都發局通盤檢討變更爲都市計畫道路，並將提送市都委會審議。
二、請都發局及市都委會，將「光明路三段 1078 巷」變更爲「都市計畫道路」，並設定增寬爲8米道路，並請市府寬列年度預算、早日推動拓寬工程，以疏解江山社區聯外道路擁擠難行之問題，大幅改善當地交通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49號函

工務類：第134號
提案人：方信淵
連署人：陳粹鑾、曾麗燕
案　　由：請早日拓寬甲圍路與甲樹路口至甲圍國小路段之路面。
說　　明：
一、高雄市橋頭區甲樹路第一階段拓寬工程早已完成。第二階段拓寬

工程，目前正在進行施工中，將拓寬至甲圍路口，預定由 8 米拓寬爲 15 米路面。

二、剩下最後一段路面由甲樹路至甲圍國小前，似乎沒有編列計畫。

三、爲了繁榮地方經濟及交通安全，拓寬該路段，確有必要性。

辦　　法：建請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儘速編列預算，將甲樹路末段完成拓寬工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50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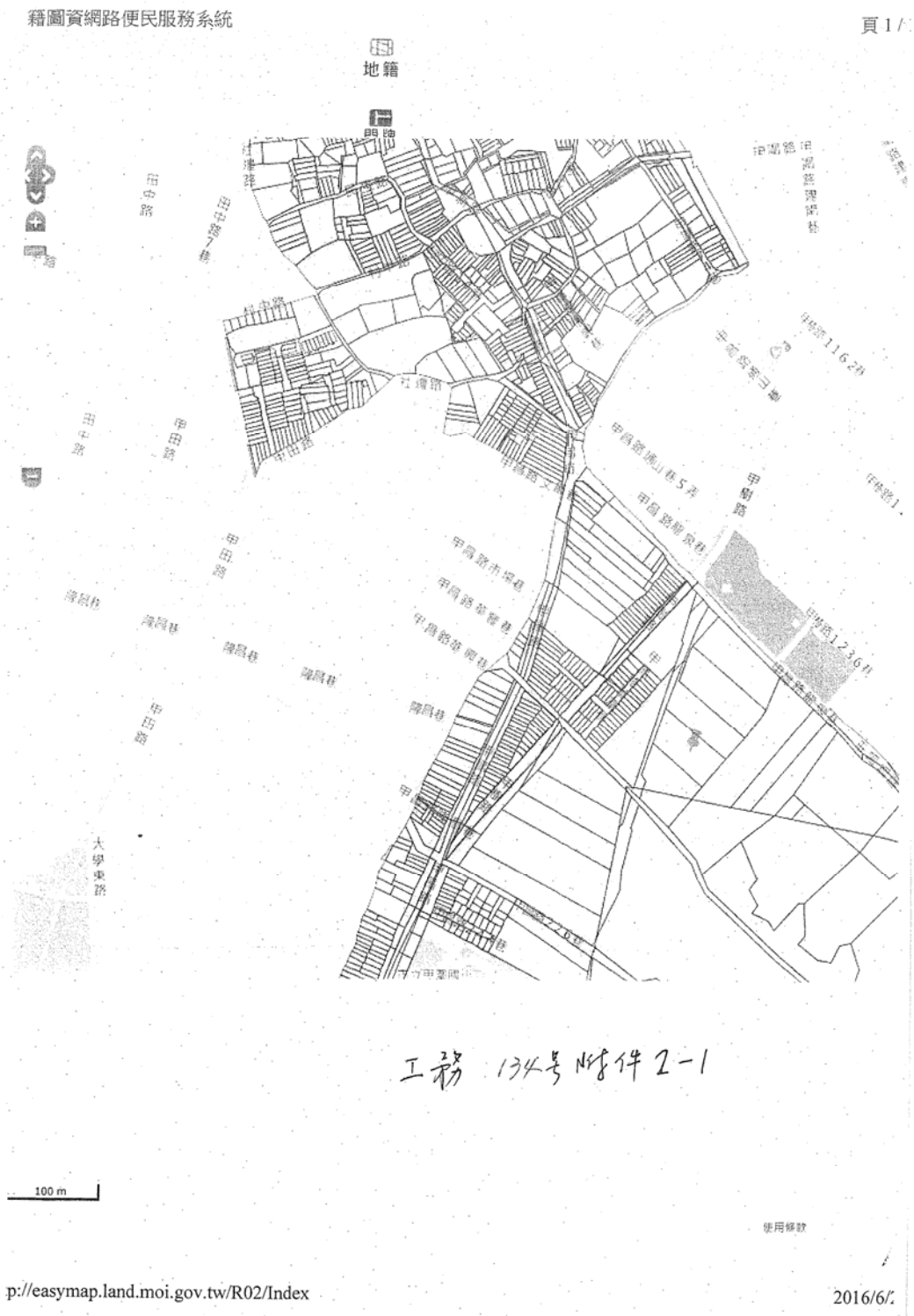
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地籍
門牌
工務 134号附件2-1
100 m
使用條款
p://easymap.land.moi.gov.tw/R02/Index
201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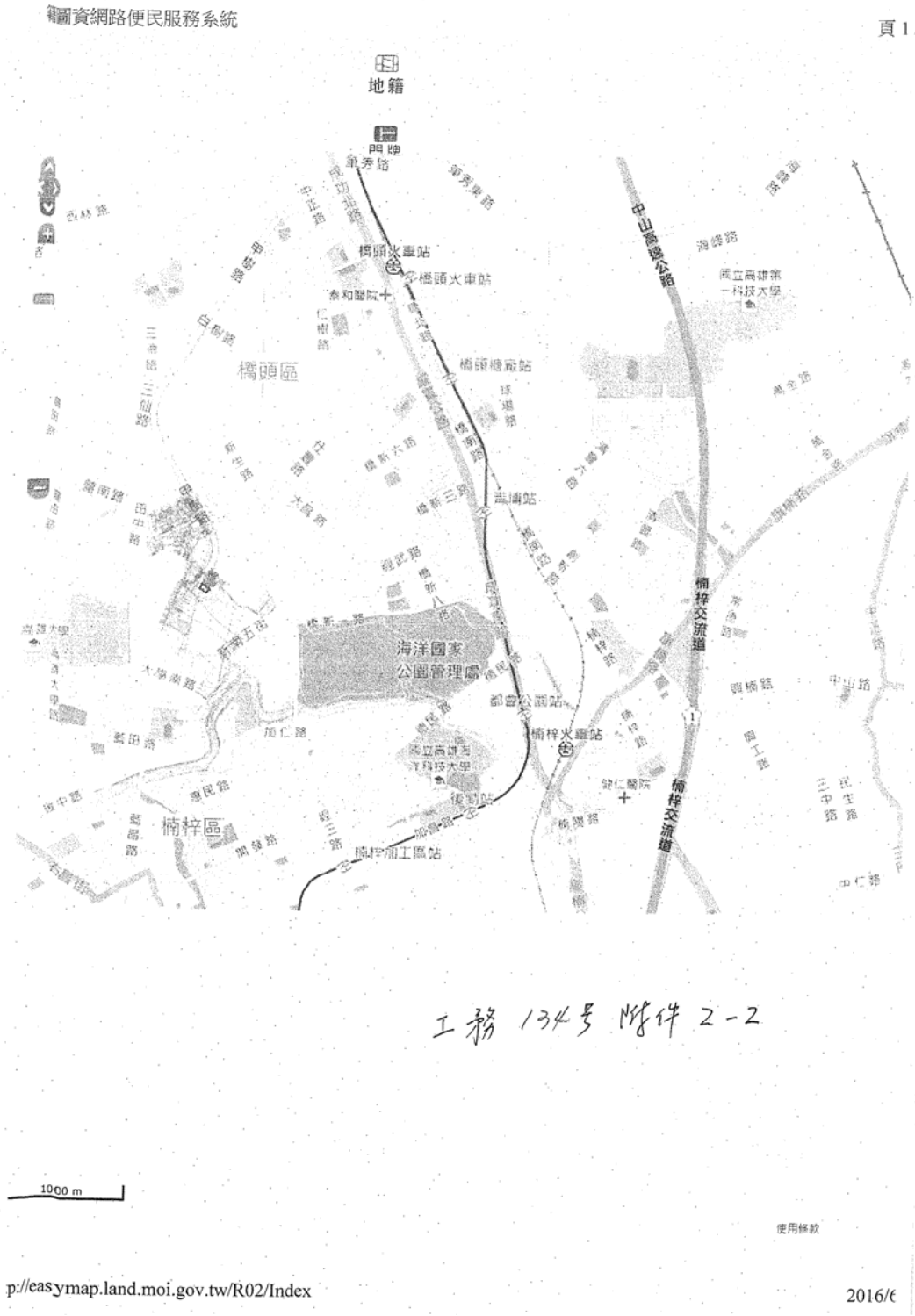
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頁 1
地籍
門牌
橋頭火車站
橋頭火車站
橋頭糖廠站
橋頭區
海洋國家
公園管理處
都會公園站
楠梓火車站
楠梓加工區站
楠梓區
楠梓交流道
中山高速公路
1000 m
使用條款
p://easymap.land.moi.gov.tw/R02/Index
2016/6

工務 134号 附件 2-2

工 務 類：第 135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劉德林
案　　由：路竹區竹西里有一段柏油路面因長年未能翻修，呈現龜裂、坑洞及小石子，請市府儘速派員勘查，重新鋪設柏油路面，以維護民眾行人、行車安全。
說　　明：
一、此一道路位於高雄市路竹區竹西里中山路 200 巷，路竹天后宮後面的柏油路面。
二、該段道路由於柏油退化，使得路面龜裂、坑洞及到處都是石子，對行人、行車安全是一大危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51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6 號
提 案 人：李長生
連 署 人：陳玫娟、曾俊傑、劉德林
案　　由：敬請研商開闢『茄萣區公兒 3-1』。
說　　明：
一、因人行步道旁爲住宅區，請市府以公眾利益角度，依當地市民最普遍能接受、傷害最少的方式規劃，並建議市府依據都市計畫開闢東側及北側 4 米人行步道，以便市民進出通行。
二、請市府開闢事宜儘速進行，以防開闢的速度太慢，避免市民再佔用空地加蓋。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52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7 號

提 案 人：陳信瑜
連 署 人：林富寶、黃淑美
案　　由：關於小港區少康營區「機 12」都市開發計畫用地，興建「多功能綜合福利中心」，提升小港居民生活品質。
說　　明：
一、應地方民意請求，不僅有公園綠地規劃，也能顧及小港區民眾生活需求，因應各類年齡層之需要，讓小港不是僅有鋼鐵、石化工廠，也能有民眾休閒公共服務設施。
二、陳菊市長亦曾在公開場合，允諾興建「多功能綜合福利中心」，務請市府將此列入都市計畫內，明確規劃與執行。
三、特商區用地提高建蔽率，由台糖公司負責興建大樓，並爭取 8 層樓空間（得再議），提供市府使用。
四、該多功能綜合福利中心之功能，呼應中央「社區照顧計畫」，可以涵蓋設置小港區長照中心、小港區托育中心及小港區行政中心。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53 號函

工 務 類：**第 138 號**
提 案 人：周鍾滋
連 署 人：蕭永達、曾麗燕
案　　由：立即協調規建新台 17 線重大計畫道路工程。
說　　明：
一、就民眾心聲而言：一再陳情，不斷建言，一致要求儘早完成。
二、就行政誠信而言：既已提出，務必早日兌現。
三、就行政效率而言：中央地方皆已完全執政較好溝通，希能早日提高成效。
四、就地方發展而言：具有無限的進步空間與動能。
五、就地區排水而言：可收治本的整治疏浚效益，定可確保大右昌地區包括援中港區域排水安全。

六、就交通安全而言：能達順暢疏解效益。

辦　　法：

一、請市長重視本案，並督促所屬極力在中央建言爭取專案補助辦理之。

二、請市府相關局處即刻著手進行有關的必要行政作業事項。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54號函

工務類：第139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曾俊傑、李雅靜、曾麗燕

案　　由：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建請市府對楠梓中油遷廠區55公頃無汙染土地，轉型規劃百貨娛樂辦公經濟商圈，171公頃汙染土地，規劃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區及觀光教育區。

說　　明：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遷廠區55公頃無汙染土地，轉型規劃百貨娛樂辦公經濟商圈，171公頃汙染土地，規劃特定生態復育保存專區及觀光教育區。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55號函

工務類：第140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不再設置爐渣類副產品、疏濬砂石、水庫汙泥、除汙後土壤、港灣底泥等資源循環再利用產業，無助後勁區域發展，建請中央及市府發展無汙染、低汙染經濟產業。

說　　明：楠梓中油應完全遷廠完全轉型，爐渣類副產品、疏濬砂石、水庫

汙泥、除汙後土壤、港灣底泥等資源循環再利用產業，無助後勁區域發展，應發展無汙染、低汙染經濟產業。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8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56 號函

工務類：**第 141 號**

提案人：林瑩蓉

連署人：黃香菽、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建請市府儘速達成新台 17 開闢路線規劃共識，公共運輸分流，減少左楠鄉親及軍方上下班塞車困難，提早因應解決左營大路交通黑暗期。

說　　明：市府儘速達成新台 17 開闢路線規劃共識，公共運輸分流，減少左楠鄉親及軍方上下班塞車困難，提早因應解決左營大路交通黑暗期。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57 號函

工務類：**第 142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　　由：建請將本市第 65 期鳳山區過埤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納入公辦市地重劃範圍案。

說　　明：

一、查旨揭自辦市地重劃區範圍內民眾信仰中心仍有牴觸都市計畫道路之情事，故不予核准實施辦理自辦市地重劃，惟當地仍有重劃需求，故建請市府將前開範圍納入公辦市地重劃案。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58號函

工務類：第143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　　由：建請本市依現值先行補償或加速徵收公兒77號(大德公園)附屬4米計畫道路用地。
說　　明：
一、查鳳山區大德公園徵收時未與周邊4米巷道(位於林森路南側及自強一路東側，寬4公尺、長約142公尺，打通開闢銜接至已通行路段)併爲徵收，造成被徵收市民剩餘土地難以利用；雖業經新工處多次會勘及分析評估，惟遲未徵收，損及被徵收市民權益，故建請市府先行依現值補償當事人於本案之地上物補償費用，以符實質正義及縣市行政一體性。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59號函

工務類：第144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　　由：建請本市新建鎮海路與銜接凱福街延伸至五甲公園之車行路橋，並納入本市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說　　明：
一、查前鎮運河兩側(五甲草衙區域)爲漁港、工業區與人口密集區，素日往來頻繁，客貨車交雜造成交通量極大，隨著大型商場及住宅區域逐漸設立之影響，亦爲南高雄易肇事路段；又中山四路自馬祖港橋始至跨越前鎮運河爲止，即有四處交通肇事熱點，前開

路段交通瓶頸可見一斑。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60 號函

工務類：第 145 號

提案人：陳慧文

連署人：翁瑞珠、黃淑美

案　　由：建請本市新建寶陽路銜接頂庄路之車行路橋。

說　　明：

一、查寶陽路及頂庄路分屬南成里市地重劃(紅毛港遷村安置區域)與過埤里頂庄市地重劃區之重要道路，惟目前尚未銜接，造成鄰近中安路及南華路段東西向車流壓力過荷。

二、如有現場勘查，請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61 號函

工務類：第 146 號

提案人：高閔琳

連署人：邱俊憲、簡煥宗

案　　由：建請市府相關局處，協助台 19 甲（69K+993～71K+880）公路之路基路面拓寬。

說　　明：上開路段位於空軍官校前，因交通繁雜，道路狹窄，時常發生 A1 級重大車禍，造成許多用路民眾的死傷，周遭地區的民眾皆人心惶惶，甚至透過宗教力量來尋求解決。因此，市府相關局處應加以重視，協助上開路段的拓寬，以減少車禍發生。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62號函

工　務　類：**第147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鄭光峰、蔡昌達
案　　由：請增設鳳山區北昌三街與北堤街交叉處公園之休憩健身器具。
說　　明：
一、上述位置公園爲自辦市地重劃區，公共設施與休閒設施均無，不符市民需求。
二、此公園附近已大樓林立，實際居民近數千戶，卻無任何休憩健身器具供市民使用。
辦　　法：建請主管機關儘速於該公園增設休憩健身器具，俾符市民需要。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高市會工字第1050600163號函

工　務　類：**第148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鄭光峰、蔡昌達
案　　由：爲地方發展及建地供給，壓抑房價飆高，建請將座落本市鳳山區建軍段於鳳頂路以東，鳳山溪過埤支流以北，曹公圳以西農業區土地，變更爲住宅區以活化土地，增進其利用價值。
說　　明：
一、旨揭地段土地都市計畫現爲農業區,土地所有權人均是台灣糖業公司，目前都是違反分區使用，臨近其他土地均是住宅區及中正預校、陸軍步校校區，住宅區土地大部分已開發興建房屋，幾無空地可供興建住宅，致使本地區房價一路飆漲，實有違政府打房政策反向作用。
二、該地區土地位於(台)八八線快速道路過埤交流道(即過埤路與鳳

頂路交流道)，僅距 500 公尺臨近住宅爲此，凡於大發工業區、臨海工業區或臨近工業區就業者或市中心上班者，均嚮往本區交通便利而購宅居住於本區，致使本區(過埤地區)住宅房屋興建臻速，亦引房地產攀高。

三、旨揭土地位屬新興榮景區之過埤區域，地段內之農業區，臨近土地有多處爲政府所公辦完成開發之重劃區，計有：縣府公辦第 11 期頂庄市地重劃區、公辦第 21 期過埤段市地重劃區、公辦第 23 期過埤(2)市地重劃區、自辦第 37 期孔宅市地重劃區、公辦過埤子段區段徵收、公辦灣仔頭區段徵收，紅毛港遷村用地區段徵收等，且現階段大部分土地均興建住宅房屋完成，過埤地區現建地需求是緊湊迫切的。

辦　　法：爲提高土地利用價值與延續地方繁榮發展，應儘速進行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將本區土地規劃爲住宅區用地並附帶開發，以供過埤地區建築用地之迫切需求，期以壓抑房地產價格揚漲，提供較低廉土地供一般市民購屋宜家安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文字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64 號函

工務類：第 149 號

提 案 人：張漢忠

連 署 人：鄭光峰、蔡昌達

案　　由：儘速完成鳳山區鳳仁路 110 巷連接文龍東路處因低窪積水之路基墊高工程。

說　　明：該路段因開闢文龍東路因路基墊高所衍生呈低窪狀，致遇下雨無處排泄而積水，一些路況不熟悉者駕駛者，常於雨汛期行車至此遭水淹車，帶來財物莫大損失。

辦　　法：將此段約有 200 公尺長之鳳仁路 110 巷路基墊高與文龍東路齊高。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65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0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俊傑、李雅靜
案　　由：請積極辦理本市老舊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改善。
說　　明：請辦理本市楠梓 07 帶狀公園整建(加宏路至德民路)及楠梓國昌里社區公園內人行步道及花架改善。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67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1 號**
提 案 人：陳慧文
連 署 人：郭建盟、陳信瑜
案　　由：敦請本市相關局處提交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之各項有關會議(含公聽會)、會勘紀錄及計畫研討報告。
說　　明：
一、緣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爲本市重大建設，且鄰近涉及區域爲本市鳳山區武慶里及武漢里，基於有效監督問政及權責，敦請相關局處向本服務處提交報告。
二、賡續辦理有關事項會議(含公聽會)、會勘及計畫研討時與本服務處聯繫。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66 號函

工 務 類：第 152 號
提 案 人：陳玫娟
連 署 人：曾麗燕、唐惠美
案　　由：請積極辦理新台 17 線道路開闢工程，若因工程、經費(財源)考量，需重新規劃路線東移時，請檢討不要影響(拆除)到民宅、廊後北極殿及影響合群新城居民出入安全。
說　　明：爲紓解交通擁塞情形，保障用路人行車安全。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6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5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發 文 字 號：105.6.29 高市會工字第 1050600168 號函

⑨ **法 規 類**

法 規 類：第 3 號
提 案 人：曾俊傑、黃紹庭
連 署 人：劉馨正、李長生、方信淵、陸淑美、陳麗珍、陳玫娟、李眉蓁、周鍾滄、許慧玉、蔡金晏、陳美雅、黃柏霖、黃香菽、許崑源、李雅靜、劉德林、陳粹鑾、曾麗燕、陳麗娜、王耀裕、黃天煌、唐惠美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之一條文」草案。
說　　明：

一、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未針對豬肉及其相關製品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爲相關規範，爲保障本市市民之健康及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應於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及其產製品需符合不得檢出瘦肉精」之規定，嚴格禁止含瘦肉精豬肉之及其產製品侵害本市民食安健康與工作權益。

二、是以，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並增列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三、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辦　　法：提大會審議。
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4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4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本案否決。
發文字號：105.6.16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700009號函

收號	到 258 第	法規	類第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案人	黃紹庭	連署人(二人)	劉德林 蔡金春 王耀裕
案由	請審議「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及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		
理由	一、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未針對豬肉及其相關製品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為相關規範，為保障本市市民之健康及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應於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及其產製品需符合不得檢出瘦肉精」之規定，嚴格禁止含瘦肉精豬肉之及其產製品侵害本市民食安健康與工作權益。 二、是以，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並增列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三、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辦法	提大會審議。		
決議			

注意：

一、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均應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二、市法規之提出，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書。

三、每一用紙請寫一案。

紙員林雪蕃　專門委員李石舜 0509

收到	第　號	類第　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案人	黃紹庭	連署人(二人)
案由	請審議「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及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	
理由	一、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未針對豬肉及其相關製品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為相關規範，為保障本市市民之健康及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應於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及其產製品需符合不得檢出瘦肉精」之規定，嚴格禁止含瘦肉精豬肉之及其產製品侵害本市民食安健康與工作權益。 二、是以，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並增列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三、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辦法	提大會審議。	
決議		

注意：

一、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均應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二、市法規之提出，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書。

三、每一用紙請寫一案。

收號	到 258 第	法規	類第號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

提案人	黃紹庭	連署人(二人)	劉[illegible]正 黃香菽
案由	請審議「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及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		
理由	一、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未針對豬肉及其相關製品是否含有乙型受體素(俗稱「瘦肉精」)為相關規範，為保障本市市民之健康及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應於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及其產製品需符合不得檢出瘦肉精」之規定，嚴格禁止含瘦肉精豬肉之及其產製品侵害本市民食安健康與工作權益。 二、是以，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 12 條，並增列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 三、修正草案(含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後附。		
辦法	提大會審議。		
決議			

注意：

一、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均應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二、市法規之提出，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書。

三、每一用紙請寫一案。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及第16條之1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未針對豬肉及其相關製品是否含有乙型瘦體素(俗稱「瘦肉精」)為相關規範，為保障本市市民之健康及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應於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及其產製品需符合不得檢出瘦肉精」之規定，嚴格禁止含瘦肉精豬肉之及其產製品侵害本市民食安健康與工作權益。

是以，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並增列第16條之1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增列本市豬肉及其相關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之規定(草案條文第12條第2項)

二、增列違反第12條第2項之處理規定。(草案條文第16條之1)

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第12條及第16條之1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十二條 農、畜、漁產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 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品及其他相關產製品，不得檢出乙型受體素。經檢出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農、畜、漁產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驗不符合國家食品安全衛生標準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生產者或所有人進行改善或配合採樣抽驗，必要時，並得命其禁止採收、撈捕、移動、搬運或上市。	增列第二項。 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未針對豬肉及其相關製品是否含有乙型瘦體素(俗稱「瘦肉精」)為相關規範，為保障本市市民之健康及相關從業人員之權益，應於本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增列「於本市流通之豬肉及其產製品需符合不得檢出瘦肉精」之規定。是應增列第2項，賦予本市行政機關處理權限。
第十六條之一 食品業者有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得繼續營業。	(無)	增列違反第12條第2項之處理規定。

法 規 類：第4號

提 案 人：郭建盟

連 署 人：陳明澤、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案　　由：建請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草案。

說　　明：

一、高雄流浪犬收容所內死亡率爲六都第一，檢討原因係因零安樂政策造成收容量激增，環境軟、硬體皆不佳及管理缺失所致。雖耗資1.1億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可提供500隻犬貓大收容空間，但「關」籠子裡的收容動物，卻常因缺乏活動空間，對封閉陌生環境憂鬱等因素，致犬隻健康惡化死亡率偏高。如能在犬隻完成結紮後,交由高雄市各級學校開放認養爲校犬,不僅能爲收容犬貓找出入，達有效降低所內死亡率，亦有助推行生命教育、提升校園安全。故爰提出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以提升校犬認養計畫成效，並鼓勵校園落實動保生命教育的推廣。

二、因應近來爆發多起無良寵物繁殖場惡性虐待動物事件，且繁殖場是買賣犬貓之源頭，唯相關動保法規範獨漏對繁殖場進行定期稽查規定，爰提出增訂同法第六條第五款條文，增列「寵物業營業、飼養場所及寵物繁殖場。」爲稽查客體。另於序文增訂主管機關應不定期稽查等文字，以授權主管機關稽查之機動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一、同意提案人郭議員建盟撤回第六條修正條文。

二、修正通過。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第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第五條修正通過；第六條同意提案人郭議員建盟撤回。

發 文 字 號：105.6.22高市會法一字第1050700008號函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

第五條　　主管機關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主管機關得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辦理動物保護教育及參與認養校園犬，其辦理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其獎勵方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收到第　　號	類第　　號

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臨時會　議員提案

提案人	郭建盟	連署人(二人)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陳明澤
案　由	建請增修『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草案。		
理　由	1. 高雄流浪犬收容所內死亡率為六都第一，檢討原因係因零安樂政策造成收容量激增，環境軟、硬體皆不佳及管理缺失所致。雖耗資1.1億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可提供500隻犬貓大收容空間，但「關」籠子裡的收容動物，卻常因缺乏活動空間，對封閉陌生環境憂鬱等因素，致犬隻健康惡化死亡率偏高。如能在犬隻完成結紮後,交由高雄市各級學校開放認養為校犬，不僅能為收容犬貓找出入，達有效降低所內死亡率，亦有助推行生命教育、提升校園安全。故爰提出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以提升校犬認養計畫成效，並鼓勵校園落實動保生命教育的推廣。 2. 因應近來爆發多起無良寵物繁殖場惡性虐待動物事件，且繁殖場是買賣犬貓之源頭，唯相關動保法規範獨漏對繁殖場進行定期稽查規定，爰提出增訂同法第六條第五款條文，增列「寵物業營業、飼養場所及寵物繁殖場。」為稽查客體。另於序文增訂主管機關應不定期稽查等文字，以授權主管機關稽查之機動性。		
辦　法	如案由		
決　議			

注意：

一、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一條：議員提案，應有議員二人以上之連署；如為三人以上共同提出者，得不經連署，其共同提案人以不超過十人為限，且均應於開會十日前以書面提出。如不克於限期內提出時，仍得於分組審查五日前提出。

二、市法規之提出，依照本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應擬具條文並附理由書。

三、每一用紙請寫一案。

郭建盟議員提案修正
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

壹、 修正理由

一、 高雄流浪犬收容所內死亡率為六都第一，檢討原因係因零安樂政策造成收容量激增，環境軟、硬體皆不佳及管理缺失所致。雖耗資 1.1 億新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可提供 500 隻犬貓大收容空間，但「關」籠子裡的收容動物，卻常因缺乏活動空間，對封閉陌生環境憂鬱等因素，致犬隻健康惡化死亡率偏高。如能在犬隻完成結紮後,交由高雄市各級學校開放認養為校犬，不僅能為收容犬貓找出入，達有效降低所內死亡率，亦有助推行生命教育、提升校園安全。故爰提出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以提升校犬貓認養計畫成效，並鼓勵校園落實動保生命教育的推廣。

二、 因應近來爆發多起無良寵物繁殖場惡性虐待動物事件，且繁殖場是買賣犬貓之源頭，唯相關動保法規範獨漏對繁殖場進行定期稽查規定，爰提出增修同法第六條第五款條文，增列「寵物業營業、飼養場所及寵物繁殖場。」為稽查客體。另於序文增訂主管機關應不定期稽查等文字，以授權主管機關主動稽查之機動性。

貳、 修正重點

一、 修訂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增修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落實動保生命教育，並以獎勵方法提倡校園校犬認養計畫。

二、 增修同法第六條第五款條文，增列「寵物業營業、飼養場所及寵物繁殖場。」為稽查客體。另於序文增訂主管機關應不定期稽查等文字，以授權主管機關主動稽查之機動性。

郭建盟議員提案修正高雄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郭建盟提案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實施動物保護教育，參與認養校園犬其獎勵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三、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第五條　主管機關應定期規劃辦理動物保護教育研習課程，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並應指派生命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參與研習。 為強化寵物業專任人員之專業智識與技能，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二場寵物業專任人員訓練課程。	本條之修訂係為鼓勵學校對學生教導不隨意飼養動物、以認養代替購買、飼主責任及動保法規，實施動保教育，落實上游管理。並推廣校犬認養，因應高雄落實零犬隻安樂死後，收容所內犬隻劇增，收容環境壅擠，死亡率攀升的問題。
第六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與不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 一、實驗動物機構。 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 三、展演動物場所。 四、動物收容處所。 五、寵物業營業、飼養場所及寵物繁殖場。 前項稽查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六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對下列場所實施稽查： 一、實驗動物機構。 二、經濟動物屠宰場及拍賣場。 三、展演動物場所。 四、動物收容處所。	一、本條之修訂係為因應近年爆發許多無良寵物繁殖場虐待動物事件，且寵物繁殖為買賣犬貓之源頭，其管理不應疏忽。惟動保法第 22 條、第 22 條之 1 條文及相關子法，獨漏對繁殖場定期稽查規定。特於第 6 條第 1 項條文增列第 5 款條文。 二、而第 1 項各款場所之其稽查次數、人力等細節，可藉由主管機關另訂之稽查辦法，委託民間動保團體協助辦理。 三、另增訂不定期稽查文字，在於授權主管機關得於無具名檢舉等限制條件下，主動出擊稽查，強化動物保護之機動性。

✶✶✶✶✶✶✶

特　載

✶✶✶✶✶✶✶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種樹救地球」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13:58～16:04
地　　點：本會 1 樓第一會議室
主　持　人：黃議員柏霖、劉議員馨正
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陳議員麗娜
　政府官員—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吳秘書金章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王主任秘書正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陳正工程司義彰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林股長煥祈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郭主任秘書進興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主任秘書盟惠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秘書室黃股長麗螢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趙股長寶貞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科余研究員佳燕
　專家學者—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教授忠發
　　義守大學環境與生態組詹副教授明勇
　　國立台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系傅副教授耀賢
記　　錄：蔡汶紋
一、主持人黃議員柏霖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要旨及與來賓討論並交換意見。
二、相關單位說明：
　同上列政府官員。
三、主持人劉議員馨正結語。
四、散會：下午 16 時 04 分。

「高雄種樹救地球」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緣起摘要：我想「種樹救地球」，爲什麼？會有這個概念。剛剛跟農委會林務局大哥，以及高雄市農業局王主秘提到，我在今年 4 月 29 日、5 月 27 日，有 2 次，很榮幸有機會，到賴桑的林場。我不知道？各位知不知道？電視常在演，台灣有一個人，花了二十幾億，投資 31 年，種了三十多萬顆的國寶樹，包含肖楠、牛樟等。

去年，我對遠見幫他出了一本書，我那時候，要出國前一天，收到這本書，出國那幾天，我就看了 2 遍。回來後，去年 5 月，賴桑到高雄，因爲，愛種樹協會邀請他來演講。那一場，我有去，在蓮池潭對面--左營舊國中。在那之前，我有到台中的雲道咖啡。今年 3 月 19 號，也謝謝農業局，邀請賴桑到社教館，那一場，來了一千多個人。因爲這個關係，我們跟賴桑的兒子--賴建忠、愛種樹協會林理事長，4 月 29 日、5 月 27 日有 2 次機會到賴桑的林場參觀。你如果沒有身歷其境？不會知道那種壯觀！光園區裡面，自己開的產業道路 20 公里，他的水管長度有 40 公里。

人都是不斷在學習，他說一開始種的樹苗，都是自己培育的，所以很小。樹苗小的時候，跟雜草差不多，所以，要做一個芽管撐住，上面有一個紅點，除草就很容易看到，那個地方，有一個樹根。所以，什麼東西都成以幾萬、幾萬，這 31 年來，花了 20 億，身家都已經花完，他說目前負債 2 億；未來，他說這一輩子，要負債 10 億！老天才會讓他走，所以，現在努力負債中。問題是我從過程中？你會看到，原本山坡地，荒禿禿的一片；以前種果樹，可是，他後來種樹後，開始變得綠油油；以前沒有水源，後來，他自己園區裡面，就有小瀑布、小水池，生態就跟著改變。

你看到什麼？以前，那裡沒有什麼老鷹，現在上面都有老鷹，從生態學的觀點來看，如果，天空有老鷹，代表裡面生態鏈都有，一定有蛇、小動物，最上游的生物鏈老鷹，下面一定有小鳥、蛇等等，往下整個都有了，所以，生態鏈飽滿。最重要有水，裡面談到一個很重要的觀念，他自己說，因爲有水，生態就豐富了。水怎麼來？因爲重種了很多樹，這麼多年來種了三十多萬顆國寶樹。

這個部分，讓我感觸很深！人一生製造那麼多廢氣、使用那麼多電及能源，我們對地球到底有什麼貢獻？如果，我們能夠多種樹，一個人最重要 3 樣東西：陽光、空氣、水，光種樹就對 2 個東西有幫助，可以產生氧氣，又可以涵養水份，缺水的時候有水。

法國另一篇故事，寫一個種樹的男人，以前光禿禿大概只有四、五戶人家，

有一個人每天去挖洞，把果核丟進去，每天、每天不斷的做，可能一天做300個果核，一年後只活100個，再一年後可能只剩10個；但是，不要小看這10個，乘以365就變很多，五年後他發現開始有樹木。寫作者過十年後，他發現整個地方就起來了，經過三十年，那裡就變成很漂亮、優質的社區。援助一件事，每天有人重複種樹，讓整個生態更豐富、綠意更盎然，產生好優質的水、空氣，整個生態鏈就會不一樣。

我們今天爲什麼要開這個「高雄種樹救地球」？我們到底在高雄，一年種了多少樹？這些樹，有沒有計畫去推廣？除了今天邀請行政農委會，以前有很多造林計畫以外；我們高雄市本身又做了多少？包含我今天也邀請教育局，學校有沒有適度推動，如果，每一個學校都種滿樹，同時讓孩子也願意對種樹有一些行爲。

我舉一個例子，遠見幫賴桑寫這本書的作者，他說他有一天去花市買了幾個小盆栽，經過半年後，他家也有蝴蝶等，許多微生物。因爲，只要數目夠多，整個生態都會不一樣；同時，也講到另一間大企業，他說，他在上面做生態屋頂，就是廠房。你知道我們電子廠房都很大，有時候比操場還大，他在上面，把它規劃成生態屋頂，當然，下面要防水，不然漏水怎麼做？一定是防水沒有問題，上面就把他切割，有的種菜，有的種樹，搞得裡面有幾百種生物，當然，是專業的去調查。

今天，我們有很多跨局處的各代表來，希望各位回去，在你們各局處推動的工作範圍，盡可能把種樹這件事，當成工作上，很重要的一件事。我今天很高興，和共同主辦的劉議員，還有學者專家給我們一點意見，賴桑講一句話，他說：我們人很多都破壞地球，他這輩子後半生，就只幹這件事。他說：他每天只做3件事，挖洞、種樹、澆水。沒錢就賣土地，沒土地賣就去借，台語說是花光了。

現在，就是要綠循環，講到綠循環的概念，我們希望農業局這邊，也能夠多輔導，讓本身想要種樹的人，他能也有一些收入，才能持續的種。你不會找到有人，將自己的財產賣光，而要種樹，這種人可遇不可求，我們是行有餘力，我如果賺100萬捐10萬，這樣是有可能的；你不但把要賺的100萬花光，還將老本再拿去種樹，再有這種人不太有機會。我們怎麼讓這些種樹的人，能有一點循環，讓他變成是社會企業、讓他變成一個地球企業，鼓勵大家、很多人去種很多樹，我想我們的生態就會不一樣。

我記得2011年到紐約訪問，我看到one million，就是紐約州公園管理處科長接待我，我問他one million是什麼？他說就是100萬，爲什麼要寫100萬呢？我們紐約市十年，要種100萬棵樹，他問我們現在種多少樹？我給各位

的背景資料也寫，後來得到諾貝爾獎的人，也種了很多樹；還有，德國的小孩，也發動種樹。因爲，有人鼓吹，這些目標都容易達成。所以，我們今天也要扮演這個角色，鼓吹大家回去多種樹。

我的引言，先到這裡，我現在請農委會林務局代表吳秘書，謝謝。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吳秘書金章：

我是農委會林務局屏東林管處秘書吳金章。在這裡第一次發言。剛剛主席說種樹，如果，沒有樹、草，跟水土、保水完全不一樣；一顆草可以吸多少水，一棵樹下一次雨可以吸多少水，量完全不能比較，種樹對環境改善是非常大。

我們林務局現在的政策，持續還是一樣，有獎勵的部分，比如說在山坡地上、民間推廣、農業局推廣、元寶地推廣的話有獎勵輔導照領，還是政府補助，用政府的經費挹注照領的部分。如果，不是山坡地的話？休耕農地，也有短發給經濟領；如果，在農地因爲老了、年紀大，還是希望照領；休耕農地，我們不希望一直閒置，政府也希望拿來照領，增加綠覆率、木材生產。我們的木材 99％都是進口，希望能改善這些，做進口替代的補助。

如果，不是山坡地，也不是休耕農地，例如機關、學校、社區，我林務局現在都有提供，如果，你要種樹，雖然政府沒有補助經費，還是可以跟林務局要樹苗來種植，我們是希望綠化的，譬如說在學校 1,000 棵，只要社區公文來，現有的樹苗，就會馬上免費提供補助。

愛種樹這個部分，我們可以配合的方面很多，政府本身苗圃，就有很多樹木，都是我們的原生樹種或適合南部，屏東林管處的樹木，都比較適合南部的原生樹種，種了都可以長得不錯。學校、機關如果要綠化，我們林務局都可免費提供樹苗。這是我正在宣導的，希望我們也可以付出一點力量。

以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秘書，可不可拜託一下？你們到底可以給多少種、範圍多少，給我一個資料，我可以寄給三百多個校長，請他們統一需要，這是好的事情。不過剛剛講到一個重點，要種原生樹，不要種有的沒的，像賴先生都種國寶樹肖楠、牛樟，就是台灣 5 木，都是種最好的。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吳秘書金章：

我們種樹，像賴桑可能是種台灣 5 木等貴重木材，在社區裡面種肖楠不適合或牛樟，有些木材雖然很好，但是，對社區沒有遮陰、沒有效果。目的是什麼，要的是木材還是遮陰、水土保持、綠化環境，東西要分得很清楚。

我們可以提供不同的選擇，例如，現在要獎勵造林，留給子孫我們也希望能留紅檜、牛樟、台灣菊，好的樹叢要留一、二棵給後代子孫，一、二棵就夠他

吃一輩子，我們是希望這樣。如果，社區要我們希望花卉等，可以景觀欣賞、美化視野。我們樹種很多，可以我們聯絡，等一下，可以提供給我們主席。現在高雄市很多國中、小都有跟我們聯絡，農業局有很多也是跟我們要的樹木。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市政府農業局王主秘。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王主任秘書正一：

對這公聽會，我首先來報告一下，到底農業單位在種樹這一塊每年在做哪一塊，我們主要是從三個方面：第一，個人市民的宣導跟種植。第二，集團式，跟社區、學校教育結合。第三，大規模跟企業合作來做整片。

簡單來講，第一，我們每年都辦植樹節活動，今年的植樹節活動，我們透過 38 區公所發一年，大概兩萬兩千多顆。第二，農業局在燕巢有一個深水苗圃，每年提供個人到苗圃，一個人可以申請大概 5 棵花苗或樹苗，團體也可以來，做一些申請。所以，透過個人跟團體的申請，在這幾年內，從 101 年到 105 年終，我們已經發了 30 萬顆的這些量。當然，他不像賴桑林場，貴重樹木而且集中，但是，是散佈在整個民間各個社區的空間，透過這些小樹就可以建立新的生態系。第三，是更大規模，像剛剛林務局長官秘書，有提到輔導民眾，如果，有自有林地，想再做造林，或是我們跟中油合作，做一些大規模造林，像這幾年內，我們已經完成的造林總面積，達到 335 公頃，包含了全民造林、輔導造林、平地造林等各種類型，三百多公頃，是透過政府力量，一起大面積的來做造林。

除了這些實質外，事實上宣導面很重要，怎麼提醒市民朋友跟孩子們，他們從小就理解，種樹對生態跟環境的重要。所以，剛剛召集人所提到，今年 3 月，我們邀請樹王賴桑，來社教館參加植樹生態的宣導，這是我們農業局歷年辦過最轟動的一場，因爲，賴桑非常有號召力，他從舞台出來後，全場的人幾乎是瘋狂，他太令人感動，他說很重要的事，你每一天能夠種樹，今年種兩棵樹、一年種十棵樹，但是，你能不能每天做一樣的事情？做 30 年都不中斷，這實在是太令人感動，這是他個人的一些特質。我想經過他的故事後，很多人對植樹這一塊，有非常深入的一些體會。

除了整個市民大型的生態講座外，其實我們會深入到學校、社區宣導，這一部分，我們跟教育局有密切的合作。除了這個之外，在高雄，有幾個重要的企業，尤其是，國營企業中油、台電這些大型事業體，他們每年都會希望跟政府合作，做一些植樹造林計畫。

像今年，我們在林園合作，辦了一個植樹活動。因爲，莫拉克風災的小林村淹蓋，他的園子，目前在河床底下；我們市政府有個小組，是由市政府黃燭吉

參事所帶領的團隊，跨局處整合包含農業局、工務局、水利局各單位一起種，這部份，我們已經在小林的園子，連續種了三年，今年，也會繼續種，在每年的8月8日號那一周的時後，我們都在小林的園子，希望把目前光禿的那一塊植入，將他種回來。

我們也透過社區活動一起參與，植樹的部分有非常多，那這一塊，就農業局來講是核心業務之一，我們也是全力來做一些推動。

以上，做一些補充報告。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水利局陳正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陳正工程司義彰：

水利局針對主管部分，報告一下植樹的成效。

我們水利局主管的，大概都是一些河岸綠地、滯洪池。這幾年，只要我們有做一些治水的工作，都會植樹，這是一定的。我們最主要滯洪池的植樹，成效特別明顯。比如：我們在岡山的A、B滯洪池，植完樹以後，不只是遊客來，鳥也會來，池子的水也很多魚類，上次有人下去撈，貝類這麼大！不知道什麼貝？因爲水質我們沒有檢驗，不知道可不可以吃？在山坡地部分，我們最主要是屬於法令上的管制，這一部分，都會有衛星在拍攝照片，如果，有違規開發、砍伐都會拍攝到，我們都會去取締。

另外，教育宣導，我們都是從小學從根做起。我們每年，都會編列一個預算在各個小學。大概有二十幾個小學，做一些水土保持的教育宣導。

另外，剛剛農業局主秘提到小林村植樹，今年，我們也有參與。今年，預計要植樹大概有五千株，目前還在規劃中。

以上，水利局報告。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林股長煥祈：

經發局針對主政業務的這個課題來做說明。

經發局一直都很重視綠化跟種樹這部分，最近報編的和發園區，兩個園區和春基地、大發基地。和春基地有12公頃多，裡面我們劃設公園，綠地有15%以上。大發基地有八點多公頃，也是有佔了15.44%的部分。這個法規面，其實沒有規定這麼嚴，但是，市府自我要求，提升到15%以上；其實，應該10%就可以，那我們自我要求提升。其中裡面有種了一些樹種，包含公園部分，種了季節性的植栽，強調四季都有不同的樹種在開發，會開花，包含喬木類的有樟樹、大花紫薇、羊蹄甲、台灣蘭樹、阿波羅、棉其等；還有一些道路工程綠化部分，這些也有一些行道樹，像小葉欖仁、印度紫檀，茄苳，黃連木這一些，比較粗種喬木部分，毗連這些我們都很重視，這是我們市府自己報編的部

分。

民間自提的部分，我們最近也有審一個案子，毗連法規有規定留一成國土保留用地，我們要求他在 16 平方公尺要種一棵喬木。他最近送一個案子，我們就要求他種 200 棵喬木。這是由他們自提，審案子我們也很注重這一部分。

另外，還有民間報編的部分，最近審一個以揚航太的部分，他是依照非都第八天工業區開發計畫第七點的規定，工業區用地，周邊要畫 20 公尺寬的緩衝綠帶跟隔離設施，這部分，工業區的緩衝綠帶不能低於 10 公尺，這 10 公尺的部分，我們就要求他種喬木，配合灌木，全區透過適地性、機能性、生態性易維護的植栽，來有助於園區周邊環境的融合，這是經發局針對這個議題所做的貢獻。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工務局李副總工程司。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我是工務局養工處李淑美，就工務局養工處業務內容講一下植樹的部分。

我們局裡面植栽主要在於公園、綠地、空地。主要植栽種的樹是開花性的巧木根綠蔭樹種，像開花性的巧木主要像風鈴木、楝樹、鳳凰木。綠蔭樹種大概就類似像樟樹、黃蓮木、茄苳、桃花心木、印度紫檀等等。我們主要栽植的地點位置，就我們權管的道路、公園綠地的這個部分。

由於在市區執行種樹的土地取得不易，所以，我們也有在積極去協調公有的，像閒置校地、空地活化。公有的閒置校地，我們之前，已經有在楠梓高雄大學三個特地區，學校三塊用地，像文中、文小、第一科大的旁邊，大概有將近 3 公頃的土地，我們就種了一萬棵左右。

除了這個之外，我們還會積極排除公有土地的佔用，加強公有土地被佔用的清理。像這樣處理的土地有不少，譬如像楠梓區的南都段，這個部分，我們也把它整理完成¡A 拿來做爲樹木銀行之用。除了這樣子之外，在處理面，在 99 年的時候，也有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的計畫，就是說，提供一些經費給各區公所或是相關局處，就他們的權管，改制閒亂空間去植樹，我們從 100 年執行到現在已經執行了 467 處。

在推廣方面，我們有楠梓苗圃，主要提供給市民花苗、灌木之類，除了提供給市民、一些工程用、局處使用，楠梓苗圃在推廣方面，一年可以提供到 25 萬株。

除了這個之外，今年有計畫，要跟教育局在橋頭區，再去借用文中二這塊土地，預計還要再種植 1,000 棵的樹木，這個是由企業去捐贈給我們。

另外，公園綠地開闢方面，像覆鼎金開闢成雙福森林公園。還有阿公店旁邊，

我們也積極跟水資局溝通協調，在阿公店旁邊闢建阿公店森林公園。

以上，簡單說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郭主任秘書進興：

以下，是環保局針對這個種樹議題，針對我們權管業務跟大家再報告一下。

種樹除了美化環境，剛剛水利局提到，可以水土保持之外，有一項是對空氣污染方面，有很大改善效果，尤其對 TSB 或是一些懸浮微粒、粉塵、二氧化碳，有相當削減的效果。這裡有一些數據，跟各位再報告一下，在 104 年上年度，高雄市綠地面積有 3,188 公頃，市民每年享有的綠地面積是 11.47 平方公尺，依照這數據計算，目前是 6 都中最高，在我們列管的空品淨化區總共有 562 處，到今年度 4 月爲止，總立方面積有 228 公頃。我這裡有數據，這樣計算起來，每年度可以削減本市二氧化碳大概 5 天 250 頓。另外，抑制揚塵、減少粒狀汙染物有 117 頓，其他像減少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等等，都有很大的效益。

所以，在這方面環保立場，當然，鼓勵市府政策多多種樹。另外一方面，在環保局有一個業務，我們永續發展委員會，因爲，環保局市永續環境組，上年度有達到開闢 9.20 公頃的面積，都有達到一定效果，這是目前做的成效方面。

在這裡要跟大家報告，有關種樹的相關作爲，環保局本市有訂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管理要點，我們每年都有編列經費，我印象每年大概近一千萬左右，這個經費是由環保局監理，在空汙津貼裡編列，提供給各機關學校申請，相信教育局學校都有申請，這需要提相關計畫，送到我們那裡做審核。我這裡的資料顯示 104 年度，有 13 個單位、3 個機關學校申請，補助經費有 718 萬，這是在獎勵種樹方面。

如果，學校有裸露地，我們都鼓勵種一些樹木，除了能達到美化環境、綠地效果，更可以減少空氣污染狀況。另外，在環境教育方面，環保局有見習，就是高雄市生物多樣性的資料庫，資料庫的建立跟樹木、環境教育，有很大的關係，因爲，我們這邊有透過各樣資料，建立相關資料的銜接。可以，把相關的一些資訊套圖跟都市計畫，都有一點能夠套圖，套圖可以做爲這次都市計畫上面通盤的參考，當然。這個是在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的建立。

另外，我們也跟人發中心那邊，大概每年都有兩期的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習班，這是有做。因爲，生物多樣性大概跟你種樹的整個生態，都很有所關聯，所以，我們都有辦理，每年兩期的生物多樣性保育研習班；另外，我們在今年度，也預計辦理 66 場，大概是生物多樣性，或是生態環境保育相關的一些課程。

以上，是我們環保局在業務上的一些報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主秘。

教育主秘，謝謝。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主任秘書盟惠：

主持人，好。

議員還有各位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大家午安。

剛剛，有些局處都有提到，我們跟其他局處的合作。

我分幾個部分：第一個是剛工務局有提到我們在「一年十萬、十年百萬植樹計畫」的部分，104年截至今年3月，我們新植的喬木有437棵、面積有達到0.70公頃，這樣一年的減碳量，可以達到32公噸；除了種樹，我們有跟養工處合作綠美化計畫，從103年到104年已經有10個學校有申請並獲得58萬元，綠美化面積有5,397公尺，105年持續申請的有11校，目前正在施作當中。

跟環保局之間，也有綠美化的合作案。去年這樣一整年已經有12校獲得補助，綠美化的面積有1萬多平方公尺。我們除了跟市府的局處合作之外，在中央教育部也有補助我們，是有關於環境教育與永續的，這兩年（104年和105年）我們已經有獲得1,300多萬元的補助，也有在26個學校去做了綠美化。

我們除了機關之間的跟中央，另外，也有跟民間團體合作。首先，就像剛剛主持人所講的，「賴桑的千年之約」有這樣的一本書，我們透過愛種樹協會，讓本市的每所學校都一本。然後，我們要來宣揚種樹這樣的理念，另外，也有聘請一些像荒野保護協會的講師，到各校來進行植樹的宣導。

我們的學校校園，也有非常美麗的校樹，尤其是新威國小的吉貝木棉榮獲特優；另外，有些學校的樹也榮獲前十三名。以上，主要是要宣揚的是校園，的確，是一個宣導，以及因爲教育要從底紮根，所以，校園裡面會持續做這樣的宣導。尤其是會把剛剛所說的，新植的喬木樹，再年年持續擴增，我們現在是要求他，希望鼓勵各校綠覆率，都可以達到50%以上。

如果？各機關有一些相關的訊息，我們今天會中，也會帶回去再次去宣導，謝謝。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我們接著請勞工局。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秘書室黃股長麗螢：

議員，還有教授、各位先進，大家午安。我這邊是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的代表，在秘書室服務。

說實在的，剛剛聽了很多局處的意見，他們幾乎都有很大的資源，去推動這

個東西；但就以我勞工局這個部分來講的話，就針對目前執行的情形略作說明。

我們勞工局是在前鎮那個地方，爲了要增加綠美化的環境，所以，我們有配合推動「植生牆」植栽的部分，這個植栽其實都沒有預算，就運用我們的經費去勻用，來推動這一塊，全年大概需要約二十來萬元。

另外，我們爲了創造工業機會，讓勞工有就業能力的話，這個部分，我回去研議看看？能不能針對培育這個部分？去做一個相關培訓課程的研發；另外，還要再推動就是說，其實在這個部分的話，我們也有引進社會救助的方式，去輔導一些中老年以上的人來協助，也給予他們第二次就業的機會；還有，我們也爲了推動環境教育，還是不遺餘力去透過課程安排，來持續辦理。

以上，是勞工局的報告，謝謝。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接下來，都發局。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趙股長寶貞：

主持人、各位議員、與會先進，大家好。

有關種樹這個部分，我們都發局爲了促進微氣候的調整，在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上面，也有一些規定。譬如說，退縮地的植栽系統，我們會對於計畫道路退縮地的兩側喬木植栽，有規定它的間距，還有包含樹徑、樹高、樹冠的幅度會有規格上面的規定；然後，我們以台灣原生植物爲主要的選擇樹種。除了退縮地之外，像園道的生態設計、綠化植栽、公園以及停車場等等，對於喬木的部分，都會有所規定。譬如說，像停車場如果是戶外型的停車場？在它的周邊要設定一個寬度，寬度譬如說是，2公尺以上設置的綠帶，種植的喬木，是要以遮蔭的喬木爲主。

再來，我們從100年度開始，有制定一個「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這個主要是要鼓勵市民，透過地方社團組織，來參與居家環境的綠美化。我們每年也有編列預算，主要的計畫內容，就是由社團組織來申請提案，也是鼓勵種植喬木，以及灌木。

在高雄市4個地方設有園藝行，在旗山區、鳳山區，還有路竹有一個頂新社區園藝行，林園也有文賢社區園藝行，我們裡面的樹種大概有二十幾種的喬木，喬木的種類包含緬梔、黃連木、大花紫薇、黃槿、風鈴木、欖仁樹、楝樹、羊蹄甲、烏心石、花旗木，還有水黃皮、瓊崖海棠等等種類大概二十幾種，那是提供給市區跟一般民眾都可以來領取。市民的話，一次可以領取2棵；如果是社團組織的話？是可以領取15棵一次。主要也是鼓勵可以多種樹。

以上。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好，請研考會。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科余研究員佳燕：

三位議員以及專家學者、各局處與會的代表，大家午安。

研考會，就一個市府的市政面向，來做一個回饋。綠色低碳，還有生態高雄，絕對是市政府施政的五大主軸之一。在合併以來，市政府也非常致力建構一個安全、永續的城市的成長模式。所以，非常努力的去打造一些水綠空間，不僅兼具美感，而且更有防洪跟復育的功能。更投入資源，以總合治水法，來整治大高雄的各個水系，還有海岸線的部分，來確保市民的身家安全。

另外，也非常致力在推廣綠建築、太陽光電，還有，鼓勵低碳運具的應用。然後，以友善大地的態度，來持續這個城市的發展，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永續，環境要永續。根據 2015 年天下雜誌的一個調查，本市在環境力是名列六都的第三名；尤其，在每萬人享有公園綠地面積的部分，更是名列六都第一，也誠如剛剛環保局的主秘所說，在溫室氣體減量的部分，本市也有相當的一些績效。

另外，市府也因爲先意識到氣候變遷日益嚴峻，所以，早在 2014 年就已經邀集中央跟地方相關單位，成立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的一個平台，希望在有限資源的相關策略推動下，降低氣候變遷，對高雄的衝擊。

以上，是研考會的補充。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謝謝。高應大，黃教授，不好意思。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教授忠發：

被點名了，o.k.。劉議員、黃議員、陳議員、各位先進，大家午安。

剛剛，聽到各位先進的報告，發現說其實大家很努力，在做種樹這件事情。個人提出幾個看法。第一個，我自己的園藝經驗是很淒慘的，因爲，別人送我什麼東西？我種了幾乎都死；只剩下活的最厲害，就是馬拉巴栗，不然就是黃金葛，這兩個最厲害，其他死光了。所以，我個人是很沒有園藝天分的，我就想到我的小朋友，有沒有可能在小學生或中學生的教育裡面，加一些種樹，不要只種綠豆而已，有沒有可能？這個部分，我想就是要會種，這是非常重要的。像該種什麼、什麼會活，這個是我覺得，還滿值得去做的事情。

包括環保局有在推環境教育，對不對？有沒有可能課程裡面？加一些種這種花樹的東西，這個比較務實，比一些教條式的，告訴我們一些事情，還好一點；第二個，我是學工程的，那我大概聽到，都發局有提到說，我們會有一些退縮地的植栽規定，還有停車場周遭，都會規定要有綠化，我覺得這個很好，可

是我怎麼感覺，看到目前開設的高雄市立停車場旁邊，幾乎都沒有種樹？還是太小枝，我沒有看到？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趙股長寶貞：

你剛說的停車場，是指戶外型的嗎？還是立體停車場？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教授忠發：

就戶外的。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趙股長寶貞：

對。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教授忠發：

我講的是戶外的，就一片，我看到好像很多都沒有，還是太小枝沒看到，我不知道，這個可能我沒有看到。這個政策什麼時候開始的？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趙股長寶貞：

這個規定有。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教授忠發：

一直都這樣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趙股長寶貞：

對。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教授忠發：

好，大概沒有長起來。可能沒有長起來？沒有追蹤？有可能。另外的話，其實，我們公共工程裡面會有一個私有建築，我們有沒有規定，開發多少就種多少樹？有沒有？民間的。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趙股長寶貞：

私有的，他綠化的比率也是有…。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教授忠發：

建管也是有規定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趙股長寶貞：

有規定，但是，他不見得一定要種樹。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教授忠發：

這個或許你可以考慮，或是說，我想到一個就是公共工程會有一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趙股長寶貞：

我補充，不一定要植樹，可以種草。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系黃教授忠發：

草的話就很好種，而且死得很快，而且死了常常沒補。種樹的問題在哪裡？因爲，曾經我家附近，有一個空污基金，在世運期間，到處空地種草地，對不

對？種完之後就沒有在管！我問過爲什麼種草？他說種樹很麻煩，清掃。其實種樹的問題？是在養工處會很累，掃半天掃不完，樹的問題？會在這裡。

另外一個，就是我們在講公共工程這一塊的話，公共工程很有趣，就是說他要有一定的比例，提供做公共藝術，那我們可不可改成種樹呢？或是公共藝術之外，我們可以一定比例。因，其實做工程，是一個破壞，我們在做建設，其實也在破壞；這邊有生態專家，譬如說生態補償之類的，我們可不可以要求？今天動工程，就是一定要種多少樹？或是一定要怎麼樣？這是有點生態補償的概念，因爲，他已經破壞了，所以我覺得這個是可以去考量的。跟公共建設做個結合，就一定要搭配，就像都發局剛提到的，一定要退縮或幹嘛？公共工程應該也可以。

以上，是我幾點看法，謝謝。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剛剛我們各局處講的很多，當然，因爲剛剛林務局的長官也在講，好像每個局處，包括林務局大家努力的造林，可是我們看一下，我們去日本的時候，不管從九洲，甚至於一直到北海道，爲什麼？他們可以做到，就是說整個，好像一直在種檜木，從深山，到接近都市的地帶，那個檜木到處都是，造林造得那麼樣的徹底？我們台灣爲什麼做不到？這到底是什麼原因？氣候嗎？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吳秘書金章：

檜木並不適合。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我們不一定要種檜木？可以種我們原生種的樹，台灣原生種的，到底我們的原生種是什麼東西？聽起來，大家好像都努力在植樹、在造林。八八水災之後，我講一個最簡單的，可能大家不知道黃蝶翠谷，高雄的黃蝶翠谷以前是怎麼樣，你知道嗎？那個水眞的是清澈，以前美濃人是習慣於在那邊野餐，那邊流出來的水，就拿出來在那邊做野餐，現在水沒有了！八八水災之後到現在，我們到底在怎樣植樹？因爲涵養水源，我們感覺起來，環境整個都變差。八八水災以後我們到底做了哪些事情？

以我們高雄，就是由高雄來做，我們不要說我們做地球、台灣整個那麼大，高雄在植樹到底做了哪些事情？剛剛大家講了很多，我們都很努力，對不對？看起來，好像看不出一個非常重要的？可能林務局會說，我眞的很努力了，對不對？農業局說我很努力，剛剛不是說我們請了賴桑來，對不對？活動是不重要，實際的成果到底是怎麼樣？我想教授他們等一下會給我們很多的指教。

我覺得觀念的東西也非常重要！爲什麼？像學校，我們一直在講教育局，學校是整個推動教育，叫小朋友、叫這些學生，要有認識種樹的概念、要愛惜環

境，對不對？教育局可能不知道，我們校長對於校園美化過程當中，剛才我們也講校園的美化，美化校園的過程當中，有沒有砍樹？校長在砍樹木，你知道嗎？校長爲了要美化校園，去砍老樹！就有這樣的事情，所以，像這種東西都是觀念上的錯誤。

還有在執行這個過程當中，我們如何有系統的來推動，剛剛我們經發局所講的保留綠地，開發工業區的過程當中保留綠地，這是從中央到地方，絕對不是只有我們經發局，這是規定，你沒有這樣做不行！而且工業局根本不准，你開發這個基地是不會准的，你知道嗎？所以，並不是說在開發工業區這個基地的過程當中除了他所規定的保留綠地之外，我們還有沒有？比這個規定之外做得更多？所以，我認爲我們種樹的績效，還是有限的。

如果？按照現有的規定，坦白說。我剛才講的，我想林務局的長官也知道，我們那個黃蝶翠谷本來有，爲什麼現在沒有了？爲什麼？樹沒有了嘛！你知道嗎？生態本來有的，沒有了、減少了，大家可能不知道，現在反而變成黃蝶翠谷，不是在黃蝶翠谷？從美濃要到六龜的路上，當地人叫三坵田，三什麼佃？客家話叫三坵田，那個地方，一上坡出去以後，往六龜的方向，蝴蝶反而非常多，你知道嗎？爲什麼？自然、沒有被破壞；所以，人爲的破壞反而很嚴重！到現在一方面努力造林，但是，那個地方本來水涵養、什麼都很好的，努力的成果反而這樣？怎麼我們大家都那麼努力！但是，好像看起來，績效越來越退呢？我眞的看不出來，我不知道林務局的長官覺得怎麼樣？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吳秘書金章：

其實理論上，台灣在山坡地上伐木是禁止的，禁伐已經很久了，其實在台灣山坡地的保存、樹木的保存、綠覆率的保存都非常好的、非常正面的。議員，你有看到現在還有在伐木嗎？現在台灣幾乎都沒有，你看我們所有木材 99.5％都是進口的，我們 100 張紙裡面只有 0.5 張紙是我們自己的木材，所以說，其實是很多環境在變。

你剛才說黃蝶翠谷的那個鐵刀木，其實鐵刀木也是一樣，它本身是不是適合在那個地方？自然本身就會演替。鐵刀木也不是原生樹種，我想大家也都知道，當初日本人種的時候，他們也是用材的需求，可是種在那邊，我們台灣的原生樹種本身就很多，你看我們台灣的譬如說剛主持人講的紅檜，在日本都是紅檜，一堆在那邊。

可是，台灣有台灣欒樹，台灣欒樹也是很漂亮。可以開花的樹木，你看可以種在大道上，可以開花開一片，那是世界上絕無僅有，你看到眞的是嘆爲觀止。所以說，我們有自己很漂亮的東西，也不要說羨慕別人的東西。我們種下去的，當然是眞的要愛護，反而很多單位是種樹之後，又不是捐血，我今天種多

少？捐了就沒事這樣？其實種樹是要維護的。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要維護。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吳秘書金章：

是要撫育的，不是說大家今年編完經費就沒有了？這樣下去的話是六年、十年，你一定要讓它成齡之後，種下去跟養小孩一樣，你不照顧它的話沒有用，它不會成長的。所以，我們的東西，很多單位一樣以爲種樹種下去，大家都沒責任。我是想說，像我們造林種下去的話，一定要編後面的撫育，至少要三年到六年的撫育，樹木才可以成齡；你種下去一年、二年沒有去澆水，它一定死，所以，我想是說撫育是比種樹重要！

在山坡地上、在林務局的國有林班地、在國有土地上面，其實種樹已經非常多了，一直長年累月沒有在伐木，只是你剛說當初黃蝶翠谷爲什麼不見？當然那個因素非常多，整個生態一直在變，那眞的是涉及的層面非常廣，不只食物的來源而已，還有整個生態微氣候的變化滿多的。像美濃那邊的覆蓋率還是非常好，其實阿勃勒的數目也不少，鐵刀木少了，其他的樹木還是一樣，增加滿多的，不能說，因爲只有鐵刀木少，其他原生樹種的樹木、適合原來的樹木還是一樣起來的。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我想剛剛林務局的長官，所講到一個非常重要的，我們種樹當然要以原生種，才比較容易活下去，對不對？鐵刀木，剛講的，黃蝶翠谷那麼有名，但是，現在減少了，反而一個負面，是不是？我想這個倒是譬如說有些觀光的地方，今天觀光局沒有來，觀光的場所是不是需要多種樹？是不是？對啊！我們觀光局有沒有去規劃？到市府我們研考，這個回去思考一下。到底我們現在的觀光景點部分，有沒有去造林？農業局的造林，坦白說，可能他們會認爲說，我對農業局很多意見；事實上，還有很多可以著力的空間。

我講一個，中正湖，我們有去造林嗎？沒有，光禿禿的。像這些東西，我們講了很多，其實旗山的中山公園也是，很多可以造林的；只是，現在市長講，我們要在寶來這邊，爲什麼？那一塊地市長說要去造林？就是因爲那塊地，本來要做飯店，現在不做了，才想到說那塊地不做飯店，然後我們改來造林，而且去美化，我不曉得那個種的是爲了美化？我們是不是用造林的角度？還是創造觀光景點的角度去種樹？像這些都會涉及到我們到底種了以後有沒有去保護、維護？這個都會影響，你知道嗎？不然的話，你不是原生種，將來弄了以後，雨下大一點造成土石流！我跟你講造林就沒了，像這種應該好好規劃，並不是我一直種樹、種樹，這是我的看法。

我是因爲剛講到一半突然間想到，像學校，我剛剛才去，早上我才去參加畢業典禮，那些老樹怎麼都沒有了？〔老師？〕，老樹。老樹怎麼都沒有了？奇怪啊！學校校內。對，要問一下。校長爲了要美化環境，做整體規劃把老樹砍掉了，不是砍 1 棵、2 棵，你知道嗎？這是觀念上的問題，我算一下，那個老樹差不多四、五十年的老樹，至少砍了 30 棵以上。如果？是這種觀念，我們根本種來不及！這種錯誤的觀念所造成的，眞的再怎麼種都來不及這樣砍，我早上去才發現的事情。

所以，我是覺得剛剛大家所講的都是規定，包括都發局講的也是規定。這個是最基本的，除了這個最基本的規定之外，我們還有沒有更積極一點的？我想這個是包括老師、教授他們所希望聽到的，坦白說，並不是我現在按照規定來做的，我想不應該只有這樣而已，我們有沒有打算更積極的作法？對不起！老是打斷你們發言的機會，因我聽他們講的有些感想的事情，稍微講一下，謝謝。怎麼樣？還有哪一位老師要講？

義守大學土木與生態工程學系環境與生態組詹副教授明勇：

各位午安，我是義守大學土木系詹明勇。

來參加這個會很有意思，「種樹救地球」，不種樹會怎麼樣？當然沒有人會反對這個議題，我自己是工程背景出身的，所以，我跟各位分享一下不同的想法。剛才，劉議員講到說積極的作法，或者是一些有效的作法，我先跟各位講一些想法。

去年 11 月我去參加 COP21，上一場是 COP15，我去參加 COP21，它有 3 個決議，第一個是從 2℃變成 1.5℃；第二個，由鼓勵性變成懲罰性，就是如果你不遵守？就會有一些麻煩跑出來；第三個，你要找到你的補償機制，其實這種綠化，不要講種樹，我等一下會回應農委會林務局的一些想法，不要講種樹，綠化或者植樹這件事情，其實是補償的效用之一。

所以，從這個來看的話，就回到我自己的專長，如果？是水利工程，從上游的水利保持一直到下游的海岸漂沙，我覺得「植生」這件事情，在什麼地方，都會有它的功用存在。上游的水利保持當然不用講，這個有很多不同的功能，大家都曉得，可以不要讓上坡地跑掉、可以保水等等一大堆，到了中游，其實植生的功能不太多，我們講實在話，如果？光是種樹這件事不太多；但是，如果講植生就不一樣了，植生的功能就比較多。

所以，我覺得未來除了種樹之外，植生這件事情也可以一起考慮，所以，剛剛林務局的同仁，講到一件事情，我覺得很好，就是種樹跟草本的東西，同時要在市政府整個環境改造，或同時被重視。不是只有種樹，是不同的植物，會在不同的地方，會產生不同的功用。所以到中游以下，譬如說，剛才講的滯洪

池這個例子，因爲依規定，其實臨滯洪池旁邊，是不能有灌喬木的，因爲跟堤防方面有關係；但是，有別的植生的方法存在。

所以，我覺得應該要全面來看這件事情，誠如剛才劉議員提到的，是積極的去看，而不是法規規定不能種？就不去種？不是只有這樣，而是這個空間，還有沒有做植生的動作，讓它微氣候改變，讓它對環境品質產生改變，包括美學上面，就像你去日本看的檜木一樣，只是不同的想法。

我覺得到下游，大家都沒講的一件事情是，我們高屏溪每一年，到了秋天，就會開始風吹沙，解決風吹沙，只有一個最簡單的方法，就是爬藤。就是一年生爬藤。每年大概過了洪水期之後，就讓它種一年生的爬藤，大水來就把它沖走；但是，一年生的爬藤會讓風吹沙少一點點。我覺得這是全面性的去考慮，今天有陳正工程司在，因爲牽扯到一個問題？是這些都有用的，我就覺得應該要全盤考慮。

這裡就有一件事情，要拜託農業局幫忙！其實市政府所有的工程裡面都會有景觀的問題？我本身常常去水利局，碰到種樹的問題？廠商提什麼樹種，我們就呆呆的！如果，農業局能夠協助我們做景觀審議的話，就是告訴我們這個地方適合種什麼樹，我覺得我們會正面的去做。當然，這件事對農業局的負擔很重，整個市政府的事情這麼多，但怎麼去分工這件事情，我覺得是有必要的！或是重要的，請農業局來幫忙提供，這裡該不該種這樹？而不是顧問公司說這裡種什麼？那裡種什麼？他是水利工程師，他怎麼知道要種什麼，就是顧問公司說要種什麼？就去種而已。所以，我覺得要讓專業的人來幫忙，會有一些正面的效益，這是我從工程師的觀點來看這些問題。

最後，我覺得議員在這裡，有兩件事你們必須幫忙行政部門。第一、現在中央補助的防洪預算，都規定不得爲景觀工程或美綠化，水利署給的經費是這樣規定。這是什麼意思？就是不要淹水，其他就不管了。我覺得應該去溝通這件事情，就是怎麼樣在做工程的過程中，把這些景觀綠化的事情，包括美學的事情包含在裡面。不管是誰的錢，反正是政府的錢，不能是水利局去做工程，別人又做什麼，這樣就是沒有系統性的存在。

所以，剛才劉議員提到，要積極性的，就是這個工程到研考會去拍板定案之後，該誰進來做綠美化和景觀的，就要進來做了，沒錢就去找中央要。這是第一件必須該做的事情，這樣所有的工程才會一條鞭走到底，才會有機會。

第二、我剛才提到的技術審議的部分，就是要請市府對於這些植生比較專業的局處，協助其他局處。譬如說，剛才提到學校種樹，在學校種樹我們只要看到綠化就好了，其實那個綠化不見得是對的！要適當的植生才是對的，但是，誰懂？當然是專業的人才懂。其實我們現在在比綠化面積，我想都發局或也

好，工務局也好，我們每次在審議土地開發，都是在比綠化面積，有時候我都覺得很好笑。應該是廠商要提供適當的 planting schedule 讓我用，我才會接受，這個時候，就必須要有專業的植生專家進來，對我們市政府所有的公共工程才會有幫助。所以，一個是技術審議，一個是經費的取得。

不應該去割捨特殊工程，譬如說水利工程的經費來做景觀，這樣是不對的，既然一條鞭做下去，誰該進來就一起進來，水利工程和景觀美學一起配合，這樣走就會對了。所以，我覺得議會也應該協助行政部門去做這樣的事情，讓他們能夠有一個比較完整的系統在走。

我講了這麼多，其實我只有一個想法，我覺得與其種樹救地球和剛剛提到的 Top 21 的懲罰性條約，我覺得要植生救自己。其實，高雄市要這個樣子才會長大，所以，我說高雄市必須要有一個植生的想法或計畫，才會慢慢的去集合，而不是大家來比，去年種 500 棵，今年種 300 棵。這種指標很好，但是，這種指標會落入今年如果種 300 棵，明年要種 350 棵，後年要 400 棵的迷思，這種無限增長是沒意義的！我們是要有意義的才可以永續。

以上是我自己的觀點，謝謝。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謝謝詹教授。詹教授的意見眞的是一針見血，我不曉得市府同仁聽了有沒有什麼感覺。說眞的在未來植樹、種樹、綠化的過程當中，農業局可以提供一些幫助。專業眞的很重要，以我過去的經驗，我覺得做任何事情專業很重要，在這部分，農業局是非常專業的。所以，各局處像養工處、學校等等單位在植樹的過程當中，如果，有農業局來配合協助提供意見的話，我覺得會好很多。所以，將來的跨局處合作，像研考在這個部分，將來是不是？也把它列爲市府在推動政務的過程當中的做法參考？教授的意見，我們未來可以在綠化或植樹上的做法上，可以做爲考核的參考。

接下來，請農業局代表發言。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王主任秘書正一：

議員及詹老師好。

詹老師提到景觀審議設計的部分，我覺得這一塊我們農業局責無旁貸，沒有問題，因爲植樹是我們的本業。其實不只我們，像工務局也植很多樹，其實，府內很多單位都很有經驗，像水利局這幾年也種很多樹，非常厲害。如果在審議上，需要我們或是需要邀請景觀公會或是綠色協會這些專家學者？一起進來協助審查的話，這些都沒有問題，因爲這是府內協同。

老師提到很重要的第二點是不只是種樹？而且是養樹養得活，並維持綠化。這一塊其實好幾年前，大家都已經意識到這個東西，剛剛秘書也有提到，所以，

我們現在所有的植樹計畫，一定都會搭配後面的維護。譬如說，我們跟中油合作植樹的話，會同時兼具溝通，除了植樹的活動之外，他們後面還會維持三年，聘請社區在地的同仁去澆水。其實一棵樹種下去，大概的經驗是三年，三年要隨時維持它濕潤的狀態，等到樹長成之後，靠自然的雨水就能存活，這是經驗上的估計。所以，現在的植樹，幾乎都會跟社區，以及有些活動的企業合作。

當然，如果是我們自己做的，像去年在大樹統領社區，也是植樹好幾千棵，去年的植樹活動，除了林務局提供一些苗圃之外，我們也跟社區談好。就是，後面有一群社區的人可以去維持，我們把這些維護的費用，納入整個農村的再生範圍，所以，一開始的維護費跟植樹搭配在一起。這個部分，要跟老師說明，其實現在的植樹，不會只是放著，讓它枯掉，就失去植樹的意義，只是有一些是零散的種在社區，有一些是大面積種在造林上，都有其不同的功能面向。

以上補充。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謝謝。請水利局代表發言。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防洪維護科陳正工程司義彰：

水利局這邊也做一些補充。

首先，很感謝詹老師，替我們水利工程的經費發聲。因爲，之前水利署八年800億的預算，就是明確規定不能做景觀工程。可想而知，如果？我們一個滯洪池做得像碗公的樣子，其實眞的很難看；所以，即便中央有這個規定，事實上，我們水利局在滯洪池，或是水利工程上面，都還是有做植樹。這部分，我們這幾年統計下來，大概有七千六百多棵喬木，滯洪池本身的灌木和草皮綠化不提，光是喬木就有七千多棵。

其實，剛剛詹老師有建議，關於植樹的審查部分？其實，我們水利局也有注意到這一點，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未來也會請各局處的專家，協助審查有關於適合的樹種。水利局在推動這些水利工程的整治部分，早期是對於水量的要求是基本的，現在水的品質是次基本的，應該要提升到水的美化，所以，我們的滯洪池和公園綠地，都希望能有特色的樹種，或是能夠適合那個地方的樹種，讓整體看起來比較美觀的。譬如說，在岡山的典寶溪滯洪池，早期台糖的林廠都種白千層。我們在做滯洪池的時候，挖掉的部分也是在旁邊復育，也沒有就把它砍掉，再加上其他的景觀設施，再營造比較多樣性的生態環境。

以上補充。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水利局在整個河川整治的過程當中，如果要種樹的話？林務局可以幫忙。因爲，我來自美濃，所以，我看到的就會比較注意一點，七河局你們去看一下，

包括楠梓仙溪出來的地方，有做堤防，旁邊有種樹，美濃溪出來也是一樣，從楠梓仙溪，包括荖濃溪出來的地方。你們去看一下，有堤防的，七河局種的樹，不種還好！種下去，短期看起來很美觀很漂亮？但是，隔一段時間之後，那個樹要大不大的，很奇怪又長不大，我不知道那是什麼樹，造成環境的髒亂。只是著眼於短期在施工過程中，那個時間點的美化，沒有長遠的觀念和看法。七河局也沒有找人去維護環境，雜草叢生。

我很肯定這就是一個問題，爲什麼要種這種樹，我也搞不懂，因爲，已經一段時間了，當初是誰決定要種這種樹的？所以，以這樣的概念在造林，國家還要花那麼多錢，那是七河局的錢，這是他們的造林，這應該是他們的錢。眞的是環境又壞又髒亂？樹又長得不好？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王主任秘書正一：

如果？不種的話，一定會讓水利的應該會有水防道路。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對啊！就在水防道路上。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王主任秘書正一：

那個綠帶？基本上我們和七河局開過會。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所以，就像剛剛教授講的，到底適合種什麼樹？應該要用專業來思考，如果，水保是這樣的觀念，我們種再多都沒有用，造林會失敗。我覺得剛才教授的意見，眞是一針見血，要有專業，並不是樹種下去就好了！我想不是這樣子，不是不管種什麼樹都可以？什麼樣的環境？適合種什麼樣的樹？這個見解，是非常正確的。將來研考應該要跨局處。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科余研究員佳燕：

研考會回應一下。其實，我剛剛很贊成老師講的話，各局處不要陷入數字的迷思；感覺上，就是這個局處做這件事，我種我的樹，但是，沒有考慮到什麼地方？適合種什麼樹種？可能就是像議員所講的，就是短期效益而已，這樣就是把力氣，放在不對的地方。

所以，我覺得之後，各局處在提一些前期的計畫審議的時候，包括景觀工程、滯洪池這些部分的話，或許，我會帶回去找農業局或是養工處，其實，他們對於樹種都非常的專門。既然錢要花了，就要花在刀口上，不要花在不適合種在這個地方的樹種。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我很擔心，教授剛才提出來，提醒我們做計畫要注意的點，養工處或是觀光局，當然，你們不會發生這種問題？因爲，你們都是專業的。將來的美化，在

景觀樹木的種植上，是不是顧問公司叫我們種什麼樹？我們就種什麼樹？養工處是這樣嗎？

義守大學環境與生態組詹副教授明勇：

沒有那麼嚴重，基本上有一個機制。但是，我必須要講，各局處的業務都非常忙碌，標案又這麼多！我們在審議的過程中，又要借助外力。我剛剛講一件事情，就是，我們如果用外力審查，就等於我們請外界的景觀顧問公司，同時來審查，就會有一個問題出現？我怎麼知道市政府種多少樹？但是，如果？有一個組織很清楚市政府在做什麼。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研考。

義守大學環境與生態組詹副教授明勇：

我的意思是，如果？有一個組織，知道市政府在做什麼事，我覺得就不會莫名其妙！少了那個？去規範整個系統的問題產生。因爲，這個叫做官僚體制的自我管理，我只要做好養工處的事，我只要做好水利局的事，我就已經滿足了，因爲，要做好自己的事，已經不容易了！還要我去看別人，說實話，是很不容易的。

所以，我跟議員報告，必須要有第三者去幫忙。所以，研考會就是做這件事情。他要去做統整的工作，才會成功。所以，我剛剛的意思，不是他們沒有審議，而是他們的審議過程中間到某個程度，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就是剛剛講的，期勉你自己，如果？它是區排，做完之後就…。這邊就有一件事情產生，不能說社區總體營造，就由你們來顧，政府不是要花錢…。所以，爲什麼？我剛剛最後說，議員幫忙去做一件事情，就是去找錢！錢從哪裡來？我是不知道，但是，要讓這件事情能成，不是只有用錢。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我要幫他們找錢，我錢已經找了，然後市政府這邊又不用。爲什麼呢？現在市政府在標售砂石，一年就一億八千萬，美濃現在沒有？美濃現在都跟第七河川局，我這些都是收回饋金，這些錢要拿去什麼地方呢？要拿回區公所去。

義守大學環境與生態組詹副教授明勇：

報告議員，你剛剛提到的方案，比較能夠可行的，我講實在話，就是在專業之外。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謝謝詹教授。請傅教授發言。

國立台南大學綠色能源科技系傅副教授耀賢：

台南大學綠能系傅耀賢第一次發言。

劉議員及市府的各位長官以及兩位教授好。

種樹的目的，當然有很多種，我想針對減碳，就是跟剛才比較不一樣的議題，跟大家討論。種樹！當然有減少二氧化碳的功能，目前，我們大氣裡面的二氧化碳含量大概是 0.03%，大家都看過「正負 2 度 C」的電影，就會發現溫度如果上升兩度 C？整個地球就會造成很大的變化！事實上如果二氧化碳的含量，如果？從剛剛講的 0.03%增加一倍，變成 0.06%，溫度會上升 4 度 C，不是 2 度 C。所以，大家就知道二氧化碳的含量，對我們整個地球，造成的影響有多大。

地球的表面，曾經是充滿二氧化碳的！跟現在的火星、金星等的大氣層是比較像的；所以，我們可以想像，恐龍的侏羅紀時代的二氧化碳含量是很高的；我們知道二氧化碳，是一個溫室效應的氣體，所以，我們也可以確定地球早期的溫度是非常高的，甚至在還沒有生命以前，二氧化碳的含量是現在的二十萬倍。

二十萬倍造就的結果，就是，當時地球的溫度可能是 100 度 C 以上，整個地球可能是像火鍋一樣，當然經過很複雜的過程，這個過程很重要的一環，就是植物的崛起。植物的存在，透過光合作用，把二氧化碳變成氧氣，這就是，我們講的大氣化事件。大氣化事件之後，才有我們今天的地球存在，才開始有一些動物活動的存在。

當然動物開始繁衍之後，又衍生了另外一個問題？舉一個例子，每一個成人，每一天所呼出的二氧化碳是 400 公升。這 400 公升的二氧化碳，必須要三棵很大的樹木，不是小樹苗，才能把我們呼出的二氧化碳，重新轉回氧氣。這也是爲什麼？我們今天這麼在乎種樹，這個議題的原因。

新任的中研院院長廖俊智院長，在 UCLA 做研究，他聲名大噪的原因！是他在 2009 年開始用大腸桿菌，把二氧化碳轉換成 5 到 8 個碳的醇。這是科學家很努力的在研究，想要把二氧化碳消弭，回到 5 到 8 個碳，5 到 8 個碳大概就是汽油，大概就是，我們今天可以用的石化燃料，我們可以把二氧化碳轉換成汽油回來。這是科學上很大的成就。

可是我們回頭！看這個成就的時候，像我自己在綠能系，我們做了很多太陽能板，做了很多減少二氧化碳的動作。我們在寫計畫的時候，時常被問到一個問題，請問你做的工作？可以抵幾棵樹木減少二氧化碳的量！結果算一算？連一棵樹木都不到，這樣研究就不要做了，乾脆種樹就好了！就會衍生這樣的問題。所以，當科學還沒有進步到，足夠去把我們的煙囪及汽車排放出來的二氧化碳，全部都轉換回來之前，我想！我們最有效的手段，還是種樹木。

給各位一個統計資料，每一年全球的綠色植物，可以吸收的二氧化碳含量，

是幾百億公噸；另外一個吸收二氧化碳，比較有效用的作用，是風化作用。像我們去看希臘神殿，那個都是大理石的神殿，它會風化掉，風化的過程，事實上每一年都有吸收 40～70 億噸的二氧化碳，是因爲有這樣的作用，所以，可以把動物活動製造的二氧化碳造成平衡。

所以，我們今天的大地上，基本上充滿著碳酸鈣，就是我們俗稱的「喀斯拉地形」。碳酸鈣——事實上就是古代生命的屍體，在殘留下來以後造成的現象。最近幾年，我們有更多的車輛，有更多的人口，讓我們的二氧化碳濃度，感覺是增加了，才會興起今天要種樹木，這樣的議題出現。

我現在來講一下，有關於種樹這件事，全台每一年大概種了 800 萬棵樹，這是我查到的統計資料，全台灣每一年種了 800 萬棵的樹木。可是存活率不到 30％，有 70％是沒有辦法存活的，甚至有 7％是造成危險的，變成是危險的樹木。原因是？我們種的樹種不對！種樹的位置不對！就像剛才講的在滯洪池，或是在河川周邊。它不但沒有美化幫助到我們？反而造成日後的一些麻煩！

台灣的天然環境本來就非常好，我們擁有非常多樣化的生態和生物，事實上，樹木和土壤的環境變化，也非常的多樣化。土綱的特性不一樣，本來就會造成樹木的根系的排水力、透氣性跟生長的現象，會造成很多所謂的浮根現象。

我舉個例子，就以鳳山這附近來講，因爲我在鳳山長大，十多年前我們看到的狀況，現在的鳳新高中，沿著新甲國小的前面種的黑板樹。黑板樹很棒，我們看著它長大的速度好快，我想這是當初政府選擇種黑板樹的原因？因爲，它很快就可以生長，很快就可以提供，乘涼遮蔭的地方。但是，後來我們才懂，它是造成破壞人行道的原兇！因爲它的板根，很快就把人行道的磁磚撐壞。結果回過頭來，我們又做了，剛剛劉議員講的動作，就只好把那些黑板樹砍光，現在又重新種植。

所以，我覺得這些的過程，大家其實是善意的。但是，因爲有不懂的狀況，譬如說，我們原來不懂黑板樹的特性，才會種這樣的樹木在人行道上。透過這樣的研討，我覺得很有意義的事情是，我相信未來，發生這樣錯誤的機會會更少，像剛才詹教授和黃教授的一些建議。

台灣有很多雨水，也有很多颱風，這些也是常常造成植物傾倒及危險的原因。

以上，是我想在鼓勵種樹之餘，要多多去考量的。就我們做綠能研究來講，做一塊太陽能板，還不如種一棵樹來得有效，種樹！眞的是非常有意義的一件事情。謝謝大家。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市府單位有沒有要回應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養工處剛剛也有提到黑板樹的問題，現在我們處裡面，針對黑板樹的部分，它眞的是造成人行道鋪面的浮起。在這方面，我們藉著工程改造的方式，我們現在會去愼選樹種。剛剛我要回應的，就是我們養工處現在對樹種，眞的有在認眞的考量，所以，我們現在有在考量，去種比較適合的原生樹種，像樟樹、黃連木這類的樹。像黃連木是屬於台灣原生種，它生長的速度比較不那麼快。所以，慢慢的可以發現，我們有幾條道路，都可以看得出來，整條都是黃連木；所以，黑板樹的問題？我們都有在改善。

至於樹種的部分，我們養工處眞的有在考量。我們在栽植樹種，主要考慮的原因，有兩種：一個是考慮到城市色彩，這部分我們就會考慮到像種風鈴木，或是開黃花的阿勃勒，開紅花的鳳凰木，還有開淡紫色的欒樹，其實，這個在我們現在的規劃案裡面，都有非常嚴格的在要求。所以，並不是顧問公司認爲要種什麼樹？就種什麼樹？其實這個部分的情形，在我們養工處是比較少的。

剛才還有談到，現在種樹好像樹種不太容易活，其實我們現在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問題，是城市基底盤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的城市基底盤有很多土地上，都是工程廢棄物偏多。我們又要考慮到現在在執行工程的時候，土方盡量不外移；所以，我們只好做局部樹穴的改善，去增加樹的存活率。但是，現在還是有考慮到經費的問題？因爲，我們現在有很多基地底盤的條件，眞的非常不利於樹，所以，不是不適合樹，而是我的基地底盤，產生了很大的問題，所以，樹的生長過程當中，就會這麼的不順利。

另外，一棵樹種下去，有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要維護，維護不單單只有澆水而已，還有一件很重要的工作，就是要去修剪。如果？你有做了修剪的動作，不管是種台灣欒樹？或是其他的樹種？即使是黑板樹，如果？在管理的過程當中，沒有讓它一直往上生長，有做適度的修剪，其實問題？不會演變到今天，大家覺得這麼嚴重。

以上，是我簡單的基本說明。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還有沒有其他的局處要回應？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黃主任秘書盟惠：

教育局第一個要說明的是，剛剛議員有提到，怎麼樹會被校長砍了？或是砍很多棵？我要解釋一下，當然之前，曾經有發生過；但是，我們現在有嚴密的制度，其實在之前，就有編相關修剪樹木的專書，而且，我們是要會相關的局處簽准之後，學校才可以移植或移除。而剛剛所提的，我會再問一下議員，是那一所學校的狀況？我們會去關心一下。因爲，我們是非常嚴密，不希望校長再發生這樣的事情。

接下來，就是像剛剛同仁們所說的，學校當然也有發現一些樹並不適合，經過現在局處的專業等等，慢慢都會改變過來。而現有的，如果？眞的產生對校舍或是安全上的問題？我們才會考慮要移植或移除。但是，我們基本上還是以護樹爲主，就是不會輕易去做這件事情。

另外，就是跨局處合作的部分，我們也是有課程要融入，或是專門四個小時的環境教育。我們也請局處之後，如果有這一類的知識，像在網站或是製作相關的光碟等等，其實，我們可以請學校就這個資訊，去融入教學教導孩子，這是一個可以傳達的，很好的知識。所以，我們會在會後，多做這樣的合作，基本上讓孩子知道，我們今天在探討的重要知識。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還有沒有要回應的？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趙股長寶貞：

都發局報告。

其實，像剛副教授所說的黑板樹的問題？我們知道黑板樹是淺根的樹種。我們都發局在98、99年的時候，在新草衙那邊，有一個新明德社區，他們就有反映樹根，已經竄到客廳底下了，人行步道的磚，也都會浮起來。後來，我們跟中央爭取到經費，我們沒有把它移除；可是，我們把黑板樹，在原來的地方深植。我們是做這樣的處理，謝謝。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還有沒有？請環保局發言，謝謝。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郭主任秘書進興：

環保局這邊針對剛剛黃教授提到，如果？能在我們的環境教育中，能列入種樹的課程，這樣的建議很好。我們回去就請承辦同仁研議，把這樣的課程納入，謝謝。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謝謝，非常好。還有沒有？

我想今天的議題，請三位教授，來對我們的局處，現在所推動的綠化、種樹等這個部分，給予很多意見，剛才詹教授也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希望各局處在執行業務過程當中，一定要把三位教授的意見列爲參考。

非常重要的，就是說我們不是只是在檢討，我們今天辦這場公聽會，就是希望能夠對於我們大高雄，我在一開始就講了，並不是對整個台灣或整個地球，我們只想把高雄市做好，把高雄市的綠化能夠推動成功。

黑板樹的這個議題，只是教授針對這個議題，舉的例子而已。最重要的是我們執掌的工作範圍裡面，因爲，這幾個局處就涵蓋了整個大高雄，包括深山裡

面的寶來、桃源、甲仙都有各局處的業務。我們的工務局養工處在寶來、甲仙都有工程，路樹要怎麼種？我覺得路樹也很重要，我們有沒有種路樹？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行道樹。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你如果能把整個大高雄的行道樹？好好的規劃種植！就不得了了。整個做有系統的規劃，觀光局也在整個觀光區，做有系統的規劃，做綠化的工作。我們的工務局，在行道樹的種植上，很多都還沒有做？這個我們可以種，推動行道樹的工務局，從現在開始，我們來推動行道樹的種植，我們做得到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其實這個部分，我們已經有一直持續不斷的在做，這個我們都有在做。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但是效果就是有限。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這還有涉及到，我們處裡經費的問題。我們是分年分段，逐段一步一步在做。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你的樹有問題？就請林務局協助。如果？今天還是一直按照大家剛剛講的這樣，我想 20 年後，還是一樣。要有決心，現在工務局開始全面種植行道樹，不要以爲旗美地區，從仁武、燕巢一直進去到大樹、旗山都不必種行道樹？不是這樣。行道樹不是只有在原高雄市裡面種？你知道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我知道，但是那個部分，其實我們也有考慮。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今天公聽會的結論，是建議請工務局、觀光局、農業局，在他們的觀光區域，有系統的規劃種植行道樹，可以嗎？我們公聽會的結論，是希望這樣。這樣才能達到綠化的目的，教育局也是一樣，從現在開始，每一個局處提出種植綠化的計畫，我今年做多少，明年做多少，五年以後有什麼成果，我們能不能這樣做？可以嗎？對不起！因爲我當過局長，我做過行政首長，我們可以做這個結論嗎？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王主任秘書正一：

我幫工務局同事做一下補充，我記得工務局其實在 102 年辦了一個十年內要種一百萬棵，這部分，剛才沒有提到。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工務局嗎？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王主任秘書正一：

對。十年要種一百萬棵，每年種十萬棵，其實，他們已經進行好幾年了。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種在哪裡？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王主任秘書正一：

其實各局處都有一些協同，各局處都有分配，都會統計，其實市府裡面，有一個植樹計畫，已經進行好幾年了，印象中是從 102 年開始。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你們什麼時候開始推動的？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我們是從 101 年推動一年十萬，十年百萬的計畫。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那現在的 50 萬棵種到哪裡去了？這裡不是議事廳沒有關係，我們是在討論。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這些樹，其實不單單是我工務局這邊種，其實分散在各個局處，剛剛農業局、教育局和都發局都有講。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其實我覺得光是工務局，一百萬棵都不夠！坦白說，一百萬棵都不夠！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我再跟議員報告一下，其實種樹，我們還要考慮到土地的問題？所以，我們工務局一直很努力積極，爲什麼？我剛剛會提到，我們還去協調學校的閒置校地，在楠梓高雄大學那邊，將近有十公頃的土地，我們就種了一萬棵。所以，除此之外，我們都還是陸續有在找學校的閒置校地。譬如說，有一些土地被佔用的，其實，我們現在都是針對這幾個部分，去加強做植樹。

道路的部分，其實，我們也有做過調查，進行缺株補植的部分，這個我們都有在做。如果，可以種樹的部分，我們都持續不斷的在進行。所以，當我們在執行種樹的時候，我們都還考慮到土地的問題？但是，我們不管是種 10 棵、20 棵、100 棵、1 萬還是 20 萬，這部分，我們其實都一直在跟各局處協同，像農業局在推廣種樹的部分？他們推廣的量其實不少！因爲，他們在執行山坡地或是平地造林，其實，這些執行的數量是滿多的。我們在執行十年百萬植樹的時候，統計到今年，大概將近有五十幾萬棵。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五十幾萬棵是種在哪裡？我都沒有看到！到底在哪裡？五十幾萬棵到底種到哪裡去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都分散到高雄市的各個地方，像有的在山坡地，有的在公園綠地。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像林務局這次種三百三十幾公頃，全部都在林地上。整個大高雄沒有上千萬棵，一百萬棵很少。主秘，我們大高雄這麼大，才一百萬棵，這些分散下去，是整個看不到的。我舉個列子，我們整個大高雄是278萬人口，現在剩下275萬，大部分，集中在高雄市都會區這裡；但是，有四分之三的面積是在旗美九鄉鎮，你去旗美九鄉鎮，看得到你們種的樹嗎？山林的造林，本來就是我們林務局的事情。我誠心的希望，我們的造林能眞的成功，種原生種的，讓人家覺得，高雄眞的是不一樣！行道樹多漂亮。

你去看休士頓，爲什麼波特蘭很漂亮，因爲，到處都綠化，還有西雅圖，你們可以去看一下，行道樹是最能夠具體表現的。我們爲什麼不這麼做呢？又可以美化，反正山林的造林，就交給林務局去做，做不好的話，老百姓和中央是罵林務局，農業局你爲什麼？要去幫林務局擦屁股呢？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王主任秘書正一：

有些山坡地，是原保地的，是屬於市政府的權責，有些是山保條例裡面規定的山坡地，還是屬於市府，更高山的國有林地，是屬於我們的部分，這還是有權責的劃分。當然一百萬棵，以林務局來講是幾公頃而已。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分佈在各處都看不到，太小氣了，要一千萬棵以上！一千萬棵還稍微看得到一點。我剛剛有講過，我並不是說要種檜木。日本是眞的從九州到北海道，全部看到的都是造林；我們眞的看不到。我們高雄市政府，難道眞的連道路的行道樹，都沒有辦法嗎？觀光局難道連對觀光地區的造林，都沒有辦法嗎？有系統來做嘛！要展現決心！

謝謝教授給我的一些提示。我們可以嗎？不然我提建議，以後請工務局、觀光局、環保局、都發局等，每個局處提出一個種樹綠化的計畫出來，我們希望能有一千萬棵，才能看得到一點成績，百萬是絕對看不到的，只是讓老百姓覺得市政府要種一百萬棵樹。有常識的一看，就知道看不出來一點點效果，這樣還要救地球，高雄都救不到。請記錄下來，我們建議各局處，以後，每年都提出一個植樹綠化的計畫出來，包括教育局也納入，希望每年合起來有一千萬棵樹。一百萬棵眞的太少了！主秘，你覺得有困難嗎？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王主任秘書正一：

一年一千萬，是絕對是沒有辦法的。如果？是幾年的目標種一千萬，大家努力一點，我覺得確實有一些機會，但是，如果是？一年一千萬就絕對是沒有辦

法的。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我沒有說一年要種一千萬，我不會那麼沒有常識。我們爲什麼不把一年本來是十萬的目標。主秘，你想想看，你覺得我們大高雄一年十萬棵樹夠嗎？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王主任秘書正一：

看量在哪裡。像農業局和林務局在旗美九鄉鎮和鳥松這個地方，如果種很多在這裡的話，民眾親近的感受，是剛剛議員有提到的，但是，這個地方的困難度，是在於道路規劃，如果沒有植樹帶的話？即使想種也沒有辦法種，所以，就要想辦法找地方種。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我們工務局在道路闢建過程當中，以前，從旗山到中壇，兩旁都有行道樹，台 29 線本來都有行道樹；但是，被砍掉了。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對，剩下那一條。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但是，往中壇那一條都被砍掉了，沿途本來都有的。現在，路更寬了，你現在卻說沒有預留種樹的空間？所以，是規劃有問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那是當初交通部公路總局他們規劃的。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所以，我是覺得有很多問題。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吳秘書金章：

在十幾年前，民國 93 年的時候，當時是有一些鄉道的部分。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你們相信嗎？縣市合併以後，在原高雄縣沒有種什麼樹，原來的高雄縣比較高雄市更適合種樹。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但是，縣市合併之後，我們眞的不斷的，有去保護適合種樹的道路。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如果？我們現在還在這裡爭執這些的話！我們種樹會失敗的！我們造林綠化會失敗的！我們只是在都會區裡面，綠化給民眾看，如果？認爲在鄉村就不需要綠化的話，那是錯誤的。行道樹的綠化，是更可以讓你的成果更容易看到，而且更深入。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李副總工程司淑美：

其實在種樹這方面，不單單是在原高雄縣的部分；其實，我們在梓官、彌陀也做了很多公園綠地的開闢，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就不斷在種樹了。所以，道路的話，我們要不要去限定條件，可是像在原高雄縣的林園，其實，我們工務局在這裡，做公園綠地的開闢，已經種了不少樹了。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因爲，時間的關係，大家也說得差不多了。我是覺得第一個，剛才教授所提的意見，也都把它記下來。我希望以後各局處，每年都要有植樹綠化的計畫，如果？可以的話，是不是能夠送到國民黨黨團來，可以嗎？送到國民黨團來，讓我們參考一下，這是我們的建議。我是希望眞的爲了綠化，各局處可以協力合作，我們看要怎麼執行？大家一起來努力！到時候，我們在整合各局處的意見之後，我們再來跟市府，做一個整合，整合力量，才能夠展現出，我們市政的績效。

如果？眞的需要經費，我們農委會林務局這邊有經費，植樹要用的經費，就是找他們。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吳秘書金章：

我們在獎勵的部分，是有山坡地和休耕農地的部分，這是有補助的。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我們有很多植樹的計畫，也可以向水保局提，剛剛教授講的，水保局就有很多經費，水保局的錢，並不是說你不能做。重點是，我們沒有要求計畫出來，向水保局申請。譬如說，我們哪裡要種樹？哪裡要做什麼？水保局很快就會配合協助，所以，看看我們有沒有什麼計畫？我是這樣做建議。將來我們的植樹計畫過程當中，當然，就是請農業局多提供一點專家的意見，如果在那麼情況之下，沒有辦法的話！也可以把三位教授請出來，請學校老師或植樹的專家出來。我建議每個局處都提出一個計畫出來，拜託一下，我們就做這個結論。

大家，還有沒有什麼意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秘書室黃股長麗螢：

勞工局第二次發言。

有關議員建議，每個局處要提植樹的綠化計畫這部分，譬如說，我們勞工局沒有土地；但是，種樹就需要土地，所以，我們沒有土地的話，要如何提出植樹計畫。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非常好。勞工局你幫我們讓各局處這個計畫能去執行，種愈多樹？可以創造愈多勞工的工作機會？我們請各局處多種一點樹，需要勞工的部分，就請勞工局來幫忙，我們創造工作機會出來。如果？我們的目標是種樹一千萬棵，我們

可以創造多少工作機會？樹種下去之後還要維護。像這種種下去要維護的事情，有時候提計畫給水保局，這些經費都可以申請得到，我們可以透過像區公所或是協會提出來。

像現在的七河局，在每一個河川旁邊的公園，維護都是給社區發展協會，這些也會幫勞工局解決很多勞工的就業問題。所以，勞工局應該支持我們今天的結論，經常詢問各局處？這個計畫出來了沒有，協助我們關心一下，我們可以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出來。

還有沒有意見？農業局、水利局、經發局。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林股長煥祈：

經發局再補充一下。

剛剛議員有關心到行道樹沒有土地的問題？我們和發產業園區因爲是市府自己開發推動的，所以，道路行道樹應該沒有問題。這個部分，應該兩、三年內，會有一個成效出來。而且在開發的過程中，我們現在也在審他們的植栽設計圖說和構想。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經發局可以參考科學園區的植樹計畫。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林股長煥祈：

沒錯。因爲這個計畫算是很大的開發案，剛剛詹教授也有提到，其實不只行道樹，還包括一些灌木和長綠化的東西，所以。它是整體考量的。如果？未來兩、三年內全部開發起來，這個園區是非常漂亮的，也回應到議員的呼籲，行道樹我們會做得很好，灌木、喬木這個部分，我們也會做得很好。這是經發局現階段可以做到，而且馬上有成效的部分。

以上補充。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我覺得我們一起來努力把高雄的綠化做好。我的重點，不是只有原高雄市，原高雄縣也要做。

養工處還有沒有問題？環保局有沒有問題？其實經發局在新開發的工業區在做的時候，成效應該可以很快就看得出來。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工業輔導科林股長煥祈：

對！這個很明顯。剛剛議員提到，法規規定只有一成，我們要求到一成五，所以，我們要求他們，加倍回饋到這個部分，所以，我們也有特別要求這個部分。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教育局還有沒有問題？像教育局就可以看，學校有沒有整個綠化，要求他們

擬一些綠化的計畫出來，給他們一些壓力，學校就一定會去想辦法。

接下來，都發局有沒有問題？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趙股長寶貞：

沒有問題。我們都發局辦的工程，都比較偏景觀工程，其實，最主要就是綠美化。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綠美化不要只種草。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社區營造科趙股長寶貞：

不會，我們不會是種草，其實我們是種喬木、灌木，會有一些草皮點綴。

以上。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研考會有沒有意見？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究發展科余研究員佳燕：

研考會，就誠如我剛剛之前，對議員的回應，就是在審議先期計畫的時候，我們會看看各局處提出來的計畫，有沒有搭配景觀綠化的部分？

主持人（劉議員馨正）：

如果？大家能按照今天討論的，落實來做的話，今天的公聽會，就很有意義了，如果？眞的能落實來執行的話，就眞的很有意義。如果？有困難或有需要的時候，可以私下告訴我，哪個地方有障礙有困難？私下來告訴我。雖然，我是國民黨，但畢竟，我也當過陳市長的局長，我還是可以跟市長講上話的，如果？必要的時候，我可以直接找市長。我也是在幫市長，希望市長留下好的政績。希望大家能夠落實。

謝謝！三位教授，今天公聽會到此，謝謝。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函

農林委員會

地址：900屏東市民興路39號
承辦人：許桂蓮
電話：08-7236941#221
傳真：08-7236645

受文者：高雄市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屏作字第10562317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如說明三.pdf(6231799A00_ATTCH1.pdf)

主旨：貴會檢送105年6月14日「高雄種樹救地球」公聽會會議紀錄內容所載本處單位名稱及發言意見有誤案，為免造成民眾誤解及機關困擾，請依說明事項予以更正，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05年6月24日高市會農字第1050900007號函。

二、旨揭會議紀錄本處發言應更正部分，分述如下：

(一)機關名稱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二)第4頁：「元寶」地應更正為「原保」地、獎勵輔導「照領」、政府的經費挹注「照領」、政府也希望拿來「照領」皆應更正為「造林」、短「發給」經濟「領」應更正為短「伐期」經濟「林」。

(三)第5頁：台灣「菊」應更正為台灣「櫸」。

(四)第18頁：你一定要讓它成「齡」、樹木才可以成「齡」應更正為你一定要讓它成「林」、樹木才可以成「林」。

(五)第35頁：「有些山坡地，是原保地.....」本段係由本

高雄市政府 105.7.19 收文章

高雄市議會
1050002921

處發言，非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三、另關於本處口誤及語意未盡部分（詳如附件），請予以一併更正，至紉公誼，隨文檢附更正後會議紀錄1份。

正本：高雄市議會
副本：本處作業課 2015-02-18 15:33:01

裝

訂

線

第2頁，共2頁

附表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發言－機關全名及同音異字部分更正表

頁數	位　置	更正前文字	更正後文字
4	第17行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5	第14行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6	第12行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7	第22行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18	第12行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36	第15行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37	第14行	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屏東管理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4	第23行	…「元寶」地…	…「**原保**」地…
4	第23行	…輔導「照領」…	…輔導「**造林**」…
4	第24行	…挹注「照領」…	…挹注「**造林**」…
4	第25行	…短「發給」經濟「領」…	…短「**伐期**」經濟「**林**」…
4	第26行	…拿來「照領」…	…拿來「**造林**」…
5	第19行	…台灣「菊」…	…台灣「**櫸**」…
18	第14行	…讓它成「齡」…	…讓它成「**林**」…
18	第17行	…可以成「齡」…	…可以成「**林**」…
35	第2行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王主任秘書正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吳秘書金章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來函：有關出席本會「高雄種樹救地球」公聽會發言，會議紀錄中機關名稱及同音異字部分更正，由農林委員會以更正前後對照表方式整理。

附表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發言意見口誤及語意未盡部分勘誤表

頁數	位　置	更正前文字	更正後文字
4	倒數第10行	「一顆草可以吸多少水，一棵樹下一次雨可以吸多少水」	「一棵草可以吸多少水，一棵**大**樹下一次雨可以吸多少水」
4	倒數第4行	「在農地因為老了」	「農**民**老了」
4	倒數第4行（3）	「休耕農地，我們不希望一直閒置」	「且我們也不希望休耕農地一直閒置」
4（5）	倒數第1行（1）	「我林務局現在都有提供，」	「我**們**林務局現在都有提供苗木」
5	第1行（2）	「還是可以跟林務局要樹苗來種植，我們是希望綠化的，譬如說在學校1000棵，只要社區公文來，現有的樹苗，就會馬上免費提供補助。」	「但是可以跟林務局要樹苗來種植，我們是希望綠化的，譬如學校**需**1000棵**苗木綠化，或社區有綠美化苗木需求，**只要**學校、**社區用公文來**申請**，現有的**可出栽**樹苗，就會馬上免費提供。」
5	第7行（8）	「這是我正在宣導的」	「這是我**們**正在宣導的」
5	第15行（16）	「在社區裡面種肖楠不適合或牛樟，有些木材雖然很好，但是，對社區沒有遮陰、沒有效果。目的是什麼，要的是木材還是遮陰、水土保持、綠化環境，東西要分得很清楚」	「但在社區裡面種不適合種肖楠或牛樟，有些木材雖然很好，但是，對社區沒有遮陰效果。**種樹的目**的是什麼，要的是木材還是遮陰、水土保持、綠化環境，**目的**要分得很清楚」
5	第20行（22）	「社區要我們希望花卉等，可以景觀欣賞、美化視野。我們樹種很多，可以我們聯絡」	「社區希望種植花卉等，可以景觀欣賞、美化視野。我們樹種很多，可以**跟**我們聯絡」
17	倒數第6行（3）	「禁伐已經很久了，其實在台灣山坡地的保存」	「禁伐已經很久了，台灣山坡地的保存」
18	第14行（15）	「你一定要讓它成齡之後，種下去跟養小孩一樣，你不照顧它的話沒有用，它不會成長的。所以，我們的東西，很多單位一樣以為種樹種下去，大家都沒責任。」	「你一定要讓它成**林**，種下去**之後**跟養小孩一樣，你不照顧它的話沒有用，它不會成長的。所以，我們**造林，不是像**很多單位以為樹種下去，大家都沒責任。」
18	第18行（19）	「所以，我想是說撫育是比種樹重要!」	「**所以**說撫育比種樹重要!」
18	第19行（20）	「其實種樹已經非常多了，一直長年累月沒有在伐木」	「其實已經**種**非常多**樹**了，**且**長年累月沒有在伐木」
35	第5行（7）	「當然一百萬棵，以林務局來講是幾公頃而已。」	「當然一百萬棵，以林務局來講是幾**百**公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來函：有關出席本會「高雄種樹救地球」公聽會發言意見口誤及語意未盡部分勘誤表，由農林委員會以更正前後對照表方式整理。

※表中頁數及位置欄位內未括弧數字為本會「高雄種樹救地球」公聽會會議紀錄之頁數及行數，括弧內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來函勘誤表所載之頁數及行數。

高雄市議會舉辦「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8 分
地　　點：本會一樓簡報室
出（列）席：
本　　會－議員張豐藤、陳麗娜、顏曉菁、翁瑞珠、蕭永達、高閔琳、
　　吳益政、李雅靜、邱俊憲、李柏毅、何權峰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局長史哲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副局長尤天厚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副處長陳詩鍾
　　高雄市立美術館代理館長簡美玲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館長楊仙妃
　　高雄市電影館館長劉秀英
學者專家－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所專任副教授李錦明
　　實踐大學時尚設計學系助理教授周益弘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教授吳明孝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理事長陳奕彰
　　第十四屆高雄現代畫學會理事長蔡秉旂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會長管振輝
　　第八屆高雄現代畫學會理事長林熹俊
　　「白屋藝術村」營運長蔣耀賢
社團代表－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理事王富娘、常務理事許一男、監事紀委佟、
　　秘書黃貴蘭、陳宏珠、邱俊達
　　魚刺客藝術聯盟會長林純用、陳彥名
　　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常務監事王東華
主　持　人：張議員豐藤
記　　錄：林雯菁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各單位陳述意見：
　張議員豐藤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所李專任副教授錦明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陳理事長奕彰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管會長振輝
「白屋藝術村」蔣營運長耀賢
實踐大學時尚設計學系周助理教授益弘
第八屆高雄現代畫學會林理事長熹俊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第十四屆高雄現代畫學會蔡理事長秉旂
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侯專任助理教授淑姿
邱俊達先生
黃芳梅小姐
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王常務監事東華
邱議員俊憲
高議員閔琳
李議員雅靜

丙、張議員豐藤結語。

丁、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

「制定『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們節省時間，時間已經到了我們就開始今天的公聽會。首先我先來介紹今天參加公聽會的學者專家，第一位是高師大美術系的李錦明李教授，再來是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理事長陳奕彰陳理事長，還有現代畫學會會長管振輝管會長，我們第十四屆現代畫學會的理事長蔡秉旂，再來是實踐大學時尚設計系周益弘周教授，還有第八屆現代畫學會理事長林熇俊林理事長林老師。另外市政府的單位，文化局史局長、法制局尤副局長、人事處陳副處長、史博館楊館長、電影館劉館長、美術館簡館長。另外現場也有我們的議員，顏曉菁顏議員，還有翁瑞珠翁議員，等一下也會有很多議員會陸陸續續來關心。很高興這是我們議會辦的第三場公聽會，這個史無前例，在我們議會裡面，從來沒有同一個法案在同一個會期辦三個公聽會。那表示大家很關心，包括以法規委員會辦過由我主持的第一場，跟今天這一場，另外還有法規委員會的李雅靜李議員也辦了一場。上星期五民間在新浜碼頭藝術空間也辦了一場，由黃心蓉黃教授講有關行政法人的國外案例。那一場大家也非常熱烈，很多人都到了，幾乎是爆滿，然後史局長從頭坐到尾，我們也有三位議員從頭坐到尾。所以表示這一個議題，我們在高雄這邊所有藝術界的朋友，大家都非常的關心，因爲這攸關我們整個未來，包括美術館、史博館、電影館未來的發展，到底發展可以帶來多少助益，或者是會帶來很多的疑慮，大家都非常關心。所以在那一天一直討論到將近 6 點半，從下午 3 點一直到 6 點半，所以這表示大家都非常關心。我們今天所以又特別辦了一場公聽會，其實我們希望這場公聽會，因爲下午就要開始二、三讀會，今天下午、明天一整天，後天一整天，總共有兩天半的時間，來審查其他還沒有審查的議案。當然文化局這個行政法人這個案子，是一個很重要的法規，所以也會在這裡做很詳細的討論。但是我們在過去兩次的公聽會，還有上星期五大家討論，其實大家的意見我們把它收斂幾個大家非常有疑慮的議題。

所以今天的公聽會在開會通知裡面有特別把它提出五個子題，希望學者專家也提供一些意見。第一個子題其實是我們行政法人，到底我們要的是董事長制還是館長制。第二個就是董事會如何確保民間力量的參與。第三個三館原有的市有財產，尤其是典藏品，應該如何運用管理。第四個是在美術、電影、地方文史領域把它全部放在單一法人，是否會導致專業度或代表性被稀釋。第五個自治條例第十五條、十六條對董監事的利益迴避但書的保留條款，有什麼考量

。我想這個其實大家都非常關心，那這些議題如果在今天的討論，大家有提出很具體、很實際的對於條例的修正意見，我們也會尋求在議會裡面，有人提案做一些修正。也會積極回應所有民間各種意見，我們希望這樣的自治條例是一個非常周全，有廣納各界的意見。當然到底我們審查之後，會不會很順暢或怎麼樣，這其實還要看今天跟明後天審查的狀況。那我們就不多說了，我們先請提案單位的文化局先做一個報告。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要不要請大家到這邊坐下來，這樣大家看會比較清楚。我知道管理事長有聽過，其他可能沒聽過，那給我五分鐘的時間把它做一個說明。歡迎，尤其是美術界的朋友，首先當然造成大家這樣的疑慮、緊張，很抱歉，在這裡先跟大家致歉。我再次說明一下我們整個思考的過程，首先台灣政府整個的再造工程，事實上歷經已久，社會各界對政府組織改造殷切也很大。大家幾乎都有一個普遍的共識，政府的組織改造真的要趕快的加緊，這是國家競爭力的問題。那我們政府組織改造已經十幾年了，在上一個世紀末，大概就擬具了幾個共識。第一個大概就是所謂的希望政府組織改造，能夠去任務化、地方化、委外化跟行政法人化。行政法人化是最後一關，到現在都還沒有開始眞正完成。去任務化就是政府有一些任務不是政府要自己去做。地方化，可以地方做的不要中央做。委外化，不是政府的核心業務，可以交給民間做的，讓民間做。行政法人化是最後一關，行政法人化其實是源自於上一世紀末，整個歐洲到日本，事實上都希望政府發展已經到了一個瓶頸，是不是讓政府來吸取民間組織的經驗，讓政府跟民間有一個介面。其實它是另創一個公法人，行政法人化並不是法人化，我在這裡說明，不是把它公司化。那在 2004 年的時候，中正文化中心第一次改制爲行政法人，當時它是透過它單獨的組織條例改制爲行政法人。當時其實也是因應整個兩廳院已經設置了將近 20 年，事實上用公務體制在運作一個劇院，在藝術界大家都一直覺得相當不適宜。那後續行政法人，這個法三度送立法院，其實前兩次都沒有辦法過，因爲這個朝野的關係。2011 年的時候行政法人這個母法過了，2015 年開放地方政府申請行政法人。

下一頁，我們來看一下，在英國從上一個世紀，很早的時間開始，就有所謂的非部會型的公共組織，也就是它還是執行公共任務，但它並不是傳統的行政單位，包括大英博物館等多個博物館級的非國立的博物館，都改成行政法人。那英國這個叫一臂之遙的概念，就是平常基本上讓你自主專業發展，但是基本上國家要指導你、指揮你的時候，基本上它還是有它的權益，因爲畢竟還是來自公部門的預算。那日本叫做獨立行政法人，從 2001 年開始到 2015 年總共有 98 個獨立行政法人。那這些行政法人的文化機構，都是一法人多館所，包括

大阪的市立歷史博物館，這個陶瓷館、自然史博物館、科學館、美術館都改成一法人多館所。基本上在歐洲、法國，在日本都是一法人多館所，譬如說以巴黎來講它有 15 個博物館，也是一法人多館所。大家會一直問爲什麼要一法人多館所，爲什麼不一個館設一個法人？其實很現實上來講，其實一個館所一個法人，它行政的成本實在是太高。你可以想像以高雄來講，我們需要改行政法人的單位，也不會只是文化局所屬的三個館舍而已，還有很多的館舍。如果每一個館舍都要求自己一個法人，事實上對政府來講運作是非常混亂。其實一法人多館所，就好像高雄市政府是一個公法人，高雄市政府底下有許多局處，每一個局處有它自己的首長，每個局處有它的主體性。這一個新設的行政法人也是一個公法人，它底下可能有好幾個文化的館舍，每一個文化館舍有它的首長，有它自己的主體性。所以大家不要看到一法人多館所就會覺得很緊張，是不是要把館舍合併，不是，它不是要把館舍合併，只是這個館舍是一個新的法人，叫做行政法人。現在的館舍它是不是法人？它是法人，但是它是高雄市政府公法人底下的二級單位，這是一樣的，它只是不是原本的公法人。下一頁，我們大家可以看到日本東京這樣的案例。

那 2004 年的時候，當時其實是非常不容易能夠通過中正文化中心的改制，改成行政法人，至今已經 12 年。當時下午 4 點的時候，當時的朱宗慶總監也沒能留下來，爲什麼？因爲事實上這是困難艱困的工作。在台灣大家也可以了解，在立法院、在行政機關，基本是要大家自斷手腳，把原本行政機關一條鞭的制度砍斷。砍成中正文化中心自己可以自訂規章，自己用人、自己讓民間來參與，這其實是自斷手腳，這是相當不容易才通過的。繼續，那也因爲這樣子，中央政府跟立法院，當時在 2011 年通過的時候，有下一個附帶決議，就是地方政府 3 年之內不能申請。爲什麼？因爲他怕你太自由，所以他限制地方政府 3 年之內不可以申請，直到 2015 年去年中才開放地方政府可以申請。下一頁，什麼叫行政法人？簡單講，它就是在原本行政機關的制度底下，它把它鬆綁。我們原本的行政機關坦白講就是一條鞭，美術館館長人事是誰決定的？市長決定。新的美術館館長，如果要來美術館，他可不可以帶一個祕書？不行。爲什麼？因爲裡面的組織員額是定死的，誰決定的？高雄市政府決定以後，報銓敘部決定的。裡面人員的薪資，多少錢，誰決定的？整個國家統一決定。美術館的組織編制，館長九職等，跟一個戶政事務所的主任九職等是一樣的。在銓敘部的觀念裡面，美術館是一個二級單位，戶政事務所也是一個二級單位，美術館跟戶政事務所是一樣，所以美術館的館長是九職等，戶政事務所的主任是九職等。美術館的祕書是八職等，戶政事務所的祕書就是八職等，美術館的策展組組長是七職等，裡面可能有多少人，全部都是銓敘部定死的，這個就是

叫做行政機關。行政機關以不差異化爲原則，全國統一爲原則，這個叫做行政機關。爲什麼？因爲行政機關涉及公權力，所以他要求統一。文化局所有的局處的撰稿費，一個字0.6塊，全國一樣都是統一的。審稿費多少，全國統一，這個叫做行政機關。

因此行政法人的第一個事情，就是你設一個行政公法人之後，你的財務跟人事讓你自己來決定，依照你的專業，你自己來訂定規章。你的員額基本上讓你自己決定，沒有再有員額制的概念，它是一個總預算制的概念。你的人事經費今年是8,000萬，那你就在8,000萬裡面用人，而不是去定死說一個蘿蔔一個坑。你自己可以聘人，你自己的專業性來用人，鼓勵創造收益，它是一個循環基金。它跟我們行政機關不一樣，行政機關要統收統支，行政機關的任務是議會通過的預算，你要把它執行100%完，你執行得太少，叫做預算執行不力。行政法人沒有預算執行不力的問題，你如果能夠給你100塊，你能夠80塊把它執行完，而又能夠達到大家所期待的績效，你可以剩20塊留到明年用，你是甲等，是鼓勵你。但是這個在行政機關是不鼓勵的，你執行率不到90%要懲處。所以行政機關爲什麼常常有消化預算的問題，這個就顯而易見。那創造收益，譬如說美術館大家過去看到有餐廳，現在噴泉廣場有咖啡廳，那個權利金跟美術館一點關係都沒有，因爲他每年都要繳給市庫。行政機關是統收統支，你所有賺的錢都不是你的，都是市政府的。行政法人鼓勵你自己賺錢，你賺的錢留給你自己，你多賺的錢也是你的，因此你有一個動力，我們是不是來創造一些收益。因此也有很多人擔心說，行政法人會不會商業化，跟大家報告，我們這一次送給文化部的審查案裡面，文化部審查我們的自償性，他也接受了，我們以10年達到15%的自償率，我想這是一個很緩慢的、健康的方式。再來就是國家的公務預算還是要挹注，所以市政府確保現在給美術館多少錢，以後就是多少錢，你新增加的收入也是你的，舊有的也是你的，因此他確保公共事務的妥適執行。同樣受到審計跟議會的監督，也是要來議會備詢，而不是改行政法人就不用來議會備詢，這件事還是要確定，因爲它是國家的預算。

下一頁，我們看到現在中央的行政法人總共有4個，左訓，我們左訓改成國家運動訓練中心，爲什麼？運動員、選手都當不了公務人員，自然他要變行政法人，才能讓運動選手進來。中山科技研究院爲什麼行政法人？國防科技研發，這麼高階的科技人才，他不能當公務人員，他總不可以當約聘僱吧！所以要行政法人。當然還有我們的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已經納入了衛武營及台中歌劇院，今年底就要開幕，現在都在招考人。那我們跟大家報告一下，爲什麼大家會覺得我有一點急？去年中開始開放行政法人之後，所有的地方政府大家都在申請，爲什麼？因爲地方政府長期面對第一線的民意，要提高民眾的滿意度，

事實上受困於行政機關的束縛，大家苦不堪言。一旦開放以後，大家就想要力求突破，台北市士林的台北表演藝術中心，明年底要開幕，他也在申請行政法人。台中市爲了社會住宅，也在申請行政法人。最後我要特別講，也跟我們美術館最有關係的，台南市跟新北市的美術館，現在都在興建，它預計落成的時間是後年，現在都在申請行政法人。台南市現在正在文化部審，它未來在展示空間上它是新的，比我們新非常多，我們是一個老的館舍。在用人上，行政法人是活的，新的組織、新的館舍，它的競爭力不容我們小看。事實上這個對一個三大公立美術館，最小的高美館來講，衝擊是相當得大。所以高雄市政府才在今年開始籌備行政法人，其實坦白講對我個人來講，這是要考慮到下一階段美術館的競爭力。所以我們以三個館舍跟法國巴黎是一樣，我們高雄市很特別，我們不像台北市只有美術館，我們下面有三個博物館，我們是一法人三館所。那這三個館基本上都是符合行政法人，轉型爲行政法人一個很重要的要件，就是所謂的，涉及公權力的行使要很低。如果你是建管單位要發照的，你是警消的，你涉及到人民的強制處分，有公權力的問題是不能改制爲行政法人。你的專業性高，但是你又不能把這個案子，把這個美術館交給民間去經營的，這個要行政法人。同時這三館都是屬於博物館的類型，我們行政法人法第二條再重述一遍，它其實就有三個要件，第一個專業性要夠，不能夠交給民間經營，而且也不適合行政機關經營，同時涉及的公權力低。在這三種狀況底下，國家目前的政策是希望你轉型爲一個新的公法人。行政法人第四章，對於既有人員的安置是極高的保障，也就是說既有人員的公務人員的身分，以及目前的薪資、福利待遇、退休金全部都是保障的。改制之後，他還是公務人員的身份，所以說台灣行政法人的制度，基本上他的改制是緩慢的。簡單講，我們如果眞的改制以後，美術館裡面的人不會變，都還是這一批人，除非他退休。所以其實大家可以想像，當你眞的開始感覺到美術館跟以前不同的時候，恐怕已經是 15 年後的事情。但是我們要解決現在的問題，現在的問題是你多用一個人也沒有辦法，一個新的館長來要請一個祕書都沒有辦法。你要創新一些新的制度，而不是行政機關允許的也沒有辦法，所以這個方式大家不必擔心。

再來，我們的制度其實跟國外都是一樣，有一個董事會、有一個監事會，有董事會長，下面有三個館。大家可以看到自治條例的第五條，本機構應訂定組織章程、人事管理等等，提報董事會通過以後，報請監督機關及市議會備查，監督機關是市政府。也就是說，這一條就開啓了你的組織裡面，你可以制定組織規章。美術館現在的狀況是四個組，你要多一個組他都不給你，銓敘部不給你。你現在可以多一個組了，你可以把你的組織進行改變，不是像現在這麼僵化。而且也並沒有規定說，市立美術館、博物館、電影館的組織要一樣，也沒

有這樣規定，你自己定，確保你自己的主體性。爲了走出這第五條這麼簡簡單單這幾個字，台灣走了 3、40 年，這是很不容易的。因爲過去行政機關就是一條鞭，是報請監督機關跟市議會備查，不是審查，我想這是非常高自主性的條文。下一頁，同時這個機構是採取館長制，跟大家報告，大家都知道我們公司治理有董事長制跟館長制，可是公司的最高決策機構就是董事會。有董事會並不表示他是董事長制，很多公司它是有董事會，但是它是總經理制。在歐美都是有董事會，爲什麼？因爲董事會終究代表你是這個法人的最高決策機構。因此我們這個機構，有董事會、有董事長，但是我們其實是明定它是館長制。爲什麼？因爲我們的董事會是無給職，他不是專職的董事長、專職的董事，其實這一點，幾乎就等於宣告他是館長制。那爲了因應大家一直覺得到底是不是館長制，會不會你設一個董事會、董事長以後，變成是一個太上皇。這個議員跟大家也在商量說，我們是不是把這樣的精神再入法，在裡面寫得更清楚，它是館長制，我想這樣是不是可以解決大家的疑慮。但是我要跟大家報告，這個制度的設計，不是本人、不是高雄市政府獨創的，是行政法人法規定的，就是你要有一個董事會。但是行政法人法同意你自己去權力，自己去決定，到底是有給職的董事長，還是無給職的董事長，我們決定的是無給職。所以其實很清楚它是館長制，就是要強化大家知道這三個館是獨立自主的。本來我們是寫一個館至少要 4 個董事，那到小組以後，大家會覺得我們總共 15 個董事，一個個館 4 個董事，就變成 12 個人，行政部門只有 3 個人，他覺得這樣實際運作上是不是有困難，因爲畢竟監督機關負最後的決定。你董事會自己決定的事情，你沒有跟市府商量清楚，事實上未來有很多的問題，所以建議是不是降爲一個館兩個人。意思並不是要把民間董事的席次降到一半以下，其實是多加一些共通性的人才，譬如說人力資源管理、法務、博物館學等等。那這個部分大家一直在表達說，是不是可以把民間董事過半，政府機關董事不過半，變成是一個入法的條文，跟人家宣誓說是民間參與，我覺得這個部分也大家漸漸在形成共識。

利益迴避，大家一直以爲我們是不是自己設立一個條款說，董、監事不可以跟行政法人之間有買賣、租賃、承攬的關係，如果有正當理由，經董事會特別決議，不在此限。這一條是行政法人母法的規定，在小組的時候把它改成，不但要董事會通過，而且董事會 3 分之 2 出席，3 分之 2 通過才行，更嚴。但是我要跟大家報告，沒有這一條不行，爲什麼？當初行政法人法在立法院設計的時候，就是考慮行政法人董事會的董事，一定是請這個領域專業的人進來。這個領域專業的人一定是這個領域非常資深的人，你說他跟這個機構完全沒有任何的業務關係，不可能。所以當他跟他的業務有業務關係的時候，他希望你用

申報制，經過董事會同意以後，就可以進行。譬如說你現在去看兩廳院的網站，今年它就有公告一個事情，胡德夫是兩廳院現在的董事，但他今年參與兩廳院年初的製作。因此他就申報說，我是兩廳院的董事，我是胡德夫，但是我依然受到兩廳院的邀請，在今年參加兩廳院的製作。這個是經過他董事會同意，簡單講就是這樣，不然坦白講，恐怕會請不到董事。這無利可圖的，你還禁止我這麼多，都是無給職，到底爲什麼我要做這個。而且他規定的不是董事而已，是董事及其關係人，關係人是到兩等親，那個涉及的人很多。

市有財產，很清楚，改制之前的市有財產，在改制之後，它在行政法人是公有財產，公有財產行政法人是不得處分。所以大家所擔心的典藏品、美術館的土地、美術館的建築，都是屬於市有財產，都是未來的公有財產。美術館它作爲行政法人，它以後是不得處分的，唯一可以做的是運用經營，所以沒有這個大家所擔心的問題。二十八條規定說這個機構，使用市有財產有三個方法，捐贈、出租、無償使用，目前大家都採用無償使用。什麼時候會捐贈，一些辦公事務的機器設備、冷氣，一般來講會用捐贈給行政法人，請他自行管理。如果土地、館舍要捐贈，要高雄市議會同意，所以這一關其實也把關住了。其實也沒有大家所擔心的，你是不是因爲行政法人，你就把美術館這可貴的土地，捐給行政法人以後，行政法人自己去變賣、去處分，產生商業利益，是不是去幫它商業化，其實坦白講沒有這麼好康。他最主要是希望你把公有財產，交給行政法人，讓他去自主運用，這個是交給行政法人的法源。典藏品的歸屬與處置，典藏品是市有財產，同時自治條例也規定，依據指定用途的預算所購置的財產，還是市有財產。因此典藏品不管是改制前、改制後，它都還是典藏品，行政法人不得任意處分變賣，他沒有這個權利。市政府也穩定要挹注它的財源，這是行政法人的規定，因爲它是爲了執行特定的公共任務。那跟大家報告，我們在整個行政法人的計畫提出來的時候，市政府已經確定了，它未來的預算是不會變。那跟議會之間的關係，一樣要送議會審查，一樣預算要送議會審查。一樣它要受到審計單位的監督，一樣要符合資訊公開法。會計制度，一個是基金的會計制度，一個是行政單位的會計制度，一樣適用採購法。所以它基本上跟行政機關，在外部的監督管理上，是一樣的，是在人事、財務跟典章制度上活化。

那我們當然是希望這個是爲了下一世紀，下一階段的城市競爭力，那我們確保人員的保障。那政府穩定挹注的財源，那強化它的績效跟接納民間的資源。我跟大家報告，我們行政機關是排除在勸募條例之外，就是現在所有的勸募行爲，政府機關是不可以做的，但是行政法人是可以做的，所以這個是鼓勵它結合民間資源。我想大家一直擔心我們時程是不是太快的問題，我跟大家說明，

當然大家可能不能接受。行政法人規定，你地方政府要設一個行政法人，你要先經過議會的同意，這個就是我們自治條例的來源。取得這個自治條例的通過，其實就是取得這場入場券，那至於什麼時候要進場，坦白講是由各改制單位來決定。並不是說你取得這張入場券之後，議會通過的第二天你就是行政法人，不是。你改制通過之後，你什麼時候進場，大家可能還有非常多的細則要去研擬。這細則的研擬，需要跟民間的商量，要開公聽會，同時它最終還是要由董事會通過，而且要報議會備查。這些細則全部出來以後，理想當中你是不是要設一個副館長，你是不是要變更這個組織等等，才可以開始實施。所以坦白講並沒有說，議會通過明天變行政法人這件事情。但是這張入場券，如果不拿到，坦白講大家就不必考慮如何進場的問題。入場券拿到以後，如何進場，這個坦白講就交給大家決定。所以這是一個選擇題，不是一個是非題，對我來講如果它是是非題的話，那我會跟大家報告，我們幾乎沒有不選擇行政法人的可能性。因爲這是全世界都在做的趨勢，或者是我更直接講，全世界大概也只剩我們用公務機關在運作博物館。所以如果問我是是非題的話，我跟大家報告，這個是我們要面對這個改造，這是下一階段的競爭力。如果是選擇題的話，現在是我們要不要選擇這張入場券，有了這張入場券，我們才開始進行各項的細部的改造工作。我講了太多了，謝謝，不好意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接下來市府的幾個局處要不要補充？不用。現在再補充介紹，現場來了蕭永達蕭議員來關心，還有義守大學的吳明孝吳老師。那是不是現在就開始我們今天邀請的學者專家發言，第一個請李錦明李老師。

高雄師範大學美術學系所李副教授錦明：

基本上當我知道一個制度的產生，有那麼多辛苦的過程，我想文化局這邊應該做了非常神聖的討論。可是我有一種感覺，就是說我們藝術家究竟在面對，剛剛局長提到的企業運作彈性與活力，或講究效能這些優勢之下，我們還有沒有需要重視的。我們會不會有其他的事情，對於高雄未來在文化藝術方面的發展能夠有幫助的，不是只講究效能而已，在全球化的趨勢上，高雄萌生的在地文化要如何茁壯成長；要如何留給世人不一樣的欣賞角度，以及在地藝術的國際策略爲何？我們需要更多的深思。整個規劃的過程中，我也感受到文化局的誠意，另外我非常疑惑的「一法人、多館所」，如果只有 2 位藝術專業的人才，我指的是美術方面的人才進入董事會，我們要如何實踐開闊的視野，處理整個高雄面對國際化的區塊？如果名額這麼少，只有 2 位，在 16 個代表當中，是不是符合比例原則，這是我們會擔心的，因爲我希望專業可以引導整個美術館的前進。

我認爲一個美術館最關鍵的是，能不能滿足這個偉大的城市所擁有的精神；能不能展出一些別人看不懂的東西，卻是很有意義的；能不能不在乎進館參觀的人數，或經營的成效，而將整個城市的靈魂提高到更高的境界。依我看來，這是我們會在乎的，不論教學的場域或跟藝術家相處的環境，我們都會很在乎這個事情，能不能讓美術館依然保有最高的殿堂，整個城市靈魂中心的姿態，這是我想要表達的。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李老師。李老師也點出了企業效能之外，還有一個更重要的是城市的精神、城市的靈魂。剛剛李老師講美術館只有 2 位，或許在專業上的比例不夠高，其實這個都可以討論，那天也有很多人提出來，因爲美術館的預算是占三個館的一半，是不是要齊頭式的，或是 2 名也不一定，也可以是 2 名、2 名、4 名，加起來就是 8 位，超過 15 位的一半，專業的人才就超過一半，或許也是一個考量，所以這個也會納入今天下午議會的討論。下一位邀請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的陳奕彰理事長發言。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陳理事長奕彰：

主席、局長、各位與會的教授，大家好，我是新浜碼頭的執行長陳奕彰，我們學會在 6 月 5 日發動一個網路連署的提案，這個連署在 6 月 4 日議會二讀時被擱置，其實我們學會的訴求，等一下會給主持人及議長一封陳情函，主旨是希望暫緩通過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裡面有六點聲明，還有一些附件，目前台灣有 15 個學會的藝術團體，我們期望暫緩自治條例的運作，因爲在整個母法的細則裡面，我們有分析到滿多的問題，希望議會做更深入的研討，期望這個法案能暫緩通過，我先將這個陳情函交給主持人。

當初的第一條爲策畫行銷、推廣文化藝術活動及營運管理，本是美術館、歷史博物館、電影館等文化機構及場域，光是「等」這個字就讓我們有疑惑。

陳情書的第一點，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今年 5 月向貴會所提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自治條例一案，以下簡稱本案，其目的在於促進文化機構之人員的專業任用與行政鬆綁，本案擬將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歷史博物館，三館合併設置單一行政法人，本案自治條例的擬定與審議過程黑箱屢屢，屢屢忽視專業、蠻悍草率、行政傲慢，已嚴重逾越專業倫理與民主審議的合理程序。第二點，本案於 2016 年 4 月 21 日於高雄市立美術館第一場閉門質詢會議，5 月 23 日於高雄市議會法規委員會召集人張豐藤議員舉辦第一次公聽會，隔日 5 月 24 日交市議會審查一讀通過，經媒體報導後，引發台灣文化藝術界的議論與不安，6 月 4 日星期六下午進行本案的二讀，與會有 8 位議員群起關切此案之周延性，因而遭到暫緩，國民黨李雅靜議員於 6 月 8 日召開第

二次公聽會，有多位與會者表達對本案的疑慮，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企圖透過一場質詢會議，和二場市議會的公聽會的討論說服社會大眾，然因過程黑箱出包，不僅未能在專業任用與行政鬆綁的立足點說服公眾，其蠻悍草率更進一步引起全國藝文界對於本案忽視專業及行政傲慢的不信任，而高雄市三館的永續經營是否朝向行政法人改制，應進行可行性評估，所有疑慮更該邀請藝文各界的廣泛參與討論。第三點，本案攸關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三個專業文化機構未來發展的契機，事屬重大，本應審愼爲之，6月4日本案遭擱置後，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隨即在6月5日發起網路連署，呼籲藝文等各界要求暫緩審理本案，截至目前爲止，全台已有365人參與連署，藝文團體則有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發起，米倉藝術家社區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金甘蔗影展協進會、台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學會、屏東縣當代畫會、海馬迴光畫館、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藝術發展協會、竹圍工作室、魚刺客藝術聯盟、高雄市篆刻學會、高雄市現代畫學會、南風劇團和非常廟藝文空間，這15個團體參與連署，亦有多人提供專業建言，在附件1和2、3都可以見到全國藝文界對本案的關切及嚴重程度。第四點，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社團法人視覺藝術聯盟，於2016年6月10日在新浜碼頭藝術空間舉辦談博物館法人國外案例，由黃心蓉博士主講，分享大英博物館、法國羅浮宮、西班牙普拉多美術館的案例，並由高雄大學侯淑姿助理教授與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聯盟吳牧青常務理事，向出席的高雄市文化局史哲局長提出，出席人次包括高雄市立美術館代理館長簡美玲、高雄市法規小組召集人張豐藤議員、親民黨議員吳益政、民進黨議員高閔琳、國民黨議員李雅靜及陳美雅等人，以及眾多關心本案的藝術界夥伴與媒體朋友，會中高雄市文化局史哲局長雖對推動本案草率公然道歉，口頭道歉對於本案倉促魯莽的條文設置並無實質作用，也無法做出有效具體承諾，史局長雖然在現場表達願意接納大家提出的法條建議，如附件4，但因本會期僅剩三天，期待藝文界對於如此短暫的時間內修正法條時爲不可能，再者，如此急促通過本案之目的引起多點疑惑，6月10日與會藝文各界提出眾多建設性的專業陳訴與意見交換，以表達期望共同促進文化事業貢獻付出的意願，殷殷期待行政機關與民進黨團，切勿強行於本會期2016年6月15日通過本案，以免因法令的不完備而鑄成大錯，期望亡羊補牢，爭取更多專業意見及公民參與的機會，共同攜手擬定可長久符合專業期待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最後一點，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等16個藝文團體，僅向市議會提出嚴正的抗議與聲明，籲請市議會呼籲全國藝文界的民意與訴求，放緩步伐、廣納各界專業意見，於本會期暫緩審議本案，此致高雄市議會，

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再補充介紹，現場也來了二位議員，一位是高閔琳議員，高議員在上星期五的新浜碼頭藝術空間也全程參與，還有吳益政議員，星期五下午吳議員也全程參與。另外，白屋藝術村的營運長蔣耀賢老師也來到現場，剛剛陳奕彰理事長將他們的陳情訴求宣讀了，我想，所有的議員都聽到，在我們審查的過程中也會納入，不過我也要提出幾點，第一個，幾乎都是針對美術館，對於電影館和史博館沒有聽到這樣的聲音，其實史博館和電影館也想行政法人化，在用人的鬆綁或制度的改變方面能更好，但因爲一個美術館，就說其他二館不行，議員必須也要考慮，如果這個法案將美術館拿掉，藝術界就認爲美術館不走行政法人，不是這樣，其實大家是對行政法人制度的細節還有很多疑慮，我也跟史局長和所有議員討論，是不是可以加一個條款，美術館要經過文化局和藝術界做更廣泛的討論，設定什麼時候才可以開始起跑，或要經過議會溝通，如果大家覺得細節制度沒有問題，提報議會，議會同意再開始起跑，或是單獨一個美術館也是一個考量，這裡提供大家共同思考，因爲這個法案的面蠻廣的，所以必須把所有的可能性都納入，這只是提供給大家做一個思考。下一位邀請現代畫學會的管振輝會長發表意見。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管會長振輝：

張議員、史哲局長、各位議員、各位長官，大家好，大家辛苦了。首先我要表達對史哲局長的敬意，因爲他對這件事情眞的很用心，但是我必須提一個相當大的感慨，高美館成立 22 周年，高美館成立時剛剛好是現代畫學會成立的階段，爲了高美館的籌備過程，以及後來的典藏制度，還有整個行政走向，我們幾乎在早期開了無數場的座談會，後來高美館慢慢走上盈餘的軌道。今天高美館的改制，幾乎從 4 月 21 日的諮詢會開始，我當天也有參加，可是我覺得整個資訊的相對不足性，讓我們很難去討論這個議題，包括到今天爲止，所有草案的擬定還是有很多疑慮，這不是只有高雄現代畫學會疑慮，還有在座的很多藝術團體，還有現代學會的理事長、教授都有相同的感受，這點我們要表達相當多的疑慮。

本來高雄市現代畫學會對這場改制案，從昨天晚上五點半一直開會到十點半，要怎麼樣擬定或檢討這個問題，大家有很多看法，其實最主要是，我們開了二場公聽會，有很多問題到今天就簡化爲五個簡答題而已，我不曉得這樣的簡答題，是不是能滿足二次公聽會裡面大家所有的疑慮，這點我相當存疑，針對這一點，我覺得還是要暫緩，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要說現在的感慨，剛剛史哲局長提到行政機關走不差異化，現在問題出來了，文化機關把美術館、

史博館、電影館變成文化機構，所以文化機構必須要差異化，合乎邏輯就是這樣，既然是差異化，爲什麼只有以美術館爲主體，沒有看到電影人或歷史界的人士或博物館界的人士來參與？這是我們認爲比較不周延的地方。第二個，剛剛史哲局長提到，「一法人、多館所」是行政成本的考量，這個問題又回到原點了，既然行政成本的考量爲核心價值，是不是文化機構的核心價值呢？反過來講，文化機構的核心價值是不是成本考量或成本效益？我覺得有一點存疑。第三個，董事會有很多其他的行政人員，這些行政人員變成了董事，或其他專業人士變成董事，美術館的人員就稀釋掉了，在美術館、歷史博物館或電影館的人員當然發言次數就減少了，這點也是必須詳細衡量的地方，我想這是比較大的問題。其他比較小的問題，變成是以後的事情，我先講到這裡，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管會長也提出美術館的核心價值，到底成本效益是不是唯一的核心價值？這個部分大家可以討論，怎麼樣把更多的專業性放在這裡，可能在整個審查法案時也會有很多的討論。我現在再補充介紹，到現場的還有李雅靜議員，她也辦了第二場公聽會，接下來請白屋藝術村的營運長蔣耀賢老師發言。

白屋藝術村蔣營運長耀賢：

謝謝主席。其實我們都有參與這個過程，包括新浜碼頭學會辦的，包括剛剛陳理事長念的共同聲明，我們有連署，覺得這個會期應該要暫緩審議。剛剛我聽史哲局長的報告，包括行政法人我們都認同，對於追求專業、行政鬆綁，我覺得對於一個文化機構的發展是必要的。我剛剛聽史哲局長報告的結論，我的看法是這樣，他說議會先通過就可以取得入場券，就可以讓大家來討論細節，如果現在連討論的機會都沒有，到時候議會只是備查，我們還有什麼討論的機會呢？議會唯一能夠把關的，只有這張入場券要不要給行政單位，如果給入場券的同時不能堅持專業和開放民意，他拿到入場券也進場踢球了，你頂多在旁邊吶喊而已，我們還有參與的機會嗎？我覺得現階段就是行政機關表現接納民意和接納專業的最好時機，所以我們認同這個會期不能審這個案子。

另外，剛剛有提到電影界的人、史博館的人、美術圈的人，美術館是民間22 年前從現代畫學會復育的，而且號稱國內三大美術館，電影圖書館、歷史博物館我們把它視爲博物館，但是我覺得我們要承認一點，那天我們看了很多國際案例，但是台灣基本上還是屬於文化機構的後進國家，所以我們要法人化的條件當然跟人家不一樣，今天電影圈的人和歷史圈的人的意見，難道就因爲藝術圈的人比較多就被抹煞了嗎？我認爲不合理。所以這是我們必須廣泛接納民意的必要條件，反過來，美術館這幾年來表現的專業水平不足，譬如剛剛會長也舉例，高美館一年的典藏經費只有 700 萬，其實這是一個非常不專業的決

策，因爲美術館最重要的就是典藏、研究、展示、教育，這表示我們的文化主管機關長年來放任美術館經費只有700萬，無法用文化政策去說服藝術圈，說它是專業美術館，今天透過這樣的決策，說要朝專業前進，又沒有專業董事的保障，大家對專業董事都有疑慮，如果三天之內要通過這個法案，我覺得等於是把22年來，包括後來成立的電影圖書館、舊的市政府變成的歷史博物館，其實等於把地位重新打散了，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嚴重。所以我補充說明，回應剛剛理事長念的共同聲明，我們覺得這個會期不能通過這個法案，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蔣老師提的暫緩審議，在場很多議員都有聽到，不過他剛剛提到的典藏費，高雄市這麼大的美術館，一年才編700萬典藏費，其實非常少，我們隔壁的台南市，典藏費是2,000萬，所以我們在小組審查時，希望做一個決議，未來的典藏費能夠提升到2,000萬，但是那時有討論條文的框架，未來市政府編列的預算，不得低於改制前的預算，至少不會減少。第二個，希望典藏費提升到2,000萬，大家認爲如果典藏費增加到2,000萬，會不會排擠到其他的經費，還是其他的經費增加到2,000萬，所以要討論。這個提案後來送大會公決，在二、三讀會時，所有議員還可以繼續討論，是不是預算編列不得少於改制前，或加一個決議，典藏費提高到2,000萬，其實有一個宣示作用，高雄市對於文化藝術美術館典藏費基本的重視。我再補充介紹，現場也來了一位關心的議員，邱俊憲議員，下一位邀請實踐大學時尚設計學系的周益宏教授發言。

實踐大學時尚設計學系周助理教授益弘：

主席、局長、各位先進、各位議員，我是實踐大學周益弘，在此第一次發言。針對這次「一法三館」的過程當中，我們有實質上的參與和討論，其實就博物館學的領域來講，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概念，就是美術館和非美術館的部分，因爲在博物館的經營上，譬如歷史博物館在一些文物鑑定及典藏上面，甚至現在都有一些科學的數據可以量化，其他館譬如水族館、動物園，都包含在博物館的領域裡面，可是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美術館其實在整個博物館學的經營裡是一個非常特殊的行業領域，因爲美學的判斷有很多因素，有時代性、社會性等等，基本上是非常高度專業性的，在博物館的領域裡面，爲何今天對「一法三館」會有疑慮的原因？因爲美術館適合跟歷史博物館、電影館放在一起，剛剛在局長簡報當中也提到很多國外案例，包括現行的中正文化中心，都是用國家的預算來支撐法人化的事情。其實高雄市美術館身爲三大館，其實他的角色及任務並不止於是高雄市民，美術館剛好屬於高雄市政府，影響力應該更具國際視野。基本上我們是不是有辦法去操作，但是現在文化局自治條例草案裡面也提到，如果這個自治條例無法實施，要有一些預防性的措施，可是一個制度

的建立，通常都希望可長可久的。第三個，在第二條開宗明義地講，這個是行政法人，監督機關是高雄市政府，可是今天的預算還要經過市議會審議，我們也看到現在台灣現行的行政法人的案例，監督機關就是主管機關，譬如中正文化中心的監督單位就是文化部，那如果今天館長可能跟董事會或跟局長在意見或是策略上有一些不同的時候，這中間有沒有辦法，或是有沒有更明確的職權範圍去規範這些事情。所以這裡是我們現在有一些疑問的地方，也希望市政府文化局或市議會能有類似更多的討論。

說實在的法人化是趨勢，這是我們不可否認的，可是我們希望這個條文可以把它做得更好。文化局在高雄市對於文化界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其實說眞的，針對文化創意產業，現在文化局局長已經幾乎等於是經發局局長一樣，要讓文化可以生財，這些都是我們以後要去面對的事情。所以我們還是希望可以讓這個條文更加完備。以上是我的發言。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周老師也特別提出來博物館裡面的美術館和非美術館有其差異性，也有一些制度的設計上，將來遇到爭議時該怎麼去處理，可能也是我們議會在審議時特別要注意的。

下一位請第八屆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理事長林熹俊老師發言。

第八屆高雄市現代畫學會林理事長熹俊：

我有參加過幾場公聽會，都不是有關這一次的，所以我是第一次看到同時這麼多位議員列席的，雖然來來去去，但是很不簡單，因爲有很多議員在關心這件事情。

兩年前在這個地方和在會議室，當時吳議員益政也在，好幾位議員也在。當時我們跟建築界的一群人在反高雄火車站，各位看得到現在火車站的造型也終於出來了，是一位荷蘭的建築師設計的，就是因爲我們那個時候不斷的透過一些公聽會開會，所以各位不要漠視我們民間的力量。在簡報高雄火車站的過程中，中興工程突然放了一張影片，是大家沒有關心到的鳳山火車站，我們當時震驚了一下，當時透過鳳山的議員和許智傑立委去爭取，現在鳳山也重新在做競圖。所以我覺得民間的力量，大家不要漠視。

我知道這件事情是剛好離開台灣在飛機上的時候，簡美玲打電話給我，當時我一口就答應，因爲我同樣也做過公部門的首長，這個地方我也很熟悉，各位如果認識我的話應該也知道。其實我覺得現在政府在整個台灣民主體制裡面，要做比較檯面下或是被污名化的事情已經不太可能，一定是要朝著怎麼正面去做。我今天站在這邊，我一定會站在現代畫學會以及跟民間所有的代表站在一起，但是從早期年輕不懂事，熱情抗爭，到中年邁向初老的這個階段，我覺得

我跟在場的與會者都一樣，大家都是這樣的過程，在學的是怎麼樣批判，但是這個批判必須要找出一個平台來跟政府合作的機制。

所以我必須要問各位，法人化這件事情，包括昨天我也跟現代畫學會聊過。我的立場是先不要去談過程草率，我覺得要分兩個階段，法人化這件事要不要做？今天如果是經營一家公司，就像我以前在擔任局長的時候，任用權不在我這邊，我用的人都是經過高考普考的人，他們的思考是非常僵化的時候，我沒有辦法交代他們去做一些創意的事情。所以基本上我贊成法人化，我覺得剛剛在場很多人都贊成法人化，但是問題是出在文化局在這個階段，幾天之內要趕快讓它通過，在這個過程中討論的嚴謹度夠不夠，我想就是這個問題。

大家來看法人化這件事情好不好。今天我很圓融的想，如果這件事發生在我擔任首長的時候，我好希望高雄成爲一個典範城市，在整個突破性的制度上都是做典範的時候。剛剛史哲局長有提到好幾個縣市都準備要法人化了，是其他五都即將要成立美術館或是文化機構。我覺得何不利用這個機會，既然是全國性的，包括中華民國視盟協會等這麼多的社團都在關注高雄今天這一次的時候，既然反對聲音這麼多，我們何不把它轉變成由我們高雄市先針對法人化這件事情所有的細節，所有將來可能會出現的問題做一個重新全盤的檢討。如果我們把這件事做得很謹慎之後，將來台北、台中、台南等各縣市要通過，就不會像我們今天有這麼多的紛爭。

所以第一個是大家去想想看，法人化好不好。第二個是這個決策的過程，是不是就這樣風風雨雨的讓它通過，將來很多地方又有很多意見。我覺得是要分兩個階段來思考，這是我的意見。

至於一法多館，每一個專業可能只有兩個董事之類的都是後續的細節，我想後續怕不夠專業的問題，或是在那個架構裡有一個委員會去關注，去推動每一個文化機構，我覺得那都是要詳細去討論的。但是我覺得問題就是這個東西是沒有被討論的，所以如同剛才蔣耀賢講的，匆匆通過的下場就是他們要怎麼做，我們都已經沒有辦法制止了。

所以史局長也不要挫折，我覺得可以利用這個機會，大家好好坐下來多找一些共識。高雄市建立起一個即將要通過的典範的時候，其他各縣市就會跟著通過，這個通過的範本就以高雄市爲參考，就是我們的典範。以上是我的意見。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林老師有特別點出來，其實法人化，我看現場沒有人反對，但是就是在法人化的立法過程，這中間的討論是夠還是不夠，還有更多意見的參與，藝術界有很多的意見，怎麼樣把這些意見能更廣泛的討論，這個討論是要透過什麼樣的形式，未來把這個制度變得更好，我想其實我們應該可以好好的設計。

當然議會的審查是合議制，但是即使是沒有通過，將來還要有更多的討論；即使是通過，還有很多的細節，那些細節關乎未來行政法人能不能成功，其實還有很多細節需要更多的討論。我覺得無論如何還有很大的空間。

下一位請義守大學吳明孝老師，吳老師是法律的專長，過去有很多法律的法規，我們都有請吳老師做很多的協助，在這裡也請吳老師發言。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學系吳助理教授明孝：

謝謝主席張議員。主席、在座的各位藝術界的先進、各位議員以及在座的各位朋友，大家早安。首先我很榮幸今天又再一次的被邀請參加這場公聽會，剛才前面的林老師說高雄正在創造典範，這我相信，這是一個典範。爲什麼我會這樣講，因爲這是我針對這個法案開的第三次會議了。在我參加高雄市議會所舉辦的各項法案公聽會中，這大概是絕無僅有的第一次，針對同一個法案，不同黨派，開了三次的公聽會，之前別的法案沒有這樣的前例。我覺得這眞是一個典範，的確它帶動了滿多的討論，事實上在我參與公聽會的過程當中，其實我也是來學習，畢竟我本身並不是藝術圈的人，我主要的領域還是在憲法、行政法和地方制度法。但是我覺得某一個部分，不管是藝術或是非藝術的，我覺得有一個初衷，應該是大家的共識，就是我們希望讓這個城市更進步更偉大。特別是過去長期南北不均的情況之下，高雄或許在資源上的確不如台北，但是相對的我們也沒有被台北污染，所以我們有一個比較大的空間，可以去形塑我們這個城市的靈魂和精神。

因此我在此分三個部分和大家分享行政法人這個議題。首先在法制的架構面這個部分，目前文化局的這個草案，因爲最早都是照抄，既然是照抄就沒有違反中央法律的問題。但是我也必須要講，因爲參加這幾次公聽會，許多藝術界的朋友提出了一些問題讓我去思考。我的確也得到了一個結論就是所謂的「行政法人」在中央的立法上只是一個一般性的規定，所以不同的行政法人會有一些特殊的性質，這個部分其實就需要視這個行政法人的性質來做特別的設計。爲什麼在法律上會有行政法人這個東西，我覺得這也是大家要做的基本決定。它之所以要脫離高雄市這個公法人，它要追求的是什麼？你是要獨立運作還是要被監督、被干涉？其實這是一體兩面的。如果今天全部都不要成爲行政法人，就是維持現狀，然而維持現狀就是會產生公部門等等許許多多的問題，我想這就不再贅述。之所以推動爲行政法人，是要讓它脫離高雄市這個法人去獨立運作。但問題就在這裡，我們爲什麼要獨立運作？這就是我們目前要去思考的。

以目前的行政法人大概有幾個形式，第一個部分就是表演藝術類的。第二個是我目前接觸到的議題，這也讓我思考，舉個例子，農委會下面的一些專業研

究機構，其實它就應該要獨立出去變成行政法人，各位知道爲什麼嗎？因爲在上次禽流感的時候，他們一直被懷疑隱匿疫情，爲什麼隱匿疫情？譬如你今天去驗病毒，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那是一個專業判斷的問題。但是如果你在公部門的體制下，之前就是這個問題，農委會希望隱匿疫情，所以今天他就透過公部門一條鞭，去影響你的專業判斷。最後得出來的結果就開始講一些話術，什麼「低病源」、「高病源」等等的。所以其實如同局長講的，需要獨立運作的，譬如說以學術上的專業，其實像農委會，事實上科學上的判斷有就是有，沒有就是沒有，它應該要脫離公部門去做判斷的，這就會有行政法人的需求，就是說它相對可以抵擋，因爲它在人事任用跟考績的考免上是切出來的。

所以回到我們這邊，如果行政法人是希望能達到獨立的功能，它是不是能滿足高雄市的藝術發展。這又連帶提到第二個問題，其實行政法人就是要人事和財務鬆綁，不過我要澄清一個觀念，所謂的效率問題。大家一般如果提到效率，左派的想法就起來了，就是要降低成本，就是要省錢。不過如果換個角度上來講，我所謂的效率是我能夠避免浪費，什麼叫避免浪費？就是我們現在在公部門裡有人事的經費，有正職的公務人員，但是他夠不夠專業，如果他不夠專業，我們又要有人事經費去養他，讓他繼續任職，這樣有沒有把錢花在刀口上。所以我的意思是其實我們在思考效率的部分，我們不一定要賺很多錢或是我們一定要省錢，我認爲這不是眞正效率的思考。如果是這個思考的話，台北市就是第一名了，你看他的 BOT 搞成這樣。我想所有的藝術界都應該可以深刻體會，台北市的狀況就是假效率之名濫用 BOT，所以他就算不要行政法人，其實你往 BOT 那個方向去走一樣也是災難。所以其實到底會不會變成行政法人是兩回事，就是說一個藝術上面的偏差或是一個藝術上面的商業化，或發生的弊病，跟它是不是會變成行政法人其實是兩回事。而是我今天的行政法人，首先能夠維持一個專業獨立的自主環境，這才是要不要成爲行政法人的原因。所以不管是市府或是議會，其實他們的監督權限，當然這個部分我們就要細緻的去討論，因爲這個自治條例就是一個最基本的依據，就是我的監督到哪裡，我只大略知道你的錢往哪裡用，只要不要浪費錢就好。可是這個錢要去買什麼典藏品，要怎麼策展，市府和議會是不過問的，因爲這本身就是專業。其實我認爲行政法人其實是可以去保護這個東西，但是關鍵是怎麼去運作，這就是剛才談到的董事會的問題。

我覺得董事會的問題，我有聽到藝術界的聲音，所以我大概翻了一下，的確我們目前中正兩廳院的最大問題就是，因爲它也是抄的，所以我反而覺得當時通過得的確是滿粗糙的，的確沒有釐清什麼是館長制，什麼是董事長制。我覺得如果我們確立它就是讓我們的藝術有獨立自主的發展環境，要的就是自由。

什麼是自由？不受市府或議會的政治干涉，我能夠基於我的專業去做這樣的藝術創作和空間的營造。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在行政法人的設計裡面，董事會基本上就是虛級化。所謂的「虛級化」就是說，董事長雖然可能是監督機關提名，但是必須經過董事會同意，所以基本上它只是一個形式上的代表。

另外，在館長制的設計裡面，其實我看到中正兩廳院裡面的規定，事實上規定的就不清楚，如果我們要確保館長制的話。其實這在制度上面政策的形成怎麼去做設計，我的建議是以目前台灣現行的制度是有一個可以參考的，就是私立學校法和教師法。或許私立學校法有些問題，但是至少參考那個方向。私立學校是財團法人，有董事會，可是因爲根據教師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校長基本上是學校的負責人，所以就常常發生這個問題，董事會能不能干涉校務？基本上在私校法是不行的，也就是說由校長來負責。但是校長還是必須接受監督，所以董事會只是一個監督的機關，但是實際上在營運整個學校的其實是校長，校長基本上必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的資格。除了這個之外，教師法裡面對於教師的聘用，就有所謂的聘用、續聘和不續聘的規定，就算是校長或是董事會也不能任意進行解聘或是不續聘。如果從這個制度上的設計，我們去思考如何確保館長制的運作，其實在自治條例裡面是可以把這樣的精神修進來。

我舉個例子，相對於之前一讀的版本，我們在二讀，董事長是一個虛級化，他只是一個代表，但是我要聘用眞正的運作中心是各館場的藝術總監或是館長，其實在聘用上面就可以做一些設計。譬如說他的權責，這部分原來的自治條例就有，但是漏掉兩個可以思考的，一個是聘用、解聘和不續聘，因爲本來的條例沒有，我覺得這是可以去做思考的，就是我如何確保他的獨立性。所謂的「獨立性」就是我今天聘用一個從國外找回來館長或藝術總監，不是董事長說聘就聘，也不是董事長說解聘就解聘的，可能就必須要提董事會進行審議，甚至續聘或不續聘基本上也必須要經過董事會的同意，就不是董事長一個人去做決定的。

另外一個可以去思考的就是，未來可能大部分的法律關係是適用勞基法，但是我覺得如果爲了確保藝術的專業獨立運作，可以用任期的概念。也就是說只要我聘任你爲總監，你的任期就是三年，而且必須要有法定事由才可以解聘，如果沒有法定事由就可以續聘。我的意思是說基本上這都是可以去思考的方向，如果我們要確保館長制的運作，讓董事會只是一個監督和最高決策，但實際的藝術運作其實是由館長來進行的話，在自治條例是可以做這樣的修正。但是在中正兩廳院沒有這樣的東西，所以就會發生藝術界看到的，董事長就找自己的人，大家也不能對他怎麼樣。所以的確從中正兩廳院的問題反省到我們這邊可以做怎麼樣的處理。

因爲時間的關係，我覺得在運作上大家比較關心的應該是董事會，但是董事會有一個很重要的功能，大家可以朝這個方向去思考。我們剛剛強調的是行政法人是獨立於高雄市這個公法人之外，但不代表行政法人是不受控制的，也不代表行政法人是不民主的。所謂的「不民主」就是行政法人這個概念，在德國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社會參與和社會自治。我舉個例子，像德國的健保是另外一個公法人去運作，可是這個公法人是由付費的人和醫生的代表去參與健保的運作。所以台灣的其實有點走偏了，我們現在的健保就不是這樣在運作，因爲我們現在的健保是健保署，它是一個行政機關，之前是一個事業單位，整個給付的運作就是健保署官僚直接主導。只要是官僚直接主導會不會有政治考量，一定有政治考量。所以保費該漲，但是選舉到了就不會漲，等到沒事的時候就漲起來，這就是我們說的政治考量。像德國的健保是切出來變成另外一個公法人在運作，而他們的公法人非常強調所謂的社會自治，也就是這個公法人的利害關係人或是這個公法人的構成成員，透過可能是選舉的方式進入公法人的董事會。所以未來行政法人比較要關注的是，因爲我們這裡對於董事只有比較抽象的講幾個資格，可是到底這個董事該怎麼產生，能不能有民間遴選的機制，其實我覺得這反而是藝術團體該關心的，就是說未來這樣的董事會的運作，如何落實社會參與和社會自治的精神。所以就跟我們的公法人不一樣，我們的公法人就是市長要去選舉，議員就是要去選舉，這個選舉的系統到底符不符合藝術的資源分配和治理，我想這個道理很清楚，根本就不符合。因爲一般政治的系統顧慮的東西太多了，而且就從藝術圈來講，你們現在的考慮就是在踐踏藝術。所以如果行政法人應該顧慮的是，這個董事會如何透過一個社會自治的民主方式去產生。因爲目前比較細的東西，條例上看不到，其實也不需要訂在條例，但是我覺得未來眞正比較重要的是董事會怎麼去運作。至於美術館是不是可以多四個人，我想最初衷就是現狀維持不要倒退，但是這跟公法人是不是一定會倒退，我認爲不必然劃上等號，因爲公法人本身的原始設計主要的關鍵在這裡。

另外，剛才大家提到一個問題像館藏等等的部分，我個人可以分享一些設計給大家做參考。因爲藝術界一直在關心現有的典藏是市府的財產，如果捐贈之後，會不會被拿去賣，大家最關心這個部分。可是我後來仔細看了一下法條，我覺得有一個設計，在法條裡面可以增訂，法律關係可以用行政契約去設定。就是我借給你或是我捐贈給你，高雄市跟這個行政法人簽一個行政契約，我透過契約的關係來拘束。也就是我約定這個東西只能用在藝術的、典藏的、展覽的，如果你違反這個約定而做其他不當使用就是違約，違約以市府的角度就可以依據這個契約的規定把東西要回來。所以這個制度我覺得是可以設計的，有

些實務的部分我還要就教各位先進，但是我們其實有些法律工具可以使用，包括透過行政契約去規範高雄市政府這個公法人跟行政法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你也可以制度化，到底什麼可以做，什麼不可以做，特別有一些比較有價值性的館藏的產品，這部分我覺得是可以做這樣的設計。

最後我也很感謝讓我有這個機會剛好意識到這些問題，我認爲最根本的，像典藏費700萬或2,000萬的問題，其實我覺得這倒是讓我反省一個問題，就是高雄市到底有沒有自己的文化政策，這個文化政策有沒有法治化，也就是現在有很多藝術圈大家提出的某些問題其實是作用法的問題。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參考國外先進的國家，在文化這一塊能不能提出地方版的。舉例來講，譬如說高雄市文化發展自治條例，包含館藏的政策，法定預算的編列，還有人事任用的基本保障，或藝術家的生活保障，在高雄市的權限範圍之內，我透過這個東西把它們結合起來，我覺得這才是可長可久的。剛好藉由這次討論行政法人，而曝露了我們自己一些滿大的問題。我覺得與其等中央，應該這樣講，我一直堅決反對什麼都是中央管，像有些意見說文化部沒有核准，這有沒有違法？我可以很肯定的說，爲什麼要在意文化部，這是屬於高雄的自治事項。而且台灣的最大問題，我想從藝術的哲學上來講，你怎麼可能都是從中央的中心化觀點去分配藝術資源，這本來就是不對的，這反而是妨害藝術的創作自由，所以其實地方自治的精神主要就在這裡。也就是如果從組織法來看，這本來就是屬於高雄市自己組織的問題，其實我當時就有問府內同仁，我有沒有給你核定有差嗎？沒差的話，我給你核定的差別在哪？也就是說本來就是屬於自治的概念，所以藝術是自我創作，高雄的文化藝術政策跟資源分配也是自我去形成的。

剛好也利用這個機會，我們可以去盤點或是思考，是不是我們有文化政策不足的地方，我覺得利用這次機會，我們可以再去推其他的作用法這一塊。譬如說高雄市的文化促進基本法，或是文化促進自治條例，我覺得就把前面談到的問題，典藏的問題，人事任用保障的問題，在這個地方可以法制化。因爲時間的關係，我的分享到此。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吳老師特別提到行政法人最重要最大的價值，就是讓專業的文化機構可以有獨立性，我想怎麼確保獨立性的館長制，是不是在這裡有一些條文可以修正。

另外我覺得有一個很好的觀念，是不是有一個社會參與、社會自治的制度，我想這更能呼應到藝術界。因爲行政法人的董事是不是能有民間的遴選制度，是不是能讓藝術界更參與，這些利害關係人實際的參與，才能讓未來的行政法人，未來的美術館及其他的館才能朝著民間所期待的方向走。

另外有關館藏的行政契約，我們在議會也會做一些討論。我覺得更重要的是高雄市到底有什麼樣的文化政策，我想這個時候大家可以來好好的討論，將來是不是可能有一個文化促進基本法或是這樣的自治條例。

我介紹一下現場來了兩位議員，第一位是陳議員麗娜和李議員柏毅。現在我先請市政府做一個簡單的回應，再開放現場提問。不好意思，我們還有一位是第十四屆高雄現代畫學會蔡理事長，請發言。

第十四屆高雄市現代畫學會蔡理事長秉旂：

主席、局長、各位與會貴賓以及議員們大家好。我是第十四屆現代畫會理事長蔡秉旂。我就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擬訂過程有違設置的公共性精神提出我的想法。依照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的規則，所謂法人化，系將仍屬於國家任務而無親自實施必要之業務設立法人，交由其實施，也就是基於公法或公法授權而設置，稱之爲「行政法人」。賦予其權利義務主體的獨立性，並要求履行特定的公共任務。在此體現公共服務民間化，公共管理社會化的目標。

我請問第一、公民社會參與權在哪裡？草案一讀通過前有哪些公民參與？我懷疑。高雄藝術家是否有存在的必要，高雄的藝術家都不見了。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是否符合民主行政與公民參與，從現實面來看是值得懷疑的，公民的長期參與機制在哪裡？我看不到。

第二、監督機制，從文化局設置案的說明裡頭，我們看到高雄市政府自己設置，自己監督，完全沒有外部民間的監督委員會產生。我們參考一下日本的流程圖說，流程圖說裡面有一個外部的監督委員會，而且他們從理事長制看不到政府涉入的狀況，他們的流程圖裡是這樣的精神。回來看到我們的組織架構圖，第一個就直接把政府機關做得很明亮，意味著它是一個主導權的機構，其他的就漸漸暗下來了，這個有一點戲劇化。看不到民間組織的監督機構，他本身就組織在監事會裡面，而監事會又由這些直接操作完成的，所以這樣說眞的是滿有效率的。一開始這樣的話，我覺得應該比以前的狀況好，但是如果長期這樣的話，就有點換湯不換藥。

第三、我們的議會爲民意代表，今天光是草案就引發全國藝術界這麼多的討論，所以請爲人民喉舌的議員想想看，細則還泡在水裡，在草案還未接受公衆檢視完備的情況下，我們藝術圈一致認爲應予擱置，議會如不擱置，則有失職之嫌。當然史哲局長對高雄的努力，我予以肯定，眞的謝謝你。但是就這個攸關整個高雄藝術圈未來十年、二十年的法案，雖然屆時我可能已經不在了，但是我還是很關心，因爲它是一個關於藝術環境文化發展的新開始。所以它其實是一個行政機關企業化的經營模式，這是很有效率的。

最後我希望能做到兩點，第一、落實公民長期參與的機制，長期參與的機制在哪裡，要符合在地性的精神。第二、要提高在地藝術家的參與率，這是必然的。我相信在這些提高當中，藝術家也共同會學習公共參與的部分。請大家互相都給予機會。報告到此，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蔡理事長。蔡理事長也提出了怎麼樣讓公民長期參與這樣的機制，還有包括讓在地藝術家能在地性的參與這樣的機制，是不是能有民間監督的委員會。另外希望議會是不是能擱置這個法案，我想現場很多議員都有聽到這個聲音，但是這還是要經過議會整個的討論。

現在先請文化局做一個回應，然後再開放現場提問。現在現場來了何議員權峰。我想從來沒有一個法案開了三次公聽會，到場的議員有那麼多的，我相信議會所有的議員都非常非常關心這個案子。我們先請文化局史局長來做個回應。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我想我儘量簡短，把時間留給這麼多出席的議員。我大致回應一下大家剛剛提的這些問題，首先謝謝最後一位發言的蔡理事長，你可能稍微有一點誤解，在我們的設置條例裡面，市府是監督單位這是行政法人法所明訂的。事實上有兩種方法，一種是文化局是監督單位或是市府是監督單位。這次的設置條例裡面，我們特別把三個館的行政法人位階提高到市府爲監督單位，所以這其實是呈現我們對於這三個館專業性的重視，這在上次黨團報告的時候，蕭議員永達有問我監督單位到底是文化局還是市政府，我們事實上是市政府。兩廳院的監督單位是文化部，不是行政院。所以這個基本上是提高的。在我們的條例裡面，其實是有明訂監督單位是結合民間專家來進行監督的，所以並不是監督單位自己監督，一定是結合學者專家監督的。

我也跟大家報告，大家希望是館長制，當然董事會是要督導館長的，因爲董事會等於是接受政府的委託，尤其大家希望董事的民間參與度過半的時候，它是一個督導單位。在整個行政法人上面也有監督單位，會有一些監督績效的指標，事實上在那天新浜碼頭黃教授的演講當中也提出了。所以我想其實這一個案子本身，也需要未來議會在一讀的時候加註了董事長和相關館長人員要來議會備詢，所以其實我某種程度上希望大家用比較健康的態度來思考。我們接下來可能遇到的問題是，我們鬆綁了，本來其實現在的行政機關底下，美術館就是文化局所屬，美術館館長上來就是文化局，文化局就是首長制的局長，局長上面就是市長，就是這幾個長官在督導，研考會進行市政的監督，現在是這樣的運作。但是我們鬆綁以後怕是不是可能會有弊端發生，因此我們就希望能強

化其監督機制。事實上我必須要提醒，我們要稍微思考一下這個監督機制會不會強化過頭了。你可以想想看，我們爲了防弊，董事會也督導他，市府監督機制也監督他，議會也要監督他，我們不要搞到最後，這個專業的館長沒有人敢來當，變成比以前還要困難。所以這不是沒有設計，可是我說實話，這個部分稍微要注意一下，如果捉太緊會死掉。所以事實上我覺得現有的監督機制已經滿足夠了，後面有審計、採購法、議會預算審查、議會備詢、董事會督導、市政府監督，市政府監督要擬出年度的監督計畫，這個監督計畫每年還要填報，目前文化部是這樣做，裡面還有指標。所以坦白講監督要適度，不能太過。

我也謝謝林老師講的，因爲您待過公務機關，所以您應該很清楚行政法人現在的問題就是勢必是要走這條路。我完全同意大家所講的，我們走這條路的過程是不是應該要讓更多的公民參與，是不是要更有時間可以讓大家擬定相關的計畫，這個我完全贊同。怎麼樣落實在這個法案當中，是不是如大家所期待的，大家目前關心的核心美術館的部分，是不是可以再慢一點，不要在這一次，或是分兩階段。雖然我一直強調這是入場券，但是大家擔心雖然講是入場券，問題是拿到入場券之後就不管他願不願意入場，就強迫他入場，怎麼樣避免這樣的狀況，這個我也接受。

但是我覺得這個階段全國也在看，高雄市政府以及高雄市議會，尤其是高雄市議會是不是有這個進步的思維能夠宣誓地方政府，我們其實是要擺脫既有行政機關的鎖鍊。我爲什麼講行政機關的鎖鍊，因爲行政機關的鎖鍊大部分是來自中央，整個行政機關的設計是中央的制度。就地方政府而言，我們當然希望能給我一些彈性，爲什麼什麼都要報中央同意，議會常常問說你這個單位人力這麼不足，爲什麼不多找一些人？但是員額需要經過中央同意。我們所有非公務人員進來市政府只能當約聘僱　，薪水永遠就是這麼低，爲什麼我們不能擺脫。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階段是一個宣誓，我們是支持行政法人的，這條路也是必要的。

但是大家希望美術館不要在這一次確定美術館就是行政法人，這個我沒有意見，大家的選擇如果是這樣的話。甚至未來什麼時候要行政法人的時間給大家決定，我也接受。但是我覺得大家要釐清，我們藝術界、高雄市議會、高雄市政府是支持行政法人這個政策才延後的，是爲了讓它更周延才延後的，還是反對行政法人這個政策而剔除的，我覺得這是不一樣的選擇。我提出這個思維，大家可以來思考看看。就我們文化單位的立場而言，我們絕對沒有要搞強迫的事情，即使強迫做了，未來的路也走不下去，以上向大家報告。

我也跟大家說明，未來這個法案訂下去也不是不能修法，中華民國實施行政機關已經實施 60 年了，我也跟大家報告，我不敢說這個法訂下去，大家即使

加入了，我們行政法人化之後不會跌跌撞撞，會的。但是我們要相信我們還有一個民主的機制在運作，可以修法，但是這條路到底要不要開始走，是我們現在的重點。我只簡單回應，我想應該把時間留給大家，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接下來開放現場的發言，議員如果要發言可以隨時跟我說， 我會讓各位議員發言。請侯淑姿老師發言。

國立高雄大學創意設計與建築學系侯專任助理教授淑姿：

張議員及史局長好。我想接續上禮拜五在新浜碼頭的討論，其實現在的問題已經愈來愈聚焦了，我想在座的各位都並不反對法人化。台灣博物館的經營一直面對一個用人法令上的緊箍咒。我舉我自己的例子，就是當年台北市文化局在籌備當代館的時候遇到很多困難，所以當代館當時採取委外，委外的單位當代藝術基金會成立了一個由企業籌資成立了基金會，是用 51 比 49 的方式來擺脫採購法的限制。這個館的第一任館長是外國人，也就是台北市有一些慘痛經驗是我自己親身經歷的。現在這個館是收回到台北市文化基金會轄下，文化基金會是一個基金會，也是一個董事會組成的管理。所以我想這些相關經驗，大家都不應該忽視其實台灣在博物館的經營上已經有一些前例，這些前例其實對於從業人員的保障其實是很有限的。

所以這次的設置條例，我擔心的其實有兩點要跟各位就教。第一點是關於董事會設置的部分，因爲董事會就是落實法人精神所在的核心，我們如果看這些實施行政法人一、兩百年的先進國家，包括 1993 年最晚設置行政法人的羅浮宮，其實爲什麼要有董事會的設置，是要藉由一些外部，包括公部門和民間專業組成的董事會，來強化這個館的營運。這個館的營運有很多面向，包括那天黃心蓉老師講到的，可能有外交的面向，可能有場館土地取得的面向，所以會有很多不同的專業進來。所以我想董事會如果要做到公平公開性，我認爲市政府可以建立一個遴選委員會，這個遴選委員會的機制，我想也都有一些先例。香港他們現在在做「M+」，全亞洲最大美術館的設置，其實也是一個行政法人，他們也有這個設置，還有香港的藝術發展局。所以如果有一個遴選委員會，不管是董監事的選舉，或是董事長的產生都有一些條件規範，而且公開徵求，經由面試。大英博物館是這樣的制度，我想這個可以參考。

這是一個非常可以取信於大眾的方式，而不是直接由市長指派，當然市長指派一定有他的考量，也有他的必要性。但是我們認爲目前如果眞的要建立這個可長可久的機制，這個遴選機制是一個很可以考慮的方向。在這當中董事成員的比例，大家都希望三館若要合爲一個法人的話，三館的代表能夠過半。這個三館的代表當中，美術界的代表是否可以由藝術團體，經過一個公開的討論跟

推薦給市政府做遴選，我認爲也是一個可以由下而上成立董事會的管道。

第二個最大的重點在專業人士任用的部分，就是博物館人員進用的管道。我們知道當年台北市美術館成立的時候，因爲當時只有公務人員任用法可以進用這些人，因此黃光男到市議會去爭取比照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來進用有專業的人員。現在高美館也是一樣，他們是雙軌制，就是公務人員的比例比較高，65人裡面有16位是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的，其他都是公務人員。相對的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的這些專業人員，人力相對偏低，以致於業務的負荷非常沈重。我也覺得這次的行政法人規範，應該就人力配置面做一個務實的考量。當然我們相信法人化之後人事可以鬆綁，但是在專業進用上的法源是什麼，我認爲這是要務實討論的。因爲我在1997年，將近二十年前，曾經修過一個法叫做「聘任人員聘任條例」，這個法案開了十幾場公聽會，但是人事行政局沒有通過，原因就是當時是爲了文化機構能夠進用專業人員，而不是單一的管道進用公務員而設計的，但是沒有通過，很可惜也很遺憾。一直到現在，我相信文化局本身也有這個需求，就是文化行政機構本身也有在文化政策、文化資產等各方面的專業人力需求。所以我覺得大家剛剛提到地方的文化基本法或是文化基本自治條例等等，這些都是需要來考慮的。也就是說台灣長期受制於這些過時的法令，以致於我們文化單位的治理非常痛苦，不僅是財政方面，人員進用方面，其實都是非常過時的。因爲我自己是在美國訓練的，所以我回來眞的是超級不適應，我覺得眞的可以說是反專業。就像我們看到美術館需要用一個修復師，可是沒有修復師的編制，也沒有進用修復師該有的辦法。

當然我在精神上是支持行政法人的，但是怎麼樣在制度的設計面可以眞的落實做爲一個公法人的民間的參與，或者是在專業的人士進用上的制度設計。目前在這個法案上面我們看到的是代表行政法人的是董事長，行政法人法跟國表藝的法上顯示其實是董事長制，在國外也一直都是董事長制。但是在這個法條上代表各場館的是館長，所以其實它的設計是董事會擬定方針，由館長來執行，所以我想藝術界應該是不了解這個精神，所以認爲要館長制。可是如果你搞成館長制，其實就破壞了它的精神，我必須要這樣講。所以我認爲這個部分的討論，應該要更讓大家知道爲什麼它要有一個董事會的設計，而不是馬上匆促的說變成館長制，我覺得這眞的會搞到大家左支右絀。就是會覺得奇怪，國外不是這樣子的，爲什麼這些國外的制度到台灣來就變成很奇怪的拼裝車，然後又窒礙難行。我覺得我們不要一開始就很倉促的去自我詮釋這個法條應該怎麼樣，或是大家因襲過去的習慣，認爲館長應該綜理這個館，所以就認爲是館長制，我覺得這個太表面解釋這個法令了。以上幾點就教各位，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侯老師對於專業人員的進用上面很多制度設計和建議。請史局長做一個簡單的回應。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我簡單的回應，不要佔用大家的時間。我想侯老師親身的經驗很值得大家體會，您講得沒有錯，台灣目前行政機關的設置基本上是反專業。如果文化局也可以適用行政法人法，可以鬆綁，坦白講我羨慕得不得了，因爲我們需要非常多專業的人士，但是都進不來。然而今天專業的館舍可以適用，所以我們才希望讓專業的館舍有機會用。

董事會的設置，董事長及董事的遴選在第十條的最後一項，事實上已經明訂了「本機構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之遴聘，由監督機關另定之」其實是有授權監督機關訂的。大家會質疑爲什麼不訂在自治條例裡面。其實就回到最原始的問題，這個自治條例，行政法人的精神就是希望既有的行政和立法層層把關，層層規範的，自己把它斬斷一些，交給由民間參與的董事會來決定，其實意思就是這樣。所以監督機關就會參考各界的意見來訂這個遴選辦法，如果遴選辦法又要弄到議會來審查，那就變得比現在行政機關的運作還嚴。像柯市長的行政機關首長用 i-Voting 也不需要議會審查，現在弄成遴選辦法也要議會審查，坦白講是更嚴。所以我在這裡不是說沒有，其實就是接下來要做的事情。專業人士的任用其實不需要什麼母法，再有母法我們就又落入中央要規定一切事情的原則了。

您剛才講的沒有錯，高美館現在只有 16 位是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的，教育人員任用進來的人員非常的辛苦，第一、教育人員任用的薪資其實跟專業領域比起來還是偏低，這是我要特別提到的第一點。第二、教育人員任用的精神是以學歷和學術來做爲工作的升等，以及薪水的加薪，他並不是以工作的表現來加薪的，他沒有辦法加薪，他如果是那個學歷就永遠是那個薪水。坦白講，這對美術館的教育人員任用的人員是非常不公平的。所以有很多人跟我說既然有教育人員任用爲什麼不用教育人員任用就好了，還要弄個行政法人。跟大家報告，其實這是解決根本上當初畸形狀況發展出來的結果。眞的，教育人員任用就是用學歷決定他的薪水，他工作得再好也不能加薪，不能升等，除非他考上博士，提出更專業的論文，這其實是跟一個館的館務爲核心是矛盾的。以上簡單補充。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請現場的朋友提問。

邱俊達先生：

局長、各位議員、各位老師好。我是目前在台南藝術大學就讀的博士生邱俊

達，我是高雄人，所以立場上是以高雄人對藝文的公民參與角色。我不完全做提問，是想要講一下我自己的期待，剛剛其實聽起來史局長好像某種程度上是同意有可能是暫緩的，也有提到進步和不進步的思維。我自己反而在想說從 2011 年開始，如果當中央政府已經通過未來要推廣地方行政法人的自治條例，但是延緩了三年舉辦，這三年之間台灣沒有任何關於這件事的討論，我們現在才剛開始討論。我們已經緩了三年的空白，這是很奇怪的，就是三年前已經有這件事情了，反而我們現在才開始討論，我覺得會不會進步的思維，其實就是因爲我們現在才剛開始討論，我們不用急著要跟每一個縣市一樣，都要大家趕快在這個時候搶這張入場券。是要趕快跟大家一起跑是進步呢？還是其實我們有條件，因爲我們在自己的縣市裡面，我們是唯一開這麼多場公聽會在討論事情的，這麼多藝文人士在關心，這麼多意見在整合。會不會進步就是在這個時候發生，就是林㬎俊老師講的，我們可能是一個典範，所以我們更需要時間來處理這件事情。所以我覺得進步和不進步的思維，對我來講反而是拉長時間來思考這件事情，可能是進步的。

我不知道能不能用這樣來比喻，譬如說據我所知日本金澤 21 世紀美術館的案例，他們在館舍成立的四年前就已經跟各個單位發出即將設立館舍的通知，用四年的時間來籌備所有的軟體和所有政策的思維。這個在世界上是有名的，他們並不急著成立。其實南美館一定程度上有這樣的做法，它現在在建設中，這兩年已經在發行各種南美館的報紙、刊物和討論。所以我覺得時間性是一個重點。

第二、我是滿認同管老師講的，當我們不斷的在講法人化的優點，但結果核心精神卻全部都在節省行政成本的話，我會懷疑這個文化政策跟城市精神，還有靈魂的問題。怎麼會一直跟我們講說法人化就是要省錢。如果從我一個學生的角度，或是比較年輕人的角度來講，我希望看到的是高雄市文化發展的願景或是想像。對我來講三館合一的獨立性，一直強調獨立性當然沒有什麼不好，可是如果可以透過某一種更具開創性的思考。譬如說其實影展和當代藝術在高雄從來沒有結合過，或是策展人才的培育，爲什麼沒有跟歷史的研究結合。我反而會覺得說這可能是高雄，如果你要談跟其他城市競爭的差異，我覺得反而應該是要從這樣的思考或是這樣的願景、一種遠見，我會期待文化局這樣的文化機關，在提倡這樣的法人化推動裡面，它同時是提出一種遠見的視野，這樣子的話，我認爲只要時間拉長，有時候再多個半年或一年的討論，能夠再把更多的專業學者納進來討論，不要一直圍繞在法規、法條上，大家一直希望它能夠很詳備、很周全、很嚴謹，可是我們對這個城市好像完全沒有想像，我們只擔心這些事情。我覺得應該要再把這個東西打開，它應該是可以同時跟草案、

母法、願景、想像，包括美術館的定位，因爲每一屆的館長都有一個美術館在走的理念，從李俊賢館長或是謝佩霓館長都是。現在因爲沒有一個正式的館長職位，所以我們也不知道美術館未來的理念是什麼，這樣的事情延宕，是不是會表示，難道我們要等到通過法人化之後，包括可能隔一年、兩年我們才開始有美術館館長？美術館才能夠有一個館的理念和方向在走？美術館這幾年是在空轉嗎？我在想，這會不會也是一個很奇怪的狀況。又或者是趁著兵慌馬亂的時候推這件事情，美術館這幾年又沒有正式的館長，我們不知道它這幾年的定位，然後又走這件事情，然後法人化之後可能才有館長下來，我會因此比較困惑，比較困惑在這些事情上。

我自己的感覺是我期望這件事情能夠被更多人關心和注意，因爲它絕對是高雄…，對我來說，如果我是年輕的一代，我可能決定未來 20 年要好好的在高雄做藝文的工作，它和我未來的 20 年有關，我相信在很多學校的年輕人也是這樣，包括高師大美術系跨藝所的學生或是高雄大學。會不會有必要，例如文化局可以去找專家學者來籌組某一種論壇，直接主動進入學院，去跟這些年輕學生說這些事情、跟這些老師討論這些事情，而不是一直透過公聽會的方式來研擬法案，我覺得這才是有公民參與的主動性，就是主管機關應該由上而下去推動這樣的主動性，讓更多人知道。

然後，可能對我來說，我們比較期待的是當這樣一個法人化政策有一個更明確的想像，而且這個想像是我們一起描繪的，如果在世界上，這眞的已經是一個主流趨勢，而且很多國家都法人化的話，那麼我想，要找到案例應該是不難的，爲什麼我們還會只在這些案例裡面討論？如果具體來說，人事聘用的方式改變，我們能不能直接找出哪一個館因爲法人化，人事聘用它用了什麼樣的人，然後做了一個很特別的、具有開創性的展覽或是城市的文化計畫，那麼我覺得那個想像會更具體，可能會更能夠讓我們覺得這個法人化到底我們會朝什麼東西走，同時它遇到的問題我們會更清楚，這是我自己小小的期待，利用這個場合跟各位老師講一下，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謝謝提出很多建議，還有很多對於高雄的文化願景到底是怎麼樣。我想，大概把問題全部提完，我們再讓文化局做一些回應，各位還有沒有要提出來的？因爲時間也很晚了，我們就最後這兩位。

黃芳梅小姐：

我覺得在座這麼熱情的參與，還有來了這麼多民意代表，大家都是爲了讓這個城市更好，不然不會來參與這一場。所有的努力，我們看到每一個人都眞的很盡心盡力，不管他是支持派、反對派或是怎麼樣，我覺得大家就是希望我們

的高雄市愈來愈好。在這個前提之下，我們看到史哲局長的努力，我們也看到所有畫會還有不同專家學者的努力，我們剛才也聽了一些回應，我覺得很懷疑，這場公聽會結束以後，接著就是所有議員的參與，要決定這個草案通過與否，我請教一下議員們，我們能夠保證它是馬上通過或是延後呢？請給我們一個答復。還有，我希望既然大家提出這麼多論點，我們何不像我們的總統一樣，成立一個智庫團，在所有這些還沒有正式決定以前。我們匆匆有這張入場券，與其在事後進行很多場的補救，傾聽所有不同團體的抱怨，我們何不成立一個…，請不同專家學者針對不同的…。我們想想看，我們把 3 個館集合在一起，這 3 個館的性質是不一樣的，如果就我的領域美術來講，光是一個美術，中西繪畫就不一樣；光是一個中國繪畫，裡面又牽涉到人物畫、什麼畫，這裡面的議題非常多，你如何把這 3 個館兩三下就併在一起？

當然，我們也談到董事會，我們也談到館長的設置等等這些問題，我們何不把它暫緩下來，然後等到一個很成熟的時機，就像學者專家講的或是李老師講的，將來成爲各縣市的典範，我想，這對高雄市民也是一大光榮，何必急著開始？我沒有反對成立法人，但是我覺得它成立以前的一個積極條件與成熟度應該被肯定。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我想，現場的議員大概也沒有辦法保證什麼，因爲這是一個合議制，但是現場的議員都聽到大家的訴求，在下午開始的討論，可能都了解大家的訴求，所以應該會有一些討論。下一位。

高雄市藝術聯盟畫會王常務監事東華：

我簡單講幾句話，第一個，我們這邊所謂的「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它的專業主題應該就是美術、藝術，它的參與者應該是以藝術界人士爲主體，它的發展、高雄市美術館的專業性就是它的藝術性、學術性、主體性、未來研究發展與館藏，這些是它的最重要的內涵，假如沒有這些內涵，光要講它所謂的轉型，或者講績效的話，我想，那個可能是有一點比較屬於枝節的問題。它的主體性要先確立，假如沒有確立這些的話，它就沒有內涵了，那我們轉型轉什麼呢？對不對？

有時候我們看到很多學者引用，動不動就引用羅浮宮、大英博物館與其他各國等等，可是我們要比較一下，高雄美術館才 22 年，國外那些美術館動不動就是已經幾百年，它的典藏都是千年以上的，才會產生那麼大的吸引力，可是我們才 22 年，就急著趕快讓它有一個表現，我想，這個可能是稍微急躁了一點。我認爲藝術這個東西是要小火慢燉，不可以大火快炒，如果大火快炒，我告訴你，只有燒焦，鍋子整個都起火、著火了。所以，一定要小火慢燉，像好

酒沉甕底，你要慢慢的、慢慢燉，一點一點這樣累積，不可以求時間的快速，更不可以求財務數字的量化，那樣子的話就有一點本末倒置了，我想，藝術界最關心的就是在這裡。

我們希望高雄美術館所產生的，將來人家來看，是要看它典藏了什麼東西，它的學術發展了什麼東西，它的藝術特性是什麼，它能夠代表高雄美術的文化走向是什麼，這個才是最重要的。假如我們把這些先確定以後，再來把其他的一些法令規章配套下去，我想，這才是一個比較可長可久的事情，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謝謝。是不是請史局長做一些回應？有沒有議員要發表的？其實在高雄市，從來沒有對於文化政策有那麼大規模的討論，這一次這樣引起，也是很棒的一次機會，讓大家對於高雄市的文化政策做一個討論。請邱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持人，還有現場非常多藝文界的前輩，我們雖然沒有在藝文界，可是我們都願意關心這件事情，雖然 maybe 我們沒有那麼專業、那麼懂，可是我們在這個位子上，我們試圖想要找出一條大家可以接受、一起走下去的路。

先抱歉，因爲早上議會也有其他公聽會在開，在討論長照與幼托，其實每一件事情，在這座城市裡面都是相對重要的。所以我們來來去去，包括來這邊，都不斷的要解離自己，聽到大家講什麼，試圖在下午的審議…，因爲合議制，我們必須要能夠說服彼此，才能夠有一些共同的決定。

我覺得很高興的是我是第一次當議員，可是在這座城市，這一、兩年已經有很多的改變在做。這個「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我剛才聽到一個，我試圖這樣子解釋，史局長剛才提的，有一個想法，就是大家是不是可以讓這件事情繼續往下走的一個 solution，因爲現在藝術界這邊的問題比較多，大家疑慮比較多，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不是先放著？我們先處理其他兩個部分，讓它先繼續走。

而且這個自治條例裡面其實有一個比較特殊的，在議會裡面，我也沒有把握大家會同意，因爲之前議長對這個部分是有意見的，我們在最後一條其實都有寫自治條例施行的日期，但此案的施行日期是沒有確定的，是由監督機關另定之。我相信這樣寫是預留一個伏筆，意思是在還有很多爭議或是其他討論之時，我們期待大家用各種不同的方式來表達，包括公民參與也好，或是專家學者，也包括剛才提到的智庫等等，其實這個伏筆代表著如果這個自治條例這樣子通過了，我相信局長後面應該還有更多更多的討論要去處理。

當然，今天很多朋友都提到，我給你一張入場券，你要怎麼做我就管不到你，我也沒有辦法約束到你。剛才我和高議員一直在討論，在議會裡面，我們這

66 位議員到底有沒有那個智慧，在大家不同的意見拉扯當中，去尋求可以讓這件事情繼續走下去。局長剛才提的是 3 個機構 maybe 我們先走 2 個機構，1 個機構先放著，下午要開始二、三讀了，我不曉得法制單位是不是能夠提出一個可行的東西，我們黨團也會去做討論。

藝術的東西用政治去處理並不是那麼容易，可是在議事廳裡面，它就是一個政治，會很現實，我們不願意用金錢、預算去考量它，可是在議事廳裡面，很殘酷的，就是有預算的問題，所以怎麼樣去取得一個平衡，我覺得目前高雄市議會不管哪一個黨團、哪一個政黨的議員，來到這邊，其實大家都願意去聽，而不是很強烈去表達我要或不要。我在黨團當幹部，我們黨團也會再開會，基本上會希望把大家的疑慮、可以做的都盡量把它納進去裡面，可是有一件事情，剛才局長也有提到，剛才那位老師也有提，不要變成一個拼裝車而四不像，那會變成什麼都要，但什麼都做不了，我覺得這會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情。

剛才各位的發言和建議，我相信都有很詳細的紀錄，議會這個會期還有兩、三天的時間，我覺得執政黨應該要勇敢承擔這些責任和壓力，去做一些決定出來，可是要怎麼做才可以符合大家所能接受的，主持人在法規委員會，這個法案在一讀會裡面也是討論非常久。

這個公聽會議會已經開第三場了，前兩天高議員在哈瑪星那邊，我們的前輩也都有去參加其他座談會，我相信這個法案並不是突然就蹦出來，可是是不是能夠更完整？而更完整的定義是什麼，我覺得這些都還需要更多的討論。可是我相信這件事情有一個價值要先確認，然後我們才有辦法繼續做下去，那就是爲了我們藝術界、藝文的發展，雖然沒有辦法讓它更完美，但是至少會比現在更好，這個價值如果是確定的，議會這邊，我們是願意去面對和處理的，如果不能更好，那麼我們花這麼多時間和精神討論這個…，我們當議員一年多，不曾遇過自治條例討論這麼久的，因爲我們都相信在其他我們沒有參與到的場合裡面會有更完整的討論，這都是民主政治裡面互相信任的原則。

我在這裡很謝謝這麼多位老師和這麼多前輩來表達這樣的意見，我們都有聽到，也會詳加做紀錄，至於要怎麼去處理，剛才也有一位朋友說會不會通過，你們議員要給我們一個答復，說眞的，我不知道，下午開會才會知道，也許下午的會也不一定討論得完，所以這部分歡迎大家持續關注和參與，也給我們一些監督和建議，或者給我們壓力，這都是應該的，我們應該承擔，以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高議員閔琳。

高議員閔琳：

我簡單講幾個點，大家今天在討論法人化、行政法人化這樣子的一個前提，

大家絕對有共識的一個點應該就是我們希望能夠讓藝術和文化機構…，讓藝術的發展能夠眞正獨立運作，讓文化可以眞正有它的專業性，讓這些機構能夠自己獨立運作和發展，確保藝術發展的獨立性，確保這些文化機構能夠眞正以促進公共利益爲最大目標和宗旨，我想，這應該是大家有明確共識的。

既然這個前提是大家都有共識的話，我們就來談今天這些自治條例的一些條文。我的意思是說，固然我也要批評文化局，爲什麼這個過程那麼倉促，導致藝術界有這麼多聲音和反彈，表示你們溝通不足，表示你們之前去和藝術界交換意見、針對行政法人化的作業太過倉促，所以今天應該受到譴責和批評，這一點局長要承擔。

但是第二個，就法制化的層面來講，如果剛才我前述的這些前提，就是我們爲了確保藝術的獨立發展，爲了讓文化機構能夠有其專業性，希望這些文化機構整體的運作和維護都以促進公共利益、促進高雄市整體社會大衆公共利益爲基礎的話，我們應該現在就進入這些法條的討論。

我想，這不但是在講法人化是一個全球化的趨勢，它背後還有一個很重要的象徵意義和實質意義，就是我們現在不斷在談轉型正義，我們不斷在談台灣從過去的威權走到民主，都是在談很多公民參與人民參與，還有自由民主可以在藝術這個領域做發展，所以我要談的是法人化不只是一個趨勢，它更象徵、也代表實際上行政機關要把它的行政權利下放到民間，這個概念甚至包括監督機關，身爲高雄市議會，我願意把監督的權利也讓民間來參與，所以我們讓它行政法人化，讓法制化成眞，可能就是爲了落實前面我所說的，就是讓藝術可以眞正獨立運作，讓文化機構眞正能夠專業，我們希望能夠整體促進公共利益，來推廣文化教育、推廣藝術教育，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前提。

文化局固然有倉促、溝通不足的狀況，但是我們必須要審視，如果我們只是因爲太過倉促而否決掉未來法人化的一些優勢，那麼我們就要去評估，這樣的風險是高雄市想要承擔的嗎？又或者是我們想要看到的後果嗎？我也沒有明確的答案，就是提出來和大家做討論。

第二點，我很肯定剛才吳明孝教授所談到的，我反而比較 care 的是我們這個文化機構自治條例、行政法人化的前提，有沒有一個高雄市的文化政策？如果我們有這個文化政策，它甚至是在這個自治條例的更前提之上，那麼它應該在所有機構的法條和規定出爐之前就要被定出來。所以，也許我們可以去強調這樣一個文化政策正式入法，讓它法制化，我們就可以去談高雄市是一個怎麼樣的城市，我們可能可以去鼓吹或鼓勵或更大力去呈現例如海洋城市的意象、去呈現勞工的形象或社會群象等等，我覺得這都是一個可以討論的方向。

第三個，回到我剛才所說的，如果大家同意讓它行政法人化，讓文化機構可

以眞正獨立運作，也擺脫過去台灣的歷史－就是威權，過去的威權甚至是藝術要服務政治，政治甚至永遠凌駕於藝術或教育之上，就像之前的黑箱歷史課綱一樣。如果我們不願意讓這樣的事情再度發生，也許現在就應該著手趕快來進行法條的討論，這些討論可能就很實際了。也就是說，如果前面我所論述的這些理由是大家可以被說服或是可以接受的，我們就來進入法條的討論。

那麼，我覺得我就非常實際，因爲我雖然滿有理想的，但是以前我也是個文青，可是我非常務實，我也不是一個只會在社會運動場上、在街頭抗爭、推擠的年輕人而已，我也是非常務實，所以我今天也要很務實的說，如果剛才前面我所闡述的這些東西是大家有共識的，我們就立刻進入法條的審視。我覺得很多地方…，上週六傍晚有藝術界與視盟提出很具體的九點，針對這九點，他們希望我們在市議會、甚至文化局，我們在進入審議，二讀、三讀的時候提修正案。他們提了很多意見，可以眞正落實到藝術界與美術界所顧慮的點，例如到底是館長制還是董事長制，這個東西可不可以明確入法就是館長制；預算與財源是不是就直接入法，確保預算不會少於現在的預算；第三，還有很多利益迴避，那就太細節了。我要談的只是很多藝術界的疑慮或美術界的疑慮，也許我們都可以用法律的形式、透過修正案的方式讓它來進行。

第三，我還要說的是我不知道爲什麼這幾次的公聽會我都只有看到美術界，我不知道文化界、文史界與歷史學者在哪裡，我也沒有看到電影界的人，我也覺得很奇怪，我電影圈的朋友好像也都沒有在關心這件事，還是我不知道局長你們之前是不是有先和文史界、電影界的朋友或工作者進行溝通，這我不清楚，也許可以請你說明。

最後，最務實的就是如果今天美術界或藝術界還是有一些疑慮，我們是不是就暫緩？但是我們是不是就很務實的，譬如我們本來的預設是一法人三館，先暫時把它變成一法人兩館，待文化局好好和藝術界溝通之後，我們再想辦法在法令上怎麼樣來做調整和修正。這是我非常非常務實的一個建議，我不知道可不可行，這也是我個人的意見，因爲很多藝術界的朋友或是今天在場的朋友，可能不能理解我們議會是有議事規則的，每一個議員只能代表自己的意見，我們每個議員都有所屬的黨團，黨團又會有黨團的意見，所以我們今天沒有任何一個人，就算是議長或是今天公聽會的主持人張豐藤議員，或是吳益政議員也一樣，他們都只能代表自己的意見，不能代表 66 位議員合議制以後產出來的意見。所以我們今天在這裡沒有辦法回答大家到底會不會通過、誰會通過？會不會強行通過？會不會甲級動員？不知道，我們眞的不知道，因爲這些我們都必須經過討論，包括黨團裡面的討論、包括在整個議場上 66 位議員共同的討論，到底議場現場會發生什麼事，有時候眞的是無法預測的。今天有國民黨籍

的李雅靜議員，親民黨的吳益政議員，剛才好像還有陳麗娜議員等等，我們都屬於不同的政黨，但是我們都很清楚，在議場，大家隨時都要監看，因爲發生什麼事情，我們隨時就要動用議事規則來進行議事攻防，所以在這裡也要特別向大家說明。今天在場的還有蕭永達議員。我想，有些事情是我們沒有辦法向大家承諾的，因爲我們只代表我們一個人，議場上會發生什麼事，我們都要經過討論，甚至經過民主的方式，那就是表決。以上我把我的意見和我的一些說明及想法與大家分享，以上，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李議員雅靜。

李議員雅靜：

議會爲了「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一共開了3場公聽會，兩場是由召集人主動召開，還有一場是雅靜召開的，爲什麼要召開這樣的公聽會？雅靜一直覺得我贊同、我認同我們把它法人化，但是一定要專業化，包含我一直提到的是我們的「專業文化機構」，什麼叫做「專業文化機構」？這3館裡面的專業其實是不同的、是不盡相同的，歷史博物館所管轄的，它的專業其實跟美術館是不一樣的，它所收藏的典藏品也是完全都不一樣的東西。再來，電影館和歷史博物館是一樣的東西嗎？其實是完全不一樣的，如果這3個館長互相對調去對方的館當館長，他們可能又要摸索一段時間，如果我們硬要在這個會期裡面通過這個自治條例，我們是不是可以試著從電影館開始？就是一個法人一館，或者是你要用美術館來做也沒關係，就是單一個館，一館一法人。就像局長常說的，台灣有好幾個館其實都已經法人化了，幾個縣市也有…，但是高雄市現在想要做的是三館一法人，可是大家試著去了解看看，每一個法人所代表的其實都是同一個性質的機構，同一個性質哦！比如有一些法人化都是演藝廳的，或者是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它都是藝術展演廳，沒有人像我們這麼複雜。我覺得局長太厲害了，可以把三個不一樣的東西列在同一個法人，未來會辛苦到誰？你最辛苦，因爲這是不一樣的專業，還有未來的董事會也是最辛苦的。

局長如果沒有辦法像環保局一樣自行提出撤案，等到眞的由文化局來主動發起公民參與、公共事務參與，不管是藝術界也好，電影界也好，或是相關的專業人員，來做這樣充分的討論，我們再來考慮是不是可以變成一館一法人，如果是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雅靜會主張maybe電影館會比較簡單，因爲在我的公聽會裡面，也有電影界的代表人，我們有邀請到國家電影中心的韋臻小姐來參與，她有提出相關的意見。

這三場裡面，最贊的還是局長，每一場都親自到，他聽到好多好多不同的意

見，也一直不斷的在做滾動式的修正，包含雅靜剛才有提到，或許我們可以有更多更多充分討論空間，這個案是不是下午就不要進到二、三讀？是不是就由文化局這邊提出撤案？就直接擺到下個會期，在下個會期開始之前，這中間有好幾個月，請局長眞的要主動，你要辦公聽會也好、辦座談會也好，我們都會認眞來參與，把我們的機構變成法人化，就像剛才閔琳議員說的，這是未來全球的趨勢，我們就試著來推行，不要走在別人的後面，我們可以走在別人的前面就走在別人的前面，不要一直由我們議會來召開公聽會，有時候我們議會的議員眞的誠如剛才兩位議員說的，我們沒有這麼厲害，對於文化機構，我們也是跟著學，對於相關的專業學術機構，我們也是跟著學。

文化局尤其史哲史局長對於這樣一個專業的領域，其實你們眞的要主動出擊，由你們來辦座談會也好，辦公聽會也好，上個星期由新浜碼頭藝術空間主辦的，雅靜也有到場，我是站在後面一直聽，與會的心蓉老師也講了好多，我也覺得吸收很多。我也看到我們的召集人還有益政大哥都在那裡，大家拚命拍照，和我們一樣，這裡拍那裡拍，咦！不料誰撞到我了？那就是我們的召集人。我們都認眞去吸收各方不同意見的同時，局長，也麻煩你幫忙。

剛才侯老師提到一個問題－拼裝車的問題，我向各位報告，這個草案裡面有34條，一共有15個「另定之」，在第二十一條裡面，就有9個監督權，也就是說，他們準備好了沒？文化局還沒有準備好，這個法人機構準備好了沒？沒有，完全都是開大門。如果這個法案在這個會期就這樣子輕而易舉的通過，我們也覺得愧對文化界、愧對所有的市民朋友、愧對全台灣愛好美術、藝術的這些好朋友們。所以，雅靜倒是覺得，要嘛就是拜託文化局，你們自行撤案，不然就是把它變成一館一法人，讓它眞的專責化、專業化，才有它專業的屬性在，以上。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現場議員想發言的大概都發言了，我們請史局長。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史局長哲：

謝謝大家，也向大家致意、致歉，這件事情沒有全面性的溝通完。不過我想，首先很謝謝大家，至少到今天，難得大家都支持行政法人是未來的趨勢，這件事情看起來大家是沒有疑問的，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才李雅靜議員有特別發言，希望文化局撤案，基本上，我在這裡向大家報告，我想，我們是不會撤案的，第一個，這是由市政府所提出來的法案，而且是由文化部會同學者專家審查通過的，文化部所會同的學者專家大部分都是博物館界。文化部也不是密室審查，我們也是全國第一個透過文化部審查通過的一法人多館所，一法人多館所在文化部的審查裡面，法人是毫無疑問

的，很重要的原因是因爲文化部底下的博物館非常多，大家可以想一下，如果文化部底下所有博物館、美術館都是一法人一館所，我想文化部會做不完，這是很現實的問題，所以一法人多館所絕對不是高雄市所獨創，也不是我史某人獨創。

我剛才向大家報告過，巴黎－全世界的藝術重鎮，15 個館所 1 個法人，這裡面有美術館、博物館、文學館；東京也是一樣，5 個館所 1 個法人，大阪是 7 個館所 1 個法人，它很現實的，它就是一個在行政運作上，透過這樣單一的董事會來進行調和，而不是大家各吹各的號，大家有差異化的發展，但是都在博物館、美術館的領域當中進行。這也是回答剛才這位同學問我的：「你是不是爲了行政成本？」我所謂的行政成本並不是錢，不是錢的問題，就好像政府的組織改造，爲什麼部會、委員會的數目從三十幾個降下來？體委會也希望自己是一級單位啊！每個部會都希望自己是一級單位，可是眞的有可能有那麼多一級單位嗎？事實上，市民大眾、人民大眾不大能夠接受這樣子，它確實是有重置和耗損的問題。

而且反過來說，我也向藝術界表達過很多次，如果一個館所一個法人、一個館所一個董事會，是最容易產生「太上皇」的單位，是最容易製造出「太上皇」的機會，一個美術館它自己一個董事會，請問是董事長制還是館長制？當一法人多館所的時候，才正是代表它是差異化管理的館長制，我這裡所說的館長制可以不要用「館長制」這個詞，但是其實是由館長自主來營運這個單位的意思，我們不要去碰是不是董事長制或館長制，因爲在法規裡面沒有這個詞，但是大家在心裡擔心的是因爲一個法人，這個館長的自主營運會不會受到剝奪？這是不會的。

我剛才特別說明美術館所擔心的是，是不是這麼快拿到這張入場券就被強迫下去踢球？我個人是覺得既然電影館和史博館沒有這麼多的疑問…，我們並不是沒有邀請他們，事實上，所有諮詢的書面都是在文化部的審查當中，文化部沒有看到你諮詢的書面，它不會審查。這其中，有很重要的原因就是，因爲電影界長期以來，金馬獎是財團法人運作，國家電影中心是財團法人運作，事實上，電影界對於財團法人運作本來就已經非常熟悉了，電影界反而希望行政法人比財團法人更加有保障，在這樣的狀況之下，電影界當然是歡迎行政法人的。而博物館界坦白說，對於行政法人也比美術界熟悉，爲什麼？因爲博物館界經常互動的單位是日本的博物館，在我們台灣的歷史上，有一半時間是日治時期，所以我們的博物館和日本博物館的互動非常多，他們很清楚日本博物館這 20 年來在進行什麼事情，那就是行政法人化。其實這些在我們 4 年前參訪東京各類博物館的時候，我們都有詢問他們法人怎麼進行，我們從那時候開始

研究，所以博物館界反而會覺得法人化就是時代趨勢，才有專業人員的進用。反而是美術界，因爲高美館、美術館時間久遠，大家愛之深責之切，我覺得這個疑慮完全正常，這也是我們做得不足。

所以，是不是懇請議會繼續審查法案，彰顯本市對專業文化機構改革爲行政法人的決心，我覺得美術館可以分成兩個階段，也就是在這個階段，美術館不加入行政法人，這個我沒有意見，未來要加入，懇請議會再通過的時候再加入也可以，也表示如果沒有充分的溝通，我想，議會也不可能買單，也不至於發生好像高雄市變成是在反對行政法人。所以，各式各樣的方案是不是懇請議員在二讀的時候再討論？我只是特別表達其實我們改革的方向是確定、是有決心的，但是手段應該是要顧及到大家的想法，謝謝。

主持人（張議員豐藤）：

我想，沒有任何一個議會可以爲了同一個法案開3次公聽會，今天也開了將近3個小時，很多意見大概都已經收斂到一些重要的基本問題，我們在場很多議員大概都聽到大家的訴求，我們也期待這些討論可以把各個…。其實我覺得更有價值的是透過這件事，讓所有藝術界、民間可以有那麼多的參與討論，高雄市的藝術文化政策到底是怎麼回事、需要怎麼樣、未來應該是怎麼樣，我想，其實這裡就有它的價值。

所以，謝謝大家，謝謝所有的專家學者，還有現場所有專家、所有朋友，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就到這裡結束，謝謝，謝謝大家。

陳　情　函

受 文 者：高雄市議會

陳情單位：

關心高市三館法人化行動聯盟、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米倉藝術家社區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金甘蔗影展協進會、台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屏東縣當代畫會、海馬迴光畫館、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藝術發展協會、竹圍工作室、魚刺客藝術聯盟、高雄市篆刻學會、高雄市現代畫學會、南風劇團和非常廟藝文空間等共十六個藝術團體。

主　　旨：陳請　貴會本會期暫緩通過「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詳如說明及附件，請鑒察。

說　　明：

1.有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今年5月向貴會所提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自治條例」一案（以下簡稱：「本案」），其目的在於促進文化機關之人員「專業任用」與「行政鬆綁」，本案擬將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歷史博物館三館合併設置爲單一行政法人，然本案之條例的擬定與審議過程黑箱作業，屢屢「忽視專業」、「顢頇草率」、「行政傲慢」，已嚴重逾越專業倫理與民主審議的合理程序。

2.本案於今（2016）年4月21日由高雄市立美術館舉辦第一場閉門諮詢會議，5月23日由高雄市議會法規會召集人張豐藤議員舉辦第一場公聽會後，即火速於隔日（5月24日）送交議會一讀審查修正通過，經媒體報導後，引發台灣文化藝術界的議論與不安。然貴會復於6月4日（週六）下午進行本案的二讀會，與會有八位議員群起關切此案之周延性，因而遭到暫擱。國民黨李雅靜議員於6月8日召開第二場公聽會，會上多位與會者表達對本案的疑慮。高雄市政府文化局企圖透過一場諮詢會議和二場市議會公聽會的討論說服社會大眾，然因過程黑箱粗暴，不僅未能在「專業任用」與「行政鬆綁」的立足點說服公眾，其「顢頇草率」更進一步引起全國藝文界對於本案「忽視專業」、「行政傲慢」的不信任。而高市三

館的永續經營是否該朝向行政法人改制，應進行可行性評估，所有疑慮更該邀請藝文各界的廣泛參與討論。

3.本案攸關高雄市美術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三個專業文化機構未來發展之契機，事屬重大，本應審愼爲之，在6月4日本案遭擱置後，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隨即隔日（6月5日）發起網路連署，呼籲藝文等各界要求暫緩審理本案，截至目前爲止全台各界已有363人參與連署，藝文團體則有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發起、米倉藝術家社區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金甘蔗影展協進會、台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屏東縣當代畫會、海馬迴光畫館、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社團法人台灣藝術發展協會、竹圍工作室、魚刺客藝術聯盟、高雄市篆刻學會、高雄市現代畫學會、南風劇團和非常廟藝文空間（依連署序）等15個團體參與連署，亦有多人提供多元專業的建言（如附件一、二、三），可見全台藝文界對本案關切之嚴正程度。

4.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三團體於2016年6月10日假新浜碼頭藝術空間舉辦「談博物館法人國外案例」（黃心蓉博士主講），分享大英博物館、法國羅浮宮、西班牙普拉多美術館的案例、並由高雄大學侯淑姿助理教授與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吳牧青常務理事向出席的高雄市文化局長史哲提問。出席人士包括高雄市立美術館代館長簡美玲、高雄市議會法規小組召集人張豐藤、親民黨議員吳益政、民進黨議員高閔琳、國民黨議員李雅靜、陳美雅等人，以及眾多關心本案的藝術界夥伴與媒體朋友。會中高雄市文化局長史哲雖對其推動本案過於草率公開道歉，但口頭道歉對本案過於倉促魯莽的條文設置並無實質作用，也無法做出有效而具體的承諾。史哲局長雖在現場表達願意接納大家所提出的法條建議（如附件四），但因本會期僅餘三天，期待藝文界於如此短暫的時程內修正法條，實爲不可能；再者，如此急促通過本案之目的亦啓疑竇。

5.6月10日與會藝文各界提出諸多具建設性的專業陳述意見交換，亦表達期待共同爲促進文化事務貢獻付出的意願，殷殷期待行政機關與民進黨團切勿強行於本會期（2016年6月15日）通過本案，以免因法令的不完備而鑄成大錯。希冀亡羊補牢，以爭取更多專業意見與公民參與的機會，共同攜手擬定可長可久、符合專業期待的「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

6.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等十六個藝術團體謹向貴會提出嚴正抗議與聲明，籲請貴會呼應全國藝文界與民意的訴求，放緩步伐、廣納各界專業意見，於本會期暫緩審查本案。

此　致

高 雄 市 議 會

陳 情 人：

關心高市三館法人化行動聯盟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
米倉藝術家社區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金甘蔗影展協進會
台灣攝影物館文化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海馬迴光畫館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
社團法人台灣藝術發展協會
竹圍工作室
魚刺客藝術聯盟
高雄市篆刻學會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
南風劇團
非常廟藝文空間

日　　期：2016 年 6 月 13 日

(附件一)

已連署組織或團體：

高雄市公民監督公僕聯盟

沒有留言

海馬迴光畫館 Fotoaura Institute of Photography

沒有留言

屏東縣當代畫會 Pingtung County Contemporary Painting

藝術是無價的，公部門有公部門的典範千萬不要淪為個人的工具，這是非常不齒的，請回歸最基本的藝術本質。

社團法人台灣視覺藝術協會 Association Of The Visual Arts in Taiwan

沒有留言

台灣攝影博物館文化學會 Society of Photographic Museum and Culture of Taiwan

關心高雄美術館、博物館、電影館行政法人案的完備程序之必要，一起來連署關心。

社團法人台灣金甘蔗影展協進會

民主程序要落實，專業立場要明確。

米倉藝術家社區協會 Ami artist communities

沒有留言

已連署個人：

吳靜宜

這個事件激發文化界的反彈，顯示當代社會對任何制度之再設計時對話溝通的必要。唯有透過謀求共識的對話，社會設計才能在共享的意義下獲得支持。文化局的莽行製造大家釐清需求和未來願景的機會。這個過程也需要多方的知識注入。國外案例只是參考，更重要的是看清我們的問題和限制，共同構築我們想要的未來。文化局應撥經費在一列車的新知識分享，關係人的對話上。

鄭慧華

沒有留言

許峰瑞

沒有留言

懋

沒有留言

李立中

沒有留言

姚瑞中

文化局長未充分公開說明即打算貿然強渡法案一盤散沙的藝術工作者已被整府高喊的文創耍得團團轉法人化根本就是為了全面文創化所設的解套方案高美館內部體質原本就有很大問題身為文化首長不思改善藝文體質反而帶頭抄襲國外藝術作品不認命專業藝術行政人員滿腦袋都是量化的人潮與產值忘記美術館設立的初衷在於培養優秀藝術家策展人評論者研究者建立具特色的典藏方向與質量進而成為帶動大高雄藝文發展的領頭羊在南部原本就惡劣的藝文環境下藝術治理成為政治人物馴化人民的手段之一法人化很可能在政治鬥爭下成為犧牲藝文專業性的吸金法寶但更可能賠上許多年輕藝術工作者的未來呼籲台灣藝術界全面抵制高美館所有策展參賽展覽評審典藏等工作我率先退回典藏委員聘書並謝絕所有高美館其他委任的評審委員工作

鄭莉莉

沒有留言

賴依欣 Lai Yi Hsin

沒有留言

莊蕙菁

沒有留言

鄭秀如

沒有留言

鄭秀如

沒有留言

羅鴻文

相關配套與論述並無祝高雄整體藝術生態堅決反對法人化

Davis Wei Davis Wei

沒有留言

涂維政 TU Weicheng

沒有留言

黃月慧

沒有留言

蔡文明 Carry Tai

「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目前在高雄市議會大會審議，史局長對於 3 館舍將可獲得人事鬆綁、晉用專業、館舍經營績效強化自償性等諸多優點，正向面多為議員肯定，我們也肯定。但，他的訴求晉用「專業」，光是這點真的很難說服人。光是這現任的美術館館長就是一個無專業的公務人做快一年。這

就是史局長您所謂的專業>>?
局長完全有權任命一位「專業」館長的吧？！但沒有。交給一個不專業公務員，還談未來要「人事鬆綁、晉用專業」？這「人才」可是您找來的，不是嗎? 高美館今天如果不專業，不都是您一手造成的?還想我們相信以後您會用真正「專業」，說笑吧？

林宗賢

沒有留言

拉黑子‧達

沒有留言

陳小東

法人化不会省錢

吳慧娸

沒有留言

林芳年

沒有留言

施淑芬

沒有留言

簡靜芬

沒有留言

吳金龍

沒有留言

李玟玟

沒有留言

范丁文

沒有留言

葉靜穎

沒有留言

林哲吉

沒有留言

林芳良

沒有留言

陳懿儀

沒有留言

林哲卅

沒有留言

陳緯驊

沒有留言

潘大謙

沒有留言

賴易志

沒有留言

陳晴瀅

沒有留言

邱國峻

沒有留言

程佳德

沒有留言

楊雅筑

沒有留言

顏明邦

沒有留言

楊博涵

沒有留言

史進

其實，這麼急，應該在意的不是法人失不失敗吧！反正不到三年拍拍屁股就可走人，敗就敗了。

聽說真相是那麼大的園區的開發與收租利益如能透過法人不用回市府口袋，高美館將來會變成最有錢，最不用受議會監督，最自由用錢的文化單位（真有這麼好，那董事長權力就極大化了。）。

但，有這麼好的事，那市府窮哈哈的，為何不自己經營賺錢，把錢拿去還債，高雄人也不致於負債累累，賴清德應該就不會這麼笨吧？

邵慈 shautzu

往美好正確的方向前進，推動藝文生態的健全發展，相信是大家對政府施政與治理的共同期待，也希望在政府縝密的籌備過程中，端出有效的政策。

能有在充分的準備之後再行法人化.

蘇筱筑

沒有留言

王俊翔 Wang,Jun-Xiang

沒有留言

卓冠宏

沒有留言

溫晉豪 Wen Ching hao

沒有留言

洪綸臨 Jerma

沒有留言

莊喬媞

沒有留言

黃文博 Hwang wen-po

沒有留言

洪慧懿 Hong Hui yi

沒有留言

藍少賓

沒有留言

曾詠振

沒有留言

徐慧君

沒有留言

梁寶云

沒有留言

蔣佳錡

沒有留言

蔡孟 ॐ

沒有留言

黃建

沒有留言

陳迪傑

沒有留言

呂沐芢 Lu.Mu-Jen

沒有留言

吳允寬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這樣做的理由為何?

張淑貞

沒有留言

單琇妤

請不要物化藝術專業

何仲昌

沒有留言

張妤帆

沒有留言

倪祥 nixiang

沒有留言

陳煜尊 Chen yu-tsun

沒有留言

陳煜尊 Chen yu-tsun

沒有留言

卓新發 CHUO SHIN-FA

贊成

王韻雁

沒有留言

林宏懋

在相關程序及配套未盡完善前，暫緩通過高美館法人化案。需要擴大辦理公聽會。

平安 Kevin

沒有留言

施維婷 Shih Wei Ting

沒有留言

張金玉

沒有留言

張宜蓁

沒有留言

曾傑 jessetseng

反對高美館法人化，要求檢討私有化發展方向，檢討地方政府文化預算比例，私有化絕非解決方案。

黃建志

沒有留言

黃至正

沒有留言

黃偉茜

應該經過慎重考慮與各界討論，勿匆忙行事。

周益弘

沒有留言

陳信亨

沒有留言

鄭勝華 Cheng, Sheng-hua

如此攸關台灣與高雄重要藝術機構之根本法規制定，應有更為完備與透明的討論機制。同時，政府也應清楚說明推動法人化的前因後果，優點與缺點，畢竟美術館仍屬於全民。

曾玉冰 Tseng Yu Pin

推動高雄藝術與文化的重要公辦單位，無論那一館都肩負教育推廣的重要責任。

這樣的功能定位絕對不能有所偏誤，這是公共利益優先的教育單位，在營運考量決不能以數據績效來成為經營的考量，所以在未明的法人化之前，需要有更多思考。勿急就章的把尚未完善周全且不明確的法人化草率通行。公共事務需要更多專業者的參與，亦更需納入公民參與的意見，未來永續經營才能回歸真正的公平正義。

劉廣慧 lukh

文化局學國民當搞黑箱...不恥

吳政璋

沒有留言

黃盈蓉

沒有留言

莊皓然

沒有留言

張惠蘭

沒有留言

賴純純 jun t ali

沒有留言

陳文祥

沒有留言

魏奈美

沒有留言

彭若瑩 Jo Ying Peng

沒有留言

楊茂林

沒有留言

陳蕉

沒有留言

呂岱如

沒有留言

吳梓寧

沒有留言

黃信欽

沒有留言

林純用 Lin chunyung

如果是出於政治動機希望高市府的文化單位成為行政法人，那就意味著這三館將會被高市府搞成非專業單位，方便市府高層安插人事。沒有健全的體質與環境，期待法人化以提升三館績效，無異於將文化單位視為營利單位，是很難令人苟同的作法。市府應先檢討為何三館績效不彰才是，而非以趕流行的法人化來企圖掩飾積弊沉痾。

陳翔臨

沒有留言

許瑄祐

沒有留言

廖凰玎

沒有留言

劉秋兒

高雄市民長期支持民進黨，希望為在地開啟新的民主發展格局，奈何恃寵而嬌經常蠻橫粗暴行政，尤其各式文化政策常有便宜行事明暗抄襲，急功近利不知廉恥大大違背謙卑為民的原則。此次三館行政法人化莫名急躁推入議會逕付二三讀，完全無視民主社會最重要的公民參與精神。此舉令人嚴重疑慮有三：

1.文化場館經營不是商場經營只看營收和利潤，更多是教育和啟發人心人性的重要所在，行政法人仿效財團法人型態，如何緣木求魚讓著重利潤的法人機構組織能真實負擔啟發人心人性的責

任？
2.行政法人資金來自國家預算，決策董事會到底有給薪或義務都是一個問題，為監督額外籌編監委會，只付出席車馬費能夠實際監督什麼，比照公務常態給付，那不就 500 萬可以買到的房子，偏偏要花 1000 萬去買？以雙倍成本做一樣的事，不怕政府財負更形困難？
3.福利和退休金完全照付照領情況下，原本三館"專業人員"又將安插何處讓其發揮專業呢？撒公帑給這些專業優退不做公事嗎？或在原來位置換上統治(老闆和董事會)階層，政府福利照舊不變的承諾豈不矇混？
現階段高雄市文化局推三館行政法人化舉動，不無推責之嫌，只見財負問題急欲轉嫁法人組織；沒有落實公民參與經歷公共論辯的急躁政策，萬萬不能相信。

林育安 0939956638

沒有留言

葉銘斌

沒有留言

吳美諺

行政法人概念漠糊，三館舍目前營運順暢，組織編制完整，法人化的必要性不明確!
如果要試行，不如以駁二特區先行試辦!

吳念澄

沒有留言

黃俊傑

沒有留言

吳素詠

沒有留言

lee,paulpaul

須公開透明，毋黑箱作業。

陳素華 Tina chen

沒有留言

莫嘉賓 Jerry More

沒有留言

李阿明

沒有留言

邵秀惠

沒有留言

李奕慧

沒有留言

黃美倫

沒有留言

黃美倫

沒有留言

牛俊強

沒有留言

楊佩芩

沒有留言

謝碧雲

沒有留言

鄭勝元 CHENG Sheng-Yuan

沒有留言

王信雄

沒有留言

湖校蘭

沒有留言

許曉薇

沒有留言

吳介禎

不要打混仗!

鄭雅蓮 chengalen

沒有留言

陳茂昌

本自治條列之重大變革，應該要經由更公開充分討論後，建立完善的法規與監督機制才能推動

田忠和

沒有留言

翁晟瑋 Weng Cheng-Wei

沒有留言

陳啟智

沒有留言

崔廣宇

沒有留言

李錦明

沒有留言

陳偉 David. Chen

原本的美術等三館同時公法人化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企圖想議會闖關通過，其背後的用意為何？好在終於有些正義之知識份子原意站出來，要把此事搞清楚弄明白，這是好事，待一切清楚透明化後再來覺定也不遲。

王武森 WOOdywang

太多疑問

梁任宏 Liang jen hung

沒有留言

林小雲

沒有留言

陳斐雯

沒有留言

陳虹而

沒有留言

李怡萍

沒有留言

賴芳玉

應該要有配套、要有討論、要有公聽，然後再決定方向。

顏惠英

沒有留言

張勝利

沒有留言

張銘恩

沒有留言

龍裕鴻

沒有留言

賴岳宏 Lai Yue Hong

沒有留言

王韻

沒有留言

李明俐 Isis

沒有留言

黑雞先生 Mr.OGAY

沒有留言

嚴郁翔 YuXiangYen

沒有留言

王小芬 Wang hsiao fan

一個權力私有化的概念？！

賴永鑫

我支持

杜昭賢

沒有留言

薛姝瑀 Hsueh Shu-Yu

沒有留言

陳伯義

沒有留言

王庭筠

沒有留言

顧心怡

沒有留言

黃孫權

corporation 就是公司化，私有化，不要用"法人"來當晃子，國際自由貿易協定是可以收購法人的，這不是綠營最擔心的嘛？還是二十年沈苛要透過私有化一次卸下公部門應有的負擔？

郭奕臣

沒有留言

張雅涵

沒有留言

吳沂臻

沒有留言

李德茂 TE-MAO LI

沒有留言

黃書哲

沒有留言

鍾睿芸

沒有留言

白雅玲

沒有留言

洪威　Hong Weiser

法人化的立意很好，但法案草率通過，後患無窮。

謝沛霖

沒有留言

陳怡青

沒有留言

張恭誌 chih-ddo-stist

不要拿納稅人的錢，做自己的公關啊！

趙俐雯

沒有留言

潘正育 Yu

沒有留言

黃法誠

沒有留言

劉修岑 LIU HSIU TSEN

沒有留言

陳民安

沒有留言

陳浚豪 Howard Chen

大家加油！

陳宥希

沒有留言

羅聖智

沒有留言

陳欣慧

沒有留言

林晏竹 Lin, Yen-ju

沒有留言

麥雨鈴

沒有留言

麥雨鈴

沒有留言

梁慈穎 Chanel

藝術就是該回歸藝術的本質
而不是拿來當作斂財工具

馬立群

沒有留言

張克享 Chang kohsiang

沒有留言

楊修

沒有留言

廖文雪 PRISCA LIAO

沒有留言

李靜

沒有留言

汪宏

沒有留言

顧世勇

沒有留言

溫曉梅

沒有留言

蔡海如

沒有留言

吳瑪俐

沒有留言

張丞賢 Cheng-Hsien Chang

不能逃避議會監督

蕭子澐

沒有留言

楊順發

沒有留言

陳佳利 Chiali Chen

沒有留言

龔卓軍

應更加公開在公共論壇進行討論與論辯，而非盲目推行，特別是可能涉及為地產商品化推波助瀾的問題的時候，什麼是真正的公共利益，必須先加以釐清。

鄭安齊

沒有留言

姚奕蓁 Yao Yi Jhen

沒有留言

黃惠筠

沒有留言

蘇育賢

沒有留言

羅盛皇

沒有留言

蔡佳芳

沒有留言

伍芷妤

程序應該公開透明並與社會大眾共同討論而非官方橫斷獨行。

沈信佑

沒有留言

林喬俐

沒有留言

高偉恩

沒有留言

陳佳汝 Komachen

沒有留言

陳怡孜 CHEN YI-TZU

希望可以有良好溝通協調後再行推動。

蔡伊婷 Tsai Yi-ting

法人化就是把公有財變成私有財，拒絕將全民共有的資源奉送給企業財團。

曾靖雯

沒有留言

jia li jia li

沒有留言

蔡舒帆

1.對於公務員轉職，必須有完善的措施方案。
2.對於法人化後的營利款項入「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後的流向必須清楚、透明化。
3.法人化應如何避免走後門之問題

陳愉方 Chen yu-fang

沒有留言

陳麗雅

沒有留言

黃保漢

沒有留言

杜宗尚 Dolby Tu

沒有留言

楊博鈞

沒有留言

傅卉翎

沒有留言

賴婉宜

沒有留言

余信賢

沒有留言

邱瑜臻

沒有留言

Theresa Ts

沒有留言

黃俊嵐

沒有留言

謝宏杰

沒有留言

黃于真

沒有留言

林佳慧

沒有留言

謝辰偉

沒有留言

張晏榕

沒有留言

黃琬棋

沒有留言

黃文勇

沒有留言

周楷倫 charlie

沒有留言

李思賢

沒有留言

林佳德

沒有留言

鴻鴻

沒有留言

周大腸 Jeremy Cho

加油!我今年五歲快六歲，陳市長請更鄭重謹慎決策，那可以改變我們孩子的未來世界，新社會文化的走向，樹立真正公正的示

範。

蔡孟閶 Mengchang,TSAI

沒有留言

陳美澍

沒有留言

李冠儀 Vivid Lee

沒有留言

駱麗真

沒有留言

翁伊珊 YishanWeng

沒有留言

Ella Cheng

沒有留言

歐怡君 ou-ichun

沒有留言

高愷珮

沒有留言

王祥珠

沒有留言

何政億

沒有留言

呂良遠 **Lu Liang Yeavn**

沒有留言

蔡雨霖

沒有留言

Anita

沒有留言

周奕妘

沒有留言

鄭弘葳 **HONG-WEI,ZHENG**

沒有留言

李錫佳 **lee sika**

沒有留言

徐嘉鴻

沒有留言

陳柏憲 **Po-Hsien**

沒有留言

陳裔勳

沒有留言

盧樂道 **Le Dau Lu**

有需要可以在澎湖幫忙宣傳

史漢庭

沒有留言

謝佳蓉

沒有留言

劉俊裕

立法過程應更謹慎，廣徵民意！

簡翊中

沒有留言

李侑誠 LEE YU-CHENG

請讓藝術回歸藝術。藝術是生活，是教育，而不是文創的消費工具。再者，請先搞清楚何謂「文創」再說吧！

簡耀庭

沒有留言

柯芊羽

沒有留言

唐訢業

每年公職不開缺，不用新血，剝奪高雄人服公職應考試的權利，專業人士那麼少，根本不符合行政法人主旨，人事任用是個很有問題的大黑洞，我想也是局處急著通過的原因吧！

侯淑姿

為三館的永續經營，莫要以政治力粗糙強行改制，期待主事者於高美館公開說明，國外行政法人的體制是否適用於高美館與其他兩館，宜具體提出研究評估！

陳俊雄

沒有留言

方彥翔

沒有留言

錢龍

沒有留言

吳瑪悧

沒有留言

張重金

沒有留言

何孟娟

沒有留言

祁文浩 Chi Wen Hao

沒有留言

陳韶微

沒有留言

郭昭蘭 Jau-Lan Guo

沒有留言

江慧美

在未詳細說明法人化目的讓高雄市民了解前，反對三館合一法人化

如果法人化目的對三館沒有提升作用，也反對

洪明爵 Pablo Hung

沒有留言

陳韋臻

沒有留言

吳朝富

沒有留言

徐文瑞

博物館與美術館法人化為文化體制的重大更新，需要更公開透明，集思廣益，俾能讓這些設施向上提昇。相關細則尚未釐清之前，無必要貿然通過實施。

高芷瑋

沒有留言

張耀允

沒有留言

許村旭

沒有留言

林于靖

沒有留言

黃建賓

沒有留言

潘重光 **Andy**

沒有留言

陳奕彰

不是反對要暫緩的喔！

曾立仁 **bob**

沒有留言

李俊陽

沒有留言

林倩如

沒有留言

黃錕琳

沒有留言

林麗玲

沒有留言

賴振隆

沒有留言

蘇柏丞

沒有留言

陳小雜 CHEN, Hsiau-Tsa

此案為行政法人營運文化館所之首例，期待高雄市府嚴加把關、邀集各界文化專業力量審慎思量後再上路。

吳尚邕 WU SHANG YUNG

沒有留言

劉家修 liu jai shiou

沒有留言

楊堯珺 YaoChunYANG

沒有留言

林昀範 Lin YunFan

希望在相關程序未盡完善前，暫緩通過高美館法人化案。

郭政瑋

沒有留言

盛索陽 Jan Suo Sheng

沒有留言

吳牧青 WU Muching

如果能讓行政法人在上路之依始，就建立起健全的制度條件，我們何能這麼輕易看它被草率的建立呢 ？

方華蓋

沒有留言

莊德成 CHUANG，TE-CHEANG

沒有留言

許懷哲

沒有留言

楊堤柳

沒有留言

劉育明 MiNg

沒有留言

林柏樑 Bor-liang Lin

沒有留言

陳怡方

沒有留言

張新丕 Chang sin pi
擴大公聽後再行審議！

賴新龍 Lai Hsinlung
沒有留言

黃志偉 Huang Chihuahua-Wei
反對黑箱法人法！

黃儀薰 Huang yixun
沒有留言

李雅靜 Fiorina
沒有留言

黃孜穎
沒有留言

陳彥名 Chen Yen-Ming
沒有留言

胡永芬
沒有留言

張立曄 CHANG，Li-yeh
文化政策應審慎討論，不可強行過關

胡朝聖
沒有留言

成定瑜 Cheng Ting Yu
沒有留言

蔡佩桂
此事之推進過於倉促，應有更充分的說明與公開的討論後，再有

結論！

焦聖偉 CHIAO,SHENG-WEI
沒有留言

黃冠學 Kuan sheen Huang
沒有留言

吳介祥 Wu, Chieh-Hsiang
牽一法而動全身，應該要很慎重！

姚惠珍
堅決反對高雄市文化局黑箱作業！！

ABSOLUTELY SPP
新浜碼頭

（附件二）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對之看法（2016/6/8）

就此次高雄市文化局向貴會所提出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草案，新濱碼頭藝術學會看法如下：

1. 就此法條名稱來看，所謂「專業文化機構」，同時含括社教館、圖書館與綜合型藝文空間(如大東)。「專業文化機構」一詞並非單為「博物館、美術館」所設立。故此法條所稱之「專業文化機構」，實無法突顯本案所含納之博物館與美術館的高度專業之屬性。建議將此自治條例名稱，精準地修定為，專為高雄市立美術館、高雄市歷史博物館、高雄市電影館三館，所訂定之自治條例。若未來計劃加入其他機構，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應另行向貴會提出其他自治條例，以符合中華民國博物館法之規定，亦免除未來非博物館類的機構，魚目混珠的疑慮。

2. 本草案為第一個經文化部核准設置的地方行政法人，且對象為專業博物館，極具指標性，與中央目前主管的四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以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屬性不同，乃全國第一個美術館、博物館的行政法人案。貴會應審慎從嚴把關，建議委請博物館專業組織與學者，就三館目前的經營現況進行評量(評鑑)，將評量的結果提報貴會，以了解行政法人化是否為提升三館專業表現與永續經營的最佳選項，以免倉促行事，造成三館人心癱瘓，專業流失。

3. 此次三館行政法人化一案，貴會法規會於5月23日辦理公聽會，次日即進行一讀。藝術界與博物館界僅極少數人參與，6月4日高市文化局更強硬推入議會逕付二讀，完全無視民主社會最重要的公民參與精神。尤其草案內容便宜行事，明暗抄襲，踐踏專業，違背謙卑為民的原則，懇請貴會退回此案。因目前藝文相關之唯一行政法人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該中心的設置辦法並非完善，執行至今問題叢生，懇請貴會深入了解。為高市三館法人化的完備著想，建議應由三館成立“高市三館 法人化永續經營籌備小組”，並聘請外國諮詢顧問，就三館

ABSOLUTELY SPP
新浜碼頭

法人化的時程、步驟、人事聘用計劃與財務計劃等，提出具體計劃後，進行實質審查，使本案立法的內容能更符合博物館專業。

4. 因未來此三館的行政法人將設一董監事會，法條內容顯示其運作乃以董事長為對外的代表。然而高雄市文化局於6月6日日所提之“答客問”說帖卻揭示此法人為“館長制”，實與法條內容相違，請務必釐清。為免董事會流於政治酬庸與利益輸送，本法案應納入董監事利益迴避條款。

5 本草案之第一項之條文應就博物館(美術館)之經費加入展覽策劃製作費、教育推廣費、文物保存與修復費、典藏費、研究費等各項。並由三館提出未來法人化之後，其預算調整的構想。

6. 地方政府機關向文化部申報，需應經允可才能進行自治條例草案，然文化部於6月4日才核可發文，高雄市文化局卻已經將條例草案內容於五月交付高雄市議會審查，是否違反立法程序?

7. 本藝文空間於6月5日發起對三館一法人案的連署，短短不到三天，即有280人參與連署，並表達意見。由於藝術界對於法人化仍有諸多疑義與不解，建議本法案審理期間，貴會與藝術界參與討論機制，亦應被建立。

以上

高雄市新浜碼頭藝術學會

附件三

針對「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高雄市現代畫學會發表三點聲明

1. 就此次高雄市文化局推動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一案，因程序上過度倉促、草率，不僅資訊上缺乏對於法人化之利益得失分析的說明，亦與現今參與式民主觀念注重公民意見的精神背道而馳。因此，我們有權要求文化局應更充分地諮詢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意見，主動進入相關領域之學院與機構舉辦說明會與討論會，並提供對於法人化之利益得失分析說明的完整報告書。

2. 對於文化局提出法人化當務之急的論述，極度缺乏對高雄藝文發展之遠見與願景，不僅無法從中了解高美館作爲高雄第一線、前瞻性與引領性角色的未來定位，反而在與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歷史博物館三館合併設置一行政法人的設計中更顯模糊。這亦可見於該草案母法內容之研擬、制定多爲以利行政作業之便宜行事，而缺乏作爲未來子法與細項擬定之依據的精神內涵。節省行政資源不應作爲三館合併爲一法人的核心主張，這僅反映著一種公部門行政體系對待文化藝術領域長期以來的顢頇思維。

3. 基於上述兩點，我們有權要求文化局應暫緩本案，以利更多關注此事之市民了解。我們拒絕被行政流程綁架，不接受必須先通過草案方能討論子法與細項的說法，我們主張文化局應以更長的時間、具文化內涵與公共利益的願景來規劃此事，讓母法、子法與細則在前述原則上獲得多元與建設性的討論，讓專業文化機構的運作真正扮演起創造未來高雄文藝生態之獨特性的積極角色。

高雄市現代畫學會 理事長管振輝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

(附件四)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針對「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法條修正之基本要求

1. 就專業性的行政法人，理**應予三館舍個別獨立成立行政法人為優**；若仍要以三館合併為單一法人，與**三館專業領域人士比例須達三分之二**，**其中美術館專業領域人士至少四名**。其中，專業領域人士應由市府專業顧問以及民間諮詢推薦產生。

2. 董事長由**董事會成員互相遴選產生**。

3. **市政府對於行政法人董事會任命後的監督機制，需具文說明**，例如參與提名的官員、諮詢委員或顧問不得為監督委員，並應另外參請半數以上之席次，由民間相關專業諮詢顧問團共同組成。

4. 須**排除條例中第 28 條不動產使用上所有非關館舍專業業務使用需求的買賣、租賃、招商、交換贊助**之行為。

5. 財務與人事資訊需要經過**文化公益信託**達成公開監督之機制，採用文化公益信託許可辦法為依據，務使每年度**財務報表透明化**，以及**充份揭露重要組織規劃與人事**項目。

6. **董監事會之迴避條款須明文規定，除**與館舍藝術專業**第三方策展**內容相關之**聯展邀請**或**影展放映**事宜不在此限，**其餘明文禁止**。

7. 除前三年館舍預算水準不變的情況，**第四年起的長期專業館舍自償率之目標訂定基礎，以未來中央政府文化主管機關與文化基本法為規範指導**。

8. 專業館舍之**館長或總監**，需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人數同意通過**，始能任命。

9. 未來在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下，**不得在業務上合併或新增其他館舍或機構。**

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簽名同意上列建議

高雄市議會 市議員　　簽名同意於審查時公正監督

台灣視覺藝術協會代表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一般廢棄物(含一般事廢)處理」說明會會議紀錄

日　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　點：本會 1 樓簡報室
出（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陳玫娟
議員曾麗燕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南區資源回收廠廠長高宗永
岡山垃圾焚化廠代表台糖公司經理陳俊良
中區資源回收廠廠長吳家安
地方團體－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劉秋華
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孫華南
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副秘書長陳承棋
華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郭秀穎
小港環保公司洪源芳
環葳企業有限公司吳昕益
億裕通運呂炳融
高雄市民眾澎榮耀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記　錄：曾雅慧
一、主持人陳議員玫娟宣布說明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說明會要旨。
二、相關單位、民意代表、學者專家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㈠議員陳玫娟
㈡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蔡孟裕
㈢華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郭秀穎
㈣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監事劉秋華
㈤議員曾麗燕
㈥小港環保公司洪源芳
㈦中區資源回收廠廠長吳家安
㈧南區資源回收廠廠長高宗永
㈨環葳企業有限公司吳昕益
㈩億裕通運呂炳融

㈩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孫華南

㈪高雄市民眾澎榮耀

三、散會：下午 4 時 13 分

「高雄市一般廢棄物(含一般事廢)處理」說明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先向各位宣布，待會如果要發言的人，工作人員會發一張便條給你們，請把單位名稱和名字寫清楚交給工作人員，因爲今天所有的發言都會錄音也會在會議記錄上明載，往後白紙黑字都可以查證。

我是陳玫娟，很高興利用今天中午的時間和各位業者來討論你們的權益，因爲局長 3 點還有重要的事情必需一定要離開，所以我請局長先過來，利用半個小時的時間和各位做溝通，所以等一下就讓局長先發言，各位如果有其他意見，也可在有限的時間內，盡快和局長進行溝通，其他後續的我們在慢慢來討論。今天我會召開這場說明會的重點，在於這段時間有很多民眾來向我們陳情，因爲環保局在垃圾處理的問題上，祭出了總量管制的議題出來之後，造成很多業者的垃圾量被排擠，影響到你們的生意和生存空間，所以很多業者爲了這件事情傷透腦筋，希望我們民意代表能夠爲你們來爭取。我特別介紹一下右邊的曾麗燕曾議員，他是小港前鎮區的代表，是這屆的議員也是工務小組的召集人，他一直很關心這個議題，而且南區焚化爐剛好位在他的選區裡，所以今天特別蒞臨關心各位的權益。待會兒還會有其他議員同仁包括蔡副議長的助理會到場，蔡副議長今天本來也想來，但是剛好正副議長全國聯誼會在澎湖舉行，所以沒辦法趕過來，但是會請他的助理到場，因爲副議長也相當關心這件事情。我長話短說先把時間留給蔡局長，後續我們再好好來討論。今天是一個說明會，主要原因是讓環保局就他這段時間，政策大轉彎祭出這樣的議題，造成業者很大的損失和困境，我們希望給環保局一個機會，讓他在這個時間點好好的去說明，他爲什麼要這麼做？他做了這樣的政策，到底有什麼配套或未來有什麼樣的因應方式，可以來幫助業者的？希望待會局長可以向業者說明清楚。如果各位對局長的政策有什麼意見或你們碰到什麼樣的問題，都可以藉著這個機會提出來，不要客氣，只要舉手，我們就會把麥克風遞給你們來發言。我先介紹與會的來賓，左邊是環保局蔡局長、南區的高廠長，這邊是高雄市廢棄物清除商業同業公會的代表、直轄市廢棄物清除公會的總幹事，另外是岡山焚化廠的陳經理、中區焚化廠廠長及各位業者，接著就把握時間請局長來向各位說明。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主持人陳議員、曾議員、各位公會的夥伴、各位業者、各位朋友大家午安大家好。特別感謝陳議員辦理這場說明會，讓環保局針對最近有關廢棄物和高雄市的廢棄問題，向大家做整個的說明。最近這陣子我聽到很多這方面的反映，

不管是從議員或從業界朋友這邊來的反映，我們和很多業界朋友以前就很熟悉，也知道經營這個行業有他們的問題和困難。我要向各位報告，因爲很多業者會有這樣的問題和質疑，第一個問題，是高雄市有 4 座焚化廠，一天的設計量總共是 5,400 噸，爲什麼會處理不完？這是第一個我經常聽到業者反映的。另外回過頭來講，南區焚化廠一天的設計量有 1,800 噸，有這麼多的量，爲什麼要限制？問題出在哪裡？是不是環保局故意不釋放出這些可以處理的量？要用來焚化外縣市的垃圾，有的甚至轉成這樣子。針對第一個問題，我要向各位說明，我們的焚化爐平均壽命只有 20 年，這 4 座焚化爐中最年輕的是岡山焚化爐，民國 90 年開始運作到現在已經快 16 年、15 年多了，它已經老舊了。最老舊最老舊的是中區和南區焚化爐，從民國 87 年、88 年開始運作，也有 17、8 年了。所以剛剛向各位提到的，4 座廠一天的設計量 5,400 噸，現在還能不能燒到 5,400 噸？如果硬要去運作來焚化，可以燃燒多少的量？大家都可以看到這個數字的，最多最多一天是 4,000 噸的量，這是可受公評的。因爲經過我們的統計，去年大概是 3,800 噸，我講的是一天最多最多的量，因爲還要扣掉歲修、破管及燒不到那樣的量。我以中區焚化爐的例子來向各位說明，它的設計量一天是 900 噸，但是一天最多只能夠焚化 600 多噸的量，最多最多就是 700 噸的量，平均都在 600 多噸左右，這是很自然的一個問題，也是第一個要向各位報告的，絕對不是空下來，是爲了要處理外縣市的垃圾，眞的沒有這一回事。講到外縣市廢棄物的部分，今年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完全沒有進到高雄市來，外縣市的家戶垃圾，今年的量大概是去年量的三分之一多一點而已，今年的量也減少了很多，以處理高雄市的垃圾爲優先，絕對是我們所抱持的方向。所以一定要向各位業者朋友報告，絕對不是我們不去配合你們的需求，而是它焚化的量，就目前來講眞的有我們的困難，因爲爐具都已經老舊了。那現在要怎麼辦？這個部分我最後再向各位報告，爐具越來越老舊，環保局最後要怎麼來做？

第二點，有很多人抱怨，之前南區焚化爐外面的車輛都大排長龍，還有被交通大隊開罰單的，不只大排長龍沒有辦法進去，一天至少要排 6 個小時甚至整天都耗在那裡，這些我們都知道，但是各位你們知道發生什麼事情了嗎？絕對不是我們不讓你們進去焚化垃圾，是眞的沒有辦法。我向各位報告一個數據，今年的 1 月到 6 月份，南區焚化爐每天平均可以焚化 1,114 噸的垃圾，可是進到南區焚化爐裡，含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的，總共是 1,083 噸，平均差了 31 噸，各位可能聽不懂它的意思？意思是裡面的爐床儲坑降不下來，燒多少就進去多少，一天燃燒 1,114 噸，可是一天平均進去 1,083 噸，來來回回差了 31 噸，代表裡面的儲坑降不下來，降不下來要怎麼辦？可能有人認爲降不下

來，垃圾還是可以進去啊！垃圾已經比要倒垃圾進去的門還來得高，如果把門打開，整個垃圾就會往外傾倒出來，這樣講各位應該聽得懂。所以我們沒有辦法開放多個門，讓所有的車輛都進去，只能開啓一個門，才害得大家要排隊，問題就出在這裡，那問題的根源在於什麼？在於垃圾的儲坑高度太高了，可是垃圾進去的量還是那麼多，沒有辦法降下來，才會讓大家一直在外面排隊，這點我要向大家抱歉，但還是要向各位報告問題點出在哪裡？不是我們不開門讓大家傾倒垃圾，是眞的沒有辦法，造成各位的困擾眞的很抱歉。

另外造成南區焚化爐大排長龍的另外一個原因是，各地的焚化爐大概都在每年的 4、5 月份進行歲修，所以一些外地像仁武、岡山地區的焚化爐，因爲歲修，所以北區的垃圾量就會往運往南區來焚化，垃圾量相對的也會比較多，這也是一個原因。因爲焚化爐本身就是一個發電廠，要趕在夏令時間之前，6 月 1 日給台電的費率較高，所以一般都在 4、5 月份做歲修維護爐具，所以會大排長龍也是因爲這樣的情形。但是有業者眞的就認爲，南區焚化爐是因爲去年開放外縣市進來的 3 萬多噸垃圾，才會一直到現在都焚化不完，絕對不是因爲這樣子，去年外縣市進來的量在今年過完年後就已經焚化完畢，眞正的原因是我向各位報告的，來來回回進去和焚化的量，眞的沒有辦法降下來所導致的關係，這是我要向各位報告清楚的。

南區焚化廠爲什麼現在要採總量管制的原因，就是經我們評估，每天可以焚化多少的垃圾，進來的垃圾就不要超過可以焚化的量，如果超過可以處理的量，我們當然就沒有辦法了，就好像我可以吃 2 碗飯的量，卻硬要我吃 5 碗飯，我當然沒有辦法。我們之所以有會採取這樣的措施，就是不希望大家去排隊等待，業務上可能會受到限制，造成這些問題的產生，我們當然也知道，所以我們也協調仁武、岡山焚化廠來幫忙，順利的把高雄市所產生的垃圾處理掉，才會採取總量管制的方法。因爲經我們評估，南區焚化爐每年日平均量是 1,200 噸左右，其中 500 噸是家戶垃圾，所以我們每天大概抓 700 噸左右的額度給業者，加起來大概在 1,200 噸左右，這是我們抓出來，每天給業者最多最多的額度，裡面完全沒有考慮到外縣市的部分，全部都是高雄市的部分，才會有 700 噸的總量來分配給業者。

另外年初在做這樣的研擬時，就已經向各位報告過，正式實施時間是在今年 6 月份，還要報告給各位一個數字是，你們知道，你們在南區焚化爐申請的數量是多少嗎？你們總共申請大概 5 萬噸的量，一個月申請 5 萬噸，就是一個月需要焚化 5 萬噸的垃圾量，以剛剛向各位報告，事業廢棄物一天的量是 700 噸來計算，南區焚化爐一個月可以焚化多少的量？大概 2 萬噸左右廢棄物的量，而你們申請的是 5 萬噸的量，但是南區焚化爐只可以燃燒 2 萬噸，怎麼辦？

眞的沒有辦法，只好向各位打了折扣。如果5萬噸的事業廢棄物眞的都進來，坦白講大家都不用焚化了，因爲我們也沒有辦法，打折扣的原因就是因爲這樣，是經我們統計，才有這樣的數據，這部分也要請各位諒解。

接著是爐具老舊的問題要怎麼辦？是不是就任由它老舊，任它每天處理的量越來越少？正常是這樣沒錯。所以我們現在已經啓動焚化爐具的更新計畫，重新恢復它原本的效能，我從事環保20幾年來，民國90幾年在處理焚化垃圾問題時，可以說眞的很輕鬆，還要搶垃圾，民國90幾年是要搶垃圾來焚化，那時的焚化爐沒有垃圾可以燒，因爲那時的焚化爐剛蓋好，是新的、運轉很順暢。所以目前的4座焚化爐準備要進行更新，預計今年下半年開始規劃，當然後續爐具進行更新時，還是會有它的陣痛期，因爲我們是逐廠逐爐來進行更新，各位也不用擔心這期間，每天1,200噸或1,800噸的燃燒量會沒有了，不會的，因爲我們是逐爐，1、2、3、4 的去做更新，但是最後一定會有一些共同設備要更新時，那時候4座爐具就要全部停止運作，所以一定會有一段時間的陣痛期，這是要向各位報告的。預計今年下半年開始規劃，明年開始進行更新，包括南區焚化爐及中區焚化爐都會做後續的更新，更新後焚化的量才會提高，因爲仁武焚化爐及岡山焚化爐和高雄南區及中區焚化爐是不一樣的，他們屬於公辦民營，是台糖和昇達在操作的，雖然不一樣但一樣要做更新的動作，等更新後焚化量提高了，大家就比較不會那麼不方便了，這段期間造成大家的不方便，我們也協調進到南區焚化爐的一些量，轉移到仁武或岡山地區去，這樣搭配的來處理，一樣都是高雄市的。同時也要拜託仁武和岡山廠，我也知道你們在乎的是價格的問題，也希望仁武和岡山焚化爐，可以給高雄地區業者一些優惠，這樣也可以做廢棄物的分流，雖然會有點不方便，但是就目前的情形，大家要一起來配合的，我們很認眞的要把垃圾問題處理好，過去習慣到南區焚化廠的業者，可能要稍微做一下改變。等一下我有事情要先離開，這裡會有兩個廠長及其他同仁在，有什麼要反映的，只要我們做得到會盡量去做，符合大家的需求，以上向大家報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局長的解釋和說明。要請局長多停留幾分鐘的時間給我們，因爲很多人想要你聽到他們的聲音。在座有業者要向局長建議或反映的嗎？還是你們今天只想要來聽局長的說明，我比較擔心的是，他們希望和局長來對話的，這位大姊請。

華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郭秀穎：

議員、長官及與會的各位同業，我是華大環保，從事環保業務已經幾十年，沒有碰到過這樣的問題，我覺得高雄市是一大笑話，我們有4座焚化爐，垃圾

居然沒有它的去處，講出去真的會讓人家笑掉大牙。剛剛局長說：會協助我們到仁武、岡山地區去，可是這幾天我們都像無頭蒼蠅似的，因爲我們快要不能進去了，在市場所收的垃圾要怎麼辦？要運到市政府門口去放？還是就放在市場呢？它們是會發臭的。這期間我們也一直和仁武廠接觸，他們也沒有答應要讓我們進去啊！剛剛局長講要他們幫助我們，可是我們得到的消息不是這樣，而且他們也刪掉我們好幾百噸的垃圾，可是我們每天進焚化爐的垃圾量就是那麼多，而且我們做的都是民生垃圾包括醫院、學校及市場，倒是沒有做很多的事業廢棄物，可是我卻不能進去，20 日以後我的垃圾要運往哪裡去，真的很頭痛。局長，你剛剛開了一個頭，要請仁武或岡山焚化廠來幫我們忙，可不可以請你協助，價錢不是問題嘛！局長說我們怕的是價錢問題，不是，我們怕的是垃圾沒有地方可以，我們頂多轉嫁而已，是不是？可是轉嫁又怕業者去抗議，但這也跟我們沒有關係，我們就轉嫁價錢而已，只是要讓我們的垃圾有地方可去，價錢不是問題，在這邊要請局長幫我們去協調，讓我們可以進到仁武或岡山焚化廠去，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請局長答復。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這兩天我們已經和仁武或岡山焚化廠進行協商，詳細情形等一下請高廠長向各位做協調後的說明。剛剛這個業者我們也認識很久了，你所反映的情形，我也要向各位說明，剛剛有一點我忘了向各位報告，爲什麼現在很多業界朋友喜歡到南區焚化爐去？爲什麼？因爲新台幣的問題。南區焚化廠1噸1,700元，其他焚化廠1噸多少，你比我還要清楚，當然哪邊便宜業者就往哪邊去，這是一定的。不過之前我們也和工會討論溝通過，也清楚的讓各位了解，當然也會給各位一些應變的時間，我在這邊先跟各位說：明年開始價格會做一個調整，所以你們在和客戶簽訂合約時，務必要注意到這點，我們大概在7、8月份就會公告，但是正式實施日期是明年，所以一定會給各位應變緩衝期間，不會今天公告，下個月的7月1日就要開始實施，你們約都簽了，我知道你們的困難，你都簽約了要如何做，你們也有很多問題，所以這部分要向大家說明。價格收費標準我們會做調整，現在的方案我也可以向大家講，大概在2,400左右，這個價格應該比你們在外面聽到的、或是其他的焚化爐還要來得低，這個是高雄市的焚化爐，當然要照顧高雄市的市民及業者。不過基本上1,700讓整個高雄市很多…不管是市費或是華大市場這邊，有很多業者喜歡進去南區廠是這樣的情形，我們最主要是想要分流，大家一起把整個廢棄物處理好，好不好？至於協調的部分，我再麻煩高廠長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還有沒有人要請問局長，趁他現在還有時間，可以直接請問局長。

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劉常務監事秋華：

今天非常高興，陳議員能夠幫我們爭取這個說明會，讓我們可以把問題點和環保局、焚化廠做溝通。因爲高雄市廢棄物公會理事長沒有來，我現在是以清除業者的身分來請問局長，因爲局長剛剛有談到很多數據，我們就從這個數據先來談起。第一個，高雄市目前一天實際操作量大概是4,000噸左右，高雄市的事業廢棄物和民生的量，我們一天的量加起來林林種種，大概是2,300。所以大概還有一個月，外縣市進來大概有1,700，這是我現在看到的量。我是覺得這個量不是重點，因爲垃圾它不會自動不見，一定要處理，才能夠達到垃圾的問題。我們現在目前總量管制，造成一些業者他根本沒有量，甚至讓一些業者沒辦法生存。但是我看不到所有配套措施，對一些業者譬如30、50間，這些配套來講，他一個月要200、300噸，你只給他50、20、10噸，這樣你乾脆叫他收起來好了，叫他不要再做這一行了。這些配套完全讓業者自己去擔心，這種東西不是吃下去就沒了，它必須進焚化爐，我們也是特許行業，你沒有經過合法程序進到既定的地方，都是違法。

第二點，垃圾它是一個流動性的，譬如我們談到拆除業，或是營建業所產出的廢棄物，它不可能現地，可能會到處理廠或是到簡易分類廠去做分類。分類出來的垃圾，你把它界定在某個區域性，這樣子公平嗎？再來，我覺得環保局的長官們要用一個方式，就是垃圾本身，一定要讓我們有比較正常的管道，而且是暢通的管道讓我們進去。而不是提出來說：「我只能做這樣子、我只能有這些能力，說你們這些垃圾我沒有辦法，只能用這樣管制。」我一直強調垃圾它不會自動不見，一定要處理才能把它變成沒有，而不是只是我用這個量，剩下的垃圾以後就堆在各縣市，2萬、3萬噸一直堆上去，如果是這樣，高雄市有這麼大的處理量，結果在高雄市還必須要去堆置垃圾，這個我覺得環保局可能要注意。我不覺得高雄市有那麼大的處理量，還讓所有的業者沒地方去，這個我覺得很荒謬，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我聽了兩位講的重點，請局長等一下答復。過去假設可以燒100噸，你限制我們20噸，剩下80噸，你說抱歉我們只能收20噸而已，但是這80噸還是存在啊！你讓這些業者要怎麼辦，非法亂丟去嗎？或是讓他們不要去收廢棄物，因爲這個垃圾就是存在的，這些東西要如何處理才是重點，對不對？因爲這是實在存在的東西，你不能讓它變沒有，變沒有就是焚化而已。問題是你限制量，本來收100噸，現在你限制剩下20噸，剩下這80噸要何去何從？這一點我拜

託局長請你說明清楚，大家最關心的就是這一點，對不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陳議員及工會大家很關心這部分，首先我先說明，第一點，現在高雄市包括一般家戶垃圾及事業廢棄物，不是2,300噸，差不多在3,000噸，這是平常平均起來大概在3,000到3,100左右，這個數據是這樣，這是高雄市自己產生的量。對於數據上我首先要向大家報告，高雄市要優先做處理。

第二個，就是說產生的量不夠要怎麼辦？這個部分是南區焚化爐核定給各位的量，這部分我剛剛也講過了，我們會儘量去協調仁武和岡山廠，看能不能幫忙收你們這一些所謂額外的。但是如果要百分之百符合，大概是有困難，我們也有和仁武、岡山廠做這樣的協調，希望他們本身儘量可以符合這些訴求，等一下我們高廠長針對協調情形，向大家說明，好不好？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必須要再說明一下，這個量還是存在，現在就是協調仁武、岡山幫我們分散一些量，可是剛剛也有人講到，仁武、岡山是不是要配合是一個問題？就算他能夠配合，也不是全部幫我們都吸收，還是有它的量存在，不夠的部分要怎麼辦？你總不能讓他們做違法倒棄，或者這些業者都不敢收的時候，是不是影響老百姓生活的垃圾和事業廢棄物？這要請他們堆置到哪裡？這個都是每天會產生的垃圾，或是大家都運到市政府去倒，這個是很重要的問題。萬一你們協調仁武和岡山廠，之後還是很多量沒辦法消耗的時候，要怎麼辦？我覺得這個要去解決的問題，不要影響業者及老百姓的垃圾，這是惡性循環。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沒有錯，剛才陳議員提到這是一個惡性循環。可是退一步講，我們只能夠處理這些量，可是多出來的量要怎麼辦？我有跟廠長和同仁做討論及研究，我剛剛說過，會儘量符合大家的需求。不過也儘量在我們能夠負荷的情形之下，我和他們討論基本上，如果爐況比較好的時候，爐況比較好的時候是什麼情形？破管的情形比較少，因爲最近已經歲修完畢，換了管，爐況比較好的時候，基本上就會多開放一些量給大家，讓大家比較有彈性可以把一些廢棄物運進來。但是也要向大家報告，基本上我們會想這樣管制，眞的我們是考量到焚化廠必須要繼續操作下去，讓它能夠穩定操作，如果爐況比較好、比較穩定，它處理的量也比較多，有這個空間廠長也會隨時通知我們各個業者，你可以再增加多少量，大家都是高雄市的朋友、高雄市的業者，這些產生的量，我們當然儘量符合大家的需求。可是今天拜託大家，一定要站在焚化爐可以穩定、安全可以繼續操作下去的角度，對不對？

我剛剛講的，你可以吃兩碗飯，硬逼我們吃三碗、四碗飯，改天焚化爐整個

都無法操作的時候，這要怎麼辦？你們不但沒有辦法倒，我們的焚化爐也無法操作，這不是雙輸嗎？這個部分向議員及大家報告，我們如果整個爐況好的時候，會有彈性的量再給大家。最近 4 號爐已經換掉了，其他的我們都很努力的再去做一些維護，這部分向大家說明。

曾議員麗燕：

你剛剛有講這是一個大問題，我們總不能讓業者這些垃圾無處可焚燒，當然你們的困難我也很清楚，我也是在地的議員，有很多里民非常反抗垃圾燒這麼多。但是我們也不能讓垃圾沒有辦法消化，剛剛局長有提到，下半年度要逐廠逐年更新，我要請問局長，到底這四個廠要多久才能夠更新完成？第二個你都沒有講，你更新了之後能夠增加多少量？你要讓業者很清楚，未來這些垃圾是不是有辦法、在這 4 個區可不可焚燒這些廢棄物？你總要講清楚，讓大家有一個底。否則 4 個廠你沒辦法設定，然後你也沒有講比較建設性的，是不是應該再增加 1 個廠，你都沒有講，等於這個問題都在這邊轉而已，對不對？你們不是說他們沒辦法倒、沒有辦法燒，這個問題永遠都存在，而且像陳議員講的，這是一個惡性循環，到時候大家就到山區挖一挖做違法掩埋，或是找一些低窪地區掩埋，這是不是更增加一些後續問題出來嗎？我剛剛講的，請局長做比較正確的說明，讓大家知道好不好？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蔡局長孟裕：

謝謝曾議員給我這個機會，剛剛就這個部分，可能沒有向大家報告清楚，焚化爐更新不是把舊的東西換掉，是把原本那一套搬下來，我們現用最新的技術、新的爐子、新的防治設備。所以基本上所造成的異味或空污，都會比原來低很多。20 年前和 20 年後的科技，包含污染的效率，一定會有很大的差別，這個是第一個向大家報告的。

剛剛議員提醒的，就是更新需要多久的時間？我向各位講逐廠、逐爐，如果以 4 座爐子的時間，今年下半年我們開始要進行一些規劃，因爲要規劃妥善處理高雄市的垃圾，沖擊太大。我們現在預定從南區焚化爐開始、接著中區、仁武、岡山，這個是逐年做。今年下半年開始做規劃，明年下半年開始從南區焚化廠準備一爐、一爐更新，大概更新到 109 年，目前大概預計是這樣的時間。當然我剛才強調的是，不是南區廠在更新，所以南區廠的垃圾都不能進去，是準備要更新的爐子不能進去，因爲它有 4 個爐子，中區 3 個爐、仁武 3 個爐、岡山 3 個爐子不能進去。所以這部分我們要安排更新的期程，讓整個廢棄物可以比較能夠處理。

第三個，更新完畢之後，量會變成怎樣？量大概會回到設計量的百分之九十五以上。我舉個例子，中區現在設計是 900，百分之九十五可以焚燒到多少？

可以燒到800以上，現在平均是600。所以它的效率可以回到百分之九十五以上，它整個處理量就會上來，你可以這樣算5,400噸乘以0.95是多少？一天差不多可以處理到5,000噸，比現在多1,000噸左右。現在一天差不多4,000噸，更新完畢我們一天可以高到 5,000 噸左右，向議員報告差不多這樣的情形，當然會有一段期間的陣痛期，我們必須面對、大家也需要面對。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不管怎樣，我們還是給局長說聲謝謝。

小港環保公司洪源芳先生：

南區的困難點，呼籲業者不要收外縣市的垃圾到高雄市倒，大家要互相配合，你不要一直逼，我看到很多家業者都去收外縣市垃圾，用壓縮車到屏東工業區、枋寮收取。所以我們要逼焚化爐的時候，我們自己也要自愛。

聽一聽這半年要如何解決？我有一個建議，比照88風災，要進南區焚化爐的右邊有個廣場，很空曠可以先暫時儲存，因爲環保局儲存沒有違法，民間儲存是違法要抓去關。因爲我聽局長說，要到106年1月才有辦法解決這些量，這半年要怎麼辦？就像曾議員講的，大家可能會找地方亂倒。現在最迫切的是，這半年多出來的垃圾要如何解決？但是我呼籲業者要自愛，高雄市的垃圾都無處倒了，你還去收外縣市的進來，這個官方要有個配套措施出來。再來，這半年多出來的垃圾要怎麼辦？我建議焚化爐那裡有空地，比照88風災暫時儲存多出來的垃圾，看可不可以，這是我的建議。

曾議員麗燕：

這位先生我向你說明清楚，你剛剛講的時間點可能有誤會，局長是說105年下半年要規劃、106年下半年開始正式逐廠、逐爐，我解釋逐爐，就是南區更新第一個爐的時候，是減少一座爐焚燒的量。所以106年到109年還沒有更新完成之前，這幾年焚燒是減量的，當然更新完以後可以提高百分之九十五的量，但是更新的爐是減少燃燒量。

小港環保公司洪源芳先生：

不只半年，要好幾年才可以正常?

曾議員麗燕：

最快甚至要到109年。

小港環保公司洪源芳先生：

這樣好幾年。

曾議員麗燕：

這個可能會慢慢增加，但是前面每一爐更新的時候，是減少的。

小港環保公司洪源芳先生：

還有一個問題，你現在要輔導到仁武、岡山廠，但是去申請的時候，就是一句話「沒量」，大家都說沒量，現在也不知道要如何申請，我們的窗口也不知道在哪裡？就是沒量一句話。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我想剛剛局長講得很明確，這個量事實壓縮到了，除非拜託仁武、岡山幫忙，因爲仁武廠沒人到場，我們請岡山代表一下，好不好？有沒有辦法配合我們現在的困境，幫我們紓解一些垃圾？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向議員報告，岡山廠是中區在接管。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所以中區有要代表發言嗎？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對。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廠長你發言好了。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剛剛滿多業者都有提出來，當然岡山是中區廠接管，所以這問題我來幫忙回答。我剛剛聽到滿多業者都有這樣的困擾，所以我們現在開放中區廠當窗口，協助進到岡山廠，這是第一個我們先協助，我們歡迎來中區廠接洽，我們會做專案輔導。可是一樣大家都說有困擾，就是量夠不夠、有沒有那麼多的量？我相信岡山廠也不可能無限制開放大家進來，這樣岡山廠也會倒。所以我們會針對剛剛提到最迫切的，就是家戶、大樓、市場垃圾這部分，我們優先開放讓它進廠。台糖的經理也在場，如果申請過程有問題的話，可以來找我，大家看得起的話，等一下可以和我交換個名片，可以來找我，我來幫你們和台糖協調。但是我剛剛講過，我們會做優先順序，原則上像剛剛所講的，你們代運家戶、大樓、市場垃圾，我們會輔導優先進去。當然有個但書，剛剛局長也有提到，價錢我沒有辦法介入，我每次和台糖講，高雄市要算便宜一點，台糖說：「他們的政風有意見，他們的會計有意見」，原來台糖也是國營事業，所以有政風、會計。很抱歉遇到這個我就沒有辦法介入了，除了這個我沒有辦法介入之外，其他的我來幫忙協助。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廠長，我請教你一個問題，因爲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假設100噸，南區只給我們20噸，多出來的80噸，你可以幫我們協調到仁武和岡山去的話，你可以幫我們吸收多少量?你要讓我們知道剩下的要怎麼辦？這個是最大問題，這

個可能要拜託南區說明，中區廠長，你解釋你們控制的量，還可以釋出多少量出來？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我沒有辦法承諾釋出多少量，但是我可以承諾的是，剛剛講的那幾個項目優先進廠。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就是民生用的垃圾。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民生用的垃圾，優先安排進廠。其實台糖經理也在場，我們也強迫遠一點的事業廢棄，那個生意可能就不用做了，原則上先就近做裡面的，我們希望用優先順序的方法來做協助。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廠長。再來就是一個問題，好郭小姐你先講好了。

華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郭秀穎小姐：

當初仁武和岡山焚化爐要 BOT 的時候，一定有簽約，相信當初的主管單位一定有寫一條，就是地方的垃圾有問題的時候，要優先處理。不可能一直收外縣市的，不是以營利爲單位，當然你們是 BOT 要賺錢，可是不知道有沒有這一條，但是我認爲應該有這一條，就是當高雄市垃圾有危機的時候，要優先處理，是不是？

所以在這裡請求仁武、岡山焚化爐，是不是優先把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先不要焚燒，因爲我們這些人當初都誤入歧途，選錯行業，所以在這裡拜託讓我們走入正規，不要逼我們去做違法的。因爲這個行業以前大家都做違規的生意，自從有焚化爐之後，好不容易我們都變得抬頭挺胸的人，可是現在遇到焚化爐危機，好像逼我們很多業者的垃圾沒有地方可以處理。有的人就想不知道要運到何處去？希望能幫幫我們，先不要收取外縣市的垃圾，先焚燒我們自己本縣市的垃圾，而且南區也有燒外縣市家戶垃圾，沒有嗎？剛剛局長講有啊！說有收家戶垃圾。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去年的年底就停止了。

華大環保工程有限公司郭秀穎小姐：

我希望不要再燒外縣市的，要照顧本區的老百姓，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中區廠長，我請問你，現在有沒有收外縣市的，你們全部都是高雄市的嗎？

中區資源回收廠吳廠長家安：

岡山和仁武當初是委外民營，委外民營合約裡面，第一就是保障高雄市清潔隊自己進來的家戶垃圾，環保局清潔隊的垃圾是第一優先。剛剛業者所提到的，就是外縣市的事廢和高雄市的事廢，誰優先？高雄市可以優先進廠，這個我們也會要求他們讓高雄市優先進廠。但是有一件事情，我們已經既有簽約的東西，我們怎麼去擠它？就是台糖也好、仁武也好，他們早就和人家簽完合約，那個合約都已經在那個地方了。所以我們現在優先是什麼？在你進廠的時候，我們想辦法讓你優先進廠的權利，因爲分成兩個程序，一個就是申請核可進廠；第二個就是你把車子開進來，眞的要進廠的時候，那個是實際進廠，我們儘量保障高雄市的事業廢棄物，優先進廠的權利。所以你可以看岡山廠最近的報表，最近這幾個月在地進廠是比較多，外地進廠是比較少，我只能用擠的，大家了解意思嗎？你進來我想辦法把比較遠的縣市，慢慢把合約拿掉、或是合約到期，我們來做檢討把它拿掉，這東西我們剛剛講過嘛！剛剛那句話優先進廠，並不是不准它進廠，我不敢用不准它進廠，我只能說保障優先進廠，所以到目前爲止，我們都在實施優先進廠這樣的制度。舉個例子，剛剛還提到一個申請部分，其實在過去這段時間以來，申請一直是有差別待遇的，應該講是從1月1日開始到現在都有差別待遇，外縣市再怎麼樣都是限制它的量，但是高雄市就沒有限制事業廢棄物申請進廠的量，目前是這樣。所以不管是申請或是實際進廠的數字也好，都是保障高雄市的優先進廠，當然如果是哪個地方做的不落實，也都歡迎和我們做個案的探討，原則上是這樣子，以上，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針對中區廠長說明的，你們有認同嗎？相信一定有人有意見，你要講的就是我所要講的。

小港環保公司洪源芳：

事業單位都是在高雄繳的稅啊！可以這麼講，你們的合約較重要，私人合約就不重要，私人的發生問題也不會上報紙媒體，如果是政治人物上摩鐵就會上報了，不可以這樣思維，我是就事論事。你們的合約很重要，我們的也是，我們也有生存權，要想想有沒有辦法來折衷，譬如外縣市可以減量幾成，就可以讓我們提高幾成的量；也並不是講完全不要讓他們進來，譬如減量四成，就可以讓四成的量進來，中區減量四成的話，讓四成的量可以進來，就可以完全…。如果再不夠，我建議在南區就有一塊地， 88風災時就有囤量了，而大家知道可以囤多少量嗎？堆的是和玉山一樣高。有，這個可以囤堆，不然怎麼可以在88 風災時堆囤？不然也是可以不要囤堆在南區，就另外找個地方嘛，假如南區沒有囤量了，我們也可以找個廢棄的工廠，費用也不一定要由政府支出啊，「使用者付費」，我的理念就是這樣，已經進入民主時代了，也要謝謝你們有

這個公聽會，但我也是要呼籲，如果我講要拜託業者不要去回收外縣市，一出去就會惹來殺身之禍，因爲也沒有人敢講。眞的，我們就是要自愛，才能夠獲得尊重，也不要一直的要求別人，而不自愛，但這個也要拜託政府單位和議員想出一個辦法來，例如在更新的陣痛期內，要怎麼妥善的處理這些垃圾，不要讓它們變成孤兒，到處去流浪；我也講過臨海工業區的工廠業者，走人的走人，很多工廠都是廢棄在那裡。所以我們要怎麼來貯存、費用怎麼計算？就是使用者付費啊！載送過來的話，業者就要付租金，這是可行的辦法，如果是由政府單位辦理的話，就沒有違法的問題，如果是業者自己找工廠囤積的話，就會違法，以上是我的建議。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這位大哥有講到重點了，現在就是這個量，當然局長也講要盡量協調，要透過中區來協調岡山和仁武可以分攤一些垃圾量，但是我相信他們也是沒有辦法百分百的吸收掉，所以他們可以分配到的量，中區廠長也有講過要讓我們優先，可是我相信還是有很多的量是沒有辦法處理的。至於這些的量，現在我就要請教南區的廠長，剛才這位大哥的建議很好，我們是不是就先找個地方來囤積這些量，當然也不要去南區，如果去南區的話，曾議員就會一個頭兩個大，因爲當地的居民絕對是會抗爭的。我想就不要去影響到居民的生活品質，就找一個較空曠和遠的地區，再去思維剩下的這些，因爲我認爲今天的垃圾並不只是現在這半年發生的問題，將來要更新焚化爐時，這段期間的黑暗期，就誠如局長所講至少也有三到四年。這麼長的一段時間，我相信這件事情絕對會一直的惡化下去，因爲如果不儘快的解決，一定會愈來愈嚴重，造成沒有良心的人就會亂丟，而有良心的人要怎麼辦？這也是他們頭痛的地方。也相信在座的各位，也因爲都是有良知的人，我們不要再造成這樣的問題出來，所以才希望要趕快來解決。

所以這個問題也是講的很對，私人來處理會違法，公部門來處理的話，絕對有你們的一套，好不好？所以我要拜託廠長，就我們業者提出的建議，你們有辦法把剩餘的，從南區到仁武、岡山都已經處理完的，還剩下來的這些垃圾，這是第一個。第二，將來在更新焚化爐時，這段時間的黑暗期，還是有很多的垃圾是沒辦法焚燒的，這些要怎麼辦？這個都是一直在惡性循環的，也不能要求民眾不吃不喝不製造垃圾，這也是不可能的事，這是每天都在發生的，也一定有的，所以是否可以請你針對這個問題說明？有沒有什麼配套方法可以讓業者好好處置垃圾的地方，好不好？

南區資原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大家好，我想剛才局長已經講的很清楚了，目前整個高雄市廢棄物的現況，

以及南區廠要做總量管制的原因。我先針對陳議員提出的問題說明，其實局長提到的分廠、分爐更新，而爲什麼要採取分廠、分爐？倘若把四個廠、四個焚化爐同時更新，這樣所花的時間是最短的，不過在這個最短的時間，是四座廠全部都無法處理廢棄物，所以我們也是不可能這麼做。之所以南區廠會實施總量管制，還有一個很大的目的，除了降量以外，讓它可以安全的操作，可以有時間整修好這些焚化爐。至於106年下半年度開始實施到109年的計畫期間，南區廠的四座焚化爐，以今年的狀況來講，一天平均差不多是出2座爐不到3座爐，就是它的妥善率，這四座焚化爐確實都有運轉，不過四座爐運轉二天可能就會故障一個爐，就是這座還沒有修理好，另外一座又故障了，總共平均起來，一天約有2座多爐不到3座爐的量。剛才局長也有向大家報告過，我們現在一天垃圾平均的處理量，1月到6月中旬，大概是1,114噸，一座焚化爐的量約450噸，3座就超過1,200噸，所以其實是2座多爐的焚燒量而已。好，之所以會講這個的原因，其實分爐去整修的話，簡單來講，如果3座焚化爐都是正常運轉的話，差不多就有1,200噸的量，就是和目前進廠管制的量是差不多的，也就是南區廠在歲修更新時，和現在的處理量其實是差不多的，唯一有差別的，就如剛才業者代表所提出的意見，譬如在四座焚化爐共同管線歲修的那段期間，可能就眞的完全沒有垃圾量可處理，這個我必須要先說明。可是那段期間是很短的，我所謂的很短時間，並不是四座焚化爐就要維修一年，就一年都無法焚燒，並不會，大概就是在共同設備更新的那一段期間，大概有幾個月或是半年。然而這個半年期間要怎麼處理？因爲包括岡山、仁武和中區都還沒有做更新，所以它的量也無法提升，如果眞的要在南區廠旁邊設置暫存廠，其實也眞的有困難，不過這個部分包含在今年要委辦的計畫中，也有要求他們提出改善的方法。當然你也是提供了很好的建議，其實我也有設想到這個初步，高雄市現有的掩埋場是不收他縣市垃圾，目前也不能收生垃圾，可是我也沒有要運生垃圾進去掩埋啊！在那一段期間，就在掩埋場暫存，等到焚化爐整修完畢，再把那些暫存的拿來焚化，這是其中的一個方案。因爲到目前爲止，我們也是要評估，看看哪個掩埋場較適合，這也是方案之一，或是有其他較先進的方法，譬如可以用打包方式或是先暫存在哪裡等等，甚至暫存在掩埋場時，我們也是要和當地的居民溝通，因爲目前大家的環保意識都高漲，如果要運送生垃圾到掩埋場傾倒，沒有和當地居民做一些適當的溝通，事實上也會引起當地居民的反彈。其實我們已經把這一個方案納入副案當中，只是之前沒有機會向大家說明，可能大家心裡會感到恐慌，萬一整個南區廠都在更新，那就糟了，都不用做生意了。所以也要請大家放心，基本上政府施政都會做全面性的考量，不可能二、三年完全都沒有辦法處理，但也不可能完全都沒有陣痛，

但是我們會把這個陣痛期縮到最短，因爲也必須要有時間和當地居民溝通。甚至也要加強防治污染設備，以前是沒有生垃圾，所以在污染防治設備上就要加強，譬如選擇要到大寮的垃圾掩埋場，當地居民也是會抗爭啊！所以基本上的相關配套措施都必須要先做好，這是要向大家報告的一個重點。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我再請問一個問題，如果像這個配套的話，大概是要做多久的時間？

南區資原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這個配套措施，基本上是針對我們整個廠在更新的狀況之下，因爲要做的話，可能時間也沒那麼快，還要再做一些評估，甚至當初這個掩埋場環評的承諾是否還有效，原本是要做爲廢渣物掩埋場使用，現在突然要進生垃圾，可能就要重新做環評。當然我們也會儘量減少以前就可以代生的垃圾，不過這些還有一些中央法制上的限制，因爲環保署目前是不同意生垃圾進入掩埋場。不過我們現在唯一…，既然環保署不同意，爲什麼還要使用這個？原則上我們是暫存，並不是掩埋，我們是採這個說法。不過既然講是暫存，也要拿出相當的一些數據，譬如暫存的話，也是要讓民眾知道不會發臭的，或是臭味是可以防治的、污水也是有辦法處理並且要怎麼集水，這個部分都要有一些配套。所以陳議員提問要多久的時間，也會在今年的下半年度評估中把這個期程列出來，因爲目前也尚未有規劃，包括要選擇哪一個掩埋場，這些都還沒有決定，我也不敢向在座的各位講什麼時候可以。

環葳企業有限公司吳昕益：

抱歉，向大家做初步的報告，如果是有轉運站的問題，就有台中的案例可供參考，我們業者自己也是想要申請，因爲這幾年來也較少量，如果可以提供我們一個暫存站或是轉運站，讓我們可以臨時去申請，你們就通融一下，因爲申請的也是少量。爲什麼呢？因爲如果要申請大量的，現在政府要做事情，就誠如議員講的，政府並不是沒有焚化爐的預定地，因爲當初高雄市的早期規劃是三座、三座，高雄縣、高雄市各三座，理論上是六座，我們並不是沒有預定地，是因爲現今的環保法令連政府都沒有辦法解套，因爲愈是大場愈無法處理。所以我們也請託可不可以讓我們設置一個簡易的分裂站或是轉運站，在工業區內或是政府單位的環保用地上，因爲我們業者的較少量，就通融一下，利用這段時間也可以做減量。而且我們也不至於，萬一落地的話，向大家報告，例如最近的就撐了4小時，如果比照以前的班次，早上8點就是第一班，第二班就是下午的5點，把中間這一段時間縮爲4小時的話，是不是就會來不及？有時候需要傾倒時，一傾倒就變成落地，馬上就要殺要剮的。目前是公部門執行上有困難，但是也不能叫業者去違法啊！千萬不要這樣做，因爲廠長也是剛到任很

辛苦，也解決了很多的問題，也是非常有誠意的要來解決問題，廠長的爲人還不錯。而你們眞正要去檢討的是仁武，岡山廠今天也有派人要前來參加，仁武廠眞的就很囂張，去了還要套交情什麼的，請問這樣透明化嗎？政府委外還要讓廠商來糟蹋，有沒有搞錯！今天連出席都不願意，議員啊，你們自己去處理，並不是我們不要申請，我們已經拋出多少文件去申請了，都快要跪地稱臣了，錢要讓他們賺，還要受他們的氣！這並不是錢的問題，局長也是一直搞不清楚一個狀況，並不是錢的問題，主要是沒有一個標準可以遵循。100 噸，合約規定多少，就照約定走，我們業者也不必要去做公關啊！這也是我們高雄市民自己的權益，如果今天高雄市沒有辦法製造這麼多的垃圾量，坦白講，去回收外縣市的家戶垃圾，我們也不會去怪罪政府啊。至少岡山廠今天也出席了，我也不好意思再講些什麼了，但也是強過連甩都不甩的人，請問這樣的溝通有效嗎？這一點，就要拜託議員向太古昇達…，請他們訂出標準來，他們並不是沒有存量。也不需要提到錢項的問題，因爲我們現在沒有達到這個量，再多的錢也是要付給他們，總比違約好啊！問題是找不找的到人，連議員都沒有辦法請的動了，更何況是我們，局長也是沒有辦法。而這個委外時間快要到期了，我要提出小小的建議做爲參考，就看昇達公司給高雄市政府多少錢，我們自己來籌組一家聯合公司，讓大家來認股，並請高雄市議會支持，如果未達股份，看看哪家財團要來，至少也不要再受委外包商的氣。就以認股多少，股份額度就多少，這樣好不好？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大哥，據我所知岡山和仁武的期約好像是 110 年，是不是？如果我還有連任議員的話，如眞有必要，我會要求乾脆就把這兩個廠收回來，就不要再委外了，好不好？

環葳企業有限公司吳昕益：

對啊！這樣你就會連任。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就要讓我連任。

環葳企業有限公司吳昕益：

當選！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所以我也有和岡山廠講過，也許我們就是希望朝向這方向，就乾脆全部收回來，這樣才有辦法自己掌控。不然就誠如大家所講的還要去拜託，錢要給別人賺，還要去求人，實在也是沒有道理。

環葳企業有限公司吳昕益：

今天我和南區廠做生意，1,700 就是 1,700，我清清楚楚。現在和岡山廠的問題，就是他講不出一個所以然，不相信的話，請你們去和他談。如果今天仁武廠可以講出一個所以然來，我願意認賭服輸，就是沒有一個標準啊！就要看和公司的交情。議員大姊，今天我們是和黑社會打交道或是怎麼樣？所以提供意見出來參考一下，多年來我所吃的悶虧，就是我不會長袖善舞、不會巴結人，捧著大筆錢登門還要受氣，連大門都不給進去！所以這一點也要拜託廠長。也並不是講新的 2 塊錢，有時候是因爲鄰近我們的收集點，距離較近，反而 1 噸多個幾百塊錢也無所謂，問題是連大門也不給進，就講外縣市的已經飽和了，講快一點，我們這裡還有防弊機制，他們那裡連政風都沒有，已經囂張到這種程度，還敢不來開會，就看政府公部門要怎麼辦了。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請問中區廠長，對這二個廠沒有合約上的約束嗎？當初有沒有訂多少量要留給本區的？這是屬於早期高雄縣的嘛，監管而已，好，再讓我看一下合約書，看看有沒有什麼地方可以約束的。

億裕通運呂炳融：

其實無論怎麼講都一樣，全省都是一樣的情形。我們就是有一個支援外縣市家戶垃圾的單位，可不可以先暫緩下來，把我們的先處理起來，再去幫忙他們？就區公所這方面，對，這樣才可以把問題解決。岡山廠也是要賺錢，向上級單位申請經費要五千給二千，這家公司就是不賺錢了，還要他們怎麼樣？我要講的是，因爲蔡局長和幾位廠長都是滿盡力了，也不是高雄市而已，全省都是一樣，爲什麼高雄市就要來幫忙雲林縣？是不是請市政府先暫緩對外縣市的幫忙，讓我們先處理自己的垃圾問題，等到明年再開始幫忙，這樣的話，大家也就不會抱怨，不然就算開會開到明天，也還是討論不休。就好比一位老人，走到一半路想要休息了(歲修)，還要拜託他繼續走 50 公尺，難道他不會掛掉嗎？這個就有很多人都不了解，我們是有支援外縣市的鄉鎮公所，現在就先暫緩下來，就讓北部廠來支援，其實這個工程是我承包的，所以就很清楚。就一座焚化爐而已，超載使用也是沒用，也誠如局長講的「兩敗俱傷」，而廠長也是左右爲難，開放讓誰進來都不是，所以也要請託議員向局長或是市政府方面建議，是否可以拜託外縣市的鄉鎮公所，讓我們優先處理高雄市自己業者的問題，然後再來幫忙？每個人都有人情包袱在，每次都叫仁武或岡山廠幫忙處理，到最後大家都會掛掉，以上就要拜託議員了，謝謝。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你所反映的這個問題，也有人向我舉報過，自己的都燒不夠了，還要去幫忙外縣市。因爲之前雲林也有爆發過垃圾的問題，後來聽說高雄市有伸出友誼之

手幫忙焚化，這個實在也是說不過去，請廠長針對這部分說明一下。有沒有辦法，我們都自顧不暇了，還要幫忙別人，如果自己有餘量才來幫忙，都是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了，對不對？請廠長說明。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我想大家都是很清楚，高雄市廢棄物的問題絕不是高雄市自身的問題，包括業者也有呼籲，之所以會造成今天這麼大的問題，以經濟面來看，高雄市所產生的廢棄物，由我們的四座回收廠處理其實是綽綽有餘，這個我要坦白講。爲什麼南區廠必須要做總量管制？就誠如局長所報告的，一個月的申請量是5萬公噸，這樣怎麼會有辦法？扣掉家戶垃圾，並且清潔隊也不回收，一個月也無法回收5萬噸的垃圾進來。爲什麼會這樣呢？相信大家的心裡很清楚，並不是講每個業者都有，是有少部分的業者有這種情形，他們在岡山、仁武還有餘量，他們還想回收外縣市的垃圾進廠焚燒，因爲什麼？就是價錢比較高。現在就把高雄市的事業廢棄物或是家戶垃圾送到南區回收廠焚化，結果造成什麼狀況，造成上個月整月都在塞車，一塞就要五、六個鐘頭，坦白講，我們看了也是很難過。不過也沒有辦法，因爲是市場機制的問題，原來廢棄物製造出來的問題，並不是高雄市單獨產生的，每個業者都想賺錢，用這種的方式，變成變相問題，所以我也是認同業者的講法，呼籲大家在這種情形下要互相的體諒，儘量不要去回收外縣市的廢棄物或是家戶垃圾到高雄市的焚化爐焚燒，因爲高雄市自己的是要優先處理，結果爲了賺錢就這麼做，就演變成高雄市自身回收廢棄物的業者沒有地方可去，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問題。

另外要說明的第二個部分，也不是要替昇達講話，仁武廠的經營狀況，也誠如局長的報告，當初焚化爐還是新爐時，其實是缺少垃圾量，包括岡山和仁武當時的量能很大，問題是要進廠的垃圾很少量，其實當初也曾拜託過很多人，包括外縣市的事業廢棄物要進回收廠焚化，所以我也曾請託過仁武廠的昇達公司，是不是就以回收高雄市廢棄物爲主，不要再回收外縣市的？不過他所回復的話，我也很難去講不可以，爲什麼？他講當初缺量能時，是他自己去向人拜託的，現在高雄市所有的業者回收的廢棄物卻硬要我來，當初我四處請託時，你們也都不要，現在卻要我不去幫原來幫助過我的人，而來幫忙你們；他也講是會逐步漸進的縮減量，可是要一下子全部縮減，之於他來講，做生意也是要有誠信的問題，所以也不是不要改，速度上可能不會那麼的快，會慢慢的調整比例。雖然昇達公司沒有派人前來參加，但根據之前我和他溝通的情形，大致上有述說這個原因。第二個是價格無法透明化的問題，其實我也曾經代表業者質疑過，爲什麼價錢無法統一？又爲什麼這麼的不透明化？他也講不透明的部分當然是牽涉到商業機密的問題，爲什麼他會認爲有商業機密？因爲做生意本

來就如此，量大、質好的就算便宜一點，量少、質不好的當然就會貴一點，這是他回復我的商業手法，並且今天他也沒到場，我是把當初我所提問的問題以及他的回復向各位報告，就是這樣；大概價格上沒有辦法百分百的透明，主要就是商業機密以及質和量的問題。至於現在有沒有辦法進廠，在局長責成以後，這兩天也有邀請岡山和仁武廠一起開會，也是如同岡山廠剛才的所承諾的，基本上是願意回收，不過在價錢方面，坦白講，雖然我們無法強制價格，但也都有勸導在價格上儘量不要偏高，這樣各個業者進廠才不會…；坦白講，我也罵過他們，你們這樣做好像是趁火打劫一樣，也是講重話了。而業者的反映，基本上，如果原來就是他們的客戶，有訂合約和數量的，就以原來的合約增加量能，價格當然就可以比照原來合約的價格，如果是新客戶的話，公司當然有公司的規定。我相信外商基本上也不是像剛才有些的業者代表所講的，都是董事長或是總經理說的算，其實公司還是有公司的規則在，尤其是外商公司，基本上收費還是有一定的標準，只是其標準不一定就會告知給各位，如品質的好壞或是量的多寡標準，公司大概有自己的一套準則，以上初步報告。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廠長的說明，接著請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孫總幹事華南發言。

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孫總幹事華南：

大家好，首先感謝陳議員爲了高雄市的清除機構，針對近來焚化廠嚴重超收外縣市廢棄物而排擠到高雄市事業廢棄物清除機構問題，所召開的說明會，在此特別的感謝。我是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孫華南，也是原來的高雄縣的廢棄物清除處理公會。就針對今天的議題，議題一，南區的處理現況。南區的處理現況，我們公會有塊地，從岡山載運事業廢棄物到南區廠，南區廠也收了，其合約規定是 138 公噸，現在南區廠是以 1 月到 3 月的平均量，就有 92 公噸，很要不得的行政區篩選，已減少了 20 噸，他與岡山的事業違約，要被罰錢還被告，這種情形會給人像流氓的印象，這是害人的。他既然跟你收受了，但是他說可以隨時跟你終止收受，宜蘭區說隨時可以跟你終止收受，這在社會上是不是像流氓。公聽會都有錄音，我希望會議後的會議紀錄可以給公會，公會再轉給會員，我不反對要劃設行政區，各廠都劃設，每一廠的行政區是包括哪些區域，你們以後就載運至那裡，要保證有量讓你們進去，我不反對劃設，行政區劃設後要公告以示公平，南區不要讓人覺得只服務特定的對象，這樣也不好。這是公會目前遇到狀況的處理情形。中區、南區、仁武、岡山收受廢棄物的量，我建議環保局公佈最近收受數理量現況統計表，各廠公佈本市的一般垃圾與一般事廢，外縣市的一般垃圾與一般事廢，讓高雄

市的清除機構了解各焚化廠清理數量，公佈給大家知道。

再來是議題二，本市目前一般事業廢棄物無處可去，應如何處置？在清除處理界，我們時常在各縣市跑，我們覺得身爲高雄人很自卑，怎麼講呢！外面的垃圾都載運來高雄，把污染帶來高雄，我們自己卻無法順利進廠，有辦法進廠也無法順利清運，排隊排到被交通警察開罰，我們公會楊理事長還專程去交通隊反應這件事情，爲了要進焚化廠把車停在路邊，交通警察就開罰單，有時候排隊排到三更半夜。當初環保署補助各縣市興建焚化爐，沒興建的也不興建，有興建也不使用，垃圾都運到高雄來，眞的是不公不義，有時候覺得市政府不關心市民。有一個辦法很簡單就可以解決，幾個字而已，少收外縣市就可以解決了，當初政府准許仁武、岡山可以收外縣市的垃圾，如果覺得不合理或不合事宜，市政府應該跟廠商重起協商、重起談判，不是沒有辦法，主權也是在我們政府，我們的政府沒有肩膀，因爲最近都可以看到，台北市可以爲何高雄市不行。

在今年1月6日公會有拜託副議長開一場協商會，協商會在一間很小的會議室，大約容納15人，所以只邀請少數名額參加，所以就沒有通知建築公會由公會出面參加，今天公聽會所講的在今年1月6日蔡副議長召開的協商會都說過、答應過，我也有公文給會員，到現在也沒有答案，所以今天要拜託陳議員再積極的爲民喉舌，也要請陳議員把公會的意見轉達給陳市長，少收外縣市垃圾這件事情，我們講了老半天都沒有用，只有市長有辦法，這個問題也很複雜，要少收外縣市只有市長有辦法，所以我也拜託陳議員將公會的意見轉達給陳市長知道，說明會的紀錄給公會再轉達會員知道議員有幫忙及關心清除機構所面對的問題，公會也會隨時關心、建議、注意，有什麼意見隨時與公會聯絡，祝大家事業順利、身體健康。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總幹事。剛剛總幹事提到重起談判，我剛剛有說要看合約書，在當時BOT案合約書有沒有限制高雄市要保存多少在地的量，剩下的量才可以收外縣市的，我不曉得這個部分在合約上有沒有明載，因爲這是過去高雄縣時就訂定的，這可能要追蹤，請廠長針對剛剛代表跟副秘書長的建議來答復。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剛剛有講到民間代操作廠商是不是可以重起談判的問題，我必須先說明岡山、仁武這兩個廠是當初縣政府時代所委外的，當初契約的處理量大概有兩類，一個是自行收受量，就是標到的廠商自己要收受多少量，另一個是甲方保證量，簡單說要多少額度給環保局處理，當初算的量大概是清潔隊載運進廠的量，這個部分因爲當時合約是這樣訂定，包含整個營虧的部分，不管廠商操作

是賺錢或賠錢，在契約的架構之下基本上賠錢也只能認了，就是自付盈虧。譬如像剛剛講當初賠錢也要想辦法找垃圾來焚燒，現在要高雄市政府收費，如此要如何請廠商賠錢自己負責損失，他現在可以收外縣市比較多錢的，結果你叫他不可以，不是我們沒有去省思合約的部分，這個合約要重起談判，公權力要介入事實上與商業行爲是有違背，基本上在這樣條件之下要重起協商，其實勝算不是很大，這是我們內部初步的評估，我也不敢說絕對不可能，只是看合約的精神架構，事實上會有一定的難度。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剛剛廠長的說明，在座還有沒有人要發表見解？

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孫總幹事華南：

要照顧市民來重起協商、重起談判，該賠就要賠，要照顧市民就是要這樣，你們當時與昇達、大同簽約，現在覺得不合理、不符合現代，焚化爐設備老舊等情形，外縣市也超載嚴重，重起協商若合約上的問題，市政府有肩膀該賠就賠，所以我一直強調這件事只有市長可以解決，少收外縣市只有市長可以解決，要拜託陳議員把意見轉達給市長知道。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接下來請高雄市廢棄公會說明。

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劉常務監事秋華：

我是一個清除業者，我以清除業者的身分從剛剛聽到目前爲止，我發現談到都是如何解決、有什麼問題，但是我不知道明天怎麼辦？因爲目前大家都減量下來了，減量是要我們休息一個月還是二個月，還是休息到年底，還是要我們如何辦理？我們沒有聽到這些部分，我目前一個月只做三天，剩下的時間我要做什麼？我也不知道？我沒有看到解決問題的部分，這個時間還要多久？照道理講我一個月清 500 噸，我現在剩下 50 噸，那 450 噸應該是片地都是垃圾才對，但這些垃圾哪裡去了？垃圾不見了才是問題，應該是四處都看得到垃圾，但是垃圾不見了。南區廠用這個方式造成業者量減少了，這個辦法實施下去是不是有圖利的問題？政策既然實施了，如果有遇到這些問題，配套措施要怎麼做？要什麼時候做？讓目前有很大困境的業者要如何繼續生存下去？現在已經不是談生意好壞的問題，而是談能不能生存的問題。既然開這場說明會，我是覺得在任何辦法之前應該要開始說明，而不是實施後再來說明，告訴你我要怎麼做？因爲這個部分要看影響有多大，而不是影響多大再來說明，這樣在時間上是太晚了。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劉常務監事的意思是現在的困境要如何解決？請廠長說明。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我想可能是誤會，開這場說明會事實上早在1月就在南區廠回饋設施部分有提過，可能沒有講很多細節，第一我先澄清。第二、剛剛也不是沒有談到現在要怎麼處理？其他吳廠長有講得很清楚，基本上有需求的以家戶垃圾爲主部分，我們會輔導岡山、仁武，我們唯一不能介入的是金額，就是他們要收多少錢，你叫他與南區廠一樣收1,700，我想這個低於現有進廠的廠商價錢，老顧客會認爲新顧客比老顧客收的較便宜，這個可能對他原本的商業機制也會有問題，所以我們也不能強制他價格的問題，但是你現在有問題在會後將你欠的量及相關資料留下或是留你的電話、聯絡方式，我們紀錄起來，我們去跟岡山、仁武、昇達公司、台南公司做協商，這是我們目前可以先做的部分，倒不是完全沒有聽到這部分的解決方案。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還有沒有人要發表意見？時間也快4點了，各位暫時還沒有想到意見，等一下我會把我的電話留給各位，曾議員的聯絡電話網站找都有，我們都很願意幫各位解決，現在不方便講或是還沒想到的，隨時跟我們聯絡。如果你們覺得要更直接那就找你們所屬的公會反應，透過他們來跟我們講。曾議員還有要補充說明，請曾議員跟各位報告。

曾議員麗燕：

很謝謝陳玫娟議員開這場說明會，他也知道南區焚化爐是在我的選區裡，長期爲百姓把關污染，我是不遺餘力，剛剛各位講南區、中區收受那麼多外縣市的垃圾量，我們擔任議員都知道也都有把關，雖然你們沒跟我們講，但是焚化爐所說的量，我跟陳議員曾在議會爲大家仗義直言過，像去年南區焚化爐爲了預算就定每年要對外收3萬公噸的家戶量垃圾，那時候我們知道就開始直接面對面跟他們制止不准，不能因爲他們的預算不夠，錢不夠使用就要多收外縣市垃圾來焚燒，製造污染減少進廠的量，我也常聽到垃圾車在南區外面排隊，排得非常遠，非常多輛的垃圾量，所以經過我們的質詢跟市長反應，不准南區收這3萬噸外來的量，所以很快的去年就截止了，才收一年而已。

尤其剛剛講的仁武、岡山有它的歷史背景，所以收外縣市的垃圾量，但那是過去，現在已經合併了，合併有合併的政府，大家可以提出來重新協調，剛剛孫總幹事也講了很清楚，我們政府單位應該朝這種方式去做努力，在兩年半大家的努力之下，把陳議員再推上議員，會很努力來對政府單位加以施壓，讓他們能夠解決這個問題，垃圾是家家戶戶的事情，這一定要做解決。我們兩個議員曾經爲焚化爐努力過，也很用心把關，以後有需要我們努力的，我們跟陳議員會努力幫忙大家。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我再補充說明。你們應該都有接到這則簡訊，在這個會期我有就這個簡訊質詢過局長，因爲當時有人跟我舉報的問題就是清除機構每個月核准進廠的量，進廠的量是用公文個別通知在案，有人認爲這個有點黑箱作業，分別通知而大家的量不一樣，爲什麼這樣？是不是有對某人比較圖利，簡訊還有提到 105 年 1 月到 3 月進廠的均量來算平均值，屆時核准你們的量，有人質疑若在那三個月業績不太好時，你要用那三個月來算我的量，如此對我是不公平，這是第二個質疑。第三個有人講到行政區的篩選，什麼是行政區也沒有明講，有人認爲行政區是不是環保局自己決定，民眾質疑是黑箱作業，這一區與我比較好就配多一點，這一區跟我們比較沒有互動就配少一點，是不是有這樣的疑慮，當時就有人把則簡訊傳給我，希望我質詢，這個問題我有質詢過，可能很多人沒有聽到，請廠長就簡訊部分的疑慮簡單說明讓大家知道。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謝謝陳議員。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可以解釋這個部分，簡單講爲何要做總量管制，如果焚化爐處理量可以，我也希望將合約的 5 萬噸垃圾全焚燒，對我們公務人員而言是依法行政，可以處理的沒有處理，對我們來講沒有任何好處，那只是總量管制的目的，就是我可以處理多少，所以我來控制這個量，我就明明沒有辦法處理那麼多還一直收，問題是大家都要進廠，我到底如何做才公平，總是要想出一套方法，我不能如剛剛講的跟誰比較好就給他多一點，跟誰比較不好就給他少一點，基本上公務人員處理事情不可能這樣做，這樣也會爲人所質疑，所以原則上要想出一套公式，這個公式簡單講就是簡訊所寫的，我們會用 1 到 3 月的均量爲基準，原則上本來 4 月份就要開始做管制，所以以 1 到 3 月進廠越均量的做爲一個基準，不過 1 到 3 月因爲沒有管制，所以進廠量其實也很多，我也沒有辦法 1 到 3 月量都給你，如此要如何打折？就是用局長講得分流的概念，就是南區廠大約是處理哪裡附近區域，岡山是處理哪裡附近區域、仁武處理哪裡附近區域的概念，所以才叫行政區篩選。

我們會在 1 月份請各位將合約書送來南區廠，南區廠會看你的合約書是總共幾噸，我要如何打折就是以就近部分，簡單講就是分流的概念，垃圾那麼多要如何流到各廠？原則上打折的折數就是這樣來的，譬如契約總量 1 到 3 月一個月平均是 100 噸，就是 100 乘於分母，分母就是契約總量，合約書一個月 1,000 噸，但是載運至南區是 100 噸，就是 100 乘於 1,000 分之多少，而多少就是剛剛講的就近分流的概念，原則上以就近的南區可以收受範圍來計算，所以你的量就是這樣算出來的，簡單講合約書的就近行政區，我必須要向各位解釋，例如算出來是 120 噸，我並沒有限制燕巢、岡山的垃圾不能進來，因爲垃圾沒有

寫名字，我不可能知道你載運進來的垃圾是那裡的，所以我是限制你的總量，簡單講所有高雄市事業廢棄物或家戶垃圾不能全部擠進南區廠，南區廠吸收不了，總是要將垃圾分流至岡山、仁武。因爲價格的問題，岡山、仁武的均價都比我的1,700元還高，我總是要有打折的依據，所以行政轄區倒不是限制不能將岡山收的垃圾載運至南區廠，我們沒有意思你不能將北區的垃圾載運至南區廠，那是打折的依據，當然你有更好的建議，其實局長開始講的時候包括要來這裡前也跟我交代，必須要跟大家講現在的爐況，我這一陣子有努力修理爐子，爐況比較好，你們的量就增加，增加不可能只增加某一間，要增加就要全面增加。

長期來講，如果爐況一天差不多能燒1,200噸的量，以後更新後就能燒1,800噸，當然就不是現在這樣的方式，我們可以擴及更大的行政區或是整個高雄市都全收，這要看我處理量能提升到什麼樣的程度。首先在此先跟各位解釋簡訊的意思，很多人覺得這是黑箱作業，請大家放心，對於清除機構的算法都是一致性的，沒有一個是特別的，你會覺得爲什麼某一間是5噸，明明他的轄區都沒有，包括連我們管制也考慮到垃圾載運遠路途的部分，可以就近仁武、岡山焚化爐焚燒，你就因爲價格把垃圾載運到我們這裡，你的量原本是連1噸都不應該給你的，因爲你的合約書是就近的垃圾，但我也是體諒臨時因素，我們雖然5月底有先簡訊通知也有公文通知，可能太匆忙，所以完全沒有的也一廠給5噸，就是至少可以載運一車量進去，通知後下一次就不能進來，我們已經盡最大的力量來控制量的問題。計算基準或許不是很公平，雖然不滿意但對大多數來講稍爲能接受，各位如果有更好的建議，在今年年底狀況有比較好的時候做一個新的方案檢討，各位有更好的建議請提供給我們。

曾議員麗燕：

在政策執行之前，我們質詢常跟你們講政策在轉變一定要多做說明會、公聽會讓更多人了解，把你們要執行的想法、改變的想法、改變的做法說明讓大家都很清楚，看大家有沒有更好的意見給你們，而你們不是這樣，你們都是公文出去就執行，後面一大堆問題，難怪別人誤會，難怪民眾對你們作業覺得後面一定有黑箱作業，一件事可以做得很好、做得很公平、做得讓大家可以誇獎你們，而你們到最後都做到讓民眾怨聲載道，你們應該要加強改進，否則政策執行永遠都被罵。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曾議員。我們也討論很多，我不曉得在座有認爲我們還有沒討論到的，或是你們有想要知道的、想要說的。因爲有錄音紀錄，所以要請你拿著麥克風發言。

高雄市民澎榮耀：

我是原高雄縣的縣民，我覺得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很慘，既然要重啓談判處理垃圾問題，乾脆就提前解約，改由高雄市政府主導。重要的是大家要有一個明確的目標，我們才知道下一步該怎麼做，而不是收到簡訊後，才驚覺糟糕了，接下來的工作該怎麼辦？要怎麼跟客人解釋？你一定要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讓我們知道還剩下多少噸可做，其他的員工就可以解聘…等。要給我們明確的答案，不要讓我們每天都在等簡訊，還是看著焚化爐心想，我們到底要怎麼做，我們才有辦法生存？這樣我們眞的做不下去。我眞的覺得原高雄縣縣民，好像是二等公民，有原高雄縣、市之區分。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這些都是業者無奈的地方，這個問題我也在議會質詢過了，業者的權利怎麼會是用一則簡訊通知呢？公文都還沒看到，就開始實施，我在議會議事廳有罵過局長了，我想他們會檢討，我希望以後不要再犯了。曾議員講的也沒錯，好幾次的政策要實施之前，我們都一直強調，一定要先和業者或市民說明，並多舉辦幾場公聽會，廣納大家的意見後，你們才上路實施。不要每次都冒然的上路，想要做什麼就做什麼，後面才被罵個半死，害我們民意代表要幫你們收尾，我眞的覺得該檢討。

今天非常謝謝業者給我的寶貝意見。我知道這段時間，你們相當苦惱。許多業者問我，到底是要給他們多少量？我知道你們是以趟收費，現在量縮小了，趟次也會變少，公司根本就支持不下去了，員工該怎麼辦？這個已經變成企業責任，政府也是責無旁貸，一定要幫助他們。否則眼睜睜看著一家一家的倒閉，製造出更多的社會問題，我覺得這是不對的。

今天舉辦這場說明會的第一個目的是，希望政府能明白告訴業者，目前的政策及困境。我們需要共體時艱，因爲我們是生命共同體，我相信環保局不好，你們也會不好；你們不好，環保局也不好過，所以我希望大家能取得共識，但是在這種困境之下，我們到底該如何解決？因爲垃圾量就是這麼的多，你總不能叫老百姓，每天都不要製造生活垃圾，因爲我無法再收垃圾了，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因爲這是每天都在發生的事情。今天舉辦說明會的用意，就是希望政府能將你們的政策，明明白白的告訴業者；業者的困境在哪裡？未來該要怎麼做？也要很清楚的讓環保局知道，你們要幫業者解決。今天也已經充份的討論了2個小時，大家都一直坐在會場沒有離開，不知道廠長有沒有看到業者的無奈？他們眞的是滿肚子的委屈及無奈，他們不知道該怎麼辦？該何去何從，有沒有辦法支撐到你們將焚化爐整個更新完畢？也許現在就已經有很多業者撐不下去了。說明會進行到這裡，大家應該都很清楚了，如果還有不清楚的地方，

可以向公會、曾議員、環保局及我反映，我們趕快來想辦法。

我先幫忙今天做個結論，第一個，請環保局一定要想辦法幫業者協商，請仁武焚化廠及岡山焚化廠吸收一些量。剛才有人提到的態度問題，雖然他們是委外的業者，但是我覺得要賺錢也是要…，不要變成好像是我們要去求你，我聽到心裡也是滿難過的。我對岡山廠比較抱歉，我希望你們能約束一下你們的員工，大家要互相體諒一下。希望量在協商出來後，我知道協商岡山及仁武廠以外…，因爲曾議員要先離開，我們鼓掌感謝他的蒞臨關心，未來曾議員還要和我一起聯合打拚，才能幫你們爭取。

除了協商岡山及仁武廠的量以外，不足的部分，剛才也有業者建議，是否能尋找一個臨時堆置的場地，這個部分會後拜託環保局努力去規劃，因爲已經不能在等了，現在就是已經有這麼多的垃圾在等了，你們要想辦法去克服你們的困難，並找出幾處能臨時堆置的場地，我想這個才是解決的方法。

針對大量垃圾的臨時堆置場，請環保局趕快想辦法解決，如果有配套後，儘快讓業者知道，也讓議會知道。剛才有位業者講到，他們本身有一個小型的堆置場時，有沒有何方法，可以幫助可以幫他們暫時渡過難關，先讓他們在不違法的情況下去堆置，也就是放寬。你的意思是這個部分，是否有辦法做適度的通融？這個也是在幫他們解決問題，88 風災可以有特例、專案來處理，目前的情況也不輸當時的 88 風災，我們也面臨即將出現一座垃圾山，如果業者本身有臨時的堆置場所，可不可以通融他們臨時堆置？在焚化爐改善之前，給業者方便。

環葳企業有限公司吳昕益：

等我們堆置後，又跑來稽查說我們違規，開罰 6 萬元。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請廠長說明一下。

南區資源回收廠高廠長宗永：

業者所謂的廢棄物暫存場或是儲存場，都是設置的問題，我知道很多業者都有這個需求，但是大部分都是礙於法規，如土地分區使用的問題，但你們找到的大部分都是非工業區用地。要設置暫存場，需符合法規的工業用地，在地政單位才合法，這個部分我們會轉知廢管科，看看是否有何配套做剛才提出暫存的名義，而不是眞正合法的設置儲存場。

因爲現在法規對儲存場的規定是非常嚴格，是否使用暫存場的名義，我們可以和廢管科協商，看看法令上是否有短期或是中期的因應方案，針對焚化場尚未完全更新前的配套，看看法規能否有所突破，我們會和廢管科協商。

環葳企業有限公司吳昕益：

我本身在大發工業區有土地，到時候是否可以通融一下？因爲我們不想違法，我們配合你們沒關係，但是你們可以設置轉運站或…。

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這個也是一個解套的方法之一，否則過於限制到最後變成違法倒置，那更嚴重，大家隨意堆置或丟棄，你們會更加麻煩。業者願意提供場地，願意自己解決問題，也幫你們分擔了一些責任及問題，我覺得這也是一件好事，應該用專案來處理這件事。

有業者強調少收外縣市的垃圾，這一點也拜託各位業者配合。因爲這段時間是非常時期，我們希望以高雄市爲優先，高雄市自己的垃圾先燒完，若還有額外的量，我們再幫忙外縣市處理，並不是不幫他們處理，而是我們自己的問題都解決不了。這個也是我們的共識，希望各位業者能儘量體諒一下。剛才也有一直提到仁武廠及岡山廠，在 110 年的合約就到期了，這個問題我之前也有思考過，如果契約終止後，我們應該要收回，讓環保局自己控管，未來業者就不會產生這麼多的問題，這點我剛才也特別和岡山廠的台糖代表提到，他也說 OK，既然他們沒有意見，我們就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今天討論了這麼多，無非就是希望雙方的傷害降到最低，既然環保局已經在做逐年、逐爐、逐廠的改善，希望在改善的黑暗期間，各位業者體諒一下。今天也已經充分的發表你們的意見及問題，各廠長也都在現場，環保局局長也有聽到你們的聲音，我會繼續會環保局溝通。這段期間大家會很痛苦，我能體會，但是我希望大家能互相體諒。如果眞的有個案問題，剛才中區的廠長也說了，如果你們眞的有個案，可以直接去找他，他很願意幫忙。假設南區和中區都不幫忙時，你們來找我，我負責幫你們處理，好不好？我們都會儘量處理。再次謝謝各位爲了能讓高雄更好、業者能夠繼續生存，希望環保局能夠好好努力，感謝各位的參與。如果各位還有任何的寶貴意見，歡迎跟玫娟聯絡，還有沒有要補充？如果沒有的話，會後再和我們聯絡，隨時歡迎你們指教，謝謝各位，我們一起來努力。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突破觀光發展之探討－連結澄清湖、金獅湖、蓮池潭」公聽會會議紀錄

日　　期：105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 分
地　　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列）席：
本　　會－議員邱俊憲、陳玫娟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觀光局主任秘書梁雅琪、科長王姿灌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員吳佐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科長唐一凡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組長郭寶升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專員蘇玲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總工程司韓榮華、科長林庚達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總工程司王妙珍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秘書吳清泉、觀光課長陳啓明、服務員藍鴻滿、技術士周世蓉
高雄市政府鳥松區公所主任秘書黃正忠
高雄市政府三民區公所副區長李堂賓
高雄市政府左營區公所主任秘書陳瑞勇
學　　者－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助理教授楊志中
高雄餐旅大學旅遊管理研究所副教授吳英偉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所長郭瑞坤
社區團體－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理事長郭吉清
高雄市蓮池潭觀光商圈發展協會理事長劉紀宗
中華會展貿易促進會理事長邱俊方
舊左營國中住戶自救會會長許嘉來
高雄市左營區埤東里里長謝加平
其　　他－許慧玉議員服務處助理張賜平
陳慧文議員服務處主任黃太春
主　持　人：邱俊憲議員、陳玫娟議員
記　　錄：李依璇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玫娟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梁主任秘書雅琪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王科長姿灌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吳專員佐川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唐科長一凡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蘇專員玲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總工程司妙珍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吳秘書清泉
高雄市左營區埤東里謝里長加平
舊左營國中住戶自救會許會長嘉來
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郭理事長吉清
高雄市蓮池潭觀光商圈發展協會劉理事長紀宗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郭所長瑞坤
高雄餐旅大學旅遊管理研究所吳副教授英偉
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楊助理教授志中
高雄市政府左營區公所陳主任秘書瑞勇
高雄市政府三民區公所李副區長堂賓

丙、主持人邱俊憲議員、陳玫娟議員結語。

丁、散會：中午 12 時 29 分。

「高雄市突破觀光發展之探討－連結澄清湖、金獅湖、蓮池潭」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各行政部門代表、3 位從學校撥空前來協助我們集思廣益的學者專家、區公所同仁、在地里長及發展協會、觀光協會等等的好朋友，大家早。雖然現在是議會休會期間，但是 9 月、10 月份下個會期開始又是預算會期，所以有非常多地方發展的課題，我們都會利用休會期間做一些討論。很高興今天有這麼多好朋友，一起來關心高雄未來觀光的一些課題，尤其是今天另外一位主持人，陳玫娟議員的選區蓮池潭和我的選區澄清湖，這些湖泊未來在高雄的觀光發展裡，如何去扮演一些比較重要的角色？我們對於它的開發、使用及利用，又有一些什麼樣的想法？先跟大家致歉的是，選了不太恰當的日子，因爲今天星期二早上是市政會議時間，很多首長及主管都被綁在市政會議上，本來是安排在明天，因爲一些因素所以改在今天來召開，眞的不好意思。可是我相信今天與會的，應該都是在第一線處理這些業務的同仁，相信他們也會把今天公聽會的相關訊息，完整的帶回去做政策上的參考和依據。

在這邊先利用一點時間，簡單介紹與會的朋友，從右邊開始介紹的是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的梁雅琪梁主秘，他很年輕；接著是觀光局王姿灌王科長、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吳佐川吳專員，還有都發局的唐一凡唐科長，地方上很多都市計畫的規劃都是唐科長處理的。接下來是研考會管考組郭寶升郭組長，研考會是負責市府一些計畫的審查及進度的列管，今天之所以邀請他們來參與，是因爲如果有比較具體的建議，必須要透過研考會的管考去做一些處理，謝謝郭組長。接下來是文化局蘇專員、水利局韓總工程司、工務局養工處王總工程司，以及和澄清湖比較相關的 3 位，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的吳秘書、陳課長及藍大哥，高雄市的自來水是這 3 位同仁的公司在幫我們處理的。再順過來是許慧玉許議員的助理，今天也代表議員來關心我們。左手邊開始是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的楊志中助理教授、高雄餐旅大學旅遊管理研究所吳英偉吳教授及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郭瑞坤郭所長，謝謝你們。接著是來自民間團體舊城文化協會的郭吉清郭理事長、高雄市蓮池潭觀光商圈發展協會劉紀宗劉理事長，因爲觀光協會及文化學會，長久以來都很關心蓮池潭周邊的商圈發展，所以今天特別邀請他們來一起共同探討。接下來這幾位是在第一線區公所服務各位市民的，先介紹來自於鳥松區公所的黃主秘、三民區公所李堂賓李副區長、左營區公所陳主秘，謝謝！除了公所主秘、副區長之外，也看到埤東里謝里長來到現場，待會兒請他代表里民發表一些看法及意見。今天也很特

別的邀請到舊左營國中住戶自救會的許會長也到現場，等一下也請會長表達會裡的看法，還有中華貿易促進會邱理事長也在現場，歡迎他一起來關心。三民區何權峰議員服務處的同仁也在現場，要跟各位抱歉，何議員昨天晚上因爲臨時有緊急事情，來電表示今天可能無法出席，所以就由陳玫娟議員和我共同來主持今天的公聽會。

一開始先請另一位主持人，左楠區陳玫娟議員也是現在議會交通委員會召集人，負責觀光交通發展的業務，我們就先請陳議員發言。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謝謝聯合主持人邱俊憲邱議員。兩位議員助理、謝加平里長、自救會許會長及所有與會的各位貴賓，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謝謝各位今天早上能夠來參與這場公聽會，我和邱議員在上個會期，就針對蓮池潭包括邱議員選區的澄清湖、何權峰議員選區的金獅湖的觀光議題有很多的著墨。其實這3個點，是高雄市連結觀光的相關風景區，我們也一直期待在議會的努力及市政府的全力支持下，能夠把高雄的亮點一一展現出來。其實這幾年來也有很大的改變，尤其是玫娟的選區蓮池潭，過去我們都一直認爲蓮池潭是非常值得開發的，可是因爲很多條件讓它沒有辦法好好的發展，但是這幾年來確實也不諱言的在市政府的支持之下，加上我們在議會的爭取，也展現了它相當的亮點。尤其左營蓮池潭是來到高雄，高鐵一下站走出去就可以看到的大門面，而且蓮池潭有很多的觀光值得大家共同來努力。我們及在場舊城文化協會觀光商圈的理事長、主委及在地里長，這段時間也針對很多地方都一直在爭取、一直在改進，所以過去蓮池潭被稱爲是好山好水好無聊，因爲晚上都冷冷清清的。但是這幾年來在上次我擔任交通委員會召集人時，慢慢引進了纜繩滑水，最近又增加一些水上活動一直在活絡著，但是這些都是屬於動態的。我們在乎的是，很多的硬體是不是應該要好好的來加強？等一下會討論的就是整個舊左營國中的開發案，目前由觀光局承辦中。這個開發案很奇怪的是，土地所有權的管理屬於教育局，因爲它是學校，但是發展這塊土地的，卻是觀光局，這種情況我們發現，在橫向的聯繫上好像有一點麻煩小問題，包括它旁邊的一個社區，應該是有它的歷史背景的，眞的要講可能要花費很多時間，我想待會自救會可能也會針對這個問題反映他們的意見，希望與會所有的官員和專家學者要好好的來檢視，在發展高雄在地觀光的同時，要如何兼具民眾的權益及該有的保障？而不是爲了發展觀光，犧牲了民眾應該有的權益，我想這是最不好的。今天會比較特殊的是，蓮池潭的發展可能會有不一樣的聲音出來，所以我特別請示邱議員，也感謝他同意讓這些不一樣的聲音在今天的會場展現，希望公部門也要好好的把這些聲音帶回去檢討，因爲這是歷史共業是長久以來一直存在的問題，卻一直沒有辦

法解決。當然發展觀光是一件好事，帶動地方的繁榮更是一件好事，但是這背後的一些歷史背景，我們應該要如何去兼顧，才不會讓民眾的權益受損。今天我們在地的謝加平里長也親自到場，我相信他們就我的選區蓮池潭會有很多的心聲要反映，也希望觀光局代表，針對這次標案所要兼顧的問題好好來報告，包括這次已經是第二次流標，流標之後你們要如何打算？爲什麼會兩次都流標？你們是否檢視過問題出在哪裡？希望待會你們也一併說明。第二個，蓮池潭開發這麼龐大的投資案，環評你們做了沒有？我跟邱議員在議會審查預算時，我們兩個主張把這筆預算刪除的原因，就是認爲它的配套及環評都沒有做，就貿然的要去做這麼大的投資案，其實是相當冒險而且不可爲的事情，所以今天也要請相關單位一併的好好來討論。

另外澄清湖在我們的努力之下，議會大家的共識是，如果是高雄市民就可以免費入場。但是裡面還有存在很多包括停車及交通的問題，很多民眾都向我們反映，是不是有什麼樣的配套措施？因爲澄清湖本來是一個空氣清新、很多人願意去運動的地方，可是開放之後很多車子進去，排煙量及環保的問題是不是應該要有一些配套？利用動力車子來取代或自行車的設置？這些問題之前我們也都和自來水公司討論過，所以邱議員和我都希望，很多的觀光景點能夠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包括今天很多的專家學者，可以提供寶貴的意見讓我們就這部分進一步的來改善，營造一個更好的觀光亮點出來，我想這才是高雄之光，也期待大家一起來努力。

今天大家如果有寶貴的意見也希望可以暢所欲言，剛剛邱議員特別提示，什麼話都可以講沒關係，自救會今天可能會比較激動，因爲他們長期以來累積了這樣的委屈，市政府卻一直沒有給他們很明確的答案，希望相關單位好好正視這個議題。最後再次謝謝與會所有參加公聽會的貴賓，我們也會共同研議出更好的辦法，讓高雄能夠更好，也祝今天大會圓滿成功，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是資深的議員，我是菜鳥議員才當了兩年多，在議事廳陳議員的座位就在我的右後方，所以在審預算或法案時，我常常走過去請教她。剛剛陳議員提到，在上個預算會期時，觀光局編列1筆BOT的預算，眞的是我們兩個聯手把它砍掉的，因爲的確在裡面看到了一些問題，市府也沒辦法說明得很清楚，那筆預算刪除沒多久之後，就看到出現第一次流標的新聞，那時就想刪掉它是正確的，因爲確實有問題。我覺得議會的公聽會，就是讓參與的不管是任何團體或里長，大家都可以表達在地所看到或感受到的一些意見的問題，這才是議會舉辦公聽會最大的功能，就是讓公部門可以很直接的、第一線的，聽到不管是專家學者或當地民眾及一些團體的聲音。

今天一定有時間讓大家好好的發言，首先就請觀光局簡單向大家說明，目前比較多的案子、比較多的工作進度應該都在蓮池潭，金獅湖和澄清湖當然也有，就請主秘斟酌自己的時間向大家說明，市府觀光局對於這幾個湖泊的觀光包括周邊的一些開發案，目前的狀況、進度甚至遇到的問題或困難，向大家簡單說明及報告。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梁主任秘書雅琪：

簡單說明今天討論的 3 個景點的狀況。蓮池潭目前是第二次流標，重新公告要到 8 月 22 日，之前流標的原因經我們檢討有 3 點：第一個，是地租；第二個，是權利金，因爲此開發案的環評要由得標廠商來做，不是觀光局，所以廠商卡在不敢去做環評，減低他們投資的意願。還有一個因素，就是兒童之家搬遷的不確定因素，市府已經幫他們找好地，但是兒童之家現在還不願意搬遷。雖然兒童之家是第二期的開發計畫，第一期的基地是左營國中那邊，但是因爲這些不確定因素，所以我們在地租和權利金上做了一些調整，這次新的公告是以新的調整來做。蓮池潭一直以來都是日本客比較多，近幾年變成陸客比較多，因此在發展上有一點差異，因爲陸客去的地方日本人不願意去，這是現在面臨到比較大的問題。另外近幾年做的硬體建設，大部分都著重在環湖步道、木棧道及公廁，太多的硬體建設在觀光發展上，我們並沒有去做太多的著墨，基本上是服務設施要比較好一點，藉由新的旅服中心、比較有品質的委外人力來管理蓮池潭，增加景點的豐富性。

澄清湖現在面臨的問題是晚上沒有開放，還是比較偏向市民去休閒的地方，那邊的外國遊客也是日本客人居多。至於以數據來比較，104 年澄清湖的參觀人數已經比 103 年還要下降，我們分析的原因，是因爲第一年開放免費入園吸引比較多的人，第二年人數開始減少，加上現在又牽扯到繼續續約及龐大的管理經費，所以市府正打算開協調會，看經費的部分要怎麼來協調？觀光局目前在澄清湖進行的是淡水館的改建，本來是要做淡水館和海水館，但是海水館所需經費太多，所以就先不做，先做淡水館的改建。

另外金獅湖這幾年，也是著重在湖面的部分，其實金獅湖是一座蓄洪池，所以有時候水位會比較低，因爲蓄洪功能比較重，所以沒有辦法強求它的水一定要多，水多路面的植物看起來會比較好看，我們種植了很多陣雨樹，如果水位不夠，會有一點的不協調性。近幾年我們在金獅湖都做湖邊的護欄、步道、綠美化及環湖護岸的修護工程，因爲颱風造成一些損害，因此趁機把它修好，金獅湖是這 3 個景點裡我們花費最多經費的，也很感謝立委給予支持。但金獅湖面臨到的問題，是周遭有比較多的宗教及宮廟，舉保安宮來說，因爲他們又把其中環湖的一個區塊以欄杆圍起來，平常人沒有辦法去環湖，因爲有一段受到

阻擋，這部分可能還要再和地方做進一步的溝通，才有辦法讓那邊有更好的發展。

在夜間觀光部分，因爲這3個景點，像澄清湖晚上不開放，蓮池潭則是水面活動只到下午6點，因爲晚上如果再發展水上活動，會有危險方面的堪慮。而金獅湖晚上也比較沒有人，因爲香客比較多，應該是住宿在香客大樓的香客。最近有一家西子灣飯店打算要在金獅湖那邊開設飯店，金獅湖和蓮池潭周圍有比較多的飯店，澄清湖則只有圓山大飯店。講老實話，如果沒有遊客，業界就不會有興趣去開設飯店，這是雞生蛋、蛋生雞，我們希望未來觀光局的工程可以讓這 3 個地方的服務設施更好，並搭配我們的文宣在網路上以好玩卡去行銷，做軟硬體的結合，讓這3個景點可以發展的更好，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我們先讓行政部門各個業管的業務做完說明，再讓議員或民間團體提出你們的看法及問題，並請學者來做一些指正，用這樣的方式來做討論，可能會比較容易聚焦一點。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我先請問觀光局，你剛剛提到兒童之家不願意配合搬遷？是嗎？他們的房子不是已經在蓋了？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王科長姿灌：

市府在楠梓地區找了一塊地要給兒童之家興建，兒兒童之家也向中央爭取這部分的經費，可能經費還沒核定下來，所以整個進度就延遲了，他們因此無法如期搬走。兒童之家目前大約有150個院童，也還需要住在這個地方，因爲新的宿舍還沒蓋好。所以這部分對廠商來講，是一個不確定因素，如果要等它第二期的開發，設計要在四年之後，第二期開發就可以讓廠商來使用，目前看起來這個因素沒辦法很確定。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兒童之家是內政部的嗎？像剛剛陳議員講的，有沒有預計什麼時候會有初步的定案？比如什麼時候開始要去做這件事情？一定會有一個時程嘛！最晚又是什麼時候？不然這件事情就不會繼續走下去。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王科長姿灌：

目前的規劃是四年，因爲卡在向中央爭取的經費，還沒有核定下來。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這部分不是應該跟整個舊左營國中的開發案一併來檢討的嗎？〔對！〕如果現在那邊做不了，這邊可以做嗎？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王科長姿灌：

可以。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就是分成兩期，對嗎？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王科長姿灌：

對，分成兩期來開發。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可是你們並沒有提到舊左營國中旁邊那個群聚的社區，它好像不在你們的範圍內？所以我剛剛特別提到，其實你們和教育局是沒有連貫的，因爲這個案子是整個的開發案，怎麼會把它們給漏了呢？然後丟給教育局去處理，教育局又說那是你們負責的，我就覺得好奇怪。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觀光局簡單的說明。其實我們剛剛都有聽到，蓮池潭最近面臨最大的課題就是 BOT 的事情。接著經發局是不是有一些看法跟大家簡單說明分享一下。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吳專員佐川：

經濟發展局代表分三點摘要報告：第一、鑒於高雄市幅員廣大，商業、公司登記家數近 20 萬家，商業活動非常熱絡，本局於 101 年 12 月 22 日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來輔導商圈籌組特色街區組織；並透過 100 年 12 月 19 日制定的「高雄市商店街區行銷活動補助辦法」，最高得補助新臺幣 60 萬元、如本市各區公所爲配合本府政策所舉辦之行銷活動，其補助金額最高則爲新台幣 1 百萬元；本局以補助經費形式供商圈組織辦理各類活動來行銷商圈。另外我們也協助商圈爭取列入交通部觀光局國民旅遊卡的特約商店。

接著報告執行成效，透過編列補助款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創新、多元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效益。其中主要有配合過年節慶辦理的高雄過好年活動、光華夜市配合母親節辦理的母親節行銷活動、三鳳中街配合端午節辦理的端午節行銷活動，及其他偏鄉或商圈以在地特色或配合節慶辦理的各式行銷活動。

另外，蓮池潭部分，也輔導成立蓮池潭觀光商圈，主要是位於蓮潭路（信賓蛋糕店至舊城國小路段），有知名店家*中外餅*舖，其附設*中外餅*舖庇護工場又兼具照顧弱勢的社會責任，深具指標性。並挹注經費辦理陸上行舟端午節活動的商圈形銷活動，蓮池潭商圈有諸多的特色伴手禮、傳統工藝品、紀念品專賣店。近期更有新開設熊好禮伴手禮商店及卡契芬咖啡廳。也有成立大高雄商圈總會特色商品伴手禮專區的計畫，未來值得期待。至於澄清湖、金獅湖等風景區內因商家不多，也缺乏商圈組織，在協助方式比較有困難度。

最後報告商圈輔導重點，近年來網際網路的普及以及資通訊技術（ICT）的

發達，已徹底改變現代人購物消費及休閒旅遊的習慣與模式。滑機族人口的爆增，4G的上路、微定位互動廣告（Beacon）、適地資訊服務（LBS）、行動條碼（QR Code）、行動支付、無線射頻辨識系統（RFID）等等技術於生活中無所不在的運用，已明顯取代了市場上傳統的消費行爲與模式。同時對於日益增加的外國旅客而言，ICT所提供的科技便利性，更充份代表了高度發展及相對友善的城市。因此在商圈輔導上，規劃高雄購物節系列活動將大高雄的食、宿、購、遊、行服務整合，包含利用APP、智慧辨識（如QR code）、智慧導客（如LBS、Beacon）、智慧支付等方式，結合一卡通等金流系統等。將本市商業、旅遊等資源，建構行動應用服務平台，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譬如，輔導新堀江商圈等配合Free wifi及微定位互動廣告（Beacon）的佈建，高雄購物節與凱基銀行一卡通公司合作RFID(感應式手環)，以提升商圈競爭力且創造商機。這些，都是我們目前努力在做的事。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商圈的經營是經發局的業務，其實一些廠商的投資及促參部分，也是需要經發局協助其他局處來做處理的。單單3個湖泊就眞的只有左營蓮池潭有商圈，其他兩個地方看到蓮池潭這樣的發展，眞的讓我們很羨慕。但是因爲文化背景不同，所以每個地方要走出屬於自己的特色自己發展的路，謝謝經發局針對商圈工作內容所做的簡單報告。

接下來請都發局唐一凡唐科長來說明，目前市府都市計畫發展部分，對這3個區域有什麼樣的中長期想法或目前有些什麼樣的工作正在推動？我比較關心的是澄清湖特定區第一次、第二次、第三次的通盤檢討，從以前到現在一直有很多問題都還在處理當中，諸如此類的問題，請唐科長簡單向大家報告一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唐科長一凡：

我先針對雙湖－金獅湖、澄清湖及蓮池潭，這兩個區塊簡要說明。雙湖地區長久以來，在99年縣市合併以前，是一個邊陲地區，邊陲地區長久以來的規劃，大概都是把一些鄰避設施，如公墓、火化場、焚化爐等，這些都會集中規劃在邊陲地區，也就是現在大家在覆鼎金所看到的鄰避設施。縣市合併之後，市府逐漸推動鄰避設施的減量，民政局在去年開始，已經逐步將公墓分四年遷葬。

以整個都市發展來看，雙湖地區是在亞灣經貿核心地區以外，高雄地區比較重要的綠色核心地區。就我們來看，雙湖地區已經有一個很美麗的輪廓，該如何在周邊地區做加值及整合性的處理，這是未來比較重要的地方。雙湖地區周邊有很多大宗的國、公有土地及國營事業的土地，也必需做生態教育、觀光的整合規劃。澄清湖東側有一處18公頃的文大用地，目前在都市計畫也配合觀

光局的發展規劃，將文大用地變更爲特定觀光發展的專用區，未來會推動爲全齡的觀光休閒、生態、養生、運動等的場域。以更長遠的大區域的尺度來看，該如何結合長庚、正修，甚至是運動等，後續會再做整體的規劃。如同剛才邱議員所說的，已經有一些問題存在了，除了澄清湖本身需要再努力之外，周邊的地區更要做整合及有系統的處理，以提升綠色核心的心臟，這是雙湖的部分。

第二個是蓮池潭，剛才觀光局也有提到蓮池潭的硬體設施、活動及商圈都有做加值。我們思考未來如何推動左營地區的人文、宗教及歷史文化的特色，包括蓮池潭周邊的鳳邑舊城的部分，陳議員長久以來也很關心鳳邑舊城的歷史文化的處理，文化局待會也會提到這個部分。未來該如何見證？自台灣發展以來，舊左營地區是首座土城，也是台灣首座的石城，在這樣的歷史背景之下，左營舊城該如何處理？未來還會進一步的規劃，加上蓮池潭本身既有的商圈及觀光設施的型塑之下，來做整體的搭配。甚至放大一點來看眷村的部分，下一步舊城及眷村也要積極做一個處理，先做以上的簡單說明。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請問你們不是要將西門遺址做成古蹟公園嗎？現在的進度爲何？中央核定了嗎？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唐科長一凡：

我先做說明，不足的部分，再請文化局補充說明。市府文化局已經將眷村文化園區的計畫，送到國防部核定，也已經核定下來了。現在文化局也正同步做西門遺址的部分，軍方希望在他們的容積價值不減損的情況之下做討論，未來的都市計畫也會配合容積調配的作業。文化局第一階段必需取得土地管理權，以便做都市計畫的檢討變更，現階段文化局還在作業中，我們會配合文化局，議員所關心的那塊 5、6 公頃的公園土地，我們會一併檢討。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都發局在高雄的都市發展輪廓裡，應該是扮演一個先行者及規劃者，給大家一些想像及圖片。我的部分是澄清湖，我們一直很期待有一個更有彈性、更符合大家期待的都市計畫的調整及發展，不管是生活、觀光遊憩，還是其他的議題。每一個地方都有不同的狀況，今天的公聽會是一個開始，之後可能會有各別的課題向都發局探討。接下來請研考會郭組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今天所探討的問題，市府也很努力的在執行，就我們所掌握的數據，在這 2 湖 1 潭的部分，湖面就有 156 公頃，開發範圍有 440 公頃，如果這三個地方是很集中的話，會是一個非常好的觀光景點。就市府陸續投入的經費來看，在澄清湖的部分，我們和自來水公司簽訂的行政契約部分，我們所投入的經費，大

約有9千534萬；金獅湖的部分，包括向中央爭取的經費及市府的自籌款，投入了9千473萬；我們這幾年陸續在蓮池潭投入的設施改善費用也有五千五百多萬，包括其他的設施，總計有2、3億。市府在經費拮据之下，也都是盡力在支持。

由於這2湖1潭是比較分散式，受到影響的是中間串連的覆鼎金這部分，如果覆鼎金公墓在四年遷葬完成後，現在養工處針對覆鼎金A區只要遷葬完成的部分，隨即進行後續的工程，大概在106年會進行相關的公園開闢及綠美化的工程。如果這樣下去之後，2湖1潭和覆鼎金就能串聯成一氣，串聯完之後，還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亮點」的工程。這2湖1潭現在比較成熟的是蓮池潭，因爲蓮池潭已經有商圈的形成，而且附近還有一些宗教，觀光局也在那裡設置了一個服務站。但是這3個區要共同發展才會具有比較大的觀光效應，這部分要等覆鼎金開發完成，形成一串才會比較有價值。

這部分比較會有問題的是，如何達到交通的可及性及動線的問題，現在比較麻煩的是停車問題，無論是澄清湖、蓮池潭及金獅湖，停車確實是一個問題，如果停車不方便，大眾運輸又無法提供相關的可及性的話，會造成遊客的怯步。因爲這三個景點全部都要去的話，會有一些因難性，未來交通在發展上是一個比較大的問題。這3個地區都有一些配合的亮點，澄清湖有鳥松濕地，剛開始很受到歡迎，現在可能比較沒落一點，可能是缺乏管理、維護及新的景觀設施。蓮池潭的資源是比較好的，附近有一個洲仔濕地、眷村文物館及舊城。眷村文物館有一點很可惜，眷村文物館只有針對眷村文化做介紹，但是以媒體來看，眷村有一個很大的特色—美食。眷村文物館有一個好大的空地，現在將原來的房舍都拆除了，只留一部分，但是不知道未來要如何開發，如果能將眷村相關的文化及美食複刻保存下來的話，我想未來這一塊就能和蓮池潭串聯起來，會形成一個不錯的亮點，因爲兩地距離很近。因爲蓮池潭有一個很重要的宗教活動及環湖，如果再加上洲仔濕地，就能構成一個良好的景點。如果以這個做旗艦型的區域來帶動金獅湖及澄清湖，並將交通動線串聯完成，我想這方面會很有賣點。

觀光局要注意這三個地區的觀光包裝及創新活動，我們有去看過蓮池潭周遭的環境，並不是那麼的理想，我們可以想像日本的舊街及觀光景點，包括他們的攤位及環境的整頓是很良好的，但是這裡可能宥於空間關係，停車或周遭環境不理想，我們會再加強。其實這裡是很有競爭力，但是後續可能還需很多的配套措施。觀光局可能要辛苦一點，未來如果能把這3個地區串聯，將會形成一個良好的觀光景點，這一點我們會再多加努力。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我記得縣市合併之前，蓮池潭或旗津市府都有各別的行政小組，在做專案的列管及討論，以前有蓮潭小組、旗津小組等。縣市合併之後，這些小組因爲功能的調整後，就比較沒有去做聚焦的工作處理。剛才幾個局處都有講到，蓮池潭是一個非常多元豐富的地方，該如何去做規劃？我們的先期作業的預算，就在研考會的手上，該如何去做更適當的調配，這些都是後面的課題，下一個會期的預算，大家都還會仔細去研究。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今年觀光局就有提出，蓮池潭附近的兒童公園的整建工程，但是我們後來考量…。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這個不是中央補助款嗎？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管制考核組郭組長寶升：

沒有，他是提一個整修，因爲這個兒童公園比較年久失修，所以要做設施整建，需要有一些經費。但是我們考慮環潭的部分，若是再將兒童公園納進來後，和原先的…，我不曉得他們有沒有針對整個潭區去做考量？是否能和整個環潭區契合？因爲兒童公園比較屬於社區型的兒童設施，但是納進來之後，未來兒童公園是否有轉型的功能？我們當初是請他們多加考量。我們都儘量支持觀光局所提出來的計畫，但是市府的預算很拮据，我們會根據優先順序再做斟酌。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我知道這個部分，當初委員會審議的時候，中央是有補助款的，後來因爲是遊具的部分，所以中央不願意認定。不願意認定時，這個地方就轉向你們申請，但是經費應該不多，對不對？但是整個計畫卡到遊具的部分，所以中央無法認定，這個部分就改由地方自籌，我希望你們可以配合一下。畢竟觀光地區不是只有外國遊客，還有國內遊客。那個地方本來是叫木頭公園，也是一個一直存在的公園，我希望你們可以考慮一下，因爲經費不多，可以的話，希望能配合整套的計畫，因爲中央補助那麼多錢，但是只剩下那個地方沒有補助，請地方自籌，你們又不同意，那個地方就會變成不完整，請你們檢討一下。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只要六百多萬的經費。先補充介紹鳳山陳慧文議員服務處黃主任到場關心這個議題。前陣子的報紙報導，中央好像給了一個大利多，好像要多花不少錢投入在整個舊城的文化保存，文化部好像有這樣的訊息，我們也知道和其他2個湖區比起來，左營地區的蓮池潭，的確有文化發展的痕跡及脈絡，眞的是比較多元豐富。請文化局簡單說明一下，文化局應該大多著力在蓮池潭，比較少投入在澄清湖，請發言。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蘇專員玲：

文化局針對今天公聽會的主題，與文化局較相關的部分進行報告。高雄市政府非常重視地方的文化建設，這一、二年比較夯的是，亞洲新灣區在 103 年 11 月完工啓用的高雄市立圖書總館，去年 104 年獲得民眾票選「台灣十大非去不可圖書館」第一名；還有南台灣重要的文創基地－駁二藝術特區；101 年正式營運的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之外，其實高雄還有非常多、重要的歷史文化資產。所以文化局推動了一個文化公車計畫，民眾或遊客只要花 50 元，就可以用一日券的方式，自由上下車，我們在車上還有安排專業的導覽人員解說及導覽，並在車上介紹上高雄市的特產及美食。自實施以來，成效非常的好。

目前文化局一共有推出 3 條文化公車，分別是在 100 年 7 月 9 日所推出的「舊城假日文化公車」及「哈瑪星的文化公車」，其中舊城的假日文化公車，是繞行蓮池潭周遭，如洲仔濕地公園、眷村文化館、鳳山舊城及孔廟等等。蓮池潭附近的孔廟，我們在 101 年至 103 年也積極進行內部公共設施的改善。目前整個園區的景緻，已經成功融入至蓮池潭的遊憩系統當中。議員所關心的左營舊城的部分，我們這幾年也有做城牆及城門的整修工作。我們在上個禮拜也有到文化部，提出左營舊城的見城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費 20 億，目前文化部還在審查當中。我們在這禮拜五、禮拜六的晚上 7 時 30 分，在左營舊城的東門，有辦理一場免費入場見城戲劇演出，歡迎各位一起來欣賞，在百年古蹟上面看戲劇的演出。

我們在 101 年 6 月 23 日，在鳳山推出「鳳山假日文化公車」，串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等，這些都是最近才剛修復完成，還有龍山寺等重要的歷史場域。雖然今天的主題是澄清湖及金獅湖，並沒有在整個文化公車的規劃裡，但是未來我們也會配合市府相關局處的推動情形，我們會再去評估、規劃。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眞的很羨慕陳議員可以向中央要 20 億的計畫，沒有內容還是無法提出 20 億的計畫，希望未來能有好消息，請文化局要多努力一下。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你們之前有送一份報告給我，其中包括城牆要打燈的問題，那個案子和現在所提的 20 億是不是有結合在一起，還是各別的案子？那個已經確定有預算補助了嗎？我記得已經有補助了，爲什麼要規劃 8 個月？所以和這 20 億是有串聯的對嗎？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不管這 3 個湖泊的發展及歷史背景如何，他們有一個共同的特性，都是裝了很多水，所以今天也邀請水利局共同參與。有一些湖泊有防洪及調整的功能，

這些都屬水利局管，請水利局總工程司說明一下，目前這3個湖泊，在局裡面的業務狀況。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

有關今天所討論的金獅湖、蓮池潭及澄清湖，因爲澄清湖的相關防洪操作是在自來水公司，等一下請吳秘書說明。我針對金獅湖及蓮池潭做簡單的報告。金獅湖的上游的覆鼎金圳，是農田水利會的水圳，排入到金獅湖，而他的下游是排入到明誠路的K幹線，並匯流到愛河。整個金獅湖的防洪操作，對本和里地區而言，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設施。我們現在配合觀光局的工程施作，目前金獅湖的水位有稍微偏低，爲了讓他周遭的植栽撫育能夠持續，所以我們有配合進行。

大家都知道蓮池潭是一個很重要的觀光區域，平時上游有復興大排及海光大排，這兩個治理水的匯入。因爲這個地方無法完全用戶接管，所以我們都有將污水，透過截流的方式，先截流至污水處理廠去做處理。

豪大雨期間，我們也會透過相關的防洪閘門的操作，讓水位能增加滯洪的空間。在不影響防洪操作之下，我們知道最近蓮池潭有一個水上活動，新聞也在報導這項活動，因此水利局也配合將水位抬升，平時都是8.3左右的水位，目前都已經抬升至8.5。池底在世運會的時候，皆有經過拷潭清淤，我們測量湖底的高層大約5米左右，所以目前正常的水位，大概都會有3.5米左右的水位，這樣的水位是可以進行水上觀光活動。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請教總工程司，這3個湖泊在最近有聽到一些聲音，有關水質維護有一些問題。金獅湖及蓮池潭都有一些優養化，天氣比較熱就會有臭味等問題，不曉得這方面的問題處理及關注是在水利局，還是其他局處？請簡單說明一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

目前在金獅湖及蓮池潭的水質改善部分，因爲蓮池潭平時的進水處，雨水箱涵的部分，我們有做截流。還有曹公新圳的輸水渠道，目前會提供逕流做爲蓮池潭的進水，也就是水量的提供。那個部分就沒有進行截流，讓他變成活水，讓蓮池潭的水不是死水，而是有進有出。平常不管是金獅湖或是蓮池潭的水質，是否有曝氣，議員剛才可能是要問這個問題，是否有透過曝氣的方式，目前水利局是沒有進行這樣子的工作。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吸引民眾去湖泊的最基本條件，少水不可以太髒，要有基本的清潔度。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我在這裡要求一下水利局，我知道之前拷潭工程的標準，現在又有划水及彈

跳包活動，這些都是水上活動，而且都是人直接跳到水裡，水質相當重要，不要到時候得到皮膚病，這個就貽笑國際了。因爲這個是觀光景點，來自各地及外國遊客參與的活動，水質相當重要。我知道過去你們都有在檢測，爲什麼這段時間就停擺了？這個部分是不是要加強一下？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

我想觀光局在辦活動之前，他們應該有透過水質的檢測，確定…。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有嗎？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韓總工程司榮華：

待會可以請觀光局做補充說明。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不管有多少的預算投入建新的設備，都需要適當的養護，這幾個地方，在這幾年所投入的硬體，剛才研考也有說到，花了很多錢。平常的養護工作，我們看得到的公園綠地等等，大都是由養工處負責，接下來請工務局養工處，大致跟我們說明一下，目前養護的想法及進行的事項。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總工程司妙珍：

養工處就我們的權管範圍做一個說明，在澄清湖的部分，在縣市合併之後，我們有代辦園內的綠美化工作，去年已經完成並交由自來水公司做後續的維護。目前在入園之後，所看到很漂亮植生牆的部分，我們都還有在協助處理。因爲金獅湖的場域是屬觀光局，但是周邊道路是屬養工處管理，我們皆有在巡視。剛才研考會有提到覆鼎金的部分，我們是配合殯葬管理處的墓地搬遷期程，目前我們已經有在進行細部設計了，所以預算會分年編列及開闢。

蓮池潭的部分，陳議員也知道，去年新工處有做明潭路的拓寬，並將人行道環境改造及高鐵前面左營綠2的開闢，這些目前都已經完成。蓮池潭的場域也是屬觀光局，但是周邊的明潭路及環潭路等，我們皆有在做維護；洲仔濕地也是養工處負責維護，去年洲仔濕地的陸客還滿多的，承載量還滿高的，我們都有做品質的維護。

剛才所提到的舊左營國中旁的公園用地，因爲是近幾年才變更，面積差不多有1.2公頃，土地屬於國產局、農田水利會及私人地等，目前土地費用比較少，大部分公有地，私有地占少數，但是還是需要一些費用。土地費、地上物及開闢費用，地上物是還沒有拆，依據經驗1.2公頃將近5,000萬，目前經費比較拮据，而且最近這一兩年變更，所以我們還沒有納入先期作業。其他在蓮池潭周邊環境只要是養工處權管的範圍，我們都會全力的維護改善。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所謂 1.2 公頃包括勝利路左右邊全部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總工程司妙珍：

和新庄仔路三角形。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我剛剛提的舊左營國中還有一個三角帶，現在有自救會在現場拉白布條抗議，那一塊有涵蓋在裡面嗎？那個有 1.2 公頃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總工程司妙珍：

三牛那邊屬於小龜山那邊。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現在講的 1.2 公頃，是指三角窗那一塊，是不是？那塊綠地是你們要開闢的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總工程司妙珍：

它最近已經變更成爲公園用地，如果政策有指示要我們開闢的話，因爲養工處都是負責都市計畫公園的開闢。如果政策有指示，我們就會去處理。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你可不可以很明白的告訴現場的人，目前那裡都還沒有要開闢嗎？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總工程司妙珍：

目前還沒有納入先期，因爲市政府的財政還是有困難。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所以你剛剛講那邊的開闢費要 5,000 萬元。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總工程司妙珍：

地上物我們還沒有去查估，光是土地費和開闢費就將近 3,500 左右，不包括地上物。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就是住戶的補償費。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王總工程司妙珍：

目前我們都還沒有作業，因爲都沒有一些指示，而且旁邊有一些小龜山、蓮池潭等等的綠帶還是有串連。如果配合觀光局 BOT，市政府有些政策指示，養工處也會去做整體的考量。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這部分，等大家都講完以後，由謝里長你們發問好不好？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養工處，我知道里長你有很多想法要表達，今天自來水公司有三位代表，我先請一位代表先說明，等一下再請里長表達看法。請第七區管理處發言。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吳秘書清泉：

澄清湖位在鳥松區，澄清湖的範圍大概有 225 公頃、湖面是 110 公頃，澄清湖是高雄市政府列入的飲用水質水源保護區，它也兼顧到整個公共集水的任務，所以我們的開發受到一些限制。也因爲這樣，從民國 49 年開園到現在，我們很少做一些建設，所以現有的建設會比較老舊沒有錯，但是也因爲這樣，才能夠保存這麼自然的湖光山色，這是首先第一個要向大家說明的。

第二個，澄清湖在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開放高雄市民免費入園之後，我們可以從數據看，原來開放前每年大概 120 萬到 130 萬入園數，開放後第一年大概是 171 萬、第二年、第三年大概在 150、160 萬，可以說入園數也相當多。但是入園數多，造成對環境有點衝擊，其中最頭大的問題就是停車位的問題，很諷刺的是澄清湖在 101 年的時候，是全國第一個風景區被列入空品禁區，但是因爲停車位不足，所以車輛可以進出造成環境的衝擊。現在我們找到澄清湖進去，左邊有一塊 12 公頃的土地，我們打算做一個大型的停車場，也感謝邱議員以及高雄市政府的協助，我們目前正在規劃，以後大概所有的車輛都集中在那裡，園區就是用電動車接駁，這是未來的理想。把眞正的環境還給大家，讓大家在裡面很悠閒不會受到空氣污染。

另外，澄清湖的入園數，大概是 150、160 萬，但是收費的人數大概是 14 萬左右，也就是不到十分之一。當然澄清湖自來水公司一年大概虧了 4,000 多萬，但自來水公司虧錢沒有關係，我們有義務提供社會的公益，所以如果能夠請觀光局協助一些觀光的宣導；另外交通局能夠協助大眾運輸捷運方便進來，這樣讓外縣市或是國外觀光客及自由行的朋友能夠自由進來的話，對自來水公司及澄清湖的發展也是一個助益，而且對周邊的環境及商家也有點助益。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自來水公司，的確這幾年的統計，每一年至少有 160 萬的遊客會進到澄清湖，可是這些並沒有辦法轉換成觀光財，讓自來水公司的營運有些正面的幫助，這是另外一個比較要想辦法的課題，人潮有了，可是沒有辦法像蓮池潭有消費的行爲，可以把觀光的花費留在當地做一些經濟的帶動，澄清湖這邊看起來就比較少。剛剛觀光局主秘也跟我講，澄清湖、金獅湖連夜市都沒有，眞的有點可惜。謝謝自來水公司，我想徵求三位老師的同意，我們是不是先讓里長和當地的協會，針對剛剛局處所講的內容，發表一些他們的看法，然後再請老師針對局處行政部門所提的，還有當地里長團體的一些意見給我們指導。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我先請教自來水公司，我記得去年或是前年，有去找你們經理談過停車場的問題，那時候你們有講前面那一塊濕地，好像觀光局不願意還，你剛剛說的是

那個位置嗎？經理跟我講另外一邊，是圓山下來那個地方嗎？因爲經理說他卸任前一定要把它完成。就是那個位置沒有錯，所以市政府還是沒有還你們那一塊濕地。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陳議員，不要啦！濕地不要填起來，濕地就保留濕地就好。停車問題我們另外找空間，圓山飯店那邊我們會積極來處理。我們先請里長發表在地的看法和訴求。

左營區埤東里辦公處謝里長加平：

感謝兩位主持人給我們里裡面，差點就被全拆掉的居民一個空間來陳述，剛剛好幾位長官報告的地點開發，好像都在我們這個地方，從翠華路往大小龜山這個區塊，我們也算受災戶，有好幾位，我是不是請他們來幫全體做一個請求。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好，麻煩工作人員把麥克風給他們。

左營區埤東里辦公處謝里長加平：

請許會長。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會長請，你有什麼想法就表達出來，沒關係。

舊左營國中住戶自救會許會長嘉來：

我要說的是在大有爲的政府之下，都做一些讓人想不透的事。我們要從以前講起，政府如果不根據法律規定行事，政府都敢違抗法律了，我們時常在罵以前怎樣，我們不要講以前，講現在就好。因爲我們現在是全權處理，我要向大家報告的是，左營國中是老一輩捐土地奉獻出來蓋的，蓋完之後我們是法治國家有法律，清朝就有這個條例，學校可以還土地，結果沒有還。我請問市政府的土地從何來的？當然是接收的，從日本時代占有，我們奉獻給社會，你說是侵占不覺得不好意思嗎？我常常講你們書讀到哪裡去，我不知道。人家說 4 年官 3 年滿，我只能講民國 52 年在左營國中，我是第一個在那裡蓋房子的，現在動不動就追討房子，甚至要告我們占有，這個社會還有公理嗎？說難聽一點，高雄市政府都沒有所有權，那一天開會有 50、60 人問我們有沒有所有權，我說有所有權還需和你們吵架，所以我要說的，就是我們要根據歷史來講。

第二個，陳議員可能不知道，他講的 3 甲多是到活動中心和停車場都包括在內，活動中心那裡有 1 甲多，我要講的就是這種情形百姓無辜，你們動不動就要討回房子，我問你們討什麼呢？市政府違規在先，百姓很早就在那裡蓋房子，請問市政府高雄市什麼時候有都市計畫？我們已經居住在這裡多久了，我說這個都有依據的，當時陳啓川市長撥土地給我們，一個人 30 坪要給我們耕

作，結果王玉雲市長叫我們蓋房子，現在都是你們在講、我們在聽，百姓眞的要這麼辛苦嗎？所以我一再強調，這種情形一直鬧下去，只是百姓何辜，大家的教育程度都很高，動不動就說左營國中還要評估，評什麼呢？這種情形不要時常擾民，你們瀆職沒關係，不要動不動就擾民，這樣我們是要如何活下去？既然不能活，你當4年官3年滿，我就躺在這裡等你，看你要如何！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會長，我先說明一下，時間的關係我簡單的了解一下，待會里長請你簡單講一下訴求。舊左營國中這塊土地大家都知道，它剛好是三角形地型，這塊土地在清朝時就有很多祖先都在那邊耕作了，政府來了之後，將那塊土地都市計畫設定爲學校，但是在那邊的原住戶，爲了配合政府政策蓋學校，政府就和他們協商，不然你們遷到旁邊三角地蓋房子，那時候一個人給30坪。那時候叫做埤子頭合作農場，因爲30坪他們沒辦耕作，後來經過政府同意他們在那裡蓋房子。但是這個案子後來送到議會，聽說在野和執政的問題，議會沒通過，但是政府有公文同意他們蓋房子，每戶可以蓋30坪，這是有公文的。但是因爲過去老一輩的人沒有概念，他不知道蓋房子之後要去保存登記所有權，他們沒有這個概念，因爲保存登記要繳稅，以前都是繳稻穀租金，那時候的收據可能沒有收集下來，這些零零碎碎我們也找議長要陳情。

現在政府要BOT在那裡投資蓋飯店，所以把這一塊地畫成公園綠地，大家知道公園綠地的拆遷補償，那個費用眞的很少，可是在他們的概念裡面，這是歷史共業，在很久以前我們的祖先就在這裡，是政府要蓋學校和我們協商，要我們遷移到這邊來，我們也配合政府，政府同意給大家30坪，這個都有公文我有看到，只是他們少了一個動作，沒去做保存登記。就因爲這樣的證據不足之下，政府就把他們認定是占用戶，要趕走他們，說我們現有一個很大好幾10億的BOT投資案，所以要他們搬走，不然會影響投資。變更公園綠地的話，他們會更慘，因爲一個重大工程開闢，工務局說要開闢公園，所以只有少數的補償金要補償他們，其實一戶算起來大概只領10幾萬，最多只有100多萬而已。你想現在100多萬他們要去哪裡買房子住，他們世世代代住在那裡已經很久了，難道政府沒有責任讓他們有安棲的地方嗎？過去他們是配合政府的政策搬遷過來的，但是因爲老祖先沒有做保存登記的概念，害他們現在沒有明確向政府索賠的證據，結果現在變成占用戶的認定要趕他們走，就開始要查估。這個案子很奇怪變成教育局在主導、觀光局招商、工務局開闢，結果丟給教育局，而教育局也搞不懂，就拼命的要趕他們走，就造成居民和政府對抗。他們眞的很無奈，今天有幾個專家學者在這裡，這個案子政府是不是應該重起專案來討論？不能以開闢公園的標準補償，只補償一點點就要他們搬遷走，我覺得這是

沒有道理的。當然這有很長的歷史背景，因爲時間的關係我也沒有辦法一一說明，會長剛剛可能滿激動，所以他沒有辦法講得很清楚，他一直在講過去的歷史，造成他們今天的無奈。這部分研考會、觀光局、工務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都發局，你們都責無旁貸要去解決這個案子，不是丟給教育局自己處理，這個案子已經處理過兩次，我已經當了兩屆，到現在都沒有結論。但是眼看著 BOT 案已經成形，那是因爲招標沒成功，如果招標出去就麻煩了，這塊地看要如何解決？

剛剛工務局有講，上面都還沒有交代要開闢，對不對？就是因爲土地取得爭議不斷，今天這個議題主要是看有沒有管道，我們一直想找議長陳情，過去許議長時代我們來陳情過，在議事廳我質詢市長也陳情過，市長也承諾要好好處置；許議長那時候有講一個配套，是不是結合你們的 BOT 案概括承受這塊土地，一起研究看要如何用？因爲你們的 BOT 案要 20 幾億的權利金，我想這個投資案絕對也是好幾 10 億，我相信他們有一筆敦親睦鄰或是回饋金的預算，他們將近 40 戶，這 40 戶你們要做怎麼樣的補償？其實他們非常無奈，他們住好好的，是因爲你們要開闢 BOT 案，所以就要他們遷走，如果他們配合你們，你們是不是要給他們有安棲能夠好好生活的地方。

這個 BOT 案，當時許議長是有裁示觀光局併入討論，就是整個 BOT 案包括他們一併來處理，看是不是可以給他們買得起一間房子的額度來補償他們，或是聯合開發成商場，要做生意的就做生意，或是樓上可以配置一間房子給他們。當時是有兩個草案，結果到最後都無疾而終。換了新的議長之後，可能要重新陳情，我簡單講到這裡，希望政府及所有與會的，請你們今天把這個案子列進去討論，將來我們另外再就他們的案子還會再開個會議，這是先讓你們知道。這個案子從頭到尾都是教育局在主導，我覺得這是不對的，因爲市政府這麼重大的開發案，怎麼可以丟給教育局自己處理，這樣是不對的。里長這樣可以嗎？自救會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舊左營國中住戶自救會許會長嘉來：

講起來這口氣就難消，這個如果要認眞追究，從陳啓川市長那個時候就要處理了，因爲立法委員黃昭順的爸爸當時擔任監委的時候，我們就開始陳情了，我是第 4 任出來處理的，一代傳一代到現在。從民國 52 年就開始了，到現在已經幾年了？這只是小小的事情卻做得亂七八糟，這怎麼是大有作爲的政府呢？當時議會表決沒通過，就要送省政府處理，因爲瀆職造成今天百姓的損失，當時我們是借你們用，之後卻全盤占走，這樣我們不心痛嗎？大家要將心

比心，這個不心痛我都不相信，嚴格來講在你們瀆職的情形之下，這案子無法處理，可以轉給省政府處理，結果沒有。

再來，實在有夠離譜，那一天說要查，結果拿個 59 年的空照圖，我拜託他們用個較先進的，裡面全都是假的，我們 52 年在那裡蓋房子，結果空照圖沒資料，我說眞的沒有可以到美軍俱樂部調。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會長的意思是，他們 52 年就在那裡蓋房子，有的人很早就在繳房屋稅，結果 59 年的空照圖出來，上面是空的沒有建物。

舊左營國中住戶自救會許會長嘉來：

更奇怪的是，左營國中變成不是主辦的，變成重新評估那一個發文，我們變主、左營國中變副，這口氣眞的難消，我們的文還拿來借他。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會長，因爲時間的關係，今天的重點是三個地方的開發，因爲你們那邊會影響到蓮池潭的開發案。所以今天主要是要讓你們聽一下，也讓市政府各單位重視這個問題，因爲蓮池潭的開發案對地方的發展是相當重要，但是人民的權益我剛剛提過，一定要保障。因爲當時他們是配合政府的政策蓋學校，所以才遷走的，原本他們是原住戶，今天卻變成占用戶。他們的權益問題你們帶回去，因爲時間關係，後面還有很多專家學者要講，我們就不耽誤。但是我會找時間再帶你們去向議長陳情，我希望你們這部分要好好研議。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我們在議會辦的公聽會，都會有逐字紀錄，會有正式紀錄給今天有來的這些單位，相信今天有來的這些代表，也會把陳議員、里長、自救會長講的這些問題，的確以前沒有做好、不足的地方，我們來想想辦法，看用什麼樣的救濟行爲做處理？向大家報告，澄清湖文大用地也有類似問題要處理，也是擱置很久，從原高雄縣余陳月瑛當縣長的時候擱置到現在，我那時候還沒出生就已經發生的問題。所以這些以前的歷史背景和現在的法規有所衝突的時候，的確要怎麼樣保障已經世代生活在那邊的朋友權益，議會還有陳議員都很關心，我們會努力看看，感謝你們今天來表達這些意見。

今天有兩個舊城文化協會還有觀光商圈的代表來，我們請理事長發表這幾年來的看法和建議，請舊城文化協會的郭理事長發言。

高雄市舊城文化協會郭理事長吉清：

今天的主題有金獅湖，我大概在那邊住了 10 年，目前我們協會大概在左營這邊，所以我們關心這個地方的文化發展和觀光。其實兩個議題是融合在一起的，我們做文化工作，也是希望這些文化資產能夠再利用，再生變成觀光資源。

我們在左營這邊觀察到的一些現象，我向各位報告，左營蓮池潭湖面包括周邊步道整建，還有一些硬體設施，確實是整理得非常好。但是我們觀察到的現象是，觀光客來這邊玩會停留的地區，大概是龍虎塔和啓明堂這一塊，所以我們稱這一塊叫做蛋黃區。我觀察到觀光客只在這邊看一看，但消費行爲不多，講實在，觀光區在台灣及世界各地都一樣，目前的操作在蛋黃區裡面，我們習慣講是商圈，其實蓮池潭的蛋黃區並沒有商圈。剛剛經發局有講到他們在蓮池潭輔導的商圈，我們觀察到唯一的成果，就是中外餅舖一間有成效，它還是百年老店。在蛋黃區我們發現觀光客沒有可消費的行爲，他們沒有辦法花錢，這裡根本沒有地方可以讓他花錢，要喝的、要買的、紀念品完全都沒有。我們再觀察一個現象，目前陸客比較少，我們辦公室就在停車場旁邊，陸客遊覽車大概20至30輛，最熱門的時候在去年選舉以前，大概一天5、60輛的遊覽車，所以陸客的量是很大的，但是陸客在蓮池潭風景區是完全沒有消費行爲，因爲沒有東西讓觀光客購買，連喝飲料也沒有消費的地方，這是很實在的問題。

講到陸客再提一個問題，陸客到左營來要看什麼？他們不是看城牆，城牆對他們來講是小兒科，他們最有興趣的是看眷村文化，看我們辦公室旁邊的眷村文化館，他們是看那小間建築物裡面的擺設。他們最有興趣是看眷村文化館，他們知道老兵到台灣來生活不好，用的生活用品都是最簡單的東西，他們要看老蔣留下來的東西，最有興趣看這些。眷村文化館會蓋在那個地方是有歷史淵源，以前是海光勝利新村，現在都已拆掉了，所以左營要發展眷村文化要在明德、建業，因爲那個地方的眷舍都還在，所以講到眷村文化就是要移到明德、建業做整體規劃。剛剛講到蛋黃區販賣店，我們觀察到很多人在傍晚時會到蓮池潭看夕陽，白天很熱也沒有地方讓遊客消費，我是覺得在原來風景區管理所是可以營造販賣店的氣氛，那個地方是一個很好的點，但很可惜的是一般外地觀光客都在蛋黃區走一走，很少會到觀光管理所去，因爲距離停車場太遠了，所以我們觀察到可以消費的地方有幾個點可以把它串聯起來，做一個眞正商圈的營造，這個對於當地實際的受益、經濟的受益才有幫助，雖然販賣店會造成一些髒亂，但是我們還是經過營造社區去形成這樣的氣氛。

左營有一個早市場，就是從哈囉市場延伸到啓明堂蓮潭路這一段，這一段早上有很多攤販，但是以文化人員眼光來看，其實攤販也是在地的文化特色，與其我們沒有辦法把它完全禁止，我們可以利用文化的深度還有實際上的生活內涵，何不經過管理後把它變成一個觀光資源，這也是大家有興趣看的當地生活方式，從哈囉市場到舊城國小這一段的市場文化可以把它做轉換。再來我要講蓮池潭，就是協會最關心的舊城營造，我們常講把最珍貴的文化資產荒廢是暴殄天物，我們不會好好整理營造，還好文化局有向文化部爭取見城計畫，我們

也有了解有20億8年。我們舊城協會都支援文化資產再利用的計畫，我們雖然是做文化資產保存，但是我們也認爲應該要活化，我們不是把它放在那裡，可以把它變成觀光資源。我們希望時程能不能再縮短，四年完成這計畫，也希望文化局能很積極，既然提出這個計畫，就是要加緊腳步監督，我們能夠實現左營人的夢，就是城內空間變成觀光資源，好好整理規劃。

我在金獅湖住了10年，所以我很熟悉，市政府最近在這邊花了不少錢，大概花了1億多，當然整建的非常好，比十幾年前的景觀進步了很多，步道、湖內空間、景觀橋都整理得非常好。但是感覺上還是一個社區公園的氛圍，最起碼我看到的是一半的園區道路，汽車、摩托車都可以進去，所以整個氛圍就被破壞掉了，這樣的狀況要成爲具有觀光價值，外客也可以來的觀光區，我想還有很多努力的空間。金獅湖過去本來就是一個很好的觀光地區，以前有水上飯店，市府以前也在此做過苗圃，整個金獅湖包括湖面、獅山山上這一部分能不能營造成熱帶植物園區，因爲它的範圍沒有很大，可以引進一些比較熱帶性的植物，讓整個山都可以看到花，樹也能開花，讓整個山的草本植物或是灌木都是開花的植物，要創造新的亮點，如果沒有創造亮點，而只是利用現有的湖面、樹木、寺廟吸引外客是不太容易。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郭理事長。再來請觀光商圈發展協會劉理事長來跟我們分享建議跟看法。

高雄市蓮池潭觀光商圈發展協會劉理事長紀宗：

剛剛郭理事長對於蓮池潭講得非常詳盡，也觀察得非常入微，感謝他指出商圈有所疏失的地方。在蛋黃圈精華段，蓮池潭從4月底到10月左右，天氣都非常炎熱，在蛋黃區裡幾乎沒有半株樹木，遊客來到蓮池潭，站在入口一眼就可全部看完，何必願意再走下去。第一、他不走就沒有消費能力，他就看不到後面還有什麼，沒有觀光客我就不會投資，因爲投資不曉得哪時候可以回本。再來是蛋黃區綠化帶太少，這一段號稱蛋黃區，我建議是不是能發展成爲夜間觀光，把這邊夜間燈光架設好，讓當地居民或住在高雄市外來的遊客晚上來這裡走一走，燈光一打很漂亮，觀光局幾乎沒有在這部分做燈光的設置，兩個投射光一打或是往湖面的燈光一打，晚上這一段非常漂亮，這是我的建議，我也長期觀察此地方。

蓮池潭幅員很大，繞一圈可能4公里多，就只有蛋黃區這一段沒有綠化帶，其他綠化帶都很寬，在很寬的綠化帶裡是否建請市府建幾段可以做商店，民眾逛完想喝飲料可買到涼水喝或坐著喝咖啡，做商店一方面市府可以增加租金收入，也讓環潭的旅客有休閒買東西的地方，順道帶動周邊的經濟。第三、蓮池

潭商圈有建置free wifi，遊客一進入蛋黃區這一段就可以享用免費wifi，我們也會做周邊的介紹，介紹後才可以享用免費的wifi。

最後的部分也就是蓮池潭最需要的，因爲沒有人講左營在地的文化跟歷史故事，遊客來此就帶到入口區，拍照後就走了，也不曉得左營有什麼特色。看歷史，他們的歷史比我們長，看古蹟，他們的古蹟比我們久，我們的龍虎塔才幾年而已，所以應該把當地的歷史、故事呈現出來，剛剛郭理事長講得很好，就是把地方的生活狀況介紹出去，左營甚至有一個主要的宮廟，宮廟裡有七甲，左營有一個保甲制，保甲制是從一甲到七甲，每一甲都有它的作用，每一甲都是一條小巷子，都是很小的巷子，就是以前施琅屯兵計畫。如果可以，我想把商圈帶到每一個巷弄裡，以後觀光客來到左營可以去走巷弄，把巷弄文化發展出來，一方面也可以留住客人。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劉理事長提出商圈的一些想法，的確剛剛提到蛋黃區植栽綠化比較缺少的部分，這個課題比較具體聚焦，請養工處、觀光局去會勘看如何處理。至於夜間觀光是一個很大的課題，怎麼樣把高雄夜間的觀光活動再點亮起來，這是一個很大很大的問題要處理。如果蓮池潭有條件能夠先做就把它做好，讓其他地方可以去學習，這也是一個很好的發想，謝謝理事長提供這樣的看法跟建議。今天很難得邀請到三位，來自學界專家學者，有休閒事業、有觀光遊憩、社區營造。先請國立中山大學郭所長發言。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郭所長瑞坤：

我雖然都做社區營造，但是我也學過休閒遊憩觀光，學過休閒遊憩觀光的人，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因爲大部分發展觀光時有雞蛋也有雞屎，有時候沒有雞蛋有雞屎，也有可能有雞蛋，要有雞蛋沒有雞屎很困難，所以大概都是有利有弊。這三個地點包括兩位主持人在後段也引導幾個討論的議題，但是這幾個討論的議題要市政府長官才能回答，我們大概都不大能夠回答。針對這三個地點是要發展一般市民的休閒遊憩還是要發展觀光？我覺得這有所區別，休閒遊憩主要的對象是在地的市民，市民休閒遊憩的環境整理好了，有可能變成是觀光的地點，但是假如一開始要設定爲觀光地點，我覺得還有很多地方、很多空間要努力。若要發展觀光就有一些比較屬於觀光的前提，基本上是外地的遊客，不管是國內外，這才是觀光，而且可能會牽涉到包括住宿、交通、購物，也可能遊客到此要停留一段時間。但若是一般市民朋友去那裡沒有生雞蛋也沒有生雞屎，我只是運動、休閒後就回家，連買水也未必會買，所以休閒遊憩停留時間可長可短。但是要讓觀光客停留一段時間才有可能會消費，才有可能帶來剛剛所講的雞蛋，才有這個可能性。要發展觀光，現在選擇性很高、替代性

很高，這三個地點有沒有足夠的量？足夠的競爭力？我想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我記得我大概在90年或91年有幫澄清湖做過一個研究報告，最早澄清湖一年的遊客有240萬左右，好像最高到280幾萬人，但是那時候沒有1、3、6、9，沒有義大、沒有劍湖山、沒有六福村、沒有九族。那時候包括國民旅遊、畢業旅行，大家都要去澄清湖的海水館、淡水館，國中畢業大露營，雄中、雄女露營都一定要到澄清湖。但是現在大家選擇性太多了，而且我們說一個現實的問題，就是國內旅遊很貴，相對國外旅遊來講，國內旅遊是滿貴的。所以要吸引國際觀光客或者是外地到高雄來，以這三個地點做爲觀光旅遊的地點、旅遊的基地還有很大因素，前提就是地方發展絕對是重要的。觀光是地方發展的策略之一，但不是全部的策略都要擺在觀光，擺在觀光會受到國外的簽證、戰爭、疾病，假如再發生一次SARS或登革熱，這個地方的觀光客就不會來了。我們要回歸一個問題，不是有景點就可以發展觀光，但是相對有蓮池潭、金獅湖、澄清湖絕對可以當作市民休閒活動地點。

發展觀光部分，最近有一本書作者提到，這個地方發展觀光要100萬人一輩子來一次，卻來這邊抱怨，還是你希望有1萬人一輩子來100次，一年來一、兩次，每年來幾次比較深度的旅遊。剛剛我親同講左營蓮池潭很多，我經常到左營去，但是我去左營也沒有去蛋黃區，我去買黑竹牌的肉乾，去實踐路、軍校路買燒餅、蔥肉餅。深入了解左營四海一家裡有一家海軍博物館，桃子園的鐵路月台，其實這個地方在地人要深入了解，包括可以變成校外教學的一部分，包括在地人都認同才有可能變成觀光客來這邊體驗在地的生活。現在觀光的類型跟以往走馬看花不大一樣了，他可能要了解在地生活，所以剛剛吉清兄講的傳統市場、哈囉市場都滿有名的，這是在地素民生活的一部分。甚至包括屏山里下來那個地方，現在還可以看菱角田採菱角，我們上次有帶社區的朋友去那邊，很多人不了解高雄市還有這樣的可能性、還有這樣的機會，都跑到高雄縣當一日農夫，其實在高雄市就可以當一日農夫，我想這是非常有發展的機會。因時間的關係，我就幾個建議，先讓在地居民喜歡到這三個地方做休閒遊憩，但要做休閒遊憩先把周邊的環境整理好。

第二、要增加一些亮點，增加的亮點不是無中生有，而是要抓住在地的特色，譬如左營不是只有蓮池潭，包括從蓮池潭周邊往外擴，才可能讓遊客停留的時間久一點，我講的抓地力或是大陸現在很喜歡講的接地氣，等於抓住地方特色、抓住地方的資源。

第三、我們可以用漸進性的方式先讓高雄市民、外縣市的遊客來體驗左營在地的生活是如何？或者包括到金獅湖或澄清湖，一般高雄市民怎麼早上休閒遊

憩的，澄清湖周邊又有什麼樣的可能性？針對蓮池潭來講，假如文化部的經費可以下來，包括現在可以先做些軟體整備，舊城的重建跟大小龜山的結合或者包括眷村文化，不管是四海一家或明德新村還保留滿具特色的地方，哈囉市場可以結合起來，就可以看到左營人一天到底怎麼過的，不管市民或觀光客會比較有興趣來。

金獅湖的特色不是非常的明顯，但是它就是有機會先準備這一塊周邊的土地，現在還有很多墓地，把墓地整理好、周邊環境整理好，以後可以從長計議，不見得一下子要開發，有時候土地的儲備反而是更重要的事情。澄清湖受限於水質、水源、水量保護區，但是我覺得除了當作日常休閒，剛剛提到有很多跟長庚醫院周邊是否有比較好的生活機能，的確這個地方或許以後可以變成養生、養老的一個非常好的地點，因爲醫療設施完備、環境好。國外有些地方要發展吸引退休族群到這個地方，陽光帶的地方來進駐，退休就是有時間有錢，他願意來這邊休閒、居住，就可以帶動地方的發展。

最後是一個高雄市的例子，駁二也不是無中生有，從遊客小貓二、三隻到現在，文化局號稱一年有 600 萬，但是也不斷的開發、不斷尋找特色，所以倉庫就是舊的倉庫，雖然有翻修、整修，但不是把它剷平再來蓋新的，那就抓住了在地的特色。包括透過不同展演的活動，可以讓遊客今年不只來一次，可能來兩次、三次，或者是週末假日生活的一部分，裡面有誠品、帕莎蒂娜烘焙坊或者各式各樣的展覽，這些都是讓一個地方有更多的豐富性、有更多的參與性。所以駁二有雞蛋也有雞屎，周邊的交通都會是一個問題、停車會是一個問題、租金也調漲，原來住在這邊的居民、原來這邊開店的店家也會受到衝擊。我們要期待發展觀光有雞蛋沒有雞屎的難度非常高，但是也值得大家來努力，我還是重新再呼籲就是要抓地力，抓住在地的資源、抓住在地的文化，才可以讓我們要推動的觀光可長可久，不成熟的建議提供大家參與。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感謝郭老師用有限的時間提供非常多滿具體的想法，的確這幾個地方，在地的市民朋友或高雄市民去的意願都不高，我們怎麼去講觀光發展，這的確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剛剛郭老師有提到澄清湖的發展，遇到一個很大的困難就是沒有比較便捷的大眾運輸可以提供這邊的市民朋友，包括長庚醫院一天的門診量就有 1 萬 5,000 到 2 萬，所以每天早上開始看門診之後，大埤路一個車道一定是停車場，因爲等著排隊要進去看醫生的人是很可怕的一件事情，那邊的公車等等是其他的課題，的確這些都是我們之後要去做探討的，接下來請高雄餐旅大學吳英偉老師發言。

高雄餐旅大學旅遊管理研究所吳副教授英偉：

延續剛剛郭教授講的很多重點，就是一個城市的發展定位在觀光或者休閒方面的脈絡討論時，我覺得定位很重要，剛剛講到駁二或其他高雄亞洲新灣區或其他地方的發展，我認爲澄清湖跟蓮池潭優先考量定位在休閒還是做觀光，剛剛郭教授也講要跳到觀光之前先檢視、檢討。目前能夠帶給居民、遊客休閒體驗或觀光體驗的價值到底有哪些？到底夠不夠？我以前也有涉獵過相關的計畫，像蓮池潭有要定位爲宗教歷史文化園區，澄清湖過去有討論是否要定位爲健康樂活的養生園區，這樣的方向在過去都有一些研究，說不定可以從研考這邊再界定過去所投入的計畫、資源、調查是否現在可以回復做檢視，結合現在的發展定調，重新找到風華再現的機會。

我認爲澄清湖未來要不要給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續租是滿關鍵的重點，我住在高雄市 10 幾年，這個地方的營運好像有點力不從心，如果可以在當地轉型變成更好的樂活休閒，結合銀髮族的養生或長照等等，讓園區更有活力、更有新鮮感，讓所有的資源可以彙集到這邊來。我們現在看到鳳山文山特區，人口移入相當多，它本身就有足夠的居民供應支撐度，所以青年活動中心這一塊是不是能夠從景觀美學、入口意象、周邊交通，還有剛剛很多先進講到的遊憩量去做一個整套的開發計畫，我想這是一個當前應該考量的課題。而蓮池潭，我聽到的是一個利多，文化部有很多的資源可能會挹注到這個區塊。但如果從文化、歷史面來講，當然也是擔心它能夠創造出什麼樣的觀光產值？因爲整個會議聽下來，眞的是旅館有限、住宿好像不多、餐飲也很少，是不是有可能學習例如台南安平的中西區，他們是爭取變成一個觀光地區的劃設，就是透過交通部的觀光局有一個觀光地區劃定的辦法，可以把這個地方逐漸的朝向觀光地區設計，讓想要回到這個地區來經營民宿的年輕朋友，又或者是經營特色民宿的朋友們願意到這個地方來發展，這也是一個未來可以引領產業群聚的方向。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吳老師，接著請樹科大楊志中教授發言。

樹德科技大學休閒與觀光管理學系楊助理教授志中：

因爲時間有限，所以就直接進入主題。誠如前面兩位教授所言，我繼續狗尾續叼的把一些內容再做闡釋說明，高雄是一個很難得的城市，以國際很多大城市來講，要兼具海洋風情又有湖光山色的並不多，以高雄這一塊寶地來講，是兩個地方都兼具。可是這幾年我們發現到，可能因爲亞洲新灣區的鋒頭太健了，所以大家幾乎都忘掉了我們還有湖光山色這個美景在，如果做個譬喻來講的話，就以蘇軾曾寫過的「欲把西湖比西子　淡妝濃抹總相宜」，而我們也有看到我們有三個很漂亮的地方，就是澄清湖、蓮池潭和金獅湖。在接到這個邀請時，我就研究了一下，因爲我也是世居 50 年在地的高雄人，以這三個地方

來講，既然是把西施比做西湖的話，我們也來比一下這三個湖好了。其實澄清湖眞的是很像一個遲暮的美人，這麼樣的一個美景！可是可以看到現在，我們去澄清湖玩時常常是十分的感嘆，在枯水期時走到九曲橋都會有一點的擔心，這麼瘦弱的橋柱能不能承受現在這麼多人的重量？第二個，就是有時到中興塔走走時，就會覺得這個地方很像摸乳巷，樓梯實在是太窄了，這樣子的兩個好美景，有時候都會令人很感嘆，有沒有辦法能夠再造、把它的設備再活化。至於蓮池潭的話，我們形容它就像是一位上了年紀的美人，身上裝飾了很多的裝飾品，因爲它的定位有時也不是那麼的明確，就是一個最早發現的地方，所以有很多的歷史性在，但我們現在發現有時在定位不明時，就會變得不知道未來的走向是在哪裡。至於金獅湖的描述，就以「養在深閨人未識」來形容，我曾在金獅湖附近的一所大學任教時，就問了在座學生知道金獅湖的請舉手，結果只有兩位舉手；又問去過的請舉手，就講大概知道那個方向，就走不到。所以其實想想的話，如果是這樣看下去的話，未來就眞的…，因爲我們學觀光的，對於觀光是有一份很大的期許在，並且也有一份責任感在身上，一直的希望能不能夠把高雄的觀光推展出去。前面也有提到，小吃攤販算不算是觀光的一部分？台灣的發展特色就是夜市小吃、24 小時的生活環境和人情味。如果以這四項來講的話，在高雄地區都具備了，又怎麼會推廣不起來呢？所以我覺得這三項是可以推的。

因爲時間有限，就直接來講我的建議。第一個，因爲這是很難得可以發聲的機會，爲高雄的觀光產業講幾句話。現在提到北高雄的話，應該是湖泊的特色，而南高雄是海洋特色，我們又很棒的是中間貫穿了一條愛河。所以以後的觀光亮點來講，以前提到的都是「山河、海港」，現在是不是可以再加一個「山河、海港、湖」，把湖也列進一個觀光推廣的重點，我們甚至也都可以幫各位想出廣告標語－「南海、北湖、中愛河」，這樣的推廣出去，相信大家對於水域風光會有更大的期許。第二個，當在推廣一個地方時常常就會提到的，就是幾個成功的原因是在於地標的景物、觀光的要素、交通的便捷度以及停留時間。另外一個是觀光的永續性，也就是我們講的景點的賞味期，現在有愈來愈多新的景點出來，往往只有短時間的賞味期，時間過了、熱潮過了，大家就移到別的地方了，這一點，特別的提出來供大家參考，未來在推廣觀光時，是否要把賞味期列入考量？因爲永續發展有幾個要素在，所以我們講豐富的觀光資源以及能吸引外在的觀光客，最後一個其實是在地居民的認同與參與。方才郭教授也提到了駁二，「有蛋也有屎」。舉個最簡單的例子，以駁二來講，當初爲了那個平交道的匝口，因爲覺得是一個特色，保留原味在的話，很多人去看的時候，就可以看到叮叮噹噹的下來然後再起來，可是我們曾經訪視附近居民，居民也

講吵死了，每天都要聽叮叮噹噹的聲音睡午覺都被吵到了，這就是觀光推廣有一好沒兩好。但是，我們又講取得最大公約數時，就是需要不斷的溝通，所以也很感佩兩位議員今天召開的公聽會，可以讓大家建立一些共識。另外一個建議，其實小吃是一個很大的重點在，蓮潭這幾年之所以推廣得很好有幾個原因，我也有研究陸客，蓮潭有個最大的優勢就是不用門票，放陸客到那裡逛兩個小時，也不用逛太久，大家知道陸客團也不需要逛太久，因爲會影響到他們的行程。就是很簡單的，有個蓮池潭標誌龍虎塔在那裡，所以到那裡照個相、逛兩圈、喝個飲料就可以走了，這也是這幾年蓮池潭人潮會較多的原因。但是我一直認爲蓮池潭有一個較可惜的地方，方才理事長也有提到，一個景點能夠成功是有其故事性，而故事性的推導也才能夠把這個景點帶動起來。如果以西湖來講，其實我們可以看到西湖有歷史性、國際景點、印象西湖以及周圍有很多的故事在那裡，是非常的豐富。其實我也常常到蓮池潭去，都是聽導遊的介紹，每次聽到的龍虎塔都是龍進虎出，然後呢？就沒有了，很可惜啊！這麼漂亮的蓮池潭有很多的歷史文化背景在那裡。我再廣告一下，見城的戲劇在那裡表演，這麼的豐富，我也經常對學生講，你們都不曉得，這個地方他們喜歡來看是有很大的原因，是和台灣歷史有很大的關係，從林爽文事件一直延伸到後來，到現在爲止都還有，所以他們當然喜歡來這裡看。所以加強它的豐富性、故事性時，這個景點的永續性、賞味期就會延長。

最後一個建議，左營地方有許多的眷村美食，但是這些眷村美食也常常會變成隱藏版的美食，也就是說必須要有人帶才可以品嚐到。那有無可能有一個做法，既然是要做社區再造重新整理的話，是不是就要有「眷村美食一條街」的概念？既然要發展這個地方，是不是就把這個元素放進去，相信對觀光客應該是有非常多的吸引力，以上建議，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楊老師，現場有三個區公所的主秘和副區長蒞臨與會，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或分享的想法？請左營區主秘。

高雄市左營區公所陳主任秘書瑞勇：

今天左營區有里長、兩位理事長和自救會會長特別與會，我想也是凸顯對這次會議的重視，共同集思廣益活化觀光資源。左營區擁有一些多元的觀光元素，例如蓮池潭的地理風景、宗教文化、特色美食、眷村文化以及歷史古蹟，如果各局處有達到一個共識的話，區公所也願意扮演一個溝通的角色。誠如教授提到的眷村文化不只是在生活起居而已，也隱藏了豐富的美食，就是眷村美食。我在 87 年時有到過眷村，眷村裡面的美食也眞的是門庭若市，如果在眷村文化的活化當中，是不是就可以有一個眷村文化的保留區？可以讓民眾去體

會以前眷村生活的一個重點。而在整個開發案進行時，拜託各局處是不是也要把居民的訴求做爲考量？其實今天自救會會長到場的訴求，就是一個安居樂業的基本訴求。而且他們目前現居地也是有一個歷史背景因素的存在，在整個開發案的前置作業時，是不是也要一併做一個人道及妥善的處理？以上，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現在已經 12 點多了，議會召開的公聽會很少不超過兩小時的，眞的也是不太容易。也很高興三位專家學者提出的一些想法，區公所也有提出補充說明，那局處這裡有沒有想法要回饋以及補充說明的？請觀光局。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梁主任秘書雅琪：

因爲很多老師都有提到這三個地方的景點，對於景點來講，我們在委外的部分有一個困難，就是面臨到來客數的不確定。現在比較好的景點都是採取委外管理，但是委外出去，譬如成功的案例－城市光廊，基本上都是來客數比較確定，而且都是政府建設好再委外經營。但因爲現在政府財政預算比較拮据，我們當然希望引進的廠商，比方說用收支對列，就是零預算讓他們自己去經營這些地方。但是以上三個景點，在委外的部分，觀光局的評估還是有困難的。又有提到可以創造當地的商圈，也是要有商機才會有商圈，這都是相連帶的問題。例如蓮池潭，講要有地方特色的產品，也必須是要長期去塑造，也誠如各位所講的，目前最成功的是中外餅舖，因爲有開放 DIY 教室，就會有學生去，我們包的套裝行程，基本上都是跑那些地方。至於其他部分，如果再要開發地方觀光的商機，眞的是需要大家配合，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謝謝觀光局主秘的補充說明，接著請三民區副區長發言。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李副區長堂賓：

經過大家剛剛的討論之後，我代表三民區發表一些意見，覆鼎金地區在縣市合併前是一個邊陲地帶，公墓、焚化爐都是設置在這裡，現在覆鼎金公墓有遷移的契機存在，在地居民對市政府都抱有一個很大的期待。而且學者也都講覆鼎金、金獅湖是一個有待開發的地方，也希望市政府各局處是不是可以組成一個工作小組，讓大家共同再討論一下金獅湖可做什麼樣的建設，以上。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我相信不管是金獅湖、蓮池潭或是澄清湖，都是具有很好的基本條件，這是大家無庸置疑的，是具備很好的自然條件。可是也誠如幾位老師所講，到底是休憩，可以提供市民朋友平常就可以去的地方，還是吸引外地觀光消費行爲的部分？過去這二十年來，大環境不斷的改變，這個定位其實一直是沒有很明確的定位下來，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研考會可以統計一下，縣市合併的這幾年，

針對這三個湖泊周遭所投入的預算，包括三民區副區長講的覆鼎金遷墓計畫，未來四年就要投入7億元的預算經費，加總起來1、20億元跑不掉。然而這幾年下來積少成多的預算投入，例如金獅湖是花最多錢的，可是整個的提升效益，除了硬體建設之外，其實是看不到外部有較好的效益發揮，所以這些問題要怎麼樣的再做更有效的改善？很多的書面工作我們都做了，很多的委託研究報告其實也在縣市合併的前後都做了很多的研究規劃，可是也誠如老師所提到的救國團的青年活動中心，我知道的既定政策是在年底就不再續租了。而不再續租，裡面很多的教室、宿舍、餐廳等等的硬體建設要怎麼維護的問題，基本上，我是很擔憂。因爲財產歸建財政局後，基本上，財政局是不會管理這些問題的，只是會做成處分－承租、販售或是外包，是不會來經營這些東西。至於要交給誰？基本上這麼大的一個量體，如要給觀光局，觀光局可能也是不敢，而任何一個局處，這個也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不過，至少也要像楊老師所講湖泊的經營管理、開發、遊憩等等的這些發想，也的確過去這幾年地方政府在高雄的部分，因爲其他的地方可能是發展的較好，所以這個部分就比較會被忽略。

眞的是很謝謝大家提供意見，如果再繼續的討論下去二個小時也是講不完，所以我簡單的做幾個結論。蓮池潭的確在未來時間裡面，我們可以預見中央政府是比較有資源可以投入，市政府也有既定的BOT要進行，以及和在地居民的權益、需求要如何的取得平衡、處理，務必要請觀光局和市政府各局處，並且我們議會也是很關心。這個問題講了很多年，而且自救會的朋友也到現場，這個問題沒有解決、沒有好好的處理，那個BOT案，坦白講，要好好的去推也是不大可能，這是一個很現實的問題。所以在這些開發過程裡面，就像郭老師講的「雞蛋和屎」，好的幫助和壞的影響，不管是怎麼做，我想現在的台灣社會已經不一樣了，在地居民的聲音和他們的需求是務必要去聆聽和處理的。所以第一個比較具體的結論，就是蓮池潭的部分，和在地居民的再溝通，取得他們一些不管是諒解或是同意，的確是要拜託市政府去做更好的工作，相信陳議員也是非常的關注，也會持續的追蹤這個部分。第二個，在這幾個區域裡面到底未來的定位和走向，我想市政府應該要在有限的時間內投入適當的資源，要儘快尋求一些更新更大的共識。如果沒有好的規劃，每年這樣的經費挹注，就好像是投入水中一樣，其實是看不到整體的規劃，就舉澄清湖的例子來講，對澄清湖我們現在一直想要處理的事，是不是可能有新的輕軌路線可以延伸？經過正修、澄清湖風景區、長庚醫院、澄清湖棒球場到鳥松區公所，再走中正路、鳳仁路到鳳山連接捷運紅線，拉出另外一條血管可以和這個地方律動。諸如這些比較大型的計畫並且需要國家支持的，其實都是這幾年的新想法，如果是評估可行的，其實有很多的計畫就會跟著改變，包括都市計畫都會。所以這三個

地區，比如文化局去向文化部爭取的預算，其實不只是預算挹注下去而已，整個區域的規劃，都發局事實上是要扛起更大的責任，不管是一些交通或是當地的基礎建設、綠地，甚至是生活空間的維持，都是要拜託都發局去做更前瞻性的規劃和預判，花一些預算做處理。

請問陳議員有沒有其他的建議？

共同主持人（陳議員玫娟）：

因爲時間的關係，我也簡短的點出幾個問題，綜觀剛剛很多人的討論，其實在地的代表也有提到蓮池潭綠帶的問題，就是那一條道路，事實上早期是有楊柳垂吊的，是很漂亮的一個景觀。爲什麼會把那一些樹全弄掉呢？主要原因是觀光局當時的想法是要旅客到那裡能夠「一目了然」，看到整個湖面的景色，覺得那些樹在那裡是阻礙了整個景觀，所以就全部移除掉了，我覺得這是滿可惜的一點。所以希望不論是工務局或是觀光局也好，是不是能夠讓它再有，我們在地人是希望，因爲太熱了，沒有可以遮陽的地方，民眾就不會想要前往，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

第二個因素，也是我一直強調的，也已經質詢過N次了，就是沒有代步車。因爲在整個園區裡面，如果我們希望徒步不要讓車子全部進去的話，就要有一個代步工具。代步的交通工具，過去也曾推過用動力車代步，但是交通局又卡到一個問題，講說因爲那個不是園區，所以交通局不同意沒有牌照的車子上路，因爲那是一個開放的空間。而我覺得這個在法令上是可以克服的，整個蓮池潭就是一個範圍，就可以把他設定爲一個園區，是一個認定的問題，就把它認定爲觀光園區啊，車子就可以上路了，可是就不曉得爲什麼交通局和觀光局就是一直的死腦筋，就講那個就是開放空間不能算是園區，所以動力代步車就不能上路了。不能上路就沒辦法解決，很多的觀光客到了那裡，他們又熱，最多只能停留幾分鐘拍照然後就走人，而整個蓮池潭的周邊就有四公里長的範圍，包括中間點有很多的廟宇串連，也包括孔廟那裡就很少人會到了，我覺得這是很可惜的。串連到風景管理所這裡的整個區塊，其實繞一圈，最少也有半天以上的觀光景點可看，而且很多的地方都是可以深度旅遊的，可是就因爲交通的不方便，所以很多的觀光客就不會進去，我覺得這也是滿可惜的一點。

再來就是一直提到的導覽，教授也有提到，其實左營是相當具有歷史故事文化背景的，什麼的都融匯在那裡面，光是一塊石頭、一個景觀都可以講出一個故事，我們到日本觀光，把兩塊大小不一的石頭用繩子牽在一起，就叫做夫妻岩，就可以講出一個多麼淒美的故事來，讓人家很有感覺。其實不講的話，我們也只會覺得這兩塊石頭是什麼，但就是要透過講解，讓它生動化、故事化，讓人覺得很有感覺。所以就要拜託觀光局，要去設計一些故事，這都可以和廟

宇，其實整個蓮池潭周邊有上百座大小不一的廟宇，也都有祂們的典故，龍虎塔對面的慈濟宮就有一個黑面的，就是很多啦！也沒有辦法一一說明。啓明堂有啓明堂的故事，玄天上帝有玄天上帝的故事，清水祖師爺有清水祖師爺的故事，如果眞要認眞講起來，一天也不夠！就是我們的政府沒有用心，沒有好好的把那裡的東西一點一點的宣導出來讓觀光客知道，當然文化局、觀光局就會講：有啊，我們都有發送廣告宣傳。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沒有辦法和旅行社串連或是有瓶頸，爲什麼都推動不起來？不然整個的蓮池潭是相當具有傳奇故事歷史文化背景的，什麼東西都有，爲什麼就沒有辦法好好的發展出來，這是滿可惜的。

還有教授提到的「美食一條街」，這個概念我也提出過，存在左營眷村很多的文化美食，其實也不只是眷村而已，左營在地的古早味也是很多，例如小寶米粉羹、汾陽餛飩湯等，很多人都是慕名而來，甚至我在美國讀書時就有人向我提到這些小吃，而我也是很驚訝，竟然我的美國同學都知道！是爲什麼？他們就是有到這裡吃過，也覺得很棒。這就是要怎麼的去推廣的問題，如果能夠把這些融匯一起，因爲是散居在各地，如果能夠把它集結在一個區塊上，這部分是不是可行？也包括未來 BOT 的案子，其周邊腹地那麼的大，有沒有辦法去規劃？例如現在的𩚨牛肉麵也是很有名，很多人都會去吃，這就是在地美食。如果能夠把這些東西都集結，相信不論是住在高雄市或蓮潭會館，玩個一、二天都不成問題，是有觀光景點可去的，所以希望你們可以好好的規劃，也謝謝教授專家們提供我們很多寶貴的意見。以上是我在地人的感受，謝謝。

主持人（邱議員俊憲）：

其實左營也有萬年季的年度慶典，在大學求學時，我也曾經在觀光公司打工過，在城隍廟地下室的辦公室度過了 3 個月，每天晚上要離開時都會看到七爺、八爺。的確，左營是具有非常好的條件，所以要如何，像是自救會的朋友提到的，在地方上發展的一些衝突要怎麼去尋求更大的共識，然後策略要很清楚定位到什麼，再誠如陳議員所講，很多事情已經講了很多年，爲什麼還是無法有效的執行？這部分眞的是有很大的問題。所以好好的盤整這幾個地方，眞的是期待公部門，亞洲新灣區已經慢慢的亮起來了，駁二也已經變成大駁二了，人潮很洶湧，而要怎樣的來平衡發展各種不同的特色，讓高雄這座城市能夠有更好的發展，我們在未來也會持續的在不同的課題上，透過不同的方式持續討論和關注。

謝謝大家花了這麼多的時間來參與這場公聽會，也謝謝所有與會的貴賓提供這麼寶貴的意見，我們也會做好紀錄並且持續的關注這個議題，謝謝。

散會（中午 12 時 29 分）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55巷10號
電話：(07)３８９４６５２
傳真：(07)３８２６２５７